

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

四庫未收書輯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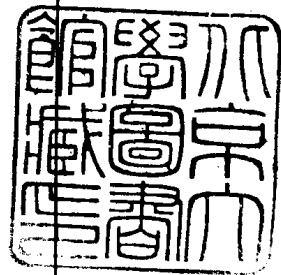
北京出版社

壹輯·貳拾伍冊

四庫未收書輯刊

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

北京出版社



壹輯 · 貳拾伍册目錄

賑紀八卷 [清] 方觀承輯

一

欽定八旗則例十二卷 [清] 鄂爾泰等纂修

一七三

王儀部先生箋釋三十卷首一卷

末一卷 [明] 王肯堂原釋 [清] 顧鼎重輯

二六三

〔清〕方觀承輯

賑
紀
八
卷

清乾隆刻本

序

三代以來揀荒之政備矣後之人擇可行而行之固已無所不宜然事有宜於古不宜於今者且五方物產登耗之數民情舒慘誠偽之殊皆當隨地異施泥法太過與無法等夫以數百萬人之命起死回生於呼吸之間豈易事哉故必有視民如傷之主咨儆於上而下之宣布德澤者竭誠致慎和衷集思參用經權以規盡善乃克相與以有成也乾隆八年六月畿南二十七州縣以旱告

賑紀

卷一序

皇上宵旰焦勞

命所司亟籌振揀時觀承監司清河會同天津道陶君正中總其事戴星而馳徧歷災所心計口畫十指布算集古賑飢成法而參觀之戶若干口若干當覈也則周中丞孔教用之某也才某也良可委也則林僉事希元用之賑米有徐寧孫抄割之法賑銀有鍾化民督理之法其展賑也則陳霽巖之於開州安流民則滕達道之於鄆州煮粥則耿橘之於常熟平糶則文潞公之於成都貸牛種則

劉漢之於澶州曾文定之於越州他若董江都之廣種宿麥趙清獻之召興工作周文襄之省運耗吳遵路之採芻薪呂文靖之諭贖農器樊子鵠之勸富民捐輸皆次第仿而行之其或扞格不可行則以意為變通漸於適事而止制府高公斌總藩沈君起元同心商榷朝奏而夕報可復有不待奏請我

賑紀

卷一序

其所不及望蓋以仁愛之

天心兼精詳之

睿慮窮幽極微無遠不屆且為之計長久臣下奉

揚

德意風流令行旬月之間轉災為福荀子有言禹之水湯之旱而民無菜色者此道得也嗣觀承秉節斯土間遇郡邑徧災輒用前法可幸無罪用是恭輯前後三年中

俞旨下及內外臣僚見之行事者釐為八卷名曰

賑紀之為言記所以記

恩也又紀與綱相維敢謂條分縷析綱目畢具且是年所遇固旱災也他若水潦霜雹蟲蝻之屬概未之及然使旁通義類得其意之所存以推行盡利其於救荒之道亦庶幾矣時

乾隆十九年歲次甲戌十月太子太保直隸總督兼理河道都察院右都御史桐城方觀承撰

賑紀

卷一序

三

賑紀目錄

第一卷

上諭

發通倉米十萬石

傳諭各省督撫

續發通倉米四十萬石

弛奉天海禁

廷寄安插赴京就食流民

截留山東河南漕米十萬石

賑紀

卷一目錄

一

天津河間等處有應加月賑者據實陳奏

加賑輕災十一州縣

廷寄多購口米備用

加賑重災十六州縣

再發通倉米三十萬石加賑

加賑至五月

被災州縣新舊錢糧緩徵并散給慶雲貧民口

糧

豁免所借麥種牛力牧費

十六州縣并故城新城二縣本年錢糧緩徵
籌辦慶雲鹽山穿井給牛事宜
永免慶雲賦額十分之三

第二卷

覈賑

院奏辦賑事宜摺
會議辦賑十四條
院奏借民麥種牛力牧費摺

賑紀

送一日錄

二

察勘地畝災分議
派員覈戶議
賑說示委員
辦賑述示僚屬二條
院題秋禾被旱情形疏
部覆前事
部覆彙報秋災賑卹蠲緩事宜疏
諭民安靜候賑示
辦賑事宜八條

冊式

飭廳印官覆覈賑冊檄

票式

嚴察捏報戶口示

禁冒妄求賑示

諭民遵奉覈戶示

禁生員冒賑諭

貧生定額給賑議

貢監生不應給賑議

賑紀

卷一日錄

三

第三卷

散賑

散賑條規

賑口病故不減議

多設賑廠檄

分貯通倉粟米十萬石院檄

司議分發賑米四十萬石

倉場總督奏運賑米全竣摺

院奏賑務情形摺

院奏普賑飢口銀米各數摺

司議委員月費起止日期

本處辦賑微員月費議

司詳委員分別獎叙

第四卷

展賑

諭委員摘賑續賑

賑紀

卷一日錄

四

勘災分別輕重并輕災抽賑諭

院奏加賑大城天津摺

派撥領運加賑米三十萬石

倉場總督奏撥加賑米數摺

倉場總督奏請雇用東豫回空漕船帶運賑米

摺

司議次貧戶口區別加賑

司詳配撥薊糧漕米各數

部咨撥運豫穀

司詳運貯豫穀事宜

司詳沿河州縣兌收豫米

司咨河南糧道

院奏豫米湊撥加賑摺

司議續撥賑米并加賑仍照普賑辦理

院奏肅寧等州縣酌借口糧摺

院奏文安固安等縣加借口糧摺

院奏覆撫卹慶雲貧民摺

院奏覆賑卹慶鹽偏災摺

賑紀

卷一日錄

五

院奏撥慶雲吳橋蕎麥摺

司詳肅寧文安等州縣口糧免還各數

第五卷

安撫流移

院奏安撫外出流民摺

撫卹道路流民諭

撫卹回籍流民檄

專員稽察補賑新歸戶口檄

院覆臺臣條奏安撫流民摺

廷議撫卹事宜二條

部覆臺臣條奏請卹災民疏

議請派員察辦外出戶口

前事分檄委員

前事分檄州縣

前事移會營汛

議詳分別資遣流民

示輕災食賑貧民

賑紀

卷一 目錄

六

院覆西城御史移文

部覆流民路費例案

流民分別留養資遣院檄

部覆都察院奏籌收養流民摺

院奏修理滄景城工代賑摺

大學士議覆資送流民分設飯廠摺

倡勸富民煮賑院諭 附煮賑事宜

院奏覆安輯流民事宜摺

大學士議覆科臣奏撫流民事宜摺

第六卷

借糶蠲緩

院奏預籌借糶緩徵摺

緩徵平糶院檄 附平糶事宜

院奏撥通倉粟米平糶摺

院諭勸民種麥

勸諭犁地種麥示

借貸麥種諭

賑紀

卷一 目錄

七

院奏於古北口外買米摺

部覆前事

院奏奉天採買米豆摺

院檄前事

司詳分撥東豫漕粟米數

司詳截漕事宜

院奏奉天續買高糧摺

司詳分撥肅寧等州縣借糶米數

院奏借支災地兵餉摺

院奏撥銀十萬兩買麥摺

院奏續撥銀二十二萬買麥摺

院奏被災州縣分別輕重緩徵疏

院奏災地新舊口糧免息還倉摺

司詳豁免麥種牛力牧費各數

第七卷

捐卹諭禁

禁農民賣牛示

賑紀

卷一 目錄

八

院禁私殺耕牛示

勸諭助賑示

勸諭業主卹佃示

勸諭被災旗地業佃相安諭

勸諭富戶通融周急示

禁止拆賣房屋示

禁占窪地柴薪示

勸捐棉衣院示

勸捐棉衣諭

司議強借處分

勸諭當商減利聽贖農器示

諭寧津貧民赴滄工作示

院奏捐給災民棉衣摺

題覆捐助銀米棉衣議叙疏 乾隆十八年七月

第八卷

賑需雜記

二十七州縣旱災分數

賑紀

卷一 目錄

九

協辦分辦監賑銜名

設立賑廠處所

賑過大小口數

賑用米穀銀錢各數

出借牛力麥種銀數

資送流民口數

捐助職官紳士商民姓名

煮賑留養流民八州縣

賑紀卷一

上諭

乾隆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河間天津地方今年雨澤愆期米價昂貴不得不速籌接濟上年通倉存貯有口外採買備用之粟米著先撥十萬石運送天津其何以分貯平糶賑卹聽總督高斌酌量辦理欽此

賑紀

上諭

卷一

乾隆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據山東巡撫喀爾吉善奏稱東省雨澤愆期之州縣秋成漸至失望民人多出外謀生而鄰省貧民亦有轉入東省覓食者夫地方雨暘不時例應借給子本督令補種設或得雨已遲補種無及亦應酌量撫卹何至一時紛紛轉徙即出逃亦所時有然必俟果至秋成無望或流他處覓食可耳豈有尚在六月可望續種之時即流移至此喀爾吉善又奏稱在愚氓之意不過希冀鄰省收養多沾恩澤細察此輩非習慣求乞即游惰愚氓如竟行留養不惟為日尚早難乎為繼且愈滋覬覦輕出之風若任其過往漫無稽查又恐流離四散不無為匪滋事請即飭地方官勸令各回故土以待本處自有之恩并令遮留撫馭毋致再有外出等語所見甚為得體各省督撫須當留心於平居無事之時委曲開導使之敦本務實力田逢年若輕棄其鄉則本業拋荒失所依倚即國家收養資送亦不得已之計非可恃為長策也平日既諄切勸諭俾各知安土重遷及至歉象已形百姓有

賑紀

上諭

卷一

二

漸不能支之勢即設法安頓使之各守鄉里不致越境四出如此則先事綢繆臨期補救於扶危濟困之道斯為得宜而閭閻實被其澤矣若平時漫不經心以致貧民遇歉轉徙留之不得驅之不可豈經國子民之善計乎可將朕意傳諭各省督撫共知之欽此

賑紀

上諭

卷一

三

乾隆八年七月十三日奉

上諭前因直隸天津河間等屬夏間被旱米價騰貴朕特降諭旨令倉場總督撥運倉米十萬石分貯被旱各州縣以備平糶撫卹之用今據高斌奏稱被旱之地已經成災除先行的量撫緩外現在查明分別賑卹照例於冬月開賑等語朕思開賑之後需米必多著倉場總督於通倉核米各色米內再撥四十萬石於現撥十萬石運完之後即行接運務於八月內全數運津令總督高斌分發各處水次就近輓運接濟冬間賑卹該部速遵諭行欽此

賑紀

上諭

卷一

四

乾隆八年十月十六日奉

上諭據直隸總督高斌奏稱直隸天津河間等屬今年夏間被旱業已蒙恩賑卹弟歎收之後米價尚屬昂貴聞奉天米穀豐收請弛海禁俾商民販運米穀流通接濟天津等處民食等語奉天一省今年朕親臨幸目觀收成豐稔米價平賤以之接濟直隸洵屬裒多益寡著照高斌所請准其前往販運自奉旨之日起至次年秋收為止令該地方官給與商人印票聽奉天將軍府尹查驗收買之後給以回照仍行文知賑紀 上諭 卷一 五

會直隸總督并令沿海官弁時加稽查毋令私出外洋庶需穀者得以餬口而糶販者又藉以獲利於奉天直隸二省均有裨益該部即行文該總督將軍府尹等知之欽此

乾隆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奉

上諭河間天津等處來京就食之民日益衆多蓋因愚民無知見京師既設飯廠又有資送盤費是以本地雖有賑濟伊等仍輕去其鄉而不顧且有已去而復來者不但拋荒本業即京師飯廠聚人太多春暖恐染時氣亦屬未便爾等可寄信與高斌令其設法安插妥協辦理欽此

賑紀 上諭 卷一

六

乾隆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直隸天津河間等處今年被災業已加恩賑卹
第歉收之後米價頗昂來歲青黃不接之時民食未
免艱難所當預為籌畫者除督臣高斌已遵旨遣官
在奉天買米八萬石外朕思明春山東河南漕船經
由直隸地方若截留漕米十萬石令高斌視州縣大
小酌量分派存貯以敷糶借之用於民食自有裨益
其如何截留東豫各船及分貯沿河州縣之處該督
即會同倉場總督逐一詳悉妥議辦理欽此

賑紀 上諭

卷一

七

乾隆九年正月初二日奉

上諭上年直隸天津河間等處收成歉薄貧民乏食
朕宵旰焦勞多方區畫惟恐一夫失所總督高斌又
遵旨酌議明歲加賑并奏請動支司庫閒款銀兩於
停賑後為接濟民食之用朕俱已俞允惟是上秋被
旱之後冬月雨雪又少麥苗待澤甚殷東作方興之
時麥秋收成未卜窮民尤堪軫念著高斌詳察本地
情形若於從前定議之外有應加賑月分者據實陳
奏朕當格外加恩欽此

長巳

上諭

卷一

乾隆九年正月初九日奉

上諭上年直隸天津河間等處收成歉薄冬月雨雪又少今當東作方興之時麥秋未卜深廛朕懷是以前經降旨令高斌詳察本地情形若於從前定議賑卹之外有應加賑月分者據實陳奏朕當格外加恩今據高斌覆奏天津府屬之天津縣河間府屬之肅寧故城寧津順天府屬之大城保定府屬之束鹿深州本州并所屬之饒陽安平冀州所屬之衡水又續報保定府屬之新城共十一州縣原屬偏災業按分

賑紀

上諭

卷一

九

數給賑民情大勢寧謐但與災重之十六州縣地界毗連青黃不接之際生計仍屬艱難應請遵照恩旨按前賑戶口再加賑一個月以資接濟於地方實大有裨益等語著即照高斌所奏將此十一州縣按冊再加賑一月該部即遵諭速行欽此

乾隆九年正月十五日奉

上諭去冬諭令高斌酌買八溝米石備用據高斌奏稱目前米價昂貴應暫停緩俟十二月內各處米糧齊集價值自平若較前平減再行糴買等語朕思口外之米每至春初價平況又有停買之信奸商必不囤積若此時得買不拘多少總屬有益朕已批諭保祝矣爾等可即寄信與高斌務期多得米糧備用至於前歲平減之價原不可為常縱眼前稍覺浮多及至需用之時仍得其濟不必拘拘較量錙銖也欽此

賑紀

上諭

卷一

十

乾隆九年二月十一日奉

上諭上年天津河間深州等屬十六州縣被災較重朕已格外加恩賑濟撫綏毋令貧民失所但今已屆仲春雨澤未降二麥收成不能期必倘青黃不接之際已經停賑恐貧民仍不免乏食朕心軫念殷切此十六州縣著於從前定議之外再加賑月分以濟民食總督高斌可分別妥議具奏早為辦理其或米穀不敷著一併預籌以備臨時之用該部遵諭速行欽此

賑紀

上諭

卷一

十一

乾隆九年二月十九日奉

上諭朕因直隸天津河間深州等屬上年被災較重今春雨澤未降麥收未能期必恐停賑之後貧民不免乏食著高斌分別妥議於從前定議之外再加賑月分以接濟窮民並豫籌米穀以備臨時之用今據高斌奏稱見在次貧之民前議賑至二月止極貧之民賑至三月止今遵旨加賑應將次貧再加賑三個月極貧再加賑四月一個月但次貧情形不一各村莊被災輕重亦不同除次貧內見在乏食仍須接濟者照常加賑一月外其有加賑一月尚不能支持無異極貧者若祇照次貧加賑一月仍恐不能自存應同極貧一例加賑至四月為止此應賑之民若全給本色更於民食有益約計需米三十萬石仰懇勅下倉場總督於通倉內照數給發即令被災州縣自雇船隻赴通請領其水脚照例報銷等語著即照高斌所議速行其一切查辦事宜著飭原辦之道府親赴各州縣督率辦理務令貧民均沾實惠欽此

賑紀

上諭

卷一

十三

乾隆九年四月十三日奉

上諭直隸河間天津冀深等屬十六州縣上年被災較重今春雨澤愆期朕恐二麥收成不能期必小民東作方興已降旨於停賑之後再加賑四月一個月資其力作目今雨澤稽遲麥收已經失望而秋田收穫尚早此際若不格外加恩恐貧民仍不免於乏食著再加賑五月一個月該部即傳諭總督高斌先期籌畫速行辦理欽此

夏乙

上諭

卷一

乾隆九年七月初一日奉

上諭從前直隸河間天津等屬被災之地一應新舊錢糧經總督高斌奏請停其徵比緩至本年秋成後催徵完納朕已降旨俞允今幸甘霖疊沛秋成可望所有應完錢糧例應於秋後徵收但朕思二府被災既重又當積歉之後元氣一時難復當格外加恩以資培養著高斌確查災重之十六州縣將本地應徵新舊錢糧緩至明年看彼地收成光景奏聞再行開徵其被災稍輕之州縣各處情形亦不一或有應行緩徵者並著高斌詳查奏聞請旨務俾民力得以寬紓不致輸將竭蹶又據高斌奏稱天津府屬之慶雲縣地僻民貧商販罕至米糧缺乏民食艱難請於河南大名等處買到雜糧內酌撥二千石確查窮民酌量散給以資接濟等語著照高斌所請即行散給並即照大城等州縣出借口糧之例免其秋後還倉該部即遵諭速行欽此

賑紀

上諭

卷一

古

乾隆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上年天津河間等處被旱成災朕於常格之外加恩賑卹不使窮民失所今春雨澤又復愆期麥收歉薄朕心更為憂慮幸於五月半後天賜甘霖通省霑渥禾稼豐稔倍常朕為萬民額手稱慶念從前天津河間被災最重之二十六州縣並續報偏災之霸州等五州縣目下秋田雖獲有收恐元氣一時未復著將所借麥種牛力牧費制錢等項悉行豁免俾積歉之區民力寬裕示朕加恩休養之至意該部遵諭

賑紀

上諭

卷一

五

速行欽此

乾隆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直隸河間天津等屬前歲荒歉朕格外加恩多方賑卹曾降諭旨將被災最重之十六州縣並故城新城二縣乾隆九年以前新舊錢糧俱緩至本年秋收後令該督看彼地收成光景奏聞再行開徵今思災重各州縣舊欠錢糧雖俱停緩而本年應納錢糧已屆開徵之期該處當積歉之後元氣未復若照例催輸民力未免拮据朕心軫念著將河間府屬之河間獻縣阜城任邱交河景州吳橋東光天津府屬之青縣靜海滄州南皮鹽山慶雲冀州屬之武邑深州屬之武強等十六州縣並故城新城二縣所有本年應徵錢糧俱緩至秋收後照例開徵以紓民力目今東作方興俾得盡力南畝以示加惠元元之意該部即遵諭速行欽此

賑紀

上諭

卷一

六

乾隆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協辦大學士尚書劉於義查辦水利回京奏慶雲鹽山兩縣土瘠民貧積歉之後種種困苦情形朕心深為軫惻其陳奏穿井買牛種樹三條俱有關於耕作朕已降旨照所請速行矣惟是立法固欲其利民而經畫當籌其盡善其種樹一事尚易辦理如穿井有苦水甜水之分惟甜水可資灌溉官為穿井分給於民其地之遠近何以均霑民之貧富何以分別誰應給以官井誰應令其自開土井隨時修葺何以

賑紀

上諭

卷一

七

保無傾圮永遠為業何以不起爭端又如買牛以助其耕種其自有耕牛者固不必散給其無牛力之戶如何分別給與至一切餽養收管之處亦應預為籌及以以上二事其辦理之初固須經理得宜奉行之後亦須永垂利益此時正當東作緊急之時不可稍有遲緩著總督那蘇圖率同地方官悉心籌度派委幹員作速辦理一切以實心行之勿視為民間瑣屑之事可以苟且塞責務使良法美意歷久無弊庶於瘠土民生漸復元氣可即傳諭知之有應速辦者一面

辦理一面奏聞欽此

賑紀

上諭

卷一

六

乾隆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奉

上諭直隸慶雲縣土瘠民貧連年荒歉朕心深為軫念多方籌畫蠲賑頻施以甦民困惟是該縣當積歉之後一時元氣難以驟復必須大沛恩膏俾小民永霑實惠著將慶雲縣每年額徵地丁銀兩蠲免十分之三永著為例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賑紀

上諭

卷一

九

昔

昔堯曰棄黎民阻饑舜曰來禹洚水做予呼其臣而詔之此古帝王遇災始事也迨讀周宣王雲漢之詩咨嗟誥誥為民請命自時厥後蠲賑之令代復聞之大都補揀於臨時而先幾鮮所備豫事後亦相與安之而已我

皇上敬天勤民痼瘼在抱乾隆八年河津冀深等屬入夏不雨至於六月

深宮神運慮遠思深謂食不足雖有仁術將安所施而潞衛二河南連齊豫東接遼海天設此舟楫

賑紀

卷一

二

可通之勢以裕輓輸富以其鄰呼吸立應其議賑議蠲一切法悉破常格為之有加無已蓋自是年六月越十年二三月前後六十有六旬皇衷繾繾與民終始使被災輕重四十二州縣無一夫不獲其所而於甚瘠之區所經畫而拊循之者尤三致意焉

聖天子心堯舜之心而布漢唐以來未有之澤者如此謹備錄

詔旨次其月日恭纂成編用弁簡首垂萬世法臣方

觀承謹記

賑紀

卷一

五

覈戶之法始於宋蘇次參家各書其大小口數應請
 米若干於門而余童則第上中下為三等李珣為四
 等林希元為六等法猶未盡也今竊謂民當六七月
 災象已形宜及早以安之於是頒規條規格式分員
 履勘概限八月初旬等差釐舉急請普賑夫既眾著
 於得食之有期而加賑又相繼也斯有所係戀而無
 去志其法主撮必謹主於無濫蓋不奪飢者之食以
 實不飢之腹自無所遺故義以裁制之而仁術不虛
 耳是年有刁民屢赴都院告賑勾驗紅冊悉注去留
 賑紀 卷二 賑賑 一
 增減之故咨覆民卒無言惟其立於可信之地以有
 此依據也雖然力行保甲尤為先務陽明先生之撫
 豫也下令家置小牌丁若干口習其技業有無殘疾
 及田糧等項編排的實為牧令者於一州一縣中如
 指諸掌一遇災賑按籍處分百不失一朱子分都支
 給之法胥由是也然則臨期覈戶又其後焉者矣

賑紀卷二

覈賑

院奏辦賑事宜摺

奏為恭請

聖訓事直隸河間天津二府冀深二州屬秋田亢旱

經臣具奏情形蒙

皇上批諭周詳無微不至臣欽遵敬繹之下謹將奉

行事宜擬議六條恭呈

訓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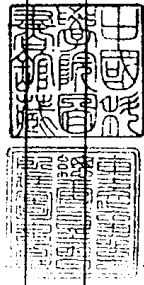
賑紀

卷二 覈賑

一

一賑務輕重緩急之宜不能豫定惟在臨時酌量妥辦以重當厄之施然起手收功先後之次第亦應早為籌畫目前最急者先令地方印官親身赴鄉覈明戶口分別極貧次貧俾災民食賑有望其心已安即就便剴切曉諭無妄希就食輕離鄉井民知官之恤已也自易聽從

一此時屆秋獲猶早其流移者衆緣亢旱已甚田禾無望尚非已經迫於飢餒惟當早為安輯擬令清河道方觀承天津道陶正中率同河間府知府徐景曾



天津府知府胡文伯分路前往因地制宜悉心籌辦一被災加賑月分本有定例可遵但臣察看災區情形有不得不懇

思於常例之外者擬於八月普賑之後將災重州縣之極貧統加賑五個月次貧統加賑四個月自十一月起至明年二三月止責成道府大員率屬加意經理俾無失所迨明年三四月青黃不接之時應否再籌接濟另奏請

旨

賑紀

卷二 覈賑

二

一糧價驟貴民情不免惶迫擬將

恩賞通倉粟米先即分運各州縣照地方時價酌量平減出糶以資民食

一八九月種麥之期凡有地無力之戶行令地方官按其宜麥之區借給麥種務令及時普種如地主外出即責成地鄰承種地主歸來計其遲早酌量分給子利

一賑務首重在米米有不敷乃兼用銀今所賴者古北口外連年豐稔米穀充裕八溝熱河鞍匠屯各處

價皆平賤內地商販多資其利上年奉

旨採買口米運貯通倉今已得用是廣收口外之粟

米實屬兩有裨益之事請令熱河八溝四旗三廳屬

多為收糴存貯以備運通運津充賑或抵運薊州

陵稻而以東豫二省歲運薊倉者截留在津充用皆

今冬必應籌辦者

乾隆八年七月初二日奉

硃批所奏俱妥即照此實力為之欽此

賑紀

卷二 賑賑

三

會議辦賑十四條

本道等蒙奏委專司賑務期於安輯災黎招徠流戶俾河津冀深饑民早邀

聖澤得免此離凡覈驗戶口給散銀米一切事宜固屬目前要務而蓄養耕牛借助麥種尤當先期籌畫

茲會議列為十四條呈請裁行乾隆八年七月初五日

一今歲夏麥失收秋禾繼旱貧民無以自存自應隨宜拯救未便仍拘常例所有成災州縣極次貧民戶

賑紀

卷二 賑賑

四

口於覈查完日各照例於八月內先行普賑一月不極次貧普賑以救其急故又曰急賑亦曰先賑其加賑月分已蒙破格奏請

極貧加賑五個月次貧加賑四個月仰荷

聖恩俞允誠百萬災黎更生之幸但二十五州縣成

災本有輕重給賑宜加區別本道等悉心體察河間

府屬之河間阜城任邱交河獻景吳橋東光天津府

屬之靜海青滄南皮鹽山慶雲冀州屬之武邑深州

屬之武強共十六州縣均係全災應將極次貧民加

賑月分遵照奏案辦理其河間府屬之肅寧寧津故

城保定府屬之束鹿正定府屬之樂城廣平府屬之威縣深州并所屬之饒陽安平共九州縣均係偏災應仍照常例辦理常例成災十分者極貧加賑四個月次貧三個月九分災極貧加三個月次貧兩個月七分八分災極貧加兩個月次貧一個月六分災極貧加一個月次貧不加並請於題報疏內分析聲明

一大賑即加賑自十一月為始至明年二三月止已蒙

奏明行知計普賑之後各處戶口查畢米糧運到原

需兩月之期其常例加賑月分更宜施之於冬寒歲

暮之時應請定於十一月初一日開賑按月散給併

賑紀 卷二 數賑 五

散給官惟是極貧戶口內有老病孤寡全無依倚一

經停賑即難存活者應請於八月普賑後仍續賑九

十兩月俾接至大賑以廣

皇仁

一賑例大口日給米五合小口減半但戶口過多竊

恐米穀不繼似應銀米兼賑計於民用亦便米折銀

數值此價昂之時應請照乾隆三年直隸奏案每斗

折銀一錢五分半米五合折銀七釐五毫合制錢六

文半

一查賑先赴被災最重之州縣就一州縣中先赴被災最重之村莊挨戶清查分別極貧次貧點明男女大小口數開載賑冊仍於門牆灰書戶名口數以防遺漏重複影射之弊其極貧戶內老病孤寡赤貧無依者悉註冊內以便續辦村莊內如有因災挈眷外出存剩空房者另簿記之作爲外字號亦於門牆灰書戶名口數本人聞賑歸來即憑查驗補賑

一挨查戶口備具印票賑冊標明某州縣某村莊以

次登記姓名並男女大小口數十二歲以下者定爲

賑紀 卷二 數賑 六

小口票鈐州縣印每百張爲一束須點清數目查畢

一村即照冊填寫名口票冊合鈐圖記按名散給諭

令於放賑之日執票赴廠支領其老病殘獨家無丁

男者許同村親族兩鄰具保代領

一乾隆二年戶部定議凡遇賑卹於城中設廠之外

再於城四面二三十里鄉村擇廟宇閒房之高大者

預將米穀分貯揭示放賑日期臨時親往散給應令

地方官除城倉設廠外再酌視應賑村莊道路遠近

於飢民日可往返適中處所分設賑廠預將應需米

穀運賒其某村莊定於某日在某廠內散給先期出示曉諭務使遠近周知揭示按部莊遠近先遠後近屆期之前夕司賑之員至廠住宿遵照規條俵散散賑規條詳後其運米車船脚價由藩司照例詳請動項給發地方官如有借端派累情弊嚴揭叅究

一聞賑歸來貧戶應請一體賑卹地方官責令地保鄉約隨時據實舉報其大小名口與外字號冊內所開相符者即令地保并見賑之戶出具保結一體給賑有在十月以前歸來者仍准補賑一月雖過八月普賑而未

賑紀

卷二 賑賑

七

及十一月大賑仍補賑一月歸在十一月以後者入大賑倘外字號冊開載偶有不全而實係本村外出之貧民取有保結亦即給與如所保不實地保責懲究追賑戶革賑其補賑外字號戶口銀米數目另冊申報稽核外出其民其遺易難其冒難糴即如八年早在六月必係六月因旱而出者始為災民應賑如在五六月以前則是因他事而出非轉徙之災民矣但實是土著而適於山年言歸此中又須體察

一貧乏生員應令教官查報酌量周卹業查乾隆三年欽奉

上諭嗣後凡遇地方賑貸之時飭令教官將貧生等

名籍開送地方官核實具報視人數之多寡即於存公項內酌撥銀米移交本學教官均勻散給資其體粥如教官開報不實散給不均及胥吏中飽者交督撫學政稽查即以不職叅治欽此今議卹貧生戶口動用公項是否敷用請飭藩司定議照辦貧生不言別於齊民也當曉之以養其廉恥如有貧生混入災民滋事者輕則發學戒飭重則革究

一地方住旗莊頭壯丁家奴並旗戶地畝多者俱不應賑又租種旗地之佃戶已於民冊查辦其有旗人

賑紀

卷二 賑賑

八

正身種地數畝無別業為活亦無子弟在官實係乏食者准將家口造冊由本管領催彙報理事廳核發州縣一體賑卹又竈戶之貧乏者令該管大使查明口數移送州縣賑卹如旗莊竈戶有混入貧民冒領滋事者行本管究懲竈戶亦民也有地之家已入民冊者當查明即係某竈於竈戶數內刪除更有商人長雇之竈戶受雇得值已可營生不應給賑

一銀米兼賑按大口日給米五合計月給半米七升五合小口日給米二合五勺計月給半米三升七合五勺州縣應另造七升五合三升七合五勺木筒各

若干具以備散賑之用庶免零星輕重之弊米不及 筒但愚民或疑為減小之半須明白再賑例應扣小 曉諭之筒面宜鈔以鐵以免削減

一案查乾隆元年奉

上諭嗣後直省州縣倘遇查勘水災旱災等事凡一切飯食盤費及造冊紙張各費俱酌量動用存公銀兩毋許絲毫派累地方欽此本道等酌議覈賑散賑各委員正印丞倅以上無庸給與盤費佐雜教職應賑紀

卷二 賑賑

九

請每員月給盤費銀八兩叢賑委員各派書辦二名跟役二名每名日給飯食銀四分散賑每廠派書辦二名衙役四名量米斗級四名每名日給飯食銀四分凡冊籍紙張筆墨零星各費令州縣先行墊用統於司庫存公銀內請領還項

一出借麥種先儘畜有牛隻之家查明實種麥地按畝借種五倉升民間地畝不皆種麥秦雍之地種麥者十之七直隸廣平大名等府麥地居十之三 居十之五正保定河間天津等府麥地居十之三 永平宣化遵薊等府州麥地不過十之一二是年官借麥種有地百畝者准借三十畝地其無牛貧民諭十畝者准借三畝乃實種之地也

令向牛力有餘之家雇用照詳定之例每畝代發雇值制錢二十五文收成時還官如地主外出借種鄰右承種俟本戶回籍按其月日遲早官為酌分子利已奉奏明應通飭災地一體遵行如本戶不歸即聽全收還種風聲所及流戶多歸不止盡地利也

一時將白露一經得雨即應及期種麥全賴牛犁足用今貧民因早乏草賣牛者多來春生計所關不得不為多方籌畫應令印委各員於赴村查賑時察視貧民小戶牧養無資者官為借給八九兩月牧費按賑紀

卷二 賑賑

十

月銀五錢驗明毛齒登記本戶自用耕種並附近有地無牛者雇用官為代發雇值收成時照數還官所借牧費寬期於明歲麥後還半大秋全完鄉民棄牛不得已設法存之俾無誤種麥八九兩月正其時也

一本地紳士商民殷實之家值此災旱如有誼篤桑梓情殷任卹者或將餘糧減價平糶或就貧民徑行施給或設廠煮粥或製給棉衣不拘何條不論本地鄰封但有情願助賑者報明地方官聽其自行經理事竣按其所用銀米核實具詳少則酌量優獎多則

題請議叙

賑紀

卷二

數賑

二

院奏借民麥種牛力收費摺

臣查直隸各屬於七月初旬內得雨多已霑足秋禾結實得此滋助收成可加分數旱災地方乘雨補種蔓菁蔬菜藉以療饑民情較前稍覺安帖且久旱得雨地脈疏通由此膏霖可期應候八九月正值普種秋麥之時民間多種一畝來春獲收一畝之益尤為補救要務但牛具子種災民無力營措均須預為籌畫臣見在動項委員採買麥種分貯被災州縣查明貧戶畜有牛具者按畝五升借給如欲自買麥種每畝借銀一錢缺乏牛力者諭令雇用每畝借雇價錢二十五文並令牛力有餘之家將外出貧民所遺麥地代為耕種亦按畝借種視本人回籍月日遲早酌量分與子利其因早乏草有牛而不能收養者不免輕為賣棄令各員查賑之便驗明屬實登註毛齒於八九兩月每月借銀五錢以資飼養本人耕種之餘仍可出雇計一日之牛力可種地六七畝約得雇值二錢彼此相資民所樂從所借收費雇價俱於來年麥秋兩季分限還官臣並飭地方官親詣四鄉勸諭

賑紀

卷二

三

雨後廣為布種務無後期無曠土此時民情皆有戀土之意外出者亦漸次歸來資以牛力秋麥春麥接種無誤則來春生計有資民氣可望漸復謹具奏聞乾隆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奉
硃批覽奏稍慰朕懷其勸課補種秋麥實為目下急務極力為之

賑紀

卷二 賑賑

三

察勘地畝災分議

查賑先在勘準地畝災分輕重輕重一錯後來覈辦戶口劇難調劑然九十分重災易勘而七八分與六分遞輕之等所辨已微至六分與五分賑否攸關尤當審慎大旨與其畸輕毋寧畸重重則可於覈戶時伸縮之輕則無挽補法矣今歲成災州縣九十分者居多所報六七分災者似亦拘於成例若報災不可少二層焉者其實收成未必果有三分四分也幸蒙天恩優厚凡六七八分災村比較常年九十分災民得食還多否則其時六分之極貧七八分之次貧止食一賑民其不支矣此事責成全在地方官其勘報輕重之間不惟覈賑以此為根據即錢糧之蠲緩分數亦因之誠為辦賑第一要義也至於委員不過臨時一過取其白地而十分九分之視其苗之長短疎密而七八分之五六分之豈知十日半月之後之一概而同歸於盡也反是者則前無雨而後忽有雨此有雨而彼仍無雨局已下變而泥於委員報文之已上不為更正則錯到底矣故及災冊未經達部以前

賑紀

卷二 賑賑

古

地方官不妨具結申請即使駁查覆勘而其言果驗
自當俯從慎勿護前反貽後咎為此札請貴司核議
施行

賑紀

卷二 賑賑

五

派員覈戶議

地方災賑首在清釐戶口以杜遺濫今年直屬之被
偏災者本處牧令尚可料理普災則其應辦之事正
多而城內早暮亦需彈壓何能分身四鄉至一二教
職佐雜更難責以周徧勢不得不假手胥役鄉地而
此輩乘機舞弊任情操縱甚或浮開詭名假冒帑項
控惚之際不可究詰今議於通省內另派廳印帶同
佐雜等員分查視州邑之大小廳印或一員或二員
佐雜並能事教官或三四員或五六員各給號記一

賑紀

卷二 賑賑

六

字如天地元黃之類其廳官之才幹者或兼管兩州
縣派員既定本道等照議定規條率同各廳印清查
一二日俾皆領會是年滄州災最重陶副使首先赴
州牧任事甫兩月察所許証妄因集眾諭之悉以呈
狀交州責治督率各員徧歷窮檐指示清釐齋銀米
就賑久飢者發胥役冒賑奸狀駐滄凡廳印又率同
七日而細大畢舉風聲所及遠近帖然廳印又率同
各佐雜教職清查一二日俾皆領會然後各照派定
村莊四出分查庶可畫一委員各帶賑票多張票用
本州縣印信加用委員號記見票即知為某委員所
查委員清查時於票上填明極次貧戶大小口數隨

查隨即按戶散給。另用紅格賑簿。將一日內所查村莊成災幾分。某戶極貧。某戶次貧。大幾口。小幾口。逐一登記。又按一日所查共若干戶。若干口。總注於後。鈐用本員印信圖記。於查完之日。通計一州縣戶口。應賑確數。一報上司察核。一送本州縣照冊計口。驗票給賑。道府大員。於巡歷之次。按簿抽查。應改正者。立予改正。如別有情弊。惟承辦之員是問。誠委員必遺然本誌無濫弊已在遺本誌無遺弊又在濫故不得已而曰寧濫無遺至於本處胥役惟委員隨一二名以供繕寫使令不許干預覈戶之

賑紀

卷二 賑

七

事如此。則戶口無從弊混。民沾實惠。而官亦鮮後患矣。再此時即應飛檄各州縣。督令該管鄉地。先按林按戶按口。開造草冊。無許遺漏。屆期移送委員。察其應賑者。填入格冊。其不應賑。與外出之戶。俱就草冊內註明。以草冊為賑冊之根。又以本有之門牌為草冊之根。

賑說示委員

田禾災而賑卹行。賑所以救農也。農民終歲勤苦。力出於已。賦效於公。凡夫國家府庫倉廩之積。皆農力之所入也。出其所入於豐年者。而以賑其凶災。

德意無窮。而恩施有自。蓋有非可得而俸邀者矣。司賑者先視田畝被災輕重。復審其居處器用牛具之有無存棄。以別極貧次貧。其不因災而貧者。則非農也。傭工之農。耰耨輟而飢餓隨之。極貧者為多。此與傭食於主家者有別也。孟子曰。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農民之待賑為切。而急賑加賑之澤為甚厚也。不因災而貧者亦賑。誤以賑為博施之舉也。不必皆貧而衰老者亦賑。誤以賑為養老之典也。乞丐得飽於凶年。將無落其樂禍之心乎。傭人安坐而得食。將無墮其四體之勤乎。夫農飢則四民皆飢。穀貴則百物皆貴。蓋推廣

賑紀

卷二 賑

六

恩澤而及之耳。非賑政之本意也。觀於給貧生。則用存公餘款。給旗莊。則用井田官穀。益知災賑之大發正帑。蓋首重救農。其餘乏食之民。不過為區別斯可。

矣。未。可。與。農。民。並。論。也。作。賑。說。

賑紀

卷二 數賑

九

辨賑述示僚屬二條

水旱間作而飢口待食於官嘗至數十百萬之眾孰應給孰應減按例依期湯年一漑為枯渴之所必爭惡其爭不以道而法隨之亦不得已之為也蓋當此之際親履窮檐悲閔銜恤父母之心也鎮以高嚴懲其頑抗師帥之職也外肅中慈所嚮皆辦儻惟煦煦姑息墮威落玩其爭轉多是陷之罪矣

嘗見急民之災雖有多官而民所壹意謹奉者惟牧令也救其死亡全其室家當厄之施

賑紀

卷二 數賑

十

主恩為大次則牧令宜有其美讓之不可奪之使百姓知感而疾痛相依有言共信則爭無由起並受其福矣此又為大吏者所宜知也

院題秋禾被旱情形疏

為詳報秋禾被旱情形題請賑卹以廣

皇仁事據直隸布政使司布政使沈起元呈詳前事

該_臣等查得直隸河間天津二府冀深二州所屬各

州縣因入夏以來雨澤愆期或麥收之後秋禾未獲

種植或已種之後根苗未能滋長又保定府屬之束

鹿縣正定府屬之樂城縣廣平府屬之威縣得雨亦

未霑足以致秋收失望雖其中輕重不等而被旱偏

災已形據各屬陸續具報經_臣先後奏明委清河水

賑紀

卷二 賑賑

三

津二道帶同河津冀深等府州親歷災地督率查辦

并委員會同各該地方官確勘被災分數查明應賑

戶口逐一造報去後茲據布政使沈起元以旱災已

成先行具詳請題賑卹前來除各州縣見在乏食窮

民有經搬移外出者業經分飭鄰近各屬親身察看

凡能赴前途投親傭工謀食者聽其自便其有老羸

殘疾不能前行者即便收留照例給與口糧同情願

回籍實在無力貧民並外省來直隸民查明一體資

送回籍勿致飢餒病傷其用過銀錢米穀各數目統

俟事竣之日照例造冊請銷並將本地居民加意撫

綏悉心勸導無使輕離鄉井候示賑卹外所有河間

府屬之河間獻縣阜城肅寧任邱交河寧津景州吳

橋故城東光天津府屬除天津縣被災尚輕另行查

辦外其餘青縣靜海滄州南皮鹽山慶雲保定府屬

之束鹿正定府屬之樂城廣平府屬之威縣冀州屬

之武邑深州并所屬之武強饒陽安平等二十五州

縣被旱成災情形相應先行題報仍俟各州縣將被

災村莊地畝勘明分數查造冊結到日另行彙造清

賑紀

卷二 賑賑

三

冊送部查核至各州縣被災貧民農業失收資糧久

罄見在傭工無所謀食維艱仰懇

聖恩急為賑卹一俟戶口查清即行散給照例於八

月分先行普賑一月口糧大口給米五合小口二合

五勺穀則加倍此後仍分別極貧次貧戶口加賑惟

是各該州縣麥收既歉秋禾復旱與常年偏災不同

應遵乾隆五年欽奉之

諭旨因時就事不拘常例辦理將極貧加賑五個月

次貧加賑四個月自本年十一月起按月散給其八

月分普賑之後至十一月加賑之期為日尚遠其中實在乏食貧民及鰥寡老弱赤貧無依者一經停賑難以存活應請於普賑之後於極貧內再將此等窮民按日賑給仍俟十一月大賑之後一體歸入極貧數內接賑每月所賑大小口米穀俱照前賑一月之數分別給發所需賑米除本處現有倉糧酌量動用外荷蒙

皇上天恩先後發運通倉稜粟米五十萬石已檄行司道酌議分撥飭令被災各屬速赴領運但查河間

賑紀

卷二

賑賑

三

天津等處旱災頗重應賑戶口清查尚無定數誠恐災戶衆多撥運之米不能敷用將來難以爲繼且有路遠難運之處不得不米銀兼賑應請遵照近例通融給放案查乾隆三年災賑因米價增長奏明以制錢一百三十文合銀一錢五分析米一斗兼賑荷蒙恩准欽遵在案今被旱各屬米價甚昂至平之處每石需銀一兩五錢若折價太少貧民不敷買食應請照從前成例每米一斗折銀一錢五分按數實給統俟事竣之日將賑過戶口銀米確數分晰造冊報銷

散給賑米應酌量飢民日可往返之處於四鄉設廠將米運送分貯示期放賑其運米舟車脚費動項撥給事竣核實造冊照例請銷至各屬貧民有先經外出謀生聞賑歸來者查明戶口一體賑卹如在十月以前歸來者仍補行賑給一月口糧另冊報銷被災旗戶除莊頭壯丁披甲家奴四項并地畝本多足以資生者無庸議賑又租種旗地被旱之佃戶已在民冊造報無庸重複再造外其有屯居另戶旗人專靠旗地數畝更無別業餬口者應令地方官會同該管

賑紀

卷二

賑賑

五

理事同知分別查明照民入應賑月分一例賑卹所需米石照例於霸州固安新城永清四州縣收存并田屯穀數內撥用旗人之願屯居者於霸固四州縣五畝歲輸租穀於官謂之屯數如無井田屯穀即於本處常平倉糧內動用報銷竈戶內貧乏戶口難以資生者應令該管大使查明口數移送州縣與民人一例賑卹凡旗莊竈戶如有混充貧民冒領滋事者除不准報賑外仍發該管處究懲之食貧士應令教官將名籍開送地方官核實詳報遵照乾隆三年欽奉

諭旨一體周卹所有應需月分銀米數目照貧民之例酌動存公銀兩移交教官散給另冊造報再被旱州縣得雨以後無誤播種秋麥實為最急之務應請動用司庫正項委員採買鮮好麥種分發各州縣乘勘賑之便挨村逐戶勸令及時種麥查明有地無力之戶按其應種麥地每畝借給麥種五倉升有欲自買麥種者每畝借給銀一錢於麥收後照原借銀麥各數徵還免其加息其各屬州縣內被旱勘不成災並間有被水被雹被蟲以及麥收歉薄之處缺乏麥

賑紀

卷二 賑賑

五

種農民應飭確查地方情形亦准酌量借給彙冊報部於麥收後免息還官災民有缺乏牛力者應請按畝借給制錢二十五文以為雇牛耕種之資在於司庫正項內動支收成時照數還項如牛力有餘之戶願將外出貧民所遺地畝代為耕種亦即查明酌量借給麥種俟本戶回籍按其月日遲早官為斷定分給子粒如本戶未即歸來即聽代耕之人全收還種又或貧民牛隻餒養無資並請官為借給八九兩月牧費每月銀五錢將牛隻毛齒及本戶姓名登記如

已借領牧費仍行變賣者責處追還應借銀兩亦於司庫正項內動支令於來年麥收還半秋後通完再被災本處紳士商民人等有誼篤桑梓情殷任卹者或將餘糧減價平糶或就貧民徑行施給或設廠煮粥或捐製棉衣不拘何項不論本地鄰封但有情願助賑者報明地方官聽其自行經理事竣按其所用銀米多寡核實具詳少則從優獎勵多則照例題請議叙又查賑官員盤費飯食及造冊紙張價值等項應遵乾隆元年欽奉

賑紀

卷二 賑賑

五

上諭准動存公銀兩今酌議查災散賑正印丞倅以上無庸給與盤費其佐雜教職等官每員每月支給銀八兩每官一員書役四名每廠書辦二名衙役四名斗級四名每名每日給飯銀四分并造冊紙張雜費均於司庫存公銀內報銷不得絲毫派累地方以上各項事宜見在酌籌辦理至此外各州縣或有數村莊地畝被旱被水被雹被蟲偏災之處應量加賑卹者俟詳覆到日另行查辦再被災地畝本年應納錢糧一概暫停徵比統俟勘明分數將應行蠲免并

緩徵帶徵各事宜逐一核明分別另行題請合併陳
明臣謹具題乾隆八年八月初八日奉
旨該部速議具奏欽此

賑紀

卷二 賑賑

三

部覆前事

戶部為詳報秋禾等事據直隸總督高斌題前事乾
隆八年七月二十七日題八月初八日奉

旨該部速議具奏欽此於本月初九日抄出到部臣
等查得直督高斌將直屬河間天津二府冀深二州
所屬各州縣被旱應行賑卹事宜具題前來一疏稱
直屬河間天津二府冀深二州所屬各州縣并束鹿
欒城威縣被旱成災秋收失望經臣先後奏明并委
清河天津二道帶同河津冀深等府州親歷災地督
賑紀 卷二 賑賑 三
率查辦確勘被災分數查明應賑戶口逐一造報除
見在乏食窮民有經搬移外出者業經分飭鄰近各
屬親身察勘凡能赴前途投親傭工謀食者聽其自
便其有老羸殘疾不能前行者即便收留照例給與
口糧同情願回籍實在無力貧民並外省來直流民
查明一體資送回籍勿致飢餒病傷其用過銀錢米
穀各數目統俟事竣之日照例造冊請銷并將本地
居民加意撫綏悉心勸導無使輕離鄉井候示賑卹
等語除河間天津等州縣被旱地方該督既經委員

確勘被災分數查明應賑戶口造報應俟題報到日
分晰辦理外至乏食窮民搬移外出并老羸殘疾以
及外省來直流民應行撫卹資送之處現經臣部議
覆御史周祖榮條奏案內行令該督切實勸慰加意
撫綏并令各地方官酌量資送妥協辦理在案應令
該督遵照前行辦理仍將用過銀錢米穀數目事竣
核實報銷一疏稱河間府屬之河間獻縣阜城肅寧
任邱交河寧津景州吳橋故城東光天津府屬之青
縣靜海滄州南皮鹽山慶雲保定府屬之束鹿正定
賑紀
卷二 賑賑
府屬之樂城廣平府屬之威縣冀州屬之武邑深州
并所屬之武強饒陽安平等二十五州縣被旱成災
情形相應先行題報仰懇
聖恩急為賑卹俟戶口查清即行散賑照例於八月
分先行普賑等語查乾隆二年八月內九卿議覆前
任安徽布政使晏斯盛條奏地方水旱災傷該督撫
一面題報情形一面遴委六員親在被災地方酌量
情形先發倉廩及時賑卹等因通行在案又乾隆五
年九月內臣部酌議被災賑卹事宜一案奉

旨此奏依議賑濟之事最關緊要固不可不先定條
例以便遵行然臨時情形難以預料惟在督撫因時
就事熟籌妥協如果應行賑濟即於常例之外多用
帑金朕亦無所吝惜倘該督撫不留心稽查以致有
司奉行不當徒飽奸胥猾吏之私橐小民不沾實惠
則虛糜國帑究何裨益欽遵亦在案今直屬河間等
二十五州縣據稱麥收既薄秋禾復旱與常年備災
不同應如該督所請飭令各該地方官作速查明照
例於八月先行普賑一月大口日給米五合小口減
賑紀
卷二 賑賑
半穀則倍之其極貧次貧各戶應行接賑加賑之處
亦應令該督遵奉
諭旨因時熟籌分別妥辦務使災黎均沾實惠倘有
官吏里役扣剋捏報情弊即行嚴叅治罪一疏稱所
需賑米除本處現有倉糧酌量動用外荷蒙
皇恩發運通倉梭粟米五十萬石現經酌議分撥被
災各屬領運但查河間天津等處旱災頗重應賑戶
口見在清查尚無定數恐災戶眾多撥運之米不敷
將來難以為繼且有路遠難運之處不得不米銀兼

賑應請遵照近例通融給放查乾隆三年災賑案內
奏明米價增長以制錢一百三十文合銀一錢五分
折米一斗兼賑在案今被旱各屬米價甚昂至平之
處每石需銀一兩五錢若折價太少貧民不敷買食
應請照前例每米一斗折銀一錢五分按數實給俟
事竣之日將賑過戶口銀米分晰造冊報銷等語查
賑卹米石除本處存貯倉糧以及奉

旨撥運通倉米石水陸可通者行令該督檄飭各屬
速赴領運散給如應賑戶口衆多撥運之米不敷且
賑紀 卷二 賑賑 圭

有路遠難運之處不得不銀米兼賑應如該督所請
每米一斗折銀一錢五分准其米銀兼賑務令按數
實給倘冬春之間米價減落再行酌減折給報部事
竣之日將賑過戶口銀米確數分晰造冊題銷一疏
稱散給賑米應酌量飢民日可往返之處於四鄉設
廠等語查飢民散處遠近不一自不便悉令赴城就
賑應如該督所請於四鄉適中之地分設廠座散給
其運送米石如有必需脚費之處統於事竣之日按
程據實報銷一疏稱各屬貧民有先經外出謀生聞

賑歸來者查明戶口一體賑卹如在十月以前歸來
者仍補行賑給一月口糧另冊報銷等語查災民遠
出現今臣部於議覆御史周祖榮條奏案內行令該
地方官切實開導速令轉回故土無致失所其聞賑
回籍之民愈宜加意安頓應如該督所請如各屬飢
民在十月以前歸來者查明戶口均照例一體加恩
補賑一月口糧事竣據實另造妥冊題銷一疏稱被
災旗戶有屯居另戶旗人專靠旗地數畝更無別業
餬口者應令地方官會同該管理事同知分別查明

賑紀 卷二 賑賑 圭

照民人應賑月分一例賑卹所需米石如無井田屯
穀即於本處常平倉糧內動用報銷至甯戶內貧乏
戶口應令該管大使查明口數移送州縣與民人一
例賑卹等語查乾隆三年直屬被災旗戶甯戶經原
任直督孫嘉淦題請照民人賑卹在案均應如該督
所請將被災旗民飭令該地方官會同管理旗莊同
知通判分別查明照民人應賑月分動支井田穀石
一體賑卹如無井田處所在於倉糧內動撥至應賑
甯戶應令該管大使查明戶口造冊移送該州縣查

辦統於事竣之日按照各戶賑過米穀數目一併彙冊題銷一疏稱乏食貧士應令教官將名籍開送地方官核實詳報酌動存公銀兩移交散給另冊造報等語查乾隆三年四月內欽奉

上諭著該督撫學政飭令教官將貧生等名籍開送地方官核實詳報視人數多寡即於存公項內量撥銀米移交本學教官均勻散給欽遵在案今被災貧士應令欽遵

諭旨一體周卹所有應需月分銀米照貧民之例酌賑紀

卷二 賑賑

三

動存公銀兩移交教官示期按名散領仍將動用銀兩事竣另冊報銷一疏稱被旱州縣得雨以後無誤播種秋麥實為最急之務應請動用司庫正項委員採買鮮好麥種分發各州縣乘勘賑之便查明有地無力之戶按其應種麥地每畝借給麥種五倉升有欲自買麥種者每畝借給銀一錢於麥收後照原借銀麥各數徵還免其加息其各屬州縣內被旱勘不成災并間有被水被雹被蟲以及麥收歉薄之處如有實係有地無力缺乏麥種農民應飭確查地方情

形亦准酌量借給彙冊報部麥收免息還官等語查缺乏麥種自應借給應如該督所請委員採買鮮好

麥種每畝借給五倉升如欲自買者每畝借給銀一錢其被旱勘不成災及被水被雹被蟲以及麥收歉薄之處缺乏麥種農民亦應如該督所請酌量借給統於麥收後照數還官免其加息仍將採買價值並借給過麥種造具銀兩花名清冊先行送部查核一疏稱災民有缺乏牛力者按畝借給制錢二十五文

以為雇牛耕種之資於司庫正項內動支收成照數賑紀

卷二 賑賑

三

還項如牛力有餘之戶願將外出貧民所遺地畝代為耕種亦即查明酌量借給麥種俟本戶回籍按其月日遲早官為斷定分給子粒如本戶未即歸來即聽代耕之人全收還種又或貧民牛隻餒養無資並請官為借給八九兩月牧費每月銀五錢應借銀兩亦於司庫正項內動支令於來年麥收還半秋後通完俟事竣分晰造報等語查外出貧民所遺地畝原不應聽其荒棄但物各有主若令別戶代耕分給子粒恐啓藉端侵占互相爭詬之弊且各地方官見在

資助流民招回故土並酌量普賑加賑伊等聞知
皇恩大沛自必絡繹回籍其本戶未種地畝即可勸
助補種至於雇牛之資及餵養牛隻等事亦應聽民
自便若借給收費登記毛齒姓名按月給領恐當此
賑務孔迫之際地方官勢難分身徧為料理且恐領
後追償亦不免於滋擾應令該督因時就事詳細熟
籌如果斟酌盡善經理得人方可權宜行之倘或奉
行不善致有紛擾亦不得拘泥已經奏明之案不復
另行籌辦一疏稱被災本地紳士商民人等有誼篤
賑紀

卷二 賑賑

五

桑梓情殷任卹者報明地方官聽其自行經理事竣
按其所用銀米多寡核實具詳少則從優獎勵多則
照例題請議叙等語查乾隆四年八月內吏部議覆
御史朱鳳英條奏內開嗣後如有地方收成歉薄紳
衿士民樂於捐輸應行議叙務須核實具題飭令地
方官出具並無胥吏侵漁浮冒印結咨部賑卹之案
先報戶部確核相符再行會同部議叙倘有抑勒
捐助以少報多者一經發覺除本人不准議叙外將
題請之督撫申報之地方官一併從重議處等因在

案應如該督所請檄令被災各屬遵例曉諭無論本
地鄰封紳士商民但有情願捐賑者報明有司聽其
自行經理毋得假手吏胥致滋侵擾事竣將所用銀
米數目確查結報少則獎勵多則題叙倘有抑勒等
弊查出叅奏交部議處一疏稱查賑官員盤費飯食
及造冊紙張價值等項酌議查災散賑正印丞倅以
上無庸給與盤費其佐雜教職等官每員每月支銀
八兩每官一員書役四名每廠書辦二名衙役四名
斗級四名每名每日給飯食銀四分并造冊紙張雜
賑紀

卷二 賑賑

五

費均於司庫存公銀內報銷不得絲毫派累地方等
語查乾隆元年七月內欽奉
上諭嗣後直省州縣倘遇查勘水旱等事凡一切飯
食盤費及造冊紙張各費俱酌量動給存公銀兩毋
許絲毫派累地方欽遵在案今直隸河間等府屬查
災散賑佐雜等官以及書役人等應需盤費飯食紙
張應令該督遵照

諭旨辦理仍將用過銀兩分晰造報查核一疏稱被
災地畝本年應納錢糧一概暫停徵比統俟勘明分

數將應行蠲免并緩徵帶徵各事宜逐一核明分別
另行題請等語查停徵蠲緩事宜應俟直督勘明分
數分別具題到日再行核議可也乾隆八年八月十
六日題奉
旨依議速行欽此

賑紀

卷二 蠲賑

三

部覆彙報秋災賑卹蠲緩事宜疏

戶部為詳報秋禾等事據直隸總督高斌題前事乾
隆八年九月三十日題十月十二日奉

旨該部速議具奏欽此於本月十三日抄出到部臣

等會查得總督高斌將本年直隸被災五十八州縣

廳應行賑卹蠲緩事宜具題前來一疏釋除宛平密

雲懷柔涿州易州薊城曲陽延平懷來赤城萬全龍

門等十二州縣被水被雹被霜被蟲地畝俱經勘明

分數均在四分以下例不成災又灤州被旱三四分

賑紀

卷二 蠲賑

三

以至四分五釐不等均係不及五分又宣化蔚縣二

處被雹二三四五六七分不等勘明補種不致成災

又尚未冊報之肅寧靜海樂城等三縣及官地被災

之大城縣並續報被水被雹之蔚州蔚縣已未成災

項畝確數俟各該州縣造送到日另行分別補送外

所有霸昌道屬之霸州固安大城通永道屬之薊州

熱河道屬之承德通判永平府屬之玉田豐潤保定

府屬之新城唐縣完縣雄縣束鹿高陽河間府屬之

河間獻縣阜城任丘交河寧津景州吳橋故城東光

天津府屬之天津青縣滄州南皮鹽山慶雲津軍廳
廣平府屬之威縣清河宣化府屬之蔚州西寧冀州
屬之武邑衡水深州并所屬之武強饒陽安平等四
十州縣廳已勘明成災之處將被災地畝分數造冊
具題等語應將直隸送到霸州等四十州縣廳被災
清冊存查外仍令總督高斌將各州縣廳成災地畝
應免錢糧按照分數具題請豁至宛平涿州等十二
州縣灤州一州該督既稱被災均不及五分又宣化
蔚州二處被雹仍獲有秋不致成災均無庸議其未
冊報之肅寧靜海樂城大城蔚州蔚縣已未成災項
畝確數應令該督作速勘明飭催造報一疏稱承德
通判唐縣二處被雹成災五六七分不等民情安帖
一切食用儘可支持無庸議賑又雄縣清河二縣被
災僅止五分例不應賑又津軍廳地方應照例歸入
天津縣查辦等語除津軍廳所屬地方應入天津縣
一體賑卹外其承德通判唐縣二處該督既稱民情
安帖無庸議賑雄縣清河二縣被災僅止五分例不
應賑均無庸議一疏稱固安縣被雹成災八分十分

賑紀

卷二 賑賑

五

地畝均係旗人自種並非當差應納糧租之地無庸
造冊送轉其被災地戶均有別地豐收又玉田縣被
雹係一隅偏災查明居民未至乏食均無庸議賑其
應徵新舊錢糧照例蠲緩等語查固安縣被災成災
地畝該督既稱係旗人自種地戶均有別地豐收玉
田縣一隅偏災民無乏食應無庸議一疏稱蔚州被
水災民並霸州大城薊州豐潤完縣高陽天津西寧
等州縣被災農民見在均可度日無庸先賑其所需
冬春賑卹應同先行普賑一月之肅寧寧津故城東
鹿樂城威縣衡水深州饒陽安平新城等十一州縣
遵照偏災賑例除被災五分者本年錢糧恩蠲一分
緩徵應於冬春之月查有乏食窮民酌借口糧無庸
議賑外其被災六分極貧照例給賑一個月被災七
八分極貧給賑兩個月次貧給賑一個月被災九分
極貧給賑三個月次貧給賑兩個月被災十分極貧
給賑四個月次貧給賑三個月又河間獻縣阜城任
邱交河景州吳橋東光青縣靜海滄州南皮鹽山慶
雲武邑武強等十六州縣遵照原題於八月內先行

賑紀

卷二 賑賑

四

普賑一個月俟十一月大賑之期將極貧加賑五個月次貧加賑四個月再被災最重之河間等十六州縣及次重之肅寧等十一州縣於普賑之後若待至大賑為期尚遠其實在孤寡老弱赤貧無依者難以延待應請推廣

皇仁暨奉部覆准原題於普賑之後再將此等窮民按月續賑俟十一月大賑之期仍歸入極貧數內一體賑給其天津縣雖無庸先行普賑但災民中有實係老病孤寡無倚不能存活者若僅按被災分數統

賑紀

卷二 賑賑

聖

俟十一月大賑始得給領賑米其間九十兩月難以延待似應先行按月賑給以上給賑月日飭令各屬分別辦理所賑口糧每日大口給米五合小口減半穀則倍之應需賑米在於各該本處倉糧及運津通倉米五十萬石內撥領散給并動用司庫銀兩遵照題明確數米銀兼賑務期無遺無濫均沾實惠等語均應如該督所請辦理肅寧等十一州縣極貧次貧應行賑卹之處亦應如所請按照分數月分查辦至所稱河間等十六州縣肅寧等十一州縣并天津縣

孤寡老弱按月續賑之處查詳報秋禾等事案內據該督以河間等州縣被災與常年不同請將孤寡老弱於普賑後按月賑給俟十一月大賑時一體接賑經部議覆行令分別妥辦在案所有河間等十六州縣既稱被災最重所有老弱孤寡應令遵照前題妥辦至肅寧等十一州縣據稱被災次重則非河間等處可比未便一例續賑應令該督於普賑之後統俟十一月大賑時再行賑卹其大小戶口應給米穀數目並動撥倉糧銀兩米銀兼賑之處業經部於

賑紀

卷二 賑賑

聖

原題河間等二十五州縣案內分晰覆准在案今續報之各州縣應令該督遵照前題分別妥辦務使災黎均沾實惠倘有官吏里役扣剋捏冒等弊即行嚴叅治罪仍將賑過戶口銀米穀石數目造冊報部核銷一疏稱應賑之旗戶竈戶貧士業經題明照例賑卹今續報被災之處亦應一體辦理等語查直督高斌題報河間天津等處旱災案內請將旗戶竈戶貧士照例一體賑卹經部覆准在案應令該督照例辦理統於事竣之日按照各旗竈戶口將賑過米穀

銀兩各數造冊報銷一疏稱各屬夏田被災已經借給子種補種秋禾並乏食農民請借口糧者所借米穀均應俟來歲秋後免息還倉其勘報被水被雹被蟲之處無論已未成災以及麥收歉薄地方有缺乏麥種者行令查明酌借以資播種所借銀麥統於來年麥熟後還官免其加息其有冬春之際缺乏口糧子種應行酌借並舊欠子種口糧米穀均應緩至來年秋後免息追還再各屬本年春間出借口糧應還官者除永平宣化大名三府及熱河道屬外其餘各

賑紀

卷二 賑賑

聖

府州屬業經奏准照依歉收之例概免加息又各州縣如遇來春青黃不接之時糧價昂貴即酌動倉糧照例減價平糶以資民食等語查本年六月內直督高斌摺奏得兩地方惟永平宣化大名三府屬及古北口外已經霑足本年春間出借口糧應照例酌看收成分數分別加免外其餘各府州屬本年出借口糧照依歉收之例概免加息以紓民力等因奉硃批即照所請行應咨部者咨部知之欽此欽遵知照臣部在案所有出借口糧免息之處應令該督遵

照原奏辦理至來春青黃不接之時如果糧價昂貴即行照例減糶再查乾隆四年四月內臣部摺奏民借倉糧收成在五分以下者緩至來年秋收後徵還收成六分者本年先完一半次年徵完一半收成七分者本年秋後徵完免其加息收成八九十分者本年秋收後照數還倉亦在案今各屬被災借給子種口糧以及舊欠米穀應令該督按照被災分數分別催追還倉報部仍將出借過子種口糧米穀銀錢數目先行造冊送部備查一疏稱已未成災村莊本年錢糧照例分別停緩帶徵凡有應徵歷年舊欠錢糧緩至來年麥熟後催徵以紓民力其餘未報被災處所仍行催徵完解等語除未經被災地畝應完新舊錢糧飭令各屬照例催徵完解外其被災地方無論已未成災本年錢糧并歷年舊欠錢糧應令直督高斌按照分數將應行停緩帶徵之處分晰造冊題報一疏稱各屬旗莊被災地畝應令地方官查明詳請咨部委員查勘照例減免差事其租種地畝之佃戶亦應按莊頭所免差事之多寡量為減免等語查莊

賑紀

卷二 賑賑

聖

園人等官園地畝俱係自種當差此內間有民人承佃亦屬寥寥其交納莊租並非公項且莊頭所當差事繁重與民納錢糧不同從前直屬遇有旱澇年分並無將民人與莊頭一體減免之案現今被災莊園人等地畝既經奏明派員會同地方官查勘應俟查明到日由內務府循照舊例辦理一疏稱被災入官餘絕等項地畝應徵本年租銀除成災七分以上者應照例各按分數請蠲外其六分以下應請照依不成災民地錢糧之例亦緩於來年麥熟後徵收等語

賑紀

卷二 賑賑

巽

查乾隆二年九月內原任直督李衛於秋禾被水案內請將入官地畝應納租銀作為十分被災十分者准免租銀五分被災九分者准免租銀四分被災八分者准免租銀二分被災七分者准免租銀一分其六分以下者不作成災分數租銀緩至來年麥熟後徵收八旗餘絕地畝亦照入官地畝之例辦理覆准在案今前項入官餘絕地畝該督所奏與例相符應如所請辦理一疏稱賑卹舊例遇小建月分扣除一日口糧今河間等屬八月普賑例應扣除小建但地

方官開賑多在八月十五日以後應按三十日為一月扣算嗣後冬春大賑自十一月初一日起按月散給凡遇小建應照例扣除等語應如該督所題將八月普賑一月口糧按三十日散給免其扣除小建其冬春大賑遇有小建仍扣除造報一疏稱大城縣被旱官地肅寧樂城二縣被旱民地靜海縣詳報被旱被霜蔚縣蔚州續報被水被雹查勘尚需時日等語應令該督高斌速飭勘報送部查核可也乾隆八年十月十九日題本月二十日奉

賑紀

卷二 賑賑

巽

旨依議速行欽此

按是年題報旱災請賑者二十五州縣內重災十六處輕災九處續題疏內輕災添入保定府屬之新城冀州屬之衡水共十一處此時天津縣亦已請賑嗣復報有順屬之大城此二縣貧民待澤轉更甚於新衛故皆議賑而冬月更將二縣六分以極次貧民奏請加賑一月辦災情形隨時遷變未可拘泥原題有如此

諭民安靜候賑示

今歲河津二府冀深二州所屬地方雨澤愆期秋成失望仰蒙

皇上軫念窮黎屢頒

諭旨發運通倉米數十萬石賑糶兼行又奉督部院奏請司庫銀兩籌備麥種牛力凡為爾等資養贍計安全者無不悉心設法期於普沐

恩膏此爾等所共見共聞者乃猶待澤不遑一旦輕

離鄉井不免道路顛連業經出示曉諭開導諒已深

賑紀

卷二 賑賑

哭

喻德意今本道按臨被災州縣督率地方官察勘應賑戶口外出者宜即回歸在家者慎毋輕出散賑有期各宜靜候所有極次貧民戶口一俟委員勘明之日即按戶給票先賑一月再為示期加賑遵照章程畫一辦理在事經書人役按日給以飯食紙筆各項俱有公費如地保人等膽敢指派分文侵擾民間滴水粒米者察出立斃杖下至衿監尤當愛惜顏面如有希圖冒濫甚至挾制官長如上年江南寶應鬧賑之案欽奉

嚴旨按律治罪身家俱喪可為炯戒又婦女逢賑喧

嚷更為惡俗不准給賑仍拘夫男懲治如實係孤貧

準令牌頭鄰右從傍指識入賑本道愛民如子執法

如山凡爾士民各宜凜遵約束共戴

恩施

賑紀

卷二 賑賑

哭

辦賑事宜八條

據霸州知州朱一蜚稟陳辦賑事宜酌量增減定為八條印委各官即一體遵照辦理

一鄉村之僻小者易於稽察如村大人眾又有劣衿棍徒串通把持弊端百出尤宜加意清釐責重鄉地

牌頭按戶實報鄉地所管數村或一二十村戶籍貧富應賑不應賑大概皆知牌頭祇管數甲此數十家

之丁口大小更無不周知熟悉有冒賑者不先謀之鄉地牌頭不能也鄉地牌頭串合分肥一家冒一村

皆冒以致遠近聞風無不欲冒者或一戶兩分或捏合眷屬或妝點空房窮狀或婦幼前後重複村大戶已登冊之婦女幼下又濶入未查戶內委員嘗不能辨或奴役作為另戶或詭稱

外出或假作新歸或藏匿糧糗牛具變幻叵測千態萬狀未易悉數一經察出即將胥役鄉地枷責示眾

牌甲代人購官不實報者重杖以懲冒與濫有別惟在所應給冒則不應賑者而分應賑之食故宜倍嚴

一收成確實分數地方官按村注交委員攜帶查閱成災九十分之村莊戶口固難率為刪除極次尤當

賑紀 卷二 賑

完

加意斟酌雖目前勘是次貧正恐遲一二月後又成極貧矣窮家老弱多而此下少婦如多而男下少者均當從寬查辦如被災六分

尚有四分收成者又當防其冒入極貧被災六分村莊祇賑極貧不賑凡貧戶一切生業室廬器具情形均於冊內注

明愈詳愈有益也

一次貧戶內老幼數口俱入賑矣其壯丁無庸濫給

者須當面明白曉諭仍於冊內注明極貧例不減口雖壯丁亦當與

賑惟次貧壯丁不得濫給向來查戶有應減之口常不令知之今必諭以應減之故使之心折假令彼

有言而委員不能奪之即仍入應賑如此則委員不致任情濫辦

一除應賑及不應賑外其有本人堅切求賑而必不應給被刪者恐有刁民從中生事須於草冊內切實

登注

一城關市鎮鰥寡孤獨老疾殘廢極貧乏食者准其

摘賑其肩挑負販自食其力之人概嚴混冒未查之

先出示明白曉諭以免喧囂城關市鎮之人以備賑孤獨殘廢無告之民凶年滋困故準予

極貧之賑而仍歸入附近災村開報

一沿河及交界地方多有刁民賃住破屋攜帶家口

指稱種地分趁數縣皆得領賑須詳查來歷姓名係

賑紀 卷二 賑

手

某州縣某村人。給與印票。令回本地稟官驗票。補賑。以杜重冒。

一鹽場大使竈戶冊。係照底名開造。委員無從查詢。惟本地收糧吏書。能知其現名。然責令查注。又恐滋弊。應統於各村應賑戶口內。一體查明。交地方官。將某名即係某竈戶底名。飭糧書另行摘造申送。仍於原冊內注明刪除。或於造送竈戶冊內。令鹽大使注戶幾名。飭令鄉地預於本戶門牆灰書竈字。以免複冒。

一貧生戶口。由教官查明開送。無庸列入草冊。其同居弟姪。亦不得造入民戶。

--	--	--	--	--	--	--	--	--	--

冊式
 抄寫一號
 災戶姓名
 小 女 男
 口 口 口
 口 共
 其家有無蓋藏。是何營運。業所種地。畝若干。牛具。農器。幾何。並壯丁乳哺之。不應賑者。均填格內。
 有應續賑者。加一續字。
 極 貧

二號
 號
 小 女 男
 口 口 口
 口 共
 次 貧

賑紀
 卷二 賑賑
 號
 號
 號
 小 女 男
 口 口 口
 口 共
 貧
 貧
 貧
 貧

右冊式每頁刊列號數。惟便數十頁為一冊。以天地

元黃等字樣為委員號記人占一字印於冊面所查某莊即摘寫莊名一字編為冊內號數委員執冊挨戶登注災民姓名口數仍將州縣草冊查對是否相符如其項口無則填以圈按戶注明極次字樣查完一、村莊合計男女小口總數注明冊後一日查過數村莊即通計數村莊男女小口總數注明冊後封送總查之廳印官覆核移交地方官辦理

賑紀

卷二 賑賑

五

飭廳印官覆覈賑冊檄

被災地方村莊戶口派委佐雜各員分查全在總轄之廳印官覆核得實務無遺濫參差其冊開之極次貧大小名口應結具總數按頁鈐用印記以杜抽換增添之弊至監賑人員如本地教職佐雜不敷派用即於委員內酌留明練者詳明監賑此皆廳印應協同地方官料理之事今委員等分查村莊既畢遽將冊交地方官不待通邑事竣徑自散去以致未竣之州縣復請添員殊屬不合仰即轉飭各委員將查過村莊戶口實冊俱由廳印覆核鈐印移交地方官照辦統俟通一州縣事竣除詳留監賑外其餘各回本任廳印官仍將各員事竣回任日期報查並將原發號記繳銷

賑紀

卷二 賑賑

五

票式

州為照票事

今查得

莊 貧一戶 某

應賑大

小

口 共 口

乾隆 年 月

日給付本戶憑票領賑

州第

州為存票事

今查得

莊 貧一戶 某

應賑以

口 共 口

除給本戶照票領賑外存此備查

乾隆 年 月 日

賑紀

卷二 賑賑

五

票用厚韌之紙製如質劑狀當幅之中填號鈴印而別之票首用委員號記依格冊內所開極次貧戶大小口數填注如某項口無則填以圈一存官一給本戶收執於赴廠時監賑官點名驗票相符令執票領米銀隨米給監賑官另製普賑並各加賑月分圖記普賑訖則於票上用普賑一月訖圖記加賑則於票上用加賑某月訖圖記按月按次用之賑畢掣票其外出歸來之戶查明入冊一例填給小票如適值放米時歸來者即就廠查明草冊內前後戶為某之左

右鄰詢問得實添入冊內給發小票一體領賑。再查戶時一戶完即填給一戶賑票官與民皆便但村大戶多刁民往往於給票後婦女小口又復混入則應俟一村查完後於村外空地以次唱名給票其老疾寡弱戶口仍當下填給。

賑紀

卷二 賑賑

五

嚴察捏報戶口示

本道按臨各屬稽查賑務首在清釐戶口務無遺濫凡極貧之應賑者盡數開報不許率意刪減詎有鄉保人等串通作弊不僅妝點極貧竟將外來男婦攙混本莊作為一家眷屬希圖混冒入冊亟應示禁嗣後如有前項不法情事除本身丁口不准給賑仍將鄉保枷責示眾至從前之已查者其中亦難保無弊現飭原查印委各員分赴各處諭令據實首報免罪如仍匿不舉首一經訪出定即嚴懲

賑紀

卷二 賑賑

五

禁冒妄求賑示

本年被旱州邑秋禾失望荷蒙聖主鴻恩軫念力耕貧民餬口無資發粟賑卹俾安農業至於關廂市鎮貿易商賈以及肩挑背負傭趁自給之人向來不靠地畝年歲雖荒別有生業皆不在應賑之列惟鰥寡孤獨老病殘廢者准一體摘賑乃推廣有加之

聖澤非例應溥及之恩膏爾等自當各安本分靜候察辦昨本道督查至南皮泊鎮有徐德茂韓潤等倡率男婦手執署縣所發門牌求賑如數蓋緣錯認門牌即為給賑憑據又不容委員確核丁口造為煽惑聽聞之語及細加詰問始知俱係生業寬裕不應入賑之人並閱署縣所發門牌乃報災後倉卒所為即使確實亦祇可為造冊之根不可為散賑之據且泊鎮為水陸通衢貿易商賈及肩挑背負者十居其九並非乏食莊農何可妄思例給除將徐德茂等重懲外合再曉諭知之

賑紀

卷二 賑賑

五

諭民遵奉覈戶示

近聞景州於查戶之日貧民牽率求賑又不肯令委員進門無由確知應賑口數殊可駭異夫救災恤患朝廷莫大之恩施計口授餐有司當遵之令甲不入戶何由分別極次不查口何由驗其小大官戶不應賑生員之貧者應赴教官報賑此外編戶村氓男耕女饁習苦田間非深閨屏蹟者可比於委員有何避忌况當此救焚拯溺之候哀矜疾苦人有同情官長即係父兄婦女同為赤子何得妄生議論藉詞阻撓

賑紀

卷二 覈賑

堯

合行曉諭倘嗣後仍敢造言煽惑必有詐冒情弊即便嚴查究處至各員所帶人役亦應嚴加約束無許出入挨擠罔知避忌致滋口實

禁生員冒賑諭

諭府州知悉乾隆三年四月內欽奉

上諭地方偶遇歉年貧生不能自給往往不免飢餓深可憫念朕思伊等身列膠庠自不便與貧民一例散賑嗣後凡遇地方賑貸之時著督撫學政飭令教官將貧生等名籍開送地方官核實詳報視人數多寡即於存公項內量撥銀米移交本學教官均勻散給資其饘粥如教官開報不實散給不均及為吏胥中飽者交督撫學政稽查即以不職叅治欽遵在案

賑紀

卷二 覈賑

奉

細釋

諭旨以伊等身列膠庠不便等於飢民散賑惟令地方官視人數多寡酌撥銀米資其饘粥宜不復覈戶驗口同貧民列入賑冊矣所以別士族於齊民恩意至為優厚本道已諭委員遵照誠以生員素明義利愛惜廉恥如非實係乏食豈肯靦顏貪冒乃近據各學所報貧生名冊竟至合學無不食賑之人一戶開送自五六口至二三十口之多且復混入民冊種種詐冒深可駭歎本道不得不隨宜酌辦示以限

制因詢問教職中之明幹能約束者僉稱一學內實係乏食貧生不過三分之一今將各州縣所報詳加準酌應照任邱縣稟詳情形并被災分數月分區別辦理其不成災之村莊士民一例不賑如敢恃符妄告輕則戒飭重則褫革教官職任師長倘仍前徇情干譽率混浮開一并記過本管府州更宜督率主持俾知畏忌

賑紀

卷二 賑賑

空

貧生定額給賑議

近據各屬造送貧生名冊一家六七八口文武生通學全載訪因各生乞賑不聽教官核報更有夾入民冊重複影冒者伏讀

上諭地方賑貸之時核實貧生名籍於存公項內酌撥移交本學教官資其饘粥既不與飢民一例查賑自不便入室點驗丁口但據報即行全給殊多浮冒公帑既屬虛糜士習亦滋偷薄本道等與府州縣籌酌并詢問教官一學之中文武生員實係乏食應資

賑紀

卷二 賑賑

空

助者大率居三之一今普災之十六州縣似應飭令教官通開文武生名冊准照三分之一定額給賑如一學三百名以一百名為貧生定額每名均以三大口為率按米折銀照次貧月分散給其偏災州縣就所居之村莊照次貧民戶加賑月分每戶亦均以三大口為率其不成災之村莊士民一例無賑應給銀兩於藩庫存公項內請領回縣先令教官與諸生秉公核議其實係單寒者教官平日宜有見聞諸生同里同學更無不知議定之後按名移縣支領如本非

貧乏有意攪擾者革究。教官或有偏私侵蝕情弊。聽府縣察實揭叅。庶幾盡一易遵。其間即有盈縮。要非貧民遺濫之比矣。

此條經司院批覆。仍令教官逐戶據實開造。違後竟不能行。照議按三分之一飭辦。乃克妥竣。

長已

卷二 賑賑

五

貢監生不應給賑議

昨本司議賑貧生。應除貢監詳奉院批。乾隆元年定例。被災各屬。凡貢監生員。實係赤貧。乏食者。報明教官。確實造冊。按其家口。酌加撫卹。今稱貢監不賑。因何與元年之例未符。即會同清河天津二道。妥議具覆。本司道等覆查。乾隆三年四月內。欽奉

上諭。各省所有學田銀兩。原為給散各學廩生貧生之用。但為數無多。或地方偶遇歉年。飭令教官將貧生名籍。開送地方官。核實通融散給。欽遵在案。竊思

賑紀

卷二 賑賑

五

貢監各生。或以明經登進。或由援例捐貲。原與單寒士子有間。是以

諭旨內專指貧生。並未開載貢監名色。雖奉有乾隆元年之部行。然例應欽遵。後奉之

諭旨。且部覆原題內。亦未於貧生項下。開有貢監。自不便一概給賑。但或監生內有早年援例。垂老窮困者。亦應加以體察。如有似此者。應令地方官通融辦理。將其家口入於貧民戶內。給賑庶無漏澤。而於例亦無違礙矣。

村民當領賑時急於得飽非立法大為之防購露惠
生焉道里不均有往返之勞場宇不寬有擁擠之慮
時日不定有守候之苦稱較有低昂量概有盈縮薦
蓋少而米虞蒸濕校貫差而錢或短少外出戶口之
遺漏重冒者保鄰親屬之扶同捏飾者皆為患所宜
防議行條規十則期於弊除而利可溥余與陶副使
自冬徂春巡歷災區婦女不聞歎於室童子相率嬉
於路二三父老舉手加額曰

賑紀 卷三 散賑 一
聖天子活我惟當局者先期籌畫身之所不至而心

至之心之所不至而法已至之庶幾弊無萌生澤可
下究耳故備書之

賑紀卷三

散賑

散賑條規

有賑州縣審戶將畢設廠開賑宜次第舉行所有散
賑事宜十二條應通諭印委各員及所管地保領賑
貧民一體周知遵守如左

一散賑大口日給米五合穀則倍之小口減半銀米
兼支升米折銀一分五釐一月三十日大口月給賑
米七升五合銀一錢一分二釐五毫小口月給賑米

賑紀

卷三 散賑

一

三升七合五勺銀五分六釐二毫五絲普賑大賑俱
按月放給普賑一月不扣小建加賑小建之月大口
全扣一日銀七釐五毫小口全扣一日銀三釐七毫
五絲米不再扣

一賑廠每處委佐雜教職一員駐廠監賑專司稽察
約束之事詳明委任以專責成胥役攪雜和水私竊
羅賣抽換銀封弊實

種種須明練
者專司其事

一印官領到庫銀先期翦鑿按賑冊村莊戶口總計
一戶大小口應賑半米銀數庫平兌足包封或製小

袋開寫姓名銀數於上一村莊為一總包照冊內戶

口次第就廠散給小袋線案挨次俵散最便

一放賑前數日將各廠附近村莊按道里遠近人戶

多少均勻配定分為幾日支放多張告示注明某村

某莊於某日赴某處廠所領賑仍諭各鄉地徧傳依

期而赴不得遺漏各村至廠道里應於散賑冊內添注

一廠門左右十丈外界以長繩令鄉地帶領賑戶人

眾各按村莊排立以道路遠近為給放次第一村莊

之內先女後男先老弱後少壯一法按村各書一旗立於村外曠地令飢

賑紀 卷三 散賑 二

三各聚旗下逐村隨天早則任先行日晏則責成鄉

地攬合一村莊之人同行毋許先後渙散荒年暮夜負銀米孤

行田野防生他虞銀米所在闌以大木守以役壯書役二名

量米斗級四名在內供役銀米分置兩處貧民呈票

領米給竹箒一枝繳籌領銀不復驗票普賑大賑按

所賑月分製小戳記於票上印之停賑之月掣票

一廠內貯米戒濕潤書役按票開發不許留前待後

斗級按大小口數用新製木筒平量不得短少拋撒

違者聽監賑官究處散米木筒察板委員入廠時均須較驗無弊

一賑廠許錢市之人就廠兌換官為定價一準庫平

凡剪銀封銀即用錢市之人貧民領銀就廠易錢

但認封面所開銀數即照定價給錢不須啟封稱較

舖戶按封合計是日所換總數仍繳原封於官另給

銀如數其繳回之碎銀又以供續次之用不煩重剪

兼可就原封改寫村莊姓名並省稱較也

一貧戶止一兩口者應照市價折發錢文 庫貯錢

多或市錢易購則悉用錢折發更便

一賑冊內有續字之極貧戶口自起賑日至十月底

賑紀 卷三 散賑 三

止核算共幾十幾日應得銀米若干於普賑時一併

支給其聞賑歸來之戶實係某村莊外字號冊有名

察其尤困苦者亦於其回日起賑至加賑前止按日

支給銀米且須速給以其多一番流離之苦故宜並從優厚其外字號

冊所不載與勘不成災村莊託名外出及原有資產

今回籍安業者概不准給

一外出之戶在各村已查之後陸續遞回及自歸者

既難隨時赴村察訊而傳喚地鄰亦滋煩擾應於本

戶到縣之日詢明所住村莊核對草冊外字號內姓

名口數相符。並其牌約地鄰姓名填給執照一紙。諭令於賑廠呈投。即就賑廠。眼同地鄰查證確實。換給賑票。添入紅冊一例領賑。

一離廠稍遠之村莊。有孤寡老弱病廢不能赴領者。准本村親信之人帶票代領。冊內注明代領姓名。以防竊票冒支之弊。令本村地牌隨賑廠議並詢問前後連名之人自無假冒

一災民衆多情偽百出。有於領賑之後復攜家口外出者。多係賣票復往他處。詭名重領。亦有攜家口寄頓別屬。而於放賑時。單身回籍領糧。復出者。應令地

賑紀

卷三 散賑

四

方牌鄰據實舉報於賑冊內。刪除倘地鄰扶同隱匿。察出究處。有首告者。賞給口米一分。

賑口病故不減議

加賑之月。丁口有病故者。例應按數裁減。所以稽實也。然念死者歛埋需費。況在凶年。雖積一口累月之糧。猶不足以償。奈何減之。亦有隱匿不報者。鄉地從而擠分之。是徒奪其半口之食。而於公無益也。用是明著為令。凡賑戶死口。概不核減。印委員一體遵照。悉依戶口原數報銷可也。

賑紀

卷三 散賑

五

多設賑廠檄

散賑定例州縣本城設廠四鄉各於適中處所設廠俾一日可以往返倘一鄉一廠相距仍遠天寒日短領賑男婦棲託無地地方官宜勿拘成例勿惜小費更多設一二廠以便貧民如景州設有七廠乃為因地制宜之道今核各屬所報賑廠有已籌度得宜者有地面不皆適中者並有祇設一二廠者冬月大賑在邇亟宜飭辦未足數者速即補設已分設者再加詳度村莊有遠在三十里外者即添設一二處務使賑紀

卷三 散賑

六

婦女老弱。辰出晚歸。毋致寒天。竭屢。露宿單行。不但累民。復恐滋事。監賑官務須前夕。就廠住宿。及早開放。不得任情自便。致累守候。仍將設廠處所各距村莊遠近里數列冊。徑報本道察核。

分貯通倉粟米十萬石院檄

准倉場總督咨開為奏明事上年十二月直隸古北口外採買粟米十萬石運交通倉業經奏明為開放俸米之用見在存剩米六萬二千三百餘石其不敷之米請照例以梭代粟補足十萬石之數臣等檄坐糧廳雇剝船百隻約可裝米二萬石於六月二十五日起運赴津其餘米石正在陸續雇船撥運於乾隆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具奏奉

卷三 散賑

七

旨知道了欽此又准戶部咨同前事該司道即轉行知照俟通倉撥米到津之日即令天津道府公同斛兌入倉加謹收貯就近委員幫同津令辦理仍速就河津兩府情形酌議分貯以資賑糶之用並分飭州縣照依派定米數備具文領赴津就船撥兌以省收放之煩其盤量折耗米數亦即核議詳咨

司議分貯米數

河間縣六千石獻縣七千石阜城縣五千石肅寧縣五千石寧津縣四千石任邱縣四千石交河縣七千石景州七千石吳橋縣六千石故城縣四千

石東光縣五千石

天津縣一萬石青縣五千石靜海縣五千石滄州

八千石南皮縣五千石鹽山縣四千石慶雲縣三

千石

辰紀

卷三 散賑

八

司議分發賑米四十萬石

本年七月十三日奉

上諭在通倉各色米內再撥四十萬石於現撥十萬石運完之後即行接運務於八月內全數到津分發各處水次就近輓運接濟冬間賑卹督院行令議詳分撥除分撥各州縣米數另單呈送外查領米州縣俱在天津以南今通米運貯天津北倉實為總滙之區但四十萬石之米通州河下必不能同時載運各經往返需時兼以風水難定恐致展轉延誤及今辦理惟有令各州縣分路多備船隻赴津儘運急賑一月之米餘船俱押赴通州充用其未運即可徑達各屬水次不必起卸北倉所有北倉原派之米嚴督各州縣源源領運務於冰泆以前完畢毋許稍涉稽延

辰紀

卷三 散賑

九

分發米數

河間縣貯米二萬四千石獻縣貯米二萬八千石

阜城縣貯米一萬四千石肅寧縣貯米一萬石任

邱縣貯米二萬六千石交河縣貯米二萬八千石

寧津縣貯米一萬六千石景州貯米二萬八千石

吳橋縣貯米一萬五千石故城縣貯米六千石東
光縣貯米二萬石

天津縣貯米一萬石青縣貯米二萬石靜海縣貯
米一萬石滄州貯米三萬二千石南皮縣貯米二
萬石鹽山縣貯米三萬六千石慶雲縣貯米七千
石

深州貯米一萬石武強縣貯米一萬石饒陽縣貯
米一萬石安平縣貯米五千石

冀州武邑縣貯米一萬石衡水縣貯米五千石

賑紀

卷三 散賑

水縣勘不成災無
庸議賑米經另撥

倉場總督奏運賑米全竣摺

奏為運津賑米報竣事本年七月十三日欽奉

上諭前因直隸天津河間等屬夏間被旱米價昂貴
朕特降諭旨令倉場總督撥運倉米十萬石分貯被
旱各州縣以備平糶撫卹之用今據高斌奏稱被旱
之地已經成災除先行酌量撫綏外見在查明分別
賑卹照例於冬月開賑等語朕思開賑之後需米必
多著倉場總督於通倉稜米各色米內再撥四十萬
石於現撥十萬石運完之後即行接運務於八月內

賑紀

卷三 散賑

十一

全數運津令總督高斌分發各處水次就近輓運接
濟冬間賑卹該部速遵諭行欽此又傳奉

諭旨著臣吳拜等速辦臣等隨飭坐糧廳於七月十
八日備船開運具奏在案嗣是量船之多寡每日或
萬餘石或一萬二三千石至一萬五六千石陸續發
運赴津直隸督臣高斌亦已先期分飭領米州縣備
船轉運委鹽道鄧釗監兌或分卸水次或撥入津倉
隨到隨收經沿河官弁儻重催空臣親身督率稽查
以副

欽限計於西倉放米二十萬二千石中倉放米十二萬石南倉放米七萬八千石共米四十萬石於八月二十四日全數起運開行一應運費照例動用輕齎銀兩造入通庫奏冊內報銷理合奏聞乾隆八年九月初八日奉硃批覽欽此

賑紀

卷三 散賑

十一

院奏賑務情形摺

臣竊照河津冀深等屬被旱成災民人外出荷蒙皇上格外

天恩發粟發帑措置安全一應撫卹招徠稽查彈壓事宜臣欽奉

聖訓令清河道方觀承天津道陶正中親赴各屬督同印委各官協力覈辦月餘以來節據該道等將災地情形窮檐疾苦并勸課種麥安插流移清釐貧口設廠散賑諸要務備細會稟漸已辦有頭緒統計報

賑紀

卷三 散賑

十二

災之二十五州縣內最重者河間獻縣阜城任邱交河景州青縣靜海滄州南皮鹽山慶雲吳橋東光武邑武強俱係全災即有偏兩沾潤禾稼可望薄收之處於通屬不過什伯中之一二猶恐氣涼霜早不能成實其極貧民口多以草實水萍充飢情狀危慘臣飭查賑官員攜帶錢米隨時拯救不得拘泥賑期致傷民命被災次重者肅寧寧津故城威縣深州稍輕者東鹿樂城饒陽安平及續報之天津大城二縣然各處雖止偏災而毗連災重之地頗費調劑合二十

七州縣之貧民待澤孔殷一經造入賑冊莫不泥首感泣咸慶更生亦間有浮開戶口串同捏飾者愚民無知當即改正如係書役乘機舞弊必加嚴懲因災口繁多逐戶挨查有需時日今已覈造將竣照例先賑一月業據各屬陸續報期開賑其從前外出貧民凡回籍就食者俱隨到隨即補賑仍派專員加意安集將安插過戶口按月具報查核仰賴

聖主福庇自八月初二至初六日連得甘雨民間專留種麥之地已見抽苗被隴其補種晚禾之區須俟賑紀

卷三 散賑

五

月內收穫後接種秋麥地方官各已領貯麥種按時借給不致遲誤俟普賑一月之後將成災最重之十六州縣照臣前奏自十一月加賑至來春二三月止成災次重及續報偏災之十一州縣遵照定例按成災分數加賑一個月至四個月其實在乏食飢口孤苦無依者於加賑之前仍按日給賑均沾稠疊之恩膏兼勤種麥之本計民情已有繫戀地方見在安帖所有各屬賑務情形恐塵

聖懷理合恭摺奏

聞乾隆八年九月初八日奉到
硃批覽奏稍慰朕懷欽此

賑紀

卷三 散賑

五

院奏普賑飢口銀米各數摺

竊照天津冀深等屬二十五州縣賑務臣節據清河道方觀承天津道陶正中會報各屬戶口查完之日俱於八月內普賑一月銀米各半其極貧內之孤寡老疾尤困苦者於十一月大賑之前仍按日續賑全活甚多

恩施尤溥領賑貧民男婦大小感戴

皇恩歡呼盈路又仰賴

聖主福庇被災各處於八月二十三四九月初六等

賑紀

卷三 散賑

六

日連得渥雨民間乘雨種麥官為借種廣行勸諭所種倍於常年來春生計有資民情益用安定至於外出流民於查戶時俱立有外字號冊注明姓名口數今聞賑紛紛回籍查對原冊有名即予補賑沿途詢係回籍屬實者照例資送其有地近輕災例不應賑假作外出流民希圖資送者正在嚴行查禁開導安業臣行據布政司沈起元核覆通計原題被災二十五州縣并續報之天津大城二縣應賑極次貧約共大小口一百八十九萬折大口一百五十八萬合普

原缺第十七葉

司議委員月費起止日期

辦賑之教職佐雜等官奏准每員月給銀八兩但由別屬調委之員奉文起程與事竣回署有遠近遲早之不同即本地委員分查告竣亦有先後其盤費銀兩似難槩以月計應請按日計算本地委員以奉文起程與事竣回署日期為起止

賑紀

卷三 散賑

六

本處辦賑微員月費議

辦賑微員奉公煩苦其自外州縣派來教職佐雜已蒙議給盤費續委之員自應並給至本處之教職佐雜向未議及微員俸薪有限奔走需時應請一例每月給銀八兩在於司庫存公項內支發事竣報銷

賑紀

卷三 散賑

九

司詳委員分別獎叙

今歲河津各屬被災先後派委佐雜教職隨同廳印分辦覈戶散賑等事茲大局業經告竣准清河天津二道將佐雜教職各員分別等次列冊移請獎叙本司覆加察核應請將居心慈惠辦事周詳疊奉差委倍著勤勞者列為一等辦事明晰不辭勞瘁者列為二等小心勤力者列為三等所有列在一等之蠡縣縣丞楊景素等十二員准其記功三次列在二等之天津府經歷饒銳等二十二員准其記功二次列在三等之景州州判史宏彥等四十員准其記功一次以昭獎勵其餘各員未經道冊列入應無庸議擬合詳請核奪

賑紀

卷三 散賑

二十

一等十二員

蠡縣縣丞楊景素

高陽縣教諭李縉

東鹿縣教諭史錦

清苑縣教諭陸維藩

安州州判于松齡

清河縣縣丞龍廷棟
東安縣縣丞劉杰
元城縣縣丞饒安緒
雄縣縣丞朱光瑛
青縣興濟巡檢楊榮
安州吏目許開勳
効力州同馮一誠
二等二十二員
天津府經歷饒銳
河間府經歷徐元升
定州州同顏色燦
灤縣州判唐倚衡
晉州學正趙城
易州學正劉會明
安肅縣教諭徐寅
肅寧縣教諭任枚
鹽山縣教諭劉文彥
新城縣教諭王館

賑紀

卷三 散賑

三

南宮縣縣丞嚴宗璋
高陽縣縣丞邢紹周
永清縣縣丞韓極
武清縣縣丞李光昭
寶坻縣主簿鍾秉惠
交河縣主簿馮仲舒
南皮縣主簿王承業
滄州吏目倪雲路
阜城縣典史宓宏道
効力州同陸昂
効力州同王玉
外委把總孫成玉
三等四十員
景州州判史宏彥
滄州州判俞洲
署廣平府經歷賴定瑤
良鄉縣縣丞甘怡
固安縣縣丞陳之紀

賑紀

卷三 散賑

三

天津縣縣丞鄭發
武清縣縣丞趙廷臣
吳橋縣縣丞柳槐
深州學正張敦睦
靜海縣教諭趙士機
蠡縣教諭紀還宜
任邱縣主簿高自偉
東光縣主簿王希曾
東鹿縣主簿王學璧
賑紀
卷三 散賑
武清縣主簿葛光祖
深州吏目申起元
定州吏目程正蒙
東鹿縣典史于世寧
新安縣典史陶宗望
正定縣典史潘成信
交河縣典史徐玘
阜城縣典史方楷
東光縣典史戴延祺

三

臨城縣典史桂光弘
署鉅鹿縣典史單奇齡
景州龍華鎮巡檢吳惟忠
吳橋縣連鎮巡檢張大法
武清縣河西務巡檢王弘毅
青縣杜林鎮巡檢張鵬程
靜海縣獨流鎮巡檢李璘
滄州磚河驛丞范鍾衍
効力州同羅鴻遠
賑紀
卷三 散賑
効力州同龔望舒
効力州判王聚嵐
効力縣丞鍾秉寬
効力舉人查覽
効力監生王廷曾
効力監生吳鋼
滄州捷池汛把總孫廷錫
南運河外委把總郭聯普

舌

八月普賑之後按成災分數以定加賑月
 極貧遞減常例也即不拘常例亦無分極
 賑而止是歲以九十兩月孰獨老疾之不自存也按
 日以給是名續賑更有急不能待者則立給錢米以
 救之是名摘賑其不成災之區有獨無賑以其毗連
 災村亦波及之是名抽賑城關亦然又念次貧者更
 數月後即無異極貧概從優厚賑已告竣逆慮其去
 麥秋尚遠取二三四五月有加無已統名之曰展賑
 自古及今得未嘗有故災地表延曾無一人轉溝壑

賑紀

卷四 展賑

一

者今續賑已成例案告災之地皆做而行之孰獨老
 疾之養尤加意於荒年是謂
 聖人之政雖百世不易可也

賑紀卷四

展賑

諭委員摘賑續賑

賑災必先審戶固不需時日但其中已不無飢
 餓待斃者所爭惟在旦暮又不可概俟賑期不亟拯
 救

聖澤汪濊發金發粟本以保全民命若惟常例是拘
 即是奉行不善前已面屬印委各員恐未周知合再
 飭諭嗣後於勘驗戶口之時遇有老病孤苦情狀危

賑紀

卷四 展賑

一

慘非急賑之不生者驗明情形即知會印官先行摘
 賑酌量開賑日期遠近照口米例或米或錢即日給
 付此較極貧之應續賑者又有緩急之別然亦不過
 百中之一二所用錢米另記簿冊一例請銷其飢口
 姓名住址並某員所查詳悉開載以備稽核
於所注
極貧下添注續 又被災最重村莊生計尤艱次貧之
字入於續賑 戶轉瞬便成極貧其極次之間須倍加審酌填寫又
 極貧戶內有久不得食惟藉野菜草根糠粃為活者
 色見恒饑家無餘物均須注明續賑字樣毋得偶有

遺忘又合一州縣戶口查畢開賑雖舊例為然亦須酌量災地輕重如貧民實有迫不及待之勢則先儘一鄉查畢即定期開賑四鄉以次施行亦屬變通之道印委官可詳酌情形公同定議一面稟報一面辦理所有開賑各事宜目下即當籌辦以期周妥又一州縣中村莊有多至七八百者其僻壤孤鄉在大牙兩界之地各員分頭查勘甚或遺漏未到亦未可定不可不加詳慎此地方官之當責委員不得而知本道慮及於此合併諭及諭到即抄給委員各一紙乾

賑紀

卷四 賑

二

隆八年七月十八日

勘災分別輕重并輕災抽賑諭

案乾隆七年大學士議覆御史李清芳條奏賑務各款定例民田收成六分以上為不成災其被災五分尚有五分收成本年錢糧恩蠲一分仍緩徵來春酌借口糧無庸再議加賑至被災六分者除先賑一月外將極貧加賑一個月被災七八分者極貧加賑兩個月次貧加賑兩個月被災十分者極貧加賑四個月次貧加賑三個月

賑紀

卷四 賑

三

出非常一切賑卹事宜有難拘常例辦理者督撫遵奉

諭旨因時就事熟籌妥辦或將極貧加賑自五六月至七八個月次貧加賑自三四個月至五六個月

災重不拘常例辦理通行在案是按分酌定大概者部臣權衡之法隨時加增拯助者

聖主浩蕩之恩今河津各屬賑務如肅寧寧津故城深州饒陽安平東鹿樂城威縣并續報之新城衡水大城天津被災六七八分不等其收成五分及五分

以上者尚居十之三四亦有毗連重災處所者然究係偏災是以題案內將二十五州縣被災輕重分別聲明業奉行知本道巡歷所至勘明情形自不便與普災州縣一概給賑致違成例恐各州縣因有前發規條未能深悉用再飭諭災輕州縣俱照乾隆七年定例於普賑一月之後按照成災分數分別加賑所需銀米於戶口查畢之後核算確數請領其原撥賑米有餘者亦即詳明改撥災重州縣充用至成災五分者尚有半收例惟蠲緩無賑但五分災與六分相近定例五分災無賑六分災祇賑極貧一月第五分六分村落毗連一賑一不賑調劑常難是年災重十六州縣六分災之極次貧亦加賑至五個月四個月逾於常格數倍而同邑連界之五分災村會無顆粒之及小民不勝其希冀之念每至滋生事端故議抽賑以安之然究屬例不應賑之區難任滋逸曠典惟照六分災極貧加賑一恐勘報稍有不確或氣涼月之例查辦庶乎其可也

霜早分數減變均未可定應照乾隆三年直隸查災舊案將五分災內無地極貧酌量抽賑照六分災定例查辦造報其有地次貧不得違例濫給附近災地之鄰邑有似此情形者無由通融當於借助中籌之乾隆八年八月十二日

賑紀

卷四 賑賑

四

院奏加賑大城天津摺
為請

旨事直屬被災州縣荷蒙

皇上加恩賑卹經_臣請將被災最重之河間十六州縣於八月普賑後自十一月大賑起極貧加賑五個月次貧加賑四個月其次重之肅寧等州縣照例按其被災分數於普賑後加賑自一個月至四個月至霸州大城天津三州縣前於報災之時體察民情尚可度日無需普賑惟按其成災分數分別加賑俱經

賑紀

卷四 賑賑

五

題明在案今查大城天津二縣偏災六七八分較之霸州諸處為重緣照常例辦理六分災者祇賑極貧一月而不及次貧七八分災者極貧賑兩月而次貧祇賑一月從前八九月間小民微有收穫兼資漁採今屆隆冬前此之薄儲已罄而河凍冰合傭工操舟之輩遂至謀生無路極貧戶口既難支持其六分災之次貧因無普賑亦不加賑更覺向隅_臣伏查乾隆五年九月內欽奉諭旨賑卹之事惟在督撫因時就事熟籌妥辦本年

賑務仰荷

聖主恩施實已普徧周洽咸稱得所大城天津二縣本係偏災今於常例辦理之外尚有前項情形臣身任地方目擊民艱不敢因已經題定之事不為另籌補救同布政使沈起元按察使方觀承天津道陶正中詳加商酌謹繕摺奏懇

聖恩俯准將該二縣被災六分以上極次貧民再給賑一月仍與東鹿等州縣偏災應賑月分相同而貧苦農民均資安輯益戴

賑紀

卷四 展賑

六

隆施矣乾隆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奉硃批著照所請行該部知道欽此

派撥領運加賑米三十萬石

准戶部咨開乾隆九年二月十九日奉

上諭朕因直隸天津河間深州等屬上年被災較重今春雨澤未降麥收未能期必恐停賑之後貧民不免乏食著高斌分別妥議於從前定議之外再加賑月分以接濟窮民並豫籌米穀以備臨時之用今據高斌奏稱見在次貧之民前議賑至二月止極貧之民賑至三月止今遵旨加賑應將次貧再加賑三月一個月極貧再加賑四月一個月但次貧情形不一

賑紀

卷四 展賑

七

各村莊被災輕重亦不同除次貧內見在乏食仍須接濟者照常加賑一月外其有加賑一月尚不能支持無異極貧者若祇照次貧加賑一月仍恐不能自存應同極貧一例加賑至四月為止此應賑之民若全給本色更於民食有益約計需米三十萬石仰懇勅下倉場總督於通倉內照數給發即令被災州縣自雇船隻赴通請領其水脚照例報銷等語著即照高斌所議速行其一切查辦事宜著飭原辦之道府親赴各州縣督率辦理務令貧民均沾實惠欽此該

司即將加賑之州縣應需米石各若干核明確數飭令速即雇備船隻赴通領回查明應賑戶口將次貧再加賑三月一月極貧再加賑四月一月次貧內有加賑一月尚難支持者應同極貧一例加賑至四月為止務令貧民均沾實惠并移飭原辦之道府親赴各州縣督率辦理先將分派米數開單送查領米水脚照例報銷

司詳分派米數

河間縣米二萬石獻縣米一萬六千五百石阜城縣米一萬石任邱縣米一萬五千石交河縣米一萬五千五百石景州米二萬五千五百石吳橋縣米一萬石東光縣米二萬二千五百石青縣米一萬六千五百石靜海縣米一萬一千石滄州米三萬一千石南皮縣米一萬五千石鹽山縣米二萬八千石慶雲縣米一萬三千石武邑縣米一萬四千石武強縣米一萬石十六州縣共撥米二十七萬三千五百石通倉存米二萬六千五百石

賑紀

卷四 賑

八

倉場總督奏撥加賑米數摺

臣等准戶部咨乾隆九年二月十九日欽奉

諭旨給發通倉米三十萬石以為直隸天津河間災地三月四月加賑之用即令州縣自雇船隻赴通請領欽遵案又於本月二十日准戶部咨開直隸提督保祝奏請將東豫二省應運薊糧

陵糈四萬七千餘石即以八溝唐三營買存之米就近抵撥其東豫原運薊糧仍照議截留通倉或天津備用奉

賑紀

卷四 賑

九

殊批著照所請速行欽遵亦在案查本年薊糧陵糈應山東輪運既據提臣保祝籌請抵撥當照原議運通但現奉諭旨撥通倉米三十萬石運津備賑所有薊糧四萬七千餘石自應全數截留津南不必復運通倉再查東豫漕船尚有五幫共裝粟米一萬數千石甫過津關併可截留合前共米六萬餘石均即於沿河有賑州縣水次交卸充用其通倉之米應將稞米挨陳撥十萬石稞米挨陳撥十三萬餘石以足三十萬石之

數如此既可省六萬餘石之轉運而於賑需亦得早
辦伏候

聖訓乾隆九年二月三十日奉
硃批依議速行欽此

長記

卷四 賑賑

十

倉場總督奏請雇用東豫回空漕船帶運賑米
摺

戶等昨准部咨奉

旨給發通倉米三十萬石運津備賑令州縣雇船赴
通請領臣等伏思米多必須船多乃能轉運迅速詢
之通水道知州縣船不敷用因查東豫二省粟米帮
船漸次抵壩不日即可起卸此內除自備之船例不
回空聽其留通以供南糧剝運其應回空者約有二
百餘船每船以五百石計算約可裝米十萬餘石若
令州縣即將東豫回空漕船和雇裝載按道里遠近
給價帮丁挽運南下俾窮民早得給領實於賑務有
益且被災州縣多在沿河漕船交卸尤為便捷計其
抵次修船領兌亦無遲誤如蒙
俞允臣等行文直隸督臣辦理并飭知各帮弁丁遵
照乾隆九年二月三十日面奉
諭旨依議欽此

長記

卷四 賑賑

十一

司議次貧戶口區別加賑

竊查河津冀深等屬災重十六州縣加賑一月前蒙
接准部咨欽奉

上諭行令將次貧再加賑三月一月極貧再加賑四
月一月至次貧內有加賑一月尚不能支持者應同
極貧一例加賑至四月為止當經移行遵照除各屬
加賑極次貧民三四月口糧應照原賑之數散給無
庸再議其次貧接賑須確查實係力不能支無異極
貧者方准給領四月一月口糧乃各屬有照原賑之

賑紀

卷四 展賑

三

戶懸擬減口者有按原賑次貧人數每口減去升合
均勻攤給者又或作為半個月賑米給領者辦理殊
未妥協茲據天津大名二道大名道沈世楓酌定規條議將
被災八九十分村莊之次貧印官覆加察看其畜有
牛驢積有柴薪房舍完整男女健澤者分別登記俱
於三月分賑畢掣票餘概給予四月分賑米又州縣
額徵冊內有完銀二兩之花戶開具的實村莊姓名
查對賑冊有名即不准接賑均應如該道等所議辦
理又查戶底冊內注有地四十畝以上者於三月分

賑畢將應掣賑票加用出借二字圖記仍給本戶收
執准於停賑後酌借口糧無庸接賑一條又城市關
廂沿河集鎮人戶於三月分賑畢將應掣賑票加用
平糶二字圖記仍給本戶收執准於停賑後赴廠減
價糶米無庸接賑其老病無告者仍予四月分賑米
一條本司覆核有地四十畝以上之戶並城市集鎮
之尚可謀生者均應停其加賑四月以後二麥漸已
登場亦非平糶借種之時况各州縣現存米糧僅敷
加賑之用未便復議借糶應俟加賑全畢存有餘米
再視賑冊內之減口稍多者及冬春聞賑復業人戶
未即報官入冊者酌予存恤又城薄地面村莊上年
被災雖未至八九十分而情形窘迫者並宜加意體
察從寬接賑不必過為區分請裁示分別飭屬遵照
乾隆九年三月日

賑紀

卷四 展賑

三

司詳配撥薊糧漕米各數

乾隆九年三月初二日奉准倉場總督咨前事轉行到司當將派撥加賑州縣種稜粟米細數開單呈送咨覆茲復准通永天津二道移稱本年二月三十日奉倉場總督奏准直屬加賑米三十萬石內將東省應運薊糧並東豫尾帮粟米共六萬餘石合算截撥除行坐糧廳飛檄津南及甫過津關之帮船即就沿河有賑州縣分別截留交卸其應領通倉稜米照奏定數目均配各州縣赴通請領以便僉倉給發並

賑紀

卷四 展賑

古

將分派漕船幫次抄單知照前來本司查加賑之河間等十六州縣共撥米二十七萬三千五百石通倉存米二萬六千五百石業於欽奉

上諭事案內分析開呈今倉場總督將截撥薊運粟米四萬七千石又另截五尾帮粟米一萬三千餘石核入賑米三十萬石之內行令總理之通永道照依奏准數目於州縣應領米內均配給發據通永天津二道議將兩項粟米分撥水次景州等九州縣其河間獻縣阜城任邱交河吳橋南皮等七縣賑米仍照

前派之數於通倉稜米三項米內撥給再原派肅寧大城等州縣截留借糶米石已經撥入景州等州縣應領數內容於通倉存米及奉天採買高糧內再行酌派另文詳報本司覆加核議均應照辦並按均配米數開單呈送察咨計開景州原撥米二萬五千五百石今截留薊運米一萬石赴通倉領米一萬五千五百石東光縣原撥米二萬二千五百石今截留薊運米一萬石赴通倉領米一萬二千五百石青縣原撥米一萬六千五百石今截留薊運米三千石赴通

賑紀

卷四 展賑

五

倉領米一萬三千五百石靜海縣原撥米一萬一千石今截留薊運米二千石赴通倉領米九千石滄州原撥米三萬一千石今截留薊運米一萬石赴通倉領米二萬一千石鹽山縣原撥米二萬八千石今截留薊運米九千石赴通倉領米一萬九千石慶雲縣原撥米一萬三千石今截留薊運米三千石赴通倉領米一萬石武邑縣原撥米一萬四千石今截留五尾帮粟米七千石零赴通倉領米六千石武強縣原撥米一萬石今截留五尾帮粟米六千石赴通倉領

米四千石

賑紀

卷四 展賑

十六

部咨撥運豫穀

准戶部咨開署兵部侍郎雅爾圖奏備荒事宜一摺
奉

旨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速議具奏欽此據奏稱直
隸麥收歉薄急宜預籌接濟臣前在豫省曾奏明買
麥十萬石分貯彰德衛輝水次各倉嗣復易穀存貯
不下十四五萬石此項倉穀可由水路撥運天津以
資賑糶等語查豫省既有另案奏買之麥易穀存貯
而彰衛水路可通畿地應如所奏行令河南巡撫速
籌運交直隸分貯備用乾隆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奉
硃批依議速行欽此相應移咨遵照

賑紀

卷四 展賑

十七

司詳運貯豫穀事宜

乾隆九年四月十二日奉准戶部咨開豫省彰衛水次有另案存貯倉穀十四五萬石行令河南巡撫運交直隸備用應作何分派收貯於何地交卸並委員督理協辦各事宜行令本司議覆仍移天津大名二道知照查奉撥豫省彰衛倉穀由水路運送來直自應查明沿河州縣穀少之區分貯除將派定各屬數目另詳外其沿途截撥監兌事宜應遵委府佐數員前往經理今查有大名府同知吳元整順德府同知

賑紀

卷四 展賑

六

錢汝驥廣平府同知李鍾淳正定府同知季芳霽堪以差委請俟議定交卸處所行令分路會同豫省委員監收盤兌至記數稽籌需員即飭府於佐雜內詳委其在水次交兌者無庸議給脚費離縣稍遠應需陸路運脚請於司庫乾隆八年地糧項內酌撥銀八千兩押送廣平河間等府分貯就近給發再盤量斗斛恐有參差應移知天津大名二道於就近各府查取司頒倉斛帶往應用俾領穀州縣與豫省委員均無異議

司詳沿河州縣兌收豫米

乾隆九年四月十五日奉准河南撫院咨撥運直省穀十五萬石按撥陝舊例石穀碾米五斗三升共米七萬九千五百石分為三運限四月二十五日頭運起行二運寬期十日三運定於五月中旬希飭大名等處地方官協雇民船赴豫裝運并應運送何處交卸迅賜示遵行令本司核議詳覆查豫省倉穀碾米水運來直據糧道咨開七萬九千五百石分作三運每次約米二萬六千五百石今查明河津府屬需米

賑紀

卷四 展賑

七

之區酌量分撥更先儘現賑缺米州縣以應急需應挨順北來道路照另單派定應領米數令各州縣先期探聽押運到日即會同兩省委員盤兌領回其不通水路者一面於水次起卸一面備車陸運速發倉收俾委員押空早回接應後運再豫米既分三運監收之員未便仍照前議應請頭運委順德府通判饒佺監兌磁州州判孟克文大名府經歷袁中樞分催二運委順德府同知錢汝驥監兌順德府經歷賴定瑤平山縣巡檢周德溥分催三運委大名府同知吳

元釐監兌元城縣丞饒安緒正定縣典史潘成信
分催前詳同知李鍾淳李芳霽均另有差委伏候裁
示併請移咨豫省轉飭委員一體循照辦理

賑紀

卷四 賑賑

二十

司咨河南糧道

前准貴道咨開奉撥彰衛二府屬倉穀十五萬石碾
正餘米七萬九千五百石分作三運委員管押赴直
應於何處交卸希即行知管運各員遵照并將分派
州縣米數開明示覆以憑核扣運費當經行令順德
府同知錢汝驥通判饒仝大名府同知吳元釐會同
貴省委員在於領米州縣水次交收今據饒倅申報
頭運豫米二萬六千五百石內在靜海水次兌交霸
州米二千五百石在滄州水次兌交河間縣米五千
石東光縣米七千石在天津水次兌交任邱縣米一
萬二千石據錢丞申報二運豫米二萬六千五百石
內在泊頭水次兌交河縣米三千石在捷地水次
兌交鹽山縣米九千石又滄州兌收米一萬一千五
百石靜海縣兌收米三千石據吳丞申報三運豫米
二萬六千五百石內在順德水次兌交深州米三千
石在白草窪水次兌交景州米四千石在連鎮水次
兌交景州米四千石獻縣米三千石在泊鎮水次兌
交南皮縣米一千五百石安平縣米二千石饒陽縣

賑紀

卷四 賑賑

三十一

米三千五百石武強縣米五千五百石并將委員等
倉收移送

賑紀

卷四 展賑

三

院奏豫米奏撥加賑摺

准戶部咨開乾隆九年四月十三日奉

上諭直隸河間天津冀深等屬十六州縣上年被災較重今春雨澤愆期朕恐二麥收成不能期必小民東作方興已降旨於停賑之後再加賑四月一個月以資其力作目今雨澤稽遲麥收已經失望而秋田收穫尚早此際若不格外加恩恐貧民仍不免於乏食著再加賑五月一個月該部即傳諭總督高斌先期籌畫速行辦理欽此臣伏查河津冀深等屬被災州縣荷蒙
皇上隆施疊沛普賑加賑直至四月今復蒙
軫念麥收失望秋獲尚早
特降諭旨再加賑五月一個月
聖恩浩蕩從古未有臣隨徧行曉示并核計重災十
六州縣一月賑需米二十二萬餘石今春截留漕米
十萬石又奉天買米八萬石高糧七萬石又古北口
米撥運
陵糶餘存三萬石共米二十八萬餘石除輕災州縣

賑紀

卷四 展賑

三

撥充借糶又順德府屬備貯二萬石尚不敷米五萬餘石應請在於豫省運直米內動用湊賑臣接河南撫臣碩色來咨米分三運四月二十五日頭運開行二運後十日五月中旬三運全完已委員前往協同豫省雇船挽運并令沿途武弁催趲計其頭運二運之米已可依期敷用謹奏乾隆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奉

賑紀

卷四 展賑

五

司議續撥賑米并加賑仍照普賑辦理

乾隆九年四月十七日奉准部咨前事以五月加賑之期轉瞬即屆約計災重十六州縣應需一月賑米尚在不敷應以豫米湊賑州縣各原存米若干豫米應作何分撥行令本司速即議詳查豫米七萬九千五百石分作三運來直業經分撥景州等州縣以次兌收茲核計去冬普賑一月重災十六州縣共約需米二十一萬二千五百餘石其聞賑歸來及咨送回籍貧民尚須約畧加增今十六州縣所領漕米奉米賑紀

卷四 展賑

五

古北口撥存餘米又通倉餘米合之原賑二十一萬二千五百餘石之數或有餘或不足其有餘者無庸轉撥不足者俱以豫米湊用仍於加賑一月足用之外儘豫米均勻派撥令州縣皆餘米二三千石以備補賑及借糶之需河間縣原存賑米一萬四千石續撥奉米一萬石高糧三千石加賑不敷米一千石今撥豫米五千石獻縣原存賑米一萬一千六百石續撥奉米一萬石高糧二千石計餘米四百石今添撥豫米三千石備用阜城縣原存賑米九千石續撥漕

米六千石奉米二千石高糧五千石計餘米四千石
 任邱縣原存賑米一萬四千一百石續撥通倉餘米
 二千五百石高糧二千石加賑不敷米九千六百石
 今撥豫米一萬二千石交河縣原存賑米一萬二千
 三百石續撥漕米八千石口米二千石高糧二千石
 加賑不敷米三百石今撥豫米三千石景州原存賑
 米二萬石續撥漕米一萬石高糧五千石加賑不敷
 米五千石今撥豫米八千石吳橋縣原存賑米六千
 石續撥漕米八千石奉米三千石高糧二千石計餘
 賑紀
 卷四 展賑
 米七千石東光縣原存賑米一萬七千三百石續撥
 漕米八千石口米三千石高糧二千石加賑不敷米
 四千三百石今撥豫米七千石青縣原存賑米一萬
 一千五百石續撥漕米八千石口米三千石高糧三
 千石計餘米二千五百石靜海縣原存賑米一萬二
 百石續撥漕米八千石高糧二千石加賑不敷米二
 百石今撥豫米三千石滄州原存賑米二萬五千六
 百石續撥漕米一萬石口米三千石高糧五千石加
 賑不敷米八千六百石今撥豫米一萬一千五百石

南皮縣原存賑米一萬六千石續撥漕米八千石口
 米二千石高糧二千石計餘米一千四百石今添撥
 豫米一千五百石備用鹽山縣原存賑米二萬二百
 石續撥漕米八千石口米三千石高糧三千石加賑
 不敷米六千二百石今撥豫米九千石慶雲縣原存
 賑米八千石續撥漕米七千石口米三千石高糧三
 千石計餘米五千石武邑縣原存賑米一萬四千石
 續撥通倉餘米三千石高糧二千石口米八千七百
 七十五石六斗加賑不敷米二百餘石今撥豫米二
 千五百石武強縣原存賑米八千一百石續撥通倉
 餘米三千石高糧二千石加賑不敷米三千一百石
 今撥豫米五千五百石本司更有請者災重十六州
 縣普賑一月例得無分極次迨後大賑及奉
 旨加賑始為區別辦理今災重地方雨澤愆期麥收
 失望秋田尚未布種又與前月議賑時情形有異貧
 民於停賑之後誠如
 聖諭仍不免於乏食今蒙
 恩加賑五月一個月似應照普賑之例極次貧民貧

賑紀
 卷四 展賑
 壬

士旗莊竈戶及聞賑歸來戶均一體查辦以廣
皇仁乾隆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賑紀

卷四 展賑

元

院奏肅寧等州縣酌借口糧例有所窮惠施
可繼不得已
借為賑當局者於此有苦心
焉似此數案仍列入賑類
臣竊見直屬災重州縣仰荷

聖恩高厚疊次加賑今復展至五月貧民下戶咸資
存活而偏災之區不在此例其中鰥寡孤獨赤貧無
倚者於停賑之後仍難自給伏思

曠典不可以屢邀一再加賑之後又復議從優厚是

竟與災重州縣畧無區別矣臣因詳籌接助之道察

看偏災十一州縣內天津東鹿尚可支持肅寧寧津

賑紀

卷四 展賑

元

故城衡水深州饒陽安平新城大城等九州縣當此
青黃不接之時實覺生計艱難又霸州雄縣及未成
災之文安縣上年收成本屬歉薄今夏雨澤又復愆
期擬行令地方官確查見在極貧乏食難以自存之
戶每戶酌量借給口糧寬期豐歲還官計一州縣約
需米三千石共需米三萬六千石核之現貯已足數
用謹請

聖訓遵行乾隆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奉

硃批著照高斌所請賜予秋收不必還倉欽此

院奏文安固安等縣加借口糧摺

臣竊見順天府屬之文安縣上年雖未成災而秋成甚歉今屆芒種雨澤未降民情皇皇前臣議同肅寧等州縣乏食貧戶酌借口糧秋後還官具摺奏請荷蒙

皇上格外天恩免其還倉正在欽遵查辦茲臣出勘河道城工於經由地方察看情形文安地近偏災旱乾既久窮民嗷嗷待哺原議借米三千石未能遍及應請加借米二千石以資補救又上年同被偏災之

賑紀

卷四 展賑

三

臣安及未成災之永清東安香河保定五縣均與災毗連今歲二麥歉收天時亢曠貧民大勢艱難應請推廣

皇仁將固安等五縣亦照肅寧等州縣之例一體確查乏食戶口借給口糧量為安頓固安永清東安香河四縣各需米二千石保定縣壤地褊小需米一千石請於各縣存倉米內動支米有不敷用穀給發臣同天津道陶正中霸昌道秦炳日擊民艱已分飭上緊料理可否擬同肅寧等縣一例免其還倉出自

聖恩伏候

諭旨再臣於十三日至青縣十四日至滄州均係災重之區蒙

恩賞給加賑口糧又值二麥登場尚有薄收民情甚為安帖惟望兩孔殷十二日午後文安得雨五寸餘俱微雨合併奏

聞乾隆九年五月十九日奉
硃批著照所請行該部知道欽此

賑紀

卷四 展賑

三

院奏覆撫卹慶雲貧民摺

臣據天津道陶正中稟稱六月十六日計薦引見之次仰蒙

皇上詢及所屬災地雨後情形有無尚需補救隨將天津府屬之慶雲縣地僻民貧商販罕至米糧缺乏河間府屬之東光吳橋二縣土性城薄戶口滋繁上年被災最重民情亦覺拮据等緣由具奏奉旨稟商總督高斌作速查辦欽此又奉

聖諭各災地應徵新舊錢糧作何分別寬緩以紓民

賑紀

卷四 展賑

三

力并令臣高斌酌量奏請

聖裁臣遵查河津等屬災重之十六州縣自上年八月賑至本年五月

恩施已極優渥今據各屬稟報自五月十六十七日得雨霑足之後夏秋兩暘時若田禾暢茂轉盼而成豐收有象惟慶雲一縣僻處海隅舟楫不通商販罕至糧價獨昂糞獨之無依者積歉之後實形困乏仰

蒙

聖恩軫念令臣作速查辦臣謹擬將慶雲亦照肅寧

文安等州縣借給口糧於河南大名買到雜糧內酌撥二千石確查極貧戶口散給令天津府知府胡文伯親往督辦務使均沾實惠並懇

聖慈一例免其還倉東光吳橋二縣濱臨運河商通貨集窮民營生有路可以無庸再議接助至各災地新舊錢糧經臣奏請緩至本年秋後完納奉有批諭見在遵奉辦理臣謹繕摺奏覆伏祈

皇上睿鑒乾隆九年七月初三日奉

硃批覽奏俱悉欽此

賑紀

卷四 展賑

三

觀承於乾隆八年十月由清河道授直隸按察

使督賑如故九年二月奉使南河清河道王貞

甫師署臬篆制府委大名道沈坳堂世楓同陶

未堂副使接理賑務觀承於八月回任十一月

授直隸布政使未堂擢直隸按察使是年鹽山

慶雲又以游饑賑前後經理閱歲餘余與未堂

實始終其事焉未堂

計薦入都蒙

聖主垂詢慶民疾苦未堂敷陳詳切涕泗交併用是

益見

知遇著之

綸言尋有晉藩之

命

賑紀

卷四 展賑

五

院奏覆賑卹慶鹽偏災摺

臣於八月初二日據按察使方觀承傳奉

諭旨河間天津二府屬本年雖獲有秋究非豐收景
州滄州尤屬不及慶雲則雨水未足小民當積歉之
後朕心倍為廛念可傳諭總督高斌如尚有應行料
理之事著即加意料理欽此仰見我

皇上聖心無時不以災後民瘼為念臣遵查景滄禾

稼或因地本城薄或因雨少接續原有不及之處而

合計一州收成尚有七分慶雲惟於五月得雨六月

賑紀

卷四 展賑

五

微雨兩次嗣是經月無雨田禾日就槁萎七月十一

日雨後雖稍有起色而為時已晚苗止數寸穗多不

實間復生發綿蟲好妨害稼之蟲貧民漸有外出者據報被

旱一百六村莊又毗連之鹽山東鄉一帶亦有早象

然較慶雲為輕臣已令天津道府親赴勘明成災分

數照例撫卹先將河南大名採買之麥撥運三萬石

乘此廣種之期借作子種所需賑米雖附近有收之

地可以採辦但歉後新糧甫經上市恐妨民食近年

大名府屬以屢豐告其地多產高糧由漳衛河道運

抵慶鹽相近水次甚為便捷忝拒為慶鹽常餐更於
民情相宜已撥司庫銀三萬兩委大名守任弘業承
辦俟慶鹽災戶查明即先行撫卹一月再分別月分
加賑餘米存為來春借糶之用二縣貧民疊蒙
恩卹久慶生全今祇一隅偏災補救尚易貧民一聞
查賑自不復有外出其已出者多在近地亦必聞賑
遄歸所有一切事宜臣遵

旨加意料理務俾連歉窮民不致失所上慰

宸念乾隆九年八月十八日奉

賑紀

卷四 展賑

三

殊批覽奏俱悉欽此

慶雲鹽山二邑居古九河下游地多斥鹵旱潦

無備災侵相仍乾隆八年至十年賑米幾三十

萬民賴以支然未有長策也十一年興舉水利

於鹽邑疏宣惠河於慶邑疏馬頰河悉納泛濫

之水循軌而東注之於是害稍去而利可興仰

荷

皇上惠保為懷復大發帑金令有司於二邑多開井

泉以資灌溉以慶人尤困官給牛力並導以種

樹之利時觀承官藩司率守令籌議謂穿井首

宜辨水土鹽山土疏泉苦得井難慶雲土堅水

淡得井易而一邑之中美劣亦至不齊視水甘

泉王者覽覽之歲加察驗有壞即修泉劣而澆

引無多者穿土編葦以障之集事尤易相其人

居與地之多寡或戶予一井或兩戶同井俾遞

日取汲焉給牛之法即做其舊俗兩三戶或三

四戶夥一牛五日輪飼自見餒之戶始次第服

耕不限以日計一牛之力日可犁六七畝有地

賑紀

卷四 展賑

三

三十畝至五十畝而以連歉告者得領官牛烙

印而籍記之病斃報驗盜賣懲治追賠慶雲東

北二鄉最為荒曠度其土宜分植榆柳棗杏官

為採購枝條視無地及地少而瘠薄者給種成

活槁則隨宜補植不復繩以官法計開井種樹

給牛共用帑金二萬一千九百兩視往者賑卹

之費裁什一耳而厥利溥矣復奉

旨永免慶雲額賦十分之三於戲此尤曠古希觀之

殊思也由是二邑之民莫不感奮自以其力穿井泉

毓材木蹄趾之錯於隴畔者日益增數年以來
享井養不窮之利鮮水旱蟲蠹之侵村疇接望
烟樹翦然覽其風者稱樂土焉以是知
聖主之德洋恩溥足以回斡造化而人事之可盡者
當官者不得委為異人任已因紀賑而牽連書
之以著澤民之本計不同於荒政一時之補救
也

賑紀

卷四 賑

三

院奏撥慶雲吳橋蕎麥摺

臣伏見天津府屬之慶雲縣僻處海隅米糧稀少積
歉之後匱乏堪虞經臣奏請將河南大名買到雜糧
酌撥二千石確查極貧戶口散給並請照肅寧文安
出借口糧之例免其還倉荷蒙

聖慈允准今查有天津縣四月內買到蕎麥二千石
緣雨後多種晚穀無藉作種改撥慶邑甚便已令知
府前往散給又河間府屬之吳橋縣上年成災五分
之三百二十一村莊例不給賑惟將老羸疾苦之貧
賑紀
卷四 賑
三
民酌量安頓據天津道陶正中稟稱天津縣倉尚有
舊貯蕎麥三百十二石九斗請撥吳橋俾貧民領食
亦可以資接助臣謹一併奏明乾隆九年八月二十
五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司詳肅寧文安等州縣口糧免還各數

乾隆九年四月三十日五月二十一日前司節奉行知蒙奏請肅寧等十二州縣固安等五縣所借口糧秋後免其還倉行令確核支領實數本司查肅寧寧津故城衡水深州饒陽安平新城雄縣大城霸州文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保定等十七州縣先後出借口糧實動存倉米四萬三百四十四石零內肅寧寧津故城饒陽新城雄縣大城霸州文安永清東安保定十二州縣動支常平米二萬五千六十四石五升四合六勺六抄故城衡水文安永清東安香河六縣動支常平穀一萬五千五百七十八石五升六勺八抄折米七千七百八十九石二升五合三勺四抄又深州安平大城三州縣動支常平高糧四千九百三十三石三斗二升折米四千九百三十三石三斗二升又文安縣動支社穀一千一百一十六石折米五百五十八石又固安縣動支井田屯穀四千石折米二千石俱欽遵

恩旨免其還倉造冊詳送咨銷乾隆十年二月初五

賑紀

卷四 展賑

罕

日

賑紀

卷四 展賑

罕

案乾隆元年例載流民一口日給銀六分五年致定
制錢二十文小口半之是年八月準臺臣奏仍照元
年例行夫國家施布恩澤以恤民瘼更在明立限制
以定民志若流移所至較本籍所得食贏數倍於是
不成災之地亦皆偽為攜負相率而路風聲所樹何
異懸賞格以為招哉嗣於十月旨止是令轉徙頓息
今奉

諭旨令督撫隨宜安插不必拘定資送過其冀倖之
路是即所以還定安集之也宋元祐中監司搜長安

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得二人曰流民畢仲游閱實皆逐利者明周祭酒洪
謨著流民說聽近附籍編甲里安生理民便之然則
推廣
朝廷德意惟奉行者與時咸宜焉斯可耳

賑紀卷五

安撫流移

院奏安撫外出流民摺

臣伏見河津冀深等屬兩澤愆期秋成失望百姓流
移外出數日以來沿途絡繹其中有因旱不能耕種
四出傭工者有無業窮民攜帶家口隨地乞食者更
有富民因村眾俱散無與為守不敢獨留者河間中
路既多天津東路更復不少大約為數一二萬不止
臣職司民牧不能預籌安輯實切慚悚今徧示鄉村

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諄切開導

皇上恩卹災歉必不使一夫失所慎勿煽惑訛妄輕
棄鄉井自干跋涉流離之苦一面飭令地方印官親
赴四鄉按保甲門牌將貧民戶口一一覈記不得遺
漏以為辦賑之據又可因便勸諭寧帖其年力精壯
願往有收處所傭工覓食者仍聽其便再流民來自
山東武定府德州者亦多合併奏
聞乾隆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奏奉
硃批所奏俱悉若俟秋成再行賑卹恐民去者愈多

卿可將朕已發粟十萬仍有續發之處曉諭貧民更將賑卹速為料理則民心安矣欽此

長已

安撫流移

撫卹道路流民諭

諭州縣凡遇流民過境除有行裝脚力投託親友不願回籍者聽便外其有一家老幼單質長途轉徙靡定者勸令急歸故土待賑興工傭作借牛借種將來次第舉行安全有望勿致異地流離自貽後悔此內老羸殘疾不能行動形狀可憫者即收留撫卹給與口糧務俾保全生命毋任流為道殣各州縣更母以他縣之民稍存岐視之念祇圖移送出境以求無事又毋得矜張揚播市恩干譽以致流衆希圖留養轉

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三

生事端乾隆八年七月初一日

撫卹回籍流民檄

自交六月河津冀深等府州亢旱成災各屬民人或
出口外或赴京師或投熟地親朋扶老攜幼輕離鄉
井道路相屬續於七月初六日得有既足之雨澤並
聞普賑之

恩旨相率歸里再慶生全各州縣身為司牧不能於
災民未去之前早為安集又豈容於還歸之後再令
顛連該府州即轉飭所屬凡聞賑歸來各戶除本非
因災外出者不在賑例其實係被災轉徙已將房屋

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四

器具棄置無存今日徒手空歸竟至棲身無所待哺
莫訴此等貧民誠有死生呼吸之勢地方官急宜籌
畫安頓給以口糧毋得拘泥戶口覈畢起賑之例坐
視不救本道訪知定以玩視民瘼揭叅該府州各念
民命攸關且經費皆可開銷不致偏累務率所屬同
心保護災黎羣安食息無俟往復諄諄也乾隆八年
七月十五日

專員稽察補賑新歸戶口檄

各屬聞賑歸來之戶已於覈戶時入於外字號冊應
詢明名口住址地鄰填給執照令於放賑時赴廠換
票一例領賑業經通飭在案其或外字號冊未曾造
入而實係六七月間因災外出之貧民六月以前有
外出者即非

因未便因造冊偶遺致令失所是以原議許其補入
賑冊但新歸戶口無論已未入冊均難別其真偽雖
責令鄉地識認不無串通假捏應令本人於賑廠自
覓同村熟識現食賑者具保核實給領如有假捏保

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五

人革賑庶較鄉地為可信再夫男外出其母妻子女
入賑而本戶原係極貧不應減壯祇緣外出故惟賑
其見在人數今既歸家仍應補賑須驗其原給印票
注有極貧外出字樣者即準給領俟加賑月分完後
將此項補給口數按次月日另造詳冊送核其次貧
外出之人不在此例州縣各於所屬佐雜遴委明幹
者一員專司稽察務令詳慎辦理俾歸來貧戶無一
遺漏無一捏冒方見經理之善仍將委員銜名報查
乾隆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院覆臺臣條奏安撫流民摺

臣奉內閣抄寄御史胡寶琛奏摺一件奏為賑卹已極周備宜宣示

皇恩勸諭流民俾安農業事乾隆八年七月十七日

奉

硃批著高斌速議具奏欽此臣遵查河津冀深被旱

上廩

宸衷恩膏疊沛先後撥米五十萬石為賑糶之用臣

業將災賑事宜節次奏請

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六

聖訓辦理今該御史奏稱被旱以來貧民覓食道路流滯京師者甚眾若令有司禁止出境是絕其資生之路尤不免於坐困此固不得不聽其轉移但北土民風往往輕去其鄉及其復歸故土農時已失雖未可以強禁亦宜善為勸諭使之安土重遷毋廢地利臣查災地秋成失望貧民倉皇外出各謀生路誠未便一概阻回是以臣奏請古北各關口暫為弛禁毋令遏塞轉生他患復沿途示諭凡投親傭工力能自達者悉聽其便其老病不能前行者隨地留養資送

回籍仍令地方官於覈戶時詳切勸導安心待賑一經得雨即及時補種秋麥以冀來歲有收今自七月初六日甘霖霑徧之後臣體察民情實已漸就安帖

又該御史奏稱蒙

恩前後發米五十萬石充賑請

勅下高斌速將所奉

諭旨徧行曉諭俾土著之民欲覓食他處者知有稠疊之

皇恩自可靜以待賑臣查前奉

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七

恩旨發運通倉粟米十萬石當即出示曉諭近又奉旨發米四十萬石所在舟車撥運災民咸已聞知絡繹還鄉隨到隨賑此後可期歸來者日多外出者漸少又該御史奏稱各處流民之無職業者查明留養約束毋令滋事其有情願歸耕而無力還鄉者皆酌量資送回籍使趁種春麥於來歲民食乃有裨益臣查流民之老羸殘疾者已令所在留養有願還鄉就賑者即便給與口糧路費資送回籍其外出所遺地畝勸令鄰近有牛力之家官借麥種代為耕犁俟本

戶歸來酌量遲早分與子粒無牛力者借給牛具夫
工錢文勸課廣種俱經臣奏明舉行在案今自得雨
以來農民徧野秋麥盈阡已非前此景象惟是撫卹
事宜至為繁細惟有隨時體察經理以期稍資補救
仰副

聖懷謹奏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八

廷議撫卹事宜二條

總理事務履親王等奏為遵

旨速議事御史王興吾奏請撫卹京師外來流民一
摺奉

硃批留京總理事務王大學士等速議具奏欽此查
京城內外於六月間有外來流民男婦老幼絡繹於
道臣等同步軍統領臣舒赫德順天府尹臣蔣炳將
撫卹事宜詳悉面商正在查辦聞奉到

硃批王興吾奏摺

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九

命臣等妥議一面交部查辦一面奏聞臣等欽遵詢
據舒赫德蔣炳同稱流民皆來自直隸河間天津並
山東東昌武定各處因本地秋成無望出外傭工依
親餬口或本有家業為避荒計攜眷暫出其中由京
出口者甚多而留住京師之人亦十之二三半月以
來日漸聚積其老病羸弱無可依歸者現收入兩普
濟堂留養年壯能力作者聽其自謀生理惟是天氣
將寒工作漸少恐有凍餒之患不可不預為籌畫臣
等謹公同酌議事宜二條恭請

聖鑒一飯廠之宜早設也向例五城設飯廠十處每
廠日給米二石自十月初一日起至次年三月二十
日止今外來貧民日衆廠米不敷且閏年天氣早寒
待至十月開廠已遲臣等酌議請改期於八月望後
每廠日增給米二石柴薪銀兩照例開銷五城御史
實力查看務令均沾實惠再外來貧民棲宿處所亦
應籌及請於飯廠附近搭蓋席棚或收拾空閒廟宇
聽其投宿應交五城御史飭令司坊官酌動平糶銀
兩辦理一情願回籍之人宜查明資遣也直東各屬
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十

災民因本處無可資生是以出外謀食今直隸屢奉
恩旨撥發通倉米數十萬石文督臣加意撫卹東省
撫臣亦已奏辦是伊等理宜回家就賑且入秋得有
雨澤正可及時種麥以資明歲生計應飭大宛兩縣
五城司坊官徧行曉諭其中有願回籍而無力行走
者應酌量資遣照乾隆元年之例每口每程給銀六
分先令坊縣詢明籍貫造冊於八月望後起至九月
三十日止乘天氣未甚寒之時遞送回籍交地方官
入冊給賑毋致失所其已經出口者至八九月間或

在彼難以謀生必將仍回內地既不宜聽其來京聚
處亦未便任其轉徙無著應令直隸督臣轉飭沿邊
州縣一體勸諭回籍照例資送五城大宛所需資送
銀兩於五城平糶錢文內支給報銷其不願回籍之
人准於五城飯廠存留俟明歲春融另議散遣謹奏
請

旨乾隆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好依議行欽此

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十一

部覆臺臣條奏請卹災民疏

戶部為請卹貧民等事御史周祖榮奏稱直隸河間天津所屬如景州獻縣滄州諸處地遭夏旱禾稼枯槁已屆秋涼補種無及民人乏食日不聊生其家有牛驢牲畜者向例不在應賑之數伊等朝夕饗飧急不可待而將來查賑又恐格於成例不獲邀恩於是挈妻攜子外出其孤身無藉者更復倉皇轉徙有至京乞食者有赴口外傭工者過往紛紛狼狽在路而開賑例於冬月此時正在查報之際地方官必須確

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三

勘災分戶口期無遺濫顧自入秋以來災民待食孔亟不顧蕩析離居將來散賑屆期伊等本身不在故土反致末沾恩澤况鄰境有司或視為無關痛痒聽其轉於溝壑豈不更致失所是今日之急務在安民心而安民心之法必須地方官單車簡從親歷鄉村切實開導俾知遷流異地益感其生其鰥寡孤獨廢疾不能自存者定為極貧速動存公銀兩或撥倉米先行拯救庶老弱望澤之心為之一慰而壯者自不欲挈家輕出矣再鄰省如山東早雹災區亦有貧民

流入直境當量給路費令其速歸就賑是在良有司體察情形妥協備辦而尤在直省大吏之仰體

聖心無分畛域也乾隆八年七月十九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臣等伏查本年六月內欽奉

上諭河間天津地方今年雨澤愆期米價昂貴不得

不速籌接濟上年通倉存貯有口外採買備用之粟

米著先撥十萬石運送天津其何以分貯平糶賑卹

聽總督高斌酌量辦理又本年七月內奉

上諭據高斌奏稱被旱之地已經成災除先行酌量

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三

撫綏外見在查明分別賑卹等語朕思開賑之後需

米必多著倉場總督於通倉撥粟各色米內再撥四

十萬石於現撥十萬石運完之後即行接運務於八

月內全數運津欽遵各在案因思災黎外出屢經奉

有

諭旨令督撫設法安頓使各守鄉土無致越境流

而直屬被旱地方現籌開賑伊等聞知

恩膏廣被轉徙無益諒不致復有紛歧四出之事惟

是未奉

恩旨以前已有挈眷離鄉赴京乞食者應如該御史所奏令各地方官切實開導速令轉回故土毋任遷徙異鄉轉致不沾惠澤至該御史奏稱鄰省亦有貧民流入直境當量給路費令其速歸查近經總理王大臣等議奏直東各屬災民出外謀食者令五城司坊大宛二縣乘天氣未寒之時按程資給路費遞送回籍在案今鄰省貧民有入直省者亦應令所在地方官酌量資送妥協辦理可也奉旨依議速行欽此

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十四

議請派員察辦外出戶口

昨京師兩次人來皆云途中並未見有北去流民又云京中流民却不為少竟未知由何路潛往本道等細思此事與其沿途禁制難周不若本地稽查易辦州縣官總以豐年亦有外出之說存摺胸中未一經心即以為必難查禁今惟立法責成斷然行之以定民志庶為約而可守本道等擬於各州縣每一村莊選鄉地可用者一二人明示賞罰責令宣布條約稽查勸諭其村莊內如果冬春無全戶外出之人加以獎賞倘有游手無賴之徒誘惑鄉愚成羣出走勢難阻止者即訪明伊等去路報官查明為首號召之人重處枷示扶同不報一例究治或其人實因漏賑而出稟明地方官立即補給毋許回護致有向隅即以冬春有無外出之戶口定各牧令考成之優劣再於此次查賑熟諳之佐貳教職內選其老成才幹者數員分定州縣指授明悉派令前往同地方官商酌攜帶查戶原冊徧歷村莊迴環察看既以勸諭安業又以體驗民情領賑之後有無妄出回籍之民有無漏

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十五

賑凡村莊道路各情形俱令隨時稟報有關外出戶口事宜者即會同地方官稟開辦理餘無干預但使十月以內人情安帖則向後嚴寒雖至愚頑諒不別生希冀冒昧遠走矣仍懇加檄各州縣俾一意恪遵以重責成擬派劉杰等七員係查賑得力之人此次果能辦理有效請加倍獎叙以示鼓勵仍照查戶之例給與盤費劉杰龍廷棟二員就近在天津給領餘於保定府現存閒款項內支給天津青縣靜海派東安縣縣丞劉杰滄州慶雲鹽山派清河縣縣丞龍廷

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七

棟南皮東光寧津派高陽縣教諭李縉河間肅寧任邱大城派安州州判于松齡獻縣阜城交河派清苑縣教諭陸維藩景州吳橋故城派寶坻縣主簿鍾秉惠深州武強武邑派東鹿縣教諭史錦其毗連之饒陽安平東鹿衡水四縣災輕戶少一併交史錦帶辦

乾隆八年九月二十日

前事分檄委員

本道慮及各屬被災戶口有於領賑後復出及不應賑之戶希圖外出資送錢文與得文回籍冒賑等弊已檄飭各州縣實力稽查惟是一州縣內村多戶眾牧令耳目難周因具稟督院於此次查賑熟諳各員內選派老成才幹者分定州縣協同稽察如果再能實力辦理著有明效加倍獎叙該員於文到之日即束裝前赴派定地方會同牧令等以次商酌妥辦並攜帶查戶原冊徧歷村莊迴環察看既以勸諭安業

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七

又以體驗民情領賑之後有無妄出回籍之民有無漏賑其有不能安業仍復外出者是何情節有難概以法禁者作何安頓於所至村莊內凡關從前及見在外出口應辦事宜即會同地方官妥議稟聞辦理餘勿有所干預該員務須不憚勞苦梭織往來將所過村莊道路情形隨時稟報並不得多帶胥役致惑愚民觀聽民氣易動而難靜倘查辦不善以致別生希冀轉滋喧競責有攸歸限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赴保銷差乾隆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前事分徽州縣

各屬被災戶口普賑已竣將屆加賑之期自當各安本業按月領賑不應復有外出之事至不應賑之戶口及不成災之村莊內游手無賴誑誘鄉愚成羣出走希圖資送錢文口糧及得文回籍冒賑此種情弊雖近日稍知斂戢仍當加意稽察况時迨嚴冬愚民祇因一念之妄枉罹凍餒之苦展轉道途殊可憫惻牧令有父母斯民之責何可不亟思勸諭綏輯必使眼前赤子各安其所無一輕去鄉井者而後慊然快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六

加獎賞倘有男婦因被刁徒誑惑勢難阻止者責令鄉地查報立將為首號名之人重處枷示扶同不報一例究治又或極貧戶內從前偶有遺漏未賑難以自存因而外出者或聞賑歸籍愚懦無知之婦幼鄉地不為代報即不能得賑仍復無依外出者察實即行補給善為安頓毋得回護州縣於委員到境之日將查戶原冊密交攜帶檢閱委員於所歷村莊內凡遇外出戶口有前項情節應查辦者即會同妥議稟聞辦理不得稍涉延諉日來賑務章程已定惟撫集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七

災黎乃州縣專責務須實心加意為之考成所繫毋得視為泛常仍於文到之日先將遵辦緣由報核乾隆八年九月三十日

前事移會營汛

河津深冀各屬被旱成災當六七月間因災民紛紛外出蒙督院飭諭沿途州縣勸令回籍就賑並令清苑縣照例資給備文移送其有北赴京師者又仰荷皇恩逾格每名按程日給資送銀六分沿途照文支給乃愚民貪利以為給文回籍即可得賑又利有資送銀錢遂有不成災之村民不應賑之戶口攜老孳幼逐隊成羣捏作從前外出流民希圖資送並給文冒賑本道等巡歷所至深悉其弊其實係從前外出者沿途皆自北而南各回原籍就賑見在外出者時已九月乃復自南而北其本非流民可知業奉督院飭令州縣查明分別給文其京師資送之例聞於九月三十日停止若任愚民冒昧前往將見本非流離之人轉罹凍餒之厄除出示嚴行諭禁檄令地方官稽查勸阻外並經稟明督院一體查辦合資貴鎮協營即轉飭沿途汛撥如遇攜眷北行貧民即將前途停止給文資送之處明白開導務令各回本籍毋任前行枉蹈寒天跋涉之苦再查河間獻縣一帶居民

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壬

多有於秋收後將門戶堵閉攜帶家小赴京傭工或隨地覓食至明春麥熟方歸習以為常此等貧民本年俱在給賑之列自十一月加賑起直至來年二三月

聖恩渥厚原欲其安守農業乃於領賑之後仍前率眷外出情同冒賑大有未便亦經出示嚴禁應煩一併轉飭沿途盤問攔阻以襄賑務乾隆八年十月初一日

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壬

議詳分別資遣流民

伏念貧民之外出者送歸有資歸後有賑今賑給已徧極貧不遺一口次貧不遺一户出者自應早歸歸者不應復出乃遊蕩無賴之輩既已領賑仍復他出甫送歸籍依舊重來貪圖資送展轉牽引未副

朝廷加意安輯之德意反滋閭閻貪詐無厭之澆風

政體攸關防維宜亟流民自京師資送者名曰大票外縣資送者名曰小票大票一家數口按程給銀六分日行一二程所獲數倍於賑糧有甫經資送到家又復潛出者本司

道等酌議資送之法必須詳其起止方免混淆本年

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五

六月外出之貧民流移順天府境內及永平熱河口

外者尚多路途較遠仍有藉於資送其附近災地二

三百里內者此時無不聞賑回籍應請概行停止並

飭永宣二府北路東路西路三廳所屬州縣將境內

流民令鄉保逐一查明如依倚得所不願即歸者聽

其自便其餘悉照乾隆五年定例給與資送錢文每

制錢二十文遣役逐程替送回籍地方官查係應賑

之戶照例補賑其南路廳及保定府所屬州縣流民

到境必有上站文書方許接送若不知何來一概不

準給文轉遞又如此時尚有攜帶老幼自南而北者捨賑外出必無是理悉飭回籍無許前進仍令被災州縣督率地保嚴查境內惟聽單身丁壯出外傭作謀生有攜挈婦女老弱出村者即時阻回如不聽阻報官察究九月二十一日

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五

示輕災食賑貧民

向來河津兩府民人輕去其鄉為俗之敝本年秋冬間外出之戶寧津為多本道委員前來勸阻者乃憐其冒寒遠走老幼踣躄或有意外之虞非為民人挈家外徙大有干礙於地方官可以借此挾制也至偏災地面應賑與否以及賑兩三月不等皆有一定之例非由外出歸還便不問虛實即可計口授食也茲本道巡歷到境就委員所呈數日內攔回民口每日有數十起之多查其村莊俱在附城十數里之內顯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五

係聞知目下有人勸阻妝點情形妄生希冀合亟示諭嗣後各當安分寧家轉瞬春融即可力作餬口毋得輕聽人言覬援重災之例輒起非分之想試思題奏久定之事此時豈能破例增給乎且爾等偏災加賑已在常例之外以視附近之樂陵德平當自幸託處畿地被澤最先沾

恩至渥迥非他省能及貪爭之念其亦可以少息矣

院覆西城御史移文

乾隆八年十月初四日准巡視西城察院移會內開乾隆八年七月內經總理事務王大臣議將京師外來流民每程每口給銀六分遞送回籍入冊賑卹奉硃批好依議行欽此自八月望後迄今經本城資送過流民七百餘口俱取有良鄉縣轉送收管詎於九月二十八日據山東歷城縣流民段志義同母韓氏手持資送原文口稱小民蒙恩資送回籍行至阜城縣地方不見公差護送不給路費祇換短文並將長文留下叫小民自回山東因無路費不能行走稟縣不問將長文發出短文掣去無奈何又帶文書來京等語又於二十八日據深州民邢雙祿一戶四口康士祿一戶三口稟稱小民本處被災縣官查賑非年老有病概不准給因此來京等語又於二十九日據任邱縣流民田永義一戶三口李西賢一戶三口王紹玉一戶四口稟稱小民家中荒旱委官查過不給賑糧飢餓無奈上京等語又於三十日據獻縣流民王世英一戶男婦二口稟稱家有母親兄弟兩姪並

卷五 安撫流移

五

小民夫妻共七口本縣查賑祇給一名口糧度日不
 過因此同妻外出等語又據寧津縣流民任駱氏一
 戶五口稟稱本縣放賑祇給孤寡口糧有房地人一
 概不給故此奔來京中等語又據獻縣流民范進忠
 一戶三口稟稱家有父母兄弟共十三口祇領三名
 口糧不能度日同妻女乞食來京等語查資送流民
 例應沿途州縣差役持文遞回原籍今據段志義供
 稱行至阜城縣不發路費又不轉送以致復來京師
 雖段志義口說難憑而本城兵馬司原送印文該縣
 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三

何以不專差遞送仍存段志義之手其中辦理似有
 未協再查深州任邱獻縣各被災處所現俱開賑該
 地方官自宜悉心辦理毋使飢民復赴京師方為妥
 協相應將段志義所持本城兵馬司原文一角并深
 州任邱獻縣各流民喊稟供詞移會貴部院嚴飭妥
 辦可也到院茲據清河天津二道查明詳覆據任邱
 縣詳稱田永義等三戶俱係北鄭村人檢查縣冊田
 永義即田永利名下注吹手生理李西賢即李希賢
 名下注有糧食可以度日王紹玉即王若愚名下注

木匠手藝卑縣鄭州乃巨村大鎮人烟繁庶其有藝
 業營生者例不應賑即各戶亦未赴縣求賑茲准北
 城兵馬司資送回籍因其外出初歸業經量行補助
 又據深州詳稱邢雙祿康士祿二戶均係本年七月
 初旬外出在各村未查戶口之前今檢外字號冊內
 注有邢雙祿康士祿二戶名口應准照例補賑又據
 獻縣詳稱本年九月初四日准河間縣遞送山東歷
 城縣流民段志義等到縣當即資給口糧同武邑貧
 民田子明等差役朱士成賫帶長文護送至阜城縣
 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三

擊有印收因朱士成回家取衣將長文暫交田子明
 收執詎段志義不願回籍向田子明索取長文又復
 逃赴京師捏詞妄訴阜城北至京師與南至歷城道
 路相等段志義既可復回至京因何轉不回籍其中
 情偽已可概見又貧民冊內無王世英惟王英一戶
 大小七口覈戶之時因其家尚微有貯蓄賑給四口
 嗣據地方稟報王英之子王學攜妻外出至今尚未
 歸里見在奉查之王世英或即係王英之子王學頂
 冒伊父之名在京瀆訴至僅賑一口之王世英並無

其人又縣屬龍堂村有范進忠一戶大小三口陌南村亦有范進忠一戶大小七口並無家有十三口給賑三口之范進忠無憑查覆又據武邑縣申覆本年九月初十日准阜城縣遞送流民田子明一戶男婦大小七口回籍業經查收給賑又據寧津縣詳稱駱氏一戶伊夫任三木匠生理住居楊家衙係收成六分村莊不在災賑之內各緣由呈詳前來擬合移覆

是年覈賑戶冊開載頗詳刁民之妄告者情偽多

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天

端覆驗即得次年二月

欽命大臣徧歷災區逐戶稽詢以一無遺漏入奏而浮言以息實審戶慎始之力也

部覆流民路費例案

准戶部咨乾隆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直隸總督咨稱資送流民回籍路費於乾隆五年經戶部定例大口日給制錢二十文小口減半其年老有疾加給脚力銀三分今歲直屬河間二十五州縣被災情形案內彙疏題明部覆以貧民外出並外省來直流民應行撫卹資送現於議覆御史周祖榮條奏案內行令遵照前行辦理查資送流民按程給銀六分與按日給錢二十文多寡懸殊事不畫一因思承行事件例以

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完

奉

旨及奉文之日為準而又以後奉到之日為準

廷議御史王興吾條奏於八月初三日奉到部覆御史周祖榮條奏於八月初七日奉到此奉文之先後也每口每程給銀六分係乾隆元年部覆每日大口二十文小口減半係乾隆五年部覆此定例之先後也元年部覆定為每口每程者以程計也五年定例改以日計一程約計百里流民徒步一日豈能走及一程若以所過州縣為程則相去六七十或四五

十里流民過一州縣即給銀六分實與原定每程之例未符且若所過州縣不復核其程數百里之內過二州縣即得銀一錢二分又不分大口小口則流民一日所得不特倍逾於賑給之數且較民間營趁朝夕為活者更多餘裕愚頑無知將轉以流移為利誰復肯還鄉復業乎所以五年部覆定例以日計而不以程計實為斟酌盡善除見在通飭各屬并宛大兩縣悉遵五年定例資給每名每日大口給大制錢二十文小口減半先動本處庫項給領事竣造冊題銷

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三

在於司庫存公銀內撥還原款至外出窮民有應冬月留養者應遵雍正八年十二月內欽奉

世宗憲皇帝諭旨動用常平倉穀大口日給一升小口五合按日動支畫一冊報擬合咨部示覆查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內部覆原任步軍統領鄂善條奏資送流民回籍每口每程日給銀六分其間有老病不能行走者按程加給銀三分以為脚力之資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又乾隆五年大學士九卿會議江蘇布政使徐士琳條奏嗣後資送災民回籍路費照

上下兩江之例每大口日給制錢二十文小口減半其年老有病者做照直隸成例加給脚力三分如遇水程照大小口應給之數減半給與船價奉

旨依議速行欽遵亦在案今年七月內總理事務王大臣等議覆御史王興吾奏請資遣災民查照乾隆元年之例每口每程給銀六分奉

硃批好依議行欽此是前後資遣流民給與路費均係題奏奉

旨之案今准來咨大口日給制錢二十文小口減半

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三

及貧病災黎動穀留養之處未便據咨遽議應聽自行奏明辦理可也

流民分別留養資遣院檄

本月十八日奉到大學士寄字內開乾隆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奉

上諭河間天津等處來京就食之民日益衆多蓋因愚民無知見京師既設飯廠又有資送盤費是以本地雖有賑濟伊等仍輕去其鄉而不顧且有已去而復來者不但拋荒本業即京師飯廠聚人太多春暖恐染時氣亦屬未便爾等可寄信與高斌令其設法安插妥協辦理欽此遵

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三

旨寄信前來遵查本年河津各屬偏災仰荷

皇上多方賑救

恩膏所及實已普徧周洽乃偏災州縣內不成災村莊之貧民並賑戶應減之壯口因本地例不應賑即希冀外出得文回籍請賑更有於領賑之後希圖資送銀錢復又攜眷潛出自蹈流移之苦業經遣員會同地方官巡查曉諭並令沿途營汛好言勸阻而乘間北赴之人究不能止皆因京師

恩賞優厚河津道路非遙資送甚裕是以愚民輕出

不顧且有已去而復來者若不立法查辦不但拋荒

本業京師聚積多人實有未便畿南山東之北赴京師者東路多由滄州天津武清通州西路多由新城涿州良鄉時值河凍冰合固安文安霸州永清東安一帶亦可通行無阻今酌定地界東路武清天津以南西路新城雄縣以南中路霸州文安以南俱與災地毗連各該州縣凡遇直東兩省北來流民均即勸阻回籍領賑不必資送銀錢致啟僥倖轉滋紛擾其東省流民之在良鄉涿州通州寶坻香河固安永清

賑紀

卷五 安撫流民

三

各境內者均令地方官查明口數照例留養俟春融資送回籍至本省流民之轉移來去者非已賑復出即係本不應賑之戶惟勸令回籍安業不必留養資送如已至大宛兩縣境內欲赴京城者無論本省東省流民俱照定例大口日給制錢二十文小口日給制錢十文資送安插如方冬不願回籍即由大宛給文令赴附近之通州良鄉驗文給穀留養總不得令入京師除分行各州縣外該司道即便一體轉飭遵照乾隆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部覆都察院奏籌收養流民摺

戶部左侍郎辦理步軍統領事務臣舒赫德等謹奏
乾隆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內閣抄出左都御史臣劉
統勳奏為酌籌收養流民事臣伏查京師五城所設
飯廠向係

恩養在京貧民今歲因河間天津諸處偏災有來京
覓食流民屢蒙加給米石柴薪視常年所用至五倍
之多司坊官復搭蓋席棚資其棲止時際嚴冬可免
凍餒但臣竊見常年飯廠例設至三月二十日而來

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語

年立春節候則在今歲十二月二十一日是春融之
期較早若聚此成千累百之男婦老幼擁擠於席棚
之內氣味薰蒸慮有疫染且目下

皇恩疊沛將來聞風接踵而至者當不止四千餘人
之數其中游惰愚民仰給在官未必盡思復業似不
可不預為籌計合無仰請

勅下步軍統領順天府尹五城御史公同酌議明白
曉諭在京在外均蒙

聖澤收養與其坐食而廢業不如歸里以謀生且途

間盤費現有議定每站六分銀數又有該城文書送
至本地方官收管無慮流離失所自必感激踴躍聽
候陸續資遣不致久聚京師奉

旨著步軍統領順天府尹會同都察院議奏欽此臣
等會議得京師外來覓食流民先經總理事務履親
王等議於五城飯廠加添米石搭蓋席棚俾就食宿
無致失所其中願回籍者每名口按程給銀六分資
送回籍就賑奏奉

俞允欽遵在案自八月迄今五城司坊大宛兩縣陸

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重

續資送回籍計一千六百餘名口而近日來廠就食
者漸增至四千餘名復經五城御史奏請添米每廠
日煮米五石五城十廠日煮米五十石已不為少惟
是仰給在官終非長策且明歲春融較早一交二月
即須耕作資遣之法誠不可不預為籌及應如所奏
令五城御史司坊官分廠勸諭俾知在內在外俱得
沾沐

皇恩途間既日費有資回籍又概予賑卹其中願回
籍者仍照原議即行資遣沿途無許留滯老幼單弱

不能行走者仍於各廠收養過冬以明年二月初一日為始至月底止統於一月內概行咨遣回籍安插無誤春耕五城飯廠所加米石亦於二月初一按數遞減至二月底止其在京貧民仍照向例煮賑至三月二十日止再災地貧民之來京師者其在本籍或係已賑之人或係不應賑之人若不加以稽察必將無所底止應請勅下直隸總督山東巡撫速飭被災地方詳切曉諭設法禁止勿任如前北上近京州縣亦酌派佐雜等官分路遊巡遮留資送庶民情以定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三

而游惰斂跡矣謹合詞具奏伏祈

皇上聖鑒施行乾隆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奏本日

奉

旨依議欽此

院奏修理滄景城工代賑摺

臣伏見本年河津兩郡旱災荷蒙

優卹極次貧戶俱加賑至明春二三月無憂失所惟次貧戶內壯丁及偏災處所無地可耕傭工為活之人或例不應賑或賑期已滿此等貧民交春之後不免日食艱難念惟地方興舉工作則遠近趨集寓賑於工實為安頓良法乾隆二年七月內欽奉

上諭年歲豐歉難以預定而城工之應修理者必先有成局然後可以隨時興舉一省之中工程最大者

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三

莫如城郭而地方以何處為最要要地又以何處為當先應令各省督撫一一確查分別緩急預為估計造冊報部將來如有水旱不齊之時欲以工代賑者即可按籍而稽速為辦理不致遲滯於民生殊有裨益欽此又本年十月二十一日

臣面奉

上諭今日經過豐潤縣見城垣甚是殘缺想各處似此者必多夫城垣所以衛民守土之官平日如能留心經理偶有坍塌即於缺口嚴禁出入踐踏隨時堵築本易為力皆因常時漫不經心任其殘毀以致日

甚一日若於農隙之時酌撥本地就近民夫徐為黏補自可漸次修復是在良有司留心地方勸用民力善為辦理尤在爾等大吏平時督率有方其加意整飭之母得忽視欽遵各在案除通行各屬恪遵

諭旨實力奉行將殘缺城垣隨時勸用民力徐為黏補以期漸次修復又見在滄州改築土城春融興工可於赴食災民有益臣謹另摺奏請

訓示遵行今查河間府以南衝要城垣如獻縣阜城皆以次修築阜城之南為景州與山東德州接界乃

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三

畿南第一衝要之區土城坍塌從前估報冊內原定為要地當先之工今獻阜業經修舉景州轉任殘缺殊非所以重藩蔽而肅觀瞻本年景州又值被災最重實與他處城工可緩者不同請將景州土城亦於開春與滄州城工並舉則河津兩屬青黃不接之時乏食壯口俱得備趨自給以工代賑正與從前所奉諭旨相符茲估計景州城垣土工約需銀三萬四千餘兩應否即動司庫正項興舉謹具摺奏請

聖訓如蒙

允准臣一面備料興工一面題估報部伏祈皇上睿鑒乾隆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硃批以工代賑甚應為者欽此

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三

大學士議覆資送流民分設飯廠摺

大學士伯臣鄂爾泰等會議得京師近來流民日漸增多仰蒙

聖恩於五城飯廠增添米石俾資飽食不至失所其明春資送事宜並經定議於二月初一日起一月之內概照原議資送回籍交地方官安插無誤春耕災地貧民交直隸總督山東巡撫督飭地方官詳切曉諭設法禁止勿任如前北上近京州縣亦酌派佐雜等官分路遊巡遮留資送奏准通行在案但京師四

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四

達之地貧民之北來者雖經各路遮留究難概行阻絕若不於近京州縣妥計撫綏不特貧民奔走道路或至凍餒且聚集京城人多春融恐有時疾應請於京東之通州京西之良鄉分設飯廠二處搭蓋席棚窩舍俾續來流民得以就食棲宿於明春二月即在

五錢之例支給棚費並准報銷至在京流民現經五城御史於散飯時諭知願回籍者陸續資送願赴通州良鄉就食者給與路費遣往此後流民俱令赴彼處飯廠就食無許復至京師應交與步軍統領順天府尹出示曉諭並於各門委派員役查禁指引其或有闖入城內者五城御史即時分送兩處收養無任

逗遛臣等謹合詞具奏恭候

命下之日都察院行文倉場侍郎直隸總督速將通州良鄉飯廠料理齊備知會步軍統領順天府尹五

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四

城御史一體遵照又兵科給事中臣楊二酉奏五城加增米石於二月初一日遞減成數一摺奉旨一併議奏查五城飯廠先經王大臣議於每廠日添米二石又經五城御史奏請每廠日添米二石今將在京流民分往通州良鄉飯廠收養則將來人數自可漸減應令各城將議添之米照所減人數陸續減除核實報銷可也乾隆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奏奉

硃批依議速行欽此

倡勸富民煮賑院諭

諭霸州文安永清東安武清等州縣知悉邇日直東兩省貧民流移赴京就食仰荷

聖恩於京東通州京西良鄉二處各設飯廠煮賑留養至明春二月資遣回籍地方印官理應仰體

皇仁力籌拯助推廣行之乃不媿牧民之任今據固安令魏得茂稟與永定河道暨同城各員捐俸并勸

諭紳士合力煮賑外來貧民就食稱便又據武邑令胡正稟於未散賑之前捐設粥廠俾各村就近赴廠

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聖

食粥貧民鮮復外出武邑胡令於境內設粥廠五處紳士分司其事附廠十五里內

貧民日給五合米粟粥余巡歷至縣男婦千餘人迎拜馬首頌邑侯德至泣下自是民無外出是二

處煮賑已有成效該州縣與良鄉通州並列近畿界

連固邑亟宜倣照行之以廣惠澤倡率富民誠心勸

諭不可絲毫勒派設廠之後凡本省東省流民之不

願回籍者俱收留待至春月資遣冬寒棲宿並宜善

為安頓

附

州縣煮賑本城設廠一處再於四鄉適中之地分

設數處城內委官主之四鄉擇鄉官貢監之有行

者主之先計一廠食粥之人約有若干千人日需

米三四石石米用四大釜一釜煮米五升作五次

煮成黃昏浸米四鼓起甕至天明已可成粥三次

已刻五次皆成貯以潔淨大甕製鐵杓十餘令一

杓所盛足三盞碗廠外搭蓋席棚簽椿約繩為界

先期出示曉諭男女各為一處攜帶器皿清晨各

赴某地或寺或棚齊集以鳴金為號男婦皆入金

三鳴門閉祇留一路點發禁人續入製火印竹籌

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聖

二三千根點發時人給一籌先女後男先老後少

依次領籌出至廠前男左女右十人一放東進西

出每收一籌與粥一杓有懷抱小口者增半杓得

粥者即令出廠以次給放自辰及午而畢其老病

不能行走者鄉地報明查其親屬有在廠食粥者

造入名冊一併發籌給領煮賑當豫籌散遣之法常縮扣三日米薪於示

期停止之前一日散給按人錢米若干如能另備即不需縮扣

院奏覆安輯流民事宜摺

為遵

旨奏覆事乾隆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署清河道王

師到省傳奉

諭旨近來京師流民滄景人為多資送盤費每日六分僅足抵家嗣後如何過活麥收須至明年五月此數月又如何安頓常平倉社倉例應於青黃不接時減價平糶但遇荒歉之年又不可一例而論再流民內有懶於耕作輕去其鄉愚頑之輩當如何教導安

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留

插諸事不可全靠州縣州縣官之冒濫侵欺下愚不移者固非所論即祇知慎重錢糧不能多方調劑亦於地方無益須委大員一一妥協辦理可傳諭總督知之欽此又於本月二十六日臣遵

旨奏覆安頓流民一摺奉到

硃批知道了有人奏流民多恐薰蒸成疫故有此諭又有人奏今年流民亦祇三四千之數較之雍正二三年數至盈萬者尚為減少朕反悔前諭之失斟酌矣夫民不幸而遇災幸有京師就食餬口之一路又

復邀之途而使空返馬赤子其何以堪卿其體帖前後所降諭旨酌中行之欽此臣跪誦之下仰見我皇上至仁如天愛民如子務無一夫不獲之

聖心臣近奉

廷議於通州良鄉二處添設飯廠席棚以贍續至之流民其在京流民有願赴通赴良就食者給費遣送今通州良鄉報於本月十一日開廠自此流民不致復聚京師而窮途棲食仍然安插得所實稱妥協復思通州在京城之東良鄉在京城之西而固安永清

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留

東安武清等縣界其中霸州文安又在固安之南皆為流民北來必由之路固安一縣已據知縣魏德茂於十一月內捐俸煮賑霸州文安永清東安武清五州縣亦節次捐設粥廠自本年十二月起至明年二月止俾北去流民隨在即可就食不專恃通良二處其中有願回籍者資給路費仍令本籍查明實係因災外出未賑者即行補給善為安頓臣並恐州縣耳目難周又另委多員於被災各處巡環察看俾回籍貧民早得領賑切諭領賑之戶各安本業毋得聽誘

復出州縣官有限於才識於災地事宜不能悉協者
臣委道府大員親歷其處就近稽查指示未敢專靠
州縣至災重地方次貧應賑至來年二月極貧應賑
至三月偏災地方按例加賑一三四月不等將來
停賑之後麥收之前青黃不接民食艱難臣當時時
留心體察隨宜籌畫有應辦理者即行酌量辦理有
應奏

聞者隨時奏請

聖訓舉行務期窮黎安輯不致失所以仰副我

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三

皇上誠求保赤之至意再滄景二州土城並天津河
堤興工代賑已蒙

諭旨准行春融之後不特滄景天津本地力作貧民

可資生計凡附近地方專藉傭工為業者俱可赴工

趨食實於災地有裨臣欽奉

諭旨訓誨周詳謹將見在地方情形恭摺詳悉奏覆

伏祈

皇上聖鑒乾隆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

硃批覽奏稍慰仍須督率屬員實力妥協為之欽此

大學士議覆科臣奏撫流民事宜摺

大學士伯鄂爾泰等謹奏巡視北城給事中吳煒奏

流民事宜一摺奉

硃批原議之大臣速議具奏欽此臣等會議得京師

流民撫卹資遣事宜先經臣等會議於本年二月初

一日為始一月內將飯廠流民概行資送回籍撫綏

安插無誤春耕又議於通州良鄉分設飯廠俾續來

流民得以就食二月止賑即由兩處照例資送在京

流民有願赴通州良鄉就食者亦即給與路費遣往

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三

其五城飯廠加增米石照所減人數陸續減除核實

報銷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今據吳煒奏稱五城資送之流民

多係續到不準存留者其現居棚廠願歸者寥寥詢

係來自河間天津兩府者為多而河間獻縣又居其

大半應將此兩縣流民送良鄉收養乃良鄉即便遞

回原籍所收養者僅老弱殘疾二三百人以致伊等

聞風沮氣不願前往有已送而仍逃回京城者又因

冬春雨雪稀少歸無麥收之望延住京師五城拘於

前奏來者不準入冊令雜入本京貧民數內一體散賑每賑俱有二千餘名少亦一千七八百名今自二月初一日起已減米一石再若遞減則至月盡必將所增四石之數盡行減去而僅留額米一石衆口嗷嗷待哺無策宜令五城御史親督司坊官隨時酌量妥辦如二十日內雨澤既降則流民不迫自行固當照原議遞減賑米倘雨澤愆期仍令五城照前數散賑不必遞減至三月二十日自可一概照例停止等語查外來流民宜散而不宜聚宜遞而不宜留屢

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哭

之增減原應視人數之多寡前議資送以二月底為限者蓋欲流民知停賑有期早作歸計今各城流民較上年冬月已為減少若人數既減而米數不除恐留京之人直至三月二十日停賑乃去一時數千人擁擠雜沓殊為可慮且如一再旬內得有透雨則流民到家即可耕作即或雨澤愆期本地原有加賑一月之養未致失望應仍令各城諭遣回籍其每日所用米石照領賑流民實數煮給核實報銷至於賑贍在京貧民每賑日煮米一石至三月二十日停止今

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哭

經^臣等議令五城司坊勸諭資遣回籍安插自上年九月迄今中城資送過一千二百六十五名現存三百七名南城資送過四百九十三名現存四百三十六名西城資送過一千九百九十九名現存八百名北城資送過一千三名現存一千三十三名計各城現存數目多寡不同經御史等於散飯時曉諭多願回籍亦有願赴河渠各處傭工度日者約於月內悉可散遣其中無家可歸之人混入在京貧民在賑領賑亦間有之此各城飯廠實在情形也至飯廠米數

人數比往年為多應俟外來流民盡遣之後將所加額米一石仍用添賑不必減除在京在外均沐恩施實稱兩益再據通州呈報自上年十二月十一日開賑起除資送外現存六百二十六名良鄉縣自上年十二月初七日開賑起除資送外現存一百七十二名伊等既願領資回籍自無庸仍行留養今吳煒因良邑將五城遣往之人資送者多遂謂流民聞風沮氣殊非確實情形應再行各該處仍照^舊等原議妥協辦理可也謹合詞具奏乾隆九年二月初九

日奉

旨依議欽此

賑紀

卷五

安撫流移

季

三

是年六七月間旱象將成我

皇上先後

勅發通倉米五十萬石備借糶用嗣後弛海禁移塞
上粟截東豫漕買廣大二府麥徃徃臣工未及奏請
膏澤先已下逮本年正賦蠲緩明年文明年一再蠲
之緩之所貸麥種牧費牛力概予豁免計此三年中
直取二十七州縣作監門圖繪日懸

九重宵旰中而東西方數千里登耗盈虛之數燭照
眉列轉移捷於影響即令民自為謀亦未必機宜適

賑紀

卷六

借糶蠲緩

一

合至此仰惟

皇上春秋躬省耕斂凡小民稼穡之依周知熟睹淵
然雷聲時至取懷而予適如人之所待命而不敢言
者所謂天高聽卑畿輔尤為切近之地萬民所以望
幸不置也唐韓絳賀憲宗表曰憂先於事故能無憂
事至而憂無救於事我

皇上思深慮遠常省度於未災之前不僅僅

詔令間垂示哀矜至意而此十六字凡百有位其二

復諸

賑紀卷六

借糶蠲緩

院奏預籌借糶緩徵摺

臣竊查直屬入夏以來惟永平宣化大名三府屬及古北口外已報兩足其餘府州縣兩澤未徧旱象將形恐再愆期秋禾無望則救荒之政宜籌而動發倉儲減價平糶尤為目前切務案乾隆四年江蘇撫臣張渠奏請減糶於成熟之年每石減市價銀五分歉年每石減市價銀一錢荷蒙

賑紀

卷六 借糶蠲緩

一

聖鑒以尋常出陳易新之際應照此例若遇荒歉穀價高昂減價一錢未見有益

勅令嗣後務看地方情形必須減價若干方與百姓有益之處確切奏聞請旨欽遵在案今直屬因旱糧價漸增應遵

恩旨將所糶官穀比市價每石酌減三錢俾窮民日食有資仍嚴禁吏胥混冒販戶囤積但今秋禾無收將來需米之處正多並宜樽節貯蓄以備緩急各屬動穀平糶俱不得過十分之三再民間借貸子種例



得免息還倉借貸口糧應於秋後視收成分數分別加息免息今各屬請貸倉穀除永平宣化大名三府及口外地方應仍照例酌看收成分別加免其餘各府州屬本年出借口糧應請照歉收之例概免加息以紓民力其本年應徵新舊錢糧懇請聖恩准與河間天津二府一例暫緩徵收統於秋成時確查情形另行奏請辦理乾隆八年六月初六日奏奉

硃批即照所請行應咨部者咨部知之欽此

賑紀

卷六 借糶蠲緩

二

緩徵平糶院檄

河間天津二府屬被災州縣本年應徵錢糧業經奏請緩徵其順天保定正定順德廣平五府易冀深趙定五州所屬本年錢糧併請緩征亦經奏蒙俞允又各屬減價平糶出借口糧概免加息各事宜均照奏案辦理仍飭地方官出示曉諭將奉文停徵日期報查事關民瘼如有玩視之員立即揭報以憑嚴參

附

賑紀

卷六 借糶蠲緩

三

州縣平糶在於關廟市鎮擇寬大寺宇公所設廠或一二處或三四處運米廠內先期出示每斗減價若干令貧民各執本戶門牌赴糶刻木戳記三十枚自初一至三十日驗牌糶訖即於牌上印之以杜本日重買之弊廠前分置席棚界以繩椿委佐雜各員帶役分棚彈壓婦女幼弱與壯丁各分先後驗牌放入不許混亂每戶糶米三升至五升為止如或從前失去門牌及遠鄉未領者鄉地報明補給倘有囤戶賤價壟斷致令貧民往來重糶

者察出嚴懲有首報者即以囤戶錢米賞之

因災出糶仍限以糶三成例者為留米備賑也其時米少價昂不得不借此少平市價以繫民心究之能糶者尚非極貧極貧者無錢可糶故亦不須多糶也其輕災僻邑及歉後米少價昂行之為有實益然祇在城設廠村民既難往返於數十里之外而老弱婦女嘗有持錢終日空守至暮者故必四鄉分廠擇適中之地使四面相距十餘里村莊環而相赴又分村分日先期出示明白傳諭庶可

賑紀

卷六 借糶蠲緩

四

偏及而無餘弊

院奏撥通倉粟米平糶摺

臣查天津郡城為畿南水陸要衝商民輻輳烟戶殷繁歲需食米向賴奉天通商販運乾隆六年奉天將軍奏請禁止自此津郡緩急無藉目下兩澤愆期粟米每石一兩六錢高糧每石一兩三錢數日之內市價驟增四分之一天津道陶正中來言津屬閭閻素乏蓋藏城中舖戶亦少存貯將來青黃不接即有重價無處購覓且河津二府早象已形向前需米正多應請速為籌畫臣思津郡人眾食乏情形孔迫實有

賑紀 卷六 借糶編錄

五

可虞仰懇

皇上天恩將通倉所貯口米先撥運五萬石到津分發平糶有餘即收貯北倉不敷另請續撥所撥米數統俟秋成仍於口外採買補還如蒙
俞允臣行令布政使沈起元委員赴通領運所需腳價於司庫公項內動支伏祈

聖訓乾隆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河間天津地方今年兩澤愆期米價昂貴不得不速籌接濟上年通倉存貯有口外採買備用之粟

米著先撥十萬石運送天津其何以分貯平糶賑卹聽總督高斌酌量辦理欽此

賑紀

卷六 借糶編錄

六

院諭勸民種麥

今年成災州縣久旱之後地半拋荒茲幸甘霖徧沛計惟廣種秋麥為目前最急之務本部院已動發庫銀委員購備好麥作種俾農民借領及時播種然使人無遺力全在親民之官不憚煩勞實心董勸庶望來年夏熟稍收補救之益各州縣應於查賑之便諭知麥地一畝借種五升有欲自置種者每畝借銀一錢缺乏牛力者每畝借雇價二十五文悉照司道詳定條規辦理勿任冒領勿致後期計典在邇上考下

賑紀

卷六 借糶蠲緩

七

考於此攸分其勿視為泛常勉之

勸諭犁地種麥示

邇者旱暵成災農民艱苦仰蒙

恩賑次第舉行爾等得免飢餓之患但不可恃有恩施便不勤力地畝致誤來春生計本月初四初六兩日城鄉俱得透雨爾等麥地正當乘濕翻犁屆期即得耕種倘乏牛力亦可雇用除有地一頃以上者無俟官為借助其在一頃以下準借麥種每畝五倉升自備種者每畝借銀一錢於來年麥收後照數還官然須查明地畝是否宜麥或數畝或數十畝本戶詳

賑紀

卷六 借糶蠲緩

八

注四至並里長鄉約姓名出具保結官為核實預將麥種麥價封備俟得雨之後印佐委員分詣各鄉散給限於三日內給領全完毋許假手書役致有尅扣遲誤之弊倘地非宜麥及領回不即耕種者查出加倍罰追鄉保并坐再外出貧民遺有宜麥之地如本村及附近村民願代種者並準報明地方官領種俟本戶回籍按其月日遲早分給子利本戶不歸即聽代耕之人收割還種毋虞本人爭執祇將原地交還可也總之今年既被偏災明歲全資麥熟本道不吝

諄諄勸諭爾等各宜速自為謀毋得懶惰誤耕毋得冒借取咎乾隆八年七月日

賑紀

卷六 借糶編後

九

借貸麥種諭

此時督勸鄉農廣種宿麥其有關於來春生計者不
小因災貸種上厯

宸衷屢煩憲檄州縣辦此必須稽查詳密使所借確
皆種有麥地則民沾實惠而官亦免貽後累乃愚民
貪借幾無剩畝州縣輒亦據以轉請殊不知直隸地
土非盡宜麥民間亦不常餐非豫東兩省可比即豫
東田畝種麥者亦不過十居六七直隸尚不及半是
以行令查明有地百畝者許借種三十畝以為限制

賑紀

卷六 借糶編後

一

過此即知為冒借非實也詎州縣又執定三十畝之
說凡借者皆按地給以十分之三又屬錯誤前本道
示內有查明地畝是否宜麥或數畝或數十畝之語
分析甚明初非不問宜麥與否概照十之三出借也
如無宜麥之地則一畝亦不應借如數十畝實皆宜
麥即不妨按畝全借惟至百畝以上則以十之三為
之限制耳倘不核實辦理先即拘定成數轉恐虛冒
不少再民間有留麥地麥後不種秋禾大概皆力能
辦種之人其於秋禾早後趁種蕎麥小豆希冀薄收

者目今尚未登場此與留麥地相較其為無力可知是力能早種者無藉於借晚種者未必皆蓄有種並應借助此又州縣當加體察隨宜酌辦者也又若避出借之繁難慮將來之賠累惟從已便罔恤民艱計較多而實心少則隱微之間更有愧於父母斯民之責矣此番覈造戶口委員專辦正為州縣借種等事有關本計俾得親歷村莊專心察勘若仍潦草塞責應借者不借有誤貧民種植而冒借者無麥寧不轉滋日後追呼至於胥役串合冒領之弊尤當立法察賑紀

卷六 借糶編錄

十一

禁以勸課之勤惰定居官之優劣已奉督憲再三申諭矣其謹遵毋忽乾隆八年八月日

院奏於古北口外買米摺

近年古北口外地土日闢產米益裕宜多買貯以備緩急屢經奉有

諭旨遵行臣前議奏被旱州縣賑糶需米甚多口外豐收有望請動項會同提臣保祝採買粟米二三十萬石分發充賑經

行在戶部議覆奉

旨依議速行見在動支庫銀二十萬兩委員前往分頭採辦價賤則多買勿拘定數價貴具報停止所買

賑紀

卷六 借糶編錄

十二

米內以四萬七千二十石運交薊倉抵補

陵糶其豫東兩省應運薊倉之四萬七千二十石即就近截貯通倉可省水陸兩運脚費嗣當採買之年俱照此例辦理實稱兩便其餘米石常年儘數運貯通倉今次應分發被災州縣俱於此時陸運至張家灣俟明春開凍後由運河抵津分撥以備荒春平糶之用。在災地米貴之時即照市價大減仍可於買價運費無虧而貧民停賑之後日食有資裨益匪淺其糶存米價一俟秋收豐稔即令州縣酌劑盈絀將動

撥奏賑米穀籌補還倉伏候

聖訓乾隆八年九月十三日奉

硃批該部速議具奏欽此

賑紀

卷六

借糶蠲緩

十三

部覆前事

戶部為遵

旨速議具奏事查得先經直督奏請於古北口外採買粟米二三十萬石分發州縣以備緩急撥用經臣部議令動項委員採買並可否多買酌量辦理至抵運豫東

陵糶截留之米仍應運交通倉貯備不便截留天津奏覆行知在案今既照原議辦理無庸再議嗣當採買之年仍應臨時酌量具奏無須預定據奏將多餘

賑紀

卷六

借糶蠲緩

十四

米石俱於此時陸運至張家灣俟開凍後由運河抵津分撥各州縣減價平糶其糶存米價俟秋收豐稔籌補還倉應照議將所存糶價照大學士九卿原議本地豐稔不拘定數買補之例酌量採買以補動缺各數造冊報銷乾隆八年十月十四日題奉旨依議速行欽此

古北口外熱河八溝四旗三廳屬多產粟米十月後蒙古販載畢至是冬價貴僅買米七萬九千二百九十五石六斗抵運

陵糶米五萬二千五百二十石運赴張灣轉撥河津
二府屬災賑米二萬六千七百七十五石六斗內
撥南皮二千石東光三千石交河二千石青縣三
千石滄州二千石鹽山二千石慶雲三千石餘米
八千七百七十五石六斗存通州倉於九年四月
撥充武邑加賑之用

賑紀

卷六 借糶編錄

五

院奏奉天採買米豆摺

臣查直屬被災之地賑糶需米正多經臣奏請動撥
司庫銀二十萬兩在於古北口外採買粟米分發州
縣充用今聞奉天年豐米賤若照從前議定之例委
員前往採買明春由海運津實為便捷臣又聞京城
黑豆昂貴明春戶部支放缺用奉天並產黑豆應請
動撥司庫銀十萬兩委員由陸路齎往在於錦屬沿
海地方採買黑豆二萬石餘銀儘數買回粟米買價
運費定以米一倉石在一兩一錢以內豆一倉石在
一兩以內毋許浮逾再古北口外產豆無多而市價
適平應請交熱河道酌量採買一萬石運京以供支
放亦屬有益所需銀兩即於前撥銀二十萬內動用
謹繕摺請

旨伏祈

勅部議覆施行乾隆八年十一月初五日奉

硃批若待部議必稍遲卿即照此辦理可也欽此

賑紀

卷六 借糶編錄

六

院檄前事

本部院具奏請撥司庫銀十萬兩委員前往奉天採買米豆由海運津並於熱河採買黑豆一萬石運京

欽奉

俞允已咨明戶部奉天將軍府尹並行天津鎮熱河道知照該司即再動撥庫銀十萬兩委冀州知州范清曠帶同佐雜二員赴奉天沿海地方採買黑豆二萬石餘銀儘買粟米俟春融由海道運回天津黑豆轉運張家灣換車運交戶部粟米由津分發各州縣

賑紀

卷六 借糶編錄

七

補實倉儲并備來年平糶之用再委同知一員前往熱河隨同該道酌看市價採買黑豆一萬石運交戶部所需銀兩即在前撥口外買米之二十萬兩內動支餘俱照奏案辦理仍將動銀款項造冊請咨所帶佐雜各員銜名并起程日期報查

熱河採買黑豆一萬石奉天採買黑豆一萬七百五十五石二斗一升七合五勺俱運京採買粟米八萬五千三百六十三石四斗七升分撥文安縣二千石清苑縣一萬四千石新城縣三千石雄縣

五千石河間縣一萬石獻縣一萬石肅寧縣三千石獻縣二千石吳橋縣三千石天津縣五千石冀州一千三百六十三石四斗七升深州二千石沙河縣一千五百石南和縣一千五百石平鄉縣三千石廣宗縣六千五百石鉅鹿縣四千五百石唐山縣一千五百石任縣一千五百石清河縣五千石

賑紀

卷六 借糶編錄

六

司詳分撥東豫漕粟米數

乾隆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准部咨內閣奉

上諭直隸天津河間等處今年被災業已加恩賑卹第歉收之後米價頗昂來歲青黃不接之時民食未免艱難所當預為籌畫者除督臣高斌已遵旨遣官在奉天買米八萬石外朕思明春山東河南漕船經由直隸地方若截留漕米十萬石令高斌視州縣大小酌量分派存貯以敷糶借之用於民食自有裨益其如何截留東豫各船及分貯沿河州縣之處該督

賑紀

卷六 借糶蠲緩

九

即會同倉場總督逐一詳悉妥議辦理欽此除咨倉場總督將如何截留東豫漕米示覆飭遵外該司等即查明州縣大小作何分派存貯以資糶借并將沿河州縣水陸道路如何截收轉運以及兌漕諸事宜速議詳覆以憑察咨本司等會查得直屬河津二郡被災州縣近運河者十居六七豫東漕艘北上自可順途截撥其河間獻縣肅寧任邱深州武強武邑雄縣新城束鹿等處須自天津轉由淀河領運應俟奉米到日另行詳撥天津縣應需之米即令存貯北倉

今擬將沿河之故城縣貯米五千石景州滄州各貯

米一萬石吳橋東光交河南皮青縣靜海六縣各貯米八千石俱就水次兌收其距河稍遠之阜城縣酌貯米六千石寧津縣貯米六千石鹽山縣貯米八千石慶雲縣貯米七千石俱令備車於最近口岸分撥轉運所議截撥米數並起運口岸應請移咨倉場部堂預行派定幫次檄飭員弁遵照並請委員監兌各州縣水次應再添委丞倅四員分路照管仍委官赴倉場領斛十四隻分發充用以免參差再州縣領米

賑紀

卷六 借糶蠲緩

十

不多即令酌量分貯原設賑廠就近糶借更於貧民為便所有鋪墊盤量運脚悉照上年領運通米之例辦理并請咨明戶部一面轉行知照俾州縣先為料理院批候分咨仍移行清河天津兩道河間天津兩府董率辦理并委同知姜士崙毛振翎通判閻有信汪鐸分路監兌督令各州縣一俟米船抵次立即兌收不得遲延先即委員詳請給咨領斛餘俱照議飭遵

司詳截漕事宜

乾隆八年十二月內欽奉

上諭截留東豫漕米十萬石分貯沿河州縣以備糶借之用本司欽遵派撥領運詳蒙分咨并批委道廳各員監兌截收當經移行遵照合將兌收事宜陳請裁行一截漕向例應候倉場將應截何帮何項漕米及運弁旗丁姓名船隻數目開冊移咨到日轉飭照辦今值春融開凍漕艘轉瞬北上應請移咨將應截丁船米數帮次開冊速送轉發飭令前途文武官弁迎探某帮何時可抵某處水次專差馳報以便移行道府并監兌丞倅分飭領米州縣親詣水次眼同弁丁兌收并將樣米呈驗一乾隆四年截漕係坐糧廳會同天津鹽法二道較準漕斛於河漕平坦處所設廠兌交照例抽驗曬颺如有折耗於平米內扣除餘米作正造報其背米人夫每石脚錢二文應旗丁給發在案今津屬州縣水次請委天津府同知姜士崙通判閻有信監兌河屬州縣水次請委河間府同知毛振翽通判汪鐸監兌仍令清河天津二道出示曉

賑紀

卷六

借糶蠲緩

三

諭督同丞倅牧令運弁將漕斛公同較準抽驗曬颺

如有折耗於平米內扣除將餘米補足斗級夫役毋許額外多索一水次州縣應令備船就帮交兌以免顛抗折耗陸運州縣設廠交兌雇車運回仍委本處佐雜同州縣親信家丁書役管押再監視籌斛綜核米數應需員役即令河津二府就近派委將委員銜名同開斛日期報查一漕船交糧已畢即催旗丁將空船移泊空闊處所毋許攙雜以致河道擁塞一截漕之時糧艘鱗集人夫雜速防範宜嚴向例移會津鎮派撥弁兵周流巡查如有旗丁盜賣米糧攙和沙水并脚夫水手人等鬪毆生事即行懲究一交兌廠所令印捕各員會同汛弁無分晝夜稽查匪類防範火燭毋許懈怠乾隆九年正月十四日

賑紀

卷六

借糶蠲緩

三

院奏奉天續買高糧摺

臣竊見京城黑豆價昂直屬河津諸處需米正殷經
奏請委員在於古北喜峰各邊口採買黑豆一萬
石又動撥司庫銀十萬兩委冀州知州范清曠前往
奉天採買黑豆二萬石餘銀儘數收買粟米俱用海
船載回天津將黑豆運交戶部粟米由天津分發州
縣補實倉儲并備春夏平糶之用荷蒙

俞允欽遵在案今據范清曠稟稱奉天沿海之蓋平
錦州本年產豆甚少今遵照原奏酌於應買之地合
算價脚在一兩以內買得黑豆一萬石餘銀儘數採
買粟米可得八萬石又據稱奉天素產高糧較粟米
為賤商販多由海船運赴天津發賣臣思直屬歉收
之地糶借所需已蒙

恩准截留豫東漕粟米十萬石今奉天採買可得八
萬石以之分派州縣足敷備用惟是各屬冬雪既稀
春雨未降儲積為民命所關自宜廣為籌貯今將直
屬需米與奉天產米情形互相揆酌如河津二屬向
來高糧價賤民間或攬豆煮食或磨粉成餬多用作

賑紀

卷六 借糶蠲錢

三

為常餐奉天所產高糧既賤質味更嘉挹彼注茲兩

得其利且較粟米採辦為易臣與司道公同籌議應

乘委員之便再於司庫動撥銀五萬兩交令在於奉

天沿海各處將高糧淨米合算價脚在九錢以內儘

銀收買同粟米由海道運回天津分發各州縣添備

春夏平糶之用既較粟米為賤又於民用相宜所糶

價值另籌倉貯實於國計民生均有裨益除一面遴

委候補知州張登高解銀前赴奉天協同范清曠及

時妥辦合將緣由恭摺奏明乾隆九年正月二十一

日奉

賑紀 卷六 借糶蠲錢

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司詳分撥肅寧等州縣借糶米數

查肅寧大城等州縣應籌借糶前已詳明派撥通米并奉天高糧二項通米除撥河間等十六州縣二十七萬三千五百石外尚存倉二萬六千五百石應分撥肅寧縣二千石任邱縣二千五百石武邑縣三千石深州三千石武強縣三千石饒陽縣二千石安平縣二千石大城縣二千石新城縣五千石雄縣二千石又奉天高糧七萬九千九百九十九石二斗五升應分撥河間縣三千石獻縣二千石阜城縣五千石任邱縣二千石交河縣二千石景州五千石吳橋縣二千石東光縣二千石肅寧縣二千石寧津縣二千石故城縣二千石天津縣五千石青縣三千石靜海縣二千石滄州五千石南皮縣二千石鹽山縣三千石慶雲縣三千九百九十石二斗五升武邑縣二千石深州三千石武強縣二千石饒陽縣二千石安平縣二千石大城縣三千石新城縣二千石又清苑縣為飢民易集之地亦應撥貯二千石乾隆九年三月十八日院批如詳速飭各州縣赴領應需腳價照例給發事

賑紀

卷六 借糶編錄

五

竣造冊報銷再查天津縣原撥高糧五千石已據該司以霸州倉貯不敷借糶詳請改撥二千石運用在案并依前批分飭遵照

此項高糧復改充三四月加賑之用

賑紀

卷六 借糶編錄

院奏借支災地兵餉摺

臣伏見上年被旱各屬災民貧士仰荷

聖恩疊加賑卹咸稱得所惟兵丁身隸戎行月支餉米例不領賑而災地米薪芻豆價值俱昂所得月餉米折不敷買用未免拮据臣同鎮臣傅清面商併據河間協副將王朝輔具稟請借一季餉銀以卹兵艱核計天津鎮左右城守三營馬步兵下一季餉銀并米折銀共八千五百四兩四錢河間協馬步兵丁一季餉銀并米折銀共六千九百八十八兩七分可否仰

賑紀

卷六 借糧賑饑

三七

懇
聖恩在於司庫地糧內照數借給自本年七月起按四季扣還則兵丁並有接助地方益資寧輯矣乾隆九年正月二十六日奏奉
硃批著照所請行該部知道欽此

院奏撥銀十萬兩買麥摺

臣承准大學士伯鄂爾泰等寄字內開乾隆九年四月十三日奉

上諭雅爾圖所奏直隸備荒二摺及大學士等所議奏摺二件可俱發與高斌閱看從來辦事之道貴乎得中凡身在事外者常不察其事之究竟而先期張大其詞啟人心之希冀固屬太過而身在事中者或稍觀望遲回以致臨時急迫此又不及之病也高斌之意以地方災尚未形此時當務鎮靜並非視為緩

賑紀

卷六 借糧賑饑

天

圖朕亦深知之然麥秋既已夫望萬一犬由再不能佈種則辦理甚為棘手未雨綢繆之策所當悉心預籌者而高斌此時則尚未有成算可寄信詢問之至於委員前往河南奉天採買之處亦詢問高斌此時尚可無需亦不必急如果必需即行具奏朕思直隸官員現有查災散賑修工等事難以兼辦採買俟高斌具奏到日朕降旨令河南巡撫碩色奉天將軍額洛圖委員採辦運送直隸交納似更屬便益可將此一併詢問之若彼直隸官自能辦此則不必欽此遵

旨寄信前來并錄大學士等奏帖二件雅爾圖原奏

二摺封寄到 臣 臣 敬繹

訓諭仰見我

皇上

聖明洞照切中 臣 駑鈍不及之病 臣 不勝惶悚之至

遵即悉心籌慮看得今年直屬惟大名府屬兩澤霑

足永平宣化廣平次之順德又次之正定府趙州兩

尚未足順天保定二府及定州各屬二麥現因缺雨

歉收而上年被災之河間天津冀深等處復有旱象

賑紀 卷六 借糶編錄 完

尤覺可慮今麥收既已失望惟待雨佈種大田芒種

以前可種早穀黍豆芒種後至初伏前亦仍可種晚

穀雜糧然天時難定誠如

聖諭萬一大田不能佈種則辦理甚為棘手為今之

計自以多籌儲積為急務此時河南河北直隸大名

一帶二麥將次登場大名與彰衛水路可通應即委

員前往察看麥稔處所廣為採買運貯災屬備用謹

擬先撥司庫銀十萬兩委廣平府同知李鍾淳通判

汪世吉安州知州馮章宿分赴採買仍察看市集情

形如可多得即再添撥銀兩儘力購辦水脚照例報
銷至直隸官員尚敷差遣且就 臣 所知委用亦易策

勵仰荷

聖恩體恤垂詢合併奏覆再蕎麥子種所需無多就

近在天津武清水路口岸採辦尚易無庸遠赴河

南奉天買運 臣 謹遵

旨議奏伏候

訓示乾隆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奉到

硃批知道了欽此

賑紀 卷六 借糶編錄 三

司詳分撥豫麥

廣平府同知李鍾淳等分領司庫銀十萬七百三

十二兩零共採買麥六萬五千一百五十二石六

升運至連鎮三萬二千二百五十五石一斗四升零

分撥青縣四千石靜海縣三千石天津縣四千石

吳橋縣五千石阜城縣三千八百石寧津縣四千

八百五十一石九斗九升任邱縣四千石大城縣

三千五百九十八石一斗五升運至泊鎮一萬九

百一石九斗二升分撥河間縣四千石南皮縣三

千石交河縣三千九百一石九斗二升徑運故城
縣四千石景州五千石東光縣四千石滄州五千
石天津縣四千石

改撥祁州三千石
滿城縣一千石

賑紀

卷六

借糶編覽

三

院奏續撥銀二十一萬兩買麥摺

臣前欽奉

訓旨以直隸麥秋失望宜為未雨綢繆之計經臣請
動司庫銀十萬兩委員分赴大名府並河南麥收地
方儘力採辦由水路運貯備用於四月二十一日奉
到

硃批欽遵在案臣查大名廣平二府今歲麥收並皆

豐稔由滏河轉運冀深各屬一水可通隨又在於司

庫動撥銀十萬兩分交大名府知府任弘業廣平府

賑紀

卷六

借糶編覽

三

知府吳穀實力購辦又委正定府通判蔡學願領銀
六萬兩前往歸德南陽察看情形不拘米麥雜糧酌
量買運近聞河南山東運河一帶米麥價亦平賤續
又委宣化府同知江洪薊運通判吳汝義各領銀三
萬兩分赴收買由水路運回河間天津存貯此於歉
收地方可用借作麥種即隨時照價糶賣亦於民食
有挹注之益所買米麥悉依時價先後不必相同運
脚照例請銷所有前後動撥司庫銀共三十二萬兩
採辦緣由謹具奏明乾隆九年六月初七日奉到

硃批所奏具悉欽此

司詳分撥豫麥

大名廣平二府分領司庫銀十萬兩實用銀九萬八千二百九十七兩零共採買麥六萬三千四百十四石八斗四分撥獻縣一萬六百六十六石五斗四升肅寧縣四千石鹽山縣一萬石慶雲縣二萬石冀州一千石武邑縣四千石衡水縣三千八百五十石南宮縣一千石新河縣一千石棗強縣一千石深州一千石武強縣一千石饒陽縣一

賑紀

卷六 借糶編錄

重

千石安平縣一千石霸州二千八百九十八石三斗
正定府通判領銀六萬兩實用銀五萬六千一百五十一兩零採買麥四萬一百三十六石又用銀三千七百二十一兩零採買高糧三千二百七十二石運至連鎮麥三千石分撥阜城縣二千石任邱縣一千石運至泊鎮麥三萬一百三十六石分撥河間四千一百八十六石交河縣一千石南皮縣一千石青縣一千石大城縣二千石清苑縣一

千石滿城縣二千石新安縣二千石唐縣二千石高陽縣二千石蠡縣三千石容城縣三千石安肅縣三千石定興縣二千九百五十石徑運故城縣二千石東光縣二千石天津縣三千石
改撥固安縣 高糧三千二百七十二石撥慶雲縣

賑紀

卷六 借糶編錄

重

宣化府同知領司庫銀六萬兩實用銀五萬九千四百二十五兩共採買麥四萬九千一百一十石九斗運至連鎮麥一萬二千石分撥景州一千石吳橋縣一千石靜海縣二千石雄縣三千石通州五千石運至泊鎮麥二萬一千九十一石九斗分撥交河縣一千九十一石九斗任邱縣一千石南皮縣二千石青縣一千石天津縣四千石文安縣二千石清苑縣三千石新城縣四千石博野縣二千石保定縣一千石徑運東光縣一千石滄州一千石天津縣一千石
改撥東安州 故城縣四千石
改撥東鹿縣

院奏被災州縣分別輕重緩徵疏

臣准戶部咨開乾隆九年七月初一日奉

上諭從前直隸河間天津等屬被災之地一應新舊錢糧經總督高斌奏請停其徵比緩至本年秋成後催徵完納朕已降旨俞允今幸甘霖疊沛秋成可望所有應完錢糧例應於秋後徵收但朕思二府被災既重又當積歉之後元氣一時難復當格外加恩以資培養著高斌確查災重之十六州縣將本地應徵新舊錢糧緩至明年看彼地收成光景奏聞再行開賑記

卷六 借糧蠲緩 五

徵其被災稍輕之州縣各處情形亦不一或有應行緩徵者并著高斌詳查奏聞請旨務俾民力得以寬紓不致輸將竭蹶又據高斌奏稱天津府屬之慶雲縣地僻民貧商販罕至米糧缺乏民食艱難請於河南大名等處買到雜糧內酌撥二千石確查窮民酌量散給以資接濟等語著照高斌所請即行散給並即照大城等州縣出借口糧之例免其秋後還倉該部即遵諭速行欽此欽遵到臣仰見我

皇上加惠災黎

恩施無已之至意除給散慶雲貧民口糧另摺奏覆

外所有上年被災最重河間府屬之河間獻縣阜城

任邱交河景州吳橋東光天津府屬之青縣靜海滄

州南皮鹽山慶雲冀州屬之武邑深州屬之武強等

十六州縣應徵新舊錢糧俱緩至明年確看收成光

景遵

旨奏

聞再行開徵當即行司遵照其被災稍輕之州縣情

形不一臣欽遵

賑記 卷六 借糧蠲緩 五

聖諭悉心詳察如順天府屬之霸州大城遵化州屬

之豐潤冀州屬之衡水秋收俱約有九分河間府屬

之肅寧寧津天津府屬之天津津軍廳深州並所屬

之饒陽安平保定府屬之雄縣東鹿高陽正定府屬

之樂城廣平府屬之威縣清河秋收俱約有八分新

舊錢糧未便再請與災重之區一例緩徵但究屬歉

後若新舊並徵又恐輸將竭蹶仰懇

聖恩准將災輕各州縣本年應徵錢糧仍照例徵

收其舊欠應徵應還各項俱緩至明年秋成之後以

紆民力再河間府屬之故城縣秋收約止六分又保定府屬之新城縣秋收本有八分嗣因綿蟲生發一百四十八村莊被災四五分不等通計合縣收成已減分數又因清河水漲附近三十餘村地畝多被淹浸應請將此二縣應徵新舊錢糧准列於災重十六州縣內一併緩至明年秋後開徵至新城被水村莊本係一水一麥之地秋禾例不報災但今年麥收祇二三分秋禾又復被水農民生計未免艱難臣見在詳加察辦如係徵糧地畝應予一體緩徵仍將乏食賑紀

卷六 借糶蠲緩

三

貧民核明戶口分別撫卹如向非徵糧例不報災者應令地方官酌借麥種口糧以資安頓庶於定例有區別而偏災並免向隅矣臣謹具奏請

旨奉

硃批所奏俱悉欽此

院奏災地新舊口糧免息還倉摺

臣伏核民借倉糧有子種口糧二項子種例於秋後免息還倉口糧酌看秋收分數在八分以上者加息還倉直屬今歲秋成在在豐稔惟查有上年被災今春少雨麥收歉薄之處民力未裕茲值還倉之期似宜稍加區別以廣

皇仁臣同司道詳酌議大名廣平宣化三府屬麥收尚不為歉秋禾亦豐農民所借口糧仍請循例辦理其順天等府及州廳各屬或上年有災或麥秋告

賑紀

卷六 借糶蠲緩

三

歉借戶多係貧乏可否仰懇

聖恩將本年及舊欠未完口糧均免加息祇照本數還倉謹奏請

旨乾隆九年月日奉

硃批是知道了欽此

司詳豁免麥種牛力牧費各數

乾隆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上年天津河間等處被旱成災朕於常格之外
加恩賑卹不使窮民失所今春雨澤又復愆期麥收
歉薄朕心更為憂慮幸於五月半後天賜甘霖通省
霑渥禾稼豐稔倍常朕為萬民額手稱慶念從前天
津河間被災最重之二十六州縣並續報偏災之霸
州等五州縣目下秋田雖獲有收恐元氣一時未復
著將所借麥種牛力牧費制錢等項悉行豁免俾積

賑紀

卷六 借糶蠲緩

五

歉之區民力寬裕示朕加恩休養之至意該部遵諭
速行欽此遵查被災最重之河間獻縣阜城任邱交
河景州吳橋東光青縣靜海滄州南皮鹽山慶雲武
邑武強十六州縣共出借麥種二千五百六石二斗
八升麥種牛力銀六萬八千九百六十六兩七錢零
制錢一千緡二千五百七十五文被災次重之
肅寧寧津故城深州饒陽衡水東鹿威縣天津大城
十州縣共出借麥種牛力銀一萬一百五十九兩九
錢零制錢五百九十九千四百九十七文又偏災之

霸州固安雄縣清河玉田五州縣共出借麥種銀三
千五百六兩九錢零應遵

恩旨悉予豁免以紓民力除分行各州縣遵照並出
示曉諭外理合造冊詳請題銷

賑紀

卷六 借糶蠲緩

單

無衣無褐何以卒歲人未有飢而不寒者也百穀聿
既不登則來年粳麥急有厚望然無牛何以犁無草
何以牧無柴薪何以爨無屋何以棲止厥惟富有
力者噢咻之賑所不繼興工以代之刁民之強項者從
而禁制之古人言救荒無奇策果能周知利病參用
剛柔折中于道人視之平平無奇斯奇之至矣用是
雜取文告都為一集

賑紀

卷七 捐卹諭禁

賑紀卷七

捐卹諭禁

禁農民賣牛示

被災各處秋成無望全在廣種麥田此時正資牛力
詎各鄉村因旱乏草飼養維艱紛紛出賣遂有刁民
乘機輿販牟利百十成羣驅之北赴在爾等剝肉醫
瘡固為計出無奈獨不思目下得雨既足正宜及時
種麥牛具被棄豈能徒手而耕無網罟不能得魚無
斧斤不能得薪事甚明顯本道深為爾等顧惜每慮

賑紀

卷七 捐卹諭禁

今按臨各屬勘災放賑並酌定借種之法總以牛具
為憑如爾等有應種之麥地先須驗明牛具始准借
領倘有地無牛不能種即不准借至於奸販挾帶銀
錢在於村莊市集賤價收買耕牛射利並偷宰病農
等弊業奉督部院通飭文武各衙門分路嚴拏盡法
究處並將所販之牛全數入官爾等慎毋聽其誘惑
自絕生理

院禁私殺耕牛示

力田之家耕犁載運全賴牛力因其有益農功是以律嚴私宰開圍宰賣者有計隻論罪初犯再犯之條枷杖徒流不少寬宥本年河間天津各屬夏麥失收秋禾復歉惟藉來年麥熟以資生計今正值播種之期需牛甚殷本部院恐被災窮民無力飼養輕為棄賣又恐有地無牛虞借艱難業經奏請借給牛草雇價銀兩奉

旨俞允是民間畜牛斷宜愛恤存留以資力作若祇

賑紀

卷七 捐卹諭禁

二

圖微利宰殺售賣不特有誤秋耕更至身罹法網追悔莫及乃無知愚民仍有私宰並賣與圍店者更有嗜利奸徒收買販運者藐法妨農漫無止戢合飭地方官亟行出示嚴禁並於因公下鄉之時諄切勸誡仍令本管鄉地不時查察如有前弊即稟官按律懲治勿稍寬縱鄉地狗隱事發連坐

勸諭助賑示

本年旱災二十七州縣荷蒙

皇恩振救本道親臨災地督率印委各員逐戶察勘並借農民麥種牛力俾無曠土無後期凡可為貧民計者無不殫思竭慮次第辦理復念畿輔首善之地風俗淳厚以嫻睦任卹稱於鄉者素不乏人值茲災侵念彼飢寒既生長之同方合艱難之共恤倘巨室有能好行其德使貧民不皆待給於官非特陰德為甚大定為旌叙所先加爾紳士商民人等有誼篤桑

賑紀

卷七 捐卹諭禁

三

梓者或將裕存糧食減價平糶或就本地窮民徑行施給或設廠煮粥使之就食或捐備棉衣俾以禦寒事出樂施情殷助賑即呈報地方官聽其自行經理事竣之日將用過銀米數目申報督院核酌從優旌獎如與例符即予題叙又或鄰省富戶僑寓士商有樂於捐助者亦一體呈報轉詳核辦地方官祇須明白曉諭俾互相敦勸不得抑勒強派至貧民得邀資助絲粟皆恩各當心存感激毋得妄生希冀尤不可因本道出示勸諭不如所願遂生怨望甚至攪擾喧

開借生事端地方如遇此等姦民即行嚴拏究治

賑紀

卷一 捐卹諭禁

四

勸諭業主卹佃示

本道辦賑所至檢閱村莊戶口體訪農民生計因知
占業自耕者少為人佃種者多此等佃丁平時勞筋
苦力為爾等業主終歲勤劬相依為命一旦災荒失
所為業主者竟膜外置之毫不關心諒不若是之忍
是周卹佃丁之舉實業主情誼之不容已者除婦女
小口俱憑官發賑外其出力耕作之本身壯丁允宜
量力周助使之結感於歉歲必將償力於豐年即曰
有借須還亦屬操券可得其各將所卹佃丁姓名居
址人數報明地方官以便於賑冊內填注開除如有
將窮佃家口一併自認為贍給不待官賑者本道
必按名申報從優獎勵以示與人為善之意如佃丁
妄生希冀求索無厭聽該業戶主持發付倘竟借端
挾制強悍滋事立即報官重懲

賑紀

卷七 捐卹諭禁

五

飭諭被災旗地業佃相安諭

佃民之賴旗地資生與旗人之賴地租度日其情事同也為地方官者必使旗民共信業佃相安悉除偏倚之見乃為調劑之公茲據牧令等稟請勸諭地主將今歲秋租量行義讓或緩至來年夏秋收穫之後不得輕言易佃致失小民恒業合即飭諭府廳州傳知所屬今年旗地之被偏災者如佃戶實係貧苦力難完交租額地主應視災分輕重酌加優卹或義讓或緩期各量已力行之如或刁佃藉災抗租以輕報

賑紀

卷七 捐卹諭禁

六

重地方官更不得沽名曲護致長刁風至於易佃之弊亦不盡起於旗人往往見有本處奸民視旗地之尤腴者噉以增租之利或預期交納以為攘奪之計旗人被誘奪舊與新然曾不數年而新佃之抗欠視舊佃為更甚旗人徒被不令之名而舊佃先有失業之苦以此曉之於平時而嚴奸民之罰於敗露之後是亦息事寧人之一端也

勸諭富戶通融周急示

今年所報旱災地方核辦戶口寧濫無遺有地百畝以內者槩已食賑自此等而上之雖朝廷有逾格之恩膏而倉庫有折中之限制固不能徧及也念一邑之中嘗有故家貧落而食指猶多值此荒年倍形窘迫同邑之富有力者又復故示羸形售以田不可售以房不可售以什物不可斷拒人怨讟滋生故茲出示勸諭凡爾有力之家當知任卹之道况以我所有易人所無未為虧己即已益人其有以房田告售者減其價薄其利留契立限過期管業亦為有得無失至於什物器皿從權作質價賤什之七利取什之二迨至豐熟人歸故物我獲新贏即論封殖亦所宜然周官荒政有保富之條以其能分財惠貧也其不然者亦何賴於富民哉本道揆情示勸於儒之教則曰敦篤古風於釋之教則曰力行方便仰紓天庾廣賚之深心兼副當道熟籌之至計唯爾等善守富者是望焉

賑紀

卷七 捐卹諭禁

七

禁止拆賣房屋示

近見災地貧民有拆賣房屋者固因救飢待斃之急亦懷離鄉背井之思詎不聞八月普賑之後繼以續賑加賑

皇恩至渥需時待澤可以安居得飽何用倉皇毀棄成業遽思他適耶況在此時零星瓦木所值無幾迨欲規復故址往往價增數倍雖悔何及本道巡歷所至目擊心傷合行曉諭嗣後鄉村房屋概不許輕拆賤賣有向同村富室指房稱貸者準聽其便委員覈賑紀

卷六 捐卹諭禁

八

戶時仍查明是否棄屋外出注之賑冊以憑稽核

禁止窪地柴薪示

河津二府亢旱歉收米薪並苦缺乏仰邀恩賑發米發銀自冬迄春爾等日食已可無慮而柴薪尚未籌及轉盼隆冬冰雪在地採取艱難深為爾等憂之茲本道臨淮鹽邑訪有東窪北窪官荒舊係產草之區聽民採取負擔馱載皆所不禁近為地方棍徒佔踞有人探割盈車輒向索取錢文值此旱荒之時豈容強梁擅利流毒地方除密飭訪拏外為此示仰鹽邑被災村民知悉各宜趁此天氣和暖手足便易之時赴東北兩窪產柴草處所往回併力採取運貯牆隅屋角以備冬春陸續燒用毋得懶惰偷安有米無薪致受寒飢之苦倘有棍徒仍前勒索阻攔即指名扭稟駐劄鹽城之糧捕廳嚴加懲治爾等亦不得藉端滋事并宜凜遵

卷七 捐卹諭禁

九

勸捐棉衣院示

直屬今年被災地方窮民困苦荷蒙

聖恩廣沛普徧賑卹已無飢餓之患惟是晨風戒涼
向前漸入寒冬孤苦無營之人雖幸得食而衣不蔽
體仍恐莫保身命深堪憫惻案原題部議紳衿士庶
有情願捐賑或捐備棉衣者報明地方官聽其自行
經理多則題叙少則獎勵奉

旨允行及今撫卹災黎之計捐備棉衣又為急務各
州縣可即出示勸諭紳衿士庶有願捐賑者即令製

賑紀

卷七 捐卹諭禁

十

備棉衣分給貧民或交地方印官於赴鄉散賑之便
察看單寒極貧之男婦攜帶散給不得預期聲張更
不得委任胥役仍將捐給數目據實申報分別獎叙
如奉行不善致有抑勒擾累定即加以處分

勸捐棉衣諭

諭府州縣原題賑例有勸諭紳衿富戶捐助之條業
經出示曉諭今時當秋盡轉瞬冬寒災地窮民仰賴
聖恩賑給咸幸更生而其中尤困苦者衣不蔽體寒
已切膚不死於餓而復死於凍宜亦父母斯民者之
深為憫惻而亟思籌措者也茲蒙督院捐製棉衣千
件鹽政兩司本道等亦各有施助但力難徧及心則
無窮有不能不望於紳士之好行其德者該府州宜
率同地方官善為勸導使之樂從即如當商平時取

賑紀

卷七 捐卹諭禁

十一

利於窮檐小戶今捐值十兩八兩之棉衣以卹災困
宜無吝情况舊布短襖過期不贖者不煩外求無需
另製尤易為力地方官總核所捐衣數於賑冊內查
明極貧中應給名口分遣妥人指名散給或屬委員
於放賑時察看無衣者預記之有餘更以及次貧戶
口之貧苦者總勿顯示恩施致來希冀難為繼而
弊益滋多即自生擾累矣如捐戶自能經理不願官
辦者聽便不願捐者尤不得勉強抑勒所捐姓名衣
數俱通報院司察核

司議強借處分

河津冀深等屬田禾受旱民食維艱荷蒙

皇上天恩發粟分運借糶仍候勘確請賑凡在士民

理宜安分守法靜待

膏澤下頒惟是被災地廣其間良頑不一恐有不法

之徒或號召強借或率眾搶奪愚民被其煽惑殷戶

遭其擾害宜先議定處分詳請通飭宣示俾各屬暨

委員等有所遵守即可當下發落明示懲儆除寅夜

白晝入人家內搶奪米糧殺傷事主情關重大者仍

賑紀

卷七 捐卹諭禁

三

照例通詳究擬外其有素非善類藉災生事號召多

人強行借貸無異搶奪者亦應通詳分別首從按律

定擬以懲克頑若僅到門求借尚知畏懼不敢行強

者一面稟報一面將首犯枷示通衢餘犯分別發落

至搶借為首之犯素行尚無劣蹟實因迫於飢餓一

時起意糾集搶奪米糧無多情稍可原者將首犯枷

示通衢四十日滿日重責四十板祇係強借將首犯

枷示通衢一個月滿日重責三十板餘人酌量發落

其有向族戚強借所糾集者亦皆族戚將首犯重責

示懲即時諭令解散仍責令該殷戶分贖米糧以敦
親誼所有一切搶借之賍照追給主發落之犯交保
管束俱令地方官稟報總理賑務之道員就近核辦
其隨從附和之無知災黎已到案者訊明即釋未到
案者概免株連

勸諭當商減利聽贖農器示

民食全賴農田耕作必資器具乃村民每際農隙輒取犁鉏半價赴質質及犁鉏其貧可知而猶以為輕而易贖也值此荒年分釐莫措而待用孔亟取贖失時有誤農功不小在商家逐利雖難責令減少然犁鉏不比衣飾所質不過百錢上下計所讓之利無多而人各取其一件以去數盈萬千人無遺力異日有收於南畝與取贏於區肆者其益正爾相資况目擊貧農待賑為活而猶錙銖與較揆情亦有所難安乎爾當商人等嗣後於貧民所質犁鉏及一切農用什物宜各按每月三分之利讓半聽贖有再能多讓少取者地方官酌量加獎夫不病農即以惠商本道非有所偏也倘農民恃有此亦過縮錢文強贖生事亦即加以懲處

賑紀

卷七 捐印諭禁

四

諭寧津貧民赴滄工作示

照得滄州城垣改用土工來年正月擇期興作乃荷皇上垂念災地窮黎為此寓賑於工之舉以安其生也寧邑祇係偏災數月以來流移之民較他處為多遠徙覓食殊可憫念除委員諭留外合亟曉諭此地離滄州不過百里此時去工期僅餘兩月爾等有能力作者至期率領妻子赴工挑土儘足謀生待麥田成熟後回家安業不遠勝於冬月衝寒四出乎凡有赴工貧民本道俱給與照票交捕衙辦理爾寧民有願往者即赴捕衙領照彙報以便來春飭知滄州工員驗收毋得自誤

賑紀

卷七 捐印諭禁

五

院奏捐給災民棉衣摺

臣伏查本年河間天津各處被旱災民仰荷

聖澤覃敷發帑發粟多方賑卹實已普慶更生咸稱得所惟災民之尤孤苦者衣不蔽體無以禦冬且旱

後柴薪缺少得煖為難並應籌畫臣於九月間與司

道等公同商酌會同鹽臣各先捐製棉衣為之倡率

行令被災各府州縣於所屬富戶殷商善為勸諭各

隨多寡捐助棉衣或交官散給或自行經理聽其樂

輸嚴禁抑勒仍將捐助姓名申報分別獎勵茲據各

賑紀

卷七 捐卹諭禁

去

府州縣自捐並勸諭所捐棉衣共四萬三千六百九

十一件經各地方官於十一月加賑之時視極貧人

口無衣者當面散給就一州縣所捐皆已足用見在

臣派委專員於被災各處村莊道路巡環察看勸諭

窮民安業領賑因以體察閭閻疾苦時屆初寒尚不

致有單衣露體之人仰惟

聖主痾瘼在抱災民凍餒時廛

宸衷合將捐給棉衣緣由具摺奏

聞乾隆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賑紀

卷七 捐卹諭禁

去

題覆捐助銀米棉衣議叙疏

戶部為欽奉

上諭事福建司案呈戶科抄出直隸總督方觀承題
前事乾隆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旨該部察核具奏欽此臣等會查得直隸總督方觀
承疏稱直屬乾隆八年秋禾被災賑卹及出借口糧
子種用過銀錢米穀并採買領運價脚等銀官民捐
施銀衣各項經前督臣那蘇圖據冊題銷接准部覆
以直屬乾隆八年災歉據在直候推守備張文憲等

張紀

卷七 捐卹諭禁

六

所捐銀米等項有無以少報多及書吏侵漁浮冒情
弊未據核實聲明取具印甘各結送部不便遽行辦
理再捐助棉衣等項冊內並無價值開報行令一併
分晰查明另造冊結保題到日再議等因當經轉行
遵照茲據布政使玉麟呈稱除河間縣鹽商李允武
捐助棉衣二百八十件據該縣申報李允武已經病
故其所用價值無由查詢毋庸造冊請叙外其紳士
商民胡正等捐助銀米衣件均經確查彼時係呈明
各地方官驗實散給並無以少報多及書吏侵漁浮

冒情弊并捐助棉衣確實價值取具印甘各結由本
管道府核明送轉彙造總冊詳請保題臣覆核無異
除冊結送部外理合具題 吏戶二部將涓銀之前
任武邑縣終養知縣胡正候補守備張文憲貢生袁
廷佐等捐設粥廠之候選州同方鎮等捐助棉衣之
生監高星路世謨王朝鼎張守信黃從祝良愷徐大
成等鹽商常亨茂胡世亮高鳳鳴等民人張厥讓侯
廷桂孫宏道等照例議叙獎賞有差

張紀

卷七 捐卹諭禁

九

是歲被災州縣二十有七皆在畿南既各按其災之輕重就地賑卹之矣復恐輕去其鄉者之轉而遠徙且竄入都市也更於近京州縣多為邀食之所西自良鄉而固安而永清而武清東安東至於通州其中若霸州若文安又在固永迤南皆流民北來必經之路所在設廠煮賑俾安食以度三冬無有越志至次年二月畿南普雨歸及春耕依然慶樂土焉統計賑戶六十六萬四千八百九十有奇大小口共二百一十萬六千六百九十又煮賑流民九十四萬四千二百一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一

口賑過米穀共一百一十萬七百二十石有奇銀一百一十萬五千四百七十六兩有奇辦員二百四十五均均備列如左夫辦員固視其才之何若又當察其性情之寬嚴而器使之使寬厚者當重災則雖濫而不至傷惠刻覈者當輕災則雖遺而不至屯膏反是則交失之矣爰並誌其成勞以見委任之不可苟焉而已也

賑紀卷八

賑需雜記

旱災最重十六州縣

河間縣被災六七八九十分

知縣方喟

協辦望都縣知縣石聲聞

分辦縣丞張若淞景和巡檢陳進北魏巡檢沈弘

遠典史沈熙載河間府經歷徐元升安州州判

于松齡安肅縣教諭徐寅定州吏目程正蒙河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一

工効力舉人唐倚衡効力州同陳陽英

監賑本府經歷本縣縣丞巡檢典史等

設廠六處 縣城南倉 北倉自沙河橋陸運至城四十里 沙

河橋自天津北倉水運至 十方院沙河橋陸運五里 閭

家村沙河橋陸運二里 崇仙鎮沙河橋陸運五十里

賑米七萬一千五百四十六石二斗九升零銀五

萬三千七百二十九兩三錢四分零

賑過極次貧民住旗貧士五萬四千五百七十四

戶大小口一十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九



借麥種銀五千九百九十一兩	資送流民大小口一萬五千六百八十口糧銀五百五兩九錢六分八釐	委員盤費運米脚價紙張雜費共銀一萬一千一百四十一兩一錢零	職官捐棉衣一百件	河間府知府徐景曾	紳士捐棉衣二百件	孟越等	商捐棉衣七百八十件	李允武張仁義等
--------------	------------------------------	-----------------------------	----------	----------	----------	-----	-----------	---------

獻縣被災六七八九十分	知縣楊文彩	協辦定興縣知縣孫鳳立	分辦教諭鮑梓主簿王永任典史王舉宛平縣縣丞施廷璜新城縣典史林碩春蠡縣典史蔣燧	正定縣典史潘成信曲陽縣典史王士奎効力	州同石喟効力州同王聚嵐効力舉人查覽効力	監生朱光銀効力監生謝璋	監賑本縣教諭主簿同查覽朱光銀等	賑紀	設廠五處	藏家橋 <small>自天津北倉水運至橋四百八里自通倉水運至橋八百</small>	沙窪廠 <small>自天津北倉水運至</small>	十淮鎮廠 <small>沙窪陸運三十五里</small>	景城廠 <small>藏家橋陸運五十里</small>	賑米五萬六千五百四十六石八升零銀四萬三千五百一兩七錢一分三釐零	賑過極次貧民貧士四萬九千一百一十一戶大小口九萬五千三百二十八	借麥種銀五千七百二十四兩九錢	資送流民大小口七千一百五十八口糧銀二百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二兩一分二釐零

委員盤費運米脚價紙張雜費共銀九千二百五

十四兩四錢九分四釐零

職官捐棉衣二百件

知縣楊文彩

紳士捐棉衣九百三十五件

齊曰勇等

商捐棉衣八百九十件

常亨茂等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四

阜城縣被災七分九十分

知縣許端

協辦保定府理事同知僧保住

分辦典史宓宏道晉州學正趙城清苑縣教諭陸

維藩廣平府經歷賴定瑤正定縣縣丞陸昂候

補縣丞張德遠

監賑教諭曹溥等

設廠四處

縣城

自天津北倉水運至景州連鎮

城六韓村

連鎮陸運至縣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五

六十

賑米二萬六千七百九十六石九斗三升零銀二

萬二千四百七十兩二錢四分零

賑過極次貧民貧士一萬七千一百七十五戶大

小口四萬八千二百二十二

借牛力銀六十兩七錢七分八釐零麥種銀二千

六十一兩六錢八分

資送流民大小口二千八百八十七口糧銀九十

八兩二錢四分

委員盤費運米脚價紙張雜費共銀四千二百三

十三兩六錢九分零

職官捐棉衣四百件

大名道沈世楓大名府任弘業等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六

任邱縣被災六七八九十分

知縣朱煥

協辦涿水縣知縣王治

分辦主簿高自偉典史鮑裕光祁州州判李廷藻

定興縣縣丞王天倪東鹿縣典史于世寧鉅鹿

縣典史單奇齡効力監生吳鋼

監賑教諭徐經署典史賴修同于世寧吳鋼等

設廠六處 縣城自趙北口陸運至縣六十里 趙北口自天津

運至口二百八十里自通 倉水運至口五百六十里 香城舖趙北口陸運四十里長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七

豐趙北口陸運七十里 梁召趙北口陸運五十里 劉家莊趙北口陸運四十里

賑米五萬八千一百五十六石六斗穀七千八百

二十一石六斗一升零高糧七百三石六斗四

升零銀六萬三千八十四兩一錢六分零

賑過極次貧民住旗貧士三萬七千六百四十二

戶大小口一十一萬二千三百四

借牛力銀六十九兩六分六釐麥種銀七千三百

七十五兩三錢

資送流民大小口一萬三千一百六十三口糧銀

五百六十三兩九錢七分三釐零	委員盤費運米脚價紙張雜費共銀六千七百三十八兩四錢六分零	紳士捐棉衣一千二百五十件	高應述等	商捐棉衣七百件	晉隆基等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八
---------------	-----------------------------	--------------	------	---------	------	----	---------	---

交河縣被災六七八九十分	知縣嚴遂成	協辦寶坻縣知縣洪肇楸	分辦教諭崔雲駒主簿馮仲舒典史徐圮新橋驛	丞唐珍東鹿縣教諭史錦東安縣縣丞劉杰曲	陽縣典史王士魁外委把總郭聯普	監賑本縣知縣教諭主簿典史同史錦等	設廠五處 縣城 <small>自泊鎮陸運至縣五十里</small> 富莊驛 <small>泊鎮陸運七十五里</small>	泊鎮東 泊鎮西 <small>自天津北倉水運至泊四百三十里</small> 馮家口 <small>自天</small>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九	津北倉水運至口四百二十里	賑米六萬三百六十九石四升零銀四萬九千二百二十二兩九錢一釐零	賑過極次貧民住旗貧士三萬六千四百六十五戶大小口十萬四千五百三十八	借麥種銀六千五百兩	資送流民大小口三千八百八十五口糧銀九十	一兩六分三釐穀二十七石三斗	委員盤費運米脚價紙張雜費共銀八千一百一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六兩一錢五分零	職官捐棉衣一百二十件	知縣嚴遂成	紳士捐棉衣七百一十件	進士蘇鶴成監生王偉生員王瑤	商捐棉衣四百二十件	吳三益等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十

景州被災六七八九十分	知州屈成霖	協辦河間府通判汪鐸永清縣知縣李鑽	分辦州判史宏彥吏目孫萬鍾龍華鎮巡檢吳惟	忠高陽縣教諭李縉武清縣丞黃守義元城	縣縣丞饒安緒安州吏目許開勳磁家務巡檢	馬錦河工効力州同龔望舒効力縣丞鍾秉寬	効力縣丞張德遠	監賑通判汪鐸同史宏彥等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十				
設廠七處	州城 <small>自安陵鎮水次陸運至城三十里</small>	張史 <small>距州四十五里</small>	王謙寺 <small>距州三十五里</small>	梨園 <small>距州三十里</small>	留烟 <small>距州四十里</small>	倉水運至鎮	五百二十里	賑米九萬三千九百一十九石二斗八升零高糧	六百五十九石二斗銀七萬八千五百四十六	兩七錢四分六釐零	賑過極次貧民貧士四萬九千五百七十六戶大	小口一十六萬七千九百六十六	借麥種銀二千八百一十七兩五錢

資送流民大小口六百三十三口糧銀三十四兩

七錢七分七釐

委員盤費運米脚價紙張雜費共銀一萬一千五

百二十五兩五釐零

商捐棉衣六百三十件

范繼文等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三

吳橋縣被災五六七八九十分

知縣滿保

協辦安肅縣知縣王屋霽

分辦縣丞柳槐典史文邦選連窩巡檢張大法東

安縣主簿張永安寶坻縣主簿鍾秉惠東鹿縣

主簿王學璧効力州同羅弘遠管河把總魏振

時

監賑教諭陶發祖訓導杜若馨同張大法等

該廠六處

縣城自連鎮陸運至城四十里連鎮自天津北倉水運至鎮四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三

百九溝店距縣九里楊家寺距縣九里新鎮店距縣九里

水波距縣六里十五里

賑米二萬五千九百四十一石五斗八升零穀四

千一百五十九石六斗四升零銀二萬一千八

百七十一兩五錢一分八釐零

賑過極次貧民貧士一萬九千九百五戶大小口

四萬五千六百三十

借牛力銀一千一百九十二兩一錢八分三毫麥

種銀四千一百八兩六錢

資送流民大小口三百六十九口糧銀九兩八錢

六分五釐

委員盤費運米脚價紙張雜費共銀四千九百四

十一兩六錢一分二釐零

士民捐小米四百二十石

王朝鼎等

紳士捐棉衣銀一千二百六兩五錢

祝良愷等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古

東光縣被災七八九十分

知縣趙憲

協辦易州知州楊羊

分辦訓導陳嘉謨主簿王希曾典史戴延祺易州

學正劉曾明永清縣縣丞韓極新城縣典史陶

宗望深澤縣典史陳廷鑑効力州同王玉

監賑教諭胡曰相原任青縣主簿張景仲同劉曾

明韓極王玉等

設廠五處

縣城自馬頭水次陸運至城三里馬頭自天津北倉水運至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五

馬頭四百七十里

夏口馬頭陸運王家集馬頭陸運秦

村馬頭陸運

賑米七萬九千四百一十八石八斗九升零銀六

萬八千七百二兩七錢二分零

賑過極次貧民竈戶貧士四萬一千七百九十九

戶大小口一十三萬九千五百六十一

借牛力銀六百八十五兩五錢麥種銀五千三百

四兩一錢

資送流民大小口一千八十口糧銀一十二兩一

錢八分制錢一十四千五百六十五文	委員盤費運米脚價紙張雜費共銀六千六百五十四兩四錢八分零	職官捐棉衣一百件	知縣趙憲	紳士捐棉衣一百三十件	原任武城縣知縣馬永圖武舉趙士瑜等	商捐棉衣六百六十件	查懋德李儒魁等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共
-----------------	-----------------------------	----------	------	------------	------------------	-----------	---------	----	---------	---

青縣被災七八九十分	知縣鮑梓署縣事縣丞李必顯	協辦河西務同知周碩勳	分辦主簿吳艾子牙河主簿喬玉瑗杜林巡檢張鵬程乾寧驛丞劉國富典史陳正坤雄縣縣丞朱光鏌武清縣主簿葛光祖	監賑署主簿王聚嵐流河驛丞耳孔木等	設廠三處 縣城 <small>自天津北倉水運至</small> 興濟鎮 <small>縣</small>	三十里流河鎮 <small>距縣四</small>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共	賑米五萬一千二百七十五石三斗八升五合穀	二千六百二十九石九斗七升五合銀四萬九千八百三十二兩九錢一分五釐	賑過極次貧民旗窳貧士二萬八千五百五十戶	大小口九萬一千四百九十六	借麥種銀一千九百三十五兩五錢	委員盤費運米脚價紙張雜費共銀二千八百八兩八錢七分零	職官捐穀一百五十石
-----------	--------------	------------	--	------------------	--	---------------------------	----	---------	---	---------------------	---------------------------------	---------------------	--------------	----------------	---------------------------	-----------

候選州判許志忠

職官捐棉衣六百件

清河道方觀承清苑縣知縣王原泗

商捐棉衣一百五十件

范宗文李榮豐等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六

靜海縣被災六七八九十分

知縣馬國鎮

協辦河西務同知周碩勳

分辦教諭趙士機署主簿王聚嵐子牙河主簿姚

瓊香河縣主簿王鏞中所千總史御璞効力監

生王廷曾

監賑本縣教諭主簿等

設廠三處

縣城

自天津北倉水運至縣一百一十里自通倉水運至縣四百里

在城華藏菴

唐官屯

距縣五十里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九

賑米三萬四千九百五十八石二斗零穀八千三

百五十七石四斗五升零銀五萬二千兩七錢

二分七釐零

賑過極次貧民住旗貧士二萬九千九百八十九

戶大小口四萬三千六百一十三

借麥種銀二千四百九十四兩四錢

資送流民大小口一萬二百一十三口糧銀三百

十三兩一錢六分四釐零

委員盤費運米腳價紙張雜費共銀一千四百六

十八兩

職官捐棉衣一百四十二件

知縣馬國鎮教諭趙士機子牙河主簿姚瓊巡

檢李璘典史夏學淳千總史御璞

紳士捐棉衣五百三十件

通政使勵宗萬郎中勵宗奕蒲圻縣知縣牛光

敷候選州同沈世弘貢生李作霖等監生張志

和等生員蕭成美等民人朱作稼等

商捐棉衣二百九十五件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二十

傅雲符龐大統等

滄州被災七八九十分

知州劉蒸雲

協辦順德府通判饒佺

分辦州判俞洲吏目倪雲璐李村巡檢吳玉磚河

驛丞范鍾衍固安縣縣丞陳之紀蠡縣縣丞楊

景素清河縣縣丞龍廷棟永清縣主簿李培綱

滿城縣典史張光祖唐縣典史傅德正捷地汎

把總孫廷錫外委把總孫成玉

監賑通判饒佺教諭賈三獲訓導孟耀李村巡檢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三

吳玉清河縣縣丞龍廷棟

設廠五處 州城自天津北倉水運至州三百里

里 磚河鎮距州三 舊滄州距州四 孟村距州七

李村距州七

賑米十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三石二斗五升高糧

五千石銀十一萬一千三百一十一兩九分零

賑過極次貧民住旗貧士五萬二千六百六十七

戶大小口二十萬一百八十

借麥種一千五百四十八石八斗麥種銀六千七

百一十四兩四錢蕎麥種銀一百六十七兩一錢一分	資送流民大小口五千九百七十六口糧銀四十六兩三錢二分制錢九十五千一百七十二文	委員盤費運米脚價紙張雜費共銀九千二十六兩五錢七分零	職官捐棉衣四百八十件	知州劉蒸雯城守尉阿爾本阿磚河遊擊彭端節天津府通判閻有信順德府通判饒佺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主	紳士捐棉衣九百八十件	原任知府衛封濟原任遊擊閻履泰候補守備	白文銳候選州同孫讓祖候選州同王次林原任知縣閻儼候選經歷祝鴻候選縣丞李如路舉人劉連芳等拔貢呂寶善等監生戴暄等生員隋之屏等	商捐棉衣五百六十七件	查懋德等
-----------------------	---------------------------------------	---------------------------	------------	------------------------------------	--------------------	------------	--------------------	---	------------	------

南皮縣被災六七八九十分	知縣侯珏署知縣朱奎揚	協辦霸州知州朱一蜚	分辦教諭李長發主簿王承業典史陳日熾定州州同顏色燦天津府經歷饒銳寶坻縣主簿鍾秉惠効力州同顧之岑効力縣丞沈湘	監賑本縣教諭主簿典史等	設廠五處 泊頭鎮 <small>自天津北倉水運至泊四百三十里自張家灣水運至泊</small>	六百九 馮家口 <small>自天津北倉水運至</small> 潞灌鎮 <small>泊頭</small>	陸運八 黑龍村 <small>泊頭陸運八十里馮家口陸運七十五里</small> 底橋鎮 <small>泊頭</small>	陸運七	賑米五萬五百二十石四斗五升一合高糧二千石銀四萬六百一兩六錢一分七釐五毫	賑過極次貧民住旗貧士二萬二千九百六十六戶大小口八萬七千七百四十八	借麥種銀二千八百二十七兩子種銀一千二百兩四錢七分一釐	資送流民大小口五千六百五十一口糧銀一百
-------------	------------	-----------	--	-------------	--	---	---	-----	-------------------------------------	----------------------------------	----------------------------	---------------------

二十四兩一錢五釐八毫

委員盤費運米脚價紙張雜費共銀八千六百九

十兩四錢二分零

職官捐棉衣九百件

滄州分司史尚廉知縣侯珏署知縣朱奎揚

紳士捐棉衣一千三百件

原任河北道張受長旗人周應萼等舉人張繩

祖等監生侯日儼等生員高星等武舉王嘉言

民人陳自富等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五

商捐棉衣三百件

房星燦等

鹽山縣被災六七八九十分

知縣鄭鳴岐

協辦武清縣知縣吳翀

分辦教諭劉文彥舊縣巡檢李宗良署舊縣巡檢

沈鵬典史陳善道楊村縣丞趙廷臣三角淀縣

丞李光照高陽縣縣丞邢紹周海豐場鹽大使

王嶠凝易州巡檢胡鴻千總郭文宣楊莊汛千

總張勇烈南路捕盜把總黃成貴南運河把總

趙桂海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五

監賑訓導田可獲楊莊巡檢陳範靜海縣流河巡

檢李璘効力監生朱光錄

設廠四處

縣城自滄州捷地水次陸運至縣城

地三百四十里自通倉仁村捷地陸運十二基

捷地陸運望樹捷地陸運一百里

賑米九萬三千八百二十三石一斗三升零高糧

三千石穀五百八石六斗五升銀七萬七千五

百一十五兩九錢零

賑過極次貧民住旗貧士共四萬二千七百一十

七戶大小口一十五萬九千九百七十一	借麥種銀四千二百九十六兩四錢七分	資送流民大小口一千七十九口糧銀四十兩六錢四分九釐四毫	委員盤費運米腳價紙張雜費共銀一萬七千六百三十五兩六錢一分零	職官捐棉衣一千九十六件	鹽法道鄧釗天津府胡文伯滄州分司史尚廉	紳士捐棉衣九十件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三	候選州同劉熙貢生李士晉生員孫材	商捐棉衣一百七十件	周廣鈞王巖等
------------------	------------------	----------------------------	-------------------------------	-------------	--------------------	----------	--------------------	-----------------	-----------	--------

慶雲縣被災六七八九十分	知縣金士仁	協辦保定縣知縣王澐	分辦典史孔宗洛河西務巡檢王弘毅張登巡檢	李唐把總王彪効力縣丞楊寅	監賑教諭董瓚効力縣丞楊寅	設廠二處 縣城 <small>自天津北倉水運至滄州棧地三百四十里</small> 自捷地陸運至縣城 <small>一百二十里</small> 板搭營 <small>距縣二十里</small>	賑米四萬九十二石五斗銀三萬八百七十四兩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三	八錢九分三釐零	賑過極次貧民貧士二萬八百三十四戶大小口六萬二千四百八十九	借麥種銀四千八百六十七兩七錢	資送流民大小口九百九十五口糧銀二十七兩七錢九分	委員盤費運米腳價紙張雜費共銀一萬二百五十八兩九錢九分八釐零	職官捐棉衣三百件
-------------	-------	-----------	---------------------	--------------	--------------	---	---------------------	--------------------	---------	------------------------------	----------------	-------------------------	-------------------------------	----------

督部院高斌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天

武邑縣被災六七八九十分

知縣胡正

協辦冀州知州范清曠

分辦教諭戴三聘候補知州嚴宗嘉新河縣教諭

王淑林南宮縣縣丞嚴宗璋棗強縣縣丞張天

爵冀州吏目温煒南宮縣典史王應元新河縣

典史金鼎

監賑訓導張秉鏘開州州判熊繹祖東鹿縣教諭

史錦冀州訓導張澳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天

設廠四處

縣城

自圍頭鎮陸運至城二十里

圍頭鎮

自天津北倉水

運至鎮五百八十里

趙橋

圍頭陸運二十五里

馬回臺

圍頭陸運十八里

賑米三萬九千一百一十九石三斗二升穀四千

一百七十八石一斗六升高糧二千石銀三萬

五千七百三十一兩六錢六分

賑過極次貧民貧士三萬一千七百三十二戶大

小口七萬五千二百六十二又本縣知縣及紳

士商民捐銀煮粥賑過貧民七萬五千二百六

十二口

借麥種銀四千七百五十兩	資送流民大小口二百五十八口糧銀七兩三錢	九分八釐	委員盤費運米脚價紙張雜費共銀七千九百四十八兩一錢一分	職官捐煮賑銀四百兩	知縣胡正	紳士捐煮賑銀一千二百五十八兩	進士孟履中貢生袁廷佐武舉賈阿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三	商捐煮賑銀二百二十四兩又捐銀一百兩	譚繩祖李郁芳等	職官捐棉衣一千件	督部院高斌冀州知州范清曠棗強縣知縣趙	杲知縣胡正	紳士捐棉衣三百五十件	進士孟履中貢生袁廷佐武舉賈阿	商捐棉衣七百件	譚繩祖李郁芳等
-------------	---------------------	------	----------------------------	-----------	------	----------------	----------------	----	---------	---	-------------------	---------	----------	--------------------	-------	------------	----------------	---------	---------

武強縣被災六七八九十分	知縣陶鏞	協辦正定府知府王師	分辦教諭張本訓導劉譽典史高國瑞滿城縣教諭馮禾安肅縣教諭徐寅定興縣教諭張淑璋	新城縣教諭王瑄博野縣教諭吳鎰栢鄉縣教諭唐元瑞平山縣典史徐璋饒陽縣典史林必	鉉	監賑本縣教諭訓導趙州吏目林永涵効力州同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三	蘇瀚等	設廠五處 城東 城西 <small>自小範鎮水次陸運至城三十里</small> 小範	鎮南 小範鎮北 <small>自天津北倉水運至鎮五百里</small> 隄南村 <small>小範鎮陸運十八里距縣二十五里</small>	賑米三萬六千六百五十六石四斗六升七合五勺銀三萬一千四百六十五兩二分七釐五毫	賑過極次貧民貧士一萬九千九百五十一戶大小口六萬三千一百四十九	借牛力銀八兩六錢四分牧費銀一十六兩麥種
-------------	------	-----------	---------------------------------------	--------------------------------------	---	---------------------	----	---------	---	-----	--	---	---------------------------------------	--------------------------------	---------------------

二百四十五石麥種銀一百九十五兩一錢	資送流民大小口九百六十三口糧銀十九兩六錢九分五釐	委員盤費運米脚價紙張雜費共銀四千七百六十二兩七錢二分四釐零	紳士捐棉衣一百件	監生張藩等	商捐棉衣一百件	翟璟等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五

早災次重十一州縣	肅寧縣被災五六七八分	知縣陳文正署縣事候補知州嚴宗嘉	協辦廣昌縣知縣王化南	分辦教諭任枚典史吳兆龍河間府經歷徐元升	涑水縣縣丞馮鎮行唐縣巡檢洪敬宇	監賑任枚徐元升	設廠二處 城南 <small>自天津北倉水運至獻縣臧家橋四百八里自臧家橋陸運至</small>	縣七 白家村 <small>距縣二十里</small>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五
賑米六千九百一石二斗穀二千六百九十三石	四斗銀五千六百九十六兩四錢四分零	賑過極次貧民住旗貧士一萬三千七百四十八戶大小口四萬六千七百八十八	借麥種銀一千三百八十二兩二錢	資送流民大小口三百九十九口糧錢六千四百三十文	委員盤費運米脚價紙張雜費共銀一千五百七十九兩九錢七分零				

職官捐棉衣三百件

督部院高斌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言

寧津縣被災五六七八九分

知縣王欽署知縣唐倚衡

協辦完縣知縣王滄

分辦教諭黃燦訓導陳欽堯典史陳培治高陽縣

教諭李縉良鄉縣縣丞甘怡井陘縣典史邢瑜

阜平縣典史方楷

監賑本縣教諭同甘怡邢瑜方楷等

設廠四處

縣城

自天津北倉水運至吳橋連鎮四百九十里自連鎮陸運至縣

七十里尚家道口

連鎮陸運五十里

柴胡店連鎮陸運八十五里距縣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言

十五里耿家園連鎮陸運七十五里

賑米五千五百三十三石六斗一升零銀四千三

百八兩九錢四分

賑過極次貧民竈戶貧士七千四百九十五戶大

小口二萬一千九十四

借牛力銀四錢五分七釐零麥種銀八千二十四

兩二錢三分

資送流民大小口六千三百六十六口糧銀二千七百

九十三兩八錢四分九釐零

委員盤費運米脚價紙張雜費共銀一千七百二	十三兩七分零	職官捐棉衣一百件	知縣王欽	士民捐穀四百三十石	生員高懷義等	商捐穀七百五十石	胡世亮戰績祖等	紳士捐棉衣七百倍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三	教諭王燦	商捐棉衣二百件	胡世亮等
---------------------	--------	----------	------	-----------	--------	----------	---------	----------	----	---------	---	------	---------	------

故城縣被災五六七分	知縣向德華	協辦香河縣知縣張永安	分辦訓導劉漢成縣丞陳克大巡檢高弘績典史	王廷釗蠡縣教諭紀逢宜臨城縣典史桂光弘	監賑香河縣知縣張永安同訓導縣丞等	設廠五處	縣城 <small>自天津北倉水運至縣七百二十里</small> 大馬房 <small>距縣二十里</small>	五 <small>里</small> 驪場店 <small>距縣二十五里</small> 師召村 <small>距縣十五里</small> 馬家莊 <small>距縣三十里</small>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三	賑米二千一百九十三石九斗三升零穀四千五百六十九石一斗五升銀三千五十兩八錢九分零	賑過極次貧民貧士八千五十一戶大小口一萬九千一百八十七	借麥種銀一千四百五十八兩九錢	委員盤費運米脚價紙張雜費共銀一千四百四十七兩六錢三分零	商捐棉衣三百四十六件
-----------	-------	------------	---------------------	--------------------	------------------	------	---	--	----	---------	---	---	----------------------------	----------------	-----------------------------	------------

馬文臣等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五

東鹿縣被災五六七八九分

知縣李成蹊

協辦安州知州馮章宿

監賑本縣教諭等

設廠一處

舊城自縣城陸運四十里

賑穀九千一百六十七石五斗九升零銀三千九

百九十二兩九錢二釐零

賑過極次貧民貧士七千二百九十一戶大小口

五萬八千二百七十八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五

借麥種銀三千一百六十九兩八錢

資送流民大小口七十一口糧銀三兩九錢一分

七釐六毫

委員盤費運米脚價紙張雜費共銀三百五十六

兩七錢五分二釐零

職官捐棉衣二百件

保定府知府吳謙誌捐棉衣一百件

知縣李成蹊捐棉衣一百件

紳士捐棉衣一百二十九件

武舉韓湘等

商民捐棉衣六百七十六件

李永裕賈憲重等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罕

樂城縣被災五六七分

知縣徐琨

分辦候補州同陸昂獲鹿縣教諭陳永清

監賑無極縣知縣張維城

設廠一處 縣城

賑米一千二百九石六斗三升銀六兩六錢三分

七釐零

賑過極次貧民貧士一千五百七十八戶大小口

八千七百五十一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罕

資送流民一十三口口糧銀五錢一分

紳士捐棉衣五十件

舉人張喬等

商捐棉衣一百九十件

李篤等

威縣被災六七八九分

知縣盧豪然

分辦教諭傅基孔典史王英偉

監賑雞澤縣教諭尤淑考清河縣典史宋世行

設廠二處 縣城自曲周陸運至縣七十里 鎮堡 距縣五十里

賑穀五千七百三十五石三斗一升銀二千二十

七兩九分六釐零

賑過極次貧民貧士大小口三萬二千八百四十

五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三

借麥種銀五百七十四兩五錢

委員盤費運米脚價紙張雜費共銀四百四十四

兩三錢八分六釐零

紳士捐棉衣四百五十五件

貢生王宗舜監生申景龍等

商民捐棉衣四百六十八件

崔桂齡王明甫等

深州被災五六七八九十分

知州姜嗣泰

總理保定府知府吳謙誌

分辦學正張敦睦署吏目申起元保定府教授王

鴻行唐縣教諭楊標藁城縣教諭張鎮良鄉縣

縣丞趙自瑞正定縣縣丞張裕燕宛平縣主簿

吳敬勝趙州吏目林永涵蠡縣典史蔣燧藁城

縣典史陸科元武強縣典史高國瑞隆平縣典

史李偉効力正六品峴若初効力州同甘士琮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望

効力舉人范紹文

監賑州判饒鴻煥訓導姜澍吏目呂鐘饒陽縣教

諭張正賢武強縣教諭張本東鹿縣主簿王學

璧沙河縣典史陳文瀾

設廠七處 城東 城西 自天津北倉水運至武

自園頭陸運 至州六十里 護家池 園頭陸運十八里 陳二莊 園頭

陸運 三十里 磨頭 園頭陸運五十里 西堡 園頭

距州 四十里 津北倉水運 至武強小範鎮五百里 北戲村 陸運

四十里

賑米一萬三千二百九十七石五斗穀二萬三千三百六十三石八斗五升銀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兩四錢五分五釐	賑過極次貧民貧士三萬六千八百四十戶大小口九萬八千一百五十八	借麥種銀一千一百三十五兩一錢五分	委員盤費運米脚價紙張雜費共銀六千七百一兩四錢七分一釐零	職官捐棉衣三百件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四四	永年縣知縣王玲等
--	-------------------------------	------------------	-----------------------------	----------	----	---------	----	----------

饒陽縣被災五六七分	調任知縣侯珏知縣王維周	協辦保定府通判程士數	分辦教諭張正賢訓導樊巒寧津縣教諭趙獻猷元氏縣典史周鑑効力縣丞沈鵬	監賑本縣教諭訓導	設廠二處 東倉 西倉 <small>自武強小範鎮水次陸運至倉六十里</small>	賑米一千九百五十四石五斗三升零穀四千三百六十六石六斗五升零銀二千九百七十一兩九錢二分五釐零	賑過極次貧民貧士七千二十一戶大小口四萬六千六百一十六	借麥種銀七百三十九兩	資送流民大小口一千七百六十七口糧銀二十五兩一錢八分九釐	委員盤費運米脚價紙張雜費共銀一千八十六兩八錢七分	職官捐棉衣二百五十件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四四
-----------	-------------	------------	----------------------------------	----------	---	---	----------------------------	------------	-----------------------------	--------------------------	------------	----	---------	----

順德府知府徐景曾等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吳

安平縣被災六七分

知縣王毓德

協辦寧河縣知縣沈濬

分辦教諭劉如基典史陰旺和州學正紀晉効力

州同蘇瀚

監賑教諭同和州州同杜燧

設廠二處 縣城

角邱店

自武強小範水次陸運至店一百一十里

賑米一千石穀一千七百九十七石六斗二升五

合銀一千二百三十一錢三分零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吳

賑過極次貧民貧士二千二百九十八戶大小口

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七

資送流民大小口八百七十七口糧銀一十三兩

六錢七分五釐

委員盤費運米脚價紙張雜費共銀八百九十八

兩八錢一分零

紳士捐棉衣一百四十件

知縣劉輝祉舉人商斯行

商捐棉衣一百三十五件

晉仁崔戊鉞等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哭

天津縣被災五六七八分

知縣張志奇

協辦通州知州杜甲

分辦縣丞鄭發葛沽巡檢左建弘楊青巡檢鄭一

民典史周錦東安縣縣丞劉杰蠡縣縣丞楊景

素青縣巡檢楊榮効力州同馮一誠

監賑本縣縣丞巡檢北倉大使席珍

設廠三處 河東大寺自北倉水運至寺二十五里城西藥王

廟北倉水運二十里北倉自通倉水運至倉三百八十五里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哭

賑米三千四百六十四石穀二萬五千七百八十

三石九斗零銀一千一百九十二兩三錢一分

零

賑過極次貧民旗竈貧士一萬九千三十戶大小

口四萬八千四百四十一

借麥種銀三百一十八兩九錢

資送流民大小口四千三十四口糧銀一百三十

七兩五錢五分零

委員盤費運米脚價紙張雜費共銀二百六十四

兩六釐零

紳士捐賑卹銀二千兩

候選通判牛光泰

職官捐棉衣銀一百兩棉衣一百件

鹽法道鄧釗知縣張志奇

紳士捐棉衣三千八百八十九件

侍衛章趙維原任河池州知州孫超原任蒲圻

縣知縣牛光敷原任守備王振基候選州同沈

世英進士沈弘模武進士崔裕德舉人王廷瑤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五

武舉袁瑛貢生趙瑛監生李廷文生員辛溥

商捐棉衣一千一百八十件

郭永寧等

大城縣被災六七八分

知縣謝鍾齡

協辦文安縣知縣梁德長晉州吏目熊先濱

監賑本縣縣丞王傅色等

設廠二處 縣城

白洋橋

自天津北倉水運至橋二百四十二里

賑米四千三百八十四石三斗零穀六千一百一

十四石九斗八升零銀四十七兩一錢八分零

賑過極次貧民貧士五千八百九十一戶大小口

二萬一千六百四十九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五

借麥種銀二百八十六兩四錢

資送流民大小口九百六十一口糧銀二十四兩

一分四釐零

委員盤費運米脚價紙張雜費共銀三百三兩八

錢八分五釐八毫

職官捐棉衣五十件

知縣謝鍾齡

紳士捐棉衣九十件

舉人劉丞等

煮賑留養流民八州縣

良鄉縣知縣董承勳

設廠一處

縣城

領用粥米五十五石一斗七升

賑過京外流民大小口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二

席棚柴薪水缸等物用銀四十七兩六錢三分零

資送流民大小口八千二百有九口糧脚力銀四

百七十一兩四錢七分零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五

通州知州杜甲

設廠二處

給孤寺天成菴

領用通倉米五百五十二石

賑過流民大小口六萬六千五十三

席棚草簾地草水缸等物用銀三百四十九兩七

錢五分

資送流民大小口一千二百四十四口糧脚力銀

一百七兩五錢二分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五

固安縣知縣魏德茂

設廠二處

縣城北關王龍村

領用藩庫銀二百兩本縣紳士商民捐助各項米

石

賑過流民大小口三萬五千二百一十三

資送流民大小口七百八十八口糧脚力銀一十

六兩七錢二分零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番

永清縣知縣李纘

設廠二處

李家口韓村

領用藩庫銀一百兩本縣官紳士商捐粟米二百

八十六石三斗二升五合高糧一百五十二石

六斗一升一合

賑過流民大小口二十一萬九千四百六十八

席棚草簾地草柴薪水缸等物用銀一百三十九

兩五錢四分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壹

資送流民大小口七百七十七口糧脚力銀二十

七兩六錢四分六釐五毫

東安縣知縣李光昭

設廠一處

挑河頭

領用藩庫銀一百兩知縣李光昭捐銀一百兩紳

士商民捐米一百二十石

賑過流民大小口一十三萬五千五百三十二

席棚柴薪水缸等物用銀八十六兩四錢三分

資送流民大小口三百九十二口糧脚力銀八兩

七分三釐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五

武清縣知縣吳紳

設廠一處

楊村

領用藩庫銀一百兩古北口採買粟米七百七十

石本縣官紳士商捐高糧六百一十三石八斗

賑過流民大小口一十四萬五千二百一十六

席棚草簾地草柴薪水缸等物用銀二百二十兩

六分

資送流民大小口二千六百二口糧脚力銀一百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五

二十六兩二錢一分

霸州知州朱一蜚

設廠一處

州城

領用藩庫銀一百兩紳士商民捐米一百二十四

石

賑過貧民大小口九萬三千八百六十二

席棚柴薪水缸等物知州朱一蜚捐辦

資送流民大小口二千一百一十二口糧脚力銀

五十三兩二錢五分零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五

文安縣知縣梁德長

設廠一處

縣城

領用藩庫銀一百兩知縣梁德長捐銀二百兩紳

士商民捐米二百六十二石五斗

賑過流民大小口二十三萬七千六百二十四

席棚柴薪水缸等物用銀七十四兩三錢三分

資送流民大小口三千三百有八口糧脚力銀七

十六兩四錢六分

賑紀

卷八 賑需雜記

五

附錄副使陶正中紀賑詩

乾隆八年秋畿南二十七州縣因旱賑卹邀

恩逾於常格制府高公是究是圖撫綏悉協庶司各
勤其職凡五閱月流者復殆者安民慶更生澤施無
已敬依昌黎南山詩韻以紀其事

瀛海還神臯羣生托靈囿恒賜見湯年斯理官難究
亨屯仰經綸樂愷本天授伊余奉簡書畏此渥澤漏
載馳敷令德一一皆親親昨冬雪意腴今春雨未湊
寒食乾風起大野裂錯繡把犁長太息厚地膏弗透

賑紀

卷八

卒

金烏日夕春赤甸歛黃茂墳衍儼焦灼宿莽翳荒岫
遂令雁戶翔紛紜從所就村烟遞銷歇人面而鳥噉

觸熱事遐陟充塗混頑秀制府來河澣禮神肅清耐
時永定河汎漲
公方駐宿度祀 夙駕晨往告我車恤前覆惻怛繪流

亡飛章迅宿構拯此林總儔神瘁形影瘦

帝謂通呼吸塊輒潤下宙法古邁補助銘德謝鐫鏤

一夫時子辜矧此地廣袤

曰惟往欽哉施厄當厥候泛粟古潞河銜尾督官筮
呼籲聞庚癸委輸達丁戊連帆壓津雲繫纜塞河實

待哺此方民色喜起盥嗽香風出橐囊玉粒淨簸粃

馳卒速轉漕百里達昏晝旁縣沿曲流小艇入清漚

黃頭競牽挽狎浪捷猿狖經時咸普周及爾未顛仆

荒政鮮良謀斯言無乃陋外府出金錢灌注百萬富

畸零雜芻糧不脛珠玉走天工人其代茂對鈞在宥

深宮齋核勤精誠感則售炎洲回清颺造物肆宏祐

蔚蔚積層雲滂沛驚厲詬綠意轉蔬畦水痕升井甃

靈霽日夜餘萬物無恟愁錢鎛徠中田廢業復理舊

單門傳瓦卜災沴亮不又父老亦有言樂國蛟龍器

賑紀

卷八

空

撫綏賴循良深情亟借寇不見官符下察案併前救

枯魚縱巨壑慈烏哺新穀借余安邑里奄觀粒食奏

無為久中澤輯履嗟買買伊昔輕去鄉萍水得邂逅

蒙首攜婦子擔簦歷肩胛風塵凋鶴形背立拭目督

北徙過燕雲南趨涉河溜小兒趁耶啼孑孑勞顧復

長途要伴侶野次羅左右簇火聚空廊采菘託華胃

鼯鼠飲河流青蠅逐腥臭今者聞汪濊歸志樂相副

掃室竄蠪蝻墜戶去鼯鼯伊誰莫厥居擘畫心營綴

謨猷叔野獲策力奮隙闕噢咻挾纊温煦育馴雉

殷憂先魁虐

恩厚屢輻輳鬱者沐浴施勺者雷雨驟恤緯保此僑
恥盡力眷佑區僂負檐喧呻吟予艾灸懸室空瓶罌
稽簿記篆籀選才示程式列食戒遲逗閒田代菑畬
力收供鋤耨嘉種貸及時鄰封敕預購去蠹絕覬覦
詰奸防誼譎瞻口閱秋春流膏先耄幼法良節虛糜
意美慎錯謬林資覓橡粟野采雜釘餌吹律回枯槁
肉骨起墳樞軍屯溉釜鬻井竈活觴豆其前若哀鴻
其後若舞獸宮庠給異糧桐花養驚鷺富鄰手可援

賑紀

卷八

空

任卹忍居後免賦規偏全蠲租無宿留九疇叙雨暘
三民恤婚媾史無虎而冠詩有豹為袖努力候春耕
得暇事冬狩和氣釀豐年安居疑卹首村春足稻梁
離炊聞饋餽誰過而輒忘疇棄而弗收公也既勞止
引弓未弛鼓六月早象形焚如徒薪慙慷慨披丹藎
報貞得卦繇平陂感於泰躡躅過於姤已飢見古昔
身任重遭遘下走咸星馳長官或露宿堅冰忽在鬚
乘馬遑在厩不才空激昂硃石並瑩琇勤勵運齋甃
明慚室屋雷感茲散復完民得安以徇熙熙室永寧

巍巍績用懋洪惟

聖主慈如傷結營膝稼穡求宵旰餽粥勞勤侑立達
通有欲飽煖釋隱疚幽風發忠愛齊俗泯詛咒生物
涵至靈大塊同寄傲歲時潔蒸嘗神明格歡樂受厥
來牟祥作歌爰報醕

賑紀

卷八

空

〔清〕鄂爾泰等纂修

欽定八旗則例十二卷

清乾隆武英殿刻本

奏為恭進八旗則例清漢全書仰請

睿鑒事查八旗則例先經八旗都統遵

旨議奏將八旗則例歸併兵部則例館派員會同纂

輯隨經_臣等陸續編纂繕寫

黃冊進

呈併奏明則例內有酌定者將所引舊例原案及

酌定情節繕寫小字現今_臣等擬定例條及全

用舊例原案者俱繕寫大字俟進

呈

欽定八旗則例

欽定後將小字開載之處刪去編定目次卷數繕寫

清漢全書進

呈再行刊刻頒發等因其奏均蒙

鑒定發交_臣館已於乾隆六年十二月內具奏告竣

在案今_臣等遵照原奏將小字開載之處刪去

復悉心磨勘分門別類詳對清漢原案字句內

有清漢不符之處及進

呈後奉

特旨更定併經_臣工條奏准行事件應行添纂更正

者即為添纂更正謹將八旗則例分為十二類

編列忠孝廉節四本繕寫清漢全書共八本裝

釘二函恭呈

御覽至全書進

呈以後如有奉

旨更定及條奏准行定例應令各該旗交與印房官

員彙造清冊用印存案以備引用再查八旗則

例先經奏明告竣之日交律例館刊刻頒行今

查律例全書已奉

旨交武英殿刊刻所有八旗則例請一併交

武英殿刊刻由兵部頒發又查各館書成所有在

欽定八旗則例

事大臣官員銜名俱請

旨刊刻今八旗則例應否將_臣等及辦事官員銜名

刊刻之處相應請

旨遵行為此謹

奏請

旨等因於乾隆七年四月初一日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書留覽大臣官員銜名准其開列欽此

奉

旨開載諸臣職名

武英殿監理兼校閱則例和碩和親王 臣 弘 晝

校閱則例王大臣

管理鑲紅旗漢軍都統事務紀錄二次和碩恒親王 臣 弘 晬

鑲紅旗滿洲副都統世襲輕車都尉兼佐領紀錄二次 臣 福 彭

玉牒館總裁兼管

御書處議政大臣管理正白旗滿洲都統事務宗人府左宗正多羅慎郡王 臣 允 禧

鑲紅旗蒙古都統兼管武備院多羅貝勒 臣 弘 明

鑲黃旗滿洲副都統世襲輕車都尉兼佐領紀錄二次 臣 鄂爾泰

欽定八旗則例

議政大臣兵部尚書固山額駙加二級紀錄十五次 臣 班 第

兵部左侍郎辦理步軍統領事務紀錄二十八次 臣 舒赫德

兵部左侍郎紀錄七次 臣 汪由敦

兵部右侍郎紀錄三次 臣 王永亮

經筵講官兵部尚書陞任吏部尚書 臣 史貽直

議政大臣署兵部尚書工部尚書信勇公 臣 哈達哈

兵部 左 侍郎 臣 凌如煥

兵部右侍郎陞任戶部右侍郎 臣 阿里衮

署兵部右侍郎署理川陝總督 臣 馬爾泰

兵部右侍郎陞任河南巡撫 臣 雅爾圖

兵部右侍郎陞任寧古塔將軍 臣 鄂彌達

鑲黃旗蒙古都統紀錄一次 臣 海 蘭

正 黃 旗 蒙 古 都 統 臣 瑚 琳

正紅旗蒙古都統加二級紀錄二次 臣 哈 岱

御前侍衛鑲白旗漢軍都統兼佐領 臣 永 興

鑲紅旗滿洲副都統世襲輕車都尉紀錄二次 臣 長 永

正藍旗漢軍副都統世襲輕車都尉兼佐領紀錄一次 臣 郎應星

鑲黃旗滿洲都統陞任寧夏將軍 臣 度 賴

鑲紅旗蒙古都統陞任西安將軍 臣 綽爾多

正藍旗滿洲都統陞任綏遠城將軍 臣 補 熙

欽定八旗則例

鑲藍旗漢軍副都統陞任西安巡撫 臣 塞楞額

右翼前鋒統領兼都 統 銜 臣 阿 岱

駐劄西寧辦理青海夷情事務正藍旗滿洲副都統 臣 莽 鶴 賚

提調官

兵部武庫司掌印郎中加一級紀錄六次 臣 多 善

原任通 政 使 司 右 通 政 臣 楊如松

兵部武選司郎中陞任山西道御史加級紀錄一次 臣 熊學鵬

纂修官

兵部武選司郎中陞任御史紀錄七次 臣 西 成

戶部江西司額外主事紀錄四次 臣 吳 瑛

光祿寺署丞紀錄二次 <small>臣</small> 兆毅	詹事府主簿加三級紀錄二次 <small>臣</small> 陸學泌	黃旗漢軍參領兼佐領陸任黃旗漢軍副都統紀錄 <small>臣</small> 王廷臣	正黃旗滿洲參領兼佐領管理印務事務紀錄 <small>臣</small> 瑪桑阿	鑲黃旗蒙古參領兼騎都尉加一級紀錄 <small>臣</small> 鎖柱	鑲白旗漢軍副參領兼佐領紀錄三次 <small>臣</small> 蕭漢英	平定滿洲印務章京騎都尉兼佐領任副臺參紀錄 <small>臣</small> 書通阿	鑲白旗蒙古印務章京騎都尉兼佐領加三級紀錄 <small>臣</small> 木爾泰	兵部車駕司員外郎加四級紀錄 <small>臣</small> 八次 圖麒	兵部武選司員外郎兼佐領加四級紀錄 <small>臣</small> 三次 兆明	欽定八旗則例 五		兵部武選司員外郎紀錄 <small>臣</small> 二次 福亮	兵部車駕司主事紀錄 <small>臣</small> 五次 壯德	兵部職方司主事紀錄 <small>臣</small> 二次 溫必聯	兵部武選司額外主事 <small>臣</small> 六次 格	兵部武庫司額外主事紀錄 <small>臣</small> 二次 周雷	繙譯官		兵部八品筆帖式加二級紀錄 <small>臣</small> 四次 隆光	兵部八品筆帖式加二級紀錄 <small>臣</small> 二次 楊柱	滿謄錄官		兵部筆帖式陞任武庫司主事紀錄 <small>臣</small> 五次 常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兵部八品筆帖式加一級紀錄 <small>臣</small> 二次 明福	漢謄錄官		候選州 同 <small>臣</small> 趙倫	候選州 同 <small>臣</small> 李復泌	候選主簿 <small>臣</small> 熊中泰	候選吏目 <small>臣</small> 王汝梅	候選吏目 <small>臣</small> 邵崑瑛	候選吏目 <small>臣</small> 周起鳳	候選吏目 <small>臣</small> 岑之椿	候選吏目 <small>臣</small> 劉萬印	欽定八旗則例 六		武英殿監造	內務府南苑郎中兼佐領加五級紀錄 <small>臣</small> 十次 雅爾岱	內務府錢糧衙門郎中兼佐領加五級紀錄 <small>臣</small> 十次 永保	內務府慎刑司員外郎紀錄 <small>臣</small> 一次 永忠	同知加一級紀錄 <small>臣</small> 九次 英廉	內務府廣儲司司庫加二級 <small>臣</small> 三級	監造 <small>臣</small> 李保	監造 <small>臣</small> 鄭桑格	庫掌 <small>臣</small> 李延偉	庫掌 <small>臣</small> 虎什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一目錄 忠部

職制

補放公中佐領

承襲佐領

退還佐領

代管佐領

署理佐領

佐領不兼步軍校

佐領不兼散騎郎

承襲世職

欽定八旗則例卷一 忠部目錄

應襲官殘疾

驍騎校承襲雲騎尉

補放驍騎參領

補放副驍騎參領

補放驍騎校

補用記名驍騎校

驍騎校委署步軍校

補放管轄城外舊營房兵丁等官

補放五旗諸王屬下包衣參領佐領

補放前鋒參領

補放前鋒侍衛

補放前鋒校

補放護軍參領

補放副護軍參領

補放護軍校

補放火器營參領礮局參領等官

補放步軍總尉

補放步軍副尉

補放步軍參尉

補放步軍校

欽定八旗則例卷一 忠部目錄

補放委署步軍校

補放捕盜章京

補放城門尉

補放城門校

補放監守信礮官

補放南苑防禦

旗員輪流引

見

補用記名人員

補用調旗文職

補用降調旗員

通理前俸

通諭出征隨圍

補官定限

旗員服內陞補

列名人員患病

補官爭告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一

忠部目錄

三十一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一 忠部

職制

補放公中佐領

一滿洲蒙古漢軍公中佐領缺出。由該旗於本

旗不兼佐領之三品以下。五品以上文武職

官。及閒散世職內。揀選四五員帶領引

見補放。若該旗一時不得應補之人。將情由奏

聞。派大臣兼管。諸王屬下公中佐領。先儘該王屬下

品級相當之員擬補。如不得人。卽於該旗人

員內揀選擬補。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一

職制

一

承襲佐領

一凡世襲佐領缺出。其子孫無論有官無官或

年歲未滿。俱擬正陪具奏承襲。

一凡承襲佐領。將原立佐領之子孫。按其名數

於家譜內盡行書寫。如一譜不能盡書。卽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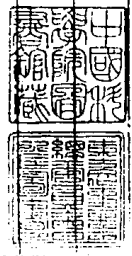
寫二譜具奏。現在軍前者。於本名下註明。凡

應列名之人。遇有患病緣事。一切情由。不行

帶領引

見者。於家譜本名下註明。

一凡承襲佐領。將出缺人之子孫揀選擬正。若



無子孫。於親兄弟內揀選擬正。近族內揀選一人擬陪。仍於有分支派內每支揀選一人。俱帶領引。

見承襲。

一凡世襲佐領獲罪在十惡之內及因軍機獲罪其子孫不准承襲。遇

赦亦不准其承襲。因人命擬以斬絞及因枉法婪贓侵盜錢糧以財行求等情革職治以枷責等罪其子孫亦不准承襲。如遇有

恩詔。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一 忠部職制

二

恩旨伊祖父所犯情罪與應免之條相符者。襲佐領時其子孫照常開列。此外因公私等罪治以枷責者。將伊子孫併親兄弟子孫一併揀選帶領引。

見承襲。罪止於革職者。仍令其子孫承襲。若獲罪不准其子孫承襲之人。奉

旨復加錄用者。其子孫照常開列。

一凡犯罪發遣及入辛者庫人等。遇有

恩旨放還放出包衣佐領者。除犯罪人之本身不准承襲外。其子孫照常開列。

一凡世襲佐領獲罪伊子孫不應承襲。又無別支應襲之人。如係陣亡人員之子孫。該旗具奏請

旨。

一凡襲佐領之人年幼。伊族中有佐領者。著佐領署理。如無佐領。著族中應署之員署理。倘無應署之員。再將異姓官員揀選好者。奏請署理。俟承襲佐領之人長成能辦事時。再行具

奏。將佐領事務令其管理。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一 忠部職制

三

一凡原管佐領世管佐領。其原得佐領緣由。并佐領下人原係何地之人。編入此佐領之處。查明造冊。自佐領以下。至兵丁閒散。俱開列姓名。於名下畫押。該旗彙總具奏。將畫押冊檔一分存貯該旗公衙門。一分咨送兵部存貯。另造一分送兵部鈐印。交與各該佐領存貯。以備後日查考。如後日再有爭告之人。即將原冊查出質對。將爭告之人送部治罪。佐領襲替時。將新襲人之姓名添註於冊。本族之族長亦各給一分存貯。其族長更換時。仍

行交代。該旗於每歲底將佐領族長等存貯之冊點驗。若有遺失損壞。私行改竄者。將原冊查出。校對更正。另給外。仍交部治罪。

退還佐領

一凡原管佐領。有異姓管理數次之後。原管佐領人之子孫復得管理者。將原管人之子孫。遴選管理。若其子孫年幼。於旗員內揀選管理。俟原管人之子孫年至十八歲時。遇有公中佐領缺出。將現管之員調補。其佐領仍令原管人之子孫管理。若原管人之子孫實係殘疾者。奏明仍令現管之員管理。如係庸懦者。與現管之員一併帶領引。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一

忠部職制

四

見請

見。如將現管之員仍行留任者。俟原管人之子孫內得人。再行調補。

代管佐領

一原管佐領。世管佐領內。如有庸劣衰老。不能辦事者。帶領引。

見。奏請革退。於伊子弟及有分族人內。擇其人去得者。奏請承襲。如本族內無應襲之人。其佐領

係伊祖父宣力所得。不便革除者。於該旗內選擇能員帶領引。

見。令其兼管。此兼管之員。敘功治罪。俱與佐領一體舉行。

署理佐領

一佐領有奉差過半年者。係公中佐領。於該旗應放佐領人員。及各處咨送人員內。揀選。如不得人。於現任佐領內。揀選。俱帶領引。

見。令其署理。其署佐領之人。如有補放世管佐領者。所署佐領。仍令署理。若係世管佐領。於該佐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一

忠部職制

五

領之本族官員內。揀選帶領引。

見署理。如族人內。不得應署之員。於該旗應放人員內。揀選帶領引。

見署理。

佐領不兼步軍校

一凡佐領。不兼步軍校行走。如步軍校補授佐領者。步軍校員缺。另行揀選帶領引。

見補授。

佐領不兼散騎郎

一凡下五旗佐領。不准兼散騎郎行走。若散騎

郎補授佐領者。散騎郎員缺。另行揀選補授。

承襲世職

一凡承襲世職。除從前

恩詔並未加官與

詔後並無軍功之官并

恩詔後軍功初立之官無可銷減者。或

恩詔所加之官與

詔後軍功所得之官業經送部銷定無可再銷者。或係

世襲因替或係襲有次數俱無庸送部查核

該旗印查照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一 忠部職制

六

詔敕奏請承襲。俟奉

旨後將

詔敕送部註冊外。如

詔敕內有應行核減之處。該旗將出缺緣由并襲職

詔敕咨送吏部查核。俟吏部核定。再行奏請承襲。奉

旨後仍咨吏部註冊。

一凡承襲世職。將原立官職之子孫按其名數

於家譜內盡行書寫。如一譜不能盡書。即繕

寫二譜具奏。現在軍前者。於本名下註明。凡

應列名之人。遇有患病緣事。一切情由。不行

帶領引

見者。於家譜本名下註明。

一凡承襲世職。原立官職之人。凡有幾子。將其

子孫俱勿裁減。每支揀選一人與襲職人之

子孫。併帶領引

見承襲。若原立官職之人。子孫無有別派者。於本支

內揀選一二人具奏。

一凡世襲官員。獲罪在十惡之內。及因軍機獲

罪。其子孫不准襲職。遇

赦亦不准其襲職。因人命擬以斬絞。及因枉法婪贓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一 忠部職制

七

侵盜錢糧。以財行求等情。革職治以枷責等

罪。其子孫亦不准襲職。如遇有

恩詔。

恩旨。伊祖父所犯情罪。與應免之條相符者。襲職時

其子孫照常開列。此外因公私等罪。治以枷

責者。將伊子孫併親兄弟子孫。併揀選帶

領引

見襲職。罪止於革職者。仍令其子孫承襲。若獲罪不

准其子孫襲職之人。奉

旨復加錄用者。其子孫照常開列。

一凡犯罪發遣及入辛者庫人等遇有

恩旨放還放出包衣佐領者除犯罪人之本身不准

襲職外其子孫照常開列。

一凡世職獲罪伊子孫不應承襲又無別支應襲之人如係陣亡人員之子孫該旗具奏請

旨。

一凡襲職家譜造冊二本一本鈐用旗印送內

閣存貯一本鈐蓋叅佐領關防圖記存貯該

旗公衙門每歲底將續行襲職之人及續生

子孫添註譜內至十年將修過之譜鈐印送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一 忠部職制

八

內閣存貯。

應襲官殘疾

一應襲世職之人本身殘廢別無應襲之人仍

行奏請襲職給與甲兵錢糧養贍俟後有子

嗣再行移襲。

驍騎校承襲雲騎尉

一驍騎校承襲雲騎尉仍留驍騎校任應陞時

照雲騎尉品級陞用。

補放驍騎叅領

一滿洲驍騎叅領缺出將該旗副驍騎叅領按

其年分通行開列並各取宗室一二等侍衛

將軍等官一併帶領引

見補放。

一蒙古漢軍驍騎叅領缺出將該旗副驍騎叅領按其年分通行開列帶領引

見補放。

補放副驍騎叅領

一滿洲蒙古漢軍副驍騎叅領缺出將該旗兼

印房章京之佐領世職等官內揀選正陪二

員并於驍騎校內揀選一員一併帶領引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一 忠部職制

九

見補放

補放驍騎校

一滿洲蒙古驍騎校缺出將本佐領下前鋒護

軍領催食四兩錢糧執事人等揀選十人擬

定一正一陪帶領引

見其餘八人在外候

旨閱看如本佐領下不得其人於該旗內揀選正陪

二人帶領引

見請

旨補放。

一漢軍驍騎校缺出將本佐領下領催等揀選

正陪二人帶領引

見補放。如領催內不得其人將該佐領下出征効力

年久之甲兵與領催等一同揀選三四人帶

領引

見補放。如本佐領下不得其人於該旗內揀選正陪

二人帶領引

見請

有補放。

補用記名驍騎校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一 忠部職制

十

雍正五年十二月內奉

上諭。凡奉旨記名令補用驍騎校人等不應於別佐領

下之缺擬正。嗣後驍騎校缺出其本佐領下有應補

之人即行開列。若本佐領下無人或因本佐領之驍

騎校不能辦事革退之缺再將記名之人引見特諭

欽此。

驍騎校委署步軍校

一驍騎校委署步軍校其驍騎校原缺將本佐

領下前鋒護軍領催等揀選賢能者二人帶

領引

見委署。仍食本身錢糧。照副驍騎校例給與頂帶。其

有能辦事者俟委署步軍校之驍騎校缺出

奏請實授不能勝任者另行揀選帶領引

見委署。

補放管轄城外舊營房兵丁等官

一管轄城外舊營房居住兵丁每旗滿洲蒙古

合派一員由該旗都統等於本旗滿洲蒙古

世職官員內揀選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派往營房居住管轄該都統等再於本旗營房居

住之護軍校驍騎校內滿洲蒙古各派一員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一 忠部職制

十一

協同管轄。

補放五旗諸王屬下包衣叅領佐領

一五旗王公等屬下包衣叅領缺出由該王公

等於屬下品級相當之護衛世職及五六品

官內揀選二員咨送該旗覆加驗看帶領引

見補放如所送人員平常該都統等於本甲喇內另

行揀選二員一併帶領引

見補放。

一五旗王公等屬下包衣佐領缺出由該王公

等於屬下品級相當之護衛官員內揀選二

員咨送該旗覆加驗看帶領引

見補放六品以下微員不准補用該王公等屬下

無應行補放之員該都統等於本甲喇內王

公等屬下方行揀選二員帶領引

見補放其缺仍作為本屬下之缺

補放前鋒參領

一前鋒參領缺出由該翼前鋒統領於本旗護

軍參領一二等侍衛宗室一二等侍衛將軍

前鋒侍衛等官內揀選六七員帶領引

見補放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一 忠部職制

三

補放前鋒侍衛

一前鋒侍衛缺出由該翼前鋒統領於本旗二

三等侍衛護衛副護軍參領前鋒校內揀選

五六員帶領引

見補放

補放前鋒校

一前鋒校缺出由該翼前鋒統領將本旗藍翎

前鋒長等揀選正陪帶領引

見補放若缺多人少於本旗前鋒內每缺揀選四五

人帶領引

見補放

補放護軍參領

一護軍參領缺出由該旗護軍統領會同本翼

護軍統領於本旗驍騎參領一二等侍衛護

衛前鋒侍衛副護軍參領宗室一二等侍衛

將軍子男輕車都尉等官內每缺揀選六七

員帶領引

見補放

補放副護軍參領

一副護軍參領缺出由該旗護軍統領會同本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一 忠部職制

三

翼護軍統領於本旗副驍騎參領二三等侍

衛護衛宗室三等侍衛將軍佐領騎都尉雲

騎尉等官內揀選正陪二員并於護軍校內

揀選一員一併帶領引

見補放

補放護軍校

一護軍校缺出由該旗護軍統領會同本翼護

軍統領於本佐領下前鋒親軍護軍烏鎗護

軍領催食四兩錢糧執事人內揀選十人擬

定一正一陪帶領引

見其餘八人在外候

旨閱看。如本佐領下不得其人。於該旗內揀選正陪

二人帶領引

見補放。

補放火器營參領礮局參領等官

一火器營烏鎗護軍參領每旗二員。由該旗護

軍統領會同該營大臣於本旗滿洲蒙古護

軍參領內每缺揀選正陪二員帶領引

見補放。火器營滿洲驍騎參領每旗二員。蒙古驍騎

參領每旗一員。由該旗都統等會同該營大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一 忠部職制

十四

引。於本旗參領內每缺揀選正陪二員帶領

引

見派出。火器營辦事參領四員。由本營大臣於火器

營護軍參領驍騎參領內每缺揀選正陪二

員帶領引

見派出。管礮散秩官每旗五員。烏鎗散秩官每旗七

員。烏鎗驍騎校每旗十四員。礮驍騎校每旗七

五員。由該旗都統等於本旗滿洲蒙古散秩

官驍騎校內揀選。咨送火器營行走。烏鎗護

軍校每旗十四員。由護軍統領於本旗滿洲

蒙古護軍校內揀選咨送火器營行走驍騎

參領驍騎校等。仍各兼本旗差使行走。

一漢軍管理礮局參領每旗一員。由該旗都統

等於本旗參領內揀選正陪二員帶領引

見派出。仍兼本旗差使行走。

一漢軍烏鎗參領每旗一員。由該旗都統等於

本旗參領內揀選嫻習火器者正陪二員帶

領引

見派出。仍兼本旗差使行走。

補放步軍總尉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一 忠部職制

十五

一步軍總尉缺出。由步軍統領會同該翼四旗

滿洲都統護軍統領。每旗揀選驍騎參領護

軍參領各一員帶領引

見補放。

補放步軍副尉

一步軍副尉缺出。由步軍統領於該旗城門尉

步軍參尉步軍校內揀選正陪帶領引

見補放。若步軍營內無可揀選之員。會同該旗。於男

爵以下騎都尉以上官員內揀選正陪。由步

軍統領帶領引

見補放。若蒙古漢軍步軍副尉缺出。該旗內無可揀

選之員。將滿洲人員通行揀選。帶領引

見補放。

補放步軍叅尉

一步軍叅尉缺出。由步軍統領會同該旗都統等。於騎都尉雲騎尉步軍校等官內。揀選正陪。會同帶領引

見補放。

補放步軍校

一步軍校缺出。由該旗都統等會同步軍統領。欽定八旗則例

卷一 忠部職制

七

於雲騎尉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城門校隨旗行走之五六七八品官調旗對品補用之部員內。揀選正陪。會同帶領引

見補放。

補放委署步軍校

一委署步軍校缺出。由該旗都統等會同步軍統領。於雲騎尉護軍校驍騎校隨旗行走之五六七八品官內。揀選正陪。會同帶領引

見委署。

補放捕盜章京

一捕盜章京。滿洲每旗三員。蒙古每旗一員。漢

軍每旗一員。缺出時。由步軍統領於該旗步軍校內。揀選人去。得年壯者補放。

補放城門尉

一城門尉缺出。由步軍統領於該旗步軍叅尉步軍校內。揀選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補放。若步軍營內無可揀選之員。會同該旗於騎

都尉雲騎尉等官內。揀選正陪。由步軍統領帶領引

見補放。年老官員堪任用者。亦行揀選。若係滿洲城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一 忠部職制

七

門尉缺出。蒙古旗分官員亦行揀選。一併帶領引

見。

補放城門校

一城門校缺出。由該旗都統等於前鋒護軍領催甲兵內。揀選正陪。帶領引

見補放。

補放監守信礮官

一監守信礮五品官缺出。由該旗都統等於本旗騎都尉雲騎尉護軍校驍騎校六品七品

八品等官內揀選正陪二員帶領引

見補放

補放南苑防禦

一南苑防禦缺出由該旗都統等於雲騎尉六

七八品官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內揀選正陪

帶領引

見補放

旗員輪流引

見

一八旗侍班官員每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合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一 忠部職制

六

派驍騎參領副參領印房章京佐領共十員

兩翼前鋒統領八旗護軍統領合派前鋒參

領護軍參領前鋒侍衛副護軍參領共十員

各出具考語於輪班奏事日期遇有帶領引

見人員一併帶領引

見如無引

見人員俟至下班其新補人員亦照此帶領引

見佐領內兼文武職任大臣與現在

御前侍衛

乾清門侍衛上行走及參佐領兼部院司員者毋

庸帶領引

見

補用記名人員

一凡引

見記名官員係三品官遇有城守尉總管缺出帶領

引

見補放係四品以下官記名兼有軍政卓異或年久

軍前効力者遇有應陞缺出按其品級指名

奏

間補放如記名之員軍政未經卓異年淺並無出過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一 忠部職制

五

兵者俟有應陞缺出擬正將軍軍政卓異未經

奉

旨記名之員擬陪次將年久軍前効力未經奉

旨記名之員一併列名帶領引

見如無軍政卓異之人將年久軍前効力之員擬陪

帶領引

見補放其記名人員若已陞轉即將從前記名之處

報部註銷陞任後復於新任內引

見記名者仍照前記名之例陞用

補用調旗文職

一凡文職官奉

旨以旗員調補者。科道郎中道府等官。以副叅領。公
中佐領城門尉。調補員外郎同知。知州等官。
以步軍校監守信礮官。調補主事通判。知縣
等官。以驍騎校調補。小京官司府首領州縣
佐貳筆帖式等官。以城門校調補。該員到旗
管旗大臣酌量其人才具。或挑在印房辦事
或令隨旗當差行走。試看。俟滿一年後。當差
通勉果能辦事者。應補缺出時。出具考語與
應陞人員。一併揀選。擬定正陪。帶領引

欽定八旗則例

卷十 忠部職制

三

見請

旨補用。

補用降調旗員

一一品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都統將軍降二

級調用者。係滿洲人員。以

凌寢總管步軍總尉城守尉協領前鋒叅領護軍叅領

驍騎叅領擬補。係蒙古人員。以遊牧總管副

總管協領前鋒叅領護軍叅領驍騎叅領擬

補。係漢軍人員。以在京叅領在外協領擬補。

降三級調用者。係滿洲人員。以

陵寢副總管信礮總管前鋒侍衛副護軍叅領副驍騎

叅領佐領步軍副尉城門尉防守尉擬補。係
蒙古人員。以前鋒侍衛副護軍叅領副驍騎
叅領佐領步軍副尉城門尉擬補。係漢軍人
員。以在京副叅領佐領步軍副尉城門尉在
外叅領擬補。降四級調用者。係滿洲漢軍人
員。以監守信礮官步軍叅尉外省防禦擬補。其
係蒙古人員。以步軍叅尉外省防禦擬補。其
二品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步軍統領鑾儀使
副都統散秩大臣降一級二級三級調用者。

欽定八旗則例

卷十 忠部職制

三

見恭候

與一品大臣降二級三級四級調用之例同。

以上缺出時。俱令該衙門查明降調人員。聲

明降調情由。列名於應陞人員之後。一併帶

領引

欽定。

一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都統將軍降五級調

用。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步軍統領鑾儀使副

都統散秩大臣降四級調用者。停其補用。護

軍校驍騎校等官。有世職者。在世職上隨旗

行走。無世職者。帶所降之級隨旗行走。俟滿三年。果能勤慎無過。該旗都統副都統等出具考語帶領引。

見請

旨。將降五級調用之一品大臣。准其照降四級調用之例擬補。將降四級調用之二品大臣。准其照降三級調用之例擬補。該員降級之數。再有多者。停其補用。

一在京三品旗員降一級調用者。以四品旗員擬補。降二級調用者。以五品旗員擬補。降三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一 忠部職制

三

級調用者。以六品旗員擬補。其在京四品旗員降一級。二級調用者。與三品旗員降二級。三級調用之例同。五品旗員降一級調用者。與四品旗員降二級調用之例同。俟缺出時。該衙門查明降調人員。聲明降調情由。列名於應陞人員之後。一併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

一三品旗員降至四級以下。調用四品旗員降。至三級以下。調用五品旗員降。至二級以下。

調用。無缺可補者。停其補用。若身有世職。仍在世職上隨旗行走。

通理前條

一裁缺。告假等官。及緣事應降。應革。遇有恩赦免議。及本案審虛開復。或奉

旨。以該員叅處之案。本屬寬抑。復還原職者。俱准接算前俸。所有卽陞加級紀錄。俱准隨帶。如並非本案開復。及業經緣事降革。奉

旨。起用人員。槩不准接算前俸。所有卽陞加級紀錄。俱不准隨帶。其護軍。甲兵等。遇有應陞之缺。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一 忠部職制

三

揀選時。所有食過錢糧。亦照此扣算。

通論出征隨圍

一官員兵丁內。從前有出征隨圍。未經陞用。緣事降革。復行錄用者。遇有陞缺揀選時。出征隨圍。准其通論。若已經陞用。緣事降革。復行錄用者。其出征隨圍。不准通論。

補官定限

一原管佐領。世襲佐領。缺出。限三十日辦結。若有爭告。應行查辦。限內不能完結者。先行選員。奏請署理。其公中佐領。及叅領。副叅領等。

官缺出。限二十日辦結。外省駐防各官缺出。及承襲世職來京者。俱以人文到日起。限二十日辦結。各奏請補放。以上正限二十日者。餘限給二十日。正限三十日者。餘限給十五日。如有行查調取及患病服制等項事故。不能依限完結者。將情由行知稽察衙門查核。仍速行辦結註銷。至承襲世職。自佐領呈報之日為始。限三十日辦結。餘限亦給十五日。統於本年底彙奏承襲。遇有爭告。應行查辦者。於次年八月以前奏襲。若有患病服制事。欽定八旗則例 卷一 忠部職制 三

旗員服內陞補

一凡旗員在親喪二十七箇月之內。槩停陞川。其承襲世職。佐領等官。百日滿後。仍帶領引見。襲職。護軍兵丁等。遇有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親軍校等缺。仍准其揀選拔補。列名人員患病。

雍正五年十月內。前鋒統領伊爾登鄂善等。奉

上諭。補授護軍校。驍騎校。列名人員。倘於引見之時。有患病者。不妨少待。若為日太久。即將其名繕寫綠頭牌。入於引見人內。聲明情由具奏。如此。則人可不致於壅滯矣。將此傳知八旗都統。護軍統領等。特諭。欽此。

補官爭告

一內外大小旗員缺出。該管大臣揀選擬補時。有爭告者。將具告之人。併擬補之人。秉公衡量人材勞績。照例辦理。如人材勞績。不及擬補之人。仍妄行爭告者。該管大臣叅奏。請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一 忠部職制

三

旨交與兵部查明。妄告是實。分別治罪。若擬補不當。經部查出。將該管大臣議處。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二目錄 忠部

公式

揀選印房辦事等官

挑補印房筆帖式外郎

揀選隨同辦事等官

辦事定限

奏摺鈐印存案

旗員軍政

應叅官員分別題咨

大小兼銜處分

欽定八旗則例 卷二 忠部目錄

世職兼文武職任處分

旗員降級

世職官降級停陞

因公降革

開復革職留任

歲底彙奏叅官事件

歲底彙奏旗員紀錄

八旗當月

當月旗奏摺列銜

告假

旗員患病

准仕

盛京

外任旗員子弟隨任

王等行文用印

夜行傳事用印文鈐記

欽定八旗則例 卷二 忠部目錄

一一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二 忠部

公式

揀選印房辦事等官

一八旗印房參領滿洲每旗二員蒙古每旗一員漢軍每旗二員由該旗大臣於本旗驍騎參領內每缺揀選正陪二員帶領引

見派出兼管行走好者遇有陞缺列名平常者奏明駁回本任行走

一八旗印房章京滿洲每旗八員蒙古每旗四員漢軍每旗六員由該旗大臣於本旗挑在

欽定八旗則例 卷二 忠部 公式

二

印房學習行走之世職佐領驍騎校等官內

每缺揀選正陪二員帶領引

見補放行走好者遇有陞缺列名平常者奏明駁回隨旗行走

一八旗印房繕寫人數滿洲每旗六十名蒙古

每旗三十六名漢軍每旗四十八名由該旗

大臣於本旗領催甲兵內挑取分為三班滿

洲印房每班二十人蒙古印房每班十二人

漢軍印房每班十六人在印房繕寫行走

挑補印房筆帖式外郎

一八旗都統印房筆帖式滿洲每旗八員蒙古

每旗四員漢軍每旗六員此內滿洲四缺蒙

古二缺漢軍三缺由該旗都統等於印房効

力行走年久人內揀選熟悉印房事務能繕

寫清字者咨明吏部補放其餘各筆帖式缺

出由該旗都統於本旗生監官學生義學生

前鋒護軍領催馬甲閒散人內將漢字

諭旨為題令其繙譯每缺考選二名咨送吏部考試

補放係兵丁仍食本身錢糧係生監官學生

義學生閒散人等均給與二兩錢糧三年期

欽定八旗則例 卷二 忠部 公式

二

滿俱出具考語咨送吏部註冊考試以各部

院八品筆帖式補用其有不能繙譯不願考

試者如果在旗行走勤慎辦事無誤咨明吏

部將候考之處註銷以本旗驍騎校及看守

壇廟與城門六品七品八品等官補用

一八旗印房外郎滿洲每旗一員蒙古每旗二

員漢軍每旗一員缺出時由該旗咨報吏部

行文國子監於年久漢軍官學生內揀選咨

送吏部考試繙譯補用六年滿日出具考語

咨送吏部考職錄用

揀選隨同辦事等官

一前鋒統領處每翼辦事參領一員。前鋒侍衛一員。前鋒校二員。護軍統領處每旗辦事參領一員。副參領一員。護軍校二員。其辦事前鋒參領侍衛護軍參領。副參領由該管大臣於現在行走人員內。每缺揀選正陪二員。帶領引

見派出。其辦事前鋒校護軍校。由該管大臣於現在行走人員內。揀選派出。凡派出辦事之員。仍各兼本身差使行走。此內有行走勤辦事好

欽定八旗則例 卷二 忠部公式 三

者。該管大臣保奏。懶惰疎忽者。即行參奏。若該管大臣。因辦事錯誤處分者。將辦事參領等官。一併議處。

辦事定限

一八旗易結事件。限十日完結。各參佐領會行查辦事件。十日限內不能完結者。呈明該管大臣。限二十日完結。將扣限緣由咨明原行衙門併稽察衙門查核。當月旗易結事件。限十日完結。其有行查調取十日限內不能完結者。限二十日完結。以上正限十日者。餘限

給十日。正限二十日者。餘限給二十日。如逾餘限不行完結。查參議處。

奏摺鈐印存案

一八旗具奏事件。奉旨後。將奏摺及所奉諭旨粘連一處。合縫處鈐印收貯。另設號簿。將具奏

年月事由。及所奉

諭旨。應寫簿內。用印備查。承辦官遇有陞轉事故。將號簿交代。倘有玩忽作弊者。題參交部議處。

旗員軍政

欽定八旗則例 卷二 忠部公式 四

一內外旗員。五年一次軍政。該管大臣將所屬武職官員。詳加查核。開明四柱。填註考語。一曰操守。或廉或平。或貪。一曰才能。或長或平。或短。一曰騎射。或優或平。或劣。一曰年歲。或壯或中。或老。並將各員履歷。及有無在軍前行走受傷得功之處。註明。分別應去應留。造冊送部。其堪薦薦舉有職任官員。必有行止端方。兼弓馬嫻熟。管轄嚴肅。當差勤慎。不擾害該屬。給餉無虛考語。方准薦舉。其無職任官員。必有行止端方。兼弓馬嫻熟。管轄嚴肅。

當差勤慎考語。方准薦舉。其應行糾叅之員。必有貪酷不謹。罷軟年老患病。才力不及。浮躁者。始行糾叅。此內世職。城門尉步軍校。年老。停其糾叅。如有患病。全然不能行走者。仍行糾叅。其考選軍政各冊。定限本年十月內送部。

應叅官員分別題咨

一八旗五品以上武職官員。本身有犯事件。該管大臣題叅交部。其一切因人連累及失察等事。該管大臣咨叅交部。六品以下官員有犯。俱咨叅交部。

大小兼銜處分

一叅領副叅領兼管佐領者。遇有因公革職之案。係叅領任內之事。革退叅領。仍留佐領。若係佐領任內之事。革退佐領。其所兼叅領副叅領。該管大臣出具考語請

旨。因公降調之案。係叅領任內之事。將叅領降調。仍留佐領。若係佐領任內之事。將佐領降調。其所兼之叅領副叅領。該管大臣出具考語請

旨。

世職兼文武職任處分

一凡世職佐領兼文武職任官。犯有貪污行止不端革職者。不論何任事發。所兼之官俱行革退。因溺職革職者。其世職應否仍留。該旗具奏請

旨。至奉

特旨革退各官。由文職任內獲罪革退者。所兼之武職世職佐領。應去應留。該旗具奏請

旨。由武職任內獲罪革退者。所兼之世職佐領。應去應留。該旗具奏請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上 忠部公式 六

旨。再世職佐領挑補侍衛。有因家貧不能在侍衛上行走。經該管官奏明。駁回旗下者。仍在世職佐領上行走。若因懶惰。行止不端。叅革者。世職佐領一併革退。

旗員降級

一凡官員降級留任者。按所降之級支俸。降級調用者。按所降之級候補。如世職兼印房職任行走。於職任內有過犯。應降級留任者。按所降之級。降世職之俸。應降級調用者。每一級以罰世職半俸三年。抵其降調。

世職官降級停陞

一凡罰俸官員照常陞轉薦舉外降級改罰俸之世職官俟罰俸扣完之日再行陞轉。

因公降革

一在京三品以下五品以上降革旗員如任內無錢糧不清及治罪之案者該管大臣將該員降革之案咨送都察院秉公查核實係因公者該管大臣出具考語帶領引見非係因公者毋庸帶領引見其外省駐防降級調用人員由該將軍都統副都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一 忠部公式

七

統等查明該員降調原案咨送在京該旗轉咨都察院秉公查核實係因公者行文該處將該員出具考語咨送來京帶領引見非係因公者仍按所降之級候補外省駐防革職人員情願在外就養者毋庸議外其歸旗者亦照在京旗員之例辦理。

開復革職留任

一革職留任各官四年無過該管大臣奏請開復。

歲底彙奏叅官事件

一八旗大臣查出該旗一切應行叅奏事件即行叅奏至歲底將奏過之大臣職名與事件緣由併奏過幾件之處彙總具奏未經查奏之旗亦於歲底奏明。

歲底彙奏旗員紀錄

一凡紀錄之員由兵部將用印號紙發與各旗遇有應給紀錄官員於奏事之便奏聞將應給紀錄緣由書於號紙鈐蓋旗印給發歲底彙奏若奉

彙奏若奉

特旨賞給紀錄或經部議給與紀錄者歲底亦行彙奏

欽定八旗則例

卷二 忠部公式

八

奏俱於奉

旨後造冊咨明兵部存案至四次者准加一級其領催及族長內無有官職之人應給紀錄者將

應行紀錄緣由造冊二本鈐印一咨兵部註冊俟補官日照案補給一存該旗其未得官

以前有應議處之案或犯有別項輕罪該旗將應給紀錄註冊之處一併咨部准其將註

冊之紀錄抵銷如值一年之內無應給紀錄之員亦於歲底奏明。

一佐領驍騎校果能嚴查該管人等將逃盜賂

博擅動金刃人犯奪獲五次者該旗奏

聞准給紀錄一次

一支放官兵米石該旗委員監放至五年並無生事作弊之處管轄嚴肅依限完結者該旗

確查奏

聞准給紀錄一次

一每年派往馬廠之叅領章京驍騎校等果能加意牧放使馬駝肥壯無有損傷令出牧之大臣查驗如一甲喇之馬駝肥壯較勝於別甲喇者行知該旗奏

欽定八旗則例

卷二 忠部公式

九

聞將章京驍騎校各給紀錄一次如一旗之馬駝肥壯無有損傷該叅領准給紀錄二次章京驍騎校各給紀錄一次

一監修工作官員如能節省錢糧工作堅固三年已滿並無倒塌者該大臣等確查奏

聞准給紀錄一次

一承追虧空之叅佐領等官能將虧空銀兩之人所匿房產查出值二千兩以上者奏

聞准給紀錄一次值四千兩者准給紀錄二次值六千兩者准給紀錄三次值八千兩者准加一

級若所查出又有多於此者俱按此數予以

加級紀錄

一應錢糧檔案該旗有營私作弊等事如知情之官員稟明都統該都統等確查果有實據奏

聞視其事之重輕給與紀錄

一官員等遇有差遣交辦事件果能實心辦理者該大臣等詳查其事之大小如應給紀錄者奏

聞准給紀錄一次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三 忠部公式

十

一族長所管族內並無匪人於每月底出具保結該佐領加具印結呈明該旗存案歲底考察一次三年無過詳查彙奏給與紀錄

一旗下印房總辦俸餉檔房及各叅領處彙辦事件於一年內各項依限全完並無逾限遺漏者歲底詳查彙奏將承辦叅領章京等各給紀錄一次

一佐領等官承辦本佐領下事件於三年內各項依限全完並無逾限遺漏者三年查核一次彙總奏

聞。佐領驍騎校領催各給紀錄一次。

八旗當月

一八旗輪班各當一月。承辦八旗公同議奏。及通行知會等事。於每月二十六日交代。其當月大臣。由應行當月之該旗大臣。於十日前。開列本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副都統職名。請

旨欽點。當月章京驍騎校每翼各二員。繕寫檔案領

催兵丁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每旗一名。一年

一次更換。當月大臣不時稽查。勤慎者。行知

欽定八旗則例 卷二 忠部公式

該旗於陞遷處列名。

一 凡奉

旨交與八旗會議事件。由當月旗將會議時刻開明。

傳集八旗大臣會議。如係條奏事件。原奏之

大臣亦入班會議。前議大臣立稿。與後議大

臣公同閱看。所議皆符。即行具奏。意見不符。

另行定議。將另議之處。仍告知同議大臣。有

願另奏者。亦准其另奏。凡會議大臣。俱按期

到班。於會議之處畫題。其在

內行走之王大臣等。該旗章京。將到班大臣所定

之稿抄閱。應改者即行改妥。限三日內畫題

送回。若因奏事不得到班者。於次日齊集補

行畫題。若無故不即畫押送回。及託故不到

者。當月旗指名參奏。

一當月旗行查各部院衙門事件。逾限不行咨

覆。當月旗參奏。已結者。交當月旗公署抄案

存貯。未結者。移交下月辦理。

一 凡

特旨所交。並揀選引

見人員事件。其已結未結之處。當月大臣詳查奏

欽定八旗則例 卷二 忠部公式

聞。

當月旗奏摺列銜

一當月旗奏摺。按管理旗務王大臣等之品級

列銜。

告假

一八旗官員。有以遷葬修墳扶柩等事。往

盛京遊牧地方。及近京等處。請假併告假往外省

者。該都統出具保結。咨明兵部。勒限給假。併

給與路引前往。旗人往近京等處。請假者。領

催馬甲人等。由該佐領報明參領。將所往之

處併去來限期。呈明都統存案。該參領給與關防牌票前往。前鋒護軍各項執事人等。由各該管處行文該旗。參領等查明。給與關防牌票前往。閒散人等。由佐領告知參領。給與圖記前往。告假往外省者。俱咨明兵部。給與路引前往。其路引關防牌票圖記。回日即行繳銷。若逾限不回。及不繳牌票。查出鞭五十。係官交部議處。如不請路引牌票私往。或雖告假不往所指之處。另往他處者。前鋒護軍領催撥甲各項執事人。鞭一百。革退閒散人。鞭一百。係官交部議處。

欽定八旗則例

卷二

忠部公式

三

旗員患病

一旗員患病。該管大臣委員確驗給假。總不得過六箇月之限。如六箇月仍未痊愈。有職任者。開缺。如係世職。將俸祿停止。俟病痊之日。有世職者。具呈該旗都統隨旗當差行走。自當差之日起支俸。無世職者。俱候缺補用。准住

盛京

一年老解任官員。因父母墳墓家產俱在

盛京。呈請往

盛京居住者。該旗用印文咨明兵部准去。

外任旗員子弟隨任

乾隆七年。正月內奉

上諭。向來旗員子弟自幼隨任在外。年至十八歲者。例應來京。若有欲留任所協辦家務者。准督撫代為題請。聽候部議。其新授外任之員子弟。在京長養。年過十八歲以上者。非奉特旨。不得隨往。此舊例也。朕思旗員子弟不許擅隨任所者。一則恐在地方滋事。一則留京以備該旗當差。如外任旗員

欽定八旗則例

卷二

忠部公式

五

能嚴加約束。為督撫者。又不時稽查。則皆知守分循理。可毋慮其多事。至該旗佐領。若本有可以差之人。而父兄外任者。將子弟帶往。則本人既可省兩處之食用。該佐領閒散之人。又得當差支領錢糧。以資養贍。洵為兩便之道。嗣後外任旗員子弟。年五十八歲以上者。在外仍令該督撫題請。內著呈明該都統查奏。俱准其隨任。其不願隨任者。亦聽之。若隨任之後。或出署交遊。及干預地方之事。著督撫即行查參。從重議處。欽此。

王等行文用印

一諸王貝勒貝子公等有行文該旗事件該長
史併辦理家務之人列名用包衣叅領關防
送至該旗其有行文部院衙門者用包衣叅
領關防送至該旗用印轉行如長史等不鈐
用包衣叅領關防仍用白文及該旗將白文
接受者俱交部議處

夜行傳事用印文鈐記

一八旗遇有夜間應傳之事或用該旗印文或

用叅佐領關防鈐記給與差去之人於沿途

堆撥照對次日將所給印帖繳回該管官銷

欽定八旗則例 卷二 忠部公武 五

燬若疎忽遺漏將該管官員交部議處

引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三目錄 孝部

戶口

編審丁冊

旗人過繼承嗣

旗人歸宗

家人開戶為民

家人登城開戶

開戶養子另行記檔

家奴設法贖身

新滿洲來京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三 孝部目錄

官房調旗管理

扣租修理官房

認買入官房地給與執照

坐扣俸餉贖回房地

墳園房屋人口祭田免入官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三 孝部

戶口

編審丁冊

一八旗丁冊三年編審一次各該旗查明佐領下人丁凡身材已足五尺或身材未足五尺已食錢糧之人造入丁冊分別另戶開戶戶下於各名下開寫三代履歷其戶下人之祖父或係契買或係從

盛京帶來或係帶地投充或係乾隆元年以前白

契所買俱於本名下註明另戶子弟俱作另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三 孝部 戶口

戶分造其從前造入丁冊之人有身故逃走

賣出者聲明裁除造冊二分鈐蓋都統印信

一送戶部一存該旗至外省駐防及旗人外

任文武各官子弟家口遇比丁之年戶部先

期行文該管大員查明照在京旗人之例造

冊二本鈐蓋印信咨送戶部一存該部一送

該旗各該旗按冊查明附入本旗佐領丁冊

內鈐印送部如將應入冊之壯丁隱瞞不行

造入或將未成丁幼童編入丁冊者查參交

部議處

旗人過繼承嗣

一旗人無嗣如有同宗及遠近族人昭穆相當可繼為嗣者由該叅佐領等呈報都統咨明戶部過繼承嗣如無同宗及遠近族人可繼為嗣者除戶下家奴民人子弟雖與另戶旗人分屬至親不准承繼外其有另戶親屬情願過繼者取具兩姓族長人等並該叅佐領印甘各結咨部准其承嗣其過繼為嗣者不准復行歸宗倘實有同宗可繼為嗣捏稱並無族人朦混繼立異姓者按律治罪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三 孝部 戶口

旗人歸宗

一另戶旗人之子因年幼隨母改嫁撫養者仍

造入本生父家譜內俟年長歸宗如係民人

自幼隨母改嫁與另戶旗人者其子另行記

檔家人之子隨母改嫁與另戶以及民間之

子隨母改嫁與戶下家人者統以戶下造報

俱交與該叅佐領族長確查具結呈明都統

存案如已成丁遇編審之年各於丁冊本名

下註明咨報戶部查核

家人開戶為民

一凡從

盛京帶來奴僕並帶地投充奴僕及擄掠人等准

其開戶不准為民印契所買奴僕內有從

盛京帶來及帶地投充人等亦止准其開戶不准

為民

一凡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作為印契之奴

僕効力過三輩後伊主情願放出者具呈該

旗咨報戶部查明冊檔有伊祖父姓名籍貫

者准其放出為民若印契所買奴僕實係民

人契內有籍貫可查者照乾隆元年以前白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三 孝部 戶口

三

契所買奴僕之例亦准為民

一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家人准其贖身為

民

一八旗絕戶家人有本主同族人等編入伊主

族人戶下無族人可歸者准其開戶看守伊

主墳墓若係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

准其贖身為民身價銀兩入官

家人登城開戶

一家下壯丁首先登城者准於伊主戶下開出

並將胞兄弟嫡伯叔帶出仍賞原主身價銀

兩

開戶養子另行記檔

一八旗開戶養子因出兵陣亡及軍功列為一

等二等奉

旨著為另戶者另記檔案

國初投充俘掠入旗之人後經開戶及民人之子

旗人抱養為嗣併因親入旗或本係良民隨

母改嫁入於他人戶下或係旗奴開戶及旗

奴過繼與另戶為嗣已造入另戶檔內後經

遵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三 孝部 戶口

四

旨自行首明者亦另記檔案以上另記檔案之人將伊

等本身與子孫造具清冊三本鈐用該旗印

信一存該旗一咨戶部一咨呈宗人府存案

不得與宗室聯姻遇比丁之年伊等有添裁

之處俱聲明開造如另記檔案之人復贅緣

冒入另戶檔內者交部治罪其保結之該管

官交部議處

一八旗遠年開戶人等除從前奉有

諭旨准其考試之舉監生員仍准其考試外其餘開戶

人等本身及子孫考試之處永行禁止

一另記檔案人等。除另戶抱養之民人。另記檔案者。准其居官考試外。其有從前奉

旨准其居官考試者。仍准其居官考試。其子孫及一切

另記檔案人等考試之處。永行禁止。

一開戶人等。因出兵陣亡。或軍功列為一等。二

等。經部奏准作為另戶。另行記檔者。並從前

開戶人等。冒入另戶。遵

旨自行首出。另行記檔者。其本身與子孫。遇有前鋒護

軍領催馬步兵養育兵等缺。俱准挑補。一體

支領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三 孝部 戶口

五

恩賞銀兩。或者有勞績。人去得者。該旗預行奏

聞。遇有應陞缺出。帶領引

見補授。

家奴設法贖身

一旗下家人。設法贖身。或係自備身價。或親戚

代為贖身。均歸原主佐領下。作為開戶。如賣

出後。又向買主交價贖身者。歸買主佐領下

作為開戶。若買主係戶下人。仍歸原主佐領

下作為開戶。

新滿洲來京

一 新滿洲索倫達虎爾人等有願來京歸族居

住者。呈明該將軍。該將軍查明緣由。咨送來

京。該旗都統等查明。將應令居住者。奏

聞。令其居住。

官房調旗管理

一 八旗所存取租官房。俱調旗管理。鑲黃旗官

房。派正白旗官員管理。正白旗官房。派鑲黃

旗官員管理。鑲白旗官房。派正藍旗官員管

理。正藍旗官房。派鑲白旗官員管理。正黃旗

官房。派正紅旗官員管理。正紅旗官房。派正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三 孝部 戶口

六

黃旗官員管理。鑲紅旗官房。派鑲藍旗官員

管理。鑲藍旗官房。派鑲紅旗官員管理。所得

房租。仍交原領官房之該旗備用。

扣租修理官房

一 八旗取租官房。遇有歪斜傾頹。租住之人情

願以己力修理居住者。該管官員。將修理價

值。及如何修理之處。詳細料估計算。報明該

管大臣。令其修理居住。其房租。俟修理價值

抵完之日。再行取租。

認買入官房地給與執照

一人官房地人口。八旗官兵以現銀認買者。俟銀兩交部給發回文後。該旗移咨該翼給發印信執照。若係指俸餉抵買者。俟俸餉坐扣完日。該旗移咨該翼給發印信執照。俱報戶部存案。毋庸納稅。

坐扣俸餉贖回房地

一旗人拖欠銀兩以所典房地報抵者。查詢原業主限一年內照原價贖回。如願將俸餉按年坐扣贖回者。亦准其坐扣俸餉贖回。如不願贖回。將房地入官變價抵項。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三 孝部 戶口 七

墳園房屋人口祭田免入官

一查變虧空人等家產。如係墳塋房屋守墓人口及祭田在三項以內者。俱免變抵。多者入官抵項。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四目錄 孝部

俸餉

叅領兼管俸餉房

造送俸餉冊檔定限

挑補別佐領下兵丁

內務府俸餉冊檔

世職年幼半俸

年老告休官優給俸祿

世襲官告休優給俸祿

補領俸祿

欽定八旗則例 卷四 孝部 目錄 一

扣抵官員俸祿

盛京官員俸祿留京

外任世職俸祿留京

前鋒校等官給與閏餉

支領俸餉

官員喪事借俸

優恤告退兵丁

優給寡婦俸餉

追繳逃兵銀米

出征官兵預借銀兩

搭解軍前兵丁什物
八旗大臣官員養廉

欽定八旗則例

卷四 孝部目錄

二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四 孝部

俸餉

叅領兼管俸餉房

一八旗俸餉房叅領每旗一員。章京每旗二員。驍騎校每甲喇一員。由該旗大臣於本旗現任各官內派委兼管。

造送俸餉冊檔定限

一文武各官關支俸銀俸米。該旗將應行支領官員職名及降罰等案分晰查明。造具滿漢清冊春季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秋季

欽定八旗則例

卷四 孝部俸餉

二

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咨送戶部。并造冊咨送吏兵二部查對。外任官調補京職。所有隨帶降罰案件本人呈明該旗。一體造送。兵丁錢糧於上月十五日以前。馬銀馬錢於上月十八日以前。造冊送部。若所造冊檔有數目舛錯之處。該旗承辦章京親身赴部。會同該司官員改正。將冊檔領回。限三日內鈐印送部支領。統於年底各旗繕寫

黃冊進

呈

御覽。

挑補別佐領下兵丁

一支領錢糧。將各佐領下所有前鋒護軍定額填寫。如本佐領下人挑補別佐領下額缺者。其應領銀米。卽入於挑補之佐領檔內。咨部領取。

內務府俸餉冊檔

一內務府官兵俸餉。并執事人員。校尉。工匠。太監等之銀米。俱由內務府總管造冊。官員俸檔。春季於上年十二月初十日以前。秋季於

欽定八旗則例

卷四 孝部 俸餉

二

本年六月初十日以前。兵丁等錢糧冊檔。於上月初十日以前。咨送該旗查核用印。咨部支領。

世職年幼半俸

一八旗承襲世職佐領人員。年未及歲未上衙門者。准給半俸。世職官年至十八歲。佐領。年至十六歲。當差行走。准食全俸。其世襲佐領兼世職人員。除世職之俸少於佐領之俸者。令食佐領全俸外。如世職半俸較多於佐領之全俸者。年至十六歲。仍食世職半俸。其世

職半俸。若與佐領全俸相等。或半俸少於佐領之全俸者。令食佐領全俸。俟年至十八歲。再領世職全俸。

一凡承襲絕嗣之雲騎尉。係已經減為半俸之員。如有年幼未上衙門者。照伊應食半俸之數支領。不行復減。

年老告休官優給俸祿

一大學士。尚書。自行奏請。准令原品休致者。給與全俸。遇京察。自陳。准令原品致仕者。該旗將應否給與半俸之處。具奏請

欽定八旗則例

卷四 孝部 俸餉

三

旨。若非自行奏請

特旨。令其原品致仕。及遇京察。自陳。部議致仕人員。俱不給俸祿。

一內外一二品武職大臣。因老病。自行奏請休致。奉

旨。准令原品致仕者。該旗將伊軍功及食俸年分。查明。或給全俸。或給半俸。具奏請

旨。若非自行奏請

特旨。令其原品休致者。不給俸祿。

一內外三品以下官員。有年至六十歲以上。因

老病告休。曾經出征打仗受傷及有功牌者。

請

旨令其原品休致。給與全俸。其出征並未打仗及無

功牌者。請

旨令其原品休致。給與半俸。

一內外三品以下官員。有年至五十歲以上。病

廢告休。曾經出征打仗得有功牌者。准其休

致。將可否賞給半俸之處。請

旨。雖經出征。並未打仗。及無功牌者。准其休致。毋庸

議給俸祿。

欽定八旗則例

卷四

孝部俸餉

四

一內外三品以下官員。有年至四十歲以上。患

病告休。雖出征打仗得有功牌。亦准其休致。

毋庸議給俸祿。至旗人曾任綠旗武職。休致

歸旗者。照在京告休旗員之例行。

一內外二品以上。有職任大臣。老病請休者。自

行陳奏。其餘老病告休官員。曾經立有軍功

應給全俸半俸者。在京由該旗具奏請

旨。在外由該將軍等具題。兵部具奏請

旨。其並未出征。及雖有軍功。年僅四十以上。患病告

休者。在京由該旗具奏休致。在外由兵部彙

題休致。

世襲官告休優給俸祿

一世襲官員休致後。其應襲官。未經承襲之先。

給以半俸。

一年邁告退官。曾在軍前効力。本身兼有世職

佐領者。其應給半俸全俸。俟應襲官承襲之

後。再行請

旨。如係兄弟之子承襲。將應給半俸全俸之處。具奏。

若伊子承襲。將全俸半俸。應行停給之處。具

奏。

欽定八旗則例

卷四

孝部俸餉

五

補領俸祿

一外任調補京職。及在外襲替補放之旗員。俱

以到任之日起。支領俸祿。如外任俸祿。因離

任截支。及到京之日。大檔已經過部者。該旗

照伊原任職銜造冊送部補領。

一大檔過部。新放人員。除世襲佐領世職外。凡

有原俸原餉可支者。停其趕領。如開散人。授

官。無原俸原餉可支者。春季在正月三十日

以前。秋季在七月三十日以前。俱准造冊補

領。其緣事開復之員。如在正月三十日七月

三十日以前。亦准趕領。若在二八月初一日以後補放開復者。不准趕領。再該旗俸餉大檔過部之後告休身故者。不行裁扣。如革職之員俱行裁扣。不准關領。

扣抵官員俸祿

一旗員罰俸後。休致病故無俸可扣者。概予免追。如身係世職。及休致有俸者。仍按數扣抵。一旗員領俸之後。有降級革職者。其長支銀米毋庸追繳。

一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等。有罰俸案。欽定八旗則例 卷四 孝部俸餉 六

件。每月扣除一半。免其全扣。

一官員指俸借支官銀及認買入官房地。遇有罰俸案件。俟雜項銀兩扣完之日。再扣罰俸銀兩。若扣還雜項之外。尚有餘俸。即將餘俸陸續扣足所罰之數。其罰俸未經扣完之日。不准再借別項銀兩。遇有喪事。仍准借俸四箇月。展限扣還。

盛京官員俸祿留京

一墮選

盛京官員。願將俸銀俸米留京養贍父母家口者。

各該旗叅佐領。出具印結。該都統查明。移咨戶部。將俸銀俸米留京支領。

外任世職俸祿留京

一世職補放外省文武職官。計其外任應領俸銀數目。行文任所支領。餘剩世職俸銀。并世職俸米。俱留京支領。若世職之俸。與外俸相等。或外俸浮於世職之俸者。俸銀俱在任所支領。世職俸米。留京支領。

一世職補放外省駐防官員。世職之俸。與外俸相等。俸銀即於駐防處所支給。如世職大於現任職銜者。所餘世職俸銀。留京支領。其世職俸米。將現任應得米石支給外。所餘世職俸米。留京支領。

欽定八旗則例 卷四 孝部俸餉 七

前鋒校等官。給與閏餉。

一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等。應領俸銀。俱造入兵丁錢糧冊內。按月支領。如遇閏月。照兵丁例。一體支給閏餉。

支領俸餉

一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及各衙門筆帖式。應支俸米。俱在京倉支領。

一 每月八旗兵餉。先領制錢。後領餉銀。

一 八旗支領官員俸米。一佐領給與一票。按票支領。

一 八旗兵丁米石。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放給總數。以斗為度。零星數目。以升合為度。其抄勺零星數目。一併入於第四季冊內支領。

一 支放俸餉銀兩。該旗叅領。佐領。驍騎校等官。親往戶部。公同管庫官稱兌領出。親身按名散給。

欽定八旗則例

卷四 孝部俸餉

八

官員喪事借俸

一 八旗大臣官員不在應得

恩賞喜喪銀兩之列者。若遇喪事。情願借俸。准借給四箇月俸銀。即於旗下存貯。

恩賞兵丁喜喪銀兩。照數先行墊給。俟咨領戶部俸銀到日。還項所借俸銀於下季扣除。若於未及扣除之先。有緣事革職者。仍令其賠補。如病故者。除世襲官員將襲職之人俸銀扣抵外。餘俱免其賠補。

優恤告退兵丁

一 前鋒護軍。另戶領催。披甲人等。有患病傷殘

及六十歲以上。年老告退。曾在軍前打仗得

有軍功者。該管大臣等詳查驗明。無論有無

房產。可倚度日子孫。有無錢糧。俱每月給銀

一兩。米一斛。以養餘年。若在軍前行走。並未

打仗。立有軍功者。該管大臣等查明。除有房

產。尚可度日子孫。現食錢糧外。如並無房產

又無食糧。子孫可倚者。每月給銀一兩。以養

餘年。俱由各該都統將軍副都統等查驗造

冊。報明兵部彙奏。按月支領。若未經効力。假

欽定八旗則例

卷四 孝部俸餉

九

捏咨送。及尚堪當差之人。捏稱有病傷殘。年

老告退。希圖坐食錢糧者。本人鞭一百。革退。

該佐領防禦驍騎校。交部議處。遊牧地方之

人。俱不准給。寧古塔

盛京等處駐防之人。止准給銀。不准給米。

優給寡婦俸餉

一 凡另戶官兵身故後。無論伊妻年歲有無子

嗣。情願守節者。該管官具保。給與半俸半餉

一週年。若食半俸半餉之官兵身故。其妻仍

照伊夫所食半俸半餉之數給與。不行復減。

一世職官身故。其妻未及支領週年半俸。世職已經承襲者。除子孫及親兄弟承襲。不准給領外。如族人承襲者。寡婦週年半俸。准其支領。仍令該叅領佐領及族長等。將襲職人員之俸銀。三分中。分出一分。養贍原官之寡婦。其佐領襲給族人者。毋庸分給。

一世襲官員病故。無人承襲註銷者。其妻給與半俸。養贍終身。若妻食半俸亡故。及無妻者。查原立職之官有親母。亦給半俸。若原立職之官無母。而襲職官之母。或生母。或繼母在者。亦給半俸終身。

欽定八旗則例 卷四 孝部 俸餉 十一

一陣亡官兵寡婦無嗣。或子年幼。無錢糧者。照伊夫原食俸餉之半。給與養贍終身。如伊子長成。當差。其銀米足抵寡婦所食半俸半餉之數。將養贍寡婦終身之半俸半餉。停其支領。

一前鋒護軍。領催披甲人等。曾在軍前行走立功。因老病告退。每月給銀一兩米一斛者。身故後。其妻照伊夫所領銀米之數。每月給銀一兩米一斛。一週年。若軍前行走。並未立功。

後因老病告退。一無倚靠。每月給銀一兩者。身故後。其妻亦照伊夫所領銀兩之數。每月給銀一兩。一週年。

一開檔兵丁之寡婦錢糧。永停給與。此內有出征効力得過功牌。及戰傷陣亡者。俱照另戶之例。給與寡婦錢糧一週年。

一無嗣無依之獨身寡婦。由該佐領驍騎校具保。給與養育兵錢糧。養贍終身。

追繳逃兵銀米

一逃走兵丁。所領一月之錢糧。以逃走之日為始。按日追繳。領過米石。按月追繳。如於第一箇月逃走者。追繳後兩箇月米石。兩箇月以內者。追繳後一箇月米石。兩箇月以外者。免其著追。其追出應交銀兩。暨米折價銀。暫存旗庫。於每年三月間彙行交納戶部。

欽定八旗則例 卷四 孝部 俸餉 十二

出征官兵預借銀兩

一出征官兵陣亡。受傷病故。所有預借銀兩。該旗查明。咨送該部。查例具奏請免。

搭解軍前兵丁什物

一出征兵丁等。家中有寄送之衣服等物。或本

家有方帶去。或託相識之人帶去者。各聽其便。若無可託之人。將所寄之衣服靴襪等物。以十觔爲度。包裹妥協。註明旗分佐領姓名。并出征地方。該旗彙齊咨送兵部。遇戶兵工三部解送官物之便。搭解軍營。交與該將軍等。驗明旗分佐領姓名。交與本人。仍將收到之處。咨覆該旗存案。

一出征兵丁內。或並無家口。其餉銀無人收貯者。各該旗佐領加緊包圍。開明旗分佐領姓名。并出征處所。彙齊咨送兵部。遇有戶兵工

欽定八旗則例 卷四 孝部 俸餉

十三

三部解送官物之便。搭解軍營。交與本身收領。仍將收到之處。咨覆存案。其應領月米。另冊造送戶部。扣存倉內。伏凱旋之日。按照冊存數目支給。若本人雖無家口。情願將銀米交存親屬處。代爲置辦衣服什物者。該旗於出征兵丁起程之前。詢明。准交親屬收貯。
一坐臺之人。寄信取用盤費。除家中有可信任之人。聽其照常差送外。若無可信任之人。在該管臺站大臣處具呈。咨行該旗。該旗將餉送數目。并旗分佐領姓名。坐臺處所。註明。咨

送兵部。遇有戶兵工三部解送官物之便。搭解軍臺。交與該管大臣。交付本人。取具收領。咨覆該旗存案。

八旗大臣官員養廉

一八旗都統副都統驍騎參領副參領前鋒統領前鋒參領前鋒侍衛護軍統領護軍參領副護軍參領等賞給養廉銀共三萬四千兩。各旗將職名開送戶部。戶部將都統等官職名開列具奏請

旨。都統每員給銀二百兩。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每員給銀一百八十兩。副都統每員給銀一百五十兩。其前鋒參領侍衛護軍等營參領副參領內除試用並革職留任之員不行賞給外。其餘參領等官。按等分給。

欽定八旗則例 卷四 孝部 俸餉

十三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五目錄 孝部

倉庫

八旗銀庫

八旗米局

官兵婚喪銀兩

八旗公費

陞補黑龍江等處官員路費

旗下交銀給照

赴部交銀給批

行追虧空

欽定八旗則例 卷五 孝部目錄

別旗咨追銀兩

外省咨旗承追銀兩

分賠虧空按名歸結

抵欠項有餘給還本人

私債不准開抵

查估不實

查產不得提訊婦女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五 孝部

倉庫

八旗銀庫

一八旗銀庫由該旗大臣派印房參領兼管。

一八旗存公解部銀兩由該參佐領報明該都

統等收貯該旗銀庫交與印房參領專管派

兵輪班看守設立印簿二本將出納數目詳

細登記應交部者具批委員解部該參領離

任之時接任官交盤出結如有虧那等弊該

都統查出即行參奏。

欽定八旗則例 卷五 孝部倉庫

八旗米局

一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分設米局二十四處每

局給銀五千兩遇米價賤時各局收買米石

俟米價昂貴時照市價酌減糶賣八旗米局

各派賢能參領一員章京一員驍騎校二員

帶領引

見令其專辦米局事務三年一次更換即令接管官

員查核前任管理米局大臣每旗一員由該

旗將都統副都統職名繕摺奏請

欽點管理米局官員如有侵漁等弊該管米局大臣

該旗都統等查叅。各局書算量米人等工食等項於賣米息銀內動支。其糴糶米石用過銀兩數目。統於三年奏銷一次。并將各局官員賢否查明具奏。議敘議處。以示勸懲。

一凡

官兵婚喪銀兩

恩賞八旗官兵婚喪銀兩。每旗滿洲蒙古每月合領銀一千兩。滿洲七百兩。蒙古三百兩。漢軍

上三旗每旗每月領銀三百兩。下五旗每旗每月

領銀二百二十兩。俱於內務府生息銀兩內

欽定八旗則例

卷五 孝部倉庫

三

支取。存貯該旗銀庫。遇有喜事。該叅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查明具保。呈明該旗都統。即行給與。遇有喪事。該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出具圖記保結。先行赴庫支領。補行呈明都統等。每月將賞給銀兩數目緣由。於月底造具清冊。送內務府並都察院查核。其一月內所餘銀兩若干。於下月支領時。核明找領存貯。歲底將賞給銀兩數目。彙總繕摺奏聞。移咨內務府銷算。如有冒領等弊。或經查出。或被首告。將冒領之人治罪。其子孫不准給與。

恩賞銀兩。同居之親伯叔兄弟知情者。其子孫亦不准給與。

恩賞銀兩。不知情者。不坐失察之叅。佐領驍騎校領

催族長。並派出稽查紅白事件之章京。交部

議處。若所報之事屬實。止多支銀兩者。除將

多支銀兩照數追繳。稽查紅白事章京免議

外。錯辦之叅佐領等。交部議處。

一膳房茶房侍衛執事人等。及前鋒校親軍校

護軍校驍騎校看守城門官渡等官。筆帖式

庫使。前鋒護軍領催及食四兩錢糧人等。喜

欽定八旗則例

卷五 孝部倉庫

三

事。給銀十兩。喪事。給銀二十兩。馬甲及食二

兩錢糧之執事人等喜事。給銀六兩。喪事。給

銀十二兩。步軍領催及食二兩一兩錢糧之

執事人等匠役步軍喜事。給銀四兩。喪事。給

銀八兩。

一喪事。如親祖祖母。父母及妻室。方准給與。若

有子孫多人者。但視其應得之一人給與。至

應得賞之人病故。或其子幼。或無子嗣。即視

其本身所應得者給與。

一嫁女之家。給與其父。如其父不在。伯叔兄弟

或族人親戚有承辦其事者，即視承辦人之職分給與。娶妻則視本身差使，如係閒散，亦照嫁女例，視其父及承辦其事之人給與。

一 戶下領催甲兵，不准給與。自首另行記檔人等，照常准其給與。

一 不應得賞官員，其子弟不准給與外，其孫如在應得賞之列者，遇有喜喪事出，照本身所食錢糧給與。

一 不應得賞官員，其兄弟分居者，喜喪之事，照伊本身所食錢糧給與。

一 駐防外省官員，其在京之兄弟子姪，例應得賞者，遇有喜喪事出，照本身所食錢糧給與。

一 應得賞人等，喜喪事呈報在先，銀兩未及關領，適伊父兄陞遷，至不應得賞之官者，仍准給與。

欽定八旗則例 卷五 孝部倉庫 四

業者，照馬甲例給與。

一 故官之妻身故，有子孫當差者，照子孫所食錢糧給與。如無子孫，或子孫幼小，尚未當差，無產業者，照承辦之人給與。

一 應襲職人員，因本身殘疾奉

旨，每月給食二三兩錢糧者，病故，照馬甲例給與。其子孫在應得賞之列者，遇有喜喪事出，准照伊所食錢糧給與。

一 告退革退人等病故，其子孫在應得賞之列者，照子孫所食錢糧給與。若無子孫，或子孫幼小，未當差，無產業者，照原食錢糧給與。

欽定八旗則例 卷五 孝部倉庫 五

一 告退革退護軍校以下等官之妻，及兵丁之妻，在夫前身故，有子孫當差者，照子孫所食錢糧給與。如無子孫，或子孫幼小，未當差，無

產業者，係告休官之妻，照其夫原品級給與。係革退官之妻，照馬甲例給與。係告退兵丁之妻，照其夫原食錢糧給與。係革退兵丁之妻，照步甲例給與。

一 無嗣孀婦病故，照承辦其事之親族人職分給與。若無親族，或親族係閒散者，官員之妻

照領催例給與。兵丁之妻照其夫原食錢糧給與。閒散人之妻照步甲例給與。如無承辦之人。該佐領派領催一人承辦。

一各部院衙門貼寫効力筆帖式。遇有喜喪事出。照伊本身所食錢糧給與。

一官學生除五品以上官員之子弟不行給與外。若無產業父兄又不在得賞之列者。照食二兩錢糧例給與。

一凡軍前駁回殘疾兵丁裁退錢糧者。如病痊娶妻及子女嫁娶之事。或本身及妻病故。照

欽定八旗則例

卷五 孝部倉庫

六

原食錢糧給與。

一永食半分錢糧人等子孫未當差者。遇有喜喪事出。照原食錢糧給與。

一食三兩錢糧之養育兵。娶妻視伊父兄所應得之數給與。若伊父兄俱不在得賞之列者。

照馬甲例給與。本身及妻病故。照馬甲例給與。其祖父母父母病故。仍照伊祖父所食錢糧給與。若係閒散。照馬甲例給與。

一食二兩錢糧之養育兵。年十歲以上者。喜喪事照食二兩錢糧例給與。九歲以下者。本身

病故。不准給與。伊祖父母父母病故。仍照伊祖父所食錢糧給與。若係閒散。照食二兩錢糧例給與。

一門軍係養育兵挑補者。照養育兵例給與。係步軍挑補者。照步軍例給與。

一閒散人等。自幼殘廢不能當差。無有子嗣。或子弟幼小。若遇本身及妻病故。子女嫁娶之事。均照馬甲例給與。

一閒散人之子女。幼失怙恃。又無伯叔兄長。或有伯叔兄長俱係閒散。或寄養在族屬及姻

欽定八旗則例

卷五 孝部倉庫

七

親佐領下者。遇有嫁娶之事。准照馬甲例給與。

一在屯旗人。遇有喜喪事故。報明佐領。一面取具該族長等甘結。一面卽行給與。

八旗公費

一八旗公費。滿洲每旗一年留房租銀一千兩。

印房公費銀。每月二十四兩。護軍統領印房公費。每月給銀十四兩。前鋒統領印房公費。該翼四旗。每月每旗給銀三兩五錢。火器營印房公費。每月每旗給銀二兩。鐵匠局公費。

每月給銀十兩三錢。置辦考試童生桌張試卷。每次銀五兩。造送御史註銷冊。每月銀一兩。造辦房租冊。每月銀一兩。當月公費。每次銀二十六兩。由滿洲旗分支給。備辦奏銷。

黃冊家譜摺匣等項。每年銀五十兩或六十兩。造辦俸餉馬銀冊。每月銀四兩。造辦紅白事賞銀冊。每月銀五錢。每年修理官房。買補駝集。添設堆撥置買弓箭。撒袋。修補印房。檔案。護軍統領處。僱運帳房車。輛賞給。由京補放船。廠。黑龍江等處。官員路費等項。應用銀兩。統

欽定八旗則例 卷五 孝部倉庫

八

於留旗房租銀一千兩內支用。歲底將用過實數。繕寫

黃冊具奏銷算。

一蒙古每旗一年留房租銀三百兩。印房公費銀。每月十兩五錢。備辦奏銷。

黃冊。黃綾摺匣等項。每年銀九兩七錢。造送御史註銷冊。每年銀九兩六錢。造辦俸餉冊。每月銀一兩。造辦馬銀冊。每月銀三錢。造辦紅白事賞銀冊。每月銀五錢。置辦考試童生桌張試卷。每次銀五兩。買補駝隻。置備家譜摺匣。

等項。應用銀兩。統於留旗房租銀三百兩內支用。歲底將用過實數。繕寫

黃冊具奏銷算。

一漢軍每旗一年留房租銀五百兩。印房公費銀。每月十四兩。義學教習公費。每月給銀六兩。造辦俸餉冊。每月銀二兩。造辦房租冊。每月銀一兩。造辦家譜摺匣。奏銷。

黃冊等項。每年銀三十兩。造辦紅白事賞銀冊。每月銀五錢。承祭礮神廟。春秋二季。用銀二十兩。每月給香燈銀四兩。逢蘆溝橋演礮之年。

欽定八旗則例 卷五 孝部倉庫

九

僱車用銀五十餘兩。置辦考試童生桌張試卷。每次銀五兩。及每歲修理官房等項。應用銀兩。統於留旗房租銀五百兩內支用。歲底將用過實數。繕寫

黃冊具奏銷算。

一各旗公費。本旗房租銀兩。如不敷用。行文於現有備用銀兩之旗分支用。統於歲底核明彙奏。有餘剩者。解送戶部代為存貯。應用時。奏明取用。

陞補黑龍江等處官員路費。

一在京八旗人員補放黑龍江船廠等處官員。不論品秩。各給路費銀五十兩。於本旗房租銀內支給。如該旗房租銀不敷。行文戶部於戶部庫銀內支給。

旗下交銀給照

一佐領下人呈交銀兩。該佐領收明。出具圖記清片。給付本人收執。將銀兩轉交叅領。該叅領收明。出具關防清片。給與佐領收執。將銀兩轉交印房。該印房叅領收明貯庫。登記檔案。亦出具圖記清片。給與該叅領收執。

欽定八旗則例

卷五 孝部倉庫

十

赴部交銀給批

一八旗交部銀兩。俱用批廻。差員齎銀隨咨送部。俟該部收明銀兩。將鈐印批廻領回存案。行追虧空

一凡侵盜那移等贓。交旗行追者。俱依限著追。如承追限滿。實係無力完帑者。該管佐領驍騎校。出具保結。報明叅領。轉報該都統副都統保題豁免。不得株連親族。若保題後。另有房產人口發覺。盡行人官。將原具保之佐領驍騎校等官。交部議處。

別旗咨追銀兩

一凡准別旗催追之項。該旗將完納數目。行知承辦之旗。於歲底彙奏。如實係無力完補者。該旗將無力完帑情由奏聞。

外省咨旗承追銀兩

一凡外省咨旗着追銀兩。該員交納之時。於該旗具呈。該都統咨送戶部查收。行文知照。應解省分。

分賠虧空按名歸結

欽定八旗則例

卷五 孝部倉庫

十一

一凡分賠之項。各按應賠之數賠補。若同賠之人無力完補者。將其名下應賠之數。除歸結。不得攤派他人名下着追。

抵欠項有餘給還本人

一拖欠錢糧之人。將房產報官抵項。如所變價值。較原欠之數有餘者。該旗查明。將餘出銀兩。給還本人。

私債不准開抵

一虧空人員開抵欠項。除本員經營錢糧所屬。有借支借領。與同官那借。出有印領者。准其

開報着追外。其平日借貸。或幫助親友。或同官私借。雖有文約。並無印領者。不准開抵。查估不實。

一 拖欠錢糧之人。將田產報官抵項。承查承估之員。勘報不實。希圖朦混。及承變承追。以多報少。瞻徇延緩者。該都統查參。着令賠補。如查估追變之員。果無情弊。將遲延不力查參。交部議處。不得勒令代賠。其拖欠之項。仍在本人名下歸結。

查產不得提訊婦女

欽定八旗則例

卷五

孝部倉庫

三

一 八旗遇有虧空賠補追贓。搜查家產雜犯等案。概不許提婦女。如濫行提訊者。查參議處。該管都統等徇庇。及失於覺察者。一併議處。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六目錄 孝部

學政

挑選官學生

年幼世職入學讀書

滿洲蒙古清文學

漢軍清文義學

造冊送考

考試童生

免考騎射

虧空人員子弟准考

欽定八旗則例

卷六

孝部目錄

一

生員歲考

漢軍考武

漢軍文武改考

副都統等入闈

繳銷貢監執照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六 孝部

學政

挑選官學生

官學生每旗額設一百名。內滿洲六十名。蒙古二十名。漢軍二十名。遇有缺出。由該旗各
參佐領於官兵子弟內。擇其資性穎秀。可以
讀書上進者。申送都統驗看。移送國子監。揀
選肄業。其在學肄業之官學生。滿洲蒙古。每
名每月給錢糧一兩五錢。漢軍每名每月給
錢糧一兩。該佐領人於兵丁錢糧檔內關支

欽定八旗則例 卷六 孝部學政 一

分給

年幼世職入學讀書

一八旗世職官員。及世管佐領等。年幼未上朝
者。送入各該旗官學讀書。學習清漢文義。騎
射。如有越旗居住。願就附近官學肄業者。由
該旗行文。准其就近官學讀書。其世職學
生。內有習於便安懶惰者。駁回該旗。止領半
俸。効力當差。如行走勤謹。三年無過。該都統
等據實奏

聞。准支全俸。

滿洲蒙古清文學

一八旗滿洲蒙古。每參領下各設清文學舍一
所。各佐領下十二歲以上餘丁。俱准入學。學
習清文清語蒙古學生。并習蒙古語。其教習
於前鋒護軍領催馬甲內。揀選人老成。通曉
清文能教訓者。二人充補。每參領下派出章
京或驍騎校一員。教導倫理騎射。該旗都統
參領。不時稽查。每年考試一次。教訓好者。其
教習係官給與紀錄。係兵丁註冊。遇應陞之
處列名。如教導懈惰者。係官查參議處。係兵

欽定八旗則例 卷六 孝部學政 二

丁鞭七十章退。

漢軍清文義學

一漢軍清文義學。每旗一所。每佐領下各揀選
一二人入學。專習清文。其教習。由該旗滿洲
都統會同該旗漢軍都統。於滿洲閒散官。併
筆帖式。及因公註誤革職降調人員內。擇其
精通清文。能管教者。二人。帶領引
見充補。再於本旗內。揀選善射者。一二人。乘子弟之
暇。教習弓箭。所選教習。係官每月給公費銀
二兩。係閒散每月給銀二兩。米二斛。將銀折

給其應給公費銀兩。并米折銀兩。俱在本旗公費銀兩內支給。每旗各派參領一員。稽察課業。所教之人。文理精通。情願考試繙譯者。吏部考取筆帖式時。係閒散。亦行咨送考試。其文理粗通。弓箭堪可者。挑補領催兵丁。備抄備案之用。

一教習三年滿時。所教之人。能考中繙譯筆帖式。外郎者。將教習作為頭等。請

旨議敘。所教之人。能寫清書。粗通繙譯。通曉清話者。

將教習作為二等。留學再教三年。以觀後效。

欽定八旗則例

卷六 孝節學政

三

所教之人。不能粗通繙譯。清話。又不能繕寫清書者。其教習係現任筆帖式閒散。官交部查議。係因公降調等官。駁回。永不敘用。

造冊送考

一凡遇八旗考試。由禮部於四箇月之前。行文咨取名冊。各該旗將應考之人。查明實係本旗滿洲。蒙古。漢軍。並無混冒。應行咨送者。開具姓名。年貌。備造清冊。於兩箇月之前。咨送禮部。會同兵部查對。如該旗造冊遲延。禮部查參議處。若遇鄉試之年。不拘四月兩月之

限。於科考後。該旗速行造冊送部。名冊內。如

有遺漏舛錯。該部未經查出。監射大臣題參。

仍將遺漏舛錯姓名。改正入冊。准考。如各該

旗咨送應試之人。不詳加查核。致有漢軍。冒

入滿洲額內。取中者。將咨送之該都統等官。

交部議處。其臨考之時。每旗派參領一員。每

參領下。派賢能章京一員。送考。該佐領。及該

內管領。各派領催一名。帶領應試之人。與派

出送考之參領。章京。識認。各旗將派出之參

領。章京。及領催等職名。同應試名冊。一併咨

欽定八旗則例

卷六 孝節學政

四

送禮部。該部查對名冊時。傳集參領等對閱。

至騎射。及入場之時。俱令參領等識認送考。

如對冊騎射。入場時。該參領等本身不到者。

指名參奏。

考試童生

一考試八旗童生。禮部行文到日。各該旗行文

翰詹衙門。咨取科甲出身滿官一員。先期擬

定考試日期。在該旗公所。會同參領佐領考

試。各該佐領。點名識認。以杜頂冒。試竣。即將

錄取童生數目。造冊。并取具本旗廩生識認

保結移送禮部轉咨兵部考試騎射。

免考騎射

凡應試人等先考馬步箭有實在眼近視并手拐者該佐領出具保結申明免考馬步箭准其應試其十五歲以下及五十五歲以上者止考步箭免考馬箭准其應試願考馬箭者聽。

虧空人員子弟准考

一進士舉人貢監生員閒散及曾經出仕人等有因代賄祖父虧空力不能完治以枷責等

欽定八旗則例

卷六 孝部學政

五

罪者俱准其應童子試并旗下繙譯等項考試若本身虧空緣事枷責並原案內載有不准考試字樣者俱不准應考曾經發遣並入辛者庫

赦回者其本身亦不准考試若將不准考試之人及緣別事黜革之人並項目應考人等審查不實混行咨送考試者交部分別議處。

生員歲考

一八旗生員及漢軍武生遇歲考之期該都統等飭令參領佐領等傳催赴考如生員內有

駐防各省隨任遠方并親喪二十七箇月之

內及實在患病事故并年老有疾告給衣頂

者於學政按試文到之前該都統等飭令參

領佐領等將緣由聲明造冊出具印結行文

知照學政其因患病事故不能應考者定限

於科考時補考至科考時或仍患病事故定

限於下次歲試時補考其駐防隨任之生員

於來京鄉試時補行歲考其隨任回旗者查

明欠考次數補考凡歲考臨期該旗委員送

考如該生捏詞托故該參佐領等官徇情朦

欽定八旗則例

卷六 孝部學政

六

混及需索苦累者該都統查叅交部議處。

漢軍考武

一八旗漢軍內務府佐領下九品筆帖式庫使

由官學生補授之外郎及養育兵閒散人等

有願考試武生者該旗開具姓名移送順天

府考試武鄉試時將武生并中書各衙門六

品七品八品筆帖式驍騎校已上朝未上朝

廕生監生及領催執事人馬兵內務府護軍

校護軍有願考試武舉者該旗亦開列姓名

移送順天府一體鄉試不中者仍回本處當

差。

漢軍文武改考

一八旗漢軍文生員有願改入武場武生有願改入文場鄉試者照文武生員例起送鄉試。文舉人有願改入武場武舉有願改入文場會試者亦照文武舉人會試例起送會試。不中者仍歸入文武原冊內不准再行改考。

副都統等入闈

一凡鄉會試由兵部咨取八旗副都統參領開散章京等官職名題請

欽定八旗則例

卷六 孝部學政 七

欽點副都統參領開散章京每翼各一員入闈巡視彈壓各旗副都統於兵部咨取職名時即將本旗下老成勤慎能識漢字之領催挑選五名於宣

旨之日帶至

午門前預備俟派出帶領入闈凡八旗應試人等所編號房柵欄之外責令領催等加意看守查照卷面字號放進封號後隨同稽查其跟役人等副都統各帶五名參領章京等官各帶三名至三場試畢副都統參領章京領催

等均即出闈各回本旗辦事。

繳銷貢監執照

一八旗捐納貢生監生有革退病故者該佐領即將伊執照追出截去一角印銷字紅戳於照面呈明都統繳送該部銷燬並知照禮部國子監衙門如本家隱匿不報者送部治罪該管佐領等交部分別議處

欽定八旗則例

卷六 孝部學政 八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七目錄 廉部

典禮

旗員理事儀注

朝會班聯

旗員上朝

旗員齋戒

齋戒造冊

稽查齋戒

齊集迎送

祭祀日停止操演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七 廉部目錄

奉祀礮神

挑選秀女

咨取佩帶朝服簪珥

旌表節婦

故官咨部請卹

傳行婚喪定例

旗員喪服給假

在外旗員給假治喪

文職喪服報部

外任旗員結報丁憂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七 廉部

典禮

旗員理事儀注

一凡八旗公所辦事。都統正坐。副都統旁坐。其

參領副參領。於副都統稍後兩旁坐。佐領以

下及散秩官員各照品級序坐。有事。參領副

參領起立白事。佐領以下官員俱屈一足白

事。其侍衛藍翎並騎都尉以上官員署理參

領副參領者。俱照正副參領之例行。雲騎尉

以下。署正副參領者。俱照佐領之例行。驍騎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七 廉部典禮

校等有事。於參領副參領前。屈一足白事。於

佐領前。侍立白事。閒散官員如有公事。於都

統副都統前。男爵以上官員。侍立白事。輕車

都尉以下官員。屈一足白事。於管旗務之王

入八分公前。參領以下官員。俱屈一足白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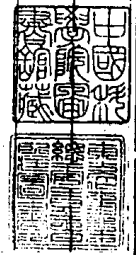
管佐領之大臣。各照品級行。小京堂以及科

道等官。管佐領者。照參領之例行。宗室管參

領副參領佐領者。在旗下大臣前。俱侍立白

事。於管旗務之王。入八分公前。俱屈一足白

事。其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在各公所辦事。前



鋒參領前鋒侍衛護軍參領副護軍參領等官及侍衛藍翎騎都尉以上官員署前鋒參領前鋒侍衛護軍參領副護軍參領者俱照八旗正副參領之例行雲騎尉以下署參領等官者俱照八旗佐領之例行前鋒校護軍校俱照八旗驍騎校之例行宗室管前鋒參領前鋒侍衛護軍參領副護軍參領者俱照宗室管八旗參領副參領之例行凡八旗官員在公所辦事如遇別旗大臣亦照見本旗大臣之例行倘有越分違例任意行走者聽欽定八旗則例

卷七 廉部典禮

二二

該管大臣並查旗御史題參交與該部議處

朝會班聯

一凡遇典禮上朝及常朝日齊集公侯伯都統子爵及凡一品官在頭班坐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步軍統領副都統男爵及凡二品官在二班坐步軍總尉長史參領一等侍衛護衛輕車都尉及凡三品官在三班坐步軍副尉佐領司儀長二等侍衛護衛騎都尉及凡四品官在四班坐三等侍衛護衛雲騎尉步軍品官在四班坐五班坐護軍校驍騎校及校及凡五品官在五班坐

凡六品官在六班坐隨旗上朝之七品官在七班坐八品官在八班坐隨旗行走官員照原在部院衙門職掌品級坐降級上朝官員照所降職品坐降革留任官員照留任品級坐有兼銜者照大銜處坐違者該都統副都統查出指名送部參處如該管官徇情不查送者一併議處

旗員上朝

一八旗武職官員大節及常朝日上朝外每月初一初十二十日具補服於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七 廉部典禮

三

午門外分翼坐班逢元旦節

萬壽聖節前後七日上元節三日凡

上三旗官員各按次於

太和門外列坐下五旗官員各按次於

午門外列坐按期各旗派出世襲三品以上大員

二員率領分翼起坐如遇

皇帝巡幸除朝期外每日便服於

午門外分翼坐班

旗員齋戒

一凡遇齋戒日八旗衙門俱設齋戒牌

天壇

地壇

祈穀壇祀典。八旗輕車都尉前鋒侍衛副護軍叅領副

驍騎叅領佐領以上官員俱陪祀。

太廟

社稷祀典。八旗前鋒叅領護軍叅領驍騎叅領輕車

都尉以上官員俱陪祀。凡陪祀官員俱在本

衙門齋戒。其

朝日

夕月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七 廉部典禮

四

歷代帝王廟等祀。叅領輕車都尉以上官員俱陪祀。

各在本家齋宿。以上應陪祀各官。預期沐浴。

祭日具朝服。赴

壇

廟陪祀。不許喧嘩失儀。越次先散。及隨從人役喧擁。違

者。御史禮部等官指名題叅。

齋戒造冊

凡遇齋戒之期。由該旗印房將本旗內應陪

祀齋戒官員職名。查明咨送太常寺。轉送都

察院。另造冊一本。一併送太常寺存貯。以備

稽查齋戒大臣。按冊稽查。如該旗不預行造

冊移送。或冊內有遺漏齋戒官員職名者。將

經管造冊之印房官員交部議處。若已經將

職名咨行而該員不行齋戒者。將該員交部

議處。

稽查齋戒

一凡遇祭祀

壇

廟齋戒之期。若值一旗大臣等俱緣事故不能齋戒者。

其不齋戒之大臣內。無論都統副都統著一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七 廉部典禮

五

人在都統衙門。約束齋戒官員敬謹齋戒。

一凡遇

天壇

地壇

祈穀壇大祀。前一日出城齋宿。旗下大臣不必前往

壇內齋戒。仍於各本衙門齋戒。至次早預先前往。

一恭遇

天

地

祈穀祀典。每旗派賢能旗員各一員。於祭祀前一日隨

同

欽點稽查大臣赴

壇稽查其

欽點稽查大臣及派出之旗員等。一半宿於城外。不

時稽察。如在

壇齋宿官員有飲酒嬉戲者。查出。即行參奏。

齊集迎送

一凡週

皇上親祭

壇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七 廉部典禮

六

廟。八旗不齋戒官員具朝服於

午門前齊集。各該旗派出叅領二員。在

東西闕門。將齊集各官識認放進。按照品級班次

預行排列候

皇上出入時。跪迎跪送。下五旗前鋒營護軍營不齋

戒官員亦照

上三旗前鋒等營官員之例一體齊集。

祭祀日停止操演

一凡遇祭祀之時。八旗兵丁習射演放鎗礮暫

行停止。俟過祭祀之時。再行操演。

奉祀礮神

一奉祀礮神廟。八旗漢軍。一旗承辦一年。每月

香燭銀四兩。每年二八月內擇上丙日干。用

一猪一羊及酒果等物。值年旗分大臣帶領

該旗官員。會同火器營大臣官員等。俱著補

服致祭。其廟有應小脩之處。值年旗分即行

脩補。倘年久損壞。應行大修。值年旗分行文

工部脩理。其每年春秋祭祀備辦祭品。及每

月香燭銀兩。小脩銀兩。俱於值年旗下房租

項內支用。如不敷用。於滿洲旗分支取。至歲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七 廉部典禮

七

底將用過銀兩入於奏銷摺內具奏。

挑選秀女

一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大臣官員以至另戶兵

丁閒散人等之女。三年一次選驗。該佐領等

取具族長確實保結。叅佐領等再加詳查。造

冊咨送戶部。其在屯之秀女。該佐領驍騎校

派領催前往稽查。與京城秀女一體送選。如

有隱瞞遺漏者。俱交部議處。其有頭面肢體

殘疾者。令家長同族長報明該管官。送都統

等驗明報部。停其送選。違者。俱交部議處。

一凡應選之秀女。未經選驗以前。不准私行許聘出嫁。違者交部治罪。如選驗時適有事故不及

閱看之秀女。年未及歲。尚可候者。候下次選驗。若十八歲以上至二十歲者。該旗都統等查明遲悞緣由具奏請旨。

一引

看秀女無論大臣官員兵丁之女。每人各賞銀一兩。為僱車之需。八旗山戶部支領。內務府由廣欽定八旗則例 卷七 廉部典禮 八

儲司支領。

一三品以下人員之女奉

旨記名者。每月給

賞銀一兩。退出名者停止。如記名過五年退出名者。給

賞銀二十兩。

咨取佩帶朝服簪珥

大內阿哥格格等。合禿吉期。由禮部查選八旗原配夫妻內屬相相符之婦人。以供執事。應用

頂帽朝服簪珥數珠等物。由該旗出具印文。赴內務府取用。用畢仍具印文繳回。

旌表節婦

一滿洲蒙古漢軍婦人。三十歲以前夫亡守節。至五十歲以後完全節操。及守節十五載以上。年逾四十而身故者。該叅佐領驍騎校等查明。取具該親族保結保送。都統副都統核實。於歲底咨送禮部。題請旌表。如將年歲未及與曾經再醮不應旌表之婦。保送旌表者。將該佐領驍騎校及出結之親族等。交部分別議處。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七 廉部典禮 九

故官咨部請卹

一八旗文武大臣病故。應請卹典者。由該旗分別移咨吏兵二部查核。轉行禮部具題。

傳行婚喪定例

一八旗婚喪定例。各該旗都統等。交與各該佐領族長等。傳示曉諭。凡旗人遇有婚喪等事。照例遵行。如有違例僭用者。該佐領族長等。即報知該旗都統。查明交部議處。若徇隱不報者。將該佐領族長等。一併交部分別議處。

各該旗都統查旗御史並步軍統領衙門仍不時稽察。如有一處查出其餘免議。若經他處查出將該都統查旗御史步軍統領等一併議處。

旗員喪服給假

一 凡在京及駐防之滿洲蒙古漢軍官員如遇親父母祖父母及所後父母祖父母故者以故日為始。在他處故者以聞訃之日為始。奉差出征者以回到之日為始。准居喪百日。即入署辦事。如遇親伯叔父母兄弟妻及娶妻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七 廉部典禮

十

之子故者准居家兩箇月。親伯叔祖親嫂親伯叔之子及娶妻之孫故者准居家一箇月。親伯叔祖母親弟婦親伯叔子之妻故者送殯後過七日。即入署辦事。宗族故者送殯後即入署辦事。凡官員居喪持服俱呈明該旗都統及該管官准假。武職官員遇有親喪應暫停陞轉者將該員居喪停陞緣由報明兵部。

在外旗員給假治喪

一凡

盛京等處駐防及各省旗缺文職官員遇父母祖父母病故在任守制者聽其自便其來京治喪及扶柩回京者呈明該管官咨部除往返程途日期外准假百日。假滿後該員具呈在京該旗都統等咨部銷假仍回原任。

文職喪服報部

一 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文職官員遇有親喪於親故聞訃併二十七箇月服滿之日俱即呈明該參佐領該旗確實查明將現任併候補大小官員於每月三十日截缺以前造冊咨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七 廉部典禮

十一

報吏部。其事故在本月三十日以前未及冊報者於下月初五日以前咨報。其考試取中併各項候補筆帖式現在註冊應用人員於本月十五日截缺以前造冊咨報吏部。如事故在本月十五日以前未及冊報者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咨報。其

盛京

陵寢等處文職官員並督撫及各處駐防衙門筆帖式遇有親喪於親故聞訃及二十七箇月服滿之日俱呈明該管官限十日內出咨報部。如

內外文職官丁憂服滿不卽呈報者將本人交部議處。若本人已經呈明該叅佐領及各處該管官轉報遲延者將轉報遲延官交部議處。

外任旗員結報丁憂

一外任文職旗員遇有親喪開明是否嫡親父母及有無恩養過繼爲祖承重者開明是否嫡長孫有無伯父及伯父之子俱報明該旗該旗於十日內將應給督撫司道印結卽行咨送吏部封發該省催令回旗守制。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一 廉部典禮

三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八目錄 廉部

兵制

挑補馬甲

挑補領催

挑補護軍

挑補前鋒

革退官兵准挑護軍馬甲

下五旗公中佐領人等准挑

上三旗差使

挑補鐵匠

欽定八旗則例

卷八 廉部目錄

一

挑補弓匠

挑補礮手

挑補擡鹿角兵

挑補養育兵

挑補步甲

在京旗員隨甲

挑甲定限

看守倉庫各館

補放看守城門官員

看守城門兵數

派撥官兵具奏

八旗火班

禁止看守處頂替該班

欽定八旗則例

卷八

廉部目錄

二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八

廉部

兵制

挑補馬甲

一滿洲蒙古各旗馬甲缺出於本佐領下另戶
閒散養育兵步甲人等內驗看騎射挑補如
另戶不敷挑取於戶下人等內擇其騎射好
者挑補漢軍馬甲缺出於另戶閒散養育兵
步甲人等內及奉

旨作為另戶與另記檔案人等子孫俱准挑補戶下

人。不准挑補。

欽定八旗則例

卷八

廉部兵制

一

一候補候選徵員選期尚遠情願挑甲者驗其

騎射亦准挑補遇應選之時仍准補用。

一年老護軍內除應陞護軍校驍騎校人等外

如年已老邁不至應陞者護軍統領會同都

統驗看准其調補馬甲。

挑補領催

一領催缺出於本佐領下另戶馬甲閒散內挑

取若佐領下人無可挑取者會同護軍統領

於本佐領下識字護軍內調取如有應挑取

之人不行挑取將開戶人挑取者該參佐領

驍騎校及大臣等一併交部議處。

挑補護軍

一護軍缺出。護軍統領會同都統等。於該佐領下另戶馬甲執事人。養育兵步甲閒散內挑補。若本佐領下無可挑補之人。於該甲喇下挑補。至席伯人等內有漢仗好者。亦准挑補。

挑補前鋒

一前鋒缺出。前鋒統領會同護軍統領。於護軍另戶馬甲執事人。養育兵閒散內挑補。其親軍內有未滿十年者。准挑前鋒。過十年者。不准挑取。

欽定八旗則例

卷八 廉部兵制

革退官兵准挑護軍馬甲

一革職旗員內有家計艱窘情願挑護軍馬甲者。驗看騎射。准其挑補。至革退兵丁內。除犯十惡及因軍務獲罪殺傷人命帶軍器脫逃外。有情願挑補護軍馬甲者。驗看騎射。亦准挑補。如果改過行走好者。應陞之處。准其列名。

一自發遣處寬免撤回。及自行贖回人等之子。並籍沒家產人等之子。有願當護軍馬甲者。

驗看騎射。准其挑補。

下五旗中公中佐領人等准挑

上三旗差使

一下五旗移入中公中佐領之大臣官員子弟。准與

上三旗人一體挑取侍衛及執事人等差使。

挑補鐵匠

一鐵匠缺出。於開戶人及印契白契所買家人內挑補。若係孤寡貧苦人等。並無家人者。准借伊親戚家人挑補。其鐵匠著役後。不准另

欽定八旗則例

卷八 廉部兵制

三

挑別項差役。該管大臣官員等。秉公甄別。平常者。食一兩錢糧。稍優者。作為三等。給與二兩錢糧。更優者。作為二等。給與三兩錢糧。超等者。作為一等。給與四兩錢糧。米石照銀數添給。

挑補弓匠

一弓匠及弓匠頭目缺出。除上三旗屬武備院管轄。下五旗屬該王公等管轄者。仍聽各該處挑補外。如係移入中公中佐領下弓匠之缺。該固山大報明都統。於該佐領

下另可馬甲養育兵閒散內挑補頭目於弓匠內挑補咨明兵部註冊。

挑補礮手

一礮手缺出於擡鹿角兵養育兵步甲閒散內挑補。

挑補擡鹿角兵

一擡鹿角兵缺出於養育兵步甲閒散內擇其漢仗好能行走者挑補。

挑補養育兵

一養育兵缺出於本甲喇內另戶餘丁及奉

欽定八旗則例 卷八 廉部兵制

旨作為另戶並另記檔案人等內十歲以上者挑補。

如有不敷將九歲以下之餘丁挑補至鰥寡人等之子及貧苦無倚者不論年歲俱准挑

補其革退官職差役人等除犯重罪外如犯

輕罪革退及年老無子或自幼殘廢並無錢

糧養贍者亦准給與養育兵錢糧以資養贍。

挑補步甲

一步甲缺出於本佐領下願當步甲之另戶開戶及印契白契所買家人內挑補若係孤寡貧苦人等並無家人者准借伊親戚家人挑

補其養育兵至二十五歲不能騎射革退者亦准挑選俱鈐用佐領圖記送步軍統領衙門挑補。

在京旗員隨甲

一在京八旗官員隨甲領侍衛內大臣滿洲都

統領各給八名蒙古漢軍都統前鋒統領護軍

統領各給六名步軍統領給五名滿洲副都

統給四名蒙古漢軍副都統各給三名前鋒

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各給二名副護軍

參領副驍騎參領前鋒侍衛各給一名半步

欽定八旗則例 卷八 廉部兵制 五

軍總尉給一名以上各官隨甲每名每月領

錢糧銀三兩米折銀一兩。

上三旗包衣參領等一體給與八旗佐領併

上三旗包衣佐領隨甲於本佐領下額設馬甲數

內各給一名民公給四名侯伯各給三名大

學士尙書左都御史內大臣子爵各給二名

侍郎學士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詹事

散秩大臣男爵王府長史各給一名以上各

官隨甲每名每月領錢糧銀一兩米一石。

一文官尙書侍郎等官兼管都統副都統事務

者除旗下養廉不支外。准給都統副都統隨
 甲。郎中等官兼叅領佐領者。准給叅領佐領
 隨甲。都統副都統及叅領兼佐領者。不准給
 佐領隨甲。賞給都統副都統等職銜辦事者。
 准照漢軍都統副都統隨甲數目給與。不辦
 事者。不准給。額外都統副都統叅領副叅領
 等辦事者。准照額設官給與隨甲。不辦事者。
 不准給。世職男爵以上兼都統副都統叅領
 佐領等官者。止准一處支給。都統等官出差
 在外有養廉者。不給隨甲。無養廉者。准給隨
 甲。佐領內有出兵。或往馬廠等處差遣。其隨
 甲錢糧照常支領。若另有別任出差。以及不
 能辦事年少之佐領委員署理者。其隨甲錢
 糧卽給與署理之員。如署理之員本身另有
 隨甲錢糧者。不准給與。

欽定八旗則例

卷八 廉部兵制

六

挑甲定限

一 每月初十日以前所出甲兵之缺。於本月錢
 糧冊檔未經過部之前挑補。一併造冊送部。
 其在初十日以後所出之缺。於下月初十日
 以前挑補。如將初十日以前所出之缺遲延

不報。及呈報後該管官不卽挑補。或已挑補
 不趕造入冊送部者。查出叅奏。將呈報遲延
 造冊貽誤。不卽挑補之該管官。交部議處。
 看守倉庫各館

一 寧壽宮東北派鑲黃旗滿洲官一員。兵十名看守。
 西北派鑲黃旗蒙古漢軍官一員。兵十名看
 守。東邊派正白旗漢軍官一員。兵十名看守。

一 蹈和門。派正黃旗滿洲官一員。兵十名看守。

欽定八旗則例

卷八 廉部兵制

七

一 文華殿。派正白旗滿洲官一員。兵十名看守。

一 東華門內銀庫。派鑲黃旗官二員。兵二十名看守。

一 戶部銀庫。派鑲黃旗官二員。兵二十名看守。

後門。派官一員。兵十名看守。

一 顏料庫。派正黃旗官八員。兵四十二名看守。

一 緞疋庫。派正白旗官四員。兵五十名看守。

一 工部製造庫。派正紅旗兵五名看守。

一 工部節慎庫。派鑲紅旗官一員。兵十名看守。

一 光祿寺銀庫。派正藍旗官一員。兵十名看守。
 一 刑部贓罰庫。派鑲藍旗官一員。兵十名看守。
 一 理藩院庫。派正藍旗官二員。兵二十名看守。
 一 硝磺庫。派正紅旗官二員。兵二十名看守。
 一 宗人府庫。派鑲白旗官四員。兵四十名看守。
 一 海運倉。派鑲黃旗官二員。兵四十名看守。
 一 北新倉。派正黃旗官二員。兵四十名看守。
 一 舊太倉。派正白旗官二員。兵二十名看守。
 一 興平倉。派正紅旗官二員。兵二十名看守。
 一 萬安倉。派正紅旗官四員。兵三十五名看守。
 欽定八旗則例 卷八 廉部兵制 八
 一 南新倉。派鑲白旗官二員。兵二十名看守。
 一 儲濟倉。派鑲白旗官二員。兵四十名看守。
 一 富新倉。派鑲紅旗官二員。兵二十名看守。
 一 裕豐倉。派鑲紅旗官二員。兵四十名看守。
 一 祿米倉。派正藍旗官二員。兵三十五名看守。
 一 太平倉。派鑲藍旗官四員。兵四十五名看守。
 一 戶部火倉。派正白旗兵八名看守。
 一 鴻臚寺衙門籠亭。派正紅旗兵八名看守。
 一 喀爾喀館。派正白旗官二員。兵十名看守。館
 門派正藍旗官一員。兵十名看守。

一 圓明園當月衙門。左翼派正藍旗兵六名。右翼派
 正紅旗兵六名看守。
 一 宗人府高牆。派鑲白旗官二員。兵四名。正紅
 鑲紅二旗。兵各二名。鑲藍旗兵十二名看守。
 一 禮部
 冊寶。派正藍旗官二員。鑲藍旗兵二十名看守。
 一 工部濯靈廠。八旗漢軍派官四員。兵二十名
 看守。
 一 俄羅斯館。於俄羅斯到日。八旗滿洲蒙古共
 設班房十六處。每四處派叅領一員。每一處
 派章京一員。兵十五名看守。館門輪派叅領
 一員。兵二十名看守。俟去日撤回。
 一 外館。於馬匹到日。八旗滿洲蒙古輪派章京
 二員。驍騎校二員。兵二十名看守。俟去日撤
 回。
 一 後黃寺。於蒙古使臣及喇嘛使者到日。八旗
 滿洲蒙古輪派章京一員。兵十名看守。俟去
 日撤回。
 一 看守倉庫各館官兵。該管大臣官員不時稽

查如有曠班者查出參奏交兵部議處。

補放看守城門官員

一 看守各城門。崇文門。正藍旗散秩官。驍騎校各四員。宣武門。鑲藍旗散秩官。驍騎校各四員。朝陽門。鑲白旗散秩官。驍騎校各四員。阜成門。鑲紅旗散秩官。驍騎校各四員。東直門。正白旗散秩官。驍騎校各四員。西直門。正紅旗散秩官。驍騎校各四員。安定門。鑲黃旗散秩官。驍騎校各四員。德勝門。正黃旗散秩官。驍騎校各四員。在各城外本旗新營房居住。

欽定八旗則例

卷八 廉部兵制

十

輪班看守城門。

正陽門兩旁城門。於看守各城門官員內合派散秩官四員。驍騎校四員。輪班前往按翼值宿看守。每旗派參領一員。總行管轄。應派看守城門散秩官滿洲二員。蒙古漢軍各一員。由該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等於閒散世職官員內會同揀選。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派出。應派驍騎校滿洲二員。蒙古漢軍各一員。由該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等於驍騎校內會同揀選。派往。應派參領每旗一員。由該旗滿

洲蒙古漢軍都統等於滿洲蒙古護軍參領驍騎參領漢軍參領內擇其人甚去得能約束者。擬定正陪帶領引。

看守城門兵數

見派出。令其仍在本職遙為督轄。
一 城外八旗新營房。每旗滿洲派兵一百二十名。蒙古漢軍各派兵四十名。挈家居住。五日一次輪班看守城門。每班兵五十名。官馬每旗二匹。其看守兵丁。崇文門係正藍旗。宣武門係鑲藍旗。朝陽門係鑲白旗。阜成門係鑲

欽定八旗則例

卷八 廉部兵制

十一

紅旗。東直門係正白旗。西直門係正紅旗。安定門係鑲黃旗。德勝門係正黃旗。

正陽門兩旁城門。即於看守各城門官兵內。每旗派兵十名。按翼看守。十日一次更換。每日按翼各派兵十名。於城門週圍巡查匪類。夜間在城門班房值宿。若官兵等有該班不到者。即行查參治罪。

派撥官兵具奏

雍正八年三月內。奉上諭嗣後凡有派委驍騎營官兵看守之處。俱著奏聞。

再令看守。若應行看守之處有不可稍緩者。卽派令看守。再行具奏。將此通行傳諭。特諭。欽此。

八旗火班

一八旗火班八處。每處滿洲蒙古漢軍三旗輪派都統或副都統一員。叅領二員。章京八員。領催八名。馬甲七十二名。拴馬十匹。撒袋三十副。及腰刀等項。遇有救火之事。該班大臣卽於該班官兵內帶領一半。佩帶軍器。前赴失火處。將閒雜人等不許在就近街道中站立行走。其餘一半官兵。仍留該班處備用。其

欽定八旗則例

卷八 廉部兵制

三

該火班大臣。不令稽查他處。如大臣內有出差兼別職者。不准以官員代替。卽令所餘大臣輪流該班。其該班之官兵等。俱令大臣叅領不時稽查。如有曠誤者。卽行叅處。

一凡遇失火之事。該地方步軍卽通報就近該火班之太臣等。如係東南失火。正藍鑲白二旗往救。西南失火。鑲藍鑲紅二旗往救。東北失火。鑲黃正白二旗往救。西北失火。正黃正紅二旗往救。若

皇城之內。每翼兩旗往救。

禁止看守處頂替該班

一八旗官兵。看守倉庫等處。與外藩進貢人之馬匹。如有匪類。強索該班兵丁錢財。頂替該班者。該班官員卽告知該旗都統。送部治罪。若大臣等不能嚴禁。一經查出。將值班大臣及該旗大臣一併議處。

欽定八旗則例

卷八 廉部兵制

十三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九目錄 廉部

馬政

參領兼管馬檔房

官馬烙印

拴養馬駝

跟班混騎官馬

馬駝出廠牧放

欽定八旗則例

卷九 廉部目錄

一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九 廉部

馬政

參領兼管馬檔房

一八旗滿洲蒙古馬檔房。每旗參領一員。章京二員。驍騎校。每甲喇一員。由該旗大臣於本旗現任各官內。派委兼管。

官馬烙印

一八旗拴養官馬。俱烙火印。其火印長三寸。徑二寸。文曰。某旗官馬。每旗滿洲五甲喇蒙古二甲喇。定為七樣小火印。不許重複。凡更換

欽定八旗則例

卷九 廉部馬政

一

新馬匹。俱報明該管大臣驗看烙該旗火印。再交參領烙該甲喇小火印。如有不堪用之馬。參領佐領等查出。報明該管大臣驗明。毀其火印更換。倘有私行更換者。參奏治罪。

拴養馬駝

一八旗官馬官駝。於各佐領下兵丁內。擇其謹慎善於喂養之人。拴養。如有餘剩馬駝。呈明該都統等。令佐領驍騎校等官拴養。行馬駝錢糧時。將實在拴養人姓名。入冊支領。如不小心喂養。致有疲瘦不堪者。係兵丁責處。係

佐領驍騎校等官。交部查議。該管叅領佐領等亦交部分別查議。若竟不拴養馬駝。冒領錢糧者。本人交部治罪。將冒領銀兩追繳。該叅領佐領驍騎校。交部分別查議。如有指兵丁姓名。冒養馬匹。及佐領下兵丁拴養之馬匹。佐領恃強乘騎者。俱交部議處。

一各旗官兵拴養官馬。如有倒斃者。扣存三箇月錢糧買補。其駝隻倒斃。扣存四箇月錢糧。照時價買補。如不敷買駝之用。將存旗房租銀兩添用。於歲底奏銷。

欽定八旗則例

卷九 廉部馬政

跟班混騎官馬

一八旗各佐領下留京官馬。若有緊要差遣。必待兵部印文方准撥用。若官員將跟班傳事查堆等項。動用留京肥馬者。交部議處。

馬駝出廠牧放

一八旗滿洲蒙古馬駝及

上三旗包衣佐領下拴養馬匹。每年出廠牧放。及留京喂養數目。由兵部酌定具奏。請

旨派出副都統每翼二員。其出牧叅領。滿洲每旗一員。驍騎叅領與護軍叅領按年輪派。蒙古每

旗一員。蒙古叅領與漢軍叅領按年輪派。滿洲蒙古每甲喇下散秩官各派二員。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合派一員。每佐領下各派兵四名。此內前鋒護軍合派一名。領催馬甲合派三名。所有出廠官兵。及包衣佐領下官兵。俱交與派出之副都統管轄。如遇馬駝減少之年。派出之副都統等會同各該旗。將出牧官兵。照馬駝之數酌量裁減。

欽定八旗則例

卷九 廉部馬政

三

一出牧馬駝。於立夏後四日。陸續趕赴口外馬廠。左翼四旗由古北口行走。右翼四旗由張

家口行走。出廠官兵。每人每日給銀一錢。於起程前行文戶部支領。自京至口往返。每站給空草一束。先期行文戶部。派員給發。

一官馬出牧後。出差馬匹在五月三十日以前回京者。該旗酌派官兵補行送往馬廠牧放。其在六月初一日以後回京者。留京喂養。

一派往馬廠副都統。於起程之前。將本旗鈐印封套併空白印紙帶往備用。回京之日。將用過數目。知照都統存案。餘剩者銷燬。

一出牧馬駝。路間不許馱載物件。夜間不許入

圍如兵丁縱放馬駝。在途踐食田禾者。兵丁鞭八十。領催鞭六十。或不在牧廠牧放踐食田禾者。兵丁鞭一百。領催鞭八十。俱照數追糧償還地主。若強派民人代爲看馬及勒索酒食擾害生事者。本人交刑部治罪。領催鞭一百。革退。該管官俱交部議處。

一馬駝到廠後。選擇水草好處加意牧放。於草枯時報部回京。不必拘定月分。在廠馬駝若有走失。著落出牧各官賠補。實係殘疾倒斃者。割取耳尾。報明副都統查實註冊。於回京

欽定八旗則例

卷九

廉部馬政

四

之日。馬匹扣存三箇月錢糧買補。駝隻扣存四箇月錢糧照時價買補。如不敷買駝之用。將存旗房租銀兩動支添買。

一每年官馬出牧之時。該旗將各佐領下馬匹毛齒造具清冊。送兵部存案。俟馬匹回京之日。按冊查對。驗看烙印。如不加意牧放。以致馬駝疲瘦。或有調換驗看情弊。將該管大臣及官兵俱交部嚴加議處。

一出牧官員遇有切近喪事。呈明副都統准其回京。有患病者。副都統詳驗果實令其回京。

俱行文該旗補派他員前往。有婚嫁之事。告假者。副都統給與一月之限。並將該員告假之處行文該旗視其事竣。催令前往。若馬匹於二月二十日以前將次撤回。其告假回京之員。俱不必補派他員往代。若各官派出後。逗遛不赴牧廠。或到廠潛回。或告假逾限不去者。副都統叅奏。交部議處。其兵丁有婚喪患病等項事故。該副都統叅領等查實。亦准給假回京。行文該旗補派兵丁前往。

欽定八旗則例

卷九

廉部馬政

五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十日錄 廉部

禁令

兵丁犯罪

隱藏罪犯

遞解質審旗員

投遞逃牌

逃人投回咨部

禁止佐領下科派

勒索外在

佐領等借放印子銀兩

欽定八旗則例 卷十 廉部目錄

保借銀兩

私典兵米

禁止旗人酗酒

查禁旗人入園館

家人喫酒行兇送部發遣

看守瘋病

禁止火化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十 廉部

禁令

兵丁犯罪

一八旗兵丁犯罪。由部審擬鞭責送回該旗。除部文內聲明革退者。照部咨革退外。其文內未經聲明者。查係行竊逃走之案。無論罪名輕重。概行革退。係一切公私等罪。在鞭一百以上者。革退。如所犯在鞭一百及鞭一百以下者。仍准當差。毋庸革退。

隱藏罪犯

欽定八旗則例 卷十 廉部禁令

一奉文捕緝人犯。併一應負罪潛逃之人。佐領下人容留者。該都統副都統叅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等查拏送部。如不行查緝。被別處拏獲。審出藏匿情由。將該管官員領催族長交部分別議處。

遞解質審旗員

一八旗外任官員叅革解任歸旗之後。原任內案件不清。該督撫咨取質審者。該旗分別情罪。或行鎖解。或行散解。聲明咨送兵部遞解。投遞逃牌

一旗下家人逃走。由本主呈報。另戶兵丁閒散人等逃走。由該佐領驍騎校等呈報。在京者限五日。二百里內者限十日。四百里內者限十五日。俱將逃人逃走日期姓名年貌服色由何處逃走及初次二次三次併有無拐帶軍器之處開明申報都統等咨部緝拏。如護軍以上人等逃走。該旗將逃走情由奏

聞交部。

逃人投回咨部

一八旗另戶及家人逃走。自行投回。該旗將逃人逃走次數月日多寡及在外有無為匪之處分晰咨部。其初次逃走。一年以內投回。二次逃走。六箇月以內投回。三次逃走。三箇月以內投回。年十五歲以下六十歲以上俱免其治罪。毋庸解部。於文內聲明。圈銷逃檔。此外應行治罪之犯。該旗將人文一併送部。如有患病事故不能解部者。該佐領出具保結咨明。俟該犯病痊之日。再行送部治罪。

禁止佐領下科派

雍正元年三月內奉

上諭。八旗各佐領下私行科派。殊非善事。貧乏兵丁所恃以為生者。惟在錢糧。嗣後凡佐領下一應公中事務。概不許私行派取。若有擅行私派者。即以作弊治罪。將此著八旗都統等知之。特諭。欽此。

勒索外任

雍正元年六月內奉

上諭。凡旗員為外吏者。每為該旗都統叅領等官所制。自司道以至州縣於將選之時。必勒索重賄。方肯出結咨部。及得缺後。復遣人往其任所。或稱平日受恩。勒令酬報。或稱家有喜喪等事。緩急求助。或以舊日

欽定八旗則例

卷十 廉部禁令

三

私事要挾。至五旗諸王不體恤門下人等。分外勒取。或縱門下管事人員肆意貪求。種種勒索。不可枚舉。以致該員竭蹶餽送。不能潔己自好。凡虧空公帑。罪罷黜者。多由於此。嗣後如有仍蹈前轍。恣意需索等弊。許本官據實密詳督撫轉奏。督撫即據詳密奏。倘督撫瞻顧容隱。即許本官封章密揭都察院轉為密奏。倘又不為奏聞。即各御史亦得據揭密奏。務期通達下情。以除積弊。外任旗員。勿得隱忍畏懼。朕不治以干犯舉首之罪。將此著內閣通行八旗直省督撫。遍諭內外旗員知悉。特諭。欽此。

佐領等借放印子銀兩

一八旗佐領驍騎校等有於該佐領下借放印子銀兩每月坐扣兵丁錢糧者該管參領查出送部議處如該管參領失於覺察一併議處

保借銀兩

一旗人外任及監管稅務官員向人借貸有以六七百兩為千兩勒取三分四分重利者該管參領佐領驍騎校等不得具保倘有私行具保者查出交部治罪

欽定八旗則例

卷十 廉部禁令

四

私典兵米

一八旗兵丁私借銀兩以每季所關米石充作利息者該參佐領等嚴行查禁如有暗行放借之人該參佐領等查出將借銀放銀及中保人等一併送部治罪所借銀兩不許償還如該管參領等不行查出別經發覺者將該管參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一併議處

禁止旗人酗酒

一參佐領驍騎校族長等將所屬人等不時稽查管束毋許酗酒肆行該旗大臣亦不時訪

查如於街道見有酗酒肆行者不論何旗之人即交與近處堆撥步軍校步軍等押送該旗係職官核明情由參奏交部治罪係兵丁按情罪輕重責懲

查禁旗人入園館

一八旗官兵人等有入園館看戲縱飲者或被旁人出首或本旗自行覺察係兵丁責革係官員參奏治罪不得派人入園館內拏人致有擾累如該管大臣不嚴行稽查者別經發覺將該管大臣交部議處

欽定八旗則例

卷十 廉部禁令

五

家人喫酒行兇送部發遣

一旗人因家僕喫酒行兇呈請送部發遣者由該佐領申報都統確查用印文送部審明發遣如不行送部伊主赴部具呈將留難官員交部議處

看守瘋病

一八旗有患瘋病之人其親屬人等報明該佐領處該佐領令伊親屬嚴行鎖錮看守如無親屬即責令族長鎖錮看守倘親屬族長人等容隱不報不行看守以致瘋病之人自殺

併致殺他人者。將親屬族長人等交部分別治罪。如親屬族長人等已經報明。該佐領不嚴飭親屬族長人等鎖鑰看守。以致瘋病之人自殺併致殺他人者。將該佐領交部分別議處。

禁止火化

盛京等處旗人在京身故。祖墳遙遠不能扶柩送回。呈請火化歸葬者。由該佐領申報該旗都統。咨明步軍統領衙門。派員驗看火化。在京

欽定八旗則例

卷十 廉部禁令

木

在外旗人奉差告假出外身故。因路途遙遠無力扶柩送回者。呈明該處官員火化攜回。其餘一概不准火化。違者按律治罪。族長及佐領等隱匿不報。一併處分。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十一目錄 節部

訓練

官兵習射

操演鳥鎗

演吹海螺

八旗合操

大閱官兵數目

大閱官兵排列

蘆溝橋操演鎗礮

操演藤牌

欽定八旗則例

卷十一 節部目錄

步行較獵

製造軍器

官兵箭枝數目

佐領隨甲點驗軍器

兵丁修補鳥鎗

操演放過鉛子拾回

礮局交代

新滿洲等給與軍器

嚴禁典當軍器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十一 節部

訓練

官兵習射

一八旗官兵演習步射。前鋒營護軍營於每月初二。初六。十一。十六。二十一。二十六等日。驍騎營於每月初四。初八。十三。十八。二十三。二十八等日。為習射之期。是日大臣等親往稽查。遇有應奏事件。留副都統及隨同辦事章京一員校射。其習射官兵等。除出差進班實有事故之人外。有不到者。係官申飭記過。兵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一 一 節部訓練

一

丁鞭二十七。至三次者。係官交部議處。兵丁責革。若大臣等不親往教場。或於官兵有徇庇之處。查出參奏。交部議處。

一八旗官兵。每年春秋二季。每季甲冑習射步箭二次。各旗擬定日期。咨明兵部稽查。

一八旗官兵。每年春秋二季。照兵部指定日期。習射馬箭三次。如有年過六十歲者。免其騎射。

操演鳥鎗

一八旗漢軍驍騎營操演鳥鎗。每年春季於二



月十六日起。秋季於八月十六日起。各操演四十五日。本翼四旗仍合操二次。每日每兵演鳥鎗三出。每出用火藥二錢。烘藥二釐。每季每兵用火藥一觔十一兩。烘藥二錢七分。火繩二根。每季演標準三次。每次用鉛子三枚。每季每兵用鉛子九枚。每旗木牌五面。俱移咨工部支領。操演之日。該旗閒散官員俱往教場公同閱看。其居住新營房兵丁。亦照驍騎營例。按季操演鳥鎗。其每季所需火藥等項。由管新營房叅領。呈明該旗。轉咨工部支領。

欽定八旗則例

卷十一 一 節部訓練

二

演吹海螺

一八旗海螺。由兵部行文。春季於二月十五日。演吹起。三月初一日止。秋季於七月十五日。演吹起。八月初一日止。兵部派員稽查。

八旗合操

一八旗各營官兵。每年春季。各在本旗教場操演二次。再將八旗官兵。合於一處。照大閱官兵數目。於四分內減去三分。在兩黃旗教場合操一次。每年秋季。將八旗官兵。在楊山窪

合操二次。其隊伍號令官兵數目。俱按大閱

圖式。

大閱官兵數目

一大閱官兵數目。頭隊之前。漢軍火器官兵排立。每旗鹿角二十架。擡鹿角兵各八十名。鹿角兩旁引繩兵各四名。長槍各二十桿。聯接棍各二十副。每旗神威礮十位。礮手各三十名。寧礮車甲兵各一百十名。烏鎗各一百桿。守護礮位烏鎗甲兵各一百名。叅領燾各十桿。執燾甲兵各三十名。小旗各二十桿。背小

欽定八旗則例

卷十一 節部訓練

三

旗隨礮領催各二十名。紅旗各二桿。點旗領催各二名。金各五面。鳴金甲兵各十名。鼓各一面。擡鼓兵各四名。擊鼓甲兵各二名。海螺各五。鳴螺甲兵各五名。每旗叅領二員。散秩官各十員。驍騎校各十員。漢軍烏鎗營。每旗燾一桿。執燾領催各一名。甲兵各三名。隨燾散秩官各一員。領催各二名。甲兵各二十名。叅領燾各五桿。執燾甲兵各十五名。紅旗各二桿。點旗領催各二名。烏鎗領催各二十名。烏鎗甲兵各二百名。小旗各二十二桿。烏鎗

各二百二十桿。金各五面。鳴金甲兵各十名。

鼓各一面。擡鼓兵各四名。擊鼓甲兵各二名。

海螺各十三。鳴螺甲兵各十三名。每翼都統

二員。每旗副都統一員。叅領各二員。散秩官

各五員。給使官各二員。驍騎校各七員。以上

八旗漢軍火器營。共派大臣十二員。官三百

十二員。礮手二百四十名。隨礮領催甲兵二

千二百三十二名。烏鎗領催甲兵二千三百

零四名。擡鹿角。擡鼓。引繩兵七百三十六名。

共兵五千五百十二名。應用旗燾八桿。叅領

欽定八旗則例

卷十一 節部訓練

四

燾一百二十桿。紅旗三十二桿。小旗三百三十六桿。神威礮八十位。烏鎗二千五百六十桿。鼓十六面。金八十面。鹿角一百六十架。海螺一百四十四箇。聯接棍一百六十副。長槍一百六十桿。八旗滿洲火器營。大臣五員。每旗燾二桿。執燾護軍各四名。紅旗各一桿。點旗護軍各二名。小旗各十二桿。背小旗烏鎗頭目各十二名。海螺各十。鳴螺護軍各十名。烏鎗護軍叅領各二員。護軍校各十四員。烏鎗各一百二十桿。烏鎗護軍各一百二十名。

欽定八旗則例

卷十一 節部訓練

五

驍騎營每旗子母礮各六位。每礮一位。小旗
 各一桿。背小旗隨礮領催各一名。甲兵各九
 名。礮各一桿。執礮甲兵各二名。叅領各一員。
 散秩官各五員。驍騎校各五員。烏鎗驍騎營。
 每旗礮二桿。執礮甲兵各四名。紅旗各一桿。
 點旗甲兵各二名。小旗各十二桿。背小旗領
 催各十二名。海螺各十。鳴螺甲兵各十名。烏
 鎗叅領各二員。烏鎗散秩官各七員。驍騎校
 各十四員。烏鎗各一百二十桿。烏鎗甲兵各
 一百二十名。以上八旗滿洲火器營。大臣五
 員。官四百員。烏鎗護軍九百六十名。烏鎗頭
 目九十六名。烏鎗甲兵九百六十名。烏鎗領
 催九十六名。礮位領催甲兵四百八十名。執
 旗。鳴螺護軍領催甲兵共二百七十二名。共
 兵二千八百六十四名。應用烏鎗一千九百
 二十桿。海螺一百六十箇。礮四十桿。紅旗十
 六桿。小旗二百四十桿。子母礮四十八位。頭
 隊前鋒營。每翼前鋒統領一員。每旗前鋒叅
 領一員。前鋒侍衛一員。每佐領下前鋒一名。
 於前鋒數內。每旗派前鋒校八員。小旗每旗

欽定八旗則例

卷十一 節部訓練

六

八桿。海螺每旗四箇。烏鎗人數按派出前鋒
 之數。每前鋒二名。用烏鎗前鋒一名。護軍營。
 每翼護軍統領一員。每旗護軍叅領五員。每
 佐領下護軍二名。護軍統領礮每旗一桿。八
 旗海螺共五十四箇。每護軍四名。用小旗一
 桿。驍騎營。每翼都統二員。每旗副都統一員。
 叅領二員。每甲喇下散秩官各二員。驍騎校
 各二員。每佐領下領催甲兵共二名。叅領礮
 每旗七桿。海螺每旗七箇。每甲兵四名。用小
 旗一桿。以上頭隊。共派大臣十六員。官二百
 九十六員。應用礮共六十四桿。前鋒營小旗
 六十四桿。海螺共一百四十二箇。前鋒護軍
 領催甲兵各按佐領分派。此內撥出前鋒營
 前鋒統領一員。前鋒叅領二員。前鋒侍衛二
 員。前鋒二百名。護軍營護軍統領一員。護軍
 叅領八員。護軍四百名。驍騎營副都統二員。
 叅領八員。散秩官十六員。驍騎校十六員。甲
 兵三百二十名。再於滿洲火器營內。撥出烏
 鎗護軍叅領四員。烏鎗護軍一百六十名。烏
 鎗驍騎叅領二員。烏鎗散秩官四員。烏鎗甲

兵一百六十名。共撥大臣四員。官六十二員。兵一千二百四十名。於退兵時殿後。次隊護軍營。每翼護軍統領一員。每旗護軍參領三員。每佐領下護軍三名。護軍統領蘇每旗一桿。八旗海螺共四十八箇。每護軍六名。用小旗一桿。驍騎營。每翼都統一員。副都統各二員。每旗驍騎參領一員。每甲喇下散秩官各一員。驍騎校各一員。每佐領下甲兵一名。參領蘇每旗四桿。海螺每旗四箇。每甲兵四名。用小旗一桿。以上共大臣八員。官一百四十員。蘇四十桿。海螺八十箇。護軍甲兵各按佐領分派。左右兩翼兵。護軍營。每翼護軍統領一員。每旗護軍參領二員。每佐領下護軍一名。護軍統領蘇每旗一桿。每護軍四名。用小旗一桿。驍騎營。每翼都統一員。副都統各二員。每旗驍騎參領一員。每甲喇下散秩官各一員。驍騎校各一員。每佐領下甲兵一名。參領蘇每旗三桿。海螺每旗三箇。每甲兵四名。用小旗一桿。以上左右兩翼兵隊。共派大臣八員。官一百三十六員。應用蘇三十二桿。

欽定八旗則例

卷十一 節部訓練

七

海螺二十四箇。護軍甲兵各按佐領分派。鑾儀衛蒙古海螺五對。官七員。鳴螺人二十一名。五旗諸王蒙古海螺五對。官十員。鳴螺人二十名。海螺親軍十二名。以上蒙古海螺共十對。官共十七員。兵共五十三名。禁約聲息。每旗護軍參領各一員。護軍校各一員。護軍各四十名。滿洲蒙古漢軍三旗合派散秩官各一員。驍騎校各一員。甲兵各四十名。以上官共三十二員。兵共六百四十名。滿洲蒙古漢軍三旗合派給使官各一員。驍騎校各一員。護軍校各一員。共官二十四員。以上管隊大臣。除滿洲火器營大臣前鋒統領各帶領本營兵丁排列外。所有管領漢軍火器兵。應派都統四員。副都統八員。頭隊應派都統四員。護軍統領二員。副都統八員。二隊應派都統二員。護軍統領二員。副都統四員。左右兩翼兵隊應派都統二員。護軍統領二員。副都統四員。共四十二員。由操演兵丁王大臣等揀選。繕寫紅頭牌綠頭牌具奏。請旨派出管隊行走。應派官員兵丁。由操演兵丁王大

欽定八旗則例

卷十一 節部訓練

八

臣行文各該旗。按照佐領數目派出。應用職位。烏鎗盛甲軍器。鹿角金鼓。海螺等項。由操演兵丁王大臣行文各該處。先期修理預備。

一八旗大臣於出廠馬匹未回之先。將該旗派出大閱之官兵於本旗教場操演。若值滿洲蒙古漢軍三旗合操。於兩黃旗教場操演。若四旗合操。或於安定門外。或於楊山窪操演。俟廠馬全回。操演兵丁王大臣等先於楊山窪會合八旗操演。一二次。再往南苑操演。

欽定八旗則例

卷十一 節部訓練

九

二次。振甲操演。

一大閱陣圖丈尺。陣後共設三十四營。左翼漢軍火器營四旗四營。滿洲火器營四旗四營。前鋒營四旗一營。護軍營與驍騎營相間各立一營。共八營。右翼漢軍火器營四旗四營。滿洲火器營四旗四營。前鋒營四旗一營。護軍營與驍騎營相間各立一營。共八營。每營橫濶二十四丈。長四十丈。各營相隔各一丈。共三十二丈。自立營處。至次隊排列處。相隔七十五丈。次隊護軍甲兵排列。每旗橫濶一

欽定八旗則例

卷十一 節部訓練

十

百一十一丈。共濶八百八十八丈。自次隊至頭隊排列處。相隔十五丈。頭隊護軍甲兵排列。每旗橫濶一百一十一丈。共濶八百八十八丈。頭隊左右兩翼兵丁排列。每旗五十五丈五尺。共濶四百四十四丈。合計頭隊護軍甲兵兩翼護軍甲兵排列。共濶一千三百三十二丈。頭隊之前前鋒排列。每旗橫濶十二丈。共濶九十六丈。自頭隊至鹿角排設處。相隔二十五丈。漢軍鹿角礮位烏鎗排列。橫濶三百三十八丈。滿洲火器營烏鎗護軍甲兵排列。每旗橫濶三十七丈。共濶二百九十六丈。漢軍鹿角火器兵滿洲火器營兵排列。共濶六百三十四丈。自鹿角排設處。至初次進步。相隔二十丈。自初次進步。至第十次。每進七丈五尺。九進共六十七丈五尺。頭隊兵出鹿角外排列。去鹿角外排列處十五丈。聲喊前進五十步。駐立。去鹿角外排列處二十五丈。殿軍殿後處。去前進駐立處十五丈。前隔八旗號轟五丈。八旗號轟與閱武臺相隔一百五十丈。自立營處。至閱武臺。共隔四百十二

丈五尺。

大閱官兵排列

一奏請

皇上大閱吉期由操演兵丁王大臣約計月分奏請交與欽天監選擇先期二日各旗往南苑設立帳房前一日操演兵丁王大臣等會同領隊大臣帶領官兵前往宿至日早行排列八旗號纛各按本旗汛地建立漢軍鹿角在陣前居中排列漢軍礮位滿洲礮位烏鎗護軍甲兵以次排列八旗前鋒在火器營兵後

欽定八旗則例

卷十一 節部訓練

十二

奏請鳴螺

黃幄前所設蒙古海螺先鳴按步撥所設海螺以次遞鳴聲至鹿角前擊鼓頭隊大隊海螺畢鳴按步撥所設海螺漸次退回臺下兩邊排列擡鹿角前進時擊鼓鳴螺而進鳴金而止紅旗點則礮鎗齊發鳴金則止如此九次施

放至第十次連環施放鳴金三次連環停止

滿洲礮位至第七次停其點放將礮位馱載

馬上入隊隨行連環點放畢鳴金後鹿角分

為八行頭隊前鋒護軍甲兵排開駐立次隊

亦隨進在礮位烏鎗之後駐立頭隊排齊各

鳴螺聲喊前進左右兩翼兵亦斜向前進殿

後時滿洲火器營礮位烏鎗護軍甲兵頭隊

前鋒護軍甲兵按數各赴本旗號纛之下駐

立退回時將鹿角分為八行鳴螺而退在原

排列處排列頭隊兵退回後殿軍亦結隊鳴

欽定八旗則例

卷十一 節部訓練

十三

螺退回在原排列處排列軍退畢

皇上還宮管領兵丁之大臣及官兵俱釋甲各率該

管官員兵丁按隊伍沿途嚴行管轄陸續進

城

蘆溝橋操演鎗礮

一八旗漢軍三年一次演放礮位烏鎗由兵部

具奏令八旗漢軍帶往蘆溝橋於九月初一

日起操演一箇月應派大臣由鑲黃旗漢軍

都統會同各旗漢軍都統列銜奏請

欽點都統副都統各二員管理鎗營每旗叅領一員

章京驍騎校各五員。護蕭章京聽差章京各一員。管鹿角驍騎校二員。每佐領下領催二名。烏鎗兵十五名。擡鹿角兵三名。烏鎗兵每名領火藥三觔十兩。烘藥五錢八分。火繩四根。鉛子四十五出。管理礮營。每旗叅領一員。章京驍騎校各五員。每佐領下領催一名。兵五名。每旗礮手五十名。除該班外。俱行派往。每旗礮十位。藥信五十根。火繩五十條。木牌三十面。高八尺。寬六尺五寸。支杆六十根。火藥烘藥鉛鐵子數目。視礮位大小。合計出數。

欽定八旗則例 卷十一 節部訓練 三

帶往。每旗派看管火藥官二員。前期請礮前往。於九月初一日早。祭礮畢。豎的於一百弓之地。每礮每日演放十出。兵部閱看之日。每礮各放一百出。礮位演畢。鎗礮合操。其金鼓號令。俱照大閱圖式。

赴蘆溝橋演放鎗礮之驍騎校兵丁等。每日各給飯銀一錢。於起程前。該旗造冊。咨送戶部支領。應用帳房及火藥。火繩。鉛鐵子。木牌支杆。該旗先期移咨工部領取。俟回京之日。將帳房繳還工部。

操演籐牌

一八旗漢軍籐牌兵。每旗一百名。管轄籐牌兵。每旗於叅領副叅領內。選派一員。章京驍騎校各二員。領催各五名。每年春秋二季。四旗合操四次。八旗合操二次。漢軍都統副都統。閱看操演。

步行較獵

一八旗於每年初冬時。步行較獵二三次。當月旗預行奏。

閱。每佐領下。派領催各一名。馬甲各三名。官員酌量。

欽定八旗則例 卷十一 節部訓練 四

派出。該旗大臣親身帶往。至侍衛。打牲人。應上人等。由各旗行文該處。酌派二十名。或三十名。與旗下官兵同往。

製造軍器

官兵盔甲弓箭等項。缺少。願扣俸餉製造者。該叅佐領查明。呈報都統。造寫細冊。咨送工部。照定式。製造給與。其工價銀兩。官員於俸銀內作四季扣完。兵丁於錢糧內作二十箇月扣完。造入俸餉冊內。咨明戶部坐扣。如年久損壞。應行製造者。仍照此例坐扣俸餉造。

給。

一兵丁遇陞遷事故。其軍器係動官銀製造。賞給者。給與頂補之人。若係本人自備者。該佐領等酌量新舊。估定價值。將軍器給與新補之兵。其價值於餉銀內作三箇月坐扣。給與原主。

官兵箭枝數目

一官員兵丁箭數。公。五百五十枝。侯。五百枝。伯。四百五十枝。一品官。四百枝。二品官。三百五十枝。三品官。二百五十枝。四品官。二百枝。五

欽定八旗則例 卷十一 節部訓練 五

品官。一百五十枝。六品以下官。一百枝。其文職。三品京堂。照二品官例。四品京堂。科。道。郎。中。照三品官例。員外郎。照四品官例。主事。鳴贊。六品。七品。八品。監生。照五品官例。筆帖式。照六品官例。前鋒護軍。領催等。七十枝。披甲。人。五十枝。此定數內。若職任大者。照職任箭數。官品大者。照官品箭數。

佐領隨甲點驗軍器

一佐領隨甲軍器。遇點驗軍器之年。一體點驗。

兵丁修補鳥鎗

一八旗兵丁等鳥鎗損壞。報明該管大臣。轉送兩翼鐵匠局補造。

操演放過鉛子拾回

一八旗兵丁操鎗所放鉛子。該旗派出官兵拾取。所得實數。登記檔案。每年底。將領過工部鉛子數目。併拾回放出鉛子數目。得有幾成之處。奏

門。交納工部。如派出拾取鉛子人等。不實力奉行。或私買添補者。查出。將該管官交部議處。

礮局交代

欽定八旗則例 卷十一 節部訓練 六

一八旗礮局。叅領等接任時。將礮局所貯礮位。及一切應用之物。按冊查明。具結交代。如有殘缺損壞。即據實申報都統。著落原管之員。賠補。如徇情容隱。接受者。查叅交部議處。所有殘缺損壞物件。即著落接管之員。賠補。

新滿洲等給與軍器

一八旗新滿洲人等。有應給弓箭。盔甲。撒袋等項者。該管大臣奏明。移咨兵部。弓箭。由兵部給與。盔甲。撒袋等項。由兵部轉行工部給與。

嚴禁典當軍器

一八旗兵丁盛甲撒帶腰刀烏鎗等項軍器。不准私行典當。違者。送部治罪。該佐領驍騎校等。交部議處。

欽定八旗則例 卷十一 節部訓練 七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十二目錄 節部

駐防

補放遊牧總管

補放遊牧副總管

補放遊牧捕盜官

補放德州等城城守尉

補放順義等城防守尉

補放鄭家莊佐領等官

補放德州等城防禦

補放德州等城驍騎校

欽定八旗則例 卷十二 節部目錄 一

補放各將軍屬下城守尉

補放駐防協領

補放駐防漢軍叅領

補放駐防佐領

補放駐防防禦

補放駐防驍騎校

駐防襲職

補用駐防降調人員

補放

陵寢防禦驍騎校

駐防官兵置買民人

駐防外任旗人子弟來京

駐防官員給假治喪

駐防官兵骨殖送京

駐防家口歸旗

駐防官兵留養

駐防寡婦半俸半餉

駐防留養官兵歸旗

禁止

盛京官兵攢集分金

欽定八旗則例

卷十二 節部目錄

二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十二 節部

駐防

補放遊牧總管

一遊牧總管缺出。由該旗都統等會同理藩院堂官。於本翼頭等侍衛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理藩院郎中各部蒙古郎中內揀選四員。各出具考語。總管係何旗之缺。交該旗帶領引

見補放。

補放遊牧副總管

欽定八旗則例

卷十二 節部駐防

一

一遊牧副總管缺出。由該旗總管於本處該旗子男參領輕車都尉騎都尉等官內揀選一員擬正。呈送在京該旗。於本旗輕車都尉前鋒侍衛副護軍參領副驍騎參領步軍副尉騎都尉等官內揀選一員擬陪。帶領引見補放。

補放遊牧捕盜官

一遊牧捕盜六品官缺出。由該旗蒙古都統等於本旗前鋒護軍領催內揀選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補放。其効力勤慎。五年無過者。該總管出具考語。保送該旗註冊。遇伊等應陞缺出。指名行取。來京。與在京驍騎校護軍校等。一併帶領引見。

補放德州等城城守尉

一駐防德州城守尉一員。係兩黃旗缺。滄州城守尉一員。係兩白旗缺。保定城守尉一員。係兩紅旗缺。太原城守尉一員。係兩藍旗缺。缺出時。兩旗都統會同領侍衛內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於兩旗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

欽定八旗則例

卷十二 節部駐防

三

騎。參領。頭等侍衛。內揀選。其軍政卓異保舉。記名之玉田。順義等城防守尉。一併揀選。列名。統由出缺之旗查明。此次輪應此旗之員。擬補。將此旗揀選二員。擬正。彼旗揀選二員。擬陪。應彼旗之員。擬補。將彼旗揀選二員。擬正。此旗揀選二員。擬陪。公同帶領引

見補放。

補放順義等城防守尉

一駐防順義縣鑲黃旗防守尉一員。昌平州。正黃旗防守尉一員。三河縣。正白旗防守尉一

員。良鄉縣。正紅旗防守尉一員。寶坻縣。鑲白旗防守尉一員。固安縣。鑲紅旗防守尉一員。

采育里。正藍旗防守尉一員。東安縣。鑲藍旗防守尉一員。玉田縣。鑲黃正白兩旗防守尉一員。霸州。正黃正紅兩旗防守尉一員。永平府。鑲白正藍兩旗防守尉一員。雄縣。鑲紅旗。藍兩旗防守尉一員。以上防守尉缺出。由該旗都統會同領侍衛內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於該旗前鋒。侍衛。副護軍。參領。副驍騎。參領。佐領。二三等侍衛。及軍政卓異保舉記

欽定八旗則例

卷十二 節部駐防

三

名之德州等城防禦內揀選。如係一旗之缺。揀選正陪各一員。兩旗之缺。由出缺之旗查明。此次輪應此旗人員。擬補。將此旗揀選二員。擬正。彼旗揀選二員。擬陪。應彼旗人員。擬補。將彼旗揀選二員。擬正。此旗揀選二員。擬陪。公同帶領引

見補放。

補放鄧家莊佐領等官

一鄧家莊城守尉所屬滿洲蒙古佐領四員。防禦四員。驍騎校四員。每翼兩旗共一缺。漢軍

佐領二員防禦二員驍騎校二員每翼一缺
佐領缺出於該處本翼防禦內揀選一員保
送來京在京該旗會同本翼都統於三等侍
衛藍翎輕車都尉騎都尉步軍校等官內揀
選一員防禦缺出於該處本翼驍騎校內揀
選一員保送來京在京該旗會同本翼都統
於雲騎尉五六品官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
內揀選一員驍騎校缺出於該處本翼領催
甲兵內揀選一名保送來京在京該旗會同
本翼都統於七八品官親軍前鋒護軍領催
欽定八旗則例 卷十二 節部駐防 四

甲兵內揀選一員與該處保送之員一併驗
看若彼處人員較優將彼處人員擬正京城
人員擬陪京城人員較優將京城人員擬正
彼處人員擬陪聲明緣由帶領引
見補放

補放德州等城防禦
一駐防德州防禦四員鑲黃正黃每旗各二缺
滄州防禦四員正白鑲白每旗各二缺保定
防禦四員正紅鑲紅每旗各二缺太原防禦
四員正藍鑲藍每旗各二缺順義防禦二員

鑲黃旗缺昌平防禦二員正黃旗缺三河防
禦二員正白旗缺良鄉防禦二員正紅旗缺
寶坻防禦二員鑲白旗缺固安防禦二員鑲
紅旗缺采育防禦二員正藍旗缺東安防禦
二員鑲藍旗缺玉田防禦二員鑲黃旗正白
旗各一缺永平防禦二員鑲白旗正藍旗各
一缺霸州防禦二員正黃旗正紅旗各一缺
雄縣防禦二員鑲紅旗鑲藍旗各一缺以上
缺出時由本處該旗驍騎校內揀選漢仗好
人去得或軍政卓異保舉記名者不論滿洲
欽定八旗則例 卷十二 節部駐防 五

蒙古保送一員來京該旗於雲騎尉六七八
品官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內揀選一員擬陪
帶領引
見補放如本處無可保舉之人行文該旗於在京應
陞人員內揀選正陪帶領引
見補放

補放德州等城驍騎校
一駐防德州驍騎校四員鑲黃正黃每旗二缺
滄州驍騎校四員正白鑲白每旗二缺保定
驍騎校四員正紅鑲紅每旗二缺太原驍騎

校四員。正藍鑲藍每旗二缺。玉田驍騎校二員。鑲黃正白每旗一缺。永平驍騎校二員。鑲白正藍每旗一缺。霸州驍騎校一員。正黃正紅兩旗缺。雄縣驍騎校一員。鑲紅鑲藍兩旗缺。順義驍騎校一員。鑲黃旗缺。昌平驍騎校一員。正黃旗缺。三河驍騎校二員。正白旗缺。良鄉驍騎校一員。正紅旗缺。寶坻驍騎校一員。鑲白旗缺。固安驍騎校一員。鑲紅旗缺。采育驍騎校一員。正藍旗缺。東安驍騎校一員。鑲藍旗缺。以上缺出時。於該處領催甲兵內。不論滿洲蒙古擇其年久漢仗好能管轄者。擬定正陪。呈送該旗。帶領引。

欽定八旗則例

卷十二

節部駐防

六

見補授。其兩旗公缺。如此次輪應此旗之人擬補。將此旗之人擬正。彼旗之人擬陪。應彼旗之人擬補。將彼旗之人擬正。此旗之人擬陪。呈送該旗。帶領引。

見補放。補放各將軍屬下城守尉

一各將軍屬下城守尉缺出。由該將軍等於該處佐領世襲等官內揀選一員擬正。保送到

部。交與出缺之旗。該旗都統等於在京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並一等侍衛等官內揀選一員擬陪。帶領引。

見補放。

補放駐防協領

一駐防滿洲蒙古協領缺出。由該將軍副都統等於該處本翼佐領內揀選一員擬正。保送到部。交與出缺之旗。該旗都統等於在京之前鋒侍衛副護軍參領副驍騎參領二等侍衛衛輕車都尉佐領步軍副尉信墩總管等官內揀選一員擬陪。帶領引。

欽定八旗則例

卷十二

節部駐防

七

見補放。

一駐防漢軍協領缺出。由該將軍副都統等於該處本翼參佐領內揀選一員擬正。保送到部。交與出缺之旗。該旗都統等於本旗副參領輕車都尉佐領步軍副尉內揀選一員擬陪。帶領引。

見補放。

補放駐防漢軍參領

一駐防漢軍參領缺出。由該將軍副都統等於

該處本翼防禦內揀選一員擬正保送到部。交與出缺之旗。該旗都統等於本旗輕車都尉。佐領步軍副尉騎都尉等官內揀選一員擬陪帶領引。

見補放。

補放駐防佐領

一駐防滿洲蒙古佐領缺出。由該將軍副都統等於該處本翼防禦內揀選一員擬正保送到部。交與出缺之旗。該旗都統等於本旗三等侍衛藍翎步軍叅尉步軍校監守信礮官騎都尉雲騎尉及隨旗行走之五品官內揀選一員擬陪帶領引。

見補放。

一駐防漢軍佐領缺出。由該將軍副都統等於該處本翼防禦內揀選一員擬正保送到部。交與出缺之旗。該旗都統等於本旗步軍叅尉步軍校監守信礮官騎都尉雲騎尉及隨旗行走之五品官內揀選一員擬陪帶領引。

一駐防佐領缺出。將該處協領擬令兼管者。該

將軍副都統等聲明緣由具奏。毋庸咨送來京。

補放駐防防禦

一駐防滿洲蒙古漢軍防禦缺出。由該將軍副都統等於本翼預行保舉引。

見記名補放驍騎校任滿三年並無飲酒改變者。揀選擬補。如行走雖滿三年。騎射不能入選。將行走未滿三年之員揀選騎射好者。一併保送到部。交與出缺之旗。帶領引。

見請。

欽定八旗則例 卷十二 節部駐防 九

旨補放。如該處無行走已滿三年之員。即於行走未滿三年人員內。擇其好者揀選一員擬正保送到部。交與出缺之旗。該旗都統等於本旗雲騎尉護軍校驍騎校六七八品官內揀選一員擬陪帶領引。

見補放。

補放駐防驍騎校

一駐防滿洲蒙古漢軍領催內。該將軍等揀選人去得漢仗好會効力者。按本處驍騎校額缺保送。缺多之省分。不得過四十八人。缺少之

省分不得過三十人預行保舉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記名發回遇有驍騎校缺出記名一等者即行補用二等者不論次序試看伊等効力好人去得者補用倘有飲酒改變者咨部註銷俟記名之人將次用完再按額缺多寡揀選保送其奉天各城驍騎校旗缺翼缺公缺俱照各省之例行如由佐領內補放及應補本處人之缺該將軍計算一缺一人揀選送部其未曾記名人等有漢仗騎射俱好行走勤勞者亦准揀選保奏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一二節部駐防

十

駐防襲職

一外省駐防人員承襲世職係官仍留原任係領催甲兵仍留駐防地方遇有品級相當之缺及驍騎校缺出揀選擬補

補用駐防降調人員

一各省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所轄三品旗員降一級調用者遇有本處駐防四品官缺出擬補降二級調用者遇有本處駐防五品官缺出擬補降三級調用者遇有本處駐防六

品官缺出擬補其駐防四品旗員降一級二級調用者與駐防三品旗員降二級三級調用之例同駐防五品旗員降一級調用者與駐防四品旗員降二級調用之例同此等駐防降調人員該將軍都統副都統俟咨送應陞人員引

見時將降調人員聲明降調情由一併咨送該旗列名於應陞人員之後帶領引

見其降級調用應補驍騎校者接准部文日送部引見發回該省遇驍騎校缺出酌量題補

欽定八旗則例

卷十二節部駐防

十一

一總管城守尉防守尉及所屬各員降級調用者俱回旗俟該旗出有總管城守尉防守尉所屬員缺該旗都統副都統查其所降之級與補用之缺相符聲明降調情由列名於應陞人員之後一併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

一駐防三品旗員降至四級以下調用四品旗員降至三級以下調用五品旗員降至二級以下調用者停其補用

補放

陵寢防禦驍騎校

一守護

陵寢防禦缺出。其出缺之人在。

陵寢守護過二三世。已逾五十年。伊子弟堪任用者。該

將軍總管等揀選一員擬正保送。如出缺之人在。

陵寢守護未及二三世。五十年者。其缺將守護

陵寢驍騎校及應陞人等。揀選一員擬正。保送到部。交

與該旗。將在京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

欽定八旗則例

卷十二 節部駐防

十一

校七品八品官揀選一員擬陪。帶領引

見補放。

一守護

陵寢驍騎校缺出。該總管等於本翼兵丁內揀選正陪。

送部。交與擬正人旗分帶領引

見補放。

駐防官兵置買民人

一駐防兵丁實在並無家人者。具呈該管官查

明確實。出具保結。許其買人。不得過二名。仍

令賣身之人親至地方官處。取具口供存案

立契寫情願字樣用印。如有勒賣者。枷號一

箇月。鞭一百。現有家人捏稱無家人。多買民

人為僕者。鞭一百。該管官查叅議處。

一駐防各官。不許收買民人為僕。如違例收買

并官員縱令家人私買及囑託兵丁買者。俱

查叅交部議處。該管官據實揭報。并將軍等

查出叅處者。俱免議。如不行揭報題叅。將該

管官并該將軍等交部分別議處。

一駐防兵丁所有奴僕內實係民人。准其索取

原價放出為民。

欽定八旗則例

卷一二 節部駐防

三

駐防外任旗人子弟來京

一駐防旗人因考試襲職承廕赴選省親等事

來京。該管官取具本人三代年貌造冊咨送

該旗。再將本人年貌註明。出具印文給與本

人。投送該旗。其外任文武官員隨任子弟有

事來京者。由任所該父兄造具三代年貌清

冊。呈請該管上司咨明在京該旗。如係文武

大員子弟。該父兄造具清冊。咨明該旗。仍具

印文交與本人投送。以憑查對。至旗人有事

來京事畢。仍回原處者。呈明在京該旗。出咨

知照該地方。再具印文。給與本人。投交該管官。如有不候給咨不為請咨。出咨私行來京。及不候給咨。私行回去。或領咨潛往他處。並該管官員留難不給咨文者。均照例議處。

駐防官員給假治喪

一在外駐防大小官員。遇有喪事。或回京治喪。或扶柩來京歸葬。如係將軍。都統來京。將印務交本處副都統署理。該副都統代題。如副都統因喪事來京。該將軍。都統等代題。若副都統不與將軍同城者。該將軍仍委員護理。

欽定八旗則例

卷十二 節部駐防

四

俱一而具題。一面來京。其天津都統及無將軍統轄之副都統。遇有喪事。將印務委員護理。咨明兵部。奏請派員前往署理。俟交代後來京。至無大員管轄之總管城守尉。防守尉等官。遇有喪事。將印務委員署理。報明兵部來京治喪。其將軍。都統。副都統。屬員及總管城守尉。防守尉等屬員。遇有喪事。該管大臣。官員委員署理。一面報部。一面令其來京。回旗治喪。及扶柩歸葬各官。除往返程途日期外。俱給假百日。俟假滿之日。具呈在京該

管都統等咨報兵部銷假。仍回原任。

駐防官兵骨殖送京

一駐防官兵亡故除

盛京等處外。其內地各省。不許在彼置立墳塋。情願裝盛棺木送京者。聽其自送。如貧乏不能自送。仍火化官送。其婦女閒散人等骨殖。亦於每年官送之便。附帶至京。

駐防家口歸旗

欽定八旗則例

卷十二 節部駐防

五

一駐防病故官兵寡婦。有子弟家人已經披甲。足以養贍。准其就養。若在彼並無子弟家人。披甲實無養贍情願來京者。該管官查明實數。出具保結。該將軍等詳查填給勘合。交與押送官嚴行約束歸旗。中途不許生事。到京之日。該旗查明報部。兵部給與押送官回文。其已經歸旗人等。不准借端告假復回原駐防之處。

駐防官兵就養

一外省駐防官員老病告休。或緣事革職。及降級調用。因年力衰邁。不願補官。併革退兵丁人等。如京中雖有親子。與少有產業。不足養

贍。而外省有子孫居官披甲。情願在外居住者。准其就養。如無親生子孫。或有兄弟姪男。居官披甲。情願養贍者。亦准就養。如無親生子孫。并兄弟姪男。或有家人披甲。足以養贍者。亦准就養。此等就養人員。俱具呈該管大臣。查明咨部。如有品級者。兵部彙題。准其就養。無職人。據咨准其就養。其在京休致革退官兵等。不准往外省就養。

駐防寡婦半俸半餉

一駐防另戶官兵身故。其寡婦願留該處倚靠。欽定八旗則例 卷十二 節部駐防 五

子姪養贍守節者。不論年歲。有無子嗣。該管官具保。給與一年半俸半餉。係食半俸半餉官兵之寡婦。亦照伊夫所食半俸半餉之數。給與一年。係已故世職官之妻。伊子孫已經襲職得俸者。寡婦半俸停止。開戶養子兵丁內。如曾出征。得有戰傷功牌。及陣亡者。其寡婦亦給一年半餉。

駐防就養官兵歸旗

一各省駐防休致革退官員。因一時盤費不敷。本身先行歸旗者。其妻子家口。限一年內歸

旗。逾限不回。即令伊子在該處披甲造人丁冊。不得於當差數年之後。又請歸旗。

一各省駐防病故官兵骨殖回京時。寡婦願留該處就養。後因京中有子孫居官披甲。呈請接取。情願回京者。准將寡婦接取歸旗養贍。其兄弟等家口。概不准其一同歸旗。

一在京八旗官兵。年逾五十家無次丁。駐防處有子孫呈請調回養贍者。准其調取歸旗。如

本身並無子嗣。駐防處有伊兄弟之子孫呈請調回。過繼養贍者。該族長佐領等官詳查。欽定八旗則例 卷十二 節部駐防 七

出具保結咨部。調取歸旗。至同胞兄弟。因無子嗣。具呈來京相倚度日者。概不准行。

一駐防兵丁內。從前派往時。原有父母兄弟在京。後因年久戶絕無人承祀。呈請回京看守墳墓者。行文該旗。查明京中果係絕嗣。准令一丁帶領家口歸旗承祀。

禁止

盛京官兵攢集分金

雍正七年十月內奉

上諭。聞盛京之部屬旗員兵丁等。每遇陞轉遷移。及喜

慶等事。俱攢集分金。彼此餽送。而無力之微員。及兵丁人等。亦不得不勉強從事。往往日用不敷。而此例不能廢。甚以爲苦。禮記云。貧者不以貨財爲禮。盛京此等陋習。皆由於生事結納之人。倡率於先。遂至相習成風。莫知省改。此亦風俗之所當禁約者。著該管各官。通行曉諭。嗣後除吉凶大禮。本人情誼敦篤。情願自行餽贈外。倘遇尋常陞轉喜慶之事。不許攢集分金。務虛文而耗實用。倘或不遵。該管官查出。將本人及爲首邀約者。一併照京城例懲治。特諭。欽此。

欽定本旗則例

卷十一 節部駐防

十一

壹輯 25—262

〔明〕王肯堂原釋

〔清〕顧鼎重輯

王儀部先生箋釋三
十卷首一卷末一卷

清康熙三十年顧鼎刻本

吳門顧定九重編

王肯堂箋釋

箋釋爲王宇泰先生述作之書肯堂其名也板廢不存遺書罕
觀今得原本重編而付之剞劂因舉世愛讀此書故不敢諱先
生之名卽標於封面闕是編者其恕余之妄而鑒余之心幸矣

箋釋原序

先少保恭簡公爲比部郎嘗因鞫獄引擬不當爲尚書所訶發憤讀律是以有箋釋之作兩出持憲一東兗一嘉湖皆最煩劇地而案無留牘庭無冤民有餘暇焉自以爲比部箋釋効也余久欲缺行於世聞袁了凡先生言流傳法律之書多招陰譴懼而中止二十年中偃蹇場屋已丑登第進學詞林又以文史爲職雖法曹致律

原序一

例禮曹致會典而翰墨鞅掌不能讀也壬辰予告歸于舍無意復出以輯方書選日前所致書幾爲蠹殘而先公私箋手澤亦已授從兄爾祝父矣比守膳部在假多暇且銓曹有藩憲之推念當彈壓一方其具不可不豫究始發篋取律讀之私箋僅存坊刻訛不可讀而他家註釋不得律意者多且如大祀中祀符驗之類皆不考國制率爾臆解問刑條例其精嚴不下於律

而註釋不及焉皆缺典也乃集諸家之說舍短取長足私箋之所未備以及見行條例俱詳爲之釋而會典諸書有資互攷者附焉始庚戌十月朔訖辛亥三月初稿完而余亦病矣恭惟我太祖高皇帝屢詔大臣更定唐律至五六易不休親御宸翰爲之裁定而又特立講讀律令一條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每年終在內從都察院在外從分巡御史按察司官按治考

原序二

校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罰答降級士子應舉必試五判以觀其明律與否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得以免罪一次郡縣里社歲時行鄉飲酒禮亦惟讀律令爲兢兢焉蓋於金科玉條人人提耳而教之唯恐其不知而誤犯以傷我好生之德者然後知以律繩人卽古懸法象魏之意蓋禁之於未然而非欲不失刑於已然也今之仕宦者多不體此意

爲經生時既自不知律及有民社之寄又漫不經心一切倚辦吏書而已其不任吏書者又於原籍攜帶訟師罷吏同至任所用爲主文招權納賄無所不至已多冤民矣又况鍛鍊以爲能鉤距以示察草菅千百命以莊嚴一官者哉夫小民無知而犯法猶赤子無知而入井不能仰體 聖祖之心教詔無素即使刑當其罪已爲不教而誅謂之曰虐况移情就律枉濫實多乎

原序三

問刑官溺職若此皆由內外風憲官員不行考校之過也冤抑不平之氣上干天地之和下爲水旱災沴此問刑風憲官吏安得無陰譴哉夫律意必講而後明者非獨詞旨簡嚴奧博不易討究而刑期無刑用主不用上帝好生之心虞庭欽恤之意三十卷中時隱時見非俗吏桎梏章句者所知是不可以不細講也則又安敢徇樂簡惡繁之人情而省約其文乎世之司民命

者倘因余言而有感焉體 聖祖之心遵聖祖之訓則刑爲祥刑而臯陶邁種德之一脈爲不斷矣福祚且流及子孫而又何陰譴之有故余與虞倩來初相俸流通之固了凡先生之意也萬曆四十年歲次壬子三月朔旦賜同進士出身改翰林院庶吉士南京禮部精膳清吏司郎中前翰林院檢討王官堂力疾書

原序四

重編自序

粵稽上古渾穆初開人皆不失其赤子之心并無所爲德也禮也又何有於刑迨夫人我旣形情日以僞事日以紛於是乎有是非有曲直有爭鬪劫奪古帝聖王不得不設爲教化董率之法乃命司徒敘以五倫掌教也爰命士師典以五刑弼教也故刑者所以輔教之不及蓋不得已而用之者也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此大聖人探本窮源之論實萬世不易之心法也三代以上不敢論已慨自暴秦焚書坑儒以愚天下黔首嚴刑酷法荼毒兆姓赤帝子入關約法三章悉除秦苛政而蒼生得解倒懸矣相國何參攷法經益以三篇並列爲九置爲律令刑之以律名蓋自此始也文帝仁慈詔除肉刑而天下幾臻刑措非夫子所謂有恥且格之明驗歟後世民貧易於犯法而酷吏張湯輩出

自序

自序

二

肆其毒於天下然不旋踵而誅戮隨之天之報施爲何如哉降而六朝或尚清談或事峻罰更無足論唐至貞觀勵精圖治更定律令一時賢相若魏若房若杜若長孫無忌輔翊盛化治尚廉平議減大辟以數十計寬絞刑爲居作省流入徒減重爲輕而一代之律法以成惟爲人主者能以我仁愛之心深洽乎億兆之隱斯億兆之隱亦有以洞徹乎一人之心此太宗所以釋還重囚約以來歲就死而如期畢赴至今以爲美談者又非格心之明效耶宋熙寧間特詔百官坐罪盡免杖黥以毋辱我衣冠於是理學名臣接踵代興而彬彬稱獨盛焉迨至明初明刑敕法一本唐律加以後世代爲參修律與條例並垂較之歷朝尤爲詳備至王儀部先生箋釋一書出條分縷晰闡發精奧允爲後學津梁誠有不可一日缺者我

世祖定鼎首申律令爰命廷臣詳譯明律參訂增損務

期平允仰見我

世祖精一執中之心卽千古帝王都俞授受之心也追
溯源流法制權衡悉推本乎漢唐宋而統備爲獨
得其全猗歟盛哉千百世之弘模於茲而大定矣
鼎也不才誤滯儒酸彳亍四方所至幾徧天下雖
其間風俗淳漓人情誠僞不一而民心之感召呼
吸可通孚格必以類應總不外乎德禮政刑四者
之敷施卽分奏最之上下故太公治齊元公治魯

自序

三

報政所以懸殊也昔孔子相魯三月而耕者讓畔
行者讓路男女別途若非大聖人過化存神安能
感應之速若此不才如鼎謬叨諸公卿雅相推重
借箸有年豈敢妄談經濟然約畧計之東南風氣
刁頑西北性情剛戾遊歷所至惟奉先生之箋釋
爲兢兢二十年來日就月將逐一揣摩必期心領
神會而後敢卽安庶可告無罪於吾友卽可告無
罪於君民皆先生箋釋之功也揭其大槩要不離

乎樽節物力體貼人情出乎至誠惟此一心以爲
感通已耳余從滇黔歸偶度嶺南而故人黃子致
和閔子緘菴亦以倦遊憇息羊城相見甚歡因出
先生箋釋互相參究而授之梓非敢借先生之著
述於以問世而沽名也良由先生之書原板旣失
湮沒已久而因訛傳訛又不無以僞亂真故敢爲
刊布俾天下後世得讀是編而惕然知政刑之可
畏德禮之化神感發天良而不失其赤子之心庶

自序

四

幾先生之志慰而余之心亦可大白於天下

皆

康熙三十年歲次辛未陽月婁水後學顧鼎敬

書於仙城西麓之青蓮精舍

重編八則

一是刻也悉遵順治三年

欽頒律例次序將王儀部先生箋釋挨順編輯凡律文逐條註解者以釋曰貫之其逐節註解者以第一節第二節貫之間有段節雖分而文義實合者則統而論之其條例原本內有註有不註按今本分晰以第一條第二條貫之其間詳而

重編八則

無遺義矣

一律例一書

聖王所以範圍天下後世之人心俾奸邪殘慝者畏而不敢縱賢良正直者守而不敢違立勸於未然垂儆於將來實為治世之大經

本朝化洽中外隨事作則於律例之外

特頒新例制度周密寬嚴相濟律未該則繩之以例例或弛則準之於律措置咸宜使人不蹈法網

正所以仁天下重民命耳惟司刑者參酌而善用之此又非箋釋之所能泥也

一凡律載內外文武職銜文如督撫巡按布按分司以下武如都督總兵指揮千百戶之類名色有殊有不殊而職掌則無異也

本朝設官分理裁汰冗員原有定制今律文內文武職官衙門尚有未盡改正者箋釋中悉仍其舊

一律例為

重編八則

昭代之憲章所係治民之大法所存講律之道貴乎提綱扼要非不欲刊列全文便於兼讀然非奉題請不敢擅專故草莽微臣有志未逮也

一近代刑名諸書行於世者不一蓋緣

興朝制度基隆而教民善俗之道首重講讀律令上而百司官吏下至比戶窮鄉雖山陬海壤靡不兢兢是講率循禮法以躋一道同風之盛茲編闡揚詞旨嚴簡易明其中奧博悉了了於篇端

俾讀者律已。律人有所矜式。智者益信而愚者不疑。有裨於治術不淺。庶幾仰答

聖天子惠愛元元。德化無窮之至意耳。

一士子讀書窮理。務求淵博貫通。凡古先聖王精一相傳之旨。以及八荒黎庶變遷莫測之機。無不究心洞徹。默運於中。措施於外。然後可以出而臨民。是以應舉之時。場屋中必試五判。正所以觀其律義之明與否也。況律中體要一本

重編八則

三

服制以爲則。允洽人情。不踰倫紀。其加減折劑之法。細如針芥。毫髮不爽。非全力核算。未易明晰。讀箋釋者。加意體玩。自能識其妙理。孰謂刑書也。而可忽諸。

一儀部王先生諱寅堂。號宇泰。江左之曲阿人也。博綜今古。著述精微。而箋釋一書。本諸恭簡公家學淵源。其來有自。至先生而始備。其間條例精嚴處。皆補律中之不及。至先生而始詮洵

屬祥刑秘笈。自當奉爲指南者。惜乎原板久湮。不獲公諸當世。茲刻稍集諸家之蘊。小爲闡發。并附慎刑檢驗醫救三冊於後。蓋亦體好生之意云爾。

一律意必講解而後明。三十卷中矜恤生全之德。寬嚴開導之仁。若顯若晦。引人於義路。苟非辯論講求。卒難融會。而得其指歸也。鼎識見膚陋學而未能。間嘗從遊幕邸。遇有矜疑重獄。輒

重編八則

四

捧律例。詳慎體貼。復展箋釋。反覆考證。必至心領神悟。然後敢定爰書。務期得情平允。而後愉快。今賴同志者悉心校訂。重付棗梨。第恐荒謬之誚有所不免。惟冀

高明博學君子。鑒茲苦衷。補其不逮。鼎也有厚幸焉。

吳門後學顧鼎定九父識

王儀部先生箋釋目次

卷首

圖註

卷之一

名例律 四十八條

卷之二

吏律

職制 一十六條

卷之三

箋釋

公式 一十五條

卷之四

戶律

戶役 一十六條

卷之五

田宅 一十一條

卷之六

婚姻 一十八條

卷之七

倉庫 二十三條

卷之八

課程 一十九條

卷之九

錢債 三條

卷之十

市廛 五條

卷十一

禮律

箋釋

祭祀 六條

卷十二

儀制 二十條

卷十三

兵律

宮衛 一十九條

卷十四

軍政 二十一條

卷十五

關津	七條	
卷十六	廐牧	二十一條
卷十七	郵驛	一十八條
卷十八	刑律	
	賊盜	二十八條
卷十九	人命	二十條
	鬪毆	二十二條
卷二十一	罵詈	八條
卷二十二	訴訟	二十二條
卷二十三	受贓	二十一條

卷二十四	詐偽	二十一條
卷二十五	犯姦	一十條
卷二十六	雜犯	一十一條
卷二十七	捕亡	八條
卷二十八	斷獄	二十九條
	工律	
卷二十九	營造	九條
卷三十	河防	四條
卷末	慎刑說	
	檢驗指南	
	醫救法	
王儀部先生箋釋目次終		

顧王樹

顧

鼎定九父

古吳

黃 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參

五刑圖

釋曰。墨。劓。剕。宮。大辟。始於三代。刻。頹。曰。墨。割。鼻。曰。劓。剔。足。曰。剕。淫。刑。曰。宮。死刑。曰。大辟。是也。今之五刑。乃。笞。杖。徒。流。死。始於隋唐。至今因之。

箋釋

圖註

按笞者。恥也。薄懲。示辱。所以發其恥心也。其刑輕。故數止於五十。杖。則重於笞。兩笞折一杖。凡所犯有重於笞五十者。即出笞以入乎杖。其罰則自杖六十始。徒者。即古之所謂城旦舂也。拘繫其身心。使力供乎勞役。故配發于衝繁水陸郵驛中。一聽驛吏為驅使。凡罪浮於杖一百者。特設此減杖加徒之法以通之。蓋罪浮於杖一百。則減其實杖之四十。而益以徒一年。倘更有重焉。則層累遞加以復乎杖一百而止此。

徒刑五等之說也。又有所謂閹徒者。三流。准徒

四年。雜犯斬絞。准徒五年。遷徒比流。減半。准徒

二年是也。流罪之制。始自上古。舜流共工。則

其始見。然三流之制。獨以二千里為始。何哉。蓋

五服之地。各以五百里為限。由漸而至。要荒。去

王畿益遠。皆所以處置罪人。罪有輕重。地亦有

遠近也。故流二千里。則迸之要服矣。二千五百

里。則荒服矣。若三千里。則居於荒服之外矣。

充警跡者。發於交易肆市。人居稠集之地。夜則

箋釋

圖註

巡警。日則跡賊。故曰充警跡。不杖流者。流從徒增。流必加杖。定律也。故律凡屬流罪。必冠以杖一百。乃律中復有止曰流若干里。而並不冠以杖者。即所謂不杖流也。不杖流者。罪由緣坐。罪非其罪。無應杖之情也。夫既不加杖矣。乃復不在收贖之例。更重之。以常赦不原。會赦猶流者何。正犯備極窮兇。慮遺餘孽。故重其法。以遣之。三流之外。又有安置。遷徙。充軍。及邊外為民。邊遠為民諸款。是又流中之閏也。安置者。置

之於彼。不得他適也。但于二千里之下。又加以安置二字。且更不復冠以杖一百者何也。蓋緣坐不杖流之人犯。惟止于年爲稽考。月爲點驗。禁其不得恣行他適而已。以是爲置。卽以是爲安。故曰安置。遷徙者。挈此置彼曰遷。舍此之彼曰徙。孟氏曰遷其重器。又曰死徙無出鄉。乃知遷徙之法。卽不出本省之流法耳。蓋五徒發配。近在隔府鄰封。不出五百里之外。而流則不獨出乎本省。且以越千他省。或更越數省而遠

文釋

圖註

三

之。若遷徙則止以千里爲限。比于徒之五百里者則倍增。較于一等流之二千里者則倍減。但令其一去而不返耳。所以遷徙之法。旣不得列於三流之中。復不得隸于五徒之列。因特別而名之曰遷徙。充軍之令。從古未有。始自明時分隸老師宿將屯鎮邊隘。世守其地。以爲外捍內衛之資。繼而屢經調撥征戰。什伍恒缺。故特設此令以補之。其所謂軍者。卽此荷戈執戟之行列。而充者。卽充此逃故傷亾之什伍也。故統

其名曰充軍。律例若曰。彼乃兇惡無知。不自悛改之頑民。畱之旣慮其擾我善良。殺之不忍。其遽罹慘裂。驅而遠之。戍彼他方。彼固本非軍也。今則罰之以充其數。舉凡罪出乎常律之外。不忍卽加誅戮者。特設此例以開生路。乃所以恤之非厲也。然按名雖總曰充軍。而核實則有終身永遠之別。蓋終身者。罪止乎本身。苟或故絕。不復于原籍再爲清勾。卽有頂替。止以及其隨行之子。及充發後所生之子。若孫。故各例內止

文釋

圖註

四

有發某處充軍字樣。而不冠以永遠二字。凡律內無永遠字樣者。皆止於終身者也。若罪至永遠。則子孫世承之矣。倘充發之後。其人逃亾。故絕。軍伍空矣。則仍向原籍清勾其嫡長子孫。以實之。如原籍中嫡長無人。更從親枝子孫內。照倫序查其以次子孫。清察而勾補之。所以各州府設立清軍同知。以專其事也。然終身永遠二項中。又以充發地方。分罪之輕重。其最重者。莫如烟瘴永遠。烟瘴者。蠻烟瘴癘之地。川粵滇

箋釋

圖註

五

黔是也。苗獯雜處。人同魍魅。性既悍獷。而猛獸蛇虺山嵐濕毒。非習水土者。率多天札。故其罰為最。次之則極邊遠邊衛。以及沿海邊外矣。再次則附近充軍矣。其中或有及于原籍之子孫者。亦冠以永遠二字。罷職充軍。降罰充軍。二項單指武職總小旗以上者言。彼固各有職掌。非軍也。今則罷之降罰之。以充乎軍。故不曰革職降級。而曰罷職。曰降罰。觀於立有功績。仍為不次擢用。則其遇赦遇恩。遇宥。皆得復還可知。

收籍充軍者。收於出征之兵籍。非收入軍籍也。言出征時。有受軍人僱倩。冒名代替出征者。杖八十。即收入出征兵籍內。以充調發之原數。蓋因其樂於自充也。而收充之。仍杖以八十者。惡其冒。並杜其漸也。若收該衛充軍者。雖與代替相似。又單就備倭貼守。及本衛舍餘人等言。蓋備倭貼守。各有分汛。正軍專責也。乃正軍不往。而舍餘人等代替之。非正軍而代為正軍。故就收入該衛以嚴之。是亦因其樂於自充也。而收

箋釋

圖註

六

充之。其不及杖者。衛以代衛。雖冒非冒也。抵數充軍者。律在殺害軍人條。終本身一人而止。所抵充人死後。即于原被殺軍人戶內勾補。是不獨無所謂永遠。即其充發後所生之子若孫。亦在聽還之列。不復勒令頂補矣。然此條餘丁抵充之中。又更有或係老疾廢疾等項。臨時應為奏請定奪者。在較之一切抵充各例。又不同矣。抵罪充軍者。因受財故縱賣放充軍人犯者。而設抵罪者。抵所賣放軍人之罪。即以權充其軍也。名例稱與同罪條例內云。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該凌遲斬絞。依律罪止擬絞者。俱要固監緩決。候逃囚得獲。審豁其賣放充軍人犯者。即抵軍役。若原犯罪該永遠者。止終抵軍之身。仍勾原犯應替子孫補伍。此抵罪人犯止以權抵軍犯之罪。發令充實其伍而已。其所賣放軍犯得獲。又當為之豁除。仍從枉法計贓科罪。固不得因其律應同罪。即終其身以充之。夫罪莫大於斬絞。其受財故縱。與囚同罪者。如逃囚

得獲尚得邀乎審豁豈於充軍一項反特重以不准豁除之令耶如所賣放之逃軍得獲自應仍發原伍收充倘于抵罪權充之人不爲豁而除之是一伍而二軍矣可乎哉誣告充軍者因其誣告人爲應充軍數而卽以充其軍也誣告充軍四字須一連讀下例內又云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衛充軍而未若抵數充軍者止本身一人殆一如夫終身者之止及乎充發後所生之子若孫而不復原籍清勾者也蓋抵數充

箋釋

圖註

七

軍者正犯之餘丁此則正犯也其子若孫不在聽還之列邊遠者指邊之遠者言非邊衛永遠也調衛者單就軍官軍人犯法者言以衛調衛以軍從軍又何充之有若邊外爲民邊遠爲民則係置之於此不得他適卽古之所謂放也驅諸要荒之外使其不復生還而已然無所爲拘遣力役調發守禦之勞是較三流稍重而較充軍又輕矣大抵充軍一項實介乎三流二死之中而邊外爲民邊遠爲民又間于流與充發之

界蓋律中有此充軍一項猶夫曆之制閏以成歲所謂閏律也邊外爲民者犯人情罪可惡驅而遠之于九邊之外也不加力役任其耕鑿自如室家寧止蓋亦深冀其悔悟而自新也

邊遠爲民者就邊之道里遙遠言總以邊爲界以遠爲限然斷不出乎邊之外否則竟與邊外無異矣用法者宜留意而差別之原籍爲民者夫輿圖冊版古人以竹爲之名之曰籍蓋州郡城邑各有都鄙界限各有人民戶口原籍者

箋釋

圖註

八

凡人生成之後例必報名于官列入圖冊則皆籍中之民矣其於游學寄寓投認調遣雖不盡拘于原籍若夫觀宮牆登賢書入仕籍伺官府則必稽考鄉貫咨詢其原籍而註之故凡係在官人役以及赴選出仕必秉原籍印文爲憑而後隸之以職役如有所犯則押而發之歸於本犯原生之籍仍以付其該管官司查照原日應當徭役而役遣之故曰原籍爲民黜革爲民者舉貢生監文武職官以及吏農承辦向皆民

也。朝廷設科選舉，用收得人之效，或庠序監貢，課誦而爲士，或拔科置第，取擢而爲官，或入部寺州郡，駿奔而爲吏，要皆頒以廩給俸食，崇其職役，服色而分別之，免其徭役稅糧而優禮之，是其人業已異乎齊民矣。此則或黜之，或革之，仍以同乎其爲齊民，故曰黜革爲民。然亦止于黜革其職役，聽其自回原籍而已，不爲押發也。此與原籍爲民有異矣。刑至於死，則刑居其極，斬絞是也，斬者身首異處，絞者止畢其命，猶

箋釋

圖註

九

是全體。故二死科條，雖有殊分，然其備具于五刑之列，則一緣其同歸於死也。是以名例特著以二死同爲一減，二死之外，有等而下之曰雜犯，斬絞，准徒五年，統著折贖圖內，不爲各分非真斬真絞也。又有等而上之曰梟斬，曰凌遲，曰戮屍，此又死刑中之閭律也。凌遲者，刑外之刑也。梟斬者，斬其首暴其罪著，其名標之以等，卽其地而懸之，用以示警乎衆也。讞獄定例，如罪犯身死，則曰已服天刑，不復更爲推訊，其於罪

大惡極，死猶難恕者，雖服天刑而法有不容不盡，則仍卽其屍而戮之以彰國典也。

喪服總圖

釋曰：斬衰者，三年之喪也。不緝曰斬，用極粗麻布爲之，其衣旁及下際皆不縫緝。冠用三棉，絳者取其閉耳目聲色，腰絰用繩爲之，其哭杖，父用竹，取其節外著也。母用桐，取其節內存也。上半截圓以象天，下半截方以象地，其長與心齊，所穿之履以菅草爲之。禮云：致喪三年，致者盡

箋釋

圖註

十

其誠也。止于三年，聖人酌中而定制，非謂三年之喪遂足報其親也。今只不計閭二十七箇月者，蓋謂仕宦以身許君，欲臣子忠孝兩盡之意耳。齊衰者，期年之服，爲歲之終也。緝邊曰齊，用次等粗麻布爲之，但其衣旁下際皆緝，所用腰絰畧小，冠亦少異，餘則皆同上矣。然冠服則同，其喪制有杖有不杖，有五月有三月，以親疎之有別也。大功者，九月之服，爲物之終也。小功者，五月之服，爲陽之終也。緦麻者，三月之服，爲季

之終也。律首載喪服者，明服制之輕重，而後知應加應減之法。始可定罪也。由親疎以及凡人而止。

九族五服圖

釋曰：自本身而上曰父祖曾高，自本身而下曰子孫曾玄。此同宗服制之九族也。父母報服同句報者，還以相證之義。蓋本生父母為出嗣子服而言也。惟本生父母降服不杖期，謂出嗣子有嗣父母在堂，止降服不杖耳。凡同五

箋釋

圖註

十一

世祖族屬在總麻，即為絕服。此外皆為袒免親。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尺布纏頭者，不成服也。○免音紊。服輕于總，其制以布廣一寸，從項中而前交于額，又卻向後而繞于髻也。

妾為家長服圖

釋曰：按古妻則稱夫，妾則稱家長，明有別也。且夫為妻杖期，于妾則無服矣。戴禮謂之買妾賤之也，尊卑攸分，故有家長之稱也。

外親服圖

釋曰：姑舅之子皆表兄弟也。然舅之子謂之內兄弟，姑之子謂之外兄弟，皆服總麻。內外言者，父族母族之分也。又母姊妹之子曰兩姨兄弟，服亦同。

三父八母圖

釋曰：三父皆繼父，所重在於同居不同居之別。一曰同居繼父，謂自幼隨親母改嫁，撫育恩深者。二曰不同居繼父，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亦有長養之恩者。三曰從繼母嫁，謂父死繼母改

箋釋

圖註

十二

嫁之夫，不言父字者，以繼母與親母有間耳。然既從之而嫁，則知孤幼難離，更無依託之處，雖繼母猶親母也。推而及之，自應分別有無大功親屬以定服制。苟或凌虐役使，絕無恩義，縱同居仍當別論。若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何疑。讀者體認焉。八母中嫡母乃父之正妻，妾生子當服斬衰三年。庶子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小功，母死不服。繼母謂父再娶之妻，斬衰三年。母為子不杖期。若父死繼母嫁而已從之，服杖期。

繼母出則無服。爲繼母兄弟姊妹小功。養母謂自幼過房。并三歲以下遺棄者。斬衰三年。慈母謂所生之母已死。父令別妾撫育者。斬衰三年。母爲子不杖期。嫁母因父死改嫁。杖期。母報服不杖期。出母謂親母被父所出。杖期。報服不杖期。庶母謂父正妻之子爲父生子妾。杖期。若所生之子爲服斬衰三年。如嫡母在亦不得盡三年也。乳母謂父妾乳哺者。總麻之服也。

例分八字之義

釋

圖註

古

釋曰。例分八字。乃制律之本義也。世傳謂之律母。能知其義。斯真善讀律者矣。以者。非真犯也。非真犯而情與真犯同。一如真犯之罪。罪之故曰以。准者。與真犯有間。用此准彼也。所犯情與事不同。而跡實相涉。算爲前項所犯。惟合其罪而不槩加其實。故曰准。皆者。槩也。齊而一之。無分別也。不行分別。惟槩一其罪而同之。故曰皆。各者。各從其類。義取乎別也。萬類不齊。流品各別。比類而觀。實同一致。故用各字以

別之。其者。更端之詞也。承乎上文。爲之更端。而竟本條所未盡。則用其字以發揮之。及者。推而及之也。大約凡係人與事各有不同。而罪無分別者。則皆以及字聯屬之。卽者。顯明易見。不俟再計之意。若者。亦更端之詞。乃設爲以廣其義。雖意會乎上文。而事變無窮。欲更端以推廣之。連類以引伸之。則不得不設爲以竟其意。故曰若。此律母八字之義也。

六賊圖

釋

圖註

古

釋曰。六賊維何。監守盜。常人盜。枉法竊盜。不枉法。以及坐贓致罪也。其名雖有六。而較量輕重。分別計贓科罪。則止於四。故各具圖於前。監守盜爲罰最重。故獨居一等。若坐贓則甚輕。故又居一等。按坐贓之義。本不得謂之贓。而坐之以爲贓者。故曰坐贓。其情輕。故其罰薄。皆以數滿十兩。方加一等。而更寬以折半科罪之法。自啓二十起科。而末後則無三流之條。若本款下所開載之五百兩。如以折半科之。則千兩矣。罪止

杖一百。徒三年。卽極乎千兩以上。亦止於此而已矣。是以五百兩後。無他文也。等而上之。則不枉法與竊盜差重矣。其情重於坐贓。則其罰倍加。故舍笞五十之輕律。而特自杖六十始。亦以十兩加一等爲限。其科贓之法。雖在內分有兩途。要之皆至一百二十兩則絞。然皆止於絞而已。不至於斬也。又等而上之。則枉法與常人盜又重矣。其情愈重。則罰更爲倍加。故至五兩。卽加一等起科。而罰則自杖七十始。更重以通算。

箋釋

圖註

五

全科及併贓論罪之律。然亦止於絞。而無斬律也。至於監守盜。則盜者甚易。故重其罰以嚴之。蓋倉庫設監守之人以司之。乃所以重儲積而防人之爲盜耳。自爲監守而復自盜之。漸豈可長。且稽考未易。防之更難。非嚴其罰。不足以示警。故較常人盜而復倍之。因自杖八十始。重以二兩五錢。卽加一等之條。終於四十兩。卽擬雜犯斬惡之至也。等愈重。則輕律不得而及之。故自杖八十以前。無他文也。此六贓計兩加等之。

大意。其圖具開載之大畧也。受財枉法。大法紊矣。是盜法也。盜天下之大法。與盜天下之公物何異。故枉法與常人盜齊等。若不枉法。雖未盜法。孟子有言。舉非其有而取之。盜也。其所受者。豈其所應得者耶。愆則不剛。雖不枉法。但經受財。將毋深畏人知。而更懼罪人之挾持假借乎。此正孔子所謂警諸小人。其猶穿窬之盜者流也。故不枉法與竊盜同科。

在外納贖諸例圖

箋釋

圖註

六

釋曰。金作贖刑。上古之制也。然古制惟施於鞭朴二者而已。若墨劓。若荆宮。若大辟。則皆有所不及。卽周禮秋官之法。亦未爲之。並及。惟至穆王作權宜足用之術。以全兆姓。則五刑並贖。實自周穆始。漢文景旣除肉刑。更復遞減。易之爲徒流笞杖。後世守之。漢武帝時始創入穀實邊之議。而殺人及盜不與焉。明律一本唐律爲增損。明因唐。唐實因乎漢。是以贖緩之法較詳。今因之。但所載折贖各圖。皆除真犯死罪外。自雜

犯斬絞以至於笞無不各著以折贖收贖之例。惟以無力有力稍有力為贖與決配之差似乎凡曰五刑無不皆在所贖之中而不知實有不。槩准折贖者特未明著於律耳如雜犯各條中其重者固不准贖其細而至于笞杖者似亦不得因其刑之輕而准贖之也又如文武官有犯杖徒杖流者杖准贖而徒流不准贖婦人有犯杖徒杖流者徒流准贖而杖不准贖明乎各項為不准贖則凡餘者皆在聽贖之列可知矣。

妻釋

圖註

七

老幼廢疾工役樂戶及一應輕贖者蓋其法自笞杖以至雜犯五年皆以每十笞杖納銀七釐五毫為例每十杖加一等至徒一年則包杖一百在內加至一錢五分推而至于斬絞共遞加至五錢二分五釐而止所以老老幼幼矜不成人而僉貸夫賤役婦人也。軍職正妻難以的決並婦人有力贖罪條內所云之餘罪收贖者雖照折杖之數以科等但先除之一百杖則又以每十杖折銀一錢為率至一百杖折銀一兩

而止惟于所應徒應流之年分方曰餘罪始照折杖仍以七釐五毫累算而贖之是以此條標首直曰贖罪而收贖二字則暗藏于滿杖之後蓋婦女不可以充徒役一例收贖初不因其有力也而故寬之所以矜女弱也。過失殺依律收贖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被殺之家塋葬本文中亦未及乎應杖若干及免杖字樣者蓋給銀之外不復加杖此與前各項收贖之例又不同矣。問過失殺准鬪毆殺人絞罪依律收

妻釋

圖註

六

贖圖載贖銀五錢二分五釐何故得折銀一十二兩四錢二分考臨民寶鏡元末明初錢鈔兼行每笞一十做工十日每一日計錢六十文圖註笞一十下該鈔六百今註七釐五毫每鈔一貫時值銀一分二釐五毫以鈔為則是笞杖而遞加至絞罪該鈔四十二貫即五錢二分五釐之數內分鈔八分該三十三貫六百文折銀四錢二分錢二分該八貫四百文每錢七百元時值銀一兩折銀一十二兩二項共折銀一十二

箋釋

兩四錢二分故過失殺下有折銀之說其鈔法於明時卽不行矣。備此以知其義。笞杖徒流加贖法每笞一十贖銀七釐五毫。笞五等每一等加銀七釐五毫。至笞五十贖銀三分七釐五毫。自杖六十至杖一百亦五等每一等亦如笞罪七釐五毫加法。至杖一百共銀七分五釐。自杖一百至徒一年則倍加銀七分五釐。贖銀一錢五分。徒五等每一等則以七分五釐之銀折半爲三分七釐五毫之數。遞加至徒三年贖銀三錢。自徒三年而至流二千里仍加銀七分五釐。該銀三錢七分五釐。流三等每一等亦以三分七釐五毫遞加至流三千里。贖銀四錢五分。流三千里而至絞斬死罪仍加銀七分五釐。全贖銀五錢二分五釐。包徒包徒盡在其中。其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則折贖銀四錢五分。

限內老疾收贖

釋曰限內老疾收贖此單就五徒及總徒四年雜犯五年者而言不及杖也。限者徒流雜犯之

箋釋

年限也。限內者各徒各有年限充而未滿曰限內。如已經配發之人其應充之年限未滿而或本犯之年滿乎七十則已符乎年老收贖之例矣。又或年限未滿而瞎一目折一肢焉亦符於廢疾收贖之例矣。是徒限雖未滿而老疾則同也。彼未發遣者尚憐而贖之。況已配已役者乎。故一如夫老疾收贖之例以爲贖而此項收贖之法則合計其徒杖應贖之銀數照每十笞杖贖銀七釐五毫例將所充之年限通計應贖銀若干。照月均算每月應該銀若干再爲除去已經役過之月分止就限內未滿之月分若干應贖銀若干令之納銀以自贖。蓋同一老疾也當未老疾而發配之時其應杖之杖彼已身受之矣。所收贖者惟徒流未滿之年月而已。是以較老疾之贖例爲更輕也。

誣輕爲重收贖圖

釋曰誣輕爲重收贖例先除出一百杖餘剩方准收贖。乃其贖法則又將徒流年限均折爲杖

如已決者。將所云先除之一百杖。則實抵其杖。至一百之外。皆曰剩罪。方准照折杖例。每一十以七釐五毫累算而贖之。剩罪者。折除計算。反坐之實數也。皆就所告之事。虛實輕重細為較量。除實計虛。除輕計重。衡量而計算之。凡所多者。皆曰剩罪。餘罪者。係就一人本身一事。上所得之罪。除算而計之。則曰餘罪。

箋釋

圖註

三

王儀部先生箋釋圖註終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之一

顧王棟 校閱

古吳 顧鼎定 九父重編

黃 中致和 父訂正

翁居體 鏡非 父彙叅

名例律

釋曰。魏文侯造法經。其六曰具律。漢加九章。具律如舊。曹魏改為刑名第一。晉分刑名法例。宋齊梁後魏因之。北齊合為名例。北周復為刑名。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隋復為名例。至今不改。按唐律名例凡五十七條。分六卷。明時為四十八條。寘篇首。今因之。

五刑收贖例

釋曰。國之正法。笞杖決徒流配。何以有此五等贖法。按律若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其事。犯流及徒者。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婦人有犯罪。應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議

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贖。又凡
犯罪時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若
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又告二事以上。輕
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爲重者。已論
決。全抵剩罪。未論決。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
餘罪亦聽收贖。又如過失殺傷人。准鬪殺傷
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凡所謂收贖。卽前圖贖
銀是也。收贖者。律也。有力贖罪者。後開之例也。
詳見五刑贖罪等第。○贖法有二。有律得收贖

錢釋

卷之一 名例

二

者。有例得納贖者。律贖無敢損益。而納贖之例。
則因時權宜。先後互異。在京則做工。納米。運灰。
運磚。運炭。運石。六等。在外則有力。稍有力。二等。
輕重適中。詳見首末二卷。

條例

第一條發充儀從。追銀三錢。當一月之費。此惟
王府人役。應充儀從。與軍民人等無干。炒鐵例。
係律中所載。不可輕刪。而萬曆八年。鐵冶郎中
已革。則亦名存而實亡耳。○前項運炭運灰等

項贖罪。乃不干礙行止。擬還職役。肄業寧家者。
後項官吏人等。該革職役。與舍餘總小旗軍民
人等。審無力者。在京。送工部做工。在外。民發擺
站軍舍餘丁。發墩堡哨瞭。例難的決之人。卽下
條。皇陵戶等。及內府匠作。犯笞杖。無力。亦
令做工。

錢釋

卷之一 名例

三

第三條如果貧難。乃無力錯審有力者。流徒在
京做工。在外擺站。笞杖的決。軍職及守衛旗軍
等。旣難贖職役。又有俸糧月糧可扣。故先還職
役。而徐扣其糧。准抵紙旣輕微。追至三月不完。
貧難可知。則直免之而已。
第五條未盡二字。謂器皿物件。萬有不齊。又各
有精粗新舊美惡之不同。前後價值之互異。故
必照時值估擬斷也。
第六條各照彼中事例發落。謂徒流地方。各照
本犯原籍相去遠近。酌量擺站哨瞭之處。緣係
差遣供送來京。難照在京事例發落故也。如審
有力。亦照在京事例納贖。

十惡

釋曰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社稷者。天下之辭。唐律疏議云。社。五土之神。稷。為田正。所以神地道。君為神主。食乃民天。臣下將圖逆節。神將安恃。不敢指斥。故曰社稷也。二曰謀大逆。謂謀毀

宗廟。山陵及宮闕。宗廟。山陵者。先君之辭。宮闕者。一人之辭。唐律疏議云。本條之人。干紀犯順。違道悖德。逆莫大焉。故曰大逆。三曰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唐律疏議云。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四

謀背本朝。將投番國。或欲翻城投偽。或欲以地外奔之類。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夫者。祖父母。父母。但謀。但毆。即坐。伯叔以下。須據殺訖。方入惡逆。若謀而未殺。自當不睦之條。蓋惡逆者。常赦不原。不睦。則會赦原宥。殺伯叔等殺字。不分謀。故毆殺。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造畜。蠱毒。魘魅。唐律疏議云。安忍殘賊。違背正道。故曰不道。

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

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盜大祀神御之物等項。並解見本條。十惡。不必皆極典也。如合和。御藥。誤不依

本方等。皆罪不至死。而在十惡者。罪雖原其誤。而不敬為大。餘者可推。七曰不孝。謂告言咒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五

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九曰不義。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十曰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八議

釋曰。一曰議親。謂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太
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
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二曰議故。謂
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三
曰議功。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衆來歸。
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勳勞。銘功太常者。
四曰議賢。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
以爲法則者。五曰議能。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
治政事。爲帝王之輔佐。人倫之師範者。六曰議
勤。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
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七曰議貴。謂爵一品
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八
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皇家親自
袒免以上。太皇太后。皇太后親。則自總麻
以上。皇后親。則自小功以上。皇太子妃之
親。則自大功以上。此親中之等殺也。○爵一品
最貴。不論治事不治事。文武職官。治事者也。則
自三品以上。散官不治事者也。則自二品以上。

卷之一 名例

六

此議貴中之等差也。○書曰。虞賓在位。羣后德
讓。微子作賓于王家。禮云。天子存二代之後。猶
尊賢也。此等有犯。必須議罰。故曰議賓。
應議者犯罪。

釋曰。此條專以提問八議之人言。犯罪。謂除十
惡外。犯一應罪名。干繫國典者。奏聞。奏其所犯
之罪。取旨。取其應否勾問之旨。下條職官有犯。
直言請旨。則明開合行提問等語。特稟請以行
之耳。謂應八議之人有犯罪者。所司實封奏聞。
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免究。卽已矣。若
奉旨推問者。方許推問。推問旣訖。亦不得遽議
其罪。但取責明白供狀。開具應得之罪。先奏請
多官會議。議者。議其親故賢能等狀。如功則具
立功來歷是也。議定奏聞。其罪至死者。惟云准
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絞斬。取自上裁。前後凡
三奏云。若八議人有犯十惡者。奏請提問。依律
斷決。不用取旨請議奏裁之律。今王府雖犯十
惡。仍依應議律奏請會議。查例奏裁。緣宗親視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七

故功賢能勤貴賓七者尤異耳。○凡應議之人問鞫不加考訊皆據各證定罪。○應議者犯罪取決於上以定予奪不敢擅用合拿之語曰取旨下條職官則明開提問詞語曰請旨應請旨拿問之人或應上裁之事不敢專擅曰奏聞其可以徑自勾問但奏其所以區處者曰聞奏

條例

釋曰此條侵欺騙害為二項如盜用所弊攬之錢糧卽是侵欺如詐得納戶財物不係批解原物卽是誑騙俱依本律經年不完引內外倉糧但有包攬誑騙充軍例先請旨提問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八

職官有犯

第一節京官指四品以下至未入流者若二品以上則應議之人矣京官近君之臣外官五品以上職任已崇有犯一應公私罪名所司開具所犯事情實封奏請旨提問不許擅自勾問不言奏覆者省文也其在外六品以下者則聽巡按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官取問明白議擬

應得之罪聞奏區處問前言奏聞後言聞奏何也曰前言未曾提問而請旨提問故曰奏聞後言問完之後奏知而已故曰聞奏

第二節若府州縣又係親民之官犯罪除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取問外所轄上司如府稱布政司州縣稱府之類雖係親臨與激揚風紀者不同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所犯事情緣由實封奏聞若奉旨許其推問方行提審依律議擬罪名回奏仍候合于上司委官審實方許判決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九

第三節其犯應該管決如無故不朝參公座一日笞四十之類罰俸如照刷文卷遲錯漏報府州縣正官一宗至五宗罰俸錢一十日之類紀錄如文武官犯公罪杖罪以上明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錄罪名之類此等所犯既輕不必瀆尊故可徑自提問發落御史等官不必奏聞請旨所轄上司不必實封奏聞故云不在奏請之限第四節若所屬官被內外本管上司非理凌辱

虐害者亦許開具凌虐實跡不用經由合于上司徑直陳訴于朝本管上司亦指布政司府州而言。

凡文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

謹詳律意京官近上五品以上職尊故必請

旨以問在外六品以下其秩漸卑雖許風憲官

徑自提問亦必聞奏區處所以禁自專也府州

縣官上司之所統屬若許擅拿是上得凌下矣

故必奏聞以鞫審實以決雖有暴厲其怒安施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十

笞杖等項輕罪發落不必奏聞上司凌厲屬官

許其徑自陳奏裁制上下斟酌重輕可謂至矣

條例

第一條文職有犯已被參奏仍舊支俸問違制

係私罪追俸還官公罪例准補支免追

第二條應奏請者謂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

軍衛以功世襲官

第三條一應賊私如枉法不滿數與求索誑詐

等賊俱引此例罷黜如僧道官受財枉法滿數

亦問充軍例養性官引軍職立功例賊該流罪引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納米還職仍帶俸差操例

第四條以道遠情輕恐停囚待對故不拘奏聞

請旨不許擅問之律若犯徒流以上先行散

拘問實奏提軍職仍論功定議五品以上文官

議擬應得罪名奏聞區處

第五條僧道犯該還俗俱招出俗家姓名貫址

犯枉法滿數充軍者先令還俗入籍娶妻免徒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十

定發附近充軍若有犯別例該充軍亦做此選

私爭訟有誣告之情依誣告律如無誣情問違

制情輕問不應寄買賊贓依本律仍引寄買例

枷號不知情不引

軍官有犯

第一節凡軍官犯罪不問公私輕重先從本管

衙門將其所犯之事明白開具緣由申呈兵部

奏聞得旨方許行提奏聞者兵部具奏也

第二節若六部察院按察司并分司分司即各

省分巡道。及有司。指布政司。府州縣言。見問公事。但有干連軍官。合當提對。及受告軍官。不循公道。不守法度等事。法當問理者。須要密切實封奏聞。若有旨准令取問。方可行提。不許擅自勾問。○問六部。惟刑部得以問刑。別部安有見問公事。曰。如禮部有軍人冒支賞賜。軍官知情。叅送問罪之類是也。

第三節若奉旨推問。此句承上本管及六部等衙門而言。除公私答罪律該收贖者。招前不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三

必敘功。止將罪犯收贖緣由。明白回奏。外杖罪以上。至徒流絞斬罪名。須要敘其父祖及本身功次。陞襲緣由。論功定議。請旨區處。議即議功也。

第四節其管軍衙門首領官。如衛所經歷。都事吏目之類。雖職掌軍務。不係有功應議之人。故有犯不在奏請之限。自依文職擬斷。未奉旨之先。俱照例支俸。若已奉旨推問。即行該衙門將本官俸給住支。

謹詳律意。軍官世有勳績。宜所優待。故事在本管衙門。則申呈兵部。奏請取問。事在六部等衙門。則密切實封奏聞。曰密切。曰實封。以非本管。防有漏泄而生變也。笞杖收贖回奏。則有殊於文官。杖罪以上。論功議奏。則不沒其武烈。仁之至。義之盡也。首領官雖在武幕。實履文階。贖則無例。議則無功。不在軍職之限。亦其分之宜也。

條例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三

第二條軍官犯罪。散拘在官問理。必有干礙。然後叅提。惟真犯死罪。先行本管衙門拘繫。一面奏提。若發守哨立功未滿者。是已經叅提之人。充軍為民者。是已經革職之人。若別有罪犯。俱不必奏請論功。徑自提問發落。

文武官犯公罪

釋曰。前職官軍官有犯二條。論取問之事。此條與下條。則取問之後。擬罪發落之事。但就其所犯。分公私言之。先後實相承也。公罪。謂因公事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古

而得罪。不係私己者。如失出入人罪。耽誤公事。含糊行移等項。一應犯該公罪該咎者。官照等收贖。吏典候季終通類決責。各還職役。不必附寫其過。其本條應附過者。各照本條。所謂本條別有罪名也。杖罪以上。如奏事錯誤。有害於事。杖六十。耽誤公事。杖八十之類。官雖收贖。吏雖決罰。仍明白開寫。立成文案。候年終。在內從本衙門。在外從布政司。并直隸府州衙門。開送吏部。紀錄所犯過名於籍。候至九年。三考已滿。則文武官犯私罪。

第一節私罪。謂罪由己造。不因公得。縱因公而意出己私亦是也。流官。謂正務親民之官。如內而六部都通大等。外而布按二司。府州縣之類。襍職。乃閑散不親民之官。如大而鹽運司。行太僕寺。提舉司。及小而倉場庫務之類。皆以有品級者言。謂各衙門官犯私罪者。笞四十以下。收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古

贖。附過還職。笞五十者。決訖。解去見任。送吏部。依原官流品。改調別處敘用。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各解見任。送吏部查照降等。原係流官者。於襍職用。原係襍職者。於邊遠地方襍職用。至杖一百者。則不論流官襍職。俱罷職不敘。其過既大。其人不可用矣。

第二節軍官犯私罪。該笞五等者。附過。收贖還職。杖五等者。決訖。解去見任。送兵部通降一等敘用。律該罷職不敘者。如飛報軍情。隱匿不速。奏聞之類。百戶以上。皆降充總旗。該徒流罪者。各決杖一百。徒罪。俱發二千里衛分。流罪。照所犯地里遠近。衛分各充軍。若於降敘充軍處所。有能建立事功。以補前愆者。不次擢用。此又使功不如使過之意也。事功。謂有斬敵擒反等功。第三節若未入流品文官。及內外軍民衙門吏。典。有犯私罪。該笞四十者。附過在籍。官還職。吏復役。笞五十者。官解任別敘。吏解見役。改撥。杖

六十以上官罷職吏罷役並不得敘用蓋無級
可降故也

條例

第一條凡除因人連累致罪及一應過誤之外
私罪干礙行止者多而犯姦受贓爲尤甚本律
杖一百者方罷職不敘如枉法贓不滿十五兩
以下不枉法贓不滿四十兩以下皆不至杖一
百宿娼止杖六十然皆當罷職爲民比此律爲
加嚴矣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七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第一節應議者又得推及其父祖以下恩之至
也其餘親屬僕佃倚勢害民凌犯官府則又加
常人罪一等義之盡也祖父母也父母也妻也
子孫也其已受封者與見任同襲廕者與有職
同若犯罪亦實封奏聞取旨旨許推問亦開具
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
裁一如應議之例

第二節 皇親者卽 皇家祖免以上親 太

皇太后總麻以上親 皇太后皇后小功以上

親 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國戚如親王妃等
家與國爲親戚者功臣有功勳之臣如八議中
所載者八議之中親與功爲尤重故又得推及
其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
之子有犯則從有司依律追問以正法也仍議
擬奏聞取自上裁以廣恩也若四品五品文武
官之父母妻及應合襲廕子孫犯罪亦同上例
蓋四品五品議貴之所不及惟父母妻與應合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七

襲廕之子孫得推及焉餘不得及矣

第三節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
枉法等項情罪深重應議者祖父母之類許徑
自參提勳戚外祖父母之類許徑自斷決不用
取旨奏裁之律反逆緣坐以下在應議者本身
則仍議也

第四節若應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而外
及皇親國戚功臣之家自外祖父母伯叔父母
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孫而外皆爲其餘

親屬與其奴僕管莊佃甲人等若有倚勢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事發聽所在官司徑自提問於本罪上加常人一等科斷其別犯則仍依常律此止坐正犯本身不在上請之限

第五節若各衙門差人勾攝前項應捉人犯勳戚之家占愆不發出官推問者聽其占愆情由奏處此區處即區處勳戚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大

第一節文武官犯罪條已有軍官犯罪徒流之法矣此因論軍人犯罪而復言之耳軍官軍人已隸戎籍難再徒流故犯罪律該徒流者五徒三流各決杖一百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分充軍以當徒流三等各照依原流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以當流若律原該發邊遠充軍者依律發遣若犯一應監守常人盜及竊盜搗摸搶奪等項不拘徒流杖罪並免刺字不充警跡

第二節若軍官軍人餘丁即舍餘軍餘及入伍請糧軍人能識字選充軍吏者與夫校尉其犯

該徒流罪名俱准軍人一體擬斷發遣亦免刺字若係各處吏員發充請俸司吏者與府州縣司吏一體科罪不與上項軍吏同也○將軍力士有犯亦准軍人擬斷公侯家人亦不刺字

條例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大

第一條監守盜滿四十兩斬常人盜與枉法贓滿八十兩絞俱褫犯引此例立功軍官旗軍但有監追入官還官給主贓物直銀十兩以下半年之上不能完納者有例在給沒贓物條

漕運等官科索運軍扣除行月糧有例在戶律轉解官物條 各處衛所管軍頭目人等關出糧料布花等物扣減入已有例在戶律守掌在官財物條 漕運船隻附搭客商勢要貨物運官降級例在兵律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條 各沿邊沿海地方各鎮守總副叅遊守備都司衛所官科斂扣減者有例在刑律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條

第二條姦內外有服親屬如強姦未成及和刀

姦總麻以上親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仍引犯姦條內親屬相姦邊衛附近充軍例。

第三條盜娶有夫之妻如逐婿嫁女背夫在逃及夫在外不告官夫犯罪逃走若知情娶為妻妾俱查本律擬罪不知情問不應不引此例。

第四條官舍受財賣放俱依押解人受財故縱計贓以枉法論官引上條軍職有犯枉法滿數立功例及此選差本例調外衛帶俸差操不許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三

管軍管事舍人不分賣放姦淫俱發充軍無賊縱放問押解人故縱本律未斷之間挈獲犯人官舍止照賣放姦淫酷害搜檢本罪立功守哨滿日疎放其酷害問凌虐罪囚搜檢官問監臨舍人問豪強求索之律。

第五條僧尼有犯加凡姦罪二等都指揮等依容止犯姦引此例。

第七條凡將材軍官侍衛三年給冠帶又歷五年授試百戶又歷五年奏請實授若犯行止有

虧徒罪以上乃引此例笞杖不引。

第九條此條有犯各依本律若犯姦總麻以上親仍引親屬相姦條例發附近充軍。

第十條除京衛軍人在逃依違制越關

第十二條犯該監守常人盜等縱有力不准納贖俱發守哨滿日旗軍着伍舍餘寧家

第十四條謂輪該解衛補伍者有犯俱解發該衛照所犯徒年限發彼缺人墩臺守哨滿日着役犯別項徒流不發守哨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三

犯罪得累減

釋曰一人字直貫到並得累減方止累減者已減而復減之謂如竊盜為從該減一等若知人欲告而自首則又減二等通減三等失入人罪該減三等若未決則又減一等通減四等皆是累減律註自明然一人得累減不得累犯如強竊盜再犯不准首竊盜三犯者絞已徒已流而又犯者仍科後犯之罪此律所以為仁義並用之書歟

以理去官

釋曰以理去官謂不因犯罪而解任者也任滿如一考二考三考俸滿任支不管事者得代是舊官已與新官交代而去者改除謂奉旨改調別衙門尚未補官或已補而未赴任者致仕是以老疾休致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亦是改除一項及為事解任為事降級如考察論劾調用之類不至追奪本身 誥命者此等皆在以理去官之數與見任同謂與在職管事者同也同者謂事體相同不主服色器用言餘條言同者准此封贈之官雖因子若孫而推及非正官也然已給 誥敕即與正官同其婦人當夫在時有犯離異及犯七出與夫家義絕者義雖絕於其夫恩不絕於其子猶得與其子之官品同凡此之類有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科斷奏聞取 旨聞奏區處一如職官之法須知封贈雖同正官致仕雖同見任若犯贓罪照無祿人科斷其封贈官子孫雖經革職父祖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三

無官犯罪

誥敕不應追奪者仍與正官同

第一節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贖紀錄蓋有官犯公罪答收贖杖以上論決紀錄今以其犯時無官故不論決雖杖以上亦得收贖紀錄與有官犯罪者有間矣玩亦得二字可見第二節遷官不專陞職去任不是黜革須看本文後小註又本文自有為事黜革之文故知去任不是黜革也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犯公罪答勿論杖以上亦不行提論斷止將其所犯應得罪名申報吏部紀錄蓋以其遷官去任乃係公罪故不提問也為事黜革謂有官犯罪黜官後事發犯公罪者答杖以上俱勿論蓋所犯公罪為官而得也官已黜革更何論哉若所犯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則不問遷官去任黜革其罪雖紀錄勿論而在官錢糧等物務要追究明白仍須以見在地方查提到官究問下落追收錢糧官物還官緣事體關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三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五

係重大不得併恕之也。若在官時但犯一應答杖以上私罪。今雖遷官去任黜革。並論如見任文武官犯私罪之律。其附過別敘降等罷職充軍。各從本法。難同紀錄勿論之例。若內外軍民衙門吏典。其考滿革役之前。有犯公罪亦照上職官紀錄勿論。私罪照常發落。○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贖紀錄。但言公罪不言答杖徒流。以見皆得收贖紀錄也。但言公罪不言私罪。以見皆當追論如律也。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此四句為一項。為事黜革。此一句為一項。上一項公罪。答以下勿論。杖以上紀錄。通考下一項。則答杖以上皆勿論也。若事干埋沒錢糧以下六句。則總承二項而言。○或謂八品有犯私杖八十至陞六品時事發。當於六品上降三等。今例考察降調官員。只依原職上降級敘用。遷官不與焉。今私杖無復解降者。但照例行而已。或以吏典依上擬斷。通承二節。然吏犯公罪。決罰不收贖也。○問曰。設有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五

無官受枉法贓八十兩。有官事發。以有祿人論。否。答曰。犯時無祿。難同有祿人滿數坐絞。自依無祿人科。○按無官犯罪。有官事發。照有官參提。仍以無祿人擬斷。有官犯罪。黜革事發。不必參提。仍以有祿人論。

條例

釋曰。舍餘安得有官。此指應襲死而次子或次房弟姪襲替繼絕者言也。

除名當差

釋曰。文武職官犯罪。律該罷職不敘。及犯贓污等項。例該追奪。誥敕除去其仕籍者。出身以來。官階勳爵。皆從革除。僧道犯一應罪名。曾經官府決罰者。不得仍為僧道。並令還俗。其追奪除名之官。還俗之僧道。並須招出原籍。或軍或民。或匠或竈籍貫。各依本等名色。發回原籍。當其本等之差。若職官止是罷職不敘。而不該追奪除名。如軍職犯枉法贓。免其追奪之類。則其官名猶存。與僧道例不該還俗者。不在當差之

限○或謂職官專指文職引職官有犯為證。若然則賭博條云職官加一等亦但謂文職已乎。且隱蔽差役功臣四犯依律論罪則其受財枉法亦不褫爵可乎○律云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並令還俗今例若犯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於行止戒規無碍者悉令運炭納米等項各還職為僧為道。

流囚家屬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三

釋曰凡犯流罪者俱令其妻妾從之妻妾非應流之人欲其有家而安之也父祖子孫非應隨家屬而自願隨者聽之順其就養之情也遷徙安置解見五刑圖如說事過錢者罪止杖一百遷徙交結近侍者妻子流二千里安置之類此等之人其應隨願隨之家屬亦得隨去故曰准此若流徙安置人身死家口雖在配所已經附籍願還鄉者所在官司准與削籍給引照回原籍當差此為尋常流徙安置之人言之也其中若謀反逆叛之父母祖孫兄弟造畜蠱毒者之

妻子及同居家口皆應流二千里安置採生折割人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之妻子應流二千里此等流囚係常赦所不原之數雖會赦猶流者也即使正犯身死不得如前項不應流家口可還原籍故不在聽還之律○此條家屬分二項一項是流囚家屬罪止本身其家屬原不應流故欲隨者聽願還者放一項是死囚緣坐家屬本身應死家屬應流故不在聽還之律○按後一項乃因前項聽還之文恐會赦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三

猶流家屬亦引以規免特分別而言之其二云會赦猶流者猶云遇赦不宥云爾又有謂正犯雖決其屬籍緣坐流徙之人又死則凡附籍家口雖不與連坐之數者亦不在聽還之律似非律意
常赦所不原
釋曰凡犯十惡殺人監守常人盜及強竊盜放火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偽犯姦畧人畧賣和誘人口若姦黨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

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真犯出於有心卽康誥所稱非皆乃惟終自作不典者雖會赦並不原宥此知情故縱至說事過錢之類皆謂之知情故縱十惡殺人等犯說事過錢亦謂爲常赦所不原者不然正犯不在常赦不原之數而因之致罪者反不赦原無是理也觀後因人連累註中有干連聽使之文大意可見其過失誤犯及因人連累致罪若官吏公事失錯一應罪名皆無心誤犯出於不幸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天

卽康誥所稱非終乃惟背災適爾者並得從赦原之法若赦書臨出之時朝廷特恩定其合赦罪名或全宥或犯死罪免死充軍或流減徒徒減杖之類則依臨時之制定奪不在常赦不原之限此謂律本不原以赦原之○若係干錢糧婚姻田土事須追究雖已經赦必合改正徵收者亦須首告改正徵收不首告者坐以不應杖罪餘勿論今問刑者不論所犯事情槩以革後不行首正科之亦過矣

徒流人在道會赦

第一節徒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則不得以赦免故有聞赦而在途遷延者則計其行程過限非有故者亦不得以赦放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到從起程日爲始六十日內遇赦者並從赦放若六十日外遇赦者雖未到配所不得放免如六十日內或患病或行船阻風或被強竊盜侵害曾於所在官司告勘有文憑可照者皆聽除去事故日數不入程限雖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天

六十日外未到遇赦亦得免罪不以計程過限論也若徒流人已解而於中途在逃雖在六十日內遇赦亦不得免惡其逃也若在逃者已死其所隨家口願還者不論程限內外皆許於在逃處所官司首告給引照還蓋流囚在配所身死家口願還者放還法也其在逃所身死本不在放還之限但其遇赦故願還者亦聽放還耳遷徙安置人在道會赦亦與此同
第二節其徒流遷徙安置之人已至配所隸籍

已成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等會赦猶流者。情犯至重。雖在限內。遇赦。並不在赦免之限。會赦猶流。蓋指家屬。疏議謂特恩免死而流者。非是。謀反逆叛。祇言緣坐應流。而不言會赦猶流。造畜蠱毒等。祇言會赦猶流。而不言緣坐應流。蓋互文也。

犯罪存留養親

釋曰。死罪非常赦所不原。如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親屬一人。絞罪聚至十人。打奪。為首斬罪。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三

之類。老卽七十以上者。疾兼廢篤。父祖老疾。所依者子孫。今既犯罪。當刑。別無次丁可倚。故死罪奏請。徒流收贖。存留養親。無非教天下以孝也。老幼廢疾收贖。優恤其身。此條優恤其親。其收法載贖圖內。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第一節工匠者。工部所隸之匠。樂戶。教坊司樂人也。二者隸籍在官。有碍發遣。故除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殺一家三

人家口。會赦猶流。及犯竊盜者。各依律施行外。其餘事情。三流並決杖一百。准徒四年。工匠於原做工處。樂戶於原習業處。住支月糧。常川拘役。不在上班下班之例。四年滿日。仍從本役。照舊該班。其不言犯徒者。決訖所犯杖數。照徒年限。拘役。如犯盜。則發煎鹽炒鐵之類。蓋舉其重者言也。

第二節欽天監天文生。職專測驗推步。既禁私習。得人為難。故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有犯三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三

流五徒之罪。則各決杖一百。餘罪依律收贖。如杖一百。流三千里。全贖銀四錢五分。除決杖一百。准訖七分五釐。該贖銀三錢七分五釐。又如杖一百。徒三年。全贖銀三錢。除決杖一百。准訖七分五釐。該贖銀二錢二分五釐之類。此與誣告反坐所剩折杖不同。婦人不任徒役之事故。婦人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惟姦罪夫衣。其餘俱單衣的決。不言笞。亦舉重也。其一應竊盜。拘摸。搶奪。並免刺字。舊註免刺。兼工樂天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三

文生婦人言今詳上下文勢似專指婦人勿泥皆字舊例民匠樂戶天文生犯盜皆刺字充警矣。○凡律言杖一百餘罪收贖者雖罪該杖六十徒一年亦決杖一百律所謂應加杖者是也皆先依本律議其所犯徒流之罪以誥減之至發落處某係天文生某係婦人依律決杖一百餘罪收贖所決之杖並須一百庶包五徒之數今或先引收贖之律卻以誥減九十誤矣又收贖餘罪皆於誥減實徒應該全贖銀法除去七分五釐以抵決一百之數與誣告刺杖照杖數收贖不同蓋收贖餘徒者決杖贖徒收贖刺杖者折徒贖杖其輕重固有間矣。○據逼勒休棄律云買休人及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若婦人止於決杖上減等而餘罪仍贖銀七分五釐則較之買休人為獨重矣今遇此皆減等杖一百則其他亦宜杖徒通減書此與詳刑者商之。○此律乃工匠樂戶天文生婦人斷罪之通例也。○天文生婦人收贖餘罪銀例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三

杖六十徒一年全贖該銀一錢五分除決杖准訖七分五釐餘罪折銀七分五釐
杖七十徒一年半全贖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除決杖外餘罪折銀一錢一分二釐五毫
杖八十徒二年全贖銀二錢二分五釐除決杖外餘罪折銀一錢五分
杖九十徒二年半全贖銀二錢六分二釐五毫除決杖外餘罪折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
杖一百徒三年全贖銀三錢除決杖外餘罪折銀二錢二分五釐
杖一百流二千里全贖銀三錢七分五釐除決杖外餘罪折銀三錢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全贖銀四錢一分二釐五毫除決杖外餘罪折銀三錢三分七釐五毫
杖一百流三千里全贖銀四錢五分除決杖外餘罪折銀三錢七分五釐
絞斬全贖銀五錢二分五釐婦人有犯除決杖外餘罪折銀四錢五分

前後諸條。凡言決杖一百餘罪收贖者俱倣此。婦人犯徒流。決杖一百餘罪收贖。除姦盜不孝。與樂婦外。其決杖一百之罪。若審有力。亦得納銀贖罪。免其決杖收贖者。贖餘罪也。贖罪者。贖決杖一百也。作二項科之。○工樂戶不言徒罪。以下天文生不言杖罪。以下俱有例。

條例

第一條匠作盜。內府之物。不論贓之多少。問盜。內府財物律斬。裸犯於別處監守常人盜。各贓滿三十兩六十兩者。仍引永遠充軍例發遣。不滿各數。止照本律擬徒做工。

第二條犯徒流罪情輕者。於王所拘役。情重者。亦照常發落。竊盜。搗搶奪。民匠刺字充警軍匠免刺。

第三條作頭估計侵盜人已數多。合依在京衙門監守常人盜例。引永遠充軍。不滿數。止引此例。

第四條私逃。除越關問違制。逃至三次。問送戶

部編發邊外為民。里甲不首。私貼盤纏。依違制。第五條拘役。就於教坊司照限拘役。

第六條問罪。依違制。

第七條縱容女子擅入王府。與容留員勒貝子公在家行姦。俱依違制科罪。賭博除本律。亦依違制。誣哄。依誣騙。教誘。依本律。

第八條天文生有犯。分爲二項。其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除竊盜搗搶奪。應刺字充警。并例。該永遠充軍者。照常發落外。其餘笞杖徒流。例

該充軍終身者。俱照此例行。其習業未成。未能專事者。不分笞杖徒流充軍。悉與民人一體發落。

第九條欽天監官。有自別衙門改任者。故有不

由天文生出身之說。第十條婦人犯姦盜。不審有力無力。不孝係十惡。雖有力。亦不准贖。犯餘罪。審無力。單衣的決。徒流。裸犯。決杖一百。餘罪收贖。有力納銀贖罪。若係軍職正妻。須審是否正室。有無受封。

徒流人又犯罪

釋曰。犯罪已發。又犯罪。謂犯罪已發在官。見問未結。而又犯別罪也。理無二罪兼科。故從重科斷。謂若先犯重而後犯輕。則舍後犯而科先犯。若先犯輕而後犯重。則舍先犯而科後犯。若二犯相等。則當從一科斷。徒囚已役。流囚已配。而於役所配所。又犯別罪。見是罪人。而又犯罪。恐人疑於罪不累科。故特著再科後犯之律。謂如已徒而又犯流。依律再科流罪。已流而又犯

箋釋

卷之一 各例

美

徒。依律再科徒罪。於流所充徒。已流已徒而又犯笞杖。依律再科笞杖之罪是也。此與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更論之。之律不同者。蓋一罪先發。餘罪後發者。其所犯皆在未發之前。而徒流人又犯罪者。其犯在已行遣之後也。聖人之惡怙終。大抵若此。此為已流又犯流。已徒又犯徒者言之。上文云。徒流人又犯罪。依律再科後犯之罪。則已流又犯流。已徒又犯徒。二項亦包在其中矣。此又言之。

者。緣已流又犯流。不可再流。已徒又犯徒。不須

另徒。故特言流者。就於原配處所。依工樂戶雷住之法。三流並決杖一百。拘役四年。拘役者。蓋流人原止發其地安置。今則加以拘作。唐宋所謂加役流是也。徒者。就於原役之所。依所犯杖數。該徒年限。決訖。應役亦總不得過四年。蓋過四年。則已徒而又犯徒者。反重於已流而又犯流者矣。謂重犯杖罪以下者。亦再依後犯之數。全決之。假如先犯杖一百。決訖。又犯杖一百。

箋釋

卷之一 各例

美

則該再決一百。不同于重犯徒者。有總徒不過四年之限。不全科後犯之罪也。此專為工樂戶及婦人而言。註不及天文生。而天文生在其中矣。蓋工樂戶婦人。天文生。例不徒流。若犯徒流。俱決杖一百。餘罪收贖。凡言決杖一百。餘罪收贖者。雖犯杖六十。徒一年。亦決杖一百。准銀七分五釐。而贖其餘。即前所謂應加杖。應加杖而又犯笞杖。則亦如重犯笞杖者。各依數決之。故曰亦如之也。不言重犯徒流者。蓋徒已役。流

已配而後有重犯再科之律若工樂戶婦人天文生則不徒流者也又何重犯徒流之有○已流又犯徒於配所再科以徒此亦拘役流也其與重犯流之拘役異者彼四年而此則依該徒年限也○問曰假如工樂戶犯流罪決杖一百畱住拘役四年未滿之間又犯流罪當作何擬斷曰當再決杖一百拘役亦總不得過四年也

○此言犯徒流以下已發未決及已論決而又犯者之通例也分六截看首言已發未結而又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五

犯者二言徒流未滿而又犯者三四言已流又犯流已徒又犯徒者註云三流雖並杖一百云云者謂已徒又犯流也五言已笞又犯笞杖已杖又犯笞杖者是已決未省發之時六言工樂婦人重犯亦各依其本律天文生同

條例

第一條先犯雜犯死罪運炭運米等項未做完工等項未滿又犯雜犯死罪一議得某人所犯合依某律絞係雜犯准徒五年係軍餘查得本

犯先在某司問擬絞罪做工未滿今又犯該前罪照例決杖一百除杖過數日准銀七分五釐再收贖銀四錢五分仍照先擬送工部做工五年滿日隨住○又犯徒流笞杖罪一議得某人所犯合依某律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查得本犯先在本司問擬絞罪遞發守哨未曾着役今又犯該前罪照例決訖應得杖數餘罪依律收贖銀數仍照先擬絞罪遞發缺人墩臺守哨五年滿日隨住○一議得某人所犯合依某律減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五

等杖六十徒一年查得本犯先在本司問擬絞罪做工在逃今又犯該前罪緣已在某司問擬減等杖九十的決訖除六十准作今犯杖數餘三十合准徒四十八日今止貼徒三百一十二日照例收贖仍照先犯絞罪送發役所五年滿日隨住○三次俱犯雜犯死罪一議得某依某律絞係雜犯准徒五年查得本犯先在某處問擬雜犯斬罪准徒五年發某驛擺站未滿續在某處亦問雜犯絞罪照例決杖餘罪收贖今又

犯該前罪緣本犯三次俱犯雜犯死罪擅難發落應合監候奏請定奪

第二條先犯徒流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雜犯死罪一議得某人所犯合依某律絞係雜犯准徒五年係軍官查得本犯先在某司問擬某罪減等杖八十徒二年運炭未完今又犯該前罪照例除去先犯徒罪送工部照今徒年限運炭完日云云○又犯徒流罪一議得某人所犯除知盜賊而故買輕罪不坐外合依詎

案釋

卷之一 名例

罕

騙人財者計賊准竊盜論一百二十兩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查得本犯先在某司問擬恐嚇取財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發充軍伴未滿今又犯該前罪合依已徒而又犯徒者決訖今犯杖數總徒四年係軍餘仍照例發充軍伴照徒年限滿日隨住○一議得某人所犯合依盜馬者計賊以竊盜論一百二十兩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係爲事百戶查得本犯先在某司問擬

越邊關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送發工部做工在逃今又犯該前罪合依已徒而又犯徒者所犯杖數照例納銀總徒四年係行止有虧人數送工部照徒年限做工滿日送兵部革職爲民○又犯笞杖者將後犯笞杖應的決者的決應納銀者納銀仍照先擬徒流發落

案釋

卷之一 名例

罕

第二條先犯笞杖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雜犯死罪一議得某人所犯合依某律絞係雜犯准徒五年查得本犯先在某司問擬某罪減等杖一百運炭未完今又犯該前罪照例除去先犯杖數送工部運炭完日云云○又犯徒流罪一議得某人所犯合依某律減等杖六十徒一年查得本犯先在某司問擬減等杖七十運炭未完今又犯該前罪合依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斷照例將先犯杖數納銀送工部運炭完日云云○又犯笞杖罪或先重後輕或先輕後重將輕者或的決或納銀仍將重者令其運炭做工等項發落

老小廢疾收贖

釋曰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之人。賠一目折一肢之類為一等。除真犯死罪不原外。其餘流罪以下。不問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惟緣坐應流及會赦猶流者。仍流之。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賠二目折二肢之類。又為一等。犯謀殺故殺鬪毆殺法。應抵償者。所司議擬罪名。奏聞取自上裁。若盜不分強竊。傷人不問親疎。亦聽收贖。以其侵損於人。故不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聖

許全免除此之外。則一切勿論矣。或言應死。指一應斬絞死罪。如詐傳。詔旨者。斬。偽造銅錢者。絞。皆非抵償者也。愚謂如此。則殺人二字為贅語矣。又殺入上。舊本有反逆二字。豈有不怨於九十以上。而得原於八十以上者乎。疑是衍文。今本已去之矣。○按強盜及毆傷親屬。應問死罪者。還當奏請。蓋有人以應死二字另看。而以盜止竊。傷止凡人為釋者矣。其九十以上七歲以下。又為一等。雖有殺人。若盜及傷人。應死

之罪不加刑焉。謂不在上請及收贖之限。惟犯

反逆者。九十以上。仍科其罪。而不及七歲以下

者。以九十以上之人。力雖不任其事。智或猶預

其謀。若七歲以下。則智與力皆不及。此雖反逆

亦不加刑矣。止照本條緣坐之法。給功臣之家

為奴。若九十以上。七歲以下。所犯之事。不出已

意。有人教令其為者。罪坐教令之人。若有贓。應

償。係老小自用。老小償之。罪雖不加。而贓仍還

主。係教令者。得受。則坐罪之外。又追還其贓。假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聖

如有人教令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竊取官布一疋。則坐教令之人。以盜官物罪。老幼不坐。若布是教令人收用。則着教令人賠還。若老幼自收。則着老幼賠還。故曰受贓者償之。○設有教七歲小兒。毆打父母。教令者坐毆凡人之罪。非謂便坐以毆父母之罪也。有教九十老人。故殺子孫。教令者亦坐殺凡人之罪。○按此條老小分三等。當與犯罪存留。養親條並看。優老憐幼。矜不成人。此條之本意也。念鰥寡。教天下

以孝者則存畱養親之意也。

條例

第二條該極邊充軍者照流三千里收贖該邊
衛充軍者照流二千五百里收贖該附近充軍
者照流二千里收贖皆止終本身者

犯罪時未老疾

釋曰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
老疾論如人六十九歲犯罪七十歲事發或無
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還依七十以上及廢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器

疾之律收贖或七十九歲犯罪八十歲事發廢
疾時犯罪篤疾後事發殺人應死猶得上請盜
及傷人猶得收贖八十九歲犯罪九十歲事發
猶得入勿論之律又如人年六十九歲犯杖一
百徒三年已徒一年而入七十歲或未有疾時
犯徒三年已徒過二年卻折一肢此為徒年限
內老疾皆得依上文犯罪時未老疾事發老疾
之例一體收贖故曰亦如之以徒一年三百六
十日為率驗該贖銀數折役收贖又如十五歲

竊盜財物十七歲事發論十七歲本該科罪刺

字緣盜物之時止是十五歲律該收贖則據盜

物之年收贖又如十歲殺人十五歲告發論十

五歲本該處斬緣殺人之時止得十歲該奏請

上裁則據殺人之年上請故曰依幼小論優老

據其見發之年矜幼原其先犯之歲可謂仁之

至矣○徒限內徒字自六十以下言若七十以

上則徒流俱得收贖矣若在徒年限內有篤疾

者除原犯係盜及傷人收贖外餘亦勿論王樂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器

戶犯流徒在畱住拘役限內老疾者亦當依律
收贖惟雜犯死罪雖准徒五年難以一體折贖
蓋原係真犯死罪故不可以徒論如七十以上
及廢疾者原犯死罪亦不得贖故也至八十以
上及篤疾者犯監守常人盜年限內亦准贖餘
皆勿論

○徒年限內老疾收贖銀例

如犯杖六十徒一年一箇月之後老疾合計全
贖銀一錢五分除已受杖六十准去四分五釐

剩徒一年。該贖銀一錢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八釐七毫五絲。已役一月。准贖八釐七毫五絲。外未役十一箇月。該收贖銀九分六釐二毫五絲。

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一箇月之後老疾。合計全贖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除已受杖七十。准去五分二釐五毫。剩徒一年半。該贖銀一錢三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七釐五毫。已役一月。准贖銀七釐五毫。外未役一十七箇月。該收

錢釋

卷之一 名例

四六

贖銀一錢二分七釐五毫。

如犯杖八十。徒二年。一箇月之後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二分五釐。除已受杖八十。准去六分。剩徒二年。該贖銀一錢六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八毫七絲五忽。已役一月。准贖銀六釐八毫七絲五忽。外未役二十三箇月。該收贖銀一錢五分八釐六毫二絲五忽。

如犯杖九十。徒二年半。一箇月之後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六分二釐五毫。除已受杖九十。准

去六分七釐五毫。剩徒二年半。該銀一錢九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四毫六忽。已役一月。准贖銀六釐四毫六忽。外未役二十九箇月。該收贖銀一錢八分八釐五毫。

如犯杖一百。徒三年。一箇月之後老疾。合計全贖銀三錢。除已受杖一百。准去七分五釐。剩徒三年。該贖銀二錢二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二毫五絲。已役一月。准贖銀六釐二毫五絲。外未役三十五箇月。該收贖銀二錢一分八釐七毫五絲。

錢釋

卷之一 名例

四七

給沒贓物

第一節彼此。卽出錢人與受錢人。如受財枉法。不枉法。出錢人與受錢人俱坐罪者。違犯禁令之物。如應禁兵器及天文書之類。私家不容有者。若此之類。並追入官。取與不和。謂應少取而多取。如過收利息之類。應與多而與少。如給價減數之類。恐嚇詐欺。強買賣有餘利。卽用強生事逼取之註腳。與夫科斂求索之類。出錢人與

受錢人情不同此等之贓。並追還主。

第二節其犯罪應合抄沒財產者。除謀反逆叛罪惡重大正犯及家口財產不論已未決訖。曾否入官。人不得赦放。財不得赦免外。其餘姦黨之流。但遇赦書到後。正犯雖已決訖。惟抄劄入官。已經分配與人掌管財物。難以槩免。其未曾抄劄入官及罪人未決。而財產送官。未經定奪。歸着何處者。亦與未入官同。并緣坐家口。雖已入官。罪人如遇特恩赦免者。亦得並從免放。亦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四

從免放。總上財物人口二項言。

第三節以贓入罪。如強竊盜。受財枉法。不枉法。監守常人盜。坐贓致罪之類。正贓見在未費者。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入官與還官不同。入官謂本係私物入官也。還官謂本係官物還官也。已費不存者。犯人身死勿徵。蓋人贓俱亡。不欲累及無辜賠償也。若不因贓罪而犯別罪。亦有應追財物。如埋葬銀兩之類。如本犯身死。亦得免徵。故註曰。別犯身死者亦同。若犯人雖死而正

贓尚存。或正贓雖費。而犯人未死。猶須追還官主。故曰。餘皆徵之。計僱工賃錢為贓。如私役夫匠。私乘驛馬之類。計其工役僱賃之錢為贓者。若犯人身死。亦勿追徵。

第四節估贓者。估計贓物價錢。犯處謂犯罪地方。當時謂犯罪時節。中等者。如物有上中下三等價錢。則以中等價為實。謂如估計囚人之贓者。皆要據憑犯罪之處。犯罪之時。其本物之中等價直。估計銀數。以定其罪名。若計工錢者。如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四

私役部民夫匠之類。每人一日為銀八分五釐五毫。其牛馬駝羸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罪之時。僱工賃錢之價。如監臨官借係官車船。須依當借之時。每賃一日。該工錢若干。計算追還。不得以取問之時。價直為準也。其私借月日雖多。算其賃錢過於車船之本價者。則據本價追收入官。不得於本價之外多追。蓋子不可多於母也。

第五節其各衙門或因強竊盜。或因受財等項。

而追徵贓罰金銀者。並須照依犯人原供成色。追收入官給主。若原盜原受金銀。犯人已行費用不存者。則直追足色。此乃官府追徵之正法。非特防弊而已。○舊例凡籍沒家產。除反叛外。其餘罪犯。止沒田產孳畜。田地內有祖先墳塋者。不在抄沒之限。仁之至也。

條例

第一條舊例還官入官給主之贓。俱作一則。近議還官贓。應照舊。若入官給主者。宜寬其數目。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五

期限

第二條侵欺與枉法二項。乃贓中之最重者。至於充軍。情罪尤重。故必以追併完日爲限。不得以家產盡絕爲解。

犯罪自首

第一節自首者。自狀其罪。告之於官也。其首也。情必實。贓必盡。事必不由人告發。方得全免其罪。罪雖全免。正贓猶徵。未發而自首。對知人欲告而自首者。正贓者。原所得真正贓物。若

已費用而以他物贖補者。非正贓矣。言徵正贓。

則正贓已費者。不徵可知。其犯輕重二罪。輕罪

被人告發提問。因而自首。其別犯重罪者。止科

被告之輕重。免其自首重罪。如竊盜事。發自首

又曾私鑄銅錢。得免鑄錢死罪。止科竊盜徒罪。

若有違法數事。一事見行取問。不會考訊。因而

將狀外餘事。自供在官者。亦如前得免。後首餘

事之罪。止坐先發一事之罪。如私鹽事。發被問。

又自別言曾竊盜牛。又曾欺詐人財物。止科私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五

鹽之罪。餘罪俱得免之類。餘罪亦謂重於所被

告者。若輕與等者。自當勿論。何待言而免哉。

第二節其犯人雖不出官自首。而具狀遣人代

首。卽其人非已親。而狀本已名。卽自首也。若大

功以上親屬。以奴婢僱工人。皆於法得相容隱

者。爲首者。爲之首也。相告言。互相許發也。狀首

爲告口訴。爲言。雖其意非已出。然係得相容隱

之人。猶自首也。各聽如犯人親自首法。皆得免

罪。若總麻小功及無服之親。亦得相容隱之人。

若爲首及相告言者總麻小功服屬已疎減罪三等無服之親抑又疎矣減罪一等以上自首代首爲首及相告言者雖反叛未行亦得免減已行者惟正犯不免不減其餘緣坐之人皆得免減其所當緣坐之罪如姪有事而叔首叔有事而姪首俱引得相容隱之人爲首律若叔姪俱有事因交惡而相訐告則引後得相容隱者相告言之律二者不可混用致差律意此處要見卑幼告言尊長尊長依得相容隱者相告言同自首免罪其卑幼還依干名犯義律科斷遣者犯罪之人遣令其首以心起於犯人故不問親疎皆同自首若下文爲首則是犯人不曾使令而親屬自爲之首以心起自親屬故親近者得免疎者止減等也假如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財物四十兩卻首作私借用官物四十兩首贓雖盡詐取之情未首是曰不實故仍坐詐取未得財之罪又如本因竊盜銀一百兩止將六十兩首發事情雖實終隱四十兩入已

釋

卷之一 名例

至

是曰不盡故仍將隱下銀數科竊盜之罪若所首不實者情重首不盡者贓多各至絞斬罪者得減一等罪該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強盜得財首作竊盜得財此之謂不實至死監守盜六十兩首作二十兩此之謂不盡至死○招議云強盜首賊不盡者舊皆以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減一等後改止擬不應從重蓋強盜以得財坐罪與計贓定罪者不同如劫銀十兩止將一兩出首卽一兩亦合坐死不謂之自首不盡若三次打劫隱下二次止將一次出首則謂之不盡也首次數不盡者與首財數不盡者不同不可不知其遣人代首若親屬爲首及相告言而有不實不盡者並同其知人欲赴官司陳告及身犯逃叛而自首者各減本罪二等若逃叛之人雖不自首能悔過還歸本所者亦減罪二等坐之知人欲告而自首對犯罪未發而自首看逃如官吏避難在逃民戶逃避差役丁夫雜匠工樂雜戶在逃妻妾背夫在逃宿衛守衛

釋

卷之一 名例

至

人在直而逃。從駕而逃。從征守禦官軍在逃之類是也。叛則謀叛與逃避山澤不服追喚之類是也。逃叛明是。幽項不可交混。上言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此言若犯逃叛罪未發而自首者。不得全免。與知人欲告而自首者。俱只減罪二等坐之也。如官吏避難在逃。合杖一百。若自首或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杖八十是也。蓋犯罪許自首。所以開人自新之門。逃罪雖自首。若准全免。又恐遂人屢逃之計。此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五

所以不同也。或以逃叛為專指犯罪逃走者。誤也。蓋事發在逃。不在自首之律。下節已明言之矣。然雖不得首所犯之罪。猶得減逃走之罪二等。蓋如犯罪逃走者。與獄囚脫監在逃者。俱於本罪上加二等。若能自首及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此減只減其所加。仍得本罪也。又註皆言減原犯之罪二等。更詳之。又如徒流遷徙人役限內而逃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若自首及還歸本所。亦止得

減其逃罪。其本罪並不得減。此處要知犯逃罪與犯罪逃走者。固不同也。又捕亡律言主守押解獄卒失囚之罪。亦有囚自首免罪之文。蓋囚免在逃之罪。主守押解獄卒。免不覺之罪也。右六件為一節。言犯罪得准自首之事。

第三節損傷於人於物不可賠償。作一句讀。損傷於人而自首。雖已悔罪。而人之被其損傷者。不可補也。故不准其首而免。註云。囚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按宋司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五

馬溫公嘗有議云。所謂囚犯殺傷者。言囚犯他罪。致有殺傷。除為盜之外。如劫囚畧賣人之類。皆是也。律意蓋以於人損傷。既不在自首之例。恐有別因餘罪而殺傷人者。有司執文。并其餘罪。亦不許首。故特加申明。然殺傷之中。自有兩等。有謀殺有故殺。謀殺最重。故殺差輕。若人因犯他罪。致殺傷人。他罪雖得首。原殺傷不在首例。若從謀殺則太重。從鬪毆則太輕。故酌中令從故殺傷法也。其直犯殺傷。更無他罪者。惟未

傷則可首。但係已傷皆不可首也。今按因犯殺傷。如因竊囚殺傷人。因打奪殺傷人。畧人畧賣人。因而殺人傷人之類。其竊囚打奪畧人畧賣之罪。得以首原。其殺人傷人之罪。不在首例。故曰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若係過失殺傷。卽以過失殺論。故曰聽從本法。然前項皆死罪也。明時有例。凡白首強盜。雖曾傷人。隨卽平復不死者。姑照兇徒執持兇器傷人事例。問發邊衛充軍。此正所謂得免所因之罪也。但科損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五

傷之罪。深得此條立法之意。損傷於物。如盜印信。事急擲諸水火。印信非私家所得造。此豈可償還于官哉。文書。天文圖讖等書。及應禁兵器亦然。本物已無。私家既不當有。是皆不可償之物。又如人犯罪事發。先曾逃亾而後出首。關謂官府盤詰之處。私者潛從關過而無文引。越者因無文引而不由關過。姦者敗倫傷化。天文者周天推步之法。不係在官應習之人而習之者。謂之私習。若犯此等事而首者。皆自首之律所

不許。雖首亦當問罪。故曰不在自首之律。事發在逃。雖不得首所犯之罪。得減逃走之罪二等。假如犯私鹽事。發在逃。據犯罪逃走律。該於本罪上加二等。若能出首。止坐原犯罪名。不復於本罪上加二等也。

右一節凡六件言不准首之事。

第四節如人日前或強盜。或竊盜。或詐欺取人財物。日後能將其物赴事主之家。首告投服者。有受人之贓。而屈法以徇之者。爲受財枉法。有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五

雖受財而仍從公斷者。爲不枉法。此等受贓之人。日後能悔自己之過。還他人之物者。雖不經由官府首告。贓既還主。罪亦自露。故得與經官自首同免罪也。若先不自首。聞知有人欲告。方將財物於原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得財在逃。官司挨捕不獲。而同爲盜者。獲其伴以來。首亦得免其本罪。又依常人捕獲強竊盜之例。一體給賞以酬其功。

右一節凡四件。三件言不經官司自首之事。一

件言強竊盜捕獲同伴首官者

假如胡全王忠郭羊王清龐真同為強盜內王

清是伊再從兄王能告發龐真是伊親叔龐九

作竊盜首發一議得胡全等所犯胡全除某事

龐真除某事各輕罪不坐外與王忠郭羊王清

俱仍依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律皆

斬決不待時內龐真係伊親叔龐九首發竊盜

依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聽如罪人身自首法

不實者以不實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律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五

杖一百流三千里王清係伊再從兄王能告發

係小功親告得減本罪二等律此處亦只得引

註文矣杖九十徒二年半許旺係竊盜得財併

賊論一百二十兩為胡全從減等律杖一百徒

三年郭氏許氏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

者律各杖八十有大誥減等龐真杖一百徒

三年緣本犯左腳殘疾依犯罪時未老疾事發

時老疾依老疾論收贖許旺係民於右小臂膊

上刺竊盜二字王清杖八十徒二年審無力照

例做工滿日郭氏等俱依家人共犯免科與供

明王能龐九各着役寧家充警隨住

條例

第一條聚眾至十人行劫累次者若係期親及

祖父母父母首告亦得免罪卑幼告許尊長者

與犯人自首同仍依干名犯義律科甲幼罪

第二條凡竊盜遇赦免免刺字

第三條此正所謂損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

因之罪聽從本法者也殺死人命問故殺姦人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五

妻女除因盜而姦問強姦燒人房屋問放火故

燒人房屋各絞斬傷人不死自首免強盜之罪

問持刀傷人引此例充軍

二罪俱發以重論

釋曰此條乃二罪以上同發擬斷者之通例與

徒流人又犯罪條不同要看犯字發字蓋犯罪

已發又犯罪者又犯於已發之後也徒流又犯

者又犯於已徒已流之後也此條二罪以上俱

發與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者則皆係

未發以前時所犯。故曰俱發。先發後發。曰一罪。曰餘罪也。俱發。謂人犯二罪以上。或三四罪。或五六罪。俱於一時發覺在官。則但以一事之重者論罪。如數罪輕重相等。則止從一科。斷如趙甲於正月內。曾犯私借官物。至二月內。又犯把持行市。至三月內。一時被人告發。則以重者論罪。把持行市之罪。重於私借官物。輕罪不坐外。依把持行市律杖八十。所謂以重者論也。又如議得某人所犯。合依因公擅科歛所屬財物。賊重者坐賊論。五百兩之上。與監臨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至死。二罪相等。從一科。斷律杖一百。徒三年。仍盡本法。追埋葬銀一十兩。所謂各等者。從一科斷也。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謂笞杖已決。徒已役。流已配。而餘罪後發。則以其後發事情較之。先發論決之罪。其或輕或等。則勿論。若後發事重者。仍依律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如議得某人所犯。合依遺失官文書者。杖七十。查得本犯先該某司問擬。

用計詐欺官私取財者。計賊在竊盜論。滿數減等。杖一百。徒三年。送發擺站。今又前項事發。不可云。今又犯該前罪。依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勿論。仍發原站。照先徒年限擺站。滿日寧家。所謂其輕勿論也。如議得某人所犯。合依某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係職官。照例運炭。完日還職。緣本犯先在本司別卷開擬某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審允未曾發落。今又前項事發。依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若等勿論。仍附該卷發落。所謂若等勿論也。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律註特以竊盜及枉法賊二事明之。最有深意。蓋竊盜之賊。各主者。以一主為重。故先發一十兩。而後發四十兩。先罪杖七十。而後罪杖一百。得通計先杖七十。再貼杖三十。以充杖一百之數。緣以四十兩之一主為重故也。若枉法賊。則各主者。應該通算全科。故賊雖二次入已。事雖先後發覺。罪則合併而科。如先發四十兩。後發四十兩。亦難同罪等。

勿論之例先發四十兩後發三十兩亦難同其輕勿論之例也。一議得某人所犯合依竊盜得財四十兩律杖一百查得本犯先在某司問擬竊盜得財減等杖七十今又前項事發依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合貼杖三十。一議得某人所犯合依受財枉法有祿人四十兩律杖一百徒三年查得本犯先在某司問擬受財枉法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做工未滿今又前項事發依兩杖一百徒三年做工未滿今又前項事發依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有祿人枉法賊各主通算全科八十兩律杖九十通計先三年再貼徒二年。一議得某人所犯合依受財枉法有祿人一十兩律杖九十查得本犯先在某司問擬受財枉法三十兩律杖八十徒二年做工未滿今又前項事發依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有祿人枉法賊各主者通算全科四十兩律杖一

箋釋

卷之一名例

空

百徒三年通計先杖八十徒二年再貼杖二十徒一年。右一是相等。一是後輕於前卻都科重者更論之律者緣枉法各主通算則以後合前而為重於前矣。凡賊有合入官還官者毀傷器物合賠償者竊盜搶奪合刺字者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者律文該載如不枉法賊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凡稱罪止者皆不問數罪同發或一事後發其論罪雖輕若等仍各盡其本法擬斷假如二罪俱發一罪詐為瑞應該徒一年一罪枉法一十五兩該杖一百雖以重者論罪而坐詐為瑞應徒罪其枉法賊則當追入官此之謂應入官者盡本法也。一罪軍官棄軍器一件該杖八十一罪隱占軍人一十名在已役使空歇軍伍該杖一百罷職充軍雖以重者論罪而坐隱占軍人之罪其所棄毀之軍器則當驗數追理還官此之謂應賠償者盡本法也。一罪詐欺私取財在竊盜論五十兩該徒一年一罪竊盜得財三十

箋釋

卷之一名例

空

兩該杖九十雖以重者論罪而坐以詐欺徒罪其右小臂膊上當刺竊盜二字此之謂應刺字者盡本法也一罪職官公罪徒該紀錄選職一罪職官私罪杖一百該罷職雖以重者論罪而坐以公罪之徒其職則仍當罷此之謂應罷職者盡本法也然則罪止何謂盡其本法蓋如有人犯一事該詐稱使臣乘驛之律又犯一事該受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之上罪止之律二罪相等金杖一百流三千里則當從罪止之流擬罪以其重於常流不作從一科斷凡律稱罪止者皆然

箋釋

卷之一 各例

盜

○犯二罪減徒准杖法

假如先犯杖七十已經論決後發杖六十徒一年該全贖銀一錢五分其杖六十銀四分五釐徒一年銀一錢五釐是每徒一月計銀八釐七毫五絲一日該銀二毫九絲一忽六微二纖五漢今通計前罪以充後數則除多決杖過一十贖銀七釐五毫准徒二十六日合貼徒十一箇

月零四日餘做此若有力先已納米運炭等項亦通計前數添贖

假如先犯杖八十已決後犯杖七十徒一年半該全贖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其杖七十銀五分二釐五毫徒一年半銀一錢三分五釐是每徒一月計銀七釐五毫一日該銀二毫五絲今除多決杖過一十贖銀七釐五毫准徒一箇月合貼徒一年五箇月

箋釋

卷之一 各例

盜

假如先犯杖九十已決後發杖八十徒二年該全贖銀二錢二分五釐其杖八十銀六分徒二年銀一錢六分五釐是每徒一月計銀六釐八毫七絲五忽一日該銀二毫二絲九忽一微二纖五漢今除多決杖過一十贖銀七釐五毫准徒一箇月三日合貼徒一年十箇月二十七日假如先犯杖一百已決後發杖九十徒二年半該全贖銀二錢六分二釐五毫其杖九十銀六分七釐五毫徒二年半銀一錢九分五釐是每徒一月計銀六釐五毫一日該銀二毫一絲六

忽六微二一織五漢今除多決杖過一十贖銀七釐五毫准徒一箇月五日合貼徒二年四箇月二十日

凡囚犯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者罪雖遇例減等若律應仍盡本法及例該充軍為民立功調衛等項者仍依律例一體擬斷發遣

犯罪共逃

釋曰凡同犯罪事發或各犯罪事發畏懼官司追捕而其逃亾者不問是否同起其間有流罪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全

囚能捕獲死罪囚徒罪囚能捕獲流罪囚首告者是之謂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又如五人共犯重罪相等或五人共犯輕罪相等各在逃內一人能捕三人而首告之類是之謂獲一半以上輕能捕重少能捕多功足以贖罪故不但得減其逃罪而併其原犯之罪皆免之也其損傷於人及犯姦者罪雖不免然與他罪囚獲囚不及一半首官者並准事發在逃律免其加罪因言犯罪共逃又言因人連累致罪者之處置因

人連累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證不實或失覺察關防鈴束聽使之類其罪人非被

刑殺而自死者被累人聽減本罪二等如庫子盜所監守銀一兩該杖八十庫官失覺察減盜者罪三等該笞五十若盜者死庫官又於五十本罪上減二等笞三十為其先已減而今復減故註云又聽減罪二等也律之所謂本罪乃被累人所當得之本罪非正犯之本罪也如本犯應死已決者不減若罪人自首告原免及遇赦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全

原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收贖者連累人亦准罪人原免減等收贖之法科斷謂如罪人自首得免罪被累人亦得免罪罪人遇赦得原免被累人亦得原免罪人或蒙特恩減罪被累人亦得減罪罪人或是老小篤廢疾收贖及婦人犯徒流止杖一百餘罪收贖被累人亦得收贖也俱在 大誥減等之後引用不得亂置於前如云某乙依因人連累致罪罪人自首告亦准罪人自首法與某甲各依律免罪餘可類推

○輕罪囚捕獲重罪囚。雖一人亦得免。若罪相等。則須一半以上也。一半以上。註舉五人內一人能捕三人一端。以為例。即如十人共逃。五人能捕五人。亦是獲半。應准原免也。一議得錢乙所犯合依越獄在逃。於竊盜得財七十兩本罪上加二等律杖一百。徒三年。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緣本犯捉獲在逃。強盜趙甲赴官首告。仍依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首告者律免罪寧家。一議得錢乙所犯合依僱役之人侵欺官錢。僱主知情。不曾分贓。而符同申報。瞞官者。減犯人趙甲罪一等。罪止律杖一百。緣侵欺官錢犯人趙甲已死。仍依因人連累致罪。而罪人自死者。減本罪二等。律杖八十。○若於法得相容隱之人。有獲共逃重罪親屬首官者。難准免罪。各依事發在逃自首。止得減逃走二等之罪。若因捕獲有所殺傷。各從殺傷尊長卑幼本法。若卑幼原罪輕者。仍依干名犯義律論罪。○按知情藏匿罪人律云。罪人已死。若自首。減一等。謂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完

死於逃所。及首於事發者也。與此不同。○據上律言事發在逃者。不准首。此條則言逃者能捕首逃者。亦得免罪也。前一節以自犯者言。後二節以因人連累者言。

同僚犯公罪

第一節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斷公事。其有差錯。而無私曲者。雖均屬有罪。但承行在於吏典。故其罪以該吏為首。由吏典而首領。而佐貳而長官。各遞減罪一等。長官佐貳首領。只有三等。而註言四等官者。此承吏典為首而言。官只有三等。官但減罪。則從吏典算起。首領為二等。佐貳為三等。長官為四等矣。四等官內。如有員缺。亦依上遞減。假如縣丞主簿俱缺。吏典趙甲為首。耽誤公事。該杖八十。錢乙係首領官。減趙甲一等。杖七十。知縣孫丙係正官。減佐貳官一等。通減錢乙二等。答五十。不可以主簿縣丞之缺。遂將孫丙只減錢乙一等也。若本衙門所設原無四等官。如一知一典之類。則止據見設員數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完

遞減孫丙減錢乙一等錢乙減趙甲一等也

第二節若同僚官一人有私或因親仇或以貨賄或聽囑托而有故出入人罪者自依本律論罪其餘同署文案官吏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遞減科斷

第三節若申上司如縣之於州州之於府府之於布政司其上司不覺失於照駁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謂吏各減吏二等官各減官二等如失出入罪該坐杖一百縣吏為首州吏減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下

縣吏二等杖八十府吏減州吏二等杖六十布政司吏減府吏二等笞四十縣首領減吏一等杖九十州首領減縣首領二等杖七十府首領減州首領二等笞五十布政司首領減府首領二等笞三十縣佐貳減縣首領一等杖八十州佐貳減縣佐貳二等杖六十府佐貳減州佐貳二等笞四十布政司佐貳減府佐貳二等笞二十縣正官減縣佐貳一等杖七十州正官減縣正官二等笞五十府正官減州正官二等笞三

十布政司正官減府正官二等笞一十是也

若上司行下所屬文移如布政司之於府府之於州州之於縣其下司失於點檢承誤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亦依上式遞減但下司比上司多減一等蓋上統下得以專制故失錯准行止減二等下事上難於違拒故依錯施行得減三等○若縣事徑達布政司失錯准行者布政司得府之罪罪不坐府

公事失錯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下

釋曰公事失錯情不涉私覺察檢舉即合宥免但有一人覺舉餘人皆得免坐所失既正不必過求也若失入人罪已行論決謂如死罪及笞杖已決訖徒流罪已發配役者各依失入人罪科斷不用覺舉之律其失出人罪雖已決放而能於未發露之先自覺舉貼斷者又得免罪蓋失入論決不可復贖失出論放猶可改正故也其官文書稽遲程限小事五日外中事十日外大事二十日外不了者皆有罪應連坐之人能

自覺。餘人亦得免罪。惟主典之吏不免。蓋官文書稽程律無坐長官佐貳之罪。以其咎多出主典。故與失錯不同。若主典自行檢舉者。止減本律笞罪二等。首領官承發吏及同房吏典。不係承行者。仍依一人覺察。餘人免罪之律。共犯罪分首從。

第一節共犯罪。謂數人共犯一事。如甲乙二人同偷盜一家財物。是為共犯。若甲自偷一家。乙又另偷一家。雖同謀同日。不得謂之共犯矣。凡言共犯者。俱倣此。凡共犯罪者。以先造意一人為首。依律擬斷。隨從之人。雖為同惡相濟。然皆首事設謀者。倡之使然。故各減罪一等。然唐律云。共監臨主守為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為首。凡人以常從論。猶今律同謀共毆人。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減一等。是又不專論首從也。

第二節一家人。謂同居親近之人。註云。男夫。猶云。男子。丈夫。如弟姪子孫之類。皆是共犯罪。非有侵損於人者。則獨坐。同事尊長一人。餘皆免。

科。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者。則雖造意。不得坐罪。以同犯次尊長當之。餘皆免科。若婦人與卑幼之男夫共犯。婦人雖為首。亦止坐男夫。不拘上法。侵謂取財。盜及受贓之類。損謂傷人。鬪毆殺傷之類。如父子三人同為盜賊。或同取人財物。各分入己。或同謀毆人。各會打傷。則依常人盜賊傷人之律。分首從定罪。即如子造意。父隨從。亦以子為首。父為從。不在尊長坐罪。甲幼免科之律矣。若有人共犯罪名。雖有首從而為首。為從者。各有本條內合得罪名。則各依本條科斷。假如子為父從。謀殺親叔。父坐謀殺。甲幼已殺者。依故殺弟者律。杖一百。流二千里。子坐謀殺期親尊長。已殺者。凌遲處死。又如夫與妾同謀共毆妻至死。雖夫毆妻至死者。絞。妾毆正妻。加妻毆夫一等。死者。斬。然二律皆首罪也。不得以二命償之。當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者坐。以本律斬絞罪。如夫毆致命。則坐夫毆妻至死絞罪。妾當從論。妾毆致命。則坐妾毆正妻死者。

科。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者。則雖造意。不得坐罪。以同犯次尊長當之。餘皆免科。若婦人與卑幼之男夫共犯。婦人雖為首。亦止坐男夫。不拘上法。侵謂取財。盜及受贓之類。損謂傷人。鬪毆殺傷之類。如父子三人同為盜賊。或同取人財物。各分入己。或同謀毆人。各會打傷。則依常人盜賊傷人之律。分首從定罪。即如子造意。父隨從。亦以子為首。父為從。不在尊長坐罪。甲幼免科之律矣。若有人共犯罪名。雖有首從而為首。為從者。各有本條內合得罪名。則各依本條科斷。假如子為父從。謀殺親叔。父坐謀殺。甲幼已殺者。依故殺弟者律。杖一百。流二千里。子坐謀殺期親尊長。已殺者。凌遲處死。又如夫與妾同謀共毆妻至死。雖夫毆妻至死者。絞。妾毆正妻。加妻毆夫一等。死者。斬。然二律皆首罪也。不得以二命償之。當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者坐。以本律斬絞罪。如夫毆致命。則坐夫毆妻至死絞罪。妾當從論。妾毆致命。則坐妾毆正妻死者。

斬罪夫當從論既曰依本律首從論難皆坐以首罪人命至重死者可傷生者尤可惜觀共毆人及主使之條一坐下手一坐主使其不欲以二人抵一命可知也凡問首從各別係人命者律無皆字則當以首從分之方得共毆律意曰共犯罪者其所犯之事同也曰本律首從各別者其所犯之人異也若所犯事情不同不得謂之共犯罪矣

第三節但凡律條內開有皆斬皆絞皆杖一百字樣者不問多少人不分首從一體坐罪本條不言皆字者雖不開分首從皆須依首從定罪如詐為制書云皆斬則罪無首從未施行者但云絞則依首從法

第四節假如三四人同擅入皇城宮殿等門同私越度關同避役在逃同犯姦者彼此各犯正罪非如竊盜鬪毆之有造意隨行者也故犯此者不分首從一體斷決○假如父子兄弟姊妹及子帶母夫帶妻同犯越關逃役家長已坐正

律其餘當擬不應從重各依家人免科或謂越關律不准自首逃叛止減二等無非所以戒履霜之漸則雖家人共犯不當免科更酌之
犯罪事發在逃

第一節此條承上犯罪當分首從而言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者其見獲之人稱在逃者原造意為首更無親見之人可憑質證未審虛實又不可以停囚待對則坐見獲者以從罪而決之後獲逃者又稱已決之人為首質對得實則將後獲者坐以為從再加逃罪二等其先決者仍從首論合貼斷原減為從一等之罪貼斷則例見二罪俱發以重論條下在誥減之後查得趙甲先因錢乙在逃稱伊為首更無證佐已依從罪問擬杖徒若干今獲錢乙稱趙甲為首鞠問是實仍依首論合貼杖徒若干是也

第二節若犯罪事發在逃眾證明白即同獄成不須對問將來得獲止依原招坐罪仍於本罪上加逃走之罪二等

親屬相為容隱

釋曰。凡知人犯罪而為之容隱不首。或知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該減犯人罪一等。在捕亡律知情藏匿罪人條下。若其犯罪之人係吾之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服之有無。其恩義為重。各居大功以上。係近親。與夫外祖父母。外孫及夫之兄弟及兄弟之妻。兩有小功之服。妻之父母。女之婿。兩有總麻之服。皆恩重於服者。奴婢僱工人。義重於服者。除謀叛以上。不准容隱外。其餘皆得相為容隱。有容隱者。勿論其罪。若預偵知官司追捕而漏泄其事。或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匿近地。逃避遠方者。亦不坐罪。小功以下。其分漸疎。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凡人一等。凡此皆悖風俗。厚人倫之大端。律之精意也。然親屬俱言相為容隱。獨奴婢只言為家長隱。則不許家長為之隱矣。觀家長不得為奴婢僱工人隱。則亦不准為奴婢僱工人首

矣。又按劫囚私竊放囚人逃走。雖有服親亦與常人同他如斷獄條內。與囚金刃解脫。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止得減獄卒二等。何與此條迥異耶。蓋此條是在外未入禁之囚。彼二條是已入禁之囚。內之治以恩。外之治以義。斷恩固不得而同也。

此條雖分四段。一申講下。當與前自首條及刑律干名犯義條參看。

吏卒犯死罪

釋曰。吏典廝役。憑恃城社。易於肆惡。若犯該死罪。則惡之極者。宜早為處決。以儆其餘。亦罰不遷列之意。今例皆奏請矣。

處決叛軍

釋曰。臨邊軍叛。事繫安危。若必請命而誅。誠恐遲留生變。既有顯著之跡。又有證見之人。鞫問是實。輸服無詞。又經都司委官覆審無冤。隨即依律處治。然後申達兵部。奏聞知會。不曰處決。而曰處治。處則不分首從。皆斬。治即查理財產。

家口入官安置爲奴之類。若有布按二司守禦官移文公同審問處治。此自叛而未行者言之也。若叛而巳行。至於用兵剿捕撲滅。而軍前臨陣有所擒殺者。不在鞫問會審之限。疏議謂兵臨敵境而有謀叛軍人。故曰軍前臨陣更詳之。殺害軍人。

釋曰。殺死正軍。專指謀故而言。毆死不在內。觀例可見。依律處死如謀殺造意及故殺俱坐斬。支解坐凌遲是也。犯人雖處死仍勾犯人戶下。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死

親丁一人抵充軍役。止終本身。所抵軍人死後。仍於原被殺死軍人戶內勾補。若鬪毆戲誤過失殺死。俱依常律。不在抵充之限。一議得趙甲所犯合依故殺者律斬。仍依殺死軍人取戶丁一名抵充。已死錢乙軍役。止終本身。老幼篤疾免死者亦不抵軍。

條例

釋曰。此條正爲缺伍而設。舊例既令本戶餘丁補當旗役。又勾取犯人壯丁充軍。是增一役也。

後經改正

在京犯罪軍民

釋曰。杖八十以上。包徒流言。軍發外衛。民發別郡。與凡被極刑之家同居家口。亦遷發別郡住坐。所以肅清京師也。然今在京軍民犯罪。俱不行此律。止照常發落而已。

化外人有犯

釋曰。化外。卽外國來降之人。及收捕賊寇。散處各地方者。既經歸附。卽是正民。律輕則其心難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死

伏律重。則無知可卹。依常律擬斷。示王者無外也。官軍有犯。亦問立功贖。若係難發遣者。止發做工。其犯笞杖。亦准的決。問完。俱要請旨。新附未知法度者。宜從寬處。

本條別有罪名

第一節名例者。諸律之凡例也。蓋律文簡要。不欲重述。故以名例統之。其本條別有罪名。則又以其情罪或異。特定立罪名以處之。非名例所能該也。故依本條科斷。如名例文武官犯公罪。

該答者不必附過矣。而講讀律令乃曰答四十附過。則當依吏律。如逃叛自首者。減罪二等矣。而官軍在逃。乃曰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免罪。則當依兵律。又如共犯罪以造意者為首矣。而同謀毆人。乃曰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減一等。則當依刑律是也。

第二節若本條雖有罪名。而其情有所規求。避免重於本罪者。則從其重者科斷。又不拘於本條矣。如公式律文。武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今

請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蓋不奏之情。止該杖一百。其間不奏之情。或有所規求。賄賂。或有所規避。免罪名。各究事情。明白。受賄者。計其所得之贓。避罪者。原其所避之罪。有重於杖一百者。從其重罪斷決。又如越府城本杖一百。但因避犯竊盜。賊七十兩事發而逃。則當於杖八十。徒二年上。加逃走罪二等。如漏報文卷一宗。本答二十。但因避埋沒侵欺庫銀四十兩之上。則當坐監守自盜倉庫錢糧斬罪是也。

第二節謂如某人係姪毆叔。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以手毆人。不成傷者律。又如某人係因鬪毆而誤殺傷姪。以誤殺論。本應輕者聽從本法。依叔毆殺姪者律。

加減罪例

釋曰。此條括凡言加言減之通例。加者。就本罪上加等。或遞加從重。減者。就本罪上減罪。或遞減從輕。惟二死同為一減。不分絞斬。皆坐流三千里。三流同為一減。不分遠近。皆坐徒三年。假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今

如鬪毆殺人為首者。絞為從者。減一等。即坐以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人為首者。斬為從者。減一等。亦坐以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減斬。一等便坐以絞也。若犯流者。正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減一等。即合杖一百。徒三年。不依徒杖逐節遞減。故曰同為一減。加者。計滿其數。方坐如監守自盜四十兩。律斬。縱至三十九兩九錢九分。少一分。亦止坐三十兩。流罪。不得科四十兩而坐。以斬罪也。所謂數者。不專言兩數。如曰

數人數。器物卷宗之數皆是。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其本律原有罪止未至流者。但一加之。若本條有加入死者。如奴婢毆家長之總麻親。瞎兩目。加一等。妾毆夫至折肢。通加四等。皆加至死。則依本條加入絞罪。加入絞者。不加至斬。或曰棄毀軍器二十件。加至於斬何也。曰二十件以上。斬者非加罪也。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至十一件。杖一百。流三千里。止矣。不加至絞也。但至二十件以上者。則處斬耳。非加罪也。○刑律盜未進神御等物。計贓重者。各加盜罪一等。則監守未四十兩。常人未八十兩。亦不坐斬絞。又風憲官吏受財。加其餘官吏罪二等亦然。

稱乘輿車駕

釋曰。天子至尊。不敢斥言。故託之於乘輿。乘猶載也。輿猶車也。天子以天下為家。不以京師宮室為常處。則當乘車輿以行天下。故羣臣託乘輿言之。或謂之車駕也。御進也。凡衣服加於身。

釋

卷之一 名例

全

飲食入於口。妃妾接於寢。皆曰御。又天子所止。謂之御前。書曰。御書。皆取統御四海之義。律稱乘輿者。如盜乘輿服御物者。斬。稱車駕者。如車駕行處。衝入儀仗內者。絞。稱御者。如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之類。太皇太后。皇太后。至尊無上。皇后齊體至尊。故並同。謂有犯者。亦得上項之罪也。稱制者。如制書有違之類。三宮及皇太子令並同。

稱期親祖父

釋曰。期親。期年服制之親也。律稱期親有二。有止言期親尊長。則兼祖父母而言。如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杖八十是也。有言祖父母及期親尊長。則指伯叔父母與兄而言。如謀殺祖父母及期親尊長。皆凌遲處死是也。曾祖雖服齊衰五月。高祖雖服齊衰三月。其與祖服齊衰期年者。俱得謂之期親。故曰高曾同。如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奴婢謀殺家長之期親等。皆包祖及曾高而言。非止謂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

釋

卷之一 名例

全

而已也。若明云祖父母又云期親則祖父母自當兼高曾耳。祖為嫡孫服期年而與曾玄之孫雖各有降殺然有犯該謀殺毆罵誣告及別籍異財違犯教令之類則皆從祖孫本法科罪曾玄一與期孫同也。嫡孫承祖謂長子死而嫡長孫承重者其視祖與父母同如居喪嫁娶亦杖一百。匿不舉哀亦杖六十。徒一年。惟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如祖犯支解人子當流不得以子死而及其孫也。所生母死父令他妾撫養者曰慈母。已身無子而養同宗之子曰養母。與嫡母繼母皆同親母。如犯該毆罵誣告亦坐死罪。違教缺養亦杖一百。然亦有不同者如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絞是也。稱子者男女同如罵父母者並絞。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將女圖賴亦同。若緣坐者除謀叛條明開妻妾子女入官女不得免外如殺一家非死罪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盜

三人當緣坐妻子流二千里。則女不與焉。故曰緣坐者女不同。

稱與同罪

第一節稱與同罪凡數種。有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有知而聽行與同罪。有知情故縱與同罪。有知情與同罪。有故縱者與同罪。凡稱同罪者自被累人而言也。與正犯終有差別。如正犯係盜。止坐盜罪。不在刺字之律。正犯係死罪。則減一等。不在絞斬之律。罪至杖一百。流三千里。而止。惟受財故縱者乃全科耳。受財故縱串說律凡言故縱者未必受財。今言受財故縱者因受財而故縱者也。應刺字者亦刺字。至死者絞。不在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限。其故縱謀反大逆者依本律坐斬。不在至死者絞之限。故縱謀叛者雖不受財。依本律坐絞。不在故縱而不受財之限。故曰皆依本律。蓋因稱與同罪而言其有不同者如此也。○受財故縱與同罪至死全科。必須律文內有故縱與同罪字樣方可坐。如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盜

無故縱字樣不可一槩援引。○凡稱與同罪原無首從。惟受財故縱。至死絞罪。則以一人當之。其餘除故縱爲從。各坐受財枉法。若捕獲原犯。則首犯亦止科受財之罪。若餘人受財罪輕。則仍坐故縱律。律中又有所謂罪同罪亦如之者。與與同罪之語相似而不同。蓋罪同者。以前已具有所犯罪名。下所犯情罪相類。故但言罪同。不復重定罪名。罪亦如之者。謂亦得前項所稱之罪。猶夫罪同之意也。皆不在至死滅等之例。○講疑曰。與同罪。舊說以爲與罪同有異。與同罪者。至死滅一等罪。同則與真犯同。至死俱全科。然觀經斷人充宿衛條。朦朧充當者。斬。其當該官司明開不爲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則其情犯頗輕。若依罪同而並坐斬罪。恐非律意。況罪同二字。名例未嘗定立全科之制。止於賊盜律。強盜不分首從。皆斬下云。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等條。似有併惡其奸而全科其罪之意。及觀儀制律。祭祀朝

賀行禮差錯者。罰俸錢半月。糾儀官應糾舉而不舉者。罪同。父母死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不敘。舊喪詐稱新喪者。罪同等條。罪輕可稱與同罪者。亦曰罪同。似難拘於舊說。後兩節稱准稱以前例分八字之義。晰之已詳。此復申明之。蓋稱准者。事相類而情尚輕。卽與同罪之義。稱以者。事相等而情並重。卽罪同罪亦如之之義也。凡稱罪同罪亦如之。以盜論以枉法論者。雖皆與真犯無間。刺字絞斬者。得同科。然所得同者。律耳。若律外引例充軍爲民立功等項。則又不得而同焉。蓋作律之時。尚未有例。其例又各因一事而立。事情既異。卽與例不合矣。安得而強引之耶。○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稱以枉法論。以盜論之類。故曰稱條例。釋曰。如三人受財。賣放斬罪犯人。止將爲首一人。問受財故縱。與囚同罪。至死全科律。絞。照例。固監緩決。餘二人除故縱爲從。依受財枉法絞。

係雜犯若賊輕仍問故縱爲從若囚已獲二人俱問枉法。

稱監臨主守

釋曰監臨者總攝案驗之謂主守者躬親典保之謂有事在手卽一時差遣之監臨也凡律稱監臨者謂內外諸司統攝所屬軍民衙門有文案相關涉者在內六部都察院所轄衛所各布政司及按察司在外各都布按三司分轄各處衛所各府州縣等衙門但有一應申呈劄帖文移相往來關白者及雖非所管百姓或因差委權攝官司若查理錢糧刑名造作等項公務但有事權在手得以專制由己者卽爲監臨其稱主守者謂內外各衙門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并庫子斗級攢攔禁子人等並爲主守或其職雖非統屬但上司臨時差遣管領官物囚徒畜產之屬及提調其事者亦是監臨主守故凡監臨官吏盜倉庫錢糧及娶爲事人妻女中鹽放債

囑託求索借貸人財物之類則以監臨之罪坐之若主守盜倉庫錢糧損壞財物及不覺失囚故縱囚逃教囚反異之類則以主守之罪坐之

稱日者以百刻

釋曰百刻爲辜限也朝暮爲計工也大統曆法以一萬分爲一日千分爲十刻百分爲一刻故一日有百刻每時有正初之刻以百刻爲實既各四刻六分之一每時總八刻六分之二也故律稱一日者必計一百刻滿方准一日如有人初五日寅時以他物毆人成傷辜限二十日計刻二千刻數至二十五日丑時身死猶爲限內若卯時則限外矣平旦曰朝日晚曰暮謂如私役部民夫匠每日追僱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則以從朝至暮爲一日不在百刻之限凡諸條稱日及計工者皆准此○今按西洋曆法一日九十六刻每時皆爲八刻矣較大統曆少四刻者總以十二時爲盈縮耳○無閏三百五十四日

有閏三百八十四日者一年十二月之數也。三百六十日者自今年立春至明年立春二十四氣一周之數也。凡稱一年者須計滿三百六十日然後坐罪。如秋糧違限一年以上官吏處絞。若三百五十九日猶不得爲一年也。據大統曆歲策二百六十五萬二千四百二十五分則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有奇。而後二十四氣周。今云三百六十日者亦舉成數耳。凡諸條內稱年定罪者准此。○籍者官府造定冊籍如人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犯流罪收贖若止據其供狀恐有虛詐故必查其戶籍所報之年爲定也。凡諸條內稱人年定罪者准此。○假如官府催徵錢糧勾攝公事聚衆中途打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三人之上至四五人以至十百人皆謂之衆。若止二人只依拒毆追攝人律擬罪。凡諸條內稱衆定罪者准此。○如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若二人之上至三人四五人以至百人皆謂之謀。若謀狀明白事迹顯露雖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七

一人亦謂之謀。一人爲謀者如與人有讐自行舉意謀害或執刀仗或持瓦石於無人去處候至經過出其不意擊打身死或將毒藥置酒食中欺其不知毒死之類。去後事發若讐怨之事人皆得知所殺之處具有顯跡刀仗追出可證毒藥造買有人則雖一人亦謂之謀矣。

稱道士女冠

釋曰律稱道士女冠雖或不及僧尼而僧尼同以其同爲出家之人如犯毆罵盜賊之事皆同也。其僧道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言僧道而尼與女冠該之矣。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稱子者男女同而尼與女冠之徒該之矣。故僧道毆受業師不止加凡人二等直同毆期親尊長科罪。夫常人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而僧道頗重焉者非以衣鉢相承猶子繼父其義爲尤重也。歟然當審其師非挾私徒真負義而後可坐也。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七

斷罪依新頒律

釋曰。頒律之年。爲順治三年五月。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擬斷。

斷罪無正條

釋曰。法有限情無窮。罪無正條。上下比附。此以有限待無窮之道也。應加應減。如京城門鎖鑰守門者失之於律。止有不下鎖之文。是該載不盡。須知鎖鑰與印信。夜巡銅牌。俱爲關防之物。今既遺失。事與彼同。許其比附。但其中又有情不同處。或比此而應加。或比此而應減。全在用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空

法者權衡妥當。定擬罪名。轉達刑部議定。奏聞若不詳議。比附而輒斷決。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出入人罪論。蓋自笞杖徒流以至絞斬。莫不皆然。今問刑者於死罪比附。類皆奏聞。徒流以下比附。鮮有奏者。安得罪無出入也哉。雖無出入。猶當以事應奏。不奏論其亦不思也。夫○凡律無罪名。而令有禁制。犯者以違令論。律無正條之事情。稍輕者以不應杖罪論。情輕者以不應笞罪論。今有司於律有正條者。亦問不應

於情輕者。亦問杖罪。於無力者。亦審稍有力。卽無力的決者。除法該拷訊不論外。其問時決打之數。應通折算。而不折算。皆當以故入人罪論者也。

徒流遷徙地方

釋曰。徒役照依年限扣算。其每日煎鹽若干。炒鐵若干。另項歸結課程。不在本等竈丁爐戶所辦額設正課之數。故曰另項結課。另項結課。就常人言。竈丁有犯亦然。一議得某人所犯。合

箋釋

卷之一 名例

空

依某罪云云。係竈丁。照例發本場。照徒年限煎鹽。每日三觔。另項結課。仍着戶丁煎辦本等額鹽。○明時徒罪。俱發鹽場鐵冶。今則無力者有擺站做工之例。萬曆八年。鐵冶郎中已革。則炒鐵一項。亦名存而實亡矣。流罪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州縣安置。與邊衛充軍。俱各定有地方。自肉刑既除之後。降死一等。惟流罪爲重。然名例律。稱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如二死減一等。卽流三千里。減二等。卽徒

三年又許有 大誥減一等。則正犯流罪者無不減至徒罪矣。

邊遠充軍

釋曰邊遠指邊境之遠者。非邊衛永遠之解。蓋按其名不一。統而言之曰充軍。稽其實則殊。只有終身永遠之二義。其說已詳圖註五刑內。至於府分衛所各有定界。程限亦有定期。不容差錯。不言省分而言府分者。由罪人之隸籍而計其遠近也。讀律者自能體認。第勿以邊遠二字。

箋釋

卷之一 各例

古

目為

可耳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之二

顧王榭

顧鼎定

黃中致

翁居體鏡非父彙叅

吏律

職制

釋曰唐律疏議職制律起於晉名違制律。爰至高齊。此名不改。隋開皇間改為職制。言職司法

箋釋

卷之二 職制

制備在此篇

官員襲廕

釋曰凡文武官員應合襲廕職事。句武曰襲仍其官也。文曰廕承其餘廕也。軍官指揮以下父死子繼曰襲職。父老子代曰替職。文官任子謂之廕官。金令嫡長子孫襲廕。而至承繼襲廕一節曰嫡長正妻所生之長子。有故謂犯篤廢之疾。或曾犯竊盜。搆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姦部民妻女。行止有虧。曾經決斷者。嫡長子有故必

須嫡長孫襲蔭。如嫡長子孫有故，則令嫡生以次子孫襲蔭。若果無嫡生子孫，方許庶妾所生之長子長孫襲蔭。如併庶出子孫亦無。方許親弟親姪應合承繼之人襲蔭。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攙越襲蔭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嫡庶長幼次序攙前越次襲蔭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文武官見在老疾，而使令不應襲蔭子孫攙越襲蔭者，罪坐本官。子孫依家人共犯免科。

家釋

卷之二 職制

第二節其軍官亡故遺下應襲子孫。年十五以下未能承襲職事者，本官衙門保勘明白，申達兵部奏聞。朝廷紀錄應襲姓名，關請全半俸給。優贍其家。候年一十六歲出幼之日，方令起送兵部襲職管事。若委絕嗣戶無次子可承襲者，亦令本官妻小依例關請全半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為子，欺蔽官府，誣誤保奏，冒襲祖職者，乞養冒襲之子杖一百。發邊遠衛分充軍。本家所關俸給，截自事發之日住罷。

家釋

卷之二 職制

此乞養子是保勘紀錄優給聽襲之人，故本家所關俸給，但截日住罷。蓋此俸本屬優恤，止給絕嗣人妻小為養贍之需耳。若乞養子已曾授職，則支過俸給，應追還官。若有他人教誘使令為詐冒者，亦如乞養子之罪，杖一百。充邊軍。蓋攙越者雖失倫序，尚為同姓，而詐冒則以異姓亂本宗矣。故特重之。然細玩並字似兼承攙越詐冒兩邊恐誤遺一圈，或下一圈當在他人教令之上，通連下文為一節，不然何以言並又教令攙越者安得全無罪乎。如女婿外孫或同姓異宗冒為宗支承襲，俱以異姓外人詐冒承襲科。同姓異宗之人，摘去異姓二字。若軍官乞養外人為子，冒襲軍官除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問不應或行求律。今世之人不特襲蔭之家乏嗣為然，即殷實之戶無子，多將花生傳生等子，篡亂宗支。花生子謂婦女懷甲後娶為妻妾而生，傳生子謂妻妾假裝身孕，使令傳遞他人之子，又有姦生子謂姦婦所生，領回撫育。

本己之子也。乞養子。或過房異姓之子。或收養遺棄之兒也。

第三節。若當該官吏。知其子孫弟姪之攙越。乞養子之詐冒。而符同保勘。聽行襲廕者。並與犯人同罪。聽行攙越。亦杖一百。徒三年。聽行詐冒。亦杖一百。充邊軍。其不知情而保勘者。則瞞昧之罪。在犯人不在官司。故不坐。受財妄保。除聽行律科。以枉法之罪。謂充軍下死罪。一等枉法。雖雜絞。然係死罪。議雖如此。而大誥之下。仍盡當該官知而聽行本律。免徒發邊遠充軍。庶律意不失法。無枉縱。

箋釋

卷之二 職制

四

條例

第十二條。不由軍功。謂其祖宗非從軍陞授世職。例該減革。妄奏者。依奏事詐不以實。或進呈實封誣告人律。

第十三條。軍官子孫。告要襲替。移文保勘。而至十二年之外。人文不會到部者。一節。謂襲替之人。保結之文。不到兵部。投見者。言如都司本衛。

所官勒指財物。故意刁難。不與保送者。一節。除違制。依求索。強者。准枉法論。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引此例。若軍職犯該求索。引計贓滿數例。

第十四條。問罪除違制。越關。依奏事詐不以實。第十八條。保送掌印官。弁首先出結之人。無贓。引此例。帶俸差操。有贓。仍引立功例。

第十九條。買囑冒襲。及賣與人冒襲。二項。俱指軍職言。故有罷職揭黃之處分。或以為指不應承襲之人者。非也。受財保勘。雖問枉法絞罪。仍盡當該官知而聽行本律。充軍。連名保結無贓者。依同僚官犯公罪律。減等科斷。保後能自檢舉者。免罪。妻小將異姓人為子。問不應。

箋釋

卷之二 職制

五

第二十條。不該承襲之人。依攙越襲廕律。杖一百。徒三年。撥置人問教誘。如係三犯。除此問絞。若係真犯。饒死充軍。脫逃者。仍照原擬。

第二十二條。冊籍無名。即冒也。官旗無贓。與冒替之人。俱問違制。有贓。依枉法。冒替人問行求支糧。問常人盜。

支糧問常人盜。

大臣專擅選官

第一節凡除授內外大小各衙門文武官員須從朝廷銓選任用。若大臣不行請旨而專擅選用者。斬。應選之人不坐。舊說坐以知情受假官律非是。蓋其選用雖是不由朝廷。然關有吏部印信文憑。非假官之比。若不應選而選。別無行賄實迹。當問不應杖罪。引貨緣奔競事例。黜退為民。

第二節若有干係大臣親戚之人非奉朝廷

奏釋

卷之二 職制

六

特除恩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亦如專擅之罪處斬。親戚依知情受假官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第三節見任在京各衙門每日朝參官員若已在御前面聽宣諭差遣出外公幹及改除外任者。其差遣改除之地方不問或遠或近。但假託事故。不卽起程者。並杖一百。罷職不敘。係軍官則降充總旗。故而曰託非真有故也。若真有故。則不言託矣。此與刑律詐稱避難罪有不

同者以君命為重耳。然曰見任在朝則起廢等項。辭官不在此限矣。

條例

釋曰。從卑迴避者。非獨子避父。姪避叔也。當以卑職而避尊爵。互看方不失。朝廷莫如爵之意。

文官不許封公侯

釋曰。周禮王功曰勳。國功曰功。鄭氏云。輔成王業曰勳。安定國家曰功。凡文官非有推誠宣力。

奏釋

卷之二 職制

七

建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輒封公侯之爵者。原奏官吏及受封之人。不分首從。皆斬。秋後處決。其有生前出則為將。入則為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雖係文臣。卽與開國勳臣相等。故得一體封諡。不用不封公侯之律。曰出將入相。則身任安危矣。曰大患。則事關社稷矣。曰盡忠報國。則死生以之。而非僥倖成功者比矣。若徒出將入相。虛擁高位。而不能除大患。及雖除大患。亦非親履行陣。止是因入成事。而非

有盡忠報國之實者皆不許封侯諡公

濫設官吏

第一節在京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俱有額定員數非奉特旨而多餘添設者當該典選官吏若多添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至十六人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其請旨添註者不在此限多餘之官不坐

第二節內外三品以上衙門有知印在外都布按三司有承差祇候聽役使禁子看囚徒弓兵

箋釋

卷之二 職制

八

所以勾追巡捕者也此等之人與各衙門吏典亦有額定名數若額外濫充者所充之人杖一百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若當該官吏容留濫充者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領官笞三十吏典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正官笞三十首領官笞四十吏典笞五十並罪止杖一百若前項濫充之人係前官容留代官不知則罪坐前官或正官容留首領官不知則罪坐正官非謂但留一人則正官首領官吏典俱坐此罪也故曰罪坐

所由若吏典知印人等被官司勾取選充而事不由己罪坐官司不在杖一百遷徙之例

第三節官吏曾經為事革罷在閑而於在外各衙門出入干預公事交結承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不得自由蠹壞政事虐害民人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與原告人充賞若有所規避者則推原其所規避之事如重於杖八十者則坐以所避之罪若輕於杖八十者則仍坐本律故曰從重論

箋釋

卷之二 職制

九

第四節若官府夏稅秋糧由帖及人戶丁口籍冊其罷閑官吏暫時承人雇募攢寫原無結攬之情者勿論

條例

第二條受財賣放辦事吏典不獨正辦兼各衙門當該而言官以枉法論吏以行求論私逃不及一年除擅離役問不應或越關之罪一年以上除越關依違制若係避難因而在逃不問久近依擅離職役律杖一百罷役不敘

第三條舊例不分已未得財俱擬革役似乎太重今止坐得財者依求索計贓准不枉法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上手吏無求索之意而下手吏自願出錢者止問不應

第四條問不應或違制

第五條撒潑抗拒問違制誣告依本律偷盜自首免罪若犯求索并偷盜未得俱引行止有虧例發爲民

第六條說事過錢飛詭稅糧依本律起滅詞訟

支釋

卷之二 職制

十一

依教唆或爲人作詞狀及賣放依枉法誣執比誣告縱容官員冠帶閑住○久戀之例其義甚精各有所指如說事過錢方能把持官府則皂隸門庫所爲者如飛詭錢糧起滅詞訟方爲陷害良善此主文書算所爲者如賣放強盜誣執平民則快手禁子總甲所爲者以上數事如發有顯跡情重者方擬充軍雖有顯跡其情若輕枷號一箇月今問刑者但係衙門之人索財等項卽槩以陷害良善引擬充軍更不問其所犯

有例內數事與否

選用軍職

釋曰護守地方防禦寇盜此指各衛指揮使司而言守禦軍官所係重大如遇員缺該管指揮使司一具缺本徑達御前一行都指揮使司轉達兵部推補取旨選用若該衙門先行委人權管軍事希望實授以示恩私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罷職發附近衛分充軍此全重希望實授一句守禦有缺委人權管亦職守之常但不當希望實授耳若無希望之情但權管印信以供職事不用此律權管之人亦不坐罪言千百戶鎮撫不言指揮者若指揮有缺當從都指揮使司亦如上例一具缺本一行兵部奏聞取自上裁選用可知矣若總小旗有缺者其選用總旗須於小旗徵過鐵鎗人內委用小旗從便於軍人內選充不必定要徵過鐵鎗之人故曰不拘此律今各衛所總小旗亡故其親男弟姪補役者先送兵部若總小旗係陞遷事故闕役者

支釋

卷之二 職制

十一

亦起送兵部類奏請用○或謂行委權官之人當與官吏同罪然律無明文使其人自有希望實授之情則所委必由用財而得合但坐以有事以財行求之律其當該官吏合計職以枉法從重論雖軍職仍盡此律本法充軍如不曾行財者從不應事重科斷

此係明初制度今擢用將材多從兵部推舉五年一考選軍政亦有定法要之不失慎重選用之意也

箋釋

卷之二 職制

十一

條例

第五條有財依行求無財依違制受財依枉法無財依奏事詐不以實朦朧奏請希求進用問罪依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希求進用者律杖一百。貨緣奔競問行求

第六條選委印屯操捕管事若先營求問行求屬託問自囑已事加本罪一等受財問囑託有贓者以枉法論教唆依教誘人犯法或教唆詞訟誣告人

調衛舊例江南調直隸附近衛所直隸并江北山東調山海宣府等衛所山西河南調大同延安綏德等衛所陝西調甘肅寧夏衛所浙江江西調福建廣東衛所湖廣調貴州四川衛所福建調廣東廣東調廣西四川調雲南雲南調廣西廣西調貴州

信牌

第一節凡府州縣自上行下以牌為信故日信牌今白牌紙牌皆是酌量地方遠近定立期日

箋釋

卷之二 職制

十三

程限隨事回報銷繳其承牌人役有違限一日者即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稽程四日之上罪止笞四十此不言官吏違者自依官文書稽程首領官減吏典一等律論罪

第二節若府州縣官遇有一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輒乃自下所屬守併擾民妨務者杖一百其點視橋梁圩岸驛傳遞舖及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割之類必須躬親履歷者在所不禁故曰不在此限

貢舉非其人

第一節貢舉之法。所以求有用之才。若不應貢舉而貢舉之。與夫應貢舉而不貢舉。其罪均也。

故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至五人應杖一百。則罪止矣。雖有多于五人者。亦不更加。凡言

應減等者。罪止上亦減之。後倣此。所舉不堪之人。明知其情而故為依附。以干仕進者。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唐律注云。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今時制特重科目。若覆試得文。

箋釋

卷之二 職制

十四

理紕繆。則主司自當坐此律。

第二節藝業技能。如生員文字。鑄印生篆錄。與夫校射律曆醫卜之類。應取者不取。不應取者

濫取。皆以不實論。一人杖六十。每二人加一等。五人以上。罪止杖八十。

第三節總上二條言。此云失。則上二條所坐之罪。乃明知故犯者也。減三等者。如貢舉失非其人。及應貢舉而失不貢舉。一人答五十。罪止杖

七十。考試失不以實。通減五等。一人答三十。罪

止答五十。考試有賄囑實蹟。又當以枉法贓從重論。不宜引用貢舉非人之律。

條例

第五條出錢者問行求。有贓問枉法。無贓除不應問違制。或依知罪人不捕。頂軍入場問違制。

武場事例。照依文場。第六條起滅說事。俱有本律。包攬物料。卽錢糧

也。出入官府。卽包囑託在內。引此例問發為民。舉用有過官吏。

箋釋

卷之二 職制

十五

釋曰。凡官吏有犯一應杖徒以上私罪。曾經官府斷罷職役。於法不得敘用者。諸衙門不許隱

其為事緣由。朦朧保舉。如有違此禁令。而保舉及所舉之人。亦不自陳前過。朦朧承受職役者。

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官罷職吏罷役。永不敘用。○罷職役者。如文武官犯私罪杖一百

之上。未入流品官。及吏典犯私罪杖六十以上。俱該罷職役。不敘。問革之人。實緣起選得官。無

贓者。止可問匿過本律。若用財賄囑問行求。引

例枷號充軍。若官吏符同保結。本條無吏罪名。只問曲法囑託。當該吏聽從事。已施行律杖一百。有贓官吏俱以枉法論。

條例

釋曰。出財依行求受財。依枉法。洗改文卷。依增減官文書。詐丁憂。問無喪。詐稱有喪。或舊喪詐稱新喪。起送官吏。不分軍衛有司。但知情受賄。依枉法。

擅離職役

箋釋

卷之二 職制

去

第一節內外各衙門在任文武職官及見役吏。典不因公務差遣等項。而擅離職役者。笞四十。各還職役。若臨事避難。因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係軍官降充總旗。避難如解錢糧。捕盜賊之類。凡事之難幹辦者皆是。非避罪也。若避罪則依犯罪在逃之律矣。所避事重。而本條各有罪名。重於杖一百者。從重論。如文官應合隨軍供給糧餉。避難在逃。以致臨敵缺乏。軍官已承調遣。避難在逃。以致不依期策。應失誤軍。

機。則所避之事重矣。自當從臨敵缺乏。不依期策。應論罪。若無所避。而棄印在逃。則罷職。

第二節一應在官之人。本該日間上直。而不上直。夜間上宿。而不上宿者。各笞二十。若主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如巡風官吏。攢欄旗軍。火夫。庫斗門禁之屬。俱須常川看管去處。而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笞四十。以其干係重大。故其罪亦倍于前云。

條例

箋釋

卷之二 職制

七

第一條比官吏擅離在逃律。或依違制。第二條有贓。依受財人枉法論。出錢人依行求論。無贓。俱依違制律。杖一百。各衙門兼內外言。如吏僱人比較。亦引此例問革。

官員赴任過限

第一節凡已除授內外衙門一應大小官員。在京者。以命下之日為始。在外者。以領憑之日為始。各依已定水程限期赴任。若無有阻風。被盜等項緣故。而過逾原限不到任者。過一月。笞。

一十。每十日加一等。至七十一日之上。罪止杖八十。並附過收贖還職。○在外照會。惟行於布政司。其餘衙門。皆關割付。言照會。舉重以例其餘也。夫外官以領照會日為始。則自領照會之日算起。過違限期。方坐其罪。近來多自出給照會之日算起。輒問違限。遂有照會未領。而限期已過者。殊失律意。○凡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之類。皆謂之故。律凡稱無故。則有故者不用此律。按名例文武官犯公罪該答者。不必附過。此答

杖云並附過當依本條。

第二節若新任交代官已到任所。舊任官即當查照新官到任限期。將經手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行過卷宗籍冊。交付過割與代官。俱已完備。十日之內。無不離任之理。如無別項事故。十日之外。遷延觀望。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律論。減二等坐罪。自十日之外。計過限二十一日者。答一十。每十日加一等。至七十一日之上。罪止杖六十。並附過還職。若舊官有因超遷。

非緣任滿得代者。其不離任所。自依赴任過限本律。○此條凡兩各字。皆指內外官言之。第三節赴任官。及得代官。已行起程。而於中途遇有阻風被盜。患病喪事等故。不能前進者。聽於經過所在官司。告明給有印信文憑。以備到任之日。照勘免罪。若有所規求。有所迴避。而詐冒風盜。喪病等項事故。不以實告者。以其所規避之罪重者。從重論。原所在符同保勘官司。隨其所規所避。輕重罪犯。與規避人同坐。若有受財者。仍以枉法論。出財者。仍以行求論。

條例

第一條問罪。俱除違限。依違制。

第二條問罪。俱依違制。

無故不朝參公座

釋曰。凡內外大小文武官員。除有差遣喪疾等項。若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事及諸衙門給假官吏。假限已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答一十。每三日加一等。至二十二日之上。各

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此各字並字。總承在內。在外與給假三者言。既曰無故。卽是私罪名。例文官犯私罪杖八十。降三等。解見任。此言並附過還職。合依本條。官還職則吏還役可知矣。若依名例。吏犯私罪至杖者。罷役不敘。既寬于官。不應獨嚴於吏。仍還役爲是。

擅勾屬官

釋曰。上司如州縣稱府。府稱布政司之類。催會立案定限。一直說下督併督責而追併也。遲錯

卷之二 職制

三

二字平看。依律問罪。謂依稽程失錯律坐罪。言官吏各有當辦之職役。凡上司遇有公事。應合催促計會者。止許明立文案。注定期限。或遣牌。或差人行移合屬。督併完報。如下司衙門將所督公事稽遲不報。錯誤施行者。官吏各依稽程失錯律論罪。不許擅自勾取。若上司不遣牌。不差人而輒擅自勾取屬官。拘喚吏典前來聽辦事務。及將推官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差委占留。因致所勾喚差占之官吏。妨廢本等職業者。上

司官吏答四十。若屬官畏懼上司。或承順唯謹。或先意逢迎。聽其拘喚差占。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亦答四十。不著推官司獄首領官之罪者。蓋因其有差占之名故也。其下司應行公事。如有必合追究。其于對之刑名。查勘其主典之錢糧。監督其造作之工役。此三重事。必須經該官吏面質。乃得明實。有非行移所能盡者。方許上司官勾問。勾問事畢。隨即發落。回任管事。若無故稽留三日者。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二日之止。罪止答五十。所謂勾問者。問其事。非問其罪也。自上而言。謂之問。自下而言。謂之聽。非有二也。觀律文首稱催會公事。一句可見。若問罪。則名例明開所管上司不許擅自勾問矣。

襲釋

卷之二 職制

三

官吏給由

第一節官吏考滿。將三年內歷過事蹟緣由。於本衙門填注考語。出給公文。申達上司。轉甲吏部。謂之給由。凡各衙門官吏三六九年考滿。給

由起送到部限考功司五日之內卽移付各司查勘過名行止等項完備以憑類送選部銓注名缺若考功司不卽付勘完備五日之內遲一日者吏典答一十每一日加一等至四日之上罪止答四十首領官減吏典一等罪止答三十第二節若給由官於任內吏於役內其犯該公罪自答以上及私罪杖以下有隱漏不盡報者卽以其所隱之罪坐之如在任犯私罪答四十的決今考滿隱漏不報再科所隱答四十如在

吏釋

卷之二職制

三

任犯公罪杖六十徒一年紀錄還職今不報再科所隱杖六十徒一年紀錄還職是也若隱漏所犯係公罪而罰贖記過者亦各以所罰所記之罪坐之如在任犯不曉律意罰俸錢一月今匿不報再科罰俸錢一月附過是也若曾犯重罪報作輕罪者准輕罪之外以剩罪坐之如在任無故不公座署事二十二日罪止杖八十今考滿止報不公座十日答四十再科所隱剩罪答四十是也其當該官吏與給由官吏符同隱

漏者與同罪亦依所隱所罰所記所剩之罪坐之若給由人已曾開報而承行官吏差寫脫漏及給由人不曾開報而上司失於查照依錯轉申者並依失錯漏報卷宗律科斷如官司承報差漏一人過名依照刷失錯漏報一宗吏典答二十首領官減一等上司失查照亦同此科之○諸司職掌凡有在京衙門及在外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見任官員但係兵刑等部都察院等衙門或因事提問等項問過應有的決紀錄

吏釋

卷之二職制

三

公私過名開咨本部於紀錄文冊內明白附寫候九年通考以憑黜陟其有司官員三年考滿給由到部供報任內公私過名隱匿不報者議擬具奏送法司問罪○按職掌所謂隱匿不報隱卽律所謂隱漏匿卽律所謂蔽匿隱漏者假如有過名三四次只報一二次也蔽匿是全不報矣故此律旣言官吏隱漏過名及當該官司符同隱漏承報差漏與上司失於查照之罪次又言蔽匿過名之罪也

雙釋

卷之二 職制

語

除等項

第三節若選部平時有將在選官員履歷脚色
行止緣由漏附銓籍致無照勘者一人至三人
吏典答一十每三人加一等至十二人以上罪
止答四十○按律不言給由人漏報行止者蓋
過名則容有諱而不報者行止則本人未有不
開報明白者也縱有漏報查駁亦吏典之責故
但有吏典漏附之罪○考行止行者除授到任
參撥月日止者攷滿役滿止俸月日明初中書
省有行止科備載在選官員年籍履歷脚色改

第四節上文所謂行止正除授陞遷之月日地
方與各項出身也漏附漏報尚是無心之失若
於中月日有增減地方有更易出身有改換與
夫過名不止隱漏而全蔽匿則有心作弊矣故
並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此兼給由人與經由官
吏而言之故曰並

第五節若給由之人因事有所規求迴避而隱
漏增減更易改換蔽匿及原衙門符同起送官

雙釋

卷之二 職制

語

姦黨

吏有受贓者各從其重罪科斷不以前項各罪
為坐各字承規避受贓兩邊說所規避之罪輕
於杖一百仍從本律受贓依枉法出錢人依行
求

條例

第五條依違制或不應

第六條除制二十七箇月三年役滿六年役滿
俱依違制或粘帶未完或緣事未結有贓依枉
法無贓依違制起送過限到部者問違制

第一節姦詭邪僻之人自有讐隙意欲殺之乃
進讒譖之言不由正理而故左說以激怒人主
殺其人以快己私者斬秋後處決

第二節若有人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
飾言詞曲為進諫求免其死暗市恩私邀結人
心者亦斬秋後處決

第三節二朝字要看交結二句一串說若在朝
文武官員交結朋黨比周為私紊亂朝政者罪

無首從皆斬。秋後處決。其妻子爲奴。財產入官。爲奴入官。止承朋黨一節。蓋左使殺人。是使怨歸于君。巧言諫免。是使德歸于己。雖皆不忠之臣。而生殺猶在一。紊亂猶止一事。故得分首。從若朋黨亂政。則爲奸不止一人。所紊不止一事。威福幾於下移矣。故罪無首從。奴其妻子。籍其貨產。專重紊亂朝政四字。

第四節若刑部及內外大小問刑衙門。有不執法律。聽從上司官主使。故出入人罪者。亦如朋

箋釋

卷之二

三

黨不分首從之罪。上司官與問刑官皆斬。妻子爲奴。財產入官。上司官謂縣州屬府之類。如刑部之上。無有上司官。然權勢所在。卽同上司矣。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避上司威權。勢力。明其主使。出入實蹟。親赴御前。執定法律。以陳奏者。其罪止坐主使。姦臣告言之人。雖已聽從。亦免其罪。仍將姦臣應沒財產。均給充賞。均給者。謂如執法陳奏之人。衆多將犯人財產。均平分賞。若止一人執法陳奏。則全給一人。原有

箋釋

卷之二

三

官職者。加陞二級。無官者。量是何等人役。與之一官。或不願官者。賞銀二千兩。或謂言告者。得免其迎。車駕擊登聞鼓之罪。不知律中已許其親赴御前陳訴。又何止迎駕擊鼓已哉。律開首免之門。意在過姦於初萌。而不在不失姦也。今乃云既已聽從。罪有出入。豈得云不避權勢。遂欲歸之事外之人。亦太拘矣。○議擬罪名一時失察。雖聽主使。而別無私曲者。自依失出入人罪論。主使之入。非上司。非權勢。依囑託公事。所枉重者。從重論。

交結近侍官員

釋曰。內官是有職名者。內使不在內。近侍人員。謂給事中。尚寶等官。鑿儀衛官校之類。如內閣。經筵等親近之臣。皆是。內外諸衙門官吏。若與互相交結。漏泄朝廷機密事情。倚託牽引。作爲姦弊。符同奏啓。罔上行私者。不分首從。皆斬。秋後處決。妻子流二千里。安置。此條重在漏泄奏啟。上若止以親故往來交際。而無漏泄事情。符

同奏啓實跡者不用此律

條例

釋曰此條重在擅入禁門交結若不入禁門無交結之情止引冒度關津律下來京潛住例

上言大臣德政

釋曰凡內外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書稱頌大臣美政才德者即是姦邪朋黨務要

鞫問窮究其所以阿附大臣來歷緣由明白或

是希圖大臣引用或報大臣恩私將犯人處斬

箋釋

卷之十一 職制

三

秋後處決妻子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入官

若宰執大臣知情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妻

財不在沒入之限不知者不坐或謂上言大臣

德政律云即是姦黨則不問人數多寡當如朋

黨律不分首從論然官員交結朋黨特惡其同

於亂政故坐皆斬今大臣知情云與同罪則亦

止依名例至死減等耳豈為從者乃不得從末

減乎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之二終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之三

顧王榭用拙父校閱

顧鼎定九父重編

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叅

吏律

公式

釋曰前代無此篇目皆隸職制明時取唐律職

制中所載可為公共體式者增立改併為此卷

箋釋

卷之三 公式

今因之

講讀律令

第一節律即大清律令即大清令乃治獄者之

規矩準繩也叅酌謂叅詳斟酌剖決謂分剖斷

決講者解說其意讀者記誦其辭若不能講解

不曉律意雖能記誦引用猶差何以剖決事務

初犯罰俸錢一月如議罪則罰俸者引用在答

罪之後再犯答四十附過依本條附寫過名三

犯於本衙門照依見設員額遞降敘用如知府

降同知同知降通判之類如議罪則遞降者引用在笞杖之前遞降罰俸二項雖有大誥並無減等

第二節百工技藝及軍民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有過誤之事及因人連累致罪凡於律得從赦原者不問事情輕重並免其罪一次以勸能者其雖因人連累但事干謀反逆叛如法應緣坐之人并知情故縱隱藏及知而不首者不免故云不用此律

箋釋

卷之三 公式

二

第二節律令既定恐後世有妄議更變者故峻其誅

制書有違

第一節制書如奉敕詔赦諭劄 聖旨之類有所施行之事而官吏故違不行者杖一百違皇太子令旨者罪同違 親王令旨者杖九十不言三宮以母后之令不傳於外也失錯旨意者不識文義而差誤行之雖於制書有違原非故意且於字面無所改動故減違制罪三等如

制書及皇太子令旨杖七十親王令旨杖六十○或以失錯謂行移文書傳寫失錯非也觀詐為制書條傳寫失錯者杖一百蓋傳寫失錯是錯寫制書之詞而誤傳之所誤者衆故其罪重失錯旨意是錯解制書之意而誤用之其能解曉者自無誤也故其罪輕○凡問制書有違須是制命之辭出自宸衷者方是今問刑者於違例之人皆問違制若曾經奉有特旨者猶不大謬若出自臣下裁定及纂修官增改者亦

箋釋

卷之三 公式

三

問違制可乎

第二節制書及皇太子令旨既出若所司稽緩不即奉行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至六日之上罪止杖一百稽緩 親王令旨各減一等一日笞四十至六日之上罪止杖九十

奏毀制書印信

第一節制書謂詔敕之類凡稱制者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並同起馬用御寶聖旨起船用符驗凡在內公差人員係軍情重務及奉

特旨差遣給驛。所用符驗。舊制上織船馬之狀。起馬者用馬字號。起船者水字號。起雙馬者達字號。起單馬者通字號。起站船者信字號。各衙門印記。皆以傳信四方。故曰印信。夜巡有金牌。有令牌。有銅牌。乃宿衛官軍佩帶者。言銅牌。則金牌令牌皆在其中矣。此數項。關係事體甚大。故或棄失。或毀壞者。並斬。制書棄毀。自原頒有御寶者言之。若抄謄者。依官文書科罪。船馬符驗。傳報軍情。夜巡銅牌。衛護九重。故棄毀之罪。同于制書。若尋常勘合之類。亦以官文書論。若將官府所行移之文書棄毀者。杖一百。若有所規求。隱避而棄毀者。則從其所規避之重罪科斷。若所棄毀之公文。係于軍機錢糧者。絞秋後處決。有所規避。如錢糧欲其埋沒。而不追刑名。欲其歇滅。而不問事。于軍機錢糧。謂如調發軍馬出征。却將其預備供給軍用錢糧文書棄毀之類。故曰軍機錢糧。律意重在軍機二字。如係軍機文書。雖無錢糧字樣。棄毀亦當擬

箋釋

卷之三 公式

四

絞如係錢糧文書。干涉預備軍機。而非係軍馬。已經調發出征。十分緊急者。亦止以官文書科斷。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而至有顯跡者。不坐一段。此總承上二條言之。言當該官吏。知其棄毀而不舉覺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若非出有意。而失誤毀壞者。各減三等。制書聖旨符驗印信銅牌。並杖九十。徒二年半。官文書杖七十。事于軍機錢糧者。亦杖九十。徒二年半。其因被水火盜賊。而或毀或失。驗有顯跡者。不坐。

第二節遺失之罪。出於無心。故停俸責尋。

第三節若主守倉庫務場官物之人。其有遺失收掌簿書。以致錢糧出入數目。無所稽考。錯亂不明者。杖八十。亦住俸責尋。三十日不獲。乃坐尋獲免罪。

第四節凡各衙門吏典考滿。其已有新吏替代者。即當明白寫立文案。將原行一應已絕未絕文卷。交付接管之人。守掌庶不致彼此混賴。若

箋釋

卷之三 公式

五

不立案交付因而遺失卷宗者杖八十該衙門首領官及承行吏不候新舊之吏交割卷宗明白輒將舊吏給由起送者亦杖八十故曰罪亦如之獨坐首領不及正官者首領乃吏典之頭目給由由此而起故也○棄毀稅糧通關者依棄毀官文書 棄毀文武官牙牌校尉力士銅牌依毀夜巡銅牌

上書奏事犯諱

第一節餘文書卽次節申六部及餘衙門之文

箋釋 卷之三 公式 六

書 御名 廟諱皆臣下所當諱避或有誤犯均屬有罪但中間有輕重不同耳上書陳言及實封奏事則直達 御前其誤犯者不敬莫大焉故杖八十其餘文書誤犯與直達 御前者不同止是失於檢點而已故笞四十若公然取作名字觸犯者是終身爲人呼喚又不特一時書奏文移之失而已杖一百所以重責其無忌也其所犯御名廟諱雖聲音相似而字樣各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不論上書奏事官文書

及爲名字皆不坐罪所謂禮不諱嫌名一名不偏諱是也

第二節若上書及奏事錯誤如遇赦當言原免而言不免則事理謬糧米當言千石而言十石則多寡懸又如能職言還職未完言已完之類有害於事者杖六十若申六部官文書錯誤有害於事者笞四十申其餘衙門文書錯誤有害於事者笞二十蓋六部視諸衙門事體所關尤重故不同如此非徒以大小爲差而已若所申

箋釋 卷之三 公式 七

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勿論其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分理天下庶務彼此頡頏不敢相壓今此律何故畧之蓋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工作刑名之類凡內外大小衙門多與六部事體相關故重爲文移錯誤之罰此律之精意也其都察院等衙門文書有錯誤者自當引其餘衙門律科斷爲切
事應奏不奏
第一節軍職乃 朝廷世祿之官其先世有功

於 國家者偶或犯罪所司不許擅自勾問應
奏聞請 旨其犯該杖罪以上應論功定議若
不請旨不上議而輒便拏問發落者當該官吏
處絞係雜犯該贖銀五錢二分五厘今例准徒
五年在軍衛無立功例與文官同運炭納米等
項贖罪還職

第二節文職在京及在外五品以上犯罪例應
奏聞請 旨若不奏請輒便拏問者當該官吏
杖一百若有規避而不奏請如懷挾故勘及有

所出入人罪之類其罪本重於杖一百者自當
從所規避之重罪論

第三節軍務如調發軍馬繕治兵甲之類錢糧
如出納徵收之類選法則吏兵二部選官等第
制度則一切典章法度與夫問擬斬絞之刑名
死罪水旱為災妖怪為異其事皆嚴重應合奏
聞與凡一應事務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八十
應申合于上司而不申者笞四十若已奏已申
不待報而輒擅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罪奏

彙釋

卷之三 公式

八

不待報杖八十申不待報笞四十或以已奏已
申條總承上言其說頗通蓋因有圈問之故疑
非專指軍務另作一節看耳

第四節其各衙門一應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
擬具寫奏本其奏事官及當該官吏俱各僉書
姓名開其實情明白奏聞若官吏有所規避將
奏內緊要關礙情節或增或減朦朧奏准施行
者當時雖未事發事過已後或因他事發露其
情雖經年遠但鞫問其規避增減罪狀明白正
犯追坐以斬秋後處決若事未施行而先發祇
依奏事詐不以實科斷其規避事重者仍從重
論或謂定擬是指罪名而言若然則合奏公事
特刑名耳下云於親臨上司定擬稟說亦獨刑
名乎然則何謂蓋如守禦官缺都使司轉達兵
部奏聞上裁選用賊發本官上司轉奏調遣征
討是軍務依律定擬也如一應災傷田糧所部
有司覈實奏報邊將取索錢糧合于達部奏聞
區處是錢糧依律定擬也餘可類推

彙釋

卷之三 公式

九

第五節若下司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說公事如縣之於州州之於府府之於監司必先隨事詳陳可否定擬稟說若准擬施行者上司置立印信著押文簿附寫稟擬畧節緣由仍令下司首領官吏書名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妄作稟准及窺伺上司公事冗併乘機朦朧稟說以致上司不及致詳誤准施行者各依上司衙門品級以詐傳本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若因錢刑名等事有所規避而覆庇其侵欺出入之迹如罪有重於詐傳言語者自從重論或以其奏事指人言首領官吏指上司言俱非出使不復命

卷之三 公式

十

第一節奉制敕出使承領朝廷制敕者也各衙門出使題准給劄付或領精微批文者也他事與使事絕不相干侵人職掌行事與使事本是一項如巡按御史侵提學之職別差御史侵巡按之職之類常事重事據驛遞稽程條即各衙門所差委之事非指所干預之事也制敕與

軍情均重皆杖一百而常事則減三等前兩項是使事已完而不復命者後一項是使事未完未該復命者使事已完則謂之干預他事使事未完則謂之侵人職掌行事亦非有二也事完不復命必有他事於地方合不復命干預而併科之故其罪重未該復命者尚有正事於地方但不當侵人職掌耳故其罪輕今釋者乃謂干預他事則心力既分而本等職業未免妨廢故罪之其亦未之思矣此條以不復命為重干預只帶言之杖一百杖七十即不復命之罪非專罪其干預他事也使事未完而遽以不復命責之有是理哉使事既完則又何本等職業之有

卷之三 公式

十一

第二節總承奉制敕出使各衙門出使兩項而言若出使回還復命之後不繳納聖旨及起船馬符驗皆坐罪有差聖旨即制敕各衙門出使亦皆奉旨而行則劄付精微批文亦旨也勘合亦符驗也符驗終與聖旨有間故減

二等而加等亦有二日三日之別。不繳納。聖旨十一日罪止。不繳納符驗。十五日罪止。

第三節總承上不復命不繳納二條言。若所規避之罪重。從所規避律論。規避之罪輕。還從本律。如使事不終與聖旨符驗有損失。亦是規避。此條專言不復命于預事之罪。若違限則有驛使稽程條在兵律。

官文書稽程

第一節凡諸衙門文書。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

變釋

卷之三 公式

十一

程。大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曰稽程。謂稽遲程限也。一日吏典答一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日之上。罪止答四十。首領官限外過四日。乃答一十。又三日答二十。日之上。罪止答二十。故云各減一等。正官佐貳不坐者。承行之責在吏也。例小事五日程。中事七日程。大事十日程。第二節官府公事。有應該申稟上司。上司當即詳議。可。否。明白定奪。回報施行。有事本無疑。不須申稟。上司者。其下司當即區處施行。如此則

文書不至稽遲。公事不至耽悞。若上下互相推調。可決而不決。無疑而作疑。則往復之間。動淹旬日。公事安得而不耽悞哉。故上司所屬當該官吏。並杖八十。推調重於稽遲也。

照刷文卷

釋曰。刷得卷內事可完。而不完。曰遲。漏使印信。不僉姓名之類。曰失錯。卷宗本多。而不盡送。照刷。曰漏報錢糧。無下落。曰埋沒。刑名不協。正律曰。違枉罰俸。通承遲錯。漏報各從重各字。指上

變釋

卷之三 公式

十二

各項官吏而言。稽遲情輕。失錯漏報。差重。然皆自無所規避者。言故吏典遲罪。止答四十。錯漏罪。止答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等官。各減一等。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雖非首領。然皆雜職。故與首領罪同。其府州縣正官。巡檢一宗。至五宗。罰俸錢十日。五宗加一等。罰止一月。巡檢係九品衙門。原設方印。故與正官同。夫遲罪原屬稽程。正官本應不坐。亦罰俸錢者。照刷之年。亦當催督檢點。與常時不同也。若照刷出各

衙門卷宗其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於罪有所規避者各以侵欺出入從重論罪不用失錯之律別處論罪首領減吏典佐貳減首領正官減佐貳各一等此條則不同府州縣首領遲錯漏報俱減吏典一等正官遲錯漏報止於計宗罰俸罰亦止於一月蓋緣卷宗者吏典之事遲錯漏報尤吏典之責也然言正官而不言佐貳則佐貳不坐可知矣言府州縣首領正官而不言其餘衙門首領正官則皆止坐吏典可知矣

箋釋

卷之三 公試

四

○教諭罰俸亦准照巡檢

照刷文卷曰照過曰通照曰稽遲曰埋沒此皆照駁之總名而照刷又各有法假如照刷刑房貪贓壞法文卷先看本府何年月日據某人所告詞狀當日曾無立案將本人引審或監或保若監收原告要見為何緣故明白立案取具司獄司收管在卷若或保在原告要見立案批差皂隸取獲保狀附卷其狀內合問人數查照會無立案分豁被告干連着落所司提解又當看

本府何年月日據所司依限解到坐提人數要見當日立案將各人引問責與原告對理且如原告乙受丙贓五十兩乙招如告又告丁贓四十兩丁供明白甲自招虛又當看甲乙丙之招詞丁之供狀同甲乙丙之服辯會無題押入卷乙招贓銀會無立案追徵既已追徵會無納足有無該庫收貯領狀又看有無立案引律擬罪發落又於發落案內先看原發事由中間會無增減原狀緊關情節查比解到月日有無淹禁

箋釋

卷之三 公試

五

次於問擬招罪項下詳看乙所招受贓情節比甲所告是否同異却於前件議得項下叅詳甲乙丙之罪名比律允當並無招涉依例疎放又於照行事理要見准工者差人起解的決者立案摘斷免科者疎放寧家追足乙名下招受贓銀責令該庫收貯取獲領狀在卷如原發事由內無增減原狀緊關情節問擬招罪內無故失出入人罪前件議得下比照律條所擬允當照行事理內無人贓埋沒之弊俱已完結事無施

行則批以照過。若或已提未到。人數累催不到。原追贓銀。催比未足。則批以通照。其或受狀不。卽立案。已經數日。方纔施行。以致提人未到。則批曰事屬稽遲。若案內字樣不同。粘連顛倒。以致月日參差。官不題押吏不書名之類。事已完結。而無規避。則批事屬差錯。若或因人招出人。賊。照行事理內。不照追提。以致經年不行。顯有規避。則批曰事屬埋沒。

磨勘卷宗

箋釋

卷之三 公式

七

第一節各衙門未完卷宗。曾經監察御史按察司官照刷出稽遲失錯。埋沒違枉者。照磨所官須磨勘其刷後遵行改正與否。若經隔一季之後。錢糧不行追徵。是備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則照刷徒爲虛文矣。諸事之中。錢糧差重。故不行追足。提調官吏罪止杖一百。餘事罪止杖八十。中間若有受財而不追不完。不改正者。計所受之贓。以枉法從重論。○提調官吏若布政司之於府。衛監運司府之

於州縣。并儒學及諸所屬衙門。衛之於千戶所。鹽運司之於鹽課司。州縣之於儒學。巡檢河泊等屬。皆是照磨所。府爲磨勘州縣。而設布按二司。爲磨勘府衛州縣等衙門。而設戶部刑部都察院。爲磨勘內外經管衙門。而設府照磨。通主錢糧刑名。戶部布政司主錢糧。刑部都察院按察司主刑名。刷過卷宗。正屬其磨勘。今只以州縣例之。其餘可知。且如按察司刷過州縣文卷未完。若干行府。仰照磨所。每季一次磨勘。府照磨候三月之上。勘出州縣未完。如錢糧便查原刷出未完之數。若係一百兩。以十分爲率。今已完過九十一兩之數。則不坐。若只完過九十兩。尚有未完一十兩。則是欠一分之數。州縣提調官吏。笞五十。若只完八十兩。加一等杖六十。若只完三十兩。罪亦止坐杖一百。若係刑名造作之事。雖比錢糧爲輕。然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亦合有罪。提調官吏坐笞四十。每月加一等。但過三月之上。卽名一季。不拘春夏秋冬。

箋釋

卷之三 公式

七

之季過四箇月則答五十

第二節隱漏不報磨勘謂曾經御史按察司劄

過卷宗隱漏而不報官磨勘也如刑名造作等

事文卷一宗答四十每一宗加一等至五宗之

上罪止杖八十若事干錢糧者一宗杖八十每

一宗加一等至三宗之上罪止杖一百若有心

規避其罪重於隱漏者自從重論○此言有所

規避卽規避遲錯之罪或謂如遲錯錢糧一分

答五十隱漏一宗則杖八十遲錯刑名造作等

箋釋

卷之三 公式

六

事答四十隱漏一宗亦答四十安得所謂重者

而論之殊不知錢糧漏報止杖八十而遲錯罪

止乃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漏報止答四十而

遲錯罪止乃杖八十其不謂之重而論之也可

謂之何或以有所規避卽與照劄文卷條義同

然卷宗已經駁問遲錯則復何理沒違枉之有

第三節錢糧計所增數如錢糧數本不足或被

告發或聞知上司查吊文卷要問違限之罪却

於文案上補作是備之數也謂若官吏聞知隱

漏事發畏懼追究而旋補文案如未足捏作已

足未完捏作已完未改正捏作已改正以避遲

錯之罪者若係錢糧則計所增加之數以虛出

通關論係刑名造作等事則以增減官文書論

若同僚及本管上司知其旋補情由而不行查

舉及符同旋補作弊者亦以虛出通關增減文

書之罪坐之故曰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雖同署

文案而不知其旋補之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

坐此又欲人互相覺察之意○一議得甲依官

箋釋

卷之三 公式

七

吏聞知事發旋補文案以避遲錯錢糧計所增

數以虛出通關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律斬係雜

犯准徒五年乙刑名未完而捏作已完未改正

而捏作已改正者以增減官文書規避杖罪以

上於所避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流假如官吏

失出入罪聞知事發旋補文案雖是旋補終因

規避失錯况失出入律該紀過旋補文案並應

的決難將紀過之罪加入的決之罪除旋補文

案仍依失出入人罪○或以磨勘旋補文案亦

與下條增減文案以避遲錯義同。又以增減官文書論。謂止杖六十皆非律意。細玩當自得之。首節自卷上勘。次節自宗上勘。

同僚代判署文案

釋曰。文書乃行移於上下者。如咨申照會關牒。劄付下帖之類。文案卽文書所存之案。以備查照者。各衙門合行文書。須各官親自判署。有故不與者。闕之。正以別嫌而防奸也。一人有私。不得獨行。意見不合。衆人不署。署者書名畫押也。故雖應行文書。猶不許代署代判。判者判斷事情也。若遺失文案而代爲判署。以補卷宗者。則其情又重於前。故加一等。若代署之文書。代補之文案。其間事情或有增減。罪名或有出入。其罪重於杖九十者。從其增減出入之重罪論。此代判署多因其人不在而代之。故不言應判者之罪。亦不必謂應判者是正官同僚。是佐貳。雖正官代佐貳僉押。亦得此罪。

增減官文書

箋釋

卷之三 公式

字

箋釋

卷之三 公式

字

第一節。凡人將官府行移文書於內增添減節字樣者。縱無規避。亦杖六十。若有規避而增減者。則計所規避除答罪外。杖罪徒流俱加二等。如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該杖八十。若將原限增減以規避。違限之罪者。則於杖八十本罪上加二等杖一百。如已改而未送官。爲未施行者。於本罪加二等上減一等杖九十。又如一千應捕人同承差勾捕犯杖一百罪人。知其所在而不捕。事發該減犯人罪一等杖九十。數內一人將原批上自己姓名洗除去訖。官司止憑批文姓名拏問。後被同差人許出。則於合得杖九十上加罪二等杖六十。徒一年。若雖將批文洗改。不曾送官。不曾倖免者。謂之未施行。則於合加二等杖六十。徒一年。上減一等。止杖一百。非謂減其合杖九十一等也。餘可類推。規避死罪依常律。蓋罪至於死。無可復加。此皆以凡人而言。若當該官吏自有所避而增減其原定文案者。與凡人增減文書之罪同。杖以上亦

加二等未施行亦於加罪上減一等。死罪亦依常律。假如縣官容留濫充吏卒罪止杖一百。因恐上司查究。輒於原文案內減其姓名。以避此杖一百之罪。後被上司查出。則合於杖一百上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若止洗改文案。不曾申達上司。是未施行也。則于杖七十徒一年半上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若增減以避遲錯之罪。則所避者小。故止笞四十。不復與前例論也。增減以避遲錯。與旋補文案不同。彼是全無文案。此只是增減字面耳。故罪亦異。

第二節吏典傳寫行移文書。或有失落差錯緊關字樣。即當重寫。若只洗補改正。何以取信防奸。故軍馬錢糧刑名重事。則笞三十。首領官失於照勘對同者。減吏典罪一等。若干礙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係干征進。則尤重矣。故首領官吏典。並杖八十。夫傳寫失錯。出於過誤。改正則不是增減。若有規避。故行改補。確是增減矣。則以上增減官文書之罪。罪之未

施行者各減一等。兼承失錯改補。與有規避。故改補二項而言。若因改補而所司難於准信。不即調撥供給。以致失誤軍機。則敗軍辱國罪莫大焉。故不問其失與故。其傳寫對同之人。並斬秋後處決。若非軍馬錢糧刑名重事。止是常行文書。雖有改補而無規避之情。及雖係軍馬錢糧重事文書。不係緊關字樣。只是尋常之字。偶然誤寫而改補者。皆勿論。○因有規避而故改補者。謂之故。因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謂之失。傳寫失錯之罪。已在申六部等衙門。錯誤有一害於事之條。此條則專為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言也。要看而字。改補言之於此者。改補增減。以類相從也。

此律前一段。以增減言。首款增減也。次增減有規避也。次官吏自有規避而增減也。後一段。以洗改言。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吏典笞二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吏典一等。行移文書。誤

將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干碍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者首領官吏典皆杖八十此係失行移文書軍馬錢糧刑名重事緊關字樣若有規避故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此係故行移文書將緊關字樣洗補改正因而失誤軍機者無論故失傳寫對同之人並斬

封掌印信

釋曰封掌兩字封者不掌掌者不封蓋故公差

卷之三 公式

五

事故也印信者衙門之公器故長官收掌同僚官封記凡有文案公同判署用印以行之則奸弊無所容矣違者杖一百謂長官不令同僚官封記及同僚不行封記者皆坐○佐貳不行封記致掌印官私用枉法者掌印官依枉法從重科斷佐貳止依本律杖一百

漏使印信

第一節要看出外二字本衙門行移文書有可以不用印者固無罪也若出外文書而不用印

則無以示信而且誤事滋奸弊矣用印在該吏對同在首領官承發吏故漏使則各杖六十全不用則各杖八十此但以常行文書言之耳

第二節若干礙軍機文書則所關者重不問漏使及全不用前項官吏各杖一百若致所司因其漏使及全不用有所疑慮而兵馬不即調撥錢糧不即供給失誤軍機者漏使及全不用之人並斬此斬與前增減官文書條失誤軍機斬罪皆以當該吏為首首領官并承發止坐杖一

箋釋

卷之三 公式

五

百流三千里○若文書有倒用印者但問不應答罪

擅用調兵印信

釋曰凡總兵將軍及各處都指揮使司印信乃用之以調度征討軍馬幹辦軍旅機務者故謂之調兵印信所係最重除前項應合行移公文用使外若用之以擅出批帖假托公務營辦私事及為憑照以防送物貨影射課程者首領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罪其承行之人也正

官奏聞區處以其爲應議之人也。然曰區處則罪與不罪皆上裁之矣。正官謂將軍總兵及都司掌印官首領官須坐經手用印者。

箋釋

卷之五

兵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之三終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之四

顧王榭用拙父校閱

顧鼎定九父重編

古吳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叅

戶律

戶役

釋曰漢蕭何因李悝法經六篇加廩興戶三篇迄蕭梁以前皆止有戶律高齊始有戶婚之名

箋釋

卷之四

戶役

自此以後戶之與婚或釐或合而田宅之事則常合于戶不曾別出明時以戶役田宅婚姻三事合爲一類今因之

脫漏戶口

第一節計家而言謂之戶計人而言謂之口附籍謂附寫人丁於冊籍也賦者田地稅糧役者丁產差徭有賦役謂有田糧當差者也無賦役謂無田糧止當本身雜泛差役者也明時以賦定役視貧富爲之等差役非盡出於力也此條

附於戶役之下。故專以役言之耳。謂凡軍民匠
竈醫卜樂工諸色人等。其有全戶脫卸不行附
者。版籍者仍查其有賦役。則杖一百。無賦役則
杖八十。以其事由家長。故獨坐家長。俱責令附
籍。有賦役者依賦役。無賦役者雜泛各當差。脫
戶有欺隱田糧。仍依欺隱本律。若係隻身及婦
人脫戶。有賦無賦。各照本律。如婦人無賦役。止
依漏口論。

受釋

卷之四 戶役

二

第二節他人及另居親屬。各自應別籍立戶者。
若將他人一家隱蔽在己戶內。而不報官起立
戶籍。及相冒他人。併己戶之人報官。而與之合
戶。附籍是其報官。與不報官雖異。而他人之戶
脫矣。他人之戶由我而脫。故亦如自己脫戶之
罪。另居親屬。雖有隱蔽冒合等情。以其得相容
隱。雖是另居。猶與他人有間。故減隱蔽冒合他
人罪二等。有賦役者杖八十。無賦役者杖六十。
所隱之人。並與犯人同罪。他人同杖一百。杖八
十之罪。另居親屬同杖八十。杖六十之罪。其法

亦坐家長。若己戶。則所隱之人不罪也。另居親
屬。兼外姻言。以下不會分居兼壻言。可見不在
此限者。聽其同戶當差。不在論斷別籍之限。
第三節見在官役使辦事之人。有犯脫戶者。雖
無戶籍。而已有役在身。有名在官。即非全脫戶
矣。止將其家中未役之人。計口科罪。

受釋

卷之四 戶役

三

右三節言脫戶有二項。一有賦役。一無賦役。其
罪亦分二等。故一戶全不附籍。與將他人隱蔽
在戶。及相冒合戶附籍。均為脫戶。但有賦役者。
則所避多。故杖一百。無賦役者。則所避少。故減
二等。若隱冒另居親屬。則又各減二等。有賦役
者杖八十。無賦役者杖六十。同居親屬。則勿論。
此脫戶法也。
第四節人年四歲附籍。十六以上曰成丁。始有
差役。十五以下曰不成丁。與老疾俱免差役。此
增減年狀之弊所由起也。年狀謂年歲狀貌。隱
漏人口者。猶有戶存。一戶之中。猶有當差者。但
其家人口供報未盡耳。成丁人口。若有隱漏。或

雖不隱漏。却將所報年狀。妄行增減。未老作老。非幼稱幼。無廢疾作廢疾。以圖免差役者。其情重。故家長計口科罪。至十五口之上。罪止杖一百。若將未成丁人口。雖有隱漏。原無避役之意。其情輕。故家長計口論笞。至二十口之上。罪止杖七十。俱令報籍驗丁當差。

第五節若隱蔽他人丁口在家不行附入彼籍者。成丁未成丁家長各驗口坐罪。亦論如隱漏自己丁口之律。其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彼戶。

箋釋

卷之四 戶役

四

附籍當差。此所隱之人。即指其人。不必如脫戶人多當坐於家長也。不言另居親屬者。亦如隱蔽他人之罪。他人對上自己而言。上言所隱之人。兼他人并另居親屬。此亦言所隱之人。是他人。可兼親屬明矣。此節親屬不減者。漏口與脫戶之法不同故也。

右二節言漏口亦有二項。一已成丁。一未成丁。其罪亦分二等。故隱漏成丁人口。與隱他人成丁人口。俱罪止杖一百。而隱漏不成丁人口。與

隱他人不成丁人口。俱罪止杖七十。隱漏自己者。止坐戶首。隱蔽他人者。人已同罪。此漏口法也。

第六節里長官司失于勘報。原無縱容之情。里長與人戶雜處。近而易知。官吏與人戶懸隔。多而難察。故脫戶之罪。里長至三十戶之上。罪止杖一百。官吏至五十戶之上。罪止杖八十。漏口之罪。里長至三十口之上。罪止笞五十。官吏至七十口之上。罪止笞四十。如知其脫漏之情。而

箋釋

卷之四 戶役

五

故縱不問者。則里長官司。並與上項脫戶漏口之人同罪。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出錢人依行求贓罪輕。則從本律。若官司三次立案。行移文書。令里長取勘。已責取里長不致扶同。甘結文狀。及又丁寧省諭。而里長猶不行用心。檢勘。或故縱。及受財。以致脫漏隱蔽者。非官司之失。其罪獨坐里長。

右一節總承上言里長官吏之罪。亦分三項。有失勘。有知情。有受財。失於取勘。則非知情也。止

言知情則未受財也。

人戶以籍為定

第一節驛是驛站馬夫竈是鹽場竈丁與醫陰陽工匠樂人諸色人戶並以原報版籍為定戶役既定豈可脫乎詐冒二字雖可分然亦相因蓋如舊戶詐作逃絕又冒他人之戶欲以脫免舊役避重而就輕也役因戶而出只一件事故下文官司只言脫免則詐冒避就在其中矣官司准其妄免則是縱容版籍已定官司自行改

變釋

卷之四 戶役

六

移則為變亂故其罪同變亂版籍如以軍作民以竈作匠之類問罪後各改正從原籍當差第二節詐稱各衛軍人不是冒軍只是自稱係軍以避民差又不當軍是謂不當軍民差役也充軍之意全在詐稱明時軍強民弱詐冒軍人便有倚強之意故罪坐充軍不然脫戶止杖一百何遽充軍也哉

條例

第一條依本律杖八十別府州縣里書人等不

知情者不坐出錢依行求捏作冤枉法軍戶人

丁不許分戶如另開戶籍及寄籍等項必埋沒

軍伍引此例○官吏有受贓問枉法滿數引附

近充軍無贓依本律杖八十

第二條欺隱問欺隱罪不過割問不過割罪已

過割不欺隱止不納糧當差問收糧違限罪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第一節寺觀庵院見在處所謂建自前代或有

定制存而不革者此外不許私自創建增置創

變釋

卷之四 戶役

七

建者昔無而今有增置者於所原有外有所增置如下院之類違者杖一百還俗僧道必還俗然後充軍者以其原籍無名必還俗入冊以備後有逃亡者可勾補也尼僧女冠入官為奴庵院折毀地基入官

第二節僧道本在軍民匠竈等之外一給度牒

即免丁差故僧道多則戶口少自然之勢也所

以寺觀有定數開度有年限必會給度牒方許

簪剃若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

長家長當罪。其寺觀住持及受業師非經開度。給有度牒而擅自與簪剃者。謂之私度。與本人同罪。亦杖八十。並還俗。指自簪剃及私度而言也。釋者皆以寺觀為淫祠。以僧道為異教。使果淫祠果異教。歷代何難一火其書廬。其居人其人而姑為之限制也哉。僧道之法自在禮律。今乃於脫戶漏口立法之後而繼之。以此條其為丁口而發明甚。今乃作闕異端理會。非律意矣。

條例

第一條如家長作主罪坐家長與其擅收之師。並依私度律引此例。枷號僧道官。即在京僧錄道錄司。在外道綱道紀道會。僧綱僧紀僧會等。正官住持即本寺觀住持。

第二條指已犯罪斷決還俗而不還俗者。並字承原寺觀庵院及他寺觀言問不應重律。

立嫡子違法

第一節此與官員襲廕條相通。凡襲廕先儘嫡長嫡長有故方及嫡次如無嫡次方及庶長庶

出並無方許立。應合承繼弟姪。此為有官者言也。此條立嫡子違法。則通乎士庶人。凡有家則有長子。有眾子。長子繼父承祧禮之所重。故雖士庶人立嫡子。亦必如法。若不立嫡子而立他子。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而不立長子。皆為違法。故並杖八十。改立應立之子。明嫡庶之分。別長幼之序。萬世不易之法也。

第二節若無子而養同宗尊卑相當之人為子。則所養父母即其父母矣。其所養父母照舊無子而輒舍去。是謂背恩。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承收為嗣。此為本生父母有子者言耳。若所養父母生有親子及本生父母無子。願還者聽。須看一及字。謂所養父母有子而本生無子也。

第三節若乞養異姓義子。改姓為嗣。是亂己之宗族矣。以子為異姓人之嗣。是亂人之宗族矣。故並杖六十。其子各還本宗。然惟改姓亂族者坐罪。則不改姓而養為義子。律所不禁矣。此例

所以有義男女婿為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

為依倚。不許繼子。并繼子之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之文也。

第四節遺棄小兒。四歲以上須送官。不然以收留迷失子女論矣。三歲以下許其收養。亦許從其所養父姓。舊註謂無人識認子女。不知其姓。故即從其姓。然玩雖異姓。仍聽收養律文。即知其姓。亦不妨碍。但不得遂為嗣耳。

第五節尊卑失序。謂不是子行。如以姪孫而嗣叔祖。則躋穆於昭。而與諸父為昆弟矣。以弟而嗣嗣兄。則降昭於穆。而以昆弟為諸父矣。亂昭穆與亂宗族。其罪均也。故亦杖六十。其子歸宗。改立應繼之人。應繼者多聽擇所愛。

第六節壓良為賤。既已非法。庶人而畜奴婢。尤非分也。故重杖之。或謂此奴婢。即當初給付功臣之人。其子孫賣與庶民之家者。似太拘拘。言庶民之家。不得存養奴婢。則縉紳之家。在所不禁矣。舊例凡恩養年久。配有室家者。同子孫論。恩養未久。不曾配合者。士庶之家。依僱工人論。

箋釋

卷之四 戶役

十

箋釋

卷之四 戶役

十

縉紳之家。比照奴婢律論。

條例

第三條律著尊卑失序之禁令。有由親及疎之文。而無次序之說。蓋聽無子之人。於昭穆相當子姪行中。以意擇所欲立。仁之至。義之盡也。例中繼子不相得聽。其告官別立。及擇立賢能與所親愛。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至於義男女。婿為所後之親喜悅者。亦不許繼子等逼逐。皆律之精蘊。畜而未盡者。於此盡之。累朝修改。莫之能易。題奉。欽依。違者俱當以違制論。今有全不體此意。不論恩情。但爭財賄。往往有無子之人尚在。而孽從。輒瓜分其產者。傷風敗化。莫此為甚。皆不仁不義者。失律意之罪也。

收留迷失子女

第一節不送官司。通下二節收留在逃。隱藏在家。而言收留他人迷失。及在逃子女。若奴婢。皆當送官。召人識認。如有不送官司。而賣與他人。及自收為奴婢。妻妾子孫。均屬有罪。但迷

失者原無遺親背主之心。不幸一時迷失子女。本係良人而賣與人為奴婢。是賤辱之也。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猶為良也。故杖九十。徒二年半。奴婢而賣為奴婢。仍為賤也。故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亦為良也。故杖八十。徒二年。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憫其情也。第二節若收留在逃子女奴婢而賣者。則與賣迷失者有間。故各減賣迷失罪一等。其子女奴婢亦與迷失而被賣者不同。故各坐罪。但減賣者一等。如賣子女為奴婢。杖九十。徒二年半。則被賣者杖八十。徒二年。為妻妾子孫。杖八十。徒二年。則被賣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賣奴婢為奴婢者杖八十。徒二年。則被賣者杖七十。徒一年半。為妻妾子孫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則被賣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在逃罪重者。又從重科。斷輕則仍依本條。不言給親。蓋中間或有犯該死罪。與離異歸宗從良之類。須各盡本法也。或以又各減一等。只承得在逃奴婢而賣一句。謂各減

箋釋

卷之四 戶役

主

其罪一等。若云被賣子女奴婢各減賣者一等。則良人被賣之罪。反重於奴婢律一等矣。誠如此言。則被賣良人是又反減於賣者之罪二等矣。豈律意哉。且如和同相誘及相賣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若畧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畧賣和誘良人罪一等。由此觀之。則被誘良人罪。本重於奴婢一等。而又曷嘗有減二等之說哉。此律蓋因重言減等。故當以一又字別之耳。第三節其自將迷失在逃子女奴婢收留為奴婢。及為妻妾子孫。則與賣與人者無異。故其人如係迷失。則以賣在逃各罪坐之。其人如係在逃。則以賣在逃各罪坐之。故曰罪亦如之。不言被收為奴婢。妻妾子孫之罪者。會上文而言。迷失亦不坐。而在逃亦減科也。隱藏則未定賣留之計。其罪尚輕。故不論迷失在逃。並杖八十。逃者仍科逃罪。

箋釋

卷之四 戶役

主

第四節若買者及牙保知其迷失在逃之情。而故行承買說合者。減前二項賣者罪一等。其價乃彼此俱罪之賊。故入官如係不知情而誤買者。買主及牙保人俱不坐罪。若牙保知情而買者。不知則止坐牙保。並追價還主。或買者知情而牙保不知。則止坐買者。其價入官。若庶民之家買為奴婢者。雖不知情。仍依存養奴婢律論罪。

箋釋

卷之四 戶役

十五

第五節或謂此冒認良人為奴婢。但泛言之。未必皆迷失在逃者。不知此輩非迷失逃走在外。不知主名。則人亦何由得而冒認之也。故亦以收留迷失子女之罪罪之。冒認他人奴婢者。不問為奴婢妻妾子孫。並杖一百。此不分迷失在逃者。以妄冒之情重故也。○冒認良人為妻妾。與前收留迷失在逃子女二項。若已成姦者。當除刁姦罪名。俱依本律杖徒。在逃與迷失不同。在逃亦是有罪之人。故收留迷失子女而賣之之罪。重於收留在逃子女而

賣之之罪。二者之中。賣為奴婢之罪。又重於賣為妻妾子孫奴婢比子女不同。其分迷失在逃。則一迷失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而被賣在逃之人。減一等科罪者。正以其原係在逃故也。大抵收留而賣。與自收留。隱藏。冒認四項。俱可謂有因而盜。曰攘者。若非迷失在逃。即屬畧誘和誘矣。諸因迷路而誑引相隨。或乘怨離而誘引出外。皆是不可謬引此律。

箋釋

卷之四 戶役

十五

此條 本朝特重逃人而設有 新例。備詳在 督部現行例內。

賦役不均

釋曰。明時因賦定役。每十年大造黃冊。戶分上中下三等。差役照冊僉定。逮法久弊生。釐正更創。則有銀差力差。聽差十段。錦一條。鞭之例。科派徵取也。稅謂夏稅。糧謂秋糧。科派徵收。夏稅秋糧。即審編糧長里長。雜泛即審編均徭。差役二字。雙承。單承皆無不可。差有重輕。戶有貧富。

官司科徵差役。須量戶口田糧之多寡。定立上中下等第。上戶當重。下戶當輕。中戶酌量輕重之中。然後賦役與其事力相稱。是為均平。若放富差貧。那移作弊。則不惟輕重不得其平。而富者得計。貧者失所。養奸害民。莫甚焉。罪在富該官吏。非被害貧民自行陳告。則誰敢發之者。上司亦無從而知。故開告許之門。而又恐越訴以長刁風。故必自下而上。以地親則察易也。上司即當准審明白。將富該官吏各杖一百。改正均

卷之四 戶役

去

平。若已陳告而上司不為受理者。杖八十。若有司之放富。上司之不理。受財者。各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放富差貧。謂田產丁力可當而得免。不可當而黠充。那移作弊。如以上作中。以中作上。雖徇私而未受財也。故止于杖一百。不言罷職。役不敘。

條例

第一條有司官違者。依違制。上司官容情不舉罪同。

第二條買囑依行求。妄稟依枉法。掌印官聽從。依違制。

丁夫差遣不平

第一節丁夫。謂計丁田起撥夫役。在官差使者。雜匠謂百工技藝之人。在官工作者。凡應該差遣之丁夫雜匠。須當均其勞佚。若主掌夫匠之人。有所差遣。而使勞者常勞。佚者常佚。是謂不平。一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二十一人之上。

罪止杖六十

條例

卷之四 戶役

去

第二節若丁夫雜匠。承領差遣而稽遲不即着役。則為抗違。其役限已滿而不放回。則為留難。各一日笞一十。每二日加一等。至十三日之上。罪止笞五十。或謂丁夫如水馬驛站之類。按刑律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王律城垣坍塌。起差丁夫修理。然則謂之驛站可乎。且云役滿放回。則夫匠皆更番應役者。故監工官私役久占。並追給僱工錢。其雜匠乃民間匠作。如欽造段疋。成造軍器之類。非版籍所載世業匠戶也。○

差遣不均。平則論人以計罪。役滿不放。回則論日以計罪。若夫匠稽留不着役。亦論日以計罪。此與上條賦役不均相出入。但彼是派徵于民者。不均之害大。此是見役于官者。不平之害小。故罪有輕重之別。

隱蔽差役

第一節。今官府中使用之人。皆係編僉正役。此云跟隨隱蔽差役。則是投靠官府。非其正役。而脫免本戶應當之差役也。家長即豪民。容隱謂容留其人而隱蔽其差也。謂豪民無故令子弟跟隨本管文武之官。非貧民包門皂。有名色之比。故與容留官府俱杖一百。跟隨之人免杖。發附近衛分充軍。若自己跟隨者。仍擬本律杖罪。誥後仍免杖充軍。官吏受財依枉法。家長依行求。

第二節。依律論罪。謂容隱者亦依律杖一百。受財者亦計贓以枉法論也。必四犯。然後論罪者。以其為應議之人也。其三犯以前功臣。雖附過。

住俸家長亦杖一百。跟隨之人亦充軍。

禁革主保里長

第一節。輪年應役。役即催辦錢糧。勾攝公事。二項屬之里長。以其管攝一里之事。熟知眾戶之住居名姓。于催辦勾攝為便也。主保如保家之類。小里長等項名色。蓋當時有之。今則不必同矣。如舊設總甲保伍之法。已寓其中。今復有保長。則總甲何用哉。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此指妄稱之人。不若官司

禁革

卷之四 戶役

禁

之罪者。既曰妄稱。則非官司所設立。且非官司所得知也。律意重在生事擾民。若無生事擾民實蹟。難擬遷徙。止問不應事重。第二節。其一里之中。合設耆老一人。須於本鄉年高有德。眾所推服。人內選充。若罷開官吏及會決罰之人。應充者。犯人杖六十。當該官吏減二等。若受財而容其濫充。則當以枉法從重論矣。此即古鄉三老之遺意。誠欲化民善俗。不可以此為不急。徒取具文也。

逃避差役

第一節民戶。猶言人戶。不言民人而言民戶。恐有合家共逃者也。親管提調俱謂原籍者。知而不逐遣。指所逃地方里長。占恡不發。亦指所逃地方官司。州縣人戶。分土定籍。各有合當差役。若有逃往鄰境州縣躲避者。是謂奸民。杖一百。發原籍當差。其罪無首從。若自首及還歸本所。依名例減罪二等。其親管里長與提調官吏。有知其欲逃而故縱其逃。及鄰境人戶。知其逃來而隱蔽在己戶內者。是同奸也。各與逃避之人同罪。亦杖一百。若鄰境里長。知其人戶內有隱蔽逃戶。而不行逐遣回還。及原管官司。知其逃避所在。而不移文起取還籍。或雖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恡不發。是養奸也。各杖六十。

第二節丁夫雜匠。解見前條。雜戶。謂驛竈醫卜等戶。或謂犯罪散配諸司。如功臣家奴之類。非也。奴婢不立戶籍。不受役于公功臣奴。逃與提調官何與而罪之乎。謂丁夫雜匠。輪該上役之

箋釋

卷之四 戶役

手

箋釋

卷之四 戶役

手

日。及工樂雜戶。常川應役之人。逃者。則與人戶逃避不同。故計日論答。至二十一日之上。罪止答五十。若私逃出百里外者。以越關論。提調官吏。故縱逃者。各與同罪。亦答五十。受財故縱。計贓重於答五十者。以枉法從重論。不覺逃者。與故縱有間。故計人論答。至十五人之上。罪止答四十。逃不及五名者。免罪。或謂丁夫雜匠之逃。以人言。工樂雜戶之逃。以戶言。今夫匠獨言在役者。似非。蓋夫匠更番應役。工樂驛竈醫卜之家。則本色常川着役。均與民戶不同。故夫匠與工樂雜戶。總云不覺逃者。五人答二十。並以人言。而又云不覺可知矣。若工樂雜戶之逃。言乎其戶。則其罪止答。反輕於民戶逃者。杖一百之罰矣。况其所謂民戶者。已併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戶而言之者乎。

條例

第三條舊例。土獮。即歸附地方有罪而逃。於本罪上加二等。除躲避差役。依越度邊關。引此例。

充軍。有共謀爲盜。依強盜論。若拒敵不服。依逃避山澤科。如逃外國。依謀叛科。

點差獄卒

釋曰。凡各衙門狴狴之地。皆設有獄卒。以主守之。卽今之禁子是也。獄卒之於牢獄。如庫秤斗級之於倉庫。有典守之責。必有身家。乃爲相應。又必憤熟諳練。乃能防範。獄囚不致悞事。有司

官點差應役之後。若有無故不行着役。令人代

替者。笞四十。坐原點之人。其代替之人。不著其

案釋

卷之四 戶役

主

罪合應免科。若有疎虞。自有失囚本律。

私役部民夫匠

釋曰。有司官之於部民。監工官之於夫匠。勢力

相臨。易于驅使。故特設此律。旣計名以科其罪。

復追僱錢以給其人也。然曰百里之外。則役於

近處者無禁。日久占。則役於暫時者無罪可知

矣。在家對百里之外言雜役對吉凶言。若有司

官有吉凶婚喪之事。雖出百里之外。及雖非吉

凶而不出外。止是在家借使雜役。不成工數者

皆勿論。然雖得役使。而其人數不得過五十名。

每名不得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如五十人內

而有一人役過三日。雖三日內而役至五十人

以上。其科罪追值。亦如私役之法。○私役弓兵

舖兵。並追僱錢入官。此獨追給者。部民夫匠。本

非在官常役之人。若弓兵舖兵。則在官役使者

故一則追給其人。一則追收入官也。

別籍異財

釋曰。父祖在而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薄俗

案釋

卷之四 戶役

主

之甚。不孝之尤。不加嚴禁。風俗安得而歸厚乎。

若父母亾故之後。兄弟雖許聽分析。然居喪而

分異。何其急也。薄於孝友。可知律註云。須父祖

親告。乃坐。則原係父祖許令分析者。父祖必不

告也。此又所以通人情也。告則必治罪如律。此

正所以懲薄俗也。別籍異財。二項開說。或別籍

而財未分。或異財而籍未別。皆坐。故唐律云。別

籍異財不相須。○按子孫別籍異財。及違犯教

令。其律註並云。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蓋特惡

其叛親不得同自首免罪之限。至于卑幼私擅用財。親屬相盜。恐嚇詐欺。畧誘故殺馬牛之類。皆不云親告乃坐。則知親屬相告者。但依干名犯義律免減擬。斷惟他人告發。乃依本條。唐律所謂卽非相容隱被告者。論如律是也。不然。則親屬相侵田產。律無開載者。殆將從何典耶。或曰。信斯言也。則凡罵尊長。本律皆云親告乃坐。至於親屬相毆。何獨不云。豈罵者坐而毆者反不坐耶。曰。不然。凡損傷于人者。法不准首。故尊

卷之四 戶役

三

卑幼私擅用財

釋曰。同居既不異財。制命須由尊長。卑幼而擅必所用非正。雖止亦罪也。故一十兩笞二十。每一十兩加一等。至一百以上。罪止杖一百。不及

一十兩者免罪。同居尊長。若伯叔父及兄之屬。應分家財。若有偏向。卽不均平。其罪亦論如卑幼私擅用財之律。凡同居卑幼。引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加擅用罪二等。若已自盜用。止以私擅科斷。蓋卑幼所用財物。於分合得。但責其不稟命耳。故罪止于杖。用過財物免追。此不言親告乃坐。說見前律。

條例

第二條按此令與此律互相備。與前無子三條

箋釋

卷之四 戶役

三

又相照

收養孤老

釋曰。無親屬依倚。謂如老而無子。幼而無父。老而無妻。老而無夫。父子夫妻外。又無別項親屬。可以依倚者。方在官府收養之數。鰥寡孤獨。篤疾廢疾。是六項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總承上說。此等人所在州縣。有司官相應於養濟院收養存恤。其有不收養者。杖六十。若已收養而應給衣糧。官吏尅減不全給者。併贓以監

守自盜不分首從論

卷之四 戶役

三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之四終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之五

顧王榭用拙父校閱

顧鼎定九父重編

古吳

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叅

戶律

田宅

釋曰前代田宅之事俱在戶婚律中明時分戶婚田宅各為一卷今因之

箋釋

卷之五 田宅

欺隱田糧

第一節欺隱田糧脫漏版籍二句一申說官司徵派糧差所憑者版籍也版籍脫漏則糧差皆為所欺隱矣但所隱有多寡故計一畝至五畝答四十每五畝加一等至三十五畝之上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所隱稅糧照依所隱畝數年數徵納謂如原欺隱田二十畝每畝起科稅糧五升者一年共該起科一石已隱下三年不報官納糧者追徵糧三石是也凡脫漏戶口罪在

家長此何不言蓋戶乃一戶之戶口乃一戶之口故以家長獨當其罪若欺隱田糧則或出於一人之私在家長容有不知者及雖知之而於法得相容隱故但坐其所由耳

第二節坵者方圓成坵段則坵中所分區段移換指冊籍上說非田可移換者移坵換段四句亦一串說蓋必移坵換段而後能那移等則以高作下若坵段明實等則自難那移安能以高作下乎以高作下便是減瞞糧額蓋田之等則

箋釋

卷之五 田宅

三

高者其糧額必重田之等則下者其糧額必輕以高作下則糧額為所減瞞矣詭寄田糧影射差役二句亦一串說田糧者差役之所自出也今將田糧或詭寄於役過年分或詭寄於應免人戶則差役為所影射矣欺隱者有田而全不納糧當差者也減瞞者猶納糧當差而不及額數者也詭寄者猶納糧而不當差者也故欺隱者其田入官減瞞詭寄雖與欺隱同罪而其田但改正收科當差若減瞞過糧額影射過差役

仍當盡法徵收入官

第三節總承上二項言其親管里長明知人戶欺隱減瞞詭寄等情而不行舉首者並與犯人同罪

第四節其逃移他郡已經招撫還鄉復業人民若丁少而田多者則聽其儘力耕種明將成熟畝數報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有舊業多餘更加妄占以致儘力不能耕種而荒蕪者二畝以下免罪三畝至十畝笞三十每十畝加一等

箋釋

卷之五 田宅

三

至六十畝之止罪止杖八十餘田入官若丁多而田少者聽其告官於附近荒田之內驗力撥田耕種成熟一體入籍糧差○此律兩言其田入官前指所隱之田後指多占之田非盡奪之也

條例

第一條管莊人有司官俱依違制

檢踏災傷田糧

第一節水旱霜雹能損禾稼蝗蝻能食禾稼一

應者謂六害之外別有能傷稼者。如大風偃禾。雨雪害稼之類。凡有此等災傷田糧。部內人民赴所在有司陳告。有司官吏。即當准受。一面申報上司。一面親詣田所。用心從實檢踏。其本官上司。亦即委官覆踏。庶得實之後。速於處豁。若不然。則各有罪也。夏災不過五月終。秋災不過七月終。有司不受理。申上罪。有司申上不與。委官覆踏。坐上司。故稱各字。然不即受理。不與委官。其善猶不及於民。故杖八十。若初覆檢踏。官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故增減其成災的確分數。通同作弊。欺瞞上司。以致准信。則其害及于民矣。故有司及承委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若因其以荒作熟。減災分數。致枉有所徵。因其以熟作荒。增災分數。致濫有所免。則以其枉徵濫免之數。計贓重於杖一百者。並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蓋枉徵則傷民財。濫免則傷國課。第濫免之失在官。故不復追徵。其朦朧供報。作弊瞞官。

受釋

卷之五 田宅

四

致枉徵濫免之里長甲首。各與官吏同罪。亦坐贓論。謂之坐贓。是猶未受財也。若受財。則計贓重於瞞官害民。枉徵濫免之罪者。以枉法論矣。不在杖一百坐贓論之限也。並計贓。則通官吏里長甲首而言。前坐贓論。是以徵免之糧數計贓也。後計贓。是以所受之財計贓也。枉有徵免田糧。須已徵已免。方可坐贓論。

第二節初覆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止因失於覺察。關防聽憑人戶開報移換。坵段。以致將熟作荒。將荒作熟。而勘有不實者。計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笞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至一百四十畝以上。罪止杖八十。不言枉有徵免之罪者。原其無心之失。故貸之耳。

第三節若人戶將已成熟田地。移換荒田坵段。希圖朦朧檢踏。官府。計冒災傷者。計冒告之田。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至三十五畝以上。罪止杖一百。徵其所枉免該年應納稅糧入官。

受釋

卷之五 田宅

五

功臣田土

釋曰功臣田土功勳之家有撥賜公田除恩免數外其餘自置田土俱從管莊人盡數報官入籍與民間一例納糧當差違者計畝論罪至三十畝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不報之田入官所隱之稅糧依逾年之額數徵納誠恐功臣倚勢廣置田宅不行報官納糧當差以致偏累小民賠納故常人欺隱之罪止于滿杖而功臣欺隱之罪至于滿徒者惡其有所恃也夫罪不及功臣固所以優之而其田入官卽所以罰之矣若里長及有司官吏易于畏勢阿附故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並與管莊人同罪

盜賣田宅

第一節盜賣盜字兼換易言盜賣者盜他人田宅以賣與人換易者以己之瘠田敝宅盜換他人之腴田美宅皆欺業主之不知而賣易之也冒認者妄認他人之田宅爲己業欺業主之不

等釋

卷之五 田宅

六

在而冒認之也虛錢實契謂實立典賣文契而

價錢則虛如或出於逼勒或被其誣詐非業主之得已也侵占者因業界之相連而侵越界限占爲己業也以上人犯皆計田之畝數與屋之間數論罪田至四十一畝屋至二十五間之上各罪止杖八十徒二年若田宅係官者加二等假如盜賣官田其引議當云某人依盜賣官田加他人田二一畝以下杖七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律杖一百徒三年設以他人田置於上而係官二字列于下雖律文之順而引擬不通也各條凡稱係官者俱倣此此未言其強則其情猶輕故尚分官民計畝數科罪耳

等釋

卷之五 田宅

七

第二節若用強占據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錫鐵冶等項而專取其利者則其強占之情重乎物故不分官民不計畝數而皆杖一百流二千里凡官民田宅止言侵占此山場湖泊之類地利廣博非勢力不致故以強占言之若官民田宅設有用強霸占顯迹者自當比

依此強占律蓋山場湖泊等項皆自然之利終比田宅不同若有盜賣換易及冒認侵占等情似難比依田宅之律臨時酌處

第三節若將不明互爭之產業及以他人田產妄作自己田產投獻勢豪則其藉勢害人莫此為甚故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投獻之人得財除此律依誣騙不得財依本律俱引例充軍

箋釋

卷之五 田宅

八

契典買侵占強占投獻等項田產及盜賣過他人田價并逾年所得花利係官者各追還官係民者給主若知情故買盜賣之田其價係彼此俱罪之贓亦追入官

第五節功臣犯指盜賣以下數事四犯與庶人同罪雖笞杖其俸給仍舊不支

條例

第一條爭競或與人爭買或因爭界限或與族人爭分等項依將互爭田妄作己業并賣過依

重復典賣民間起科係是用力開種報官納糧者依將他人田妄作己業律其田地給還應得之人僧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地投獻者俱比依投獻律私捏文契投獻之人依與者律問邊遠充軍受獻家長依受者律管莊人叅究治罪其寺觀墳山地歸同宗親屬各管業

箋釋

卷之五 田宅

九

第二條占者問侵占官田律典賣與人問盜賣官田律稱軍丁人等包含人舍餘在內管屯官不清查問違制

第三條私開者問強占官山場律官員有犯亦問此罪縱容家人犯者問違制

第四條軍民違禁砍伐販賣問常人盜官問知罪人不捕買主知情問知盜賊故買官員伐賣問監守盜未馱載問毀伐或棄毀官物容情縱放問知罪人不捕

任所置買田宅

釋曰任所求田問舍詎是政體不必以侵奪民

利爲言也。言見任處所。則去任不論矣。解任只是解見任職事。別處敘用。或謂解敘官職非也。觀名例內凡文官犯私罪答五十。解見任別敘義同。

典買田宅

第一節典賣田宅。照價多寡。納稅于官。官爲印其契券。謂之稅契。由彼戶推收以入此戶。謂之過割。不稅契。主買者而言。惡其虧損官課。故答五十。仍查契內價錢。追其一半入官。不過割。主

箋釋

卷之五 田宅

十

賣者而言。惡其混淆冊籍。故計畝論罪。至三十。五畝之上。罪止杖一百。仍將不過割之田入官。字無糧差。故不言過割。不過割之罪。重於不稅契者。誠以民間冊籍難清結。賦役難核實。皆由過割不明之故也。不過割多由賣主留難。情勒故買主不坐。然其田入官。則買主之罰亦不輕矣。

第二節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今民間犯者尤多。其設心尤爲不善。故以所得價

錢。准竊盜論免刺。追價還後典買之主。田宅聽從原先典買之主管業。其重復典買之人。多係不知情。若知情。則是與典賣者串同。故與同罪。牙保亦然。而追價則入官也。

第三節其所典人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如契中所開年限已滿。原業主備價取贖。而典主託故不放。則有占獲其利之心。故答四十。計限外逃年所得多餘花利。追徵給主。仍依原價取贖。若年限雖滿。而業主無力不能處辦贖價者。則非典主之罪。聽其照舊管業。故云不拘此律。若典限未滿。而業主強贖者。問不應。

箋釋

卷之五 田宅

十

條例

釋曰。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指家財言。此例至當。不易聽訟者。一本於是。則民間告爭之弊。未有不杜者也。

盜耕種官民田

釋曰。律凡言田者。兼園地在其中矣。盜耕種與侵占不同。侵占是占爲己業。盜耕種。但欺業主

之不知而盜取花利業尚屬原主也。荒田減熟田一等。強耕種他人荒熟田各加盜耕種一等。若係官田者或盜或強或熟或荒各又加民田二等。所得花利官田歸官民田歸主。強種屯田有例在前條。官田民田荒田熟田盜種強種荒田減熟田強種加盜種官田加民田數項錯綜俱二十六畝之上罪止。

○盜耕種

民田一畝以下答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

八十

民荒田減一等一畝以下答二十每五畝加一

等罪止杖七十

官田加民二等一畝以下答五十每五畝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

官荒田減一等一畝以下答四十每五畝加一

等罪止杖九十

○強耕種

民田加盜一等一畝以下答四十每五畝加一

等罪止杖九十

民荒田減一等一畝以下答二十每五畝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

官田加民二等一畝以下杖六十每五畝加一

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

官荒田減一等一畝以下答五十每五畝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

條例

釋曰盜耕草場及越出邊牆種田俱依盜種官

釋

卷之五田宅

七

田。毀壞邊牆事重比依越度緣邊關塞

荒蕪田地

釋曰田之大損為荒小損為蕪故者水旱災傷

之故荒蕪田地須看無故字樣若水旱災傷是

有故者不坐桑麻之類須看應課種字樣若地

上不宜是不應種者不坐佐職兼佐貳首領言

里長就一里田地為率人戶就本戶田地為率

若縣官之各減二等者謂里長有犯縣官即減

二等科之非以一縣田地為率也謂縣官里長

以勸課農桑為職。百姓以務農為本。若里長於所部之內。其人戶有入籍納糧。當差田地。本無水旱災傷之故。而惰農自安。不勤耕作。於田地則任其荒蕪。於應辦課種桑麻之類。則不行栽植者。計其荒蕪不種之業。俱以十分為率。就一里田地言之。有一分荒蕪不種之業。里長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至七分之上。罪止杖八十。就一縣田地言之。其勸課縣官各減里長之罪二。等。以長官為首。一分者減盡無科。二分方笞一十。加至杖六十。罪止矣。佐職為從。又各減長官之罪一等。二分者減盡無科。三分者方笞一十。加至笞五十。罪止矣。其原荒蕪田地。及不種桑麻之人戶。則以其本戶田地五分為率。有一分荒蕪不種者。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仍迫徵應納稅糧。還官其荒蕪不種田地。不及五分之一者。各勿論。或謂人戶亦罪。止杖八十。非也。夫以五分為率。一分者笞二十。則盡其五分。至杖六十止矣。安得八十之杖乎。或問假令里長部內

箋釋

卷之五 冊宅

法

箋釋

卷之五 冊宅

五

總計田地十頃。其中二頃荒蕪。應笞二十人戶。田地十頃。其中二頃荒蕪。止笞二十。是荒田之罰。乃於人戶輕而里長重何也。曰。此鈎金與羽之喻也。夫既知人戶田地十頃。以五分為率。荒蕪二頃者。笞二十矣。獨不知田地十畝。以五分為率。荒蕪二畝者。亦笞二十乎。如使里長所部之內。總計其田地十頃。乃獨有此二畝荒蕪之戶。則亦無煩有司一分之罰為也。而又何至笞三十哉。

棄毀器物稼穡等

第一節種之曰稼。斂之曰穡。棄毀出於有意。遺失誤毀。本於無心。故凡棄毀他人器物。及毀伐他人樹木稼穡者。並計其所值之價。准竊盜贓之兩數論罪。一兩以下杖六十。至一百二十兩。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若棄毀及毀伐者。係官物。則加私物罪二等。如棄毀私物一兩以下。杖六十。加二等。則杖八十是也。然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遺失誤毀官物者。則各減棄

毀私物罪三等如棄毀私物一兩以下杖六十減三等則笞二十是也。以上棄毀器物與毀伐樹木稼穡及遺失誤毀官物並該驗數追償還官給主。若遺失誤毀私物者但追償而不坐罪。夫遺失誤毀在私物則止賠償在官物則仍坐罪者以過誤所當原而官物不可誤也。○凡碑碣石獸係諭葬者與毀衙門學校題名碑志俱以官物論。儒學卧碑 聖旨榜文 御製俱是製書抄謄入碑在衙門爲官物在民間則爲私物。○如領解官銀行至村野見有趕路人馳馬疑是強盜將銀丟下藏躲致行路人拾匿者解人依棄官物行路人依得遺失官物限外不送官以坐贓論。

箋釋

卷之五 田宅

七

第二節若毀人墳塋內碑碣石獸係關人祖先罔不比他物而神主尤重然不可計贓准盜故坐杖有差至於毀損人房屋垣牆之類則其工費尤大故計合用修造僱工錢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至五百兩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若毀損官屋者則加坐贓論二等一兩以下笞四十至五百兩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以上毀損官民房屋垣牆及碑碣石獸神主等項各令修補起立還官還主惟誤毀者則但令修立而不坐罪。夫誤毀官物有罪而官屋獨不坐者蓋官屋所費不資但令修立其罰已重矣。

擅食田園瓜果

箋釋

卷之五 田宅

七

釋曰擅者不掩人知而公然取之若不通人知而竊取則自有盜田野穀麥菜果律矣。官果酒食不言棄毀者以有棄毀官物律也。物各有主擅自取食者計其食過所值之價坐贓論罪。若雖不食而棄毀者其罪亦如擅食者科之。並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其有於他人瓜果擅自將去及擅食係官田園瓜果與夫官造酒食者各加坐贓之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若主守之人給與人食及知其擅食擅將去而不舉首者與犯人同罪。不言不知者不坐。可兒擅

之與盜異也。若主守之人私自將去係官瓜果酒食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擅將去係官瓜果酒食者。以常人盜官物論。如三人同守官果一人給與他人食。問坐贓加二等。食者問常人盜一人私自將去。問監守盜彼同守二人一人知其擅食及給與。係知而不舉。與同罪。亦坐贓加二等。一人不知。問失覺察之罪。○其擅將去。或謂專指官瓜果酒食者。此承上起下之義。當細釋之。擅將去之情。近乎盜。視擅食尤重。故

箋釋

卷之五 冊宅

六

與食官物同加二等。果如或言。則有將去他人瓜果者。又當坐以何律耶。

私借官車船

釋曰。僱賃者。車船可以行使。故謂之僱。店舍碾磨不動之物。就其處以用之。故謂之賃。名例律謂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僱工賃直。驗日追之。疏議謂每日追銀八分五厘五毫非也。轉借與人者。監守止坐罪。僱賃錢則追自借者。計僱賃錢重者。亦不得過本物之價。○私自借

用借與人及借之者。皆以官物而私用焉。與市私恩焉。其情畧相等矣。故各答五十。查用過日數。追僱賃錢入官。計僱賃錢重于答五十者。各坐贓論加一等。如計僱賃錢至四十兩。依坐贓律杖六十。是重於答五十矣。更加一等。卽杖七十也。

箋釋

卷之五 冊宅

七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之六

顧王

顧鼎定九父重編

古吳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叅

尸律

婚姻

釋曰北周婚姻與尸禁始別為篇隋復合之曰

尸婚煬帝又分尸婚為兩篇唐復為尸婚明時

箋釋

但釐其篇不更其目今因之

男女婚姻

第一節殘疾以下通男女言庶子妾婢所生子

也過房過繼別房子也乞養義子也三者雖與

殘疾老幼不同終與嫡子親子有異故男女亦

必有不欲者定婚之初如有上項不可隱瞞務

要男女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一

依正禮聘嫁其已明白通知而女家報有婚書

或私下已有期約皆謂許嫁已許嫁而輒悔者

答五十罪坐女家主婚人雖無婚書但曾受男

家聘財者亦是銀錢酒果但明言作聘禮即是

聘財若只為贄見之禮雖帕幣亦不是悔者未

經再許他人也故復言再許他人之罪

第二節未許他人雖有悔心猶可合也若再許

他人則其盟已背不可合矣然未成婚者雖為

背盟猶可改也若已成婚則其身已失不可改

矣此所以有杖七十杖八十分也自他人言

之未成婚者則為後定已成婚者則為後娶故

箋釋

曰後定娶者知其已許人而定者亦得杖七十

之罪知其已許人而娶者亦得杖八十之罪財

禮為彼此俱罪之賦故入官不知者無論已未

成婚不坐以罪追還財禮女歸前夫前夫不願

娶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者

罪亦如之此悔字包再定娶在內悔者亦答五

十再定他人女亦杖七十再娶他人女亦杖八

十罪不在女家故不追財禮仍令復娶原定之

女後聘者聽其別嫁若後聘之女已經成婚原

定女家自不願者聽其另行擇配

第三節未婚男女有犯姦盜者則非殘疾老幼庶出過房乞養之比男女兩家有悔者不用前二條之律不言勿論明不還聘財者猶以違令論罪當分男犯盜女犯姦爲正若非姦盜犯他罪與殘疾等項亦所不當悔又若未婚男女私下通姦有父母在問違犯教令無則不可以姦論止問不應

第四節女家妄冒者如先以親女許婚後以義

箋釋

卷之六 婚姻

三

女出嫁之類皆是餘則律註已明妄冒等耳而女家杖八十追還財禮男家加一等不追財禮何也女家得財禮者也故男家受誑則追還財禮女家受誑則財禮免追而罪加一等者以有如與義男成婚之事在其中也況女雖妄冒其男猶可再娶男若妄冒其女遂至失身其加等宜矣若嫁娶雖違律然猶未成婚者各減五等仍依原定所冒之人爲婚其已成婚者各離異歸宗此所謂妄冒者若老幼庶養之類皆是如

本無嫡男女而指庶養爲嫡男女本幼而言長本老而言壯皆謂之妄或以男女妄冒不論已未成婚各依本律科斷若然則後條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杖九十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杖一百其未成婚者亦皆不當減五等耶若妄冒相見男女先已聘許他人或已經配有室家者不在仍依原定之限

第五節其應爲婚謂于律無所違戾者雖已納聘財而男可娶女可嫁原有期約若期約未至

箋釋

卷之六 婚姻

四

而男家強於求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其期者主婚人並笞五十
第六節若子孫及期親卑幼爲宦爲商先出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弟皆應主婚之人於卑幼出外之後爲之定婚而卑幼在外不知其情自有所娶若已成婚者仍舊爲婚尊長所定之女聽其別嫁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自定妻室從其別嫁如違尊長所定務從自已所定者卑幼杖八十仍行改正

條例

第二條禁止者禁於未結婚之前有犯依違令若已結婚則依違制其婚不聽悔也

典僱妻女

第一節典者如典田宅之典以價易去約原價取贖者也僱如僱車船之僱計日論錢以限滿還歸者也典僱妻妾與人是明陷之以失節也故杖八十典僱女與人者雖失其身苟或不歸猶可從一而終故減二等專制在夫與父故婦女不坐

箋釋

卷之六 婚姻

五

第二節以上之典僱妻妾尚明言其為妻妾也此則妄作姊妹矣上之典僱與人為妻妾猶暫也此則直嫁之矣在已既避賣休之罪而又欺人使之可娶其情尤可惡故杖一百妻妾亦杖八十者惡其同情欺罔甘心失節耳

第三節典指典僱娶指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承上二項言其知情而典僱與娶為妻妾者各與同罪典僱人妻妾同本夫杖八十典僱人

條例

女同本父杖六十娶人妄作姊妹之妻妾同本夫杖一百並離異者不但謂妻妾女與典娶人離異其典嫁過妻妾亦不得歸原夫女給親妻妾歸宗也原典僱嫁賣之財入官其不知情典娶者不坐追還財禮仍離異然則典僱曷云不知情豈其本夫本父亦有欺妄而為之者乎

箋釋

卷之六 婚姻

六

釋曰拐帶不明婦女或畧賣和誘刁姦之婦依各律居喪姊妹嫁賣問非女之祖父母父母強嫁等律設詞託故問局騙人財律得財騙回除此律依誣騙人財律邀搶賊重問搶奪人財計賊重者加竊盜得財二等若搶人財有殺傷者依搶奪傷人律餘依本律媒人知情或同去搶奪與同罪不知情問不應

妻妾失序

第一節妻在以妾為妻是妻仍為妻故此以妻為妾之罪稍輕若二事相犯以重者論罪謂既抑妻為妾卻以妾為妻者除妻在以妾為妻輕

罪不坐外。依以妻為妾杖一百是也。並改正者。妻仍為妻。妾仍為妾也。若妻死以妾為妻。問不應仍改正。若妻之父母告發。其婿不在容隱之限。以義絕。故依律擬罪。

第二節有妻更娶妻。與妻在以妾為妻情罪均也。故亦杖九十。後娶之妻。離異歸宗。未成婚減五等。唐律有妻更娶妻。若欺妄而娶者。徒一年半。欺妄謂有妻言無也。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娶妾。若四十以上而有子。及雖無子而年未四十。違律娶妾者。笞四十。律不言離異仍聽為妾。重無後也。可謂仁至而義盡矣。○觀妻妾失序。止用一凡字。通官民可知。而娶妾直曰民。則官員不在此限。

逐婿嫁女

釋曰。逐婿之婿。指入贅者言。其女不坐。蓋事有專制故也。男家知而娶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亦不坐。追還財禮。其女仍斷付前夫。使之出外另居完聚。蓋翁婿之義雖斷。而夫婦之情

箋釋

卷之六 婚姻

七

居喪嫁娶

猶未絕也。如招贅之女。通同父母逐婿改嫁者。亦坐杖一百。若其婿曾經休退。再行告爭。問擬誣告。○自典僱妻女至此凡三條。雖女婿與妻之父母自相告言。各依常人論。不在得相容隱之限。

第一節居父母喪。兼男女言。身自嫁娶。自字要看。曰自者。以非奉主婚之命。故罪之。所謂事由男女。男女為首者也。自成服二十七箇月之內。

箋釋

卷之六 婚姻

八

皆為居喪。男子身自娶妻。婦女身自嫁人。為妻者。俱坐杖一百。○瑣言曰。此不言婦居舅姑喪。恐有夫已先亡。舅姑並沒。無所依歸。勢不能存立者。聽其改嫁。故律無禁。若居夫喪。亦有無依歸者。夫為妻綱。自與舅姑不同。雖窮餓而死。猶當終喪。聞為夫死節矣。未聞為舅姑死也。或謂婦人從夫。夫之父母。卽己之父母也。終難引用。若男子居父母之喪而娶妾。妻居夫喪。女居父母喪而嫁人。為妾者。各減嫁娶為妻之罪二等。

杖八十。其但言妻女不及妾者何。微之故畧之也。不言夫喪而言夫亡。見雖服滿亦不得再嫁也。蓋命婦曾受朝廷恩命。非凡婦比。若夫亡再嫁者。罪即如凡婦。各從為妻為妾本法科斷。仍追奪其所封誥敕。命婦命字總承上言。其居喪嫁娶之人及再嫁之命婦。命字總承上言。其不言妾。嫁人為妾。則不在離異之限。未成婚者各減五等。若事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及外祖父母者。獨坐主婚。若餘親主婚。或男女自婚者。各從首從論。其男女家知是居喪及係命婦而共為婚姻者。各減男女罪五等。嫁娶為妻者。笞五十。為妾者。笞三十。財禮入官。不知情者不坐。仍離異。追還財禮。媒合人知情各減犯人罪一等。居祖父母喪。謂非承重者。謂若眾孫居祖父母之喪。姪居伯叔父母在室姑之喪。弟居兄姊之喪。而娶妻及嫁為人妻者。杖八十。其娶妾及嫁為人妾者不坐。命不離異。若嫡孫居祖父母喪。承重者。仍依名例與父母同。蓋三

年之喪服之至重。而期服則降一等矣。故罪有輕重如此。第二節上言不應嫁娶者之罪。此言不應主婚者之罪。若男女居父母喪。妻居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曰應嫁娶。雖律無禁。而釋哀從吉於禮甚悖。於心不安。故坐杖八十耳。婦人居夫之喪。三年服制已滿。願於夫家守制而強嫁之者。惟女之祖父母父母不坐外。若非女之祖父母父母。如本宗大功以下親。則杖八十。期親則減二等。杖六十。蓋父母之心。欲其有家。故雖強奪其志。而猶曲原其罪。若餘親則不同矣。烏得無罪。期親比祖父母父母。雖輕。而比餘親實重。故於非女之祖父母父母中。特開出期親得減二等。則上所謂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杖八十者。為指大功以下矣。曰非女之祖父母父母。則雖夫之祖父母父母與已之外。祖父母亦不得而強嫁之也。夫族無醮婦之義。故律不言其有犯者。亦當坐非女之祖父母父

母強嫁之罪若利其有而逼逐強嫁者尤當從重論婦人不坐固當娶者亦不坐何哉蓋服滿無妨改嫁而主婚又有其人故也若有謀娶實迹不用此律未成婚者亦減五等○按居夫喪而嫁娶或謂妻妾同一律論以刑律有妾毆夫之文謂既夫其夫亦得並於妻也當同妻論不知妻妾之分尊卑甚明古人謂之買妾賤之也刑律稱夫者以帶妻言之耳觀喪服圖妻則稱夫妾則稱家長明有別也且夫為妻杖期而妾

箋釋

卷之六 婚姻

十一

則無服安可以妾同妻而責之以居喪嫁娶之律哉若妾守志而有強嫁之者斯得用妻之律矣

父母囚禁嫁娶

釋曰子孫兼男女言謂女嫁而男娶也為妾者減二等兼嫁人為妾與自娶妾而言曰奉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娶者不坐則上之嫁娶為不稟命者矣雖奉父母之命亦不得筵宴違者杖八十見禮律喪條下

同姓為婚

釋曰各者指男女兩家此須已成婚乃坐若未成婚者須依後嫁娶違律條減已成婚罪五等尊卑為婚

釋曰外姓姻親如外祖父母母舅母姨妻之父母皆有服尊屬外孫外甥女姨甥女婿皆有服卑幼及同母異父姊妹妻前夫之女皆關倫理若共為婚姻各以姦論男女皆坐娶母之姊妹者絞娶外甥女及異父姊妹前夫之女並杖一

箋釋

卷之六 婚姻

十一

百徒三年父母之姑舅姊妹父母之兩姨姊妹父母之姨父母之堂姨母之堂姑母之堂姨已之堂姨已之再從姨皆無服尊屬已之堂外甥女已之女婿之姊妹已之子孫婦之姊妹皆無服卑幼若共為婚姻各杖一百○已之姑舅兩姨姊妹雖不係尊卑而親屬未疎故亦不得為婚姻然姦總麻以上親者杖一百徒三年而娶姑舅兩姨之姊妹亦是總麻外親乃止杖八十者蓋上文乃是尊屬與卑幼為婚各分不當故

以姦論若姑舅兩姨姊妹本同輩行不犯名分故止杖八十耳。○凡以上外姻違律爲婚者並離異歸宗財禮入官應死者自依常律若未成婚者各減五等其已成婚罪至死者主婚人減一等若男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事雖由已亦獨坐主婚。

條例

第二條以前夫子與後夫女苟合成婚者子之母女之繼母女之父之子之繼父也前夫女與後夫子苟合成婚者子之父女之繼父女之母子之繼母也下里愚民往往有寡母携女再嫁因以女配其子鰥夫携子入贅因以子室其女卽係苟合成婚官司多以其事在一時且俗久相沿而不之究明例者似難輕縱。

娶親屬妻妾

釋曰此專自同宗言自娶總麻親至第三節皆言有服親之妻第四節言有服之親舅甥在外姻中爲最親故帶言之無服之親說得廣凡五

箋釋

卷之六 婚姻

三

服之外皆是禮所謂袒免親也舅甥妻謂舅娶

甥妻甥娶舅妻也被出改嫁通指前項親屬之

妻言父祖妾伯叔母兄弟妻而收之瀆倫之甚

故不曰娶而曰收或謂同居曰收者非也娶

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按

姦律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亦各

杖一百娶同宗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者各

杖六十徒一年止言總麻親之妻不言總麻親

在下文此條本言同宗以舅甥妻義重故不在

箋釋

卷之六 婚姻

十四

前條尊卑爲婚之中而在此若其他異姓親屬

則前條備矣娶同宗小功以上親之妻各以

姦論以上兼大功言如伯叔祖妻堂伯叔妻再

從兄弟妻堂姪妻姪孫妻皆小功堂兄弟妻係

大功以姦論以刑律內姦總麻以上親之妻各

杖一百徒三年其同宗無服及總麻以上親

之妻及舅甥妻先曾爲夫所出及夫亡改嫁他

人而娶之爲妻妾者各杖八十爲於前夫義絕

姦者依律止是凡姦故其嫁娶亦同凡姦坐罪

○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各立斬兄亾收嫂弟亾收弟婦者各立絞各者如姦律男女同坐也不問被出改嫁與否一例坐罪○妾各減二等總承上兩節言謂若娶同宗無服及總麻以上親之妾或舅甥之妾得減娶其妻之罪二等非謂親屬之妻今娶為妾亦得減二等也若原係妻而娶為妾當從妻論原係妾而娶為妻仍從妾減科娶同宗無服親之妾各杖八十娶總麻親及舅甥妾各杖九十小功以上親之妾各杖八十徒二年娶被出改嫁之妾各杖六十收伯叔及兄弟之妾各杖一百徒三年○若娶同宗總麻以上之姑及姪女與姊妹為妻妾者亦各以姦總麻以上親論男女各杖一百徒三年若從祖及從祖伯叔小功之姑從父大功姊妹絞已之期親姑姊妹兄弟之女斬○並離異通包上言財禮入官應死者自依常律其已成婚罪至死者主婚人減一等若未成婚各減五等其男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事雖由己亦獨坐

箋釋

卷之六 婚姻

五

主婚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釋曰部民稱婦女為事人稱妻妾婦女亦兼妻妾言也親民官曰部民監臨官曰為事人亦互相通為事人止謂有事與監臨相涉者若部民則築言所統攝之民也監臨官如問理刑獄及管囚徒工役等項但有事監督臨蒞者即為監臨為事人即所問之罪人與所管之囚役女家對男家之稱婦家在其中若妻妾則夫家但主婚嫁者皆是並同罪謂部民同親民官之罪為事同監臨官之罪兩離之謂娶者與原夫俱不得領而歸其本宗也強娶者通親民監臨說為子孫等娶者罪亦如之則又通和強言蓋府州縣官職本親民而監臨官權能督責其體統雖同但部民尚無事相干而為事人則見在對理其事勢實異故罪有杖八十杖一百之異耳其妻妾之本夫女之父並同罪謂以妻妾及女與親民官者亦杖八十以妻妾及女與監臨官者

箋釋

卷之六 婚姻

六

亦杖一百。同情故同罪也。其所娶之妻妾，既不給官員，亦不歸本夫所娶之女，給其父母，無父母，給其伯叔兄弟。財禮入官。若親民官監臨官，恃勢用強，以娶部民及爲事人之妻妾女者，各加二等。親民官杖一百，監臨官杖七十，徒一年。半女家主婚嫁者，不坐。婦歸前夫女，給親，不追財禮。以所制在人也。若親民及監臨官爲子孫弟姪家人娶者，或和或強，並如自娶科斷。和娶者，親民官杖八十，監臨官杖一百，女家同罪。財禮入官。強娶者，親民官亦杖一百，監臨官亦杖七十。徒一年半。女家亦不坐，不追財禮。其子孫弟姪家人及婦女之家，俱不坐罪。蓋罪在倚勢之官員，而其他固可原耳。若娶爲事人婦女而於事有所枉者，仍以枉法從重論。○曰：任內則未任與既去任而娶者，勿論矣。曰：部民則非所部者，勿論矣。曰：爲事人則非爲事人，勿論矣。觀名例稱監臨主守條，監臨本有二項，有常時之監臨，有暫時之監臨。如別府州縣承委隣境清

箋釋

卷之六

七

查錢糧會問詞訟相干涉者，卽爲事人而不相干涉者，斯與監臨無與也。若常時之監臨如布按二司於該府州縣執非事也，執非爲事人也，而無不相干涉者矣。故非爲事人勿論之說，在暫時之監臨則可在，常時之監臨則不可。難以執一論也。○此娶部民與爲事人婦女與姦部民及囚婦各異其罪者，本因其勢有難致易致之不同耳。若爲事人求監臨官司曲法判事而娶其妻妾及女者，又當別論。不在此律。○前項官員應照行止有虧事例革職爲民。軍官娶所屬婦女，依監臨官坐罪。

箋釋

卷之六

七

娶逃走婦女

釋曰：犯罪謂婦女自己犯罪，已發在官者，與在逃子女及爲事在家者不同，與同罪。止同其所犯之本罪，而婦人自當加逃罪二等。謂凡犯罪逃走婦女，有人知情娶爲妻妾者，本婦固于所犯笞杖徒流上加逃走罪二等，應死者自依常律其娶之者亦同婦人笞杖徒流之罪，至死減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離異此與背逃和誘不同所娶之婦若非犯死罪者歸其夫無夫歸宗女給親若所犯之罪原應與前夫離異者則亦歸宗財禮入官若事出期親以上尊長及餘親主婚則亦論如婦女所犯之罪其不知犯罪逃走之情而娶之者不坐追還財禮亦離異或謂律稱離異婦人並歸宗此雖非前夫之罪恐難聽還完聚觀娶部民于妻妾不言離異明言仍兩離之若買休賣休則兼言離異歸宗前夫無

彙釋

卷之六 婚姻

九

強占良家妻女

釋曰豪勢有分別豪是豪強勢謂有力者強奪二字重看以豪勢用強則雖託有媒聘亦強奪也姦占二字一說宜分開看姦止是姦宿而不

必為妻妾若占則終為已有然細詳還當連看為是婦歸原夫女歸父母故曰給親雖不自取配與子孫弟姪家人為妻妾者豪勢亦坐絞蓋其迹雖有自占與配子孫等之異而強奪之情一也男女不坐男是子孫弟姪家人女即所奪婦女仍離異給親○若係悔親及休出見其別嫁不忿又行奪回姦占者未更娶問不應仍令完聚已更娶問強姦婦給後夫若先已定婚但因婚期未至而強奪止依強娶律不言強奪人

彙釋

卷之六 婚姻

十

娶樂人為妻妾

釋曰此條當與刑律官吏宿娼條參看官兼文

武言官員子孫。乃應廕襲者。樂人指教坊司妓者。良賤尚不得爲婚。況官吏與樂人乎。故杖六十。職官依名例解見任降等敘用。若未入流官吏罷職役不敘。妻妾並離異。不給官吏。亦不給樂工。斷歸本宗。故曰。命。○按舊例。文職官吏犯贓犯姦。并一應行止有虧。俱發爲民。則合當罷黜。武官照例調衛帶俸差操。若官員應合廕襲子孫娶者。罪亦如之。亦杖六十。附過。候廕襲之日。於本等職事上降一級。邊遠衙門敘用。樂工

箋釋

卷之六 婚姻

主

僧道娶妻

釋曰。僧道不守戒律而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主婚之人同罪。婦女離異歸宗。財禮入官。其本寺觀住持。知情不舉。亦與同罪。但因人連累不在還俗之限。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自己親屬。或僮僕爲名。爲之求娶。而僧道乃自

占爲妻妾者。以僧道犯姦。加凡人和姦罪二等。論或謂各以姦親屬之妻妾。及義男婦科斷。非也。既曰假託。又云自占。恐所託者或無其人。卽有其人。而所娶者究非其妻妾。安得遂以假爲真而坐罪哉。僧道還俗。女家不坐。若私自簪剃。則不成僧道。止依凡姦論。女家并住持知情者。坐不應事重。財禮亦入官。或謂婦女宜給所託之人。恐仍遂其奸計。歸宗爲當。

良賤爲婚姻

箋釋

卷之六 婚姻

主

釋曰。家長與奴娶良人婦女爲妻者。家長杖八十。女家主婚之人。知其爲奴而以女與之者。減一等。杖七十。不知者不坐。其奴不由家長之命。而自娶良人婦女爲妻。亦論如家長與奴娶之罪。女家亦減一等。家長知情而不禁止者。減二等。杖六十。事雖由奴。而家長不得無罪矣。若家長因以所娶良人女配奴爲婢。而附入于籍者。杖一百。若家長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婦者。杖九十。各離異其人。籍爲婢之女。則改

正蓋夫婦有敵體之義。而良賤非配偶之宜。入籍無從良之期。而妄冒為欺罔之甚。然歷良為賤。尤甚於以賤為良。故其罪有差等耳。或謂入籍為婢。罪坐家長云何。蓋脫漏戶口不附籍者。家長當罪。此奴婢乃臧獲驅使之。人良賤斷無相因之理。故責其所重。凡律稱奴婢。不專謂入官之人言。此改正與妻妾失序不同。或謂良還從良。賤還從賤。然律既云離異。則改正之義。寓其中矣。

箋釋

卷之六 婚姻

重

外番色目人婚姻

釋曰。外番色目人。是回回種類。散居中國。即為王臣矣。不許與本類自為婚姻。違者杖八十。若中國人嫌其起居飲食。尚仍本俗。不願為婚姻者。聽其本類自相嫁娶。不在禁例。

出妻

第一節應出。即七出。謂無子出。淫佚出。不孝舅姑出。多言出。竊盜出。妒忌出。惡疾出。此禮家之所載也。義絕律未備。言何事係該義絕。今止據

律中所有。如妻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夫毆妻。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此等之類。皆是也。三不去者。謂與更三年喪不去。前貧賤後富貴不去。有所娶無所歸不去。此亦禮家所載。于七出之中。又有三不去之義。乃古人所以存厚也。故凡妻無七出。應離。及犯夫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其夫杖八十。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杖六十。並追還完聚。或以義絕

箋釋

卷之六 婚姻

重

之故。謂妻毆罵夫。及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若夫與妻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兩下相殺。或夫毆妻之父母。若妻與夫之總麻以上親姦。及夫與妻母姦之類。殊不知婦犯舅姑。在法論死。與人淫姦。已屬七出。親族讎殺。揆之夫義無乖。姻婿亂倫。非緣妻道有歉。此當自其所得罪者而求之。如和誘背逃。毆夫至折傷以上之類。皆是也。或謂蒸梨叱狗。妻皆可去。何嘗亦待有應出義絕之狀而出之耶。曰否。此古人忠

厚之道也。蓋君子交絕不出惡聲而況妻乎。

第二節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應離之狀。又不可以向之所引為說。而云願離者聽。則不願者猶聽其不離。此云應離不離。則義無可合。法在必離者。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則情既已離。難強其合。故雖無義絕之狀。亦聽其離。不坐以罪也。應離謂犯七出。或經官司判為義絕。應離人數。若夫遠出。妻在家與人通姦。或生子者。夫回不究。仍養其子。依應離不離。或縱容妻犯姦律。若妻已被出。仍復私通者。問和姦。夫貧願與妻離異者。雖無惡意。而出即義絕。或姦或毆。及與夫之尊卑親屬有犯。又如先姦後娶之妻。並同凡論。○妻犯夫有義絕之狀。可出而不可賣。愚民無知。殊乖倫理。犯者引買休賣休律。其有家貧不能養贍。及逋負無償而賣妻者。問不應杖罪。若因姦而嫁賣與姦夫。自依買休賣休正律。此自未經官言之。若已經官斷罪後賣者。依嫁賣與姦夫律。

箋釋

卷之六 婚姻

五

第三節若夫無願離之情。妻因不和之故。輒背其夫而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因逃而輒自改嫁者。絞。其因夫棄妻逃。不知去向生死。須待三年之外。明告官司。若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改嫁者。杖一百。逃之故。或因犯罪。或因兵荒亂離。若別有事故。不係逃。縱三年之外不歸。不在此律。若妾犯。則各減妻罪二等。謂背夫在逃者。杖八十。因而改嫁者。杖一百。徒三年。亦從夫嫁賣。其夫逃。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輒逃去者。杖六十。擅自改嫁者。杖八十。○凡將背逃妻妾。不告官司而擅嫁之者。難以不應論罪。得過財禮。坐贓從重論。此言改嫁。蓋謂有主婚媒人。以尸其事。有問名納聘。以成其禮。不然。則淫奔野合。不可謂妻。但當以和誘。刁姦為罪。苟合者。以收畱在逃科。若因姦被人拐去。以刁姦論。其自己犯罪。逃出改嫁。雖有主婚媒聘。難引此律。依娶犯罪逃走本律。因夫逃。三年之外。不告官而逃且嫁者。止問不

箋釋

卷之六 婚姻

五

內不告官司而輒逃去者。杖六十。擅自改嫁者。杖八十。○凡將背逃妻妾。不告官司而擅嫁之者。難以不應論罪。得過財禮。坐贓從重論。此言改嫁。蓋謂有主婚媒人。以尸其事。有問名納聘。以成其禮。不然。則淫奔野合。不可謂妻。但當以和誘。刁姦為罪。苟合者。以收畱在逃科。若因姦被人拐去。以刁姦論。其自己犯罪。逃出改嫁。雖有主婚媒聘。難引此律。依娶犯罪逃走本律。因夫逃。三年之外。不告官而逃且嫁者。止問不

應不離異。

第四節婢與奴背家長在逃之罪。與妾同杖八十。而婢改嫁。減妾二等。婢又賤于妾。故罪又輕。于妾也。婢不言家長逃。而止論婢逃。及改嫁之罪。以有主母在耳。

第五節妻妾奴婢在逃。俱係有罪之人。各有夫主。他人安得擅為藏匿。及擅自婚娶。故窩藏之主。及明知背逃之情而娶之者。各與在逃之妻妾奴婢同罪。若妻逃。改嫁應死者。減一等。杖一

笈釋

卷之六 婚姻

三

百流三千里。財禮入官。不知情者。俱不坐。財禮給主。○按不知者不坐。於娶者則可。窩主則不可以窩主乃異姓無干之人。他人之妻妾奴婢。非背夫主而逃。何事得至我家。又從而窩藏之。而謂其不知情。恐無此理。縱不知情。而又可窩藏之。耶。故不坐。專謂娶者說。窩主雖不知情。亦當從收留迷失子女條內。隱藏在家者。杖八十科斷。

第六節期親餘親。俱指妻妾婢之親言。男即知

情而娶者。謂若改嫁之妻妾與婢。由婦女本宗

期親以上尊長。如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罪坐主婚之人。如背夫而改嫁。係妻。主婚人杖一百。徒三年。夫在逃而改嫁。係妻。主婚人杖一百。係妾。主婚人杖八十。妻妾止坐前項在逃之罪。如婢雖改嫁。止坐杖一百之罪。婦女之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其情又不同。如事由主婚人起者。以主婚人為首。所嫁娶之男女為從事

笈釋

卷之六 婚姻

夫

由男女起者。男女為首。主婚人為從。若妻逃。改嫁應死者。其主婚人。不問期親以上。及餘親。並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成婚者。各減五等。若夫族主嫁者。自依和畧誘賣之律。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第一節此條乃男女婚姻以下諸條之通例。皆當以此條參之。蓋所以補諸條之未備。而權其輕重之宜者也。言凡男女婚姻以下違犯法律。如同姓尊卑為婚之類。必有主張其事者。若由

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之人以事全由之也餘親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則事未必全由之故事由主婚人則以主婚人爲首以男女爲從事由男女則以男女爲首以主婚人爲從從者減一等若論罪應至死者如娶同宗小功以上各以姦論其中如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子妻兄亡收嫂妻背夫在逃因而改嫁皆是也此等不得謂之婚縱由父主之而不得謂之主婚矣除事由男女自依常律其由主婚人或期親以上或餘親並得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第二節此節主婚專指餘親言以爲祖父母等親可以不用威逼然則期親卑幼與大功以下尊卑又何能威逼也二十歲以上之男及夫亡再嫁之女被主婚人威逼嫁娶不得自由者亦不應科從罪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則無自主嫁娶之理不必問其有無威逼由男

女不由男女矣二項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首從之罪

第三節凡違律嫁娶其已成婚者依律論罪若雖有期約雖行聘定尚未成婚者男女及主婚人雖律應死得各減已成婚罪五等如妻背夫在逃因而改嫁由父主婚至死者減一等未成婚又得減五等通減六等也又如某人將長男婦配與次子未成婚事發依兄亡收嫂未成婚減已成婚絞罪五等由父主婚獨坐主婚律杖七十徒一年半

第四節犯人指婚者本身而言婚姻各條稱有媒人者自照本條擬之如無方依此條議罪如云某人依違律爲婚媒人知情者減犯人某項罪一等是也

第五節其違律爲婚各條婦女有稱離異及改正者雖會赦但得免其罪應離異者仍離異應改正者仍改正其稱離異者婦女並歸宗

第六節其原聘財禮若娶者知情則爲彼此俱

罪之賊。故迫入官。不知情。則爲取與不和之物。故追還主。並不論已未成婚。○或謂違律嫁娶。其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至於夫喪服。滿願守志而女之祖父母父母強嫁之者。何獨無罪乎。蓋妻妾居夫喪服滿。身自改嫁。及女之祖父母父母。若餘親主婚嫁者。律本無罪。故女子願守志。其祖父母父母奪而嫁之。有如柏舟詩所云者。亦人情所有。故恕之也。與嫁娶違律主婚者不同。

箋釋

卷之六 婚姻

三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之六終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之七

顧王榭用拙父校閱

顧鼎定九父重編

古吳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叅

戶律

倉庫

釋曰倉庫之事。前代或附于戶律。而不出其名。或連于廩律。而謂之廩庫。惟蕭梁及隋煬帝有

箋釋

卷之七 倉庫

一

倉庫律。明時以戶婚之後。倉庫爲重。故立此篇。

錢法

第一節直省設立錢局。鼓鑄銅錢。通行行使。凡民間買賣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直聽從。民使兩平交易。若有人或高擡其價。或低估其值。使物價不得其平。則錢法阻滯。不能通行矣。故杖六十。

第二節民間私蓄銅器。除合用器皿外。其餘應有無用廢銅。並聽赴各該官司中賣。計數給價。

若有私相買賣及收藏在家。不行赴官中賣者。各笞四十。此法行。則私錢無所用禁矣。○私鑄及知情買使。與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俱在詐僞律。此條所言者。禁阻滯收廢銅二事。謂之錢法。

收糧違限

釋曰。夏稅。夏月所收小麥。秋糧。秋成所收糧米。官府徵收。其開倉齊足。各有一定之限。除早收去處。預先收受不拘外。若有違過限期。不完足

箋釋

卷之七 倉庫

二

者在提調部糧官吏。分催里長。則為玩弛。欠糧人戶。則為奸頑。各依十分為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至五分之上。罪止杖一百。官吏以一州縣計。里長以一里計。人戶以所該納之數計。故曰各以十分為率。州縣官以十分為率。計一州縣該徵之數一萬石。則一千石為一分。里長計一里之數一千石。則一百石為一分。人戶計一戶之數一百石。則十石為一分也。若官吏里長有受人戶財物。不行上緊督併完

納者。各計其入己之贓。以枉法從重論。輕則仍從本條。若違限至一年之上。但有不足者。欠糧人戶。分催里長。杖一百。遷徙。今比流減半。准徒二年。提調部糧官吏處絞。一年之上。謂夏稅自八月初一日起。秋糧自次年正月初一日起。又違限三百六十日。方為一年也。曰一年之上。則未及一年者。當以罪止律論。

條例

第一條計分數加等問罪。引此例。監候三月之

箋釋

卷之七 倉庫

三

外不完。方行嚴追發遣。

第二條重在遲悞二字。若遲悞之由在于私兌。方引此例。既不運赴官倉。故以不納秋糧之罪罪之。

多收稅糧斛面

釋曰。槩者。平斛之具。此條因主守收受糧米。慮恐折耗。而取盈於斛面者。故特立此法。聽令納戶親自行槩。平斛交收。將斛內之數。收入倉廩。作正數支銷。仍依例于正額之外。每斗帶耗以

為虧折之備。曰親自行槩。則不虧納戶矣。曰准除折耗。則不累監守矣。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親自行槩。踢斛淋尖。多收斛面米糧。在倉者。各杖六十。若以多收之糧。積出附餘之數。計賊重於杖六十者。照刑律坐贓論。罪止杖一百。不加重者。以雖多收而未曾入己也。提調官吏。知其多收而不覺舉者。與倉官斗級同罪。不知者。不坐。其附餘糧數。有主給主。無主入官。另項作正支銷。倉官斗級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

卷之七 倉庫

條例

第一條職官子弟。不分有無監臨。積年光棍等項。不應入倉之人。跟官伴當。縱跟監收官員入倉。亦不得占堆行槩。欺凌挾詐。若有犯者。隨事摘引。欺凌行兇。問闖毆挾詐財物。問欺詐恐嚇求索等罪。

第二條雖依令除耗。而守支年近者。或有贏餘。守支年遠者。或仍不足。未免賠償。故例定擬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可謂計處至當者矣。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釋曰。於法錢糧不許攬納。故凡應納事產稅糧。歲辦額課。及應追徵入官之物。俱須本戶自行送納。雖是應納官物。然未送官收掌。則未純乎官也。雖是本戶財物。然已給文部運。則非純乎私也。故有隱匿在己。私自費用。而不行盡數送納者。或詐言水火盜賊有所損失。以欺妄官司者。並計其所虧欠物數為贓。准竊盜論。一兩以下杖六十。至一百二十兩。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卷之七 倉庫

里。免刺。其部運官吏。明知納戶隱匿費用。詐妄之情。而縱容不舉。別無受贓情由者。並與犯人同罪。係公罪。各還職役。不知者不坐。若受財故縱者。以枉法從重論。罷職不敘。又不止于同罪而已。國法不許攬納。故止言本戶。若今解戶糧長。却要作監守自盜論矣。惟小戶畸零米麥。因便轉數於納糧人戶處。附納隱匿費用者。則仍用此律。○凡官錢糧及官物。其守掌之人。若於倉庫內盜者。謂之監守自盜。若送納之間。尚

未入倉庫及支放已出倉庫其一時經手之人
隱匿費用者則謂之侵欺。侵欺者以監守自盜
論此條隱匿費用稅糧課物正所謂侵欺而止
准竊盜論何也。要看本戶應納字樣在其本戶
應納者則如此。若收管他人應納官錢糧則不
同此論矣。在守掌在官財物條。

攬納稅糧

釋曰攬納謂包攬別戶稅糧代其交納以取利
也。犯人即攬納者。監臨如提調部運官吏主守

箋釋

卷之七倉庫

六

如官攬斗級人等。監守不言納足追罰者。蒙上
文也。攬納之弊於民未免多取。於官未免後輸。
如有犯者均屬有罪。但犯在民不過規取微利。
故止杖六十。犯在監守何以禁察下人。故加罪
二等。原攬稅糧着落赴倉交納完足。再於本犯
名下照原納糧數追罰一半入官。二者如有隱
匿費用俱問侵欺。其里中小戶應納畸零米
麥止於升斗以下。因便轉數於多糧人戶處附
搭納官者勿論。以情非攬納故也。○將錢糧包

與他人者問不應杖罪。

條例

第一條阿狗人情。除曲法囑託。依違制。別項那
用問主守不正支那移。聽勢要官豪攬納。問違
制。

第二條前重在誑騙不行完納上。若非隱匿費
用。何由不行完納。蓋亦不止于誑騙矣。此自當
依侵欺以監守自盜論。若無侵欺事情。止依攬
納問罪。不用此例。後重在挾勢作弊。作弊二字。

箋釋

卷之七倉庫

七

包侵欺在其中。亦要責限三箇月內完納。亦照
常發落。贓至千兩。只引此例。不可引倉庫錢糧
永遠之例。若係原解本色之物。付與攬納人侵
用。問常人盜。如不係原解本色之物。而將銀貨
付與。被費不完者。止依誑騙。解人問不運本色
律。

第二條兜攬。將草賣費。問誑騙。受囑官員。除囑
託聽從。問應受上物而受下物。有贓依枉法。滿
數引充軍。兜攬之人。侵費至百兩以上。過三月

不完。引上條糧草包攬誑騙例發充軍。

第四條畏懼行賂者鋪行。而出錢者解尸。以致錢糧不完。罪全在此。問恐嚇取財。如止一人挾告得財。止問罪。不引例。若三五人同去。引此例。摘去數十為羣一句。若錢糧不久即行完納者。止照常發落。查照打攪倉場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虛出通關硃鈔

受釋

卷之七 倉庫

八

第一節等物。如顏料金銀段疋竹木柴炭之類。一項全完。而出給印信長單。曰通關。逐日旋收。而給與硃批照票。曰硃鈔。通關係有司提調所出。故監守必通同有司提調。乃得行之。硃鈔係倉場所出。故止言監守之罪。管糧謂之監臨。收糧謂之主守。未足而捏作已足。曰虛出。皆字指監臨主守有司提調。官吏不分首從。謂凡各處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數未足備。而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足備。通關

者。則與盜何異。計所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

自盜不分首從論罪。既言計而又言併者。計則計其一總。虛出之數。併則併其各人所分之數。皆得全罪。非謂但計其入己之贓也。如通同虛出官銀四十兩。監守提調官吏各得四十兩。皆斬之罪。假如張丙該納糧二十石。止納過一十八石。趙甲係主守。錢乙係有司提調官。趙甲通同錢乙。將全完通關。給與張丙。計所虛出之數。係二石。粟米黃米。每石值銀一兩。二石共銀

受釋

卷之七 倉庫

九

二兩。趙甲錢乙俱合坐監守自盜二兩之罪也。果有通同之情。方坐如無止問。知而不舉。或失覺察。第二節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本虧欠不足。而符同倉庫監守人等。捏作完備。申報上司者。則與虛出通關何異。亦計所虛報之數為贓。以監守自盜併贓論罪。如虛出通關之律。若因查盤虧欠事發。委官受賄。而為之符同申報者。則計其入己之贓。以枉法從重論。如受枉法贓八十兩

律絞。本重於監守盜二十五兩。則從重坐絞。如監守盜四十兩。律斬。本重於受枉法贓八十兩。則從重坐斬。是也。

第三節其監臨官吏及主守之人不收本色錢糧。乃與納戶折收財物。瞞官作弊。因而虛出本色。殊斂者。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納戶明知監守情弊。而聽其折收者。減犯人盜罪二等。免刺原與之贓。人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所欠本色錢糧。依數徵納。○上未完而出。已完之通

箋釋

卷之七 倉庫

十

關故謂之虛出。此折收財物。非不完也。而亦謂之虛出者。法當納本色。今却收折色。而出本色。殊斂。非虛出。而何原與之贓。指所折收之財物而言。夫折官物而謂之贓。何也。原折收之心。明借官物為圖利之計。非贓而何。雖監守折收。其財物亦必出於納戶之手。而又論其知情不知情。何也。蓋如詐說奉文。許其折收之類。則納戶有不知情者矣。○或以不收本色。謂監守之人。要令納戶折收財物。故與者方得無罪。不然。則

起運官物。不運本色。而輒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且以監守自盜論罪。况以非本色而納官。乃反蒙不坐之看可乎。曰非也。此言人戶送納自己錢糧。彼言解戶起運官物。其情本自不同。故隱匿費用本戶稅糧課物。罪且止于准竊盜論。此雖不納本色。終與領解已出官庫之物。私自易賣取利者不同。其不知監守折收作弊之情者。亦何罪之有。

箋釋

卷之七 倉庫

十

第四節凡倉庫錢糧。官吏收受而虛出通關。查盤而符同申報。監守而虛出殊斂。此三者若同僚官連署文案。有明知其情。而故縱不舉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刺字之限。其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條例

釋曰查盤。按撫按會委查盤。又各省守巡道公同查盤。此係舊例。久已不行。巡按委官查盤。申呈巡撫。及各差御史知會。政不煩而民不擾。錢糧贓罪。皆得從一歸結。至當不易之例也。若各

另委官查盤不惟煩擾地方。或一年而查二三次。或一事而問二三罪。在委官既妨職業。在民又重被罪累矣。○委官不悉心查點。聽憑吏書故入人罪者。問夫入吏書。問故入有贓。以枉法科。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第一節凡內外各衙門及各處倉庫其錢糧放支盡絕但有多出羨餘。並秤頭斛面之積。雖非正數。然皆係官錢糧。須要盡實報官。自當明白。

箋釋

卷之七 倉庫

十一

立案正收簿內作數支銷。正收作數。謂當明開作附餘之數。非謂作正數錢糧也。不得私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別項事故。虧折如安置不如法。曬晾不以時。致有損壞遺失。及監守自盜。不覺被盜之類。皆是也。附餘者。正數之外所餘也。虧折者。正數之內所少也。犯者並計所私補之贓。以監守自盜。不分首從論罪。着落均賠。別項事故。虧折之數。還官附餘錢糧。仍作正支銷。若虧折原係監守自盜者。則計所盜之贓。論以盜。

罪所謂罪等從一科斷也。或謂附餘錢糧亦與下節交納內庫。餘剩金帛。不許將出者。同義非也。蓋倉庫附餘。即耗銀耗米之類。觀其不言收受。安得比於交納餘剩之物哉。

第二節內府承運庫。禁密之地。出入有防。各處解到金帛。有當日交割。未完者。其未納之物。不許將去。聽令明白。附簿寄庫。來日交收。此外若有餘剩之物。但經原衙門封解之數。本庫明立文案。正收入庫。開申戶部。作數備查。若解戶有朦朧。擅將未收餘剩金帛等物。出外者。斬。係雜犯。該贖銀五錢二分五釐。今例准徒五年。其守門官失于盤獲。搜檢者。杖一百。還職。金帛等物追還官。

私借錢糧

第一節錢糧等物。如金帛米麥之類。若其他器物。則為官物矣。私借用。要看私字。若公借用。則為那移出納矣。文字。唐律云。私貸文記。兼文約。票批簿籍言。或謂明附倉庫官籍。非也。非監守。

箋釋

卷之七 倉庫

十一

之人借借字兼自借與借人言監守倉庫之人以倉庫中係官錢糧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雖有償還之心而罔上行私實為盜賊之事矣故並計所借之賊以監守白盜論至四十兩斬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至八十兩絞若不知其為錢糧而借之者不坐

第二節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係監守自抵換則亦如私借得監守盜罪係常人抵換則亦如非監守之人借得常人盜罪故曰罪亦如之仍

箋釋

卷之七倉庫

志

追出所抵換原物還官其所抵換之物入官○或以監守十人借官銀四十兩當各科入已四兩得杖九十非也蓋監守自盜錢糧併賊論罪不分首從今既云各得四兩之罪則罪不併賊矣罪不併賊而又不分首從則同官吏受財者論矣設如起運官物其長押官及解物人若有侵欺者亦但各計其入己者罪之可乎

私借官物

釋曰此係官什物是官所置在官公用者損失

謂損壞遺失也毀失官物見棄毀稼穡等物條

借錢糧不得以原物還借官物猶得以原物還

二者輕重固自不同故將官物私自借用或轉

借與人及借之者止各笞五十過十日不還官

者各計其本物之價坐贓論減二等雖滿數罪

止杖八十徒二年若贓不及三十兩者仍笞五

十若有損壞者依棄毀官物計贓准竊盜論加

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誤毀及遺失者依

減棄毀之罪三等罪止杖八十徒三年並驗數

箋釋

卷之七倉庫

志

追賠還官○凡私借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計僱賃錢重者坐贓加一等與此異罪者蓋車船等物為利博可以責備衣服諸事為用微但可計直故不同耳

那移出納

第一節文案勘合乃提調衙門將應收應支各

項錢糧明立文案存查照驗填入勘合與文案

合用一印故曰半印勘合給與監守人役附寫

收支數目于版經庫簿然後用准收勘合正收

用准支勘合正支如某年夏稅定收某號倉分
例該支放某月軍糧是爲正收正支若因去年
秋糧急併日那收作秋糧之數曰那移或將已
收者那補秋糧放支是爲那移出納也那移出
納還充官用雖非入已而出納不明並計所那
移之數併贓准監守自盜不分首從論至二十
五兩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凡言准
者不在除名之限官吏各還職役

第二節上一節兼收放言下二節專主放支言

先言提調官吏之罪後言倉庫官吏之罪謂若

各衙門不給半印勘合但出權宜票帖或雖給
與勘合乃不明立文案而與倉庫放支者及監
守倉庫之人不候半印勘合但准據權帖或已
奉勘合乃不明附簿籍聽行放支雖事非那移
而弊端易起故亦論如那移出納之罪

第三節出征鎮守係二項事若大將率師出征
或移節鎮守其軍馬經過去處應合供給行糧
草料各該衙門遇有此等雖未奉有正支勘合

但事屬緊急許明立文案即時應付將支過之
數開申合于上司准數開除不在擅支之數其
以無勘合爲辭違而不卽應付者當該官吏杖
六十因而失悞軍機者問臨軍征討應合供給
行糧草料因而失悞軍機者斬

庫秤僱役侵欺

釋曰收糧曰倉收財曰庫稅物曰務卽稅課司
等衙門積物曰場如草場鹽場之類局如織染
等局院如文思等院移易謂移此易彼卽抵換

也與那移不同庫秤斗級侵欺借貸移易官錢

糧之罪別條備矣此條特論其受僱代當者也
恐人疑其非係真正主守之人因而未減其侵
欺借貸移易之罪故又著此條蓋倉庫務場局
院皆錢糧出入之所而庫子斗級皆見在主守
之役僱役之人旣受直以任事卽與正役同若
有侵欺或借貸或移易係官錢糧是爲盜也並
計賊以監守自盜併贓論罪不分首從至四十
兩斬若僱主同情分受僱役之人所盜贓物者

是同盜也。亦如其罪科斷。若雖知情。不會分贓。而但爲之符同申報。欺瞞官司。及不行首告者。是縱盜也。減受僱人盜罪一等。至七兩五錢之上。罪止杖一百。免刺。不知情者不坐。○庫秤斗級侵欺。卽所謂主守自盜。見盜律。○此後有言及侵欺者。一爲起運官物。押官與解人。一爲守掌在官財物之人。皆非庫秤斗級之正條也。侵欺者。漸取之意。官錢在手。視如己物。隱匿費用。是也。

釋

卷之七

太

冒支官糧

釋曰。管軍官吏總小旗。俱自軍人。本管所部者。言本人。見在應支。不與通知。頂名支去。謂之冒支。及破應支。軍人告發。或查出。不以官糧坐罪。而止准竊盜論。免刺。何也。糧雖係官。終是軍人名下。合得之物也。此因軍人從征。差遣操運屯種等項。不在。或有喪疾他故者。乃用此律。若非本管軍人。冒支及本管將逃。故闕伍軍糧。不會開除。而朦朧關支入己者。則陰取在官之糧矣。

釋

卷之七

太

錢糧互相覺察

當以常人盜坐罪。若軍官承委放支軍糧。因而冒取者。以監守自盜論。○旗軍公差。或操備。及見在營。而軍官尅落月糧等項。依官物當給付與人。若有侵欺者。以監守自盜論。凡應總領給放。已出倉庫。未給之時。有守掌侵用者。卽是官物。當依給付守掌侵欺借貸律。又如常人冒領。見在官軍應支月糧。以詐欺官取財科。冒關內府賞賜。比此律加一等。盜人籌赴倉關米。除欺詐。依竊盜。若買人籌票下倉支糧。問不應。第一節倉庫務場。解見前攢攔稅務之攢典。攢頭也。盜用者。潛竊費用。與侵欺不同。此條總承以上諸條。而申明之。蓋侵盜借貸。係官錢糧者。固各有罪。而倉庫務場之官吏。各有監臨之責。攢攔庫子斗級。各有主守之責。皆得彼此互相覺察。若知其侵欺。盜用借貸。已出倉庫。而隱匿不卽舉首。及故縱者。雖非入己。亦同姪也。並與侵欺等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在刺字之

限係私罪。官吏各罷職役不敘。其失覺察者。雖有疎虞之失。而無通同之情。故得減犯人罪三等。至十二兩五錢之上。罪止杖一百。係公罪。官吏各還職役。○覺察者。謂別人有奸弊。覺而知之。曰覺。訪而知之。曰察。察深於覺。

第二節虛立文案二句。只一意。對虛出通關而言。雖有文案。而那移出納。則所支非所收。故曰虛立也。虛立文案。虛出通關。此弊俱文書上事。事由官吏。非庫斗攢攔之所得。而覺察。故不坐罪。

倉庫不覺被盜

釋曰。有人之人。非倉庫執役之人。日間守把之人。因不搜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者。減盜罪二等。夜間直更之人。不覺盜者。減盜罪三等。如三更被盜。正直三更之人。減盜罪二等。其餘但在倉庫內直宿官攢庫斗。不係正直三更之人。不覺盜者。減盜罪五等。守把之人。至二十五兩直更之人。三十兩官攢庫斗。四十兩並罪止。

錢糧

卷之七

倉庫

杖一百。係公罪。完日官吏各還職役。其把守直更官攢等。知其盜而故縱。不即追捕者。各與盜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並不在刺字之限。係私罪。官吏罷職役不敘。若被強盜。力不能支者。勿論。

條例

釋曰。此條言內外竊盜。蓋律已明言強盜勿論。又安可責庫役之賠償乎。庫役之追賠。專指竊盜上說。亦以其有不覺之罪耳。經該謂掌印正官及庫官。逼認追賠。依故入人罪。或追徵錢糧。誣指平人代納。計所枉徵財物坐贓論。

錢糧

卷之七

倉庫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第一節官攢倉官攢典也。官攢斗庫。前言役滿。而不言任滿。後言給由。而不言寧家者。互見也。謂凡各處倉庫官攢斗庫。任滿役滿。雖已得人更代。其該年經收錢糧官物。並令守候。放支盡絕。若無短少。官攢方准起送給由。斗庫方准寧家。其有應合相沿交割之物。不待守支者。如盤撥積出附餘錢糧。及犯禁不應變賣贓物之類。

箋釋

卷之七 倉庫

圭

聽候提調官吏監臨。逐一明白盤點見數。交付代役之人接管。不得但指某厥某糧若干。某庫某物若干。止以虛文行移。私相交割。蓋恐有侵欺盜用借貸那移抵換之弊。主守既易。互相推調故也。違者各杖一百。或不候守支盡絕。或不候盤點見數。皆違也。經收提調交代官攢人等皆坐。或以指撥指庫。本謂監臨官吏。非也。其曰聽曰不得。蓋亦自其役滿官攢人等而言之也。

第二節若在庫一應收受官物。有印封記者。亦防侵盜抵換之弊也。其主典之人。不請原封官司閱視而擅開者。杖六十。因而有所侵欺借貸移易者。自從重論。○原封官不在。掌印官同開。卽是。若衙門寫遠。移明後開。亦是。

出納官物有違

第一節當出陳物而出新物。如倉糧不挨陳先放。而出新糧之類。應受上物而受下物。如段疋不收堅實而收紕薄之類。舉一二以括其餘也。和僱和買。謂和同用價僱買也。和僱以

箋釋

卷之七 倉庫

圭

器具工役言和買。以物貨言。此自充官用者言之。不實謂或增或減。不如所值之實價。非謂不如領狀之數也。虧欠多餘。通一節說。蓋倉庫出納官物。自有額例。及有司和僱器具工役。和買物件。當依實價。若當出陳物而出新物。及僱買不卽給價。或給價增不以實者。各有多餘之利。當受上物而受下物。及僱買不卽給價。或給價減不以實者。各有虧欠之利。並計所虧欠所多餘之價。坐贓論。以錢糧不係入己。僱買非充私用。故輕之也。若官司自己買物。減人價值。則計餘利爲贓。准不枉法論矣。

第二節若官吏人等。應給俸祿。各有定期。以月給者。須在本月之內。以季給者。須在本季之內。若在春季而預支夏季。在正月而預支二月。爲未及期。均屬有違。亦如上計多餘之數。坐贓論罪。

第三節此總承上二節。謂監臨官吏。明知主守之人。官物出納有違。俸祿先期預給。有司僱買

于民而價不以實。故縱不行舉究者。各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其所出納過錢糧。並改正。多餘之價。預支之俸。俱各還官。虧欠之價。應還官者。還官。應給主者。給主。

收支留難

釋曰。無故二字。須重看。曰無故。則不中度而不收。不依期而不給。或因別項公務冗併而不暇。收給者。不在此限矣。謂各衙門監臨主守收受。及支給一應錢糧等物。當該官吏。無故將納物

箋釋

卷之七 倉庫

話

領物之人。留難刁蹬。當收者。不卽收受。當支者。不卽放支。則守候艱難。官事阻滯。故計日論罪。一日答五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九日之上。罪止杖六十。徒一年。若守門之人。留難刁蹬。攔阻不放出入者。則與收支留難何異。故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後。而主典官司。不依原到次序收支。則攙越者。衆人情不平。故

條例

答四十

釋曰。指稱權貴名色。指勒若係正管事者。問求索詐欺違制等罪。假者問誣騙。或許稱見任官子孫家人有所求。爲得財律。

起解金銀足色

釋曰。諸色課程。如歲辦商稅。各場課銀之類。變賣物貨。如抄沒入官。諸物變易銀兩之類。足色足十分之色。不及分數。謂不及十分之數也。人匠指煎銷估計之人。所虧成色。着落經該官吏。人匠均賠補足。若有侵欺。問監守盜知情。通同故不收足色者。坐贓論。

箋釋

卷之七 倉庫

圭

損壞倉庫財物

第一節。主守指攬。攬庫斗等人。不及監臨者。以看守之責。非其所親也。謂凡倉庫及各處積蓄財物。而主守之人。有安置不如其法。曬晾不以其時。因而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價。坐贓論。一兩以下。答二十。至五百兩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着落均賠還官。

第二節。若卒遇水火盜劫。事出不測。力不能制。

而有所損失者。並須申達上司。委官保勘。重覆審實。如果顯跡明白者。得免其罪。不在均賠之限。其監臨主守官吏。人等。若將平時有所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水火盜賊之故。而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不分首從論。扣換交單籍冊。謂折筭錢糧分數。改換單冊。將侵欺等項。俱作遺失也。若同僚連署文案。明知其虛捏扣換之情。而符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減等。不在刺字之限。不知者

箋釋

卷之七 倉庫

吏

不坐。知而不舉。不及主守者。以文案籍冊。乃官吏所掌。非庫斗等所得與也。○失火延燒。是外人失火。延燒倉庫。若倉庫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比照被盜事例均賠。○盜分強竊。仍依不覺被盜科斷。如侵欺在前。被盜在後。依將侵欺之數。乘有盜劫。虛捏文案。申報瞞官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如被盜後。而侵欺官銀。作盜去之數者。徑問監守自盜。○凡以監守自盜論。惟虛出通關言併贓餘條。止言計贓者。蓋監守通同

提調官吏。明言併贓。以見罪非一人也。若補借那移虛捏等項。則事或出于一人。故止言計贓。設有同犯者。依監守自盜。不分首從律。用者當以意會之耳。

轉解官物

第一節。凡各處有司。并稅務所局。徵收一應民間錢帛。如金銀布絹段疋之類。及買辦軍需。如胖襖袴鞋之類。成造軍器。如弓箭弦條之類。其人戶各於所在本管州縣。交割收受。州縣隨差

箋釋

卷之七 倉庫

吏

有職員役。陸續截數。類解本府。府解布政司。布政司解部。所以便人情。均勞逸也。若本府不卽交收。差人轉解。但倒批勒令州縣原解人戶。就解布政司者。是委其勞于州縣。而重累之也。本府當該提調正官。及首領官吏。典各杖八十。曰各者。不坐。以吏爲首。遞減之例也。若布政司不卽交收。差官轉解。但倒批勒令各府就解該部。上納者。是委其勞于各府。而重累之也。布政司首領官。并承行令史。典吏之罪。亦如府官吏各

杖八十。此自暫時差遣者言。若原行僉定長解人戶不用此律。

第二節其各處司府州縣衙門起運前項官物所差長押官及解物人不如法安置致將物件損壞遺失者並計所損所失之數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至五百兩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着落解官解人均賠還官或謂同役官解錢糧當分首從非也。按同差自相替放條明言事有損失者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則此亦何首從之有。若船行卒遇風水漂流及失火盜劫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則非其力之所能及也。故聽其申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免罪不賠。若有所侵欺者計所侵欺之贓以監守自盜論。此不必承水火盜賊而言。縱有乘此而侵欺亦止問侵欺之罪不消牽上文字樣不然當如上條明言乘其水火盜賊及如失火條明言因而侵欺矣。

第三節上納物料凡不科折色而科本色者皆

箋釋

卷之七 倉庫

五

採取物產人工之良以濟國用也。如解物人不運原領本色而輒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私圖射利以取輕齎之便玩法欺公與侵欺等耳。故亦計其所收買之餘利為贓以監守自盜論。此解物人即司府州縣轉解之人非納戶也。如運糧官軍將糧米折收輕齎於沿途糶賣即此類也。

條例

第三條索要常例依監臨官求索准不枉法論。指供辦等費科索依管軍官科斂入己計贓以枉法論扣除行月糧依官物當應納付守掌侵欺若贓不及三十兩引立功例與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納米還職帶俸差操其跟官人役科索依非因公科斂或求索俱計贓准不枉法論。第四條漂流即船行卒遇風浪宜免罪不賠。然數多者仍問罪降級勒限補完者以糧儲至重故嚴不愼之防也。問罪依解役安置不如法之律。

箋釋

卷之七 倉庫

五

第五條指運軍而言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捏作全數自是兩項必有折乾盜贖侵匿實蹟方問監守自盜贖除行求受賄官吏依枉法至八十兩絞係雜犯准徒五年引官吏受財滿數例充附近軍○前項情弊前後幫船易于覺察故立告首之賞并重連坐幫賄之罰然必真係知而不舉方坐如一時失于覺察只因失事人財產變抵不敷責令前後幫賄恐非例意

箋釋

卷之七倉庫

三

擬斷賊罰不當

釋曰擬斷賊罰如彼此俱罪之賊及犯禁之物應入官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賊應給主名例律備矣若各衙門問刑官擬斷一應賊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則虧官應給主而入官則虧民故各計所給所入之物價坐賊論至八十兩之上罪止杖一百以事由失錯財非入已故輕之也

守掌在官財物

釋曰凡一應在官錢糧等物當應給付與人己出倉庫而未及給付有人守掌猶官物也及入戶自納錢糧等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有人守掌即官物也若守掌之人侵欺借貸者並計入己之贓以監守自盜論非守掌之人盜者仍依常人盜倉庫律論或以此云侵欺借貸當兼常人言之非也蓋倉庫律凡言侵欺借貸皆專謂監臨主守或解物之人若私借錢糧則明指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

箋釋

卷之七倉庫

三

錢糧論須看守掌在官四字若應給付與人之物已領出外及當充官用之物猶未送官即不係守掌在官財物只依詐欺官私取財坐之不用此律又凡稱以監守自盜論者雖刺字絞斬悉得同科却不得同引例充軍以非倉庫中盜出也○主守常川之守掌也主守自盜見盜律守掌暫時之主守也守掌侵欺此條是也僱役主守之代替也僱役侵欺在庫秤僱役侵欺條解役押解侵欺在轉解官物條

條例

釋曰官軍頭目人等謂千總以下旗甲以上問罪依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守掌在官侵欺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扣減入己糧料不至百石布花等物值銀不及三十兩者問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還職不降級旗軍人等免枷號中間止犯糧料摘引糧料一句不可槩引○如某衛掌印趙甲造冊委千總錢乙赴庫領出布花到衛申假公扣布一百疋入己仍扣綿花八十斤與乙甲依監守之人詐取所監守之物乙依主守自盜律

後釋

卷之七倉庫

三

隱瞞入官家產

第一節抄沒人口財產乃懲惡之極典惟反叛姦黨係在十惡故盡法以懲之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而擅擬抄沒不已甚乎以故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未入者各減一等此故人流罪若官吏一人有私自依故論其餘同署文案不知情者仍以失論遞減不署文案者不

坐

第二節若律該抄沒入官家產而供報之人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漏丁口論成丁一口至三口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隱瞞田土不報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若隱漏財物房屋孳畜不報者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此三者各罪止杖一百其所隱人口財產並追入官罪坐原供報不實之人所隱之人口不坐

後釋

卷之七倉庫

三

第三節若本管里長同情隱瞞官司及當該官吏知隱瞞之情不行究問者並與犯人同罪若計所隱田土財宅畜產之贓其罪有重於杖一百者坐贓論全科謂上文抄沒之家自隱故罪止杖一百若里長同情官吏知情者不得亦罪止杖一百也須於杖一百之上逐節全科如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至五百兩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盡坐贓論本法也
第四節里長官吏受財而為之隱漏者計其所

得之贓。若重於杖一百及坐贓全科者。則各以枉法之重罪論。分有祿無祿。若贓輕者。仍從杖一百及坐贓全科。若出錢之人。隱瞞罪輕。仍依以財行求科斷。若非同情知情受財。止是一時失于覺舉。則各減供報人三等罪。止笞五十。○家謂人口產。謂財物隱瞞。是當抄之人自隱。若他人隱之。於未任官。以欺詐論。已在官。以監守常人盜論。

箋釋

卷之七 倉庫

孟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之七終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之八

顧王榭用拙文校閱

顧鼎定九父重編

古吳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叅

戶律

課程

釋曰。山海地澤之稅。漢入少府。給人主私用。以其歲辦有額數。謂之課程。歷代法家。未有其目。

箋釋

卷之八 課程

唐律中課稅多連言稅。卽賦稅課。卽課程。明時始立篇條。而於鹽法特詳焉。今因之。

鹽法

第一節鹽課之制。由來尚矣。其義專以供給軍需。或水旱凶荒。亦藉以賑濟。其利甚溥。若私鹽行。則官鹽阻。故凡與販無引私鹽者。不論鹽之多寡。俱杖一百。徒三年。若帶有軍器隨行者。加一等。因被獲而誣指平人爲同犯者。加三等。誣指不必兼軍器言。追捕而拒敵者。斬。鹽貨及馱

載之車船頭匹。並入官。原引領私販之人與牙人及窩藏鹽徒。寄頓鹽貨者。卽是同謀。故俱杖九十。徒二年半。其受催而爲之挑擔馱載者。杖八十。徒二年。馱卽管頭匹之人。載卽駕車運船之人。上言頭匹車船並入官。此則定其人之罪也。若非應捕人役。而能告發及捕獲送官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若同犯之中。及引領等項之人。有一人能自首者。免其本罪。仍依凡人一體給賞。名例律云。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徵正賊。此云一體給賞何也。蓋名例就本犯自首者言。此就數人共犯。而一人獨首。或因連累致罪。如引領以下之人。首者而言。放鹽貨一體給賞耳。若一人自犯而自首。則免罪足矣。又何賞之有。

第二節若私鹽事發。當該官司。止許據見獲人鹽問理。不許聽其展轉攀指。濫及無辜。違者。官吏以故入人罪論。若獲鹽不獲人。謂之無犯私鹽。但將鹽貨入官。其人不須追究。曰確貨。恐非

的確是私鹽。亦不應輕易沒官矣。今勘問鹽犯。常於招後照捕。殊非律意。

第三節煎鹽辦課者。謂之竈戶。戶下人丁。謂之竈丁。餘外又有總催等項名色。故曰人等。百夫長卽總催頭目之類。管領竈丁者也。貨賣承夾帶私煎二者而言。蓋夾帶私煎均與鹽法有阻。故凡各處鹽場。其竈戶鹽丁人等。除應辦額設正數課鹽外。其餘剩之鹽。如有夾帶出場。及私自煎燒。因而貨賣者。同私鹽法坐罪。杖一百。徒三年。若百夫長則有掌管辦鹽之責者。如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亦同杖一百。徒三年之罪。夫夾帶私煎之法。嚴則與販者無夤緣之門。而私鹽自少矣。

第四節婦人犯私鹽。罪坐夫男。夫在。以夫當之。子知情。則坐其子。杖一百。徒三年。曰夫在家。雖不知情者。亦坐。曰子知情。則不知者不坐矣。幼弱。謂十五歲以下者。夫遠出。則事得專制。子幼弱。則難問其知與不知。故罪坐本婦。決杖一百。

餘罪收贖

第五節知其為私鹽而買食者有罪。然後私鹽可禁。故杖一百。因而賤買貴賣以規利者。則與私販之情同。故杖一百。徒三年。

第六節守禦官司。謂各衛所守禦地方之官司也。有司謂府州縣及問刑衙門。即前條當該官司也。各衙門指守禦官司。鹽運司巡檢司而言。通同脫放。謂通同守禦等官脫放也。謂各行鹽地方。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皆有巡捕

箋釋

卷之八

課程

四

私鹽之責者。若巡獲私鹽。即將人鹽發所在。有司歸併勘問。守禦等衙門不許擅自推問。若已發有司。而官吏通同原獲衙門脫放鹽犯者。與犯人同罪。各杖一百。徒三年。若脫放出於受財者。計其入己之贓。以枉法從其罪之重者論。夫非見獲者。既不許展轉攀指。而見獲者。又嚴脫放之罰。則枉濫者少。而私鹽之弊可杜矣。
第七第八節透漏。謂緊關透漏私鹽出外。即失覺察也。對下知情。故縱而言。諸條失覺察。滅三

等。惟此以私鹽盤詰之難。而特重透漏之罪。故

不與諸條同也。所委人員。即守禦等衙門所差委者。如巡捕官兵之類。知情故縱以下。俱指把截官及所差人員而言。裝誣平人。指巡鹽者言。與前所謂誣指者不同。謂販賣私鹽之徒。踪跡

詭秘。盤詰當嚴。凡守禦官司有司巡司。各當設法。差人於境內。槩管地面。併附近鹽場。緊關津要。去處常川往來。巡戢私鹽。不許透漏。若有透漏出外者。其關津原設把截之官。及所差委巡

箋釋

卷之八

課程

五

鹽員役難免失覺察之罪。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金附寫過名。各還本職。不言四犯以上。罪止杖六十也。必曰附過還職。明其為公罪也。此自不知情者言之耳。若把截官委官知情。故縱私鹽透漏。及容令守禦應捕軍人。弓兵。隨同私商販賣者。俱與私鹽犯人同罪。各杖一百。徒三年。要看隨同字。若軍人自犯私鹽。其本管失鈐束。及縱容之罪。則在下條。此自未受財者言之耳。若因受財而故縱透漏。及容令

同販者。則各計入己之贓。以枉法從其罪之重者論。其把截及巡鹽人員。若將巡獲私鹽隱匿入己。不解官者。是亦私鹽也。故卽同私鹽法杖一百。徒三年。若以私鹽裝誣平人。送官道罪塞責者。情尤可惡。故加不解官罪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第九節軍人。指守禦官司部內一應軍人而言。不專謂應捕私鹽之軍。故上言軍兵。而此言軍人。其罪止及本管千百戶。而不言守禦官司也。

箋釋

卷之八 課程

六

初犯再犯三犯。謂千百戶所管各軍彼此先後有犯。非一軍而至三犯也。謂巡禁私鹽。固守禦官司之事。若所部軍人有犯。則又責在本管。故凡軍人有犯私鹽。則本管千百戶。應坐失鈐束之罪。百戶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十。至三犯則杖七十。減支俸給一半。千戶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至三犯則杖六十。亦減支俸給一半。以係公罪。並附過還職。若千百戶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私鹽犯人同罪。各杖一百。徒三

年。不准還職。若係守禦巡捕官鹽。至三千觔以上。亦要引巡捕官乘機與販例發邊衛充軍。○前條透漏自外人私販言之。故不減半給俸。此條失鈐束自所部軍人言之。所部軍人尚不能禁安用守禦為哉。故問罪之外。仍減半給俸。減半給俸。遇赦方全支。否則終其身矣。

第十節依數。依引目正耗鹽觔之數。掣摯謂隨手掣取一二鹽袋而摯其重。輕秤盤則盡盤其鹽而秤驗之。此條無非防範夾帶私鹽之弊。謂凡各處鹽場竈戶。起運官鹽。每引以二百觔為一袋。附帶耗鹽五觔。其經過鹽課批驗所。照依引目原定正耗觔數。掣摯秤盤。但有數外夾帶羨餘之鹽者。同私鹽法論罪。杖一百。徒三年。若客商將販賣有引官鹽。越過批驗所而不經官掣摯。及用使關防者。杖九十。此明與越關同罪。押回本所逐一盤驗。如盤有餘鹽。以夾帶私鹽法論罪矣。

箋釋

卷之八 課程

七

第十二三十四節官鹽憑引發賣。賣畢謂之

退引送官截角類繳勾銷以別私販防影射也故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相離則官與私何辨故雖官鹽卽同私鹽法論杖一百徒三年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赴所賣地方官司繳納退引者雖無影射之情亦笞四十若將不繳舊引影射見在鹽貨販賣者則其鹽卽私故亦同私鹽之法坐罪其鹽盡入官

第十五節各場起運官鹽如兩淮鹽場運納大軍食鹽之類并竈戶運鹽上倉若有將帶軍器

隨行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論罪不用官船杖一百徒三年將帶軍器加一等有夾帶餘鹽亦入官此禁軍器用官船無非別異私鹽私販之意

第十六節種和沙土問罪惡其因利病民也

第十七節行鹽地方具載會典及諸司職掌拘定該管地面如准鹽不許過浙浙鹽不許過淮之謂凡客商將驗過有引官鹽不於拘定應該行鹽地面發賣而轉於別境犯界去處發賣規

考釋

卷之八 課程

九

利者杖一百其知犯界之鹽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盡入官則不問其知情不知情矣

按天下辦鹽去處每歲鹽課各有定額年終各該運司并鹽課提舉司將週歲辦過鹽課出給印信通關具本入遞奏繳戶部委官於內府戶科領出立案附卷作數及查照繳到通關內該辦鹽課比對原額有虧照數追理其客商與販鹽貨各照行鹽地方發賣不許變亂合用引

考釋

卷之八 課程

九

目各運司申報戶部委官關領本部將來文立案委官於內府印造候畢日將造完引目呈堂關領回部督匠編號用印完備明立文案給付差來官收領回還取領狀入卷備照其各處有司凡有軍民客商中買官鹽賣畢隨卽將退引赴任賣官司依例繳納有司彙解各運司運司按季通彙解部塗抹不用凡遇開中鹽糧務要量其彼處米價貴賤及道路遠近險易明白定奪則例立案具奏出榜給發各司府州縣并

淮浙等運司張掛招商中納

條例

第一條勢要官豪家人。詭名占窩轉賣。依詐欺。或把持行市已得財物。律勢豪縱容。問違制。自立詭名。問權勢之人。或監臨官吏。中納錢糧。侵奪民利。求索枉法。隨犯引擬。

第二條舊例云三命二命。故議者泥于命字。遂謂傷而未死者。不得引用此例。不知私鹽拒捕。律自應斬。況加之傷人乎。隄防奸徒。不嫌過重。

箋釋

卷之八 課程

十

後改三人二人者為當。又舊例十人以下一段。云各坐以斬絞罪名一句。未見分明。蓋拒捕斬罪。用律不奏請。若比律。自應奏請。難以一槩論耳。今俱改。○律但言有軍器。而不言人數之多寡。但言拒捕。而未言殺人傷人。故例補之。至於律言車船頭匹。挑擔馱載。而後成為犯私鹽。例之所謂肩挑背負。易米度日。不必禁捕者。正所以相發明。無非矜恤貧難之至意也。○此例重在特眾殺傷人。謂拒敵時殺人。或傷三人以上。

未死者。俱比強盜。不分首從。皆斬。若聚至十人以上。駕大船張旗號。用兵仗。雖拒敵。未曾傷人。或為首者傷人。依本律斬。為從者傷人。問犯罪。拒捕折傷者。絞未至折傷。加為從二等。與未曾下手者。俱充軍。若十人以下。拒敵為從殺人。問故殺。為首。依本律各斬。其不曾下手者。止坐本律。為從罪。不得混引充軍。

第三條越境。即不於拘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三千觔以下。止問杖一百之罪。

箋釋

卷之八 課程

十一

三千觔以上。引例充軍。議者多以此縣至彼縣。即為越境。誤甚。若爾。則有引官鹽。亦不得出縣界矣。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摯。依夾帶餘鹽出。場。掣驗。官吏受財。依枉法。官司里老。地方火甲。依知罪人不捕。隣佑。依違制。巡捕官員。乘機興販。與私鹽犯人同罪。並須至三千觔以上。方引此例充軍。不滿三千觔。照常發落。

第四條商人販賣官鹽。必先報官。預納鹽價銀兩。引目紙價。登簿。挨次守支。若未中納。而支鹽。

者問常人盜未支鹽程奏依奏事詐不以實科引此例發邊備充軍。

第五條知情人等除行求或誑騙依偽引知情行用律計贓者謂計枉法誑騙之贓。

第六條買囑問行求官吏受財依枉法無贓問囑託已事官吏問聽從事已施行律或所枉重者律或數本不足扶同申報律隨其所犯貼斷第七條把持官府詐害客商必有事實或詐欺或恐嚇隨犯問擬。

箋釋

卷之八 課程

十一

監臨勢要中鹽

釋曰監臨官吏謂監臨鹽法之官吏如巡鹽御史布政司鹽運司鹽課司官吏之類詭名謂不以己名而詭捏偽名也宋時以用兵乏餉初令商人輸芻粟於塞下繼聽商人輸粟京師皆優其直而給以鹽謂之折中此中鹽之始商資國用民食官鹽商民兩利若監臨勢要得中鹽則侵奪民利矣此買窩賣窩之弊所以百出以致鹽法不行因而病國皆權勢之人為之也不重

為之法嚴為之禁豈能絕哉今商人赴邊上納之制已廢而勢要侵利之習如故如因事而奏請鹽引乘急而報中糧草皆阻壞之端也

阻壞鹽法

釋曰凡客商中買鹽引勘合必親赴場支鹽庶乎首尾相應難於作弊此鹽法之定製也若不親赴場支鹽而於中途增添原買之價轉賣與人阻抑壞亂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人減一等杖七十所支鹽貨與原賣價錢並追

箋釋

卷之八 課程

十三

入官其舖戶轉買客商支出官鹽零拆貨賣者恐人誤以此律罪之故曰不用此律或謂舖戶知情買此轉賣之言非是○上條詭名蓋托名商人也。不親支而轉賣此即詭名之端故為阻壞鹽法。

私茶

釋曰商人買茶具數報官納錢給引方許出境貨賣批驗所驗過截去一角以革重冒之弊謂之退引賣茶不給茶引勘合與茶引已經截角

又携入山影射照茶。皆私茶也。同私鹽法論罪。亦杖一百。徒三年。茶貨車船頭疋俱入官引領。牙人窩藏寄頓挑擔馱載者。俱同私鹽律科斷。或有軍器拒捕律皆同而例不必同也。

條例

第二條照越境與販私鹽例發附近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各充軍須滿五百劬以上乃坐。

第三條若二三人同販私茶潛出邊境除犯私茶俱依越邊關無首從私鹽有首從馱載之人

箋釋

卷之八

課程

十四

首出免其本罪而問越關徒罪謂越關不准首也軍官將官等縱容同私鹽故縱律子姪家人依犯私茶同私鹽律如守關巡捕等官拏獲出關賣茶之人受財賣放依應捕人受財故縱律引立功例無賊引本條故縱降級例失覺察者照常發落

第四條冒頂番名將不堪馬匹中納支茶依常人盜

第五條假茶賣出依誣騙計贓准竊盜論如造

而未賣止擬違制窩頓店戶同窩藏寄私鹽法杖九十徒二年半千劬以下不引例

私鑿

釋曰私煎謂不係燒鑿鑿廠及開山燒鑿而不報官辦課者皆是同私鹽法解見私茶條凡各處煎鑿所在皆有額設鑿課係官主典給有文憑執照然後許賣若有私自煎出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杖一百徒三年蓋鑿利雖微務隸于官若聽私煎則不惟虧國之課程而且起民之爭奪故設此律以禁之

箋釋

卷之八

課程

十五

匿稅

釋曰集解謂舊制府州縣城門外各置引帖如有客商物貨入城先吊引帖照驗收稅如見在貨物與引不合者送問凡軍民適百里外無有不給引者故商貨初至亦必先照引而後驗貨收帖則此所謂吊引始是商人之路引而非府州縣城門外投稅之引也吊至也入門不吊引謂商貨已入城門而引不至也無引即係來歷

不明故雖不匿稅而匿引卽同匿稅法耳。物貨酒醋言其槩也。匿稅多出告發。故所匿之稅十分爲率七分入官三分充賞。務官攬攔自獲者不賞。蓋征商詰姦乃其職也。自造酒醋雖不納稅而麪仍係納稅。其造酒醋自用原非規利故不稅。若買馬牛騾驢等畜則規利者多故其罪亦如匿稅之律。獨坐買主。

條例

釋曰。權豪把持攔截有賊。問豪強人求索。攪擾

之事非一。或搶奪。或誑騙。或恐嚇。或詐欺。隨犯引擬。

船商匿貨

釋曰。泛海而來客商。但船舶到岸。卽將所有物貨盡數從實報官。依數抽分。然後給照。聽其貨賣。若有私自停場於沿港。接買土商。及牙儈之家。而不報官者。杖一百。或雖供報到官。而有隱匿不盡者。亦如之。其不報不盡之物貨。並追入官土商。僧停藏者。與犯人同罪。若人首告。

或連人獲送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船商匿貨之罰。浮於匿稅者。嚴中外番之辦。非專爲其利也。充賞不言入官之物。而言官給銀。亦以其番物故耳。○前言匿稅其利小。故答而半罰。此言匿貨其利大。故杖而全罰。

人戶虧兌課程

釋曰。民間茶鹽商稅及諸色課程。如魚課雜項之類。每週歲各有定額。該辦之數。在人戶所當依期完納。在官府所當用心催徵者也。若人戶

於年終將一應該納課程。不行交納。齊足者。計所不足之數。以十分爲率。除完過外。如一分不足者。答四十。每一分加一等。至五分之上。罪止

杖八十。合該上納諸色不足之課。追徵還官。若茶鹽連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其有不行用心催辦諸色課程。至於年終。比附上年所徵課額。有虧兌者。並計其所虧之數。亦分爲十分。虧一分者。答五十。每一分加一等。至六分之上。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着落各官追徵。

補足還官。或謂追補還官乃因官不用心辦課而罰之。非有及于戶。曾不思戶無虧欠而虧欠在官府。則應以監守自盜論矣。尚何答之云乎。且所謂不行用心辦課。卽是不行用心追徵。不然所辦之課。出於何項。而能不由人戶也。若前項衙門官吏人役。將人戶已納在官課。程有私自隱瞞。不附簿籍。因而侵欺入己。或擅自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至四十兩斬。○條目人戶虧兌課程兌字。取上缺之義。

卷之八 課稅

六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之八終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之九

顧王榭

顧鼎定

古吳

黃中致

翁居體

戶律

錢債

釋曰唐雜律中有受寄物費用。負債違契不償。負債強擗。擗畜產。良人爲奴婢質債。并得宿藏。

箋釋

卷之九 錢債

物得攔遺物。凡六條。明時以負契不償者。既有坐。則違禁取利者。尤宜首科。故以此爲首。而違契不償以下三條。卽附之。又增入監臨官吏舉放錢債。及豪勢之人。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與准折人妻妾子女之文。比舊更爲詳備。今因之。

違禁取利

第一節放債典當本所以相濟。若取利無禁。實所以相病矣。故凡民間私放錢債。及與人典當。

財物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如借銀一兩，每月利銀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如借銀一兩，每月取利銀三分，計三十三箇月零十日，則利銀已滿一兩。利銀與本銀相停，是謂一本一利。到得利本相停，雖年月再多，亦不得復援每月三分之例而算取其息也。違禁取利，卽違此禁。限取利三分以上，及利銀過於本銀，計所多取者爲贓。三十兩以下，則笞四十三；三十兩至五十兩，每十兩加一等，至八十兩之上，罪止杖一百。或以一本一利，謂年月雖多，止於三分之利，非也。蓋三分乃一月之利，非歲計之利。其言一本一利，亦猶名例所謂貨錢雖多，不得過其本價之意耳。

第二節若監臨官吏於所部之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與部民，而收取其利者，杖八十。若違禁多取利息，亦計所餘之利爲贓。其罪有重於杖八十者，依不枉法論。若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有祿人至三十兩，無祿人四十兩，並杖九十。每

箋釋

卷之九 錢債

二

箋釋

卷之九 錢債

三

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或謂刑律監臨官吏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多取價值者，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則此亦當作准罪還職非也。凡律云依某律擬斷者，明其與真犯相同，何可言准。故凡文官吏典犯贓入己，俱爲行止有虧，散貨於民而取利，且應罷職。况監臨而舉貸者乎。並追餘利給主，總承上二節言庶民官吏違禁所取多餘之利，其小民負欠私債，有故違期約不還者，各以負欠多寡計月科罪。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至半年之上，罪止笞四十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至半年之上，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夫言違三月者，有罪則未及三月者，當勿論矣。

第三節若豪強勢要之人，因其違約負債不還，不告官司，而強奪欠債人孳畜產業，估價雖未過本利，亦杖八十。若估所奪畜產之價，過於本

利者。計所多餘之物。坐贓論。如多餘七十兩。則杖九十。至五百兩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仍計所多餘之數。追物還主。不言准折孳畜產業者。利價相應。兩相情願。卽勿論也。

第四節。若人妻妾子女。則雖利價相應。不許准折。准折者。杖一百。強奪者。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因而姦占婦女者。絞。因而姦占。只承強奪

一邊說。若准折。則雖有姦占之事。亦只以和姦論也。人口給親。私債免追。此二句。則承准折強

錢債

卷之九

四

奪而言。或云債折人口。亦給親。謂何。蓋因典雇人婦女。及和娶人妻妾。在法且皆離之。况以逋貨。准折人之伉儷。豈容不給還而已也。

條例

第一條。擅拏官軍。綁打。未搬官糧。依威力制縛人。拷打。或威力主使人毆打。律。強將官糧。准還私債。問常人盜。運糧官受贓。以枉法論。無贓。依屬託聽從。或知盜官糧。匿而不舉。故縱。律。

第二條。聽選借債。指文職。不滿五十兩者。不引

此例。軍官在京。襲替借債。回衛償還。不得引此例。

第三條。放債人。問屬託。委官聽從受財者。計贓以枉法論。無贓者。問事已施行。杖一百。律。

第四條。當印軍職。與執當之人。或擬違制。未確查。凡官物私用。俱以盜論。比盜印信。則太重。宜准盜關防印記論。杖一百。免刺。引此枷號。

第五條。公文。如官憑吏劄。舉監文引。執照之類。執當之人。比盜各衙門文書。杖一百。免刺。

錢債

卷之九

五

第六條。越赴撫按三司告者。問越訴。聽從施行者。問違制。

費用受寄財產

釋曰。受寄他人財物畜產。而輒擅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一兩以下。笞一十。至五百兩之上。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將財畜費用。而詐言死失者。計贓。准竊盜論。減一等。一兩以下。笞五十。至一百兩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免刺。受寄之物。原在其家。與取諸外者。稍有不同。故減一

等輒費用者。猶有償補之意。詐言死失。則懷欺騙之心矣。故罪有輕重之別也。並追物還主。承輒費用。及詐言死失二項。言其受寄財畜。若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各有顯跡可據者。勿論皆不坐罪。亦免追償。按倉庫財物。言盜賊劫奪。此但言盜賊費失。則雖被竊。亦所勿論矣。若隱匿受寄財物。而混賴不認者。依誣賺律科之。

條例

箋釋

卷之九 錢債

六

釋曰。寄託財畜。多係親屬。若以服制減罪。則負者眾矣。故與凡人一體科之。

得遺失物

第一節遺失之物。必有其主。故得之者。限五日內送官。若係官物。則仍舊還官。若係私物。則召人識認。如有人識認者。則於遺失物內。以一半給賞得物之人。一半給還失物之主。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全給得物之人。若五日外不送官者。係官物。則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罪止杖

一百。徒三年。追物還官。係私物。則減坐贓罪。二。等一兩以上。至十兩。笞一十。至五百兩之上。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還失主。若無失主識認者。則自當全入官矣。

第二節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無主之物。如金銀及尋常器皿之類。並聽掘者收用。若有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皆應送官。以非民間所宜有也。如過三十日。仍隱匿不送官者。杖八十。追其物入官。周官凡獲貨賄。告于士。旬而舉之。

箋釋

卷之九 錢債

七

大者公之。小者庶民私之。此卽其遺法也。唐律於他人地內。得宿藏物。隱而不送者。計合還主之分。坐贓論減三等。此謂有主之地也。有主之地。合與地主中分。故隱而不送者。計合還主之分。坐贓論減三等。今律謂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之物。意多指無主者而言。宿藏之物。既無主名。責其送官。恐啓告訐。故除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應合送官外。其餘常物。並聽收用。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之九終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之十

顧王榭用拙父校閱

顧鼎定九父重編

古吳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若體鏡非父彙叅

戶律

市廛

釋曰唐雜律中有校斛斗秤度私作斛斗秤度

二條明時併為一改賣買不和為把持行市欲

箋釋

卷之十市廛

人易曉也增私充牙行一條餘二條仍舊

私充牙行埠頭

釋曰有抵業人戶謂其人有家業可以抵當客

貨也凡各處府州縣城市鄉村鎮集諸色貿易

物貨去處則有牙行各河港聚泊客船去處則

有埠頭此二項人凡客商貨物皆憑藉以貿易

往來者也其有司官命於民間遴選有抵業人

戶充應庶有所顧惜無誑騙之弊雖或被誑騙

而有所抵還無虧折之患官為出給印信文簿

遇有客貨到彼住賣其各牙行埠頭即將文簿

附寫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

每月赴官查照則客商有所察而無越關之弊

物貨有所稽而無匿稅之弊且可以防察客商

船戶意外之變也其有本無恆產之人不由官

司私充牙埠者杖六十並追所得過牙錢入官

若官牙埠頭容隱私充者笞五十革役另召有

抵業人戶充應

市司評物價

箋釋

卷之十市廛

二

第一節諸物行人謂諸色貨物本行之牙人也

物貨價值高下不一官民貿易評估隨時須憑

牙行評議以能知其實也若評估不實如時值

本貴而估作賤時值本賤而估作貴致令物價

不得其平者計所估增減之價坐贓論一兩以

下笞一十至五百兩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因而得所增減之價入己者計贓往竊盜論一

兩以下杖六十至一百二十兩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免刺

第二節其爲有犯以贓入罪之人估計贓物或高或下不依時值以致罪人以贓入罪有所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未決放亦聽減一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無祿人一兩以下杖六十至一百二十兩絞受財者或受罪人之財而估贓輕或受事主之財而估贓重也

把持行市

第一節兩不同買主賣主兩不情願之意與把持二句語意相承如俗所謂強買強賣而又

箋釋

卷之十市廛

三

不許他人買賣也販鬻謂販買鬻賣以圖利也凡各處市集買賣諸物若買物人與賣物人兩不同而把持行市高下其價不許他人作主自專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爲姦計於賣已物則高其價而以賤爲貴於買他人之物則低其價而以貴爲賤者並杖八十
第二節若見人有所買賣在傍故以已物之高下價錢相比惑亂買物之人求取牙利者雖情非把持而亦可惡故笞四十

第三節承上二項而言把持者云專取其利惑亂者云取利則皆已得利此但言已得之利物若計贓重於杖八十笞四十者則准盜免刺耳贓輕仍依本律笞杖

條例

第一條違禁貨物如軍器火藥硝黃之類又兵律內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緞疋紬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者俱有罪則皆違禁貨物也問罪卽比引私出外境貨賣杖一百之律

箋釋

卷之十市廛

四

第二條賒買番貨及故意拖延問誑騙追價給主誘引外國人到家交易各問違制
第三條依將軍器出境者絞因而走泄事情者斬官員係軍職仍引革襲例
第四條上是番人買漢物此是漢人買番物勢要官豪主使問把持行市已得利物爲首聽使之人問爲從減等追令減價卽兩不同以賤易貴卽買物以貴爲賤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利問枉法

第五條用強邀截卽係把持行市。誣賒貨物自依誣賺本律。未曾誣賒。止問把持。俱引例枷號。監追日久累死客商方引例克軍。

第六條楊村在順天府通州。灤縣蔡村河西務在通州武清縣。皆運河將盡。可以陸運至京之所。民運糧船卽蘇松等府白糧船。包勒腳錢。問豪強求索。客船被其包僱。不在此例。

第七條邀截客商。措勒財物。除把持行市。依詐欺官私取財。引例枷號充軍。

箋釋

卷之十市廛

五

私造斛斗秤尺

釋曰。斛斗秤尺不平。謂小大輕重長短之不平。卽不如法之意。下文收支官物而不平。謂多收少支爲不平也。私自增減如斲削貼補之類。斛斗秤尺乃多寡長短輕重之所取平者。故官降有一定之式。民間當依式製造。赴官較勘印烙。而後行使。所以同風俗一制度也。故凡民間私造斛斗秤尺。有不均平。而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私下作弊。有所增減者。其行使之人。

杖六十。私造增減之工匠。與同罪。若官降不

依原頒法式者。所造之官吏工匠。杖七十。提調

官失于較勘者。減一等。若明知工匠造不如法

之情。而故不較勘者。亦杖七十。其民間在市

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未曾經由官司較勘印

烙者。笞四十。罪其開私造不平之端也。此皆由

自民間行使者言耳。若在倉庫之斛斗秤尺

則出納錢糧之所係也。若主守倉庫官吏私自

增減官降斛斗秤尺。以致收支官物不均平者。

箋釋

卷之十市廛

六

杖一百。以所增納物。或所減出物之數。計贓重

於杖一百者。坐贓論。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每

一百兩加一等。至五百兩之上。罪止杖一百。徒

三年。此與多收斛面罪止不同者。蓋特惡其倚

法爲奸。而深罪之也。若因而得所增減之物入

己者。以監守自盜不分首從併贓論。至四十兩

斬雜犯。工匠爲其增減者。杖八十。監臨官知其

收支不平。及得物入己之情。而不行舉問者。並

與犯人同罪。若不知情。止是失于覺察。減犯人

顧王榭用拙父校閱

顧鼎定九父重編

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君體鏡非父彙叅

禮律

祭祀

釋曰祭祀歷代無其篇目惟北周有祀享之律

唐律有大祀不預申期明時增定以此為篇今

因之

箋釋 卷十一 祭祀

祭享

第一節大祀謂郊祀天地社稷廟享謂太廟

四時所享祀為國之大事而此尤祀事之大者

太常寺先將祭祀日期告示各衙門知會齋戒

前一日太常寺官宿於本司次日具本奏聞

又次早上御殿傳制百官受誓戒不飲酒不

茹葷不問疾不弔喪不與筵宴不聽音樂不理

刑名不與妻妾同處敬之至也若太常寺不將

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謂如減至杖一百以下則

聽減三等如雖減而猶該杖一百以上則亦罪

止杖一百也如犯人以監守自盜論滿數者該

斬失覺察者減三等則雖該杖九十徒二年半

而亦罪止杖一百也此提調監臨皆言官則罪

不及吏可知○按舊例鑄造鐵斛斗升付戶部

收糧校勘仍降其式於天下

器用布絹不如法

釋曰器用之物不牢固真實則易壞絹布之屬

絀薄短狹則難用故造此而賣者各答五十罪

坐造織之人器用布絹入官此為市廛之法若

官府則別有造作不如法之條

箋釋 卷之十 市廛 七

祭祀日期。預先告示各衙門者。雖不誤事。亦答五十。因不告示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已承告示而失誤行事。則各衙門失誤者之罪也。失誤之人。亦坐杖一百。行事。卽助祭陪祀之事。

第二節若文武各官。已受誓戒而心喪問疾。或判署刑殺文書。或與筵宴等事者。皆罰俸錢一箇月。夫弔喪判署刑殺文書。且不可。而況有緦麻以上喪。及曾經杖罪者乎。故太常寺知其喪罪。而遣令執事陪祭。及各官身有喪罪。而不自

箋釋

卷十一 祭祀

二

言迴避者。皆罰俸錢一箇月。故曰罪同。曰罪亦如之。散齋不宿淨室。致齋不宿本司。均爲不敬。而罰有輕重者。以散齋於外。與致齋於內不同也。古者散齋七日以定之。致齋三日以齊之。今無散齋日數。○已上二節。言禮儀之違怠者。第三節牲牢。如天地用犢各一。日月用牛各一。二十八宿五緯星辰用牛一羊一豕一之類。玉如蒼璧黃琮。帛如正配位用蒼。日用紅。月星辰太歲皆用白。其織文口禮神制幣是也。言黍稷

之屬者。凡祭品皆在其中。不如法。謂不依禮法。如宰割失序。烹調失節。陳設失次之類。一事一件也。如太常寺陳設宰烹。有不如法者。答五十。若一事缺少。或一座全缺。則又非但不如法而已。故有杖八十杖一百之別。

第四節牲之未宰者。曰犧。主司如犧牲所官之類。瘦損以平時言。觀下文致死字可見。主司將犧牲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及致死者。亦爲不敬。但與在祭之物不同。故一則計牲科罪。罪止

箋釋

卷十一 祭祀

三

杖八十一。則加罪一等。罪止杖九十。○已上二節。言品物之缺損者。第五節中祀。如山川岳瀆。歷代帝王先師孔子是也。雖與大祀有間。均是國家大典。如有犯前項數事者。亦依前項所定罰俸答杖科斷。故曰罪同。註云。餘條准此。如下條大祀丘壇毀損。及棄毀大祀神御。罪各有差。若中祀壇場神物有犯者。亦依大祀同論。故口准此。或謂餘條字所該者廣。欲兼刑律盜大祀神御物。按盜大祀

神御物坐斬。若盜中祀神御物亦擬斬罪。似涉太重。還依疏議。止指下條爲是。不必太拘。

條例

第一條銅人。令禮部鑄銅人。高一尺五寸。手執牙簡。如大祀中祀書致齋幾日於簡上。太常寺進置於齋所。

毀大祀丘壇

第一節大祀天地。南有鬪丘。北有方澤。及日月星辰。岳鎮海瀆。山川諸神。二十四壇。祭太社。

箋釋

卷十一 祭祀

四

太稷同壇同壝。大壤曰毀。小壤曰損。壝門。壇外之垣。有門以通出入者也。丘壇祭神之處。最爲尊嚴。故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壝門迎神之所。與丘壇不同。故毀損者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不言誤者。郊祀重地。雖誤亦坐也。第二節神御之物。如牀几帷幔祭器之類。視丘壇有間。故減毀損丘壇罪一等。遺失及誤毀者。又得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此不計賊者。禮神重器。非可以賊論也。○中祀有犯者同罪。

條例

釋曰。籍田者。天子躬耕之田也。作踐丘壇。私種籍田外餘地。奪取籍田禾把三項。俱問違制。致祭祀典神祇。

釋曰。此指在外府州縣所祭者。與上條所云中祀不同。載在祀典是。朝廷歲祭有定額者。具載會典。如未載。卽爲不當奉祀之神。非必皆淫祠也。謂凡天下各府州縣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歷代聖帝明王忠臣烈士。卽祭法所謂

箋釋

卷十一 祭祀

五

法施於民。以死勤事。以勞定國。能禦大菑。能捍大患者也。此皆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官。置立牌面。其上逐一開寫神號。所當祭祀日期。於本衙門潔淨之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如至期遺忘。失誤祭祀者。所司官吏。杖一百。其餘不在祀典。及雖在祀典。非境內所當祭之神。而有司爲之致祭。徼福者。杖八十一。懲其怠一惡其瀆也。○每歲祭期。如社稷用仲春秋。上戊日。風雲雷雨山川城隍等神。用春秋仲月。

上旬吉日。先師孔子用春秋仲月上丁日。旗纛。春用鷺螯。秋用霜降日。厲祭。春用清明日。秋用七月十五日。冬用十月初一日。歷代帝王忠臣烈士。春秋各擇日致祭。

歷代帝王陵寢

釋曰。帝王陵廟。具載會典。其餘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墓所在。有司宜查舉奉行。

褻瀆神明

釋曰。私家之祭祖先而外。惟里社五祀。越及天

箋釋

卷十一 祭祀

六

神褻瀆甚矣。故杖八十。婦女有猥罪坐家長。若僧道為人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用以祈禱火災。同為褻瀆。故亦與告天拜斗等項同罪。還俗所重在干拜奏青詞表文。若止修齋不禁。至若婦女於寺觀神廟燒香。不但褻瀆神明。亦且傷敗風化。故不論官與軍民。凡屬夫男。縱容者。笞四十。無夫男者。罪坐本婦。若女子犯者。亦罪家長。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聽其出入。不為禁止。亦笞四十。

條例

釋曰。僧道有犯。加凡刁姦二等。軍民依本律引誘逃走。依和誘誑騙。依本律。婦人須誘逃走財物。須被誑騙。方引此例。充軍。若未引逃走。不曾誑騙財物。雖刁姦於神廟。止照常發落。不引此例。

禁止師巫邪術

第一節。師者。即今行法之人。稱法師者。巫者。降神之人。端公。太保。男巫之偽號。師婆。女巫之偽

箋釋

卷十一 祭祀

七

號。白蓮教。稱彌勒。下生救眾生。刀兵劫難。鼓惑愚民。故曰彌勒佛。白蓮社。非遠公念佛之蓮社也。此教世俗最尚。明尊教白雲宗。不聞有習之者。無為教起於近代。雖左道。叛正。而不如白蓮之甚。此類非一。故以等會括之。人道尚右。非正道。皆曰左道。不當奉祀之神。且禁其致祭。況師巫邪術。左道亂正。隱藏圖像。則非民間共事之神。佛燒香集眾。夜聚曉散。則其謀為不軌之實跡。陽曰修作善事。陰以煽惑人民。往往藏姦。因

以生亂故爲首者。絞。爲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第二節民間義社法所不禁。因裝扮神像。鳴鑼擊鼓。是亦惑眾之端也。故杖一百。其罪止坐爲首之人。此等事無倡不和。故不加于眾也。

第三節里長明知師巫惑眾。軍民賽會之情而不舉首者。各笞四十。不言不知者不坐。以此等事非一人一家所爲。無不知之理也。其民間所

釋

卷十一 祭祀

八

建義社。而鄉人春祈秋禳。應有迎賽者。雖有鑼鼓及集眾不在禁限。

條例

第一條燒煉丹藥。亦左道亂正之術。宜依本律。或誑賺律。如賺去銀兩。擬局騙律。擅入皇城內者。依擅入皇城律。容留潛住。及薦舉引用。鄰甲知情不舉。并守衛官軍不關防。搜拏俱問違制。

第二條夜聚曉散爲從者。雖不及十人。亦引此例。求討布施。不至十人以上者。止依局騙律。不

問來歷。窩藏接引。問違制。審有探聽境內事情。實蹟。依姦細經過。隱匿不首。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被誘軍民。捨與應禁。鐵器等項。問違制。若軍民之家。無夫男。而婦女窩藏。及捨與禁器。止問不應杖罪。不得混引此例。

釋

卷十一 祭祀

九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十一終

顧王樹用拙父校閱

顧鼎定九父重編

古吳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叅

禮律

儀制

釋曰前代惟有違制之律唐律儀制之事散見諸篇明時併造御膳犯食禁監提主食有犯入

卷十二 儀制

合和御藥之條御幸舟船入乘輿服御物之條見任官輒自立碑舊曰長吏輒立碑私藏禁書及私習天文舊曰玄象器物諸條俱舊在職制匿父母夫喪條舊一在詐偽律一在名例律改舍宅車服器物口服舍違式條舊在雜律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舊在名例及戶婚律今併為一唐律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造御膳誤犯食禁誤將雜藥至御膳所御幸舟船誤不牢固醫

與主食工匠並得絞罪今律各止杖一百以所犯皆出於無心也

合和御藥

第一節第二節合講凡天子所用之藥曰御藥食曰御膳本方謂何症用何湯散湯散用何藥品修製生熟分兩多少皆按方書封題錯誤謂湯散不按古方本名錯寫他方及開寫本方藥性治症之法有所差誤料理炮製也如人參去蘆防風去義沉木香忌見火之類皆是揀擇

儀制

卷十二 儀制

選取精良也食禁如羊肉忌豆醬蕎麥小豆梅子豬肉忌生薑蕎麥葵菜胡荽牛馬肉羊肝麋鹿龜鼈之類具載本草周禮內饗之職辨腥臊膾香之不可食者牛夜鳴則病羊冷毛而羸羶犬赤股而躁噪烏醜色而沙鳴狸豕盲眦而交睫醒馬黑脊而般臂螻又內則云不食雞鼈狼去腸狗去腎狸去正脊兔去尻狐去首豚去腦魚去乙鼈去醜是皆謂之食禁品嘗者即周禮凡王之羞百有二十品膳夫受祭品嘗食註謂

每物皆先嘗之。防有毒也。監臨提調如太醫院使院判御醫及提督御藥房內臣醫人之監臨提調也。尚膳監官廚子之監臨提調也。凡合和御藥而失誤不依本方及雖依本方而包封上題寫錯誤者杖一百。若止是料理揀擇不精虔者杖八十。皆坐醫人。若造御膳誤犯食禁者杖一百。若止是不潔淨者杖八十。揀擇不精細者杖六十。不品嘗者笞五十。皆坐廚子。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廚子罪二等。

箋釋

卷十二 儀制

三

第三節御膳所非用藥之地。而監臨提調官及廚子人等誤以雜藥將帶在身。至造御膳處所者各杖一百。所將之藥就令自喫。其直日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亦杖一百。以上所犯並臨時奏。聞區處或依本律。或有別議。皆取自上裁。不許擅問。或謂擬罪之後乃奏。聞區處然則所謂臨時者是何時耶。或又以爲若不議擬上聞則不必云區處矣。審爾則皇親功臣古佺親屬不發總兵將軍擅用印信。並云奏

聞區處亦何議擬之有。

乘輿服御物

第一節乘輿解見名例上條言御藥御膳此條言服御物。則凡服用近御之物與一應器用及車馬舟船皆在其中矣。凡稱乘輿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謂凡乘輿所服御之物。其主守之人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御差失者笞四十。謂當進者不進。而進所不當進也。其所以乘服若車馬之屬不調試爛習。

箋釋

卷十二 儀制

四

所用以駕馭若綏轡之具不堅固完備者則其罪不止差失而已。故杖八十。第二節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則爲僭妄。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怠忽不行看守以致棄毀者則爲無忌罪亦如之。其遺失及誤毀者各減棄毀之罪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第三節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則比駕馭之具不堅完者其危尤甚。故工匠杖一百。有不整頓

修飾而失於完美。及在船合用篙棹帆檣之屬。缺少不完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殘缺經手之人。監臨提調官。不行用心查看。以致誤不堅固。不修整。及缺少篙棹之屬。各減工匠之罪二等。以上諸事有犯。並臨時奏聞區處。不許擅問。○並臨時奏聞區處。惟此條與上條有之。蓋此二條皆關係。聖躬所定罪名。皆就其誤者論之。禮臣子於君上。不得稱誤。所以教慎也。原其出於誤。而罪皆從輕。若或所犯出於有意。豈得僅以此罪之。故必待臨時奏。聞。再為區處耳。

箋釋

卷十二 儀制

五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釋曰。玄象器物。如渾天儀之類。天文。謂推步測驗。以占災祥之書。圖讖。謂圖像識緯。預推治亂。如推背圖。透天經。風角。鳥占之類。符制。用金半判。以示信。璽制。片玉完判。以行制。亦歷代所遺也。玄象器物。天文圖讖。應禁之書。皆妄測未來。預言禍福。每易惑眾。故禁其私藏。其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雖非上項之比。亦非民間

所宜有。皆當送官。凡私藏者。並杖一百。若非天文生。而於私家習學天文。考求推步測驗之法者。罪亦如之。其有人告發。並於犯人名下。追銀十兩。給付充賞。應禁書物入官。私習之人。術業已成者。決訖。送欽天監。充天文生。私藏諸物。准自首。私習天文。不准自首。

御賜衣物

釋曰。凡御賜百官衣物。其使臣承遺齎發。而不行親送本官。乃展轉附寄他人。給與者。杖一

箋釋

卷十二 儀制

六

百。罷職不敘。蓋惡其慢君命。故褫其官。若軍職。則降充總旗。

失誤朝賀

釋曰。朝。謂朝會。賀。謂慶賀。所司在內。如禮部鴻臚寺。在外。如布政司。府州縣。俱兼官吏。蓋朝賀。接詔皆朝廷之大禮。須預先告示。知會眾官。恭候至期行禮。若不先告示。乃所司之罪也。故笞四十。若已告示。而臨時失誤。是失誤人之罪也。亦笞四十。告示失誤一也。此止笞四十。而祭

享筭五十者以 天地 宗廟爲尤重也。失誤二字其中多端。或已到而不及行禮。則失在遲緩。或有故而不及開報。則失在倉卒。今多罰俸失儀。

釋曰祭祀。謁拜園陵。朝會皆 朝廷大禮所存。若有行禮差錯及失儀者。各罰俸錢半月。其侍班糾儀御史。序班應糾舉而不糾舉者。罪同凡京堂四品以上官員失儀。其本劾奏其餘。而糾止依律罰俸。不坐罪名。若奉 旨推問者。問不應坐重。○差錯一項所該者多。如祭祀中有各

箋釋

卷十二 儀制

七

祭祀儀。朝會中有朝賀儀。會典載之甚詳。有不
如儀。皆爲差錯。失儀。則如諸司職掌云。凡朝會
行禮。敢有攙越班次。言語喧譁。有失禮儀。及不
具朝服者。皆是。又如落冠開帶。跌蹶咳唾。進退
周章及奏事聲音低小。皆爲失儀。

奏對失序

釋曰侍從官員。如宰執大臣。史館諫垣之類。皆
是有特承 顧問。經史治道等事。其官之高者。

先行回奏。卑者以次進對。若應先者而後之。或
應後者而先之。是爲失序。各罰俸錢半月。亦不
坐罪。若奉 旨推問者。問違制。○特承 顧問
乃多官侍從。時故其奏對以高卑爲先後。若獨
問一人。或因奏事而承顧問。其承問者。自當回
奏。又不專以高卑爲先後。而以失序槩論之也。
朝見畱難

箋釋

卷十二 儀制

八

釋曰鴻臚寺官。將應合朝見官員人等。奏名引
見。不致畱阻。則上下通達無間。若假托事故。畱
難阻擋。則有壅蔽之情。故斬在朝大臣。知有畱
難阻擋之情。而不究問。恐有黨惡之意。故與同
罪。凡稱與同罪者。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不知者不坐。凡權臣專政。則下情難於上達。
故鴻臚寺之畱難。朝見官員多出大臣主使。此
所以知而不問之罪。獨坐大臣也。

上書陳言

第一節政。謂政事。令謂命令。凡 國家政令。得
失。軍民利病。及一切利所當興。害所當革之事。

並從六部衙門官員條析面奏區處及聽內而
監察御史外而提刑按察司官各得據陳所見
直言無隱。

第二節若內外大小文武官員但有本衙門照
行不便事件應合釐革者許令明白條陳逐一
定擬實封進呈取旨 上裁若明知事有不便
而畏難苟安緘默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監
察御史在外從按察司官指名糾察犯者以事
應奏不奏論罪。

箋釋 卷十二 儀制 九

第三節若民間百工技藝之人其有政令得失
軍民利病一應可言之事亦許親身直至 御
前奏聞其言如可採用卽付所司施行如賦役
則付戶部刑名則付刑部之類若各衙門但有
阻擋不容上奏者鞫審明白擬斬秋後處決
第四節其前項六部風憲內外大小官員百工
技藝雖得陳言但其所言事理並要直指盡言
簡約平易每事各自開列前件合該如何興革
如何處置不許虛飾浮詞繁文徒眩視聽無濟

實用此不著違者之罪合依違令者答五十
第五節若有縱橫押闖之徒其辯給足以傾動
人主之聽假以上書爲名干求進用則佞口適
足以亂政故罪之重在希求進用一句

第六節若有人稱訴冤枉事情其實封不自直
達而以軍民官司衙門借用印信封皮入遞進
呈者其借者及借與者皆斬係雜犯准徒五年
○此條前三節欲人直言防壅蔽也後三節戒
人泛言防奸佞也首言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

箋釋 卷十二 儀制 十

病次言本衙門不便事件下及百工技藝之人
應有可言之事皆 朝廷所欲聞亦未嘗有所
限也世乃謂不得越職言事越職者蓋謂侵人
職掌而有言非謂朝政得失非諫官御史則不
許言也惟人有不公不法之事非御史按察司
而言之爲不可耳亦士人所當知也
按憲綱風憲任紀綱之重爲耳目之司內外大
小衙門官員但有不公不法等事在內從監察
御史在外從按察司糾舉須要明着年月指陳

實跡明白具奏若係機密重事實封 御前開拆並不許虛文泛言若挾私搜求細事及糾言不實者抵罪

見任官輒自立碑

釋曰立碑建祠如今之德政碑長生祠申請亦是立碑建祠之事各減一等只承遣人言觀文勢自見蓋妄稱己善卽今里老保稱賢能之事而申請於上則當該吏典之所爲故曰各減見任字重看夫碑以紀績祠以報功皆其官在任

箋釋

卷十二 儀制

十一

之時實有善政及其去任之後百姓思慕而爲之建立去思碑碣非見任官得以假飾而冒爲之者也曰實無曰妄稱則皆盜竊之虛聲曰輒自曰遣人則非士民之本意輒自建立者全無顧忌故杖一百其遣妄稱己善申請於上以求建立者視輒自建立有間故杖八十受遣而妄爲申請者不過阿順扶同而已故各減本官罪一等杖七十碑祠拆毀申文立案不行

禁止迎送

釋曰上司官是本管統屬衙門官員使客是奉命經過官員郭外城也出郭迎送非惟諛佞成風抑且妨廢政務故凡上司官及過客若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出巡地方而所在有司軍衛各衙門官吏畏威取悅出郭迎送以上經過按治各官容令迎送不行舉問者皆杖九十然上下間豈無迎送禮文出城爲節出郭非宜故禁之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箋釋

卷十二 儀制

十二

釋曰公差人員所該者廣故下至校尉祇候禁子亦在內守禦官卽各衛所指揮之類言人員不言官員言還役不言還職係監生吏典承差之類也不循禮法只是言語禮貌傲慢不遜而已欺凌謂說話行事之間非爲毆打也不准謂不准實歷也蓋守禦官持權閫外知府知州高品正官職任尊重豈公差人員所得欺凌故犯者杖六十並附過還役其前所歷過俸月不准實數仍令重歷承差知印犯者照例充吏若校

尉有犯者杖七十。祇候禁子有犯者杖八十。俱不言還役者。因上文而言省文耳。刑律公使人在外毆打有司官者。從所屬上司拘問。此條不言。則但開具所犯事由。申呈本衙門。依律處治而已。○欺凌不及縣令。并府州佐貳官者。舉尊以及其餘也。且欺凌係傲慢小過。若至毆打。自依公使人毆有司律治罪。

服舍違式

釋曰：此律四節統講。凡官民之家房舍車服冠

箋釋

卷十二 儀制

三

帶器皿之類。如律所載尊卑上下等第。各有一定之式。故凡不遵令制。越分僭用者。皆違式也。但法行必自貴始。故有官之人犯者杖一百。罷職不敘。軍官降充總旗。無官之人犯者。笞五十。罪坐家長。事由專制。故也。違式之物。責令改正。其工匠不問為官民之家。造作僉笞五十。其父祖有官身沒。非犯除名不敘子孫。許居原造房屋。不得以無官違式論。違式者。但踰其制度。非所不當造也。若違禁。則非私家所當造。而為僭

用矣。龍鳳紋乃用之以飾乘輿服御物者。官民之家違禁擅用。各杖一百。從三年。文官罷職。依律配役。軍職發二千里內衛。分充軍民。犯仍坐家長。其工匠各杖一百。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收籍充當局匠。違禁龍鳳紋之物。僉追入官。有人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雕飾織造違禁之物。工匠有能自首者。與免本罪外。亦依常人一體給賞。○違禁官員不再言罷職者。蓋於其輕者言之。則重者可知矣。且名例文官犯私罪。杖一百者。罷職不敘。故凡律於犯徒以上。皆無俟乎言者也。至如姦盜行止。有虧例該革職為民者。則又不拘於杖一百之限。○違禁之物入官而違式。不言入官者。蓋違式止是不依式樣。猶可改正。又非御用之比。若違禁之物。非官民之家所當有。自應入官。故不同耳。○違禁者。工匠猶得自首免罪。若違式自首。雖不給賞。亦得免罪也。

條例

箋釋

卷十二 儀制

兩

第十一條。此條不言官吏。官吏所不禁也。軍民僧道娼妓人等。犯者俱除。違式僭用。依違制。罪坐家長。其物入官。

第十二條。此條兼言官吏。以違禁故也。

僧道拜父母

第一節自六代以來。僧道不拜父母。反有受父母之禮拜者。故制此律。喪服等第。謂斬衰期功。總麻之類。輕重等第也。違者謂不拜父母。不祭祖先。不服本等喪服也。僧尼道士女冠。雖已出

箋釋

卷十一 儀制

五

家。並令歸拜其父母。祭祀其祖先。而喪服等第。與常人同。不得以異教廢禮。若有違者。是棄親滅倫。人道絕矣。故杖一百。還俗。

第二節若僧道常用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得妄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亦還俗。衣服追收入官。蓋緇衣布衲。黃冠野服。乃其教固然而猥同凡俗。則其不守清規可知。故笞而還俗。若其本等袈裟道服。舊有定制。聽以紵絲綾羅爲之。不在所禁之限。

失占天象

釋曰。天文垂象。考諸上古。有專司其事者。如周官眠祝掌十輝之法。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九州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驗五雲之物。察天地之和。凡吉凶水旱豐荒氣候。咸於此辨焉。繫辭云。天垂象。見吉凶。正此謂也。而欽天監專以占候爲職。若朦混不明。失於占候。不能預爲奏聞。則曠職甚矣。故杖六十。此條當與詐爲瑞應條參看。

箋釋

卷十二 儀制

末

術士妄言禍福

釋曰。禍福以關於國家言。妄言禍福四字。包盡一切術士之情狀。凡人趨避念重。故禍福之說最易惑人。而內外大小文武官員之家。與凡民不同。尤當禁絕。違者杖一百。謂術士也。然自古朝臣以術士株連殺身破家者。亦不少矣。其依經推算星命。及卜筮卦課者。雖預言休咎。不在妄言禍福之限。

匿父母夫喪

第一節子於父母妻於夫皆服喪三年若子女聞父母喪及妻妾聞夫喪而隱匿不即舉哀者忍心害理甚矣故杖六十徒一年若父母與夫之喪服制未終而有忍於亟除纓經以從吉祥遽忘哀毀而作音樂及以煢疾而參預會饗筵宴之禮者杖八十嫡孫承祖與父母同言子於父母則婦於舅姑該之矣若聞期親尊長如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未嫁姊之喪有匿而不即舉哀者亦杖八十其期喪之制未終而釋服從吉者杖六十凡言期親及祖父母者高曾同第二節若官吏父母死者應合解任離役守制丁憂而乃詐稱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是忘親而戀職非人子也若父母見在本無喪而詐稱有喪或父母已歿本舊喪而詐稱新喪妄冒丁憂者是詐喪而去位非人臣也故皆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若有所規避而不丁憂與詐丁憂其罪重於杖一百者則從所規避之本罪論

第三節若父母祥禫之制未終其有不遵變吉之速而冒哀從仕者杖八十言官則吏該之矣按文官犯私罪非至杖一百律不罷職今例於官吏人等犯一應行止有虧者俱發為民則此冒哀入仕者亦應從例罷職第四節若當該官司明知官吏匿詐冒哀之情而聽從施行者各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第五節其職官仕宦遠方如子之於父母嫡孫之於承重祖父母凡應合丁憂者一以聞喪月日為始不計聞至廿七月而除不得以親死之日為服喪之期若國有大事奪情而臣下當墨其纓以從役者不拘此律古者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已練可以弁冕服金革之事禮也或問此條律直至不丁憂纔着一罷職役不敘其他匿不舉哀未終從吉無喪詐有舊喪詐新皆礙行止亦罷職役否答曰首節通軍民人等言故無罷職之文次節以下方言官吏故有罷

職不敘之語。若初條官吏有犯。必引文官犯私罪。杖降等至一百者。罷職不敘。吏杖罷役庶律。意明而法正也。其無喪詐有。舊喪詐新。罪同父母死不丁憂。不必引名例。其冒哀從仕者。則引用名例律也。

條例

第三條詐新喪。詐死。要見有無報喪公文。如有公文。鞠查真偽。則除本律。問詐爲文書。或空紙盜印。從重議擬。若父母喪。以在籍病故。日爲始。如二千里過百日之外。方引此例。發邊外爲民。若在百日之內。雖不報憂。止問罪。不引例。

箋釋

卷十二 儀制

九

棄親之任

此律分作兩段。看謂凡親年八十以上。及篤疾。皆待人以爲養者也。若子於父母。孫於祖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其家別無以次侍養人。丁而乃忍於棄親。赴任者。及其親本未老疾。而妄稱老疾。求歸侍養者。是遺親不仁。後君不義。並杖八十。棄親者。仍令歸養。候親終服。闕照名例。

律降級敘用。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罪至死。見被囚禁。其子孫妻妾。何等心情。而有忍於肆筵張宴。因以作樂者。其罪亦如棄親之任律。科斷。○按居喪言。參預筵宴。而此與戶律。父母囚禁嫁娶。但直言筵宴者。似當有別。

喪葬

第一節人死以葬爲安。葬者。藏也。不藏。卽謂之暴露。故凡民間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及時安葬。集禮云。職官庶民。皆以三月而葬。若惑溺於陰

箋釋

卷十二 儀制

二十

陽家風水禍福之說。及假託以他故爲辭。而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行安葬者。杖八十。其有卑幼聽從尊長。臨終遺囑之言。而將屍燒化。及委棄水中者。杖一百。若尊長聽從卑幼遺言。將屍燒棄者。並減二等。杖八十。是也。蓋祖父母。父母。棄毀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尊長毀棄總麻以上卑幼死屍者。遞減一等。此則不論總麻以上卑幼。遞減之法。但從其遺言。而將屍燒棄。俱於杖一百以上。減二等。亦杖八十。故曰並減二等。或

問棄毀子孫死屍者杖八十矣。從子孫遺言而燒棄者亦杖八十。乃不得未減何也。曰子孫遺言在父祖本無可受之義故也。若祖父母父母凶歿遠方不能歸葬而從權燒化歸其骨者並聽從便。○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死屍。祖父母父母毀棄子孫死屍。尊長毀棄總麻以上卑幼死屍及卑幼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與燒屍等罪俱在刑律發塚條。此則著其從遺言燒棄之罪也。

箋釋

卷十一 儀制

七

第二節若居喪之家修齋設醮以資冥福而男女溷雜飲酒食肉者家長與僧道並杖八十。僧道還俗或以修齋設醮與男女混雜飲酒食肉平列為三項者殊非律意。喪禮條云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者同罪。乃罪其拜奏青詞表文非罪其修齋設醮也。此之所重在男女混雜耳。使男女酒肉無預於齋醮則於僧道何罪而必責以還俗哉。

鄉飲酒禮

釋曰鄉飲酒禮條式使民歲時燕會習禮讀律。期於申明朝廷之法敦敘長幼之節。遂為定制。云鄉黨序齒指平時行坐而言。鄉飲酒禮指會飲禮儀而言。自是兩事。凡序齒與鄉飲之禮已有定式頒行天下。在臣民所當遵守。違者笞五十。

按舊鄉飲酒禮在內順天府及直隸府州縣每歲孟春正月孟冬十月有司與學官率士大夫之老者行於學校。在外行省所屬府州縣亦皆

箋釋

卷十一 儀制

七

取法於京師其民間里社以百家為一會。糧長或里長主之。百人內以年最長者為正賓。餘以齒序坐。每季行之於里中。若讀律令則以刑部所編申明戒諭書兼讀之。其內外武職衙門每月朔日亦以大都督府所編戒諭書率僚佐並讀之。又制鄉飲圖式頒行各處府州縣。每歲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於儒學行鄉飲酒禮。酒肴於官錢約量支辦。務要豐儉得宜。除賓俎外眾賓序齒列坐。其餘屬則序爵。前一日執事者

於儒學之講堂。依圖陳設坐次。司正率執事習禮。至日黎明。執事者宰牲具饌。主席及僚屬司正先詣學。遣人速賓。俛以下比。至執事者先報曰。賓至。主席率僚屬出迎於庠門之外。以入。主席東賓居西。三讓三揖而後升堂。東西相向立。贊兩拜。賓坐。執事又報曰。俛至。主席又率僚屬出迎。揖讓升堂。拜坐如前儀。賓俛介至。既就位。執事者唱司正揚觶。執事者引司正由西階升詣堂中。北向立。執事者唱賓俛以下皆立。唱揖。司正揖賓俛以下皆報揖。執事者以解酌酒授司正。司正舉酒曰。恭惟朝廷率由舊章。敦崇禮教。舉行鄉飲。非為飲食。凡我長幼。各相勸勉。為臣盡忠。為子盡孝。長幼有序。兄弟弟恭。內睦宗族。外和鄉里。無或廢墜。以忝所生。讀畢。執事者唱司正飲酒。飲畢。以解授執事。執事者唱揖。司正揖賓俛以下皆報揖。司正復位。賓俛以下皆坐。唱讀律令。執事者舉律令案於堂之中。引禮引讀律令者詣案前。北向立。唱賓俛以下皆

拱立行揖禮。如揚觶儀。然後讀律令。有過之人。俱赴正席立聽。讀畢。復位。執事者唱供饌案。執事者舉饌案至賓前。次俛。次介。次主。三賓以下各以次舉訖。執事者唱獻。賓主起席。北面立。執事斟酒以授主。主受爵。詣賓前。置於席。稍退。贊兩拜。賓答拜訖。執事者又斟酒以授主。主受爵。詣俛前。置於席。交拜如前儀。畢。主退復位。執事者唱賓酬酒。賓起。俛從之。執事者斟酒授賓。賓受酒。詣主前。置於席。稍退。贊兩拜。賓俛主交拜訖。各就位坐。執事者分左右立。介三賓眾。賓以下。以次斟酒於席。訖。執事者唱飲酒。或三行。或五行。供湯。又唱斟酒。飲酒供湯。三品畢。執事者唱徹饌。候徹饌案訖。唱賓俛以下皆行禮。俛主僚屬居東。賓介三賓眾。賓俱西。贊兩拜訖。唱送賓。以次下堂。分東西行。仍三揖出庠門而退。○一里社。每歲春秋社祭。會飲畢。行鄉飲酒禮。所用酒肴於一百家內供辦。毋致奢靡。百家內除乞丐外。其餘但係年老者。雖至貧。亦須上坐。少

者雖至富必序齒下坐不許攙越違者以違制論。其有過犯之人雖年長財富須坐於衆賓席末聽講律受戒諭供飲酒畢同退不許在衆賓之上坐。如有過犯之人不行赴飲及強坐衆賓之上者卽係頑民。主席及諸人首告遷徙邊遠住坐。其主席者及衆賓推讓有犯之人在上坐同罪。其各里社以百家爲一會。百家之內以里長主席其餘百人選年齒最高有德人所推服者一人爲賓其次一人爲介其餘各依年齒序

箋釋

卷十二 儀制

五

東西相向如賓多年幼者席於堂下階之南北面西上是日清晨賓及衆賓皆至門外主出迎西向揖賓東向答揖主先入門而右賓入門而左至階主揖賓賓揖主主先升自東階賓升自西階至中堂主西向立賓東向立贊禮唱拜興二主賓皆兩拜主肅賓各就位贊禮唱揚觶揚觶者舉觶酌酒詣中堂北向立贊禮唱在坐皆起賓主以下皆起拱立揚觶者迺揚觶而言恭惟云云同前讀畢唱揖揚觶者揖主賓以下皆揖揚觶者遂飲酒訖復揖主賓以下皆揖以爵授執事者復位賓主以下皆坐贊禮唱讀律執事者設案於堂中次引讀律者詣案前贊禮唱在坐者皆起揖唱讀律者揖賓主以下皆立遂展律於案詳緩讀之訖復以申明戒諭讀之畢贊禮唱揖讀律者揖賓主以下皆揖讀律者復位贊禮唱衆皆坐賓主以下皆坐執事者供饌案行酒贊禮唱飲酒衆賓皆飲或五行或七行禮同前食畢徹案贊禮唱禮畢主先行而西

箋釋

卷十二 儀制

五

向立贊禮引賓以下東向立贊拜與拜與主賓皆兩拜主送賓於門外東西相揖乃退明日賓介僎眾賓詣主家拜謝鄉飲之賜主出門外拜謂辱屈昨日之來○一鄉飲之設所以尊高年尚有德興禮讓敢有喧譁失禮者許揚解者以禮責之其或因而致爭競者主席者會眾罪之○鄉飲酒禮序長幼重賢良別姦頑異罪人其坐序以高年有德者居上高年淳篤者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

同類者成席不許干於善良之席主者若分別致使貴賤混淆察知或坐中人發覺罪以違制姦頑不由其主紊亂正席全家移出化外○凡良民中年高有德無公私過犯者自為一席坐於上等有因戶役差稅遲誤及曾犯公杖私笞招犯在官者又為一席序坐中門之外其曾犯姦盜詐偽說事過錢起滅詞訟蠹政害民排陷官長及一應私杖徒流重罪者又為一席序坐於東門之內執壺供事各用本等之家子弟

務要分別三等坐次善惡不許混淆其所行儀注並依定式如有不遵圖式序坐及有過之人不行赴飲者以違制論

主府知府州知州縣知縣如無正官佐貳官代位於東南

大賓以致仕官為之位於西北

僎賓擇鄉里年高有德之人位於東北

介以次長位於西南

三賓以賓之次者為之位於賓主介僎之後

司正以教職為之主揚解以罰

贊禮者以老成生員為之

顧王榭用拙父校閱

顧鼎定九父重編

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叅

兵律

宮衛

釋曰唐律疏議云衛禁律秦漢及魏未有此篇

晉始創制名曰宮衛自宋至於梁陳此名益無

所改惟北齊以關禁附志更名禁衛律隋開皇

時改爲衛禁律明初仍爲宮衛而居兵律之首

今因之

太廟門檀入

釋曰太廟奉祖宗神主之所在山陵言墳之

高大如山如陵也太廟門由外而內曰廟街

曰櫺星曰戟門曰神御前門每正祭日上乘

輿由廟街門入至櫺星門西降輿步入此所謂

檀入者乃櫺星門非神御前門也兆者明堂城

塋之外牆塋界之前爲祿恩殿祿恩門此不言

祿恩而言兆域者廟以安神山陵以藏魄各有

所重也太社祀五土之神天子爲百神主

故於午門外之左立宗廟午門外之右立社廟

卽古左祖右社之義凡有人無故檀入太廟

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人太社門者

杖九十雖至三項門而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

其各該守衛官員知情故縱不舉者各與犯人

同其檀入或未過門限之罪若非故縱止是失

於覺察者各減三等太廟山陵門杖七十太社

門杖六十未過門限通減四等太廟山陵門杖

六十太社門笞五十名例檀入皇城宮殿等

門者罪無首從○言守衛官不及軍人者有犯

止問不應○唐律疏議曰其人太廟室既律無

罪名合減御在所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無

故登山陵亦同入太廟室坐罪又唐律云諸闕

入者以踰闕爲限則未過門限者不坐罪也

宮殿門檀入

箋釋

卷十三 宮衛

箋釋

卷十三 宮衛

第一節按吳元年作新內正殿曰奉天殿前為奉天門殿之後曰華蓋殿華蓋殿之後曰謹身殿皆翼以廊廡奉天殿之左右各建樓左曰文樓右曰武樓謹身殿之後為宮前曰乾清宮後曰坤寧宮六宮以次序列周以皇城城之門南曰午門東曰東華西曰西華北曰玄武洪武十年改作大內宮殿畧如前製永樂十八年營建順天宮殿門闕悉如洪武初舊制嘉靖四十一年重建三殿工完更奉天殿名曰皇極殿華蓋殿曰中極殿謹身殿曰建極殿禁苑謂苑囿之在禁中者宮門如乾清等宮之門殿門如奉天等殿之門宮殿名一本箋釋舊註本朝規制另有不同御膳所供造御食之所御在所天子所幸之處皇城午門東華門西華門玄武門禁苑五項為一等宮殿門為一等御膳所御在所為一等凡三等自外而內以為重故擅入皇城四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擅入各宮殿門者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

御在所者絞雖及門而未過門限者各減已入罪一等皇城四門禁苑杖九十宮殿門杖一百御膳所御在所杖一百流三千里第二節文武官員各有門籍若本無著名門籍之人而妄冒他人有門籍者之名入皇城宮殿等門者其罪亦各如擅入之律科斷未過門限亦各減一等第三節上條皆言不應入而入者其應入之人亦必待門籍有名及應直應宿者而後可入若未著名門籍而擅入或入直之期已滿而輒復入及入宿班次未到而輒先宿者各笞四十第四節宿衛應直之人例該帶兵仗者所以備非常也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入皇城各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衛分充軍但言寸刃舉輕也第五節其守門官員及宿衛官軍有知情故縱犯人擅入冒入及持刃而入者各與同罪至死滅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偶失覺察者門官及

宿衛官各減犯人之罪三等。罪止杖一百。宿衛軍人失覺祭者。又減官罪一等。通減四等。罪止杖九十。官軍有上直下直。故罪坐直日者。計云餘條。准此。謂以下諸條。凡言門官及宿衛官軍者。其故縱失察。皆止罪直日之人。非謂兼軍人又皆減一等也。或謂故縱人持刃入皇城門者。止該杖一百。不擬充軍。不然。則較之。故縱持刃入宮殿門者。減等流三千里之罪。為反重矣。不知律稱同罪。止至死。減一等。其餘皆同。况

箋釋

卷十三 宮衛

五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第一節 宮禁在 皇城之內。坐更直宿。謂之宿衛。自 皇城西門至 皇城內外。以親軍諸衛分番守衛。各分定地方。謂之守衛。 宮禁宿衛

人。皇城各門守衛人。應上直之期。而不行上直者。笞四十。自巳不直。而以應宿衛守衛下直之人。私自代替者。與替之者。各杖六十。自巳不直。而以別衛不係宿衛守衛人。妄冒已名。私自代替者。與替之者。各杖一百。蓋應直不直。止於曠職。而私自代替。則相隱為奸。應宿守之人。尚不至因緣為奸。而不應宿守之人。則奸人得乘機而託跡。故其罪常差二等也。以上俱指旗軍而言。若宿衛守衛之官。其責視軍人。又重矣。故有犯者。百戶以上。各加一等。應直不直。笞五十。私自代替各杖七十。冒名代替各杖六十。徒一年。

箋釋

卷十三 宮衛

六

第二節 在直而逃。通指宿衛守衛人。百戶以上而言。逃只是私逃還家。罪亦如之。謂軍旗亦得應直不直之罪。百戶以上亦加一等。

第三節 京城門。減 皇城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京城門一等。應直不直。與在直而逃者。京城門笞三十。各處城門笞二十。以應守之人。私自代

替及替之者。京城門笞五十。各處城門笞四十。以非應守之人。冒名代替。及替之者。京城門杖九十。各處城門杖八十。百戶以上亦加一等。若親管頭目。如指揮千百戶。鎮撫總小旗等。明知其應直不直。或私替及在逃之情。而故縱不舉者。各與犯人同罪。其偶失覺察者。減三等。宮禁皇城不直。笞一十。私自代替。笞三十。冒名代替。杖七十。百戶以上不直。笞二十。私自代替。笞四十。冒名代替。杖八十。京城及外城門不直。俱減盡無科。自代者。京城門笞二十。外城門笞一十。冒名代替者。京城門杖六十。外城門笞五十。其宮禁皇城。京城外城等門宿守之人。遇有疾病。生產。死喪等項事故。而先赴所管頭目告知者。不坐不直之罪。或謂有故。自公差言。若公差則頭目自當別撥補直。又何待本人赴告耶。

條例

釋曰。容情故縱。與軍人離直。俱問本律。賣放。問行求。枉法滿數。引立功例。滿日降調。巡點不嚴。

箋釋

卷十三 官衛

七

指點城官與該管官旗除失覺察。問違制。從駕稽違。

第一節。凡應扈從。車駕巡幸之人。有違原定之期不到。及從行而先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九日之上。罪止杖一百。百戶以上。若鎮撫千百戶。指揮等官。有犯者。各加一等。一日笞五十。至十九日之上。罪止杖六十。徒一年。

箋釋

卷十三 官衛

八

第二節。若從車駕行幸。而中途在逃者。杖一百。發邊遠衛分充軍。百戶以上犯者。並絞。蓋違期不到。從而先還。是猶從也。故計日以定罪。若從行而中途在逃。則有背去之意。故從重以加刑。

第三節。此通承不到。先回。在逃。三項說。若軍人或軍官之親管頭目。知情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若無故縱之情。止是失於覺察者。各減三等。軍人不到。及先回者。一日笞一十。百戶以上。一日笞二十。軍人逃者。杖七十。百戶

以上逃者罪止杖一百。此自平時巡幸者言。故坐罪與從征不同。

直行御道

釋曰：御道即午門中道。御橋一在午門內，一在天安門外。此云：御道至。御橋者，入則至午門內，御橋出則至天安門外。御橋皆有御道。此至尊出入之路，非臣民之所得由。故除侍衛官員軍漢導引隨從，車駕出入許於御道，御橋之東西兩傍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非係侍衛導從而無故於御道直行及輒度御橋者，杖八十。若宮中殿中之御道，則視午門外尤為親近。若有侍衛人無故直行者，杖一百。其內外直日守衛官員有故縱不舉者，各與犯人同罪。失於覺察者，各減三等。如行午門外御道及度御橋，則笞五十。行宮殿中御道，則杖七十。若於內外御道上橫過，無論官民人等，只係一時經行者，不在所禁之限。○唐有登高臨宮中之律，今雖無文，亦宜知之。○在外

卷十三 宮衛

九

衙門龍亭已設，儀仗已陳，有犯者亦准直行御道律科斷。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釋曰：內府設官員各司其事，如尚衣、御馬等監。內織染、銀作、兵仗、鍼工、酒醋麪等局。內承運、供用、司鑰等庫，各有官匠。多寡不等。應上工者，關領牌面，乃得出入。皇城守門官軍驗放，其無牌者不得入也。若諸色工匠各行人役，所司差撥送赴內府及承運庫工作，乃不親身關領牌面入內應役，而僱倩他人冒己名姓私自代替者，及替之人各杖一百。追僱工錢入官，冒名即是冒名關牌。若止冒名而不關牌，恐亦不得入也。凡工匠各有本色作行，如木匠、針工等行，百工技藝之類，非行人與工匠分而為二者也。宮殿造作罷不出。

卷十三 宮衛

十

箋釋

卷十三 宮衛

七

一點視點則知其名數視則識其面目放入宮殿門內工作至申時分罷散門官守衛官仍須一一相視各匠原來形貌照數點出其有停留在內不出者即無他故亦坐絞罪其宮殿門內監工官提調內使監官守門官守衛官與軍點視放出之時於原入工匠名數內或有短少及非原來形貌者就便撻捉隨即奏聞聽候處分若監工等官明知工匠名數短少而不即行撻捉舉奏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於覺察者得減犯人絞罪三等罪止杖一百亦不用杖九十徒二年半之律名例所謂罪止者仍依本法是也○凡宮衛各條并錢糧互相覺察私造斛斗秤尺私出外境帶造段疋等律其在官之人或知而故縱或知而不舉並云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其正犯人有坐徒流死罪者則又云罪止杖一百此律之義例也蓋笞杖徒流絞斬在犯者之罪雖殊而在官之人但有失於覺察其情則一也故此言減三等復言罪

箋釋

卷十三 宮衛

十三

止者正以見其不沒義例之實耳至於衝突儀仗則事體重大故律無罪止然不云失覺察而云不覺豈非所謂異其文者異其事歟

輒出入宮殿門

第一節專自衛衛人言應出宮殿謂差遣給假患病下直之類門籍者出入人員之名冊也有前項事故當日即除門籍門籍既除則不得復留矣而輒留不出及應入直之人被人或告或劾已有公文禁止勿入其門籍雖未及除亦不得復入矣而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

第二節衛衛人已被奏劾者則是待罪之人本管官司當先收其兵仗以防不測若違例不收兵仗者亦如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輒入者之罪杖一百○以上言不得留不得入者之罪其致謹於晝者如此然應直之人猶得出入其間也

第三節若至於夜則雖應直之人有名在門籍者亦不得出入矣故有自外入者杖一百自內

出者杖八十。若非應直之人而宮殿門無名在籍，則與應入者又不同矣。故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若持兵仗暮夜入殿門者，不論有籍無籍，並絞。其致謹於昏夜者，又如此。不言宮門者，止依夜入論。若非宿衛合帶兵仗之人，依持寸刃律。○此條與前宮殿門擅入大意相同，而不言門官及宿衛官軍之罪，有犯宜准前科斷。

關防內使出入

釋曰：內使監官謂各庫局司有印署衙門之內。

李釋

卷十三 宮衛

十三

使奉御內使則長隨。大駕者也。但遇出外，其皇城各守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身懸帶關防牙鐵牌面，就於門簿上印記姓名及牌面字號。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地方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同守衛官軍接檢沿身，別無夾帶官私器物。方許放出。及其回還，官軍一體如前接檢，亦無夾帶。然後給與原帶牌面許放入內，以憑該監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有接出應干雜藥，就令帶藥之人自喫，其有出入無忌，不服接檢者。

杖一百。充發淨軍。若非奉有明旨而私自將帶兵器進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衛分充軍。將入宮殿門內者，絞。其直日守門守衛官員失於接檢者，與犯人同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入宮殿門者，減犯人絞罪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蓋皇城宮殿禁地也。兵仗凶器也不得不嚴私將入之罪如此。

向宮殿射箭

釋曰：射箭放彈投擲磚石向太廟及宮殿。

箋釋

卷十三 宮衛

十四

者絞。向太社者減一等。須箭石可及乃坐。若相去較遠不能及者，勿論。但傷守衛太廟宮殿太社之人者，斬。若箭石不及致傷外人者，不用此律。傷人者，斬。則殺人者可知。舉輕以示義，與故向城市者異矣。

宿衛人兵仗

釋曰：宿衛原以備非常，故在直之人橫刀弓箭之屬，皆須佩執，不許離身。違者笞四十。若輒離職掌所直之次者，笞五十。其離次因而別宿者。

杖六十蓋宿衛人各有分定汛地輒離謂暫時離者耳若別處宿又不止輒離矣百戶以上若鎮撫千戶指揮等官犯者各加一等兵仗離身笞五十輒離職掌處所杖六十宿於別處杖七十若自總小旗以上親管頭目有知情故縱不舉者並與犯人同其笞杖之罪但失覺察者減三等兵仗離身笞一十百戶以上笞二十輒離職掌笞二十百戶以上笞三十別處宿者笞三十百戶以上笞四十○或謂與犯人同罪其言

箋釋

卷十三 宮衛

五

各者罪無首從不言各者依首從法非也蓋與犯人同罪云者原無首從其所謂各者乃指各事言之非各人也若一事則但云與同罪而不言各矣不然則如直行御道罪輕其故縱者不分首從至於衝突儀仗罪重而故縱者乃分首從耶○宿衛人應直不直笞四十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今輒離職掌處所是在直之人較之不直者其情輕而別處宿亦與不直者等耳而罪反重何也蓋應直之人未有無故而不直亦

未有在直無故而逃者故本條末云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以不直在逃之罪憫其有故而罪其不告耳若既在直矣而輒離職掌及別處宿者則非有故者也安得與應直不直及在逃者同擬耶其加重宜也

禁經斷人充宿衛

一 竊曰極刑謂絞斬凌遲同居人口指同財共居者親屬人等是極刑同居遷發之外者經斷之人不分罪名輕重曾經覆奏謂特旨選充之人仍須將極刑親屬及曾經決斷情由覆奏也凡在京城軍民有犯死罪見被刑戮之家但同居人口所司隨即遷發別郡地方住坐其親屬人等并一應犯罪曾經斷決之人並不得入內充當近侍及宿衛官或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有隱匿前項情由朦朧充當者斬監候其當該官司選充之時不為用心詳審來歷或聽從他人囑託及枉法受財容令人充近侍及宿衛守把門禁者亦斬故曰罪同蓋宮禁城門至

箋釋

卷十三 宮衛

十六

嚴密之地而近侍宿衛守把皆扈從防範之人以刑人而充任使不惟有褻尊嚴亦恐潛生奸宄故盡法以處之若極刑親屬及經斷之人奉有特旨選充而當該官司曾經具由覆奏明立文案者不在所禁之限曲禮曰刑人不

衝突儀仗

在君側殺梁子曰禮君不使無恥不近刑人不狎敵不邇怨皆此謂也

第一節凡車駕行幸之處儀仗之內卽爲禁

箋釋

卷十三 宮衛

七

地故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之外其餘軍民人等如遇駕過並須迴避其有衝入儀仗內者絞係雜犯准徒五年若在外郊曠野無可庇身之地一時不能迴避者聽於道傍俯伏以待駕過其扈從文武百官若非奉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其典仗護衛官軍故縱犯人衝入輒入而不舉者並與同罪至死減一等不覺者減犯人罪三等不覺衝入杖九十徒二年半不覺輒入杖七十○各條並云失覺察

者減三等此獨言不覺云何蓋天威不違顏咫尺凡所在臣工莫不震懾豈惟隕越於下是恤其典仗護衛官軍乃敢執事而惰不恭孰甚焉故無罪止之文所云不覺者正所以敬其事而慎其時也

第二節凡軍民人等於車駕行幸之處有申訴一應宛抑事情者止許於儀仗之外俯伏以聽聖旨發落不許衝入儀仗之內若衝入仗

箋釋

卷十三 宮衛

七

此罪其衝突非罪其不實也訴而得實者免其衝突之罪其典仗護衛官軍不覺者本減犯人罪三等使其所訴之事得實獲免則典仗護衛人亦應免科蓋名例所謂因人連累致罪者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等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此其一也
第三節凡軍民之家牧養牲畜縱放在外若車駕行處而守衛之人不行防備因而衝突儀仗者杖八十若衝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蓋

駕行而衝突。事或出於卒然。皇城禁地。又非尋常時候。豈牲畜所宜衝突者哉。故罪有輕重如此。其縱畜之家。并以不應事重論罪。

條例

釋曰。妄行奏訴。除奏事詐不以實。依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主使教唆。依教唆詞訟。捏寫本狀。依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律。行宮營門。

箋釋

卷十三 宮衛

九

與宮殿不同。然至尊所在。即為禁地。故外營門。次營門。並與皇城各門同。若有擅入者。杖一百。其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若有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其未過門限者。與門官宿衛官軍。故縱及失覺察者。當一依宮殿門擅入條擬斷。擅入御膳御在所。亦絞。疏議云。行幸處無離宮別殿。牙帳門。即御在所。不可更引擅到御在所之律。不知律止稱牙帳門。而門之內尚有聖躬止宿之處。安得不為御在所耶。

越城

釋曰。越城。兼出入言。凡不由門者。皆是。鎮城所指者。廣如各處巡檢司。及邊鎮去處。多有鎮城。有規避者。從重論。謂計所規避。與越城二者之罪。孰輕孰重。從其重者論也。內之。皇城京城外之。府州縣鎮等城。均為禁城。關防不密。奸從此生。故凡有人踰越。皇城者。絞。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州縣及各鎮城者。杖一百。若官府公廨。垣雖非禁城。亦係屏衛。有越之者。亦杖八十。其越而未過者。各減已越之罪一等。皇城杖一百。流三千里。京城杖一百。徒三年。各府州縣鎮等城。杖九十。公廨垣。杖七十。若於事有所規避。而越者。各從其罪之重者論。規避重者。從規避論。越城重者。從越城論。

箋釋

卷十三 宮衛

十

門禁鎖鑰

釋曰。各處城門。即上條之各府州縣鎮城也。誤不鎖。是亦關也。但不下鎖耳。非時開閉。不但謂晝夜。凡應開而閉。應閉而開。俱謂之非時。凡各

處府州縣鎮城門。其入夜應閉。而守門之人。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擅自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誤不下鎖。杖九十。非時開閉。杖六十。徒一年。其有公務急速。勢難稽緩。而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又非京城門可比。故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衛充軍。非時擅自開閉者。絞。其奉有旨意。非時開閉者。勿論。條內言誤者。原其無心也。若非誤而有。心不下鎖者。又當從重論矣。

箋釋

卷十三 宮衛

三

懸帶關防牌面

釋曰。朝叅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牙牌。軍官上直懸帶鐵牌。廚子校尉入內。各帶銅牌木牌。有牌不帶。指已關領者。無牌輒入。指未關領者。或原有牌而遺失。或借與人而未及懸帶者。俱依律論罪。借者及借與者。罪同。正指此律也。詐帶朝叅。及詐稱官員。承上文借與隱藏而言。偽造通牙牌以下而言。二首告。上只就隱藏者言。下兼詐帶詐稱。及偽造者言。凡借牙牌。是指有官者。

箋釋

卷十三 宮衛

三

若拾牌詐帶朝叅。則兼無官者。謂凡朝叅文武內外官員。各要懸帶牙牌鐵牌。其光祿寺廚子。鑾儀衛校尉。進入內府。各帶銅牌木牌。所以關防詐偽者也。如有遺失者。被人拾得。不問牙鐵銅木等牌。隨即報官。即將各人該罰銀兩。給付充賞。若文武各官。與廚校人等。原有牌而不帶入。或因牌有遺失。及借與人而無牌輒入內者。杖八十。若無牌而借牌以入。及有牌而借與入內者。杖一百。其有牌不帶。無牌輒入。或借牌而入。若於事有所規避者。從其重者論罪。或以無牌。謂非常朝官。及非應入內廚校。今觀擅入皇城各門。且杖一百。而此乃減二等可乎。其有拾得他人遺失牌面。而隱藏不報官者。杖一百。徒三年。有人知其隱藏之情。而能赴官首告者。於隱藏之犯人名下。追所罰之銀充賞。若將拾得他人遺失牌面。詐帶朝叅。及懸帶在朝門外。詐稱有牌官員名號。有所求為於人者。絞。監候。若止詐稱名號。無所求為。問詐冒官員姓名。

杖一百徒三年。此得遺失牌面行詐之罪。若盜牌。則依詐稱假官論斷。若偽造不問牙鐵銅木等牌。並斬監候。以造意者為首。鑄刻者為從。若有人知其詐。帶詐稱偽造之情。而首告於官者。各於絞斬犯人名下。追銀給付充賞。或以詐帶詐稱。不特謂得遺失牌面當兼所借者言之。審爾。則借牌行詐之人。已伏處絞之誅矣。使借之者知情。而以牌與無官之人朝參。及出外求為者。易為不并著其連坐之罪乎。且借人牌。止杖一百。詐帶朝參。即坐以死。則其所借者何心。若知其詐有所求。而借則亦何事。而與之求為乎。○凡借牙牌。是指有官之人。故止各杖一百。斷無借牙牌與無官者之理。若拾牌隱藏。詐帶朝參等項。則是兼無官者。故律誥不准贖。例亦云。拾遺朝參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牌面。詐帶朝參。及在外詐稱官員名號。有所求為者。即此是也。

條例

釋曰。軍職內官。并軍人校尉。俱問違制。若由各官挾逼。但不當聽從。合問不應杖罪發落。

箋釋

卷十三 官備

三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十三終

顧王楙

顧鼎定九父重編

古吳 黃 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參

兵律

軍政

釋曰漢有興律曹魏以擅事附之名為興擅晉復去擅為興北齊曰擅興北周合于繕事曰興

箋釋

卷十四 軍政

繕隋唐復為擅興明以軍政至重始正其名今因之

擅調官軍

此律首節前泛言常法後以非緊急言次節專以緊急言末言典兵大臣非奉 聖旨調遣將士而將士依從擅離信地言

第一節緩急二字是此條張本下無緊急及事有緊急皆從此二字生出謂凡各處將帥統領所部軍馬防守備禦城池及屯營駐劄邊鎮之

地若所該管地方遇有報到草野賊寇生發即

時差遣間諜之人體探其大勢緩急聲息果實

即時申報所轄上司奏聞 朝廷給降御寶聖

旨方許調遣官軍征討若雖有寇賊本無緊急

消息及雖有緊急而將帥官不先行申達上司

或雖已申達上司不待回報而輒於所屬衛所

衙門擅自調撥軍馬及所屬官司明知不會回

報而擅自發與者將帥屬官各杖一百罷職發

邊遠衛分充軍此自其聲息之緩者言之也

箋釋

卷十四 軍政

第二節若寇賊暴兵突如其來卒欲有所攻擊

揜襲及城池邊鎮屯聚軍馬之處或變生肘腋

而軍有反叛之人或禍在腹心而賊有內應之

主事勢緊急申報不及及上司相離路程遙遠

一時難候申報轉達者並聽將領官從便火速

調撥軍馬乘其機會勦殺擒捕若賊寇猖獗滋

蔓之勢不能克敵應合會兵協力交攻乃可取

勝者其鄰近衛所雖非所屬亦得行文調發軍

馬策應為援其原調官及鄰近衛所官並即將

調發過緣由。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當調遣而不即調遣。當會合而不即會合。或雖已調遣會合。而不即申報上司。及鄰近衛所。不即發兵策應者。並與擅調發罪同。亦各杖一百。發邊衛充軍。此自其聲息之急者言之也。曰暴兵卒至曰反叛曰內應曰路程遙遠是四事。四者有一即聽從便調撥。非謂備是四者而後可調撥也。若其餘之本管上司及典兵之大臣。得以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定制必須奉御寶聖旨。方許發兵。否則將帥不許擅離信地。應其調撥。若各該軍官有改除別項職事。或犯罪名取發推問者。如公文內無奏奉聖旨字樣。亦不許擅動。違者其擅離擅動。亦如擅調發之罪。杖一百。發邊衛充軍。謂彼不得擅離。此不得擅動。則以上之上司大臣。亦俱坐以違者之罪矣。至不奉旨擅自勾問。已在名例律軍官有犯條內。○不得擅離信地。亦自無緊急者言之也。若緊急不策應。則上節已言矣。○又按

卷十四 軍政

三

首節擅發與者。以所屬而言也。此節不離信地。以非所屬而言也。

申報軍務

此律三節。一言報捷。一言飛申添撥軍馬。一言處待來降。

第一節凡各處將領官員。參贊隨從本管總兵官。領兵征進。征討之法。有進無退。故曰征進。如總兵官分投調遣。攻取城寨。其克復平定之後。將領官隨將克復捷音。即速差人飛報知會。一

箋釋

卷十四 軍政

四

申本管總兵官。一行兵部衙門。二者之外。又須另具克平緣由。奏本實封。御前開拆。○飛報二字貫下。申總兵官二句。

第二節若分調攻取之處。賊人黨羽衆多。而出沒蹤跡不常者。如將領官所部軍人。數不敷足。勢難支敵。須要作速申請總兵官。添撥軍馬。設謀勦捕。如有不速飛報申請者。從總兵官酌量事情輕重。明治其罪。此自未至失誤者言。若有失誤。仍依失誤軍機常律。

第二節若賊黨有自知逆順。投戈來降之人。將領官即便差人送赴總兵官處轉達。朝廷區處。其有貪取降人財物。因而殺傷其人。及中途逼勒。以致逃竄者。俱斬。監候傳云。服而不柔。何以示懷。此之謂也。殺傷逼逃。皆從貪取言。若於來降人止是貪取財物。而無殺傷等情者。依嚇騙律科斷。

飛報軍情

此律自府州守禦以至督撫。按凡六處言差人

箋釋

卷十四 軍政

五

者。以飛報軍情。欲其速達。不得入通。恐有遲悞也。

釋曰。凡各處飛報軍務事情。其在外府州。如聞屬縣巡司等報。即行差人申報督撫布政司。按察司本道。仍行移都指揮使司。其守禦官差人申報督撫。仍行本管都指揮使司。督撫得報。一差人行移兵部。一具實封。御前開拆。如按察司得報。不必轉申。即差人具實封徑直陳奏。以其職係糾察故也。若在內直隸軍衛有司。原無

都布按三司所轄者。得報差人。軍官徑申本官。民官徑申兵部。又另具實封。各日奏聞。若在外軍民衙門。已將軍情行移都布按三司。及兵部互相知會。而乃上下相蒙。扶同隱匿。不速奏。聞者。即無所失悞。亦杖一百。罷職不敘。軍職降充總旗。引失機例。子孫不許承襲。若因隱匿不奏。以致失悞軍機者。斬。監候。或謂本道。即今在外之守巡兩道是也。唐貞觀初。分天下為十道。可以類推。

箋釋

卷十四 軍政

六

漏泄軍情大事

第一節機密大事。謂討襲收捕進兵之機宜。敵人。即所討襲之外番。所收捕之反逆賊徒也。謂凡朝廷用兵征討外番之人。及收捕反叛逆賊。密論在外之總兵將軍。授以方畧。刻日調兵進取。務期撲滅。奏功。此誠機密大事。非敵人所得預知者。而乃不能秘密。輒致漏洩。則彼將有備。而我之軍機。必致失悞矣。不斬而何。仍監候處決。

第二節報到軍情。謂所差之人。傳報軍情於

朝廷者。漏洩二字。與前稍異。註云。以致傳聞敵

人。此語尚須理會。如果漏洩於敵。恐罪不止杖

徒已也。觀傳說傳至等語。意可見。若以為漏洩

於敵人。則先傳說者。或出無心。後傳至者。的為

賊黨。反為從而坐徒減等可乎。仍字下。今釋者

皆總承上二項說。既漏洩機密大事於敵人。則

先傳與傳至。厥罪惟均。恐不應分首從也。邊將

報到軍情重事。既與機密大事有間。漏洩於外

箋釋

卷十四 軍政

七

人。又與漏洩於敵人不同。故止坐上徒而已。漏

洩發覺之日。仍將所獲犯人。根究其傳說之由

鞠得真實。將最初傳說之人。為首。坐以上徒。其

見在漏洩人犯。即為傳至。却為從減一等科斷。

第三節若官司行移文書。不係軍情。而私自開

拆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事者。則非

尋常行移之比。亦以漏洩軍情論。分首從杖徒

減等。若干機密大事。漏洩于敵人。致誤軍機者

亦當坐斬。

第四節近侍官員。解見前。朝廷所行機密重

事。與軍情重事。同一關係。近侍官員常侍左右

一切機宜。皆得預聞。尤當慎密。凡外人之得聞

禁密事情。多自近侍洩之。故必峻其刑誅。若所

洩只係尋常政事。杖百罷職。永不敘用。此為不

謹飭者戒也。

條例

釋曰。私通撥置。依教誘人犯法。透漏事情。比漏

洩軍情擬徒。引此例充軍。軍職調邊衛帶俸差

箋釋

卷十四 軍政

八

操。此條重在因而透漏事情一句。如無此情。不

引此例。

邊境申索軍需

釋曰。軍器錢糧之外。若車輛頭匹之類。故曰等

物。布政司錢糧所出。都指揮使司軍政所關。合

于部分。則議允給發之地也。如軍務于兵部。軍

器于工部。錢糧于戶部之類。謂凡屯守邊鎮將

帥。但有軍需缺乏。應合取索者。須要差人在外

一行布政司。一行都司。再差人在內。一行合于

部分言再差人者。恐其只與所往布政司都司人順齎。以致延緩誤事。故申言之也。各另申達之外。又必另具奏本實封。御前開拆。其邊將申索軍需公文。若已到該部。該部官須要隨即明白定擬。奏聞區處。發遣差來人役回還。若公文到後。該部不即奏聞。及內外各處邊將不行依從上項體式申報者。未誤軍機。並杖一百。罷職不敘。軍官降充總旗。若因不申奏。以致失誤軍機者。斬監候。或以稽緩不即奏聞。兼邊將言謂下文申報不得兼奏字也。不思邊將軍需死生禍福所係。豈有自爲遲悞之理。玩本條語脈稽緩與隨即相爲呼應。隨即但言之。該部而不言之。邊將律意益可見矣。

失誤軍事

此律兩節合講。臨軍征討是臨出軍之時也。若下臨敵。則軍到敵境矣。凡臨發官軍有事征討。其有司應合供給將士軍器糧及馬匹草料。若有徵解違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其

箋釋

卷十四 軍政

九

罪但坐所由稽緩之人。如上司移文稽遲。罪坐上司。所屬下司已承移文而徵辦不完。則罪坐所屬下司。此自其初出軍未至失誤者言之。

若軍馬已臨敵境。其有司違期不至隨征軍器糧草不完。致有缺乏者。及領兵官已承上司調遣。而逗遛觀望。不依會兵之期。進兵設策。接應者。若軍中告報會軍日期。而承差之人。遲違程限者。但因此三事失誤軍機。並坐以斬監候處決。此條之目。一曰臨軍征討。應合供給軍器

箋釋

卷十四 軍政

十

行糧草料。違期不完。一曰臨軍征討。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臨敵缺乏。因而失誤軍機。一曰領兵官已承調遣。不依期進兵策應。因而失誤軍機。一曰承差告報軍期。違限因而失誤軍機。後三事以失誤軍機爲坐。若軍機未曾失誤。則供給缺乏者。自依上節。違期不完律。又起解軍需。管送違限。以致臨敵缺乏之律。在郵驛公事。應行稽程下。不依期策應者。自依從征違期律。告報軍期。違限者。自依驛使稽程。軍情加三等律。

從征違期

第一節凡一應已承調遣軍官軍人臨當出軍征討已有起程日期而故於私家稽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本無疾而故自傷殘及本無故而詐為疾患之類以避從征之役者各加稽留罪一等一日杖八十每三日亦加一等其稽留至十日之上傷殘詐疾至七日之上並罪止杖一百決訖仍發出征○凡律中稱軍人當兼旗役言之若明言總小旗則軍人自為軍也故名例但云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之類二字如誣告人罪以求推對或犯輕法意在留連皆是○傷殘至廢篤不堪征進者律科杖一百之罪仍依名例收贖開役不在仍發出征之限於本戶內勾補壯丁起發

第二節若師行已臨敵境而軍官軍人有託故遷延違期不至者是又避難之心矣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不必失誤軍機但三日不至者斬若罪應決杖處斬之人有能自願建立事功以贖

箋釋

卷十四

十一

前罪者聽總兵官便宜區處此言三日不言二日者即同一日之法猶毀棄軍器二十件者斬則雖十九件以下亦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而已也

軍人替役

第一節凡軍人名隸兵籍已承調遣不行親身出征僱倩他人冒頂已名代替出征者受僱替人杖八十收入軍籍充軍收籍云者收入該衛軍籍止終其身而已正軍杖一百依舊充軍仍軍出征依舊云者明各自為軍非抵充也若守禦城池軍人不親著役僱人冒頂已名代替守禦者各減代替出征者二等替身杖六十正身杖八十依舊充軍蓋守禦之責較之出征者為稍輕故守禦代替之罪亦輕於出征代替之罪也其出征守禦軍人之子孫弟姪及同財共居年少力壯之親屬非係僱倩自行情願代替出征守禦者許聽其代至親休戚一體原無妨誤非僱倩代替者比故聽之耳其出征守禦

箋釋

卷十四

十一

本身果有老弱及殘疾不堪征守者許赴本管
官司陳告查驗的實與免軍身別勾壯丁補役
可謂體恤之至也○按守禦代替各減二等或
謂律文有若字當會上意俱減杖仍收籍充軍
且引婚姻律居父母及夫喪嫁娶者並離異若
居祖父母叔伯父母等喪而嫁娶者律雖無文
亦當離異為證不知若者文雖似而用各殊有
會上意之重而入輕者有會上意之輕而入重
者有會上意之相類而附言之者若守禦代替
則會上意之重而入輕者耳充軍下死罪一等
豈容妄擬律法之精何獨無文苟或泥於若字
則邊將私縱軍人擄掠者杖一百罷職充軍矣
而聽使官軍總旗遞減一等此更同一轍者亦
當擬充軍耶至若律稱離異以非婚姻之正俱
當離異律條無文者多故於末條總言以省繁
複安得與此並論又失誤軍事條臨軍征討軍
需違期不完者杖一百至臨敵缺乏一節亦用
若字何又云並斬耶事有大小罪有輕重讀律

箋釋

卷十四 軍政

七

者會其意焉可也○與免軍身必勾丁補伍如
無次丁則充老軍終身

第二節軍馬屯聚疫癘易生醫藥亦戎政之要
務也醫工在官已承差遣關領藥物隨軍征討
其有身不親行而轉僱庸醫冒名代替者正身
替身各杖八十庸醫所得僱工錢係彼此俱罪
之贓合追入官僱工止就庸醫言舊註有通承
上文之說其替人從征守禦若替身收籍充軍
者免追僱工錢不收充軍者合追替錢入官

箋釋

卷十四 軍政

七

條例

第一條言人等者包軍餘民人在內把總受財
問枉法代替者若已支糧除行求依常人盜倉
糧把總等官無賊依知盜倉糧故縱
第二條不及數不得財止照不行鈴束致有軍
人在逃本律科斷
第三條軍吏謂衛所識字之軍官文案者也若
民投入衛所書寫者有犯亦同衛所掌印并本
管官得財問求索不得財除官文書稽程問違

制

主將不固守

第一節守邊將帥。按會典總鎮一方者曰鎮守。獨守一路者曰分守。獨守一城一堡者曰守備。有與主將同處一城者曰協守。律云守邊將帥指此等也。若督撫等官失事。而比附此條。似亦未為定例。掩襲謂乘其無備而襲取之也。因而失陷城寨。句承上兩項說。失於飛報。罪坐望高。巡哨之人。被賊入境。擄掠人民。二句承上守備。不設失於飛報二事。夫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能固守。而輒棄去。安用守為。其守者在內。須設備禦之具。以制敵之難勝。在外須憑哨望。飛報以探敵之虛實。若守備不設。飛報有失。以致失陷城寨。損傷軍士。與棄城而去者何異。故三者並斬。若不曾陷城。損軍止。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衛充軍。若係守邊軍官犯者。引失機子孫不許承襲。例係衛所州縣失陷者。引沿海腹裏。掌印捕盜官例。

箋釋

卷十四軍政

五

條例

第二節圍困敵城。謂我師圍彼也。征進官軍已臨戰陣。與賊交鋒。而先自退縮。及我軍圍困敵城。下在旦夕。而輒自逃遁。雖無失誤軍機。亦坐以斬。以上罪名。俱係監候。

第一條以上各項內情輕律重句。係總承上四項說。內稱亦問前罪者。亦問守備不設充軍之罪。○設有千總趙某領兵交鋒。損傷被擄十餘人。而趙某復奮勇殺獲首級。功過兼有。招末云。查得失誤軍機律內。情輕例重。有礙發落。備由奏請處置。今趙某所犯。與例相符。云云。若文官有犯。亦准此。

第二條甚者。謂殺虜男婦至五十名。牲畜至百隻以上。則甚於加二倍之數。除事應奏不奏。或應申上不申上。俱依違制官罷職。若係軍官。仍按名例降充總旗。

第三條末後一段。止以失盜論者。謂止以盜賊捕限條內。府州縣係有城池。及設有衛所。被賊

箋釋

卷十四軍政

六

打劫倉庫獄囚例科斷。

縱軍擄掠

此律以外境與已附地面分看。外境以將帥使令軍人擄掠與軍人不由本管私自擄掠兩項分看。一節二節言外境是未附地面。四節言已附地面是境內矣。第三節承上兩節言。第五節承上第一第四節言。

第一節禦寇之道。察則拒之。去則勿追。况可生事以開邊釁乎。故凡守邊將帥非奉總兵官調遣出征而私自使令所部軍人於外境未附地方擄掠人口財物者。將帥杖一百。罷職發附近衛分充軍。所部下軍官及總旗受命而使令軍人出境擄掠者。遞減一等。如守將係守備則部下千百總杖九十。總旗杖八十。官旗之罪並止坐其所由。即主意聽使之。人其餘不槩及也。若小旗及所使軍人皆不坐罪。蓋微之也。此但云軍官則軍官以下總當以品級遞減科罪。

第一節若所部軍人不會經由本管頭目如指

釋

卷十四 軍政

七

揮千百戶等使令而私出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以造意者為首。杖一百。隨從者杖九十。因而傷人。為首者斬。隨從者杖一百。其擄掠傷人為首及不傷人為從。俱發邊遠衛分充軍。若本管頭目雖無知情。故縱之情。亦坐鈐束不嚴之罪。杖六十。附過還職。或以此若兼總小旗。則不當言還職矣。然下條管軍百戶總小旗軍吏縱放軍人歇役。亦止云罷職。則是皆舉其重者為言耳。

釋

卷十四 軍政

六

第三節上條所云。皆非禦寇而反行暴於境外者也。其或邊境城邑有賊出沒。而將帥官旗能乘機領兵攻取者。此應敵之權也。雖其有所俘獲。不在私使出境之限。

第四節若已附地面。即是境內。但有擄掠者。不分首從。皆斬。此以軍人言也。本管頭目鈐束不嚴。俱杖八十。附過還職。

第五節若將帥及各軍本管頭目明知軍人私出外境。及於已附地面。有所擄掠。而容情故縱。

不舉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條例

第一條劫依強盜已行得財奪依搶奪殺依故殺傷依鬪毆條占奪車船亦問搶奪作踐田禾問毀稼穡故縱問與犯人同罪

第二條縱為盜問故縱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無故縱者止問違制或只坐鈐束不嚴杖罪誥

下云候應襲之日降一級承襲若聚眾及殺擄

箋釋

卷十四 軍政

九

男婦甚於前數者革襲不用降級之語為盜土人問強盜本律引聚至百人例若未及百人而有殺擄引強盜殺人例

不操練軍士

第一節紀律者行軍馭眾之法度也操練者習

演技擊營陣攻守之法如一次查點有失謂之

初犯二次即為再犯謂凡各處不問腹裏邊境

地方一應守禦軍官其有不守兵家紀律不行

操練軍士及於所守城池有不完固而使之可

守衣甲器仗有不整備而使之可戰初犯杖八十附過還職再犯杖一百指揮使降充同知同知降充僉事僉事降充千戶千戶降充百戶百戶降充總旗總旗降充小旗小旗降充軍役並發邊遠地方守禦其原係邊遠者發極邊此在平時無事者則然

第二節若守禦官員隄防備禦之不嚴撫綏駕馭之無方致有本部軍人或乘其不備憤其寡恩大而反逆次而背叛者親管之指揮千百戶

箋釋

卷十四 軍政

二十

鎮撫各杖一百追奪原授誥敕永不許襲替發邊遠衛分充軍若因軍人反叛不行乘時撲滅乃背棄城守而逃者斬其反叛者自依謀反及謀叛已行未行律若軍人聚眾止是欲害本官未傷他人者依軍士謀殺本官已行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妄引反叛若乘此搶奪人財殺傷人命依謀叛已行論

條例

第一條故行構訟欲借緣事逗遛如犯該輕罪

及得己之事。鎖項解部發操抗違不服。問違制。挾私排陷。問誣告。掌印官縱容不舉。亦問違制。第二條買開問行求。本官賣放。問枉法。逃回原籍。除守禦軍在逃。初犯。問越緣邊關塞。杖一百。徒三年。黃夜回家。輪班不去。問違制。

激變良民

釋曰。凡有司牧民之官。自當愛民如子。若平時失於撫循。字育而又行非法之事。以暴虐之。乃至激變無罪良民。因而聚集大衆。謀為反叛。臨

箋釋

卷十四 軍政

三

時又不能收復平定。至於失陷城池者。斬監候。要看非法與良民字樣。若依法行事。雖有過差。不逞姦民。因而生變者。不在此律。律內止開激變良民反叛。失陷城池之文。若止反叛而未曾失陷城池者。比上守禦官撫馭無方。致所部軍人反叛。律杖一百。充軍。

私賣戰馬

釋曰。軍人出征。獲到馬匹。皆堪戰用。不比其他。勝獲須要從實盡數。報官聽從。官司區處。其有

剋留。私下得價。貨賣與常人者。杖一百。若軍官

獲馬而私賣者。亦杖一百。罷職。發附近衛分充軍。軍官有鈐束軍人之責。亦私賣之。何以輯下。故重之也。民間買者。答四十。其馬匹及價錢。並追入官。若出征之軍官。軍人買者。勿論。特言買者。不坐罪。不追馬耳。其賣者。仍有不報官私賣之罪。所得價錢。亦應入官。或謂賣與官軍者。不當追價。若然。則獲到馬匹。何必要盡數報官。此理可會。況賣者之罪。未嘗勿論也。

箋釋

卷十四 軍政

三

私賣軍器

釋曰。此與私賣戰馬同意。但軍器關給於官。與戰馬獲於敵人者不同。故私賣者。杖一百。又發邊遠充軍也。軍官私賣者。亦杖一百。罷職充軍。此言附近衛分。不發邊遠。蓋官已降為軍也。民間買者。若不係應禁軍器。答四十。若係應禁軍器。如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之類。則以私有論罪。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軍器價錢。並追入官。並字

承應禁不應禁兩下說若軍官軍人買者還充
官用故勿論惟賣者論如律仍追價錢入官○
下條將帥關撥軍器事訖還官此言軍器私賣
係軍官軍人買者勿論則是出征之軍官軍人
似又不還官者或只是在衛之軍平時關給以
備操練不復還官者耳○私有律見私藏應禁
軍器條下○盜軍器在刑律

毀棄軍器

箋釋

卷十四 軍械

三

釋曰首節指將帥言次節通將帥軍人言關撥
軍器責在將帥故事訖停留者獨罪將帥而不
及軍也

第一節凡出征守禦合用軍器必須將帥關領
撥散與軍無有軍人徑支之例事訖仍由將帥
驗入追收還官故特言將帥停留不還之罪若
出征而師已還或守城而賊已退皆爲事訖以
事訖日爲始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至五
十日之上罪止杖一百

第二節若將帥征守事訖將軍器輒自棄毀者

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十一件杖一百流
三千里至二十件以上斬監候此不加入絞者
亦猶監守自盜二十五兩流三千里至四十兩
則直坐斬耳此誅其故意也若有遺失及誤毀
者則是無心之失將官各減棄毀之罪三等一
件笞五十至二十件以上杖九十徒二年半軍
人各又減官之罪一等棄毀者一件杖七十至
二十件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遺失誤毀者一
件笞四十至二十件以上杖八十徒二年並驗

箋釋

卷十四 軍械

三

毀失之數追賠還官其關撥軍器若曾經戰陣
與賊交鋒而有所損失者免罪不賠○此條並
罪坐棄毀之人軍人自棄毀罪不及將帥若軍
人本不自棄止是將帥失於追收還官者則止
坐以上不還之罪也○或謂軍人各又減一等
但於將帥遺失誤毀減棄毀罪三等之上各又
減一等其棄毀仍與將帥同科如此則凡遺失
及誤毀制書官物皆減棄毀之罪三等而此
獨減四等恐失律意矣

私藏應禁兵器

釋曰有舊有也造新造也弓箭刀鎗於以演習武事禦盜足矣若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之類乃戰陣所用私家有之則為不軌之具也故名應禁軍器私藏在家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若軍民之家本非舊有而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一件杖九十每一件加一等若私有十一件及私造十件之上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所謂不得加至於死者此也若軍器非全成者勿論許令納官謂私有者形體已壞私造者製作未完則非堪用之物故不罪若不納官問不應答罪或以有旗無竿如人馬甲不全者並當勿論蓋觀諸唐律云私造未成者減二等私有甲弩非全成者杖一百餘非全成者勿論是也安得以一件杖八十而疊加至流罪哉其餘弓箭鎗刀弩及魚叉禾叉皆民間防範所宜有故不在禁限○軍人止許關領軍器亦不許私造應禁軍器違者一體治罪按軍器

箋釋

卷十四 軍政

五

戰馬常人買者有罪而軍官軍人買者勿論則私造於出征之時似亦非所禁也
箋釋互攷凡旗牌鎮守內臣五面副鎮守掛印總兵官十面副鎮守分守不會掛印總兵四面副參將遊擊三面副泛濫私用者巡撫巡按按察司官糾舉

縱放軍人歇役

釋曰此條之目一曰縱放一曰隱占一曰賣放一曰私使出境一曰私家役使首節言縱放隱占賣放私使出境軍官軍人及本管官吏知情容縱不舉之罪二節言不係縱放私使只鈐束不嚴致有違犯出境致死被執等項之罪罪不及指揮三節言私役不會隱占歇役者之罪四節承第三節言末節通上隱占役使二者而約言之
第一節凡管軍衙門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但有縱放所部軍人出百里外經商買賣或私自耕種田土或隱占在已使喚因而空歇本軍身

箋釋

卷十四 軍政

五

役者計所縱放隱占之軍。有一名杖八十。每二名加一等。至七名之上。罪止杖一百。罷職發附近衛分充軍。吏不言役舉重也。觀云百里之外。則知近地買賣私種田土。不曾空歇軍役者。在所勿論矣。若受財賣放軍人歇役者。論以枉法計贓重於杖一百充軍者。則從贓論。輕則坐本罪。故曰從重論。今軍官役占賣放軍人各依名數降級。甚者乃充軍耳。所隱之軍人。不問縱放賣放隱占。並杖八十。其雖與財。不用請求之律。不言出百里外。買賣種田軍人之罪。在私度關津。又云軍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以逃論。要知罪雖從枉法論。立功運炭等項完日。仍當盡本法罷職充軍。否則過輕矣。此俱指管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而言。若私使出境。是又使之出所守地方。營幹私事。却與出寇境不同。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則比縱放情重。故杖一百。發邊遠衛分充軍。若致死被執。至三名者。絞。其本管指揮千百鎮。撫及當該首領官吏。明知軍吏總

箋釋

卷十四 軍政

七

小旗百戶私使軍人出境。致死被執之情。而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本軍逃亡。扶同瞞報官司者。並與犯人同罪。亦杖一百。罷職充軍。至死減一等。或謂此與同罪。若同杖一百。罷職充軍。則至死減等者。但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似乎反輕矣。殊不知軍官軍人犯徒流者。照依地里遠近。衛分皆充軍。非直徒流焉而已也。若小旗總旗百戶。縱放占賣軍人空歇軍役。其本管指揮千百鎮。撫及當該首領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指揮千百鎮。撫故自縱放占賣軍人歇役。其所部百戶總旗小旗。知而容隱不行首告者。罪亦如之。謂亦一名杖八十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也。蓋百戶總小旗。於軍為親。指揮千百鎮。得以縱放隱占。亦百戶總小旗承順所致也。不然。則何不首告而坐視乎。故不首告。與縱放隱占者。罪無差殊。○指揮千百鎮。撫。只言故縱。其實故縱二字。已包縱放隱占賣放三項在內。蓋受財故縱。即賣放也。隱占在

箋釋

卷十四 軍政

七

已使喚容其就閒而不當正役是亦故縱也○
指揮千戶鎮撫縱放賣放隱占軍人歇役則有
後面故縱字以包之。至于私使出境明是只承
管軍百戶總旗小旗而言設指揮等有犯何以
議之曰此正是前條將帥非奉調遣私使軍人
於外境擄掠之律也。律有互相備者此類是也
律無闕文其疑於有闕者非真闕也。要人參看
得到。按出境之文甚寬似不專指外境及擄掠
言。若非外境非擄掠止依本律杖一百。邊遠充

文釋

卷十四 軍政

三

軍而已又何他議焉

第二節若千百戶總小旗原無縱放私使軍人
之情。止因鈐束部伍不嚴致有違犯。私自歇役
或出百里外。或買賣私種。或私出外境。或致死
拘執。及原無知情容隱。止是一時失於覺舉者
各計名數論以答罪二等。並附過還職總旗名
下不及五名百戶名下不及十名千戶名下不
及五十名俱不坐罪。此項不及指揮鎮撫首領
官吏者鈐束軍人。自其近者始也。

第三節軍官通指指揮以下而言私家役使。與
隱占在家使喚二者相似。然歇役則謂之隱占。
此則未曾歇役。止謂之私家役使耳。一名答四
十。每五名加一等。至二十一名之上。罪止杖八
十。

第四節並每名計一日追僱工錢入官。前隱占
不言追僱者。蓋隱占歇役是彼此俱罪。有僱錢。
即是贓矣。若私役之軍。本不失操點。不過畏勢
聽從。故律不科罪。惟追私役之錢入官。此僱錢

文釋

卷十四 軍政

三

不給軍而入官者。蓋軍人隸籍戎行。月給糧米。
比民不同。故有司私役部民。追僱錢給民。而軍
官私役軍人。則追僱錢入官也。或以並字兼承
隱占而言。恐太隔越。無此文勢。當是一名至二
十一名以上。多寡之人数曰並。並上之圈似衍。
第五節若軍官之家。有吉凶婚喪之事。暫借軍
人在家雜使者。勿論。

條例

第一條額外多占名數。正軍不及二十名。餘丁

不及三十名。止降級。正軍不至五名。餘丁不至六名。依私家役使本律。正軍至二十名以上。餘丁至三十名以上。罷職充邊軍。紀錄幼軍。謂正軍戶無壯丁。止遺幼小單丁。每月給米三斗。紀錄在官。候其出幼。方給全糧。令其人伍差操者。備邊壯勇。卽家丁軍伴之類。○賣放軍人。包納月錢。不及十名。問枉法。引此降級及立功例。如至十名。依前正律擬斷。

箋釋

卷十四

軍政

三十一

第二條賣放罪重。役占罪輕。各以十名爲率。賣放及數。役占不及數者。依賣放例。罷職充軍。役占及數。賣放不及數者。依役占例。降級。二項俱及數。從賣放之重者論。充軍。二項俱不及數。併二項之數。通論。正軍五名。餘丁六名。降一級。正軍六名。餘丁十名。降二級。正軍十名。餘丁二十名以上。止於降三級。役占正軍五名。該降一級。又占餘丁十名。又該降二級。通降三級。故曰從重降級。若役占正軍餘丁各六名。亦同此例。不言可知。包納月錢滿數者。招內引此降級例。仍

引軍職受財枉法立功例。

第三條本管以下等官違者。照上條役占之例。分等降級。軍人承順。問不應答罪。若不曾空歇軍役。勿論。

公侯私役官軍

釋曰。公侯位高勢重。役占之漸。尤不可長。故初犯再犯。猶得免罪。附過。至三犯。則准免死一次。是雖未坐罪。而罰亦重矣。免死者。勲臣皆有。

箋釋

卷十四

軍政

三十一

次者。至三犯私役官軍。則准作免死一次。止存二次也。其軍官軍人。聽從使喚。及非奉遣出征之時。而輒自於其門首伺立者。軍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衛分充軍。以軍官非一。故曰各。此出征伺立。亦必自公侯係出征主帥時。乃可。不然。仍當科罪。軍人罪同。同杖一百。發邊遠之罪也。若軍人自犯。不罪軍官。木朝律註伯爵。及旗校有犯。不准此律奏請。

從征守禦官軍逃

釋曰從征在逃兼言軍官軍人至在京各處守禦止言軍人不言軍官者蓋官自有擅離職役律。

第一節從征官軍所係重於守禦而京衛軍人所係重於外衛故凡軍官軍人隨從大軍征討而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者初犯杖一百決訖仍發出征再犯者絞若有人知其從征在逃之情而為之窩留藏匿者不問官軍初犯再犯並杖一百發附近衛分充軍隨其所逃之處其里

箋釋

卷十四 軍政

三

長知而不首者亦不問初犯再犯並杖一百若征討事畢大軍凱旋其軍官軍人有不同振旅而先歸者減從征在逃之罪五等笞五十因歸而在逃者杖八十若在京各衛守禦軍人在逃者初犯杖九十發在外附近衛分充軍在外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者初犯杖八十仍發原衛充軍再犯者不分在京在外並杖一百俱發邊遠衛分充軍三犯者絞監候各處軍逃初犯仍發本衛而京衛則發附近者各例在京軍民

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充軍此類是也知情窩藏者與在逃犯人同其杖八十杖九十杖一百之罪其逃軍再犯三犯至死者知情窩藏之人罪止杖一百發附近衛分充軍不在邊遠

處絞之限若隨其所逃之處其里長有知情不首者各減窩藏之罪二等罪止杖八十或謂此言窩藏者與犯人同罪自初犯以後各同其杖數決訖並發充軍非也夫再犯三犯並杖一百充軍惟初犯則止於決杖而已何也以窩藏者

箋釋

卷十四 軍政

三四

非軍之比蓋初犯京衛調附近外衛發原伍皆其本等軍役非遠戍也如前條縱軍歇役罪止杖一百充軍其杖罪但八九十者亦豈盡充軍耶此罪止杖一百充軍不言邊遠則雖窩藏再犯三犯與犯人同罪亦止於並發附近充軍耳或以軍還先歸其原籍里長亦當減笞二十然言先歸而不言逃者是明其與逃征還家之情不同故責之薄既不謂之逃則里長之不當坐罪審矣以上從征官軍及在京各處守禦軍

人之本管頭目。知其逃之情形。而故縱不行舉問者。亦各隨其所犯次數。與之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發附近衛分充軍。若係初犯逃者。俱不罷職。其征守在逃官軍。自逃日爲始。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不問所犯次數。與免本罪。若在限外自首告者。亦減逃罪二等。如初犯從征逃得杖八十。京衛逃杖七十。征歸而逃。與外衛逃俱杖六十。再犯征歸逃。并京衛外衛逃。俱杖八十。再犯從征逃。三犯征歸逃。并京衛外衛逃。俱杖一百。徒三年。但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當原其悔悟之心。而廣其自新之路。限內並准免罪。限外並准減罪二等。惟犯該私越度關而逃者。除本罪不准首限。

第二節若在京在外各衛軍人。不着本伍。而轉投別衛充軍者。同逃軍論。京軍杖九十。發近衛外衛杖八十。發本衛俱充軍。此係初犯之罪。若至再犯三犯。自當依律一體科斷。

第三節其在外軍人之親管頭目。不引用

箋釋

卷十四 軍政

三

箋釋

卷十四 軍政

三

心鈐東部伍。致有軍人在逃者。自小旗以上至千戶。皆計其逃軍名數之多寡。坐以減俸降等之罪。若其管軍多者。驗其多管在逃之數。與正管在逃之數。折筭相當。然後減俸降等。管軍多。謂小旗名下軍人不止十名。總旗不止五十名。百戶不止一百名。千戶不止一千名。如小旗下軍人多至十六名者。須逃去八名。乃降軍役。總旗下軍人多至八十名。須逃去四十名。乃降小旗。百戶千戶亦准此推之。其各不及數者。不坐。如小旗逃去四名以下。不降充軍。人總旗五十名以下。不降充小旗。百戶不及十名。千戶不及一百名。俱不減俸。百戶不及五十名。千戶不及五百名。俱不降級。百戶言追奪者。指其原授救命。千戶不言追奪者。雖降百戶。猶爲軍官。以其不追封誥也。若部下軍人有因病亡殘疾。及提撥征守等項事故。不在行伍者。難同私逃。皆不在通筭減降之限。或以不及數者。不坐。謂管軍多者。如千戶本管隊伍軍人該一千名。有

多至一千六百名者在律雖云一百名減俸一石。今則逃亡不及一百六十名。其俸亦不當減。此理固然。但以前律軍人歇役不及數者不坐例。推之。仍從本律舉其常者。不及逃去之數為法。其亦猶丁夫雜匠逃而云不及五名者免罪之意歟。

條例

第一條避難在逃。依本律。不會逃。止是稽遲。依

軍人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進者。

箋釋

卷十四 軍政

三

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而逃。及哨瞭在逃。已包在律文再犯內。例特申言之耳。

第二條送操事例發落者。謂照前京操軍一班。

送營罰班三箇月。兩班六箇月。三班一年。罰補

官旗。有力仍令納贖。初犯問不應事。重打七十。

該納銀五分二釐五毫。再犯問違制。打一百。該

納銀七分五釐各贖罪。以其為操官。故寬之也。

優恤軍屬

釋曰。陣亡。謂與敵接戰。傷死者。病故。亦從征在營。因病而故者。此等軍官軍人之家屬。回鄉。應合驗口。給付行糧脚力。隨在有司官吏。宜加優恤。如有不卽應付者。遲一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日之上。罪止答五十。或謂病故。官司家屬還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與此不同者何。蓋彼自原任官司言之。此自經過有司言之。

夜禁

第一節向晦。宴息。人生之常。而姦盜皆起於夜。

箋釋

卷十四 軍政

三

故夜禁宜嚴。京城尤甚。其於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之後。及五更三點鐘聲未動之先。若有犯禁在街行走者。答三十。至二更三更四更。則入者皆息。出者未作。其有犯者。答五十。若外郡城鎮處所。則各減京城之罪。一等。答二十一。答四十。若有急速公務。及軍民之家。有疾病生產。死喪。在勢所不能已者。聽其夜行。不在應禁之限。第二節其暮鐘未靜。或曉鐘已動。雖有帶星出入。本所不禁。而巡警人等。故將行人拘留。因而

誣執犯夜者各抵坐其所誣之罪若有疾病死喪生產而故拘留者問不應

第三節拒捕自犯夜人言打奪自傍人劫奪犯夜者言因打奪而毆巡夜人至折傷以上者絞至死者斬若未曾行毆則止坐以拒捕打奪之杖罪耳或謂夜禁情犯當與越關罪同不分首從然律無明文且竊盜尚分首從則犯夜雖拒捕其罪較諸竊盜為輕安得不從末減之理惟律於私越度關其罪無首從不准自首特所以嚴背叛之防耳比而同之奚可哉

箋釋

卷十四

軍政

三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十四終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十五

顧王榭用拙父校閱

古吳

顧鼎定九父重編

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叅

兵律

關津

釋曰梁有關市之律北周始曰關津隋唐入於宮禁曰衛禁明仍為關津今因之

箋釋

卷十五

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第一節關津之設所以防姦故凡度關津者必給文引為照若軍民有出百里之外不給文引而於關隘津渡有人守把之處朦朧私度者杖八十因無文引而關不由門津不由渡別從間道而越度以避盤詰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寇境要害之地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潛出交通外境者絞其關津及邊塞守把之人如守禦軍官巡檢及軍人弓兵等知其私度越度之

情而故縱不舉者。僉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但失於盤詰者。其守禦軍官及巡檢各減犯人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弓兵又減官一等。罪止杖九十。僉罪坐直日守把之人。其餘不槩及也。故舊律於僉罪坐直日者下。註餘條准此。謂如盤詰姦細遞送逃軍妻女之類。凡言守把之人。故縱失於盤詰。俱罪坐直日者。

此條之目。一曰無文引私度關津。一曰關不由門。津不由渡而越度。一曰越度緣邊關塞。緣邊關塞雖關仍由門。津仍由渡。卽越度也。故不言私度而徑言越度。一曰越度緣邊關塞。因而出外境。守把之人等。通指數項而言。受財故縱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第二節若雖有文引原係他人名字。而冒頂之。以照過關津者。猶無引也。亦杖八十一家之人。互相冒度者。罪坐家長。長冒少名。罪固坐長。少冒長名。罪亦坐長也。守把之人。知冒名之情者。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蓋私度越度。無文引者。

箋釋

卷十五 關津

二

易于盤詰。冒名而度。有文引者。難于辨驗。故唯知情者與同罪。不知而失盤詰者不坐也。

第三節其將無引之馬。贏私度及借他人馬。贏之引而冒度者。皆杖六十。若不由關津而越度者。杖七十。此私越冒度關津。首節末節。罪無首從。不准首家人共犯。亦不免科。所以防外叛之漸也。次節分首從。准首家人共犯。免科。其家長不同行。但坐同伴之長者。卽是故縱。與同罪。分首從。受財以一人全科。或謂守把之人。專言

箋釋

卷十五 關津

三

軍官及巡檢耳。若軍兵則故失。皆當減各官罪一等。非也。按宮殿門。擅入條。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軍人又減一等。夫同罪。兼言官軍。減等。則明言軍人。其證一也。又盤詰姦細條。守把之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杖一百。軍兵杖九十。夫知而故縱。其同罪。總言守把之人。而失於盤詰者。無罪止。則軍兵已在其中矣。其證二也。

條例

第一條來京潛住係腹裏者除越關依違制係緣邊者除違制依越緣邊關塞照逃例者謂照問發充軍人犯逃回例斷在刑律徒流人逃條下。

第二條引送逃軍過關有贓依枉法無贓依指引道路逃軍除各處守禦軍人在逃并行求依越緣邊關塞律守把賣放贓重從枉法科贓輕從守把故縱科。

箋釋

卷十五關津

四

詐冒給路引

第一節不應路引之人如配遣囚徒安置家口之類凡有照身人如起解有批舉貢有咨皆不用引舊註以為僧道旗軍非也既云民詐為軍則軍人有給引者矣又云軍民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軍以逃軍論則旗軍有出外者矣况僧道雲遊未必盡給照牒寧能禁其不出乎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而放行給引及軍詐為民民詐為軍若冒他人之名而告給文引及以自已所

給之引轉與他人者是皆有規避之謀為也並

杖八十受者即是冒名故不著其罪路引自官

司給付之後不許於中途經過官司停止去處

倒換恐其來歷難以周知所到官司難以准信

故倒給路引及官豪勢要之人囑託軍民衙門

檀給印信批帖於關津去處影射人貨出入者

倒給與囑託之人各杖一百若當該官吏聽從

不應給倒給檀給三項之人及明知不應給引

詐冒囑託等情而給與者並同犯人杖一百杖

箋釋

卷十五關津

五

八十之罪其不聽從及不知情者不坐。

第二節巡檢司乃驗實放行之官給引非其分

也故越分給引與人者不問應給與不應給之

人亦如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之罪罪之

第三節其本應給引有司衙門若有不於臨時

將告引之人住址姓名將帶人貨當官明立文

案施行而乃先為空押路引私下填給與人者

杖一百徒三年空押者將無押引帖私自填寫

之謂也。

第四節通承上不應給冒給倒給囑託擅給及巡檢越給有司空押路引私填等項但有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及給引給批之人於事有所規避者各從其罪之重者論有所規避如販違禁貨物或知犯罪將發而冒名給引以避之其罪重於冒名則從本罪是也

第五節若軍民出本境地界百里之外不告官司給路引者軍以京衛外衛守禦逃軍論民以私度關津論若軍於屯所民於貫址雖出程有箋釋三四百里而不出本郡地方者不可槩以百里之外坐之

關津留難

第一節盤驗者盤詰其來歷辨驗其文引也然關津盤驗本以禦暴防奸若遇一應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卽盤驗放行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至四日之上罪止笞五十罪坐直日之人若取財者照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事例以枉法計贓科罪

箋釋

卷十五 關津

六

第二節若官豪勢要之人其有乘船經過關津而恃強不服守把之人盤驗者杖一百

第三節若撐駕渡船梢工水手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船載人過渡違者笞四十然非出於有意故其罪猶輕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索船錢者則有心嚇詐矣故杖八十其因風浪停船之故而致有所殺傷人者以故殺鬪傷之律論罪若中流措勒索船錢爭鬪失水或因停船而被風浪衝擊覆溺等項皆是殺依故殺斬傷以鬪毆傷人驗傷之輕重坐罪若止是不顧風浪險惡不曾勒索船錢因而沉溺殺傷人者以過失科斷○問若渡操備旗軍致死罪以故殺律可從名例勾正犯戶丁抵數充軍否曰若止殺一人則有丁可抵矣倘全船覆沒則稍水之家焉得有如許戶丁抵數恐礙難施行此只從故殺本律或引名例斷罪無正條定擬申請

箋釋

卷十五 關津

七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第一節遞送。謂接遞引送。如假作自己妻小之類。守門之人兼官軍言失於盤詰。專指軍官。故下文另言軍人之罪。蓋官軍之於逃軍。有統攝之責。與民不同。而在京之逃軍。乃係禁軍。與在外不同。故凡在京守禦軍官。軍人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係雜犯。准徒五年。民犯為逃軍遞送者。杖一百。若在外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軍官。軍人遞送逃軍之妻女出城者。杖一百。發邊遠衛。分充軍民。犯為逃軍遞送者。杖八十。若前項遞送軍民。有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贓重於遞送之罪者。計贓科。若贓輕。則以遞送斷其買求之逃軍罪。同。不用有事行求之律。曰罪同。以見至雜犯絞罪。亦同科也。若守門之人。知遞送之情。而故縱其妻女出城者。與遞送犯人同罪。曰同罪。以見至雜犯絞罪。則減等也。若無故縱之情。止是失於盤詰者。軍官減遞送之人三等。如遞送出京城。民犯者。杖七十。遞送出各處守禦城池。民犯者。笞五十。官軍遞送者。

箋釋

卷十五 關津

八

在京在外。俱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官罪一等。通減四等。如遞送出京城。民犯者。杖六十。遞送出各處守禦城池。民犯者。笞四十。官軍遞送者。在京在外。俱罪止杖九十。○按遞送京軍。雜犯。准徒。而遞送外軍。杖發邊遠。則京軍輕。而外軍反重矣。設有犯遞送京軍妻女者。問擬絞罪。雜犯。仍依名例。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發邊遠充軍。無買求。依在逃本律。有買求除行求。依罪同。雜犯絞。

箋釋

卷十五 關津

九

第二節非逃軍妻女。如犯罪取發。與軍在伍。而妻女私還原籍。及刁拐私誘之類。若在京在外。官軍。民人。有遞送非逃軍之妻女出城者。杖八十。於事有所規。求躲避。而為之遞送者。從所規避之重罪論。或謂非逃軍妻女。註內及故軍妻女之類。雖然。有說焉。凡凶故軍屬。於律且當優恤。而其所遞送者。何為罪之。其亦何規避之有。蓋軍屬有禁。無非預遏其逃。使不果其去志。或冀其去者之能復來耳。於故軍何與焉。有所規

避謂其人身自犯罪或法應緣坐則遞送者依送令隱避律從重科斷耳。

盤詰奸細

釋曰緣邊關寨與腹裏地面俱屬內地自邊塞而外則為外境矣境內奸細中國之人也透漏消息於外國故謂之境內奸細境外奸細外國之人也入境內探聽事情故謂之境外奸細但境外奸細入內定有接引之人境內奸細出外必有起謀之人但接引起謀蹤跡暗昧盤獲到

箋釋

卷十五 關津

十

官究其何人接引出入何人起造奸謀須要鞫問其人指名得實不分首從皆斬其奸細出入經過去處若守把官吏軍兵人等知情故縱及隱匿不行舉首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非故縱止是失於盤詰者官杖一百軍人弓兵杖九十罪坐直日之人○若未發自首者准免奸細已出境或已事發不准首卑幼首尊長接引不在千名之限○此條當與漏泄軍情大事條參看蓋彼自聞之而漏泄

者故言有先傳傳至之分此則專指奸細之人言故接引起謀者不宥也

條例

第一條互相買賣不曾增減價直問違制誑騙依本律潛住苗寨問越邊關教誘為亂問教誘人犯法若教誘出沒打劫民財有贓問強盜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不分贓亦問強盜造意不行又不分贓杖百流三引此例充軍真犯死罪如越邊關因而出外境或將人口軍器出

箋釋

卷十五 關津

十

境因而走泄事情或賣硝黃與之之類皆真犯也
第二條專為歸復鄉土者設歸復鄉土人口或先被擄或背叛從敵悔過還歸者把監官軍妄作奸細報功依故入人死罪全入者以全罪論未決減一等若已決依故入人死罪全入至死者坐以死罪律斬○若即時割取首級冒功者引妄殺被擄逃回人口以故殺論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釋曰。軍需鐵貨。雖兵仗所資。猶未造成軍器。與夫馬牛銅錢。疋疋細絹絲綿。皆中國利用之物。不可以資外國者也。若有將此等貨物。私出外國境內。貨賣及私下海洋者。杖一百。其挑擔馱載貨物之人。減一等。杖九十。所獲貨物。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分為率。將三分給付告人充賞。若將輿販人口。與造成軍器。出境下海。則藉寇兵而助盜黨矣。故但出境下海者。絞。因而走泄中國事情於外國者。與姦細何異。故斬。俱監候。

箋釋
卷十五 關津
十一

其出境下海犯人之該管官司。及守把關津之官吏軍兵人等。如有通同夾帶馬牛等物。人口軍器。出境下海。或知其出境下海。而故行縱放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失於覺察者。拘該官司。及守把官員。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弓兵。又減各官罪一等。通減四等。罪止杖九十。罪坐直日者。若守把之人受財。以枉法論。此出境下海。罪雖難同邊關。亦不分首從。

條例

第一條將官私役軍人出境。問違制。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杖一百。罷職。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軍民人等。私出問越邊關。若出外境不還。後被獲。問越緣邊關塞。因而出外境者。絞。若出境而自還。止問越關之罪。故縱扶同隱蔽。有贓科枉法。真犯死罪。謂出境共謀為盜。

第二條此專指土俗。哪噠言。贓不滿百兩。引枉法。立功。例滿百兩。引此例。若受銀百兩。故縱下海販貨。回還停賣。問枉法律。止引立功例。

箋釋
卷十五 關津
十二

第三條先行接買番貨。及替外國人收買禁物。如書籍。疋疋細絹絲綿。馬牛。軍需鐵貨。銅錢之類。俱問違制。

第四條首重在潛通結聚。嚮導槍掠四句。若無此情。雖有二桅大船。帶違禁貨物下海。止引將大船下海。接買番貨者。俱發充軍。不可引梟斬之例。除載有比律外。餘問違制。○如甲下海接買番貨。回頓乙家。甲依泛海客商。將貨停塌土商之家。不報律。乙依停藏之人。同罪律。各杖一

百貨物入官

第五條硝磺黃私販。問遠制。追硝磺入官。賣與外國及賊寇者。不論斤兩。即引此例。比律分首從科。此條有新例甚嚴。應查若賣與鹽徒。須是合成火藥。首引此例充軍。從止照常發落。若未合成。止引上文私販例問罪入官。

第六條私擅交易。恐其走漏消息於外人。故禁

第七條若軍器與非進貢之人者。摘去進貢二

字引擬若賣出境。依本律。

箋釋

卷十五 關津

十四

私役弓兵

釋曰。凡水陸關津隘口。設立巡檢司。定制於有司。丁糧相應人戶內。僉點弓兵應役。專一盤詰。往來姦細。販賣私鹽之人。及逃軍逃囚。無文引面生可疑者。故有人以私事役使者。一人答四十。每三人加一等。至十三人之上。罪止杖八十。每名計役過一日。追僱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入官。當該同寮官司。聽行應付者。同犯人私役之罪科斷。但坐所由。應付之人。其餘不相及也。蓋

弓兵乃供公家力役者。與部民夫匠不同。故追僱工錢入官。

箋釋

卷十五 關津

十五

義部先生箋釋卷十五終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十六

顧王祜用拙父校閱

顧鼎定九父重編

古吳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叅

兵律

廐牧

釋曰唐律疏議云漢制九章有廐律魏以廐事散入諸條晉以牧事合之名廐牧律自宋及梁

箋釋

卷十六 廐牧

復名廐律後魏太和中名牧產律正始中復名

廐牧律高齊宇文周皆同隋開皇中以庫事附

之更名廐庫按廐庫二事原非倫類明以庫事

屬戶部廐事屬兵部各從其類仍曰廐牧今因

之

牧養畜產不如法

釋曰百頭為率謂大率以百頭論也謂凡牧養

係官馬牛駝羸驢羊並以一百頭為率若每等

一百頭內有倒死者損傷者失去者各要從實

開數報官欲憑以坐罪賠償也以死者言則六

畜皆有皮張而馬之鬃尾牛之角觔皆可用者

故並入官重言牛觔角皮張亦入官則知上文

皮張鬃尾入官止以馬駝羸驢言之也其官牧

之羣頭羣副於一百頭內有倒死馬牛駝一頭

者各笞三十每三頭加一等至二十二頭該杖

一百過此則每十頭加一等至三十二頭方加

入杖六十徒一年至七十二頭之上罪止杖一

百徒三年羊死者減馬死之罪三等四頭笞一

箋釋

卷十六 廐牧

十此自馬牛駝四頭笞四十上減之也每三頭

加一等至三十一頭杖一百過此每十頭加一

等五十一頭之上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驢羸

死者減馬牛駝死之罪二等一頭笞一十每三

頭加一等至二十八頭杖一百過此每十頭加

一等至五十八頭之上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其

羣頭羣副之上似缺馬牛駝三字羊言減馬三

等不及牛駝省文也若馬牛駝驢羸羊有胎生

不及時日而殞死者灰醃送官看視明白不坐

以罪。此以上皆言死者之罪也。若失去而賠償還官及損傷而不堪乘用者。各減本畜倒死之罪。一等馬牛駝失損一頭。笞二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羊失損四頭。減盡無科。至七頭。笞一十。此自羊死七頭。笞一十。上減之也。亦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亦每十上減之也。亦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亦每十無科。至四頭。笞一十。此自驢羸死四頭。笞二十。上減之也。亦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亦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失去雖已賠償而失去之罪。則所當論。故及損傷不堪用者。俱減死者一等坐罪。此兼言損者失者之罪也。其倒死損傷數目。不問馬牛駝羸驢羊。並令買補還官。不准除豁。此不云賠償。不及失去者。失去既云賠償。則已不准除矣。死損不准除。亦必賠償。蓋互相備也。○此條專言羣頭羣副而牧養人戶。律文無載。設有犯者。係馬牛駝。問不應事。重係驢羸。羊。問不應答罪。並驗死損失之數。

箋釋

卷十六 廣牧

三

追賠還官。○殯音賣胎敗也。

孳生馬匹

釋曰。凡太僕寺都羣所。各羣頭管領。係官騾馬。以一百匹爲一羣。每年計該孳生駒二百匹。若一年之內。不及其數。止有駒八十四匹者。羣頭笞五十七。七十匹者。羣頭杖六十。其該管都羣所。官不爲用心提調。以致孳生不及數者。各減羣頭之罪二等。駒八十四。笞二十。七十匹。笞三十。太僕寺官。又減都羣所官罪二等。駒八十四。減盡無科。七十匹。笞一十。夫言有八十四匹者。笞五十。見有八十四匹以上者。不坐罪。不言七十匹以下之罪。見罪止杖六十也。○凡羣頭羣副。皆總管牧養之頭目。其馬牛駝羸驢羊。都羣所官職掌。孳生。典牧所官職掌。俱隸太僕寺。○萬曆時。議令種馬州縣。督率馬戶。餵養。二年之內。果有一駒解俵。四家馬戶。各出銀三兩。幫貼養駒之家。如孳駒不堪解俵。就令估價變賣。將價銀一半歸還四戶。扣買大馬。起解俵。散軍士。一半。

箋釋

卷十六 廣牧

四

給與原養駒家。其二年之內。不生一駒者。量追收過草料銀八兩。扣充朋買大馬解俵。至今營伍有朋格銀兩。卽其遺義也。

驗畜產不以實

釋曰。官用馬牛等畜。不足。則收買。有餘。則變價。皆須官吏醫獸人等相驗。美惡分揀。高下以為價之低昂。故相驗分揀馬牛。駝羸驢不以實者。一頭答四十。每三頭加一等。至十九頭之上。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者。減馬牛駝羸驢之罪三等。一頭答一十。每三頭加一等。至十九頭之上。罪止杖七十。若因相驗分揀不實。而致價有增減。虧官損民者。計所增所減之價。坐贓論。一兩以下。答二十。至五百兩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所增所減之價。尅取入己者。以監守自盜併贓論。一兩以下。杖八十。至四十兩。斬。凡此須各從其罪之重者科斷。如不實之罪重者。依不實論。坐贓之罪重者。依坐贓論。監守自盜之罪重者。依監守自盜論也。或謂相驗是相驗其

箋釋

卷十六 廩牧

五

損傷病死馬牛等畜。非也。蓋牧養官畜產。律稱其死損數目。並不准除。又云。皮張鬃尾入官。則何俟相驗為哉。且價有增減入己者。是何與於損傷病死之畜。又孰從而謂之監守乎。

條例

第一條種馬騾駒。俱搭配補種。餘卽變價入官。又令種馬府州縣。每歲將應解馬匹。隨數多寡。分春秋二運。驗解。官吏醫獸有受財者。問枉法。馬販問行求。兜攬得財。問誑騙。無賊俱問違制。又或相驗不實。問答杖。價有增減。依坐贓。或同分受人己。卽併贓以監守盜論。隨其所犯輕重擬之。

第二條該管與守備等官。有受財者。問枉法。若滿數。係文職。引附近充軍例。不滿數。引行止有虧例。係軍官。引立功例。出錢人。問行求。無賊。官依囑託聽從事。已施行。杖一百。不在調衛之限。通同多支官銀分受。以常人盜併贓論。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箋釋

卷十六 廩牧

六

釋曰。此專為醫獸人役。養療官畜產之瘦病者而言。非干牧養人戶也。凡瘦病馬牛駝羸驢。飼養醫療不如法者。笞三十。不計頭數之多寡。惟因而致死。則計頭科罪矣。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至十九頭之上。罪止杖一百。其養療瘦病官羊不如法者。減馬牛駝羸驢罪二等。致死者。一頭笞一十。每三頭亦加一等。至十九頭之上。罪止杖七十。若未致死者。減盡無科矣。

乘官畜脊破領穿

箋釋

卷十六 廐牧

七

釋曰。乘官畜者。乃係應乘之人。若不應乘者。則係私借官畜矣。乘不如法。故脊破。駕不如法。故領穿。其瘡闊繞三寸者。笞二十五。五寸以上。笞五十。稱以上者。瘡雖更大。罪亦不加也。並罪坐乘駕之人。若牧養係官馬牛駝羸驢而瘦者。計一百頭為率。十頭瘦者。牧養之人及該管羣頭羣副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至九十頭之上。罪止杖一百。牧養官羊瘦者。減馬牛駝羸驢罪二等。不滿二十頭。減盡無科。三十頭笞一十。此自

馬牛等三十頭。笞四十。上減之也。至九十頭之上。罪止杖七十。典牧所官各隨所管羣頭多少。通計科罪。亦以十分為率。如所管羣頭五人。計牧養官畜五百頭。其馬牛駝羸驢五十頭瘦者。笞二十。每五十頭加一等。至四百五十頭之上。罪止杖一百。羊瘦者。減三等。一百頭減盡無科。一百五十頭笞一十。此自馬牛等一百五十頭。笞四十。上減之也。每五十頭加一等。至四百五十頭之上。罪止杖七十。又如羣頭十人。計牧養

箋釋

卷十六 廐牧

八

官畜一千頭。通算馬牛駝羸驢一百頭瘦者。亦止笞二十。羊三百頭。亦止笞一十之類。太僕寺官。又各減典牧所官罪三等。如典牧所官羣頭五人。計牧養官畜五百頭。其馬牛駝羸驢瘦者。太僕寺官。一百五十頭。笞一十。此自典牧馬牛等一百五十頭。笞四十。上減之也。罪止杖七十。羊瘦者。三百頭。笞一十。此自典牧羊瘦三百頭。笞四十。上減之也。罪止笞四十。又如典牧所管羣頭十人。計牧養官畜一千頭。通算馬牛駝羸

驢瘦者三百頭。羊六百頭亦各止。笞一十之類。前牧養不如法條。有失去損傷。罪羣頭羣副之律。此條則言牧養瘦者。牧養人及羣頭羣副。典牧所官。太僕寺官之罪。蓋互相備也。或謂典牧所總養馬牛等畜。而都羣所專管。學生馬駒非也。按隱匿官馬羸驢等畜。學生者。律云都羣所太僕寺官知情與同罪。審是則都羣所豈專職養馬者哉。

條例

箋釋

卷十六 駱牧

九

釋曰。擅騎回衛者。除主守將官馬私自借用。問違制。仍罰馬一匹。追催錢入官。倒死依牧養官馬死者。一頭笞二十。失依牧養官馬失者。減死者一等。一頭笞二十。追賠倒失馬匹還官。

官馬不調習

釋曰。凡牧馬之官。卽都羣所官。官馬聽其乘坐。豈代步是資。將責之調習。以利用也。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每五匹加一等。至三十一匹之上。罪止杖八十。夫既有調習之責。則必馬馬而調

習之故計匹科罪

宰殺馬牛

第一節言凡人私宰自己畜產之罪。凡馬牛老病不堪為用。告給判狀。方許宰殺。筋角納官。不告官者。同私宰論。病死者。申官開剝。蓋馬能致遠。牛能代耕。既盡其力。又殺其身。非仁也。故不告官而私宰者。杖一百。若駝羸驢。則較之馬牛為用稍輕。故杖八十。誤殺及病死者。不坐私宰之罪。此兼馬牛駝羸驢而言也。若病死而不中

箋釋

卷十六 駱牧

十

報官司。輒擅開剝者。笞四十。觔角皮張入官。通承私宰。誤殺病死。不申官。開剝三項而言。觔角獨牛有之。皮張則通馬牛羸驢言。然官畜則鬃尾亦入官。欲以驗其倒死之實。非以為罰也。第二節言故誤殺傷他人畜產之罪。人者對己之稱。其實兼官畜產言。觀律註可見。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羸驢者。杖一百。其殺官畜產者亦同。若計馬牛駝羸驢生時之價為贓。而有重於徒杖之罪者。各准盜論。免刺。如故

殺他人馬牛。直價之十兩。則杖八十。徒二年。駝
羸驢直價五十兩。則杖六十。徒一年。並准竊盜。
至一百二十兩。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殺官
馬牛。直價二十兩。亦杖八十。徒二年。駝羸驢直
價二十兩。亦杖六十。徒一年。並准常人盜。至八
十兩。至死減等。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追賠
全價。各還官主。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作一句
看。承故殺說來。及故殺他人豬羊等畜死者。各
計其殺傷所減之價為贓。亦准盜論。如馬牛駝
羸驢直銀三十兩。損傷止直銀一十兩。是減價
二十兩。即以所減之價計贓。則杖八十。豬羊等
畜直銀二十兩。殺訖止直銀一十兩。是減價一
十兩。即以所減之價計贓。則杖七十。並准竊盜。
至一百二十兩。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係官
馬牛。駝羸驢損傷減價二十兩。則杖六十。徒一
年。豬羊等畜殺訖減價一十兩。則杖九十。並准
常人盜。至八十兩。減等。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里。追賠所減價錢。各還官主。若雖殺傷。而於見

箋釋

卷十六 麻牧

十一

在之價不減者。不問官私畜產。各笞三十。止坐
罪。無所賠償。此皆自故殺傷者言之也。其誤殺
傷者。不分官私。俱不坐罪。但追賠所減價錢。而
已。豬羊等畜。不言傷者。蓋馬牛駝羸驢。係乘用
之物。故殺死者。計其全價。傷而不死。有害於用
者。計其減價。並准盜論。若豬羊。則固是宰殺之
物。故殺死者。止計減價。准盜。故不言傷而不死
也。
第二節為從者。各減一等。此句又隔一圈子。則
知通私宰。故殺一節而言。其准常人盜者。不分
首從矣。
第四節言故殺親屬畜產之罪。總麻以上。凡內
外尊卑有服之親。皆是。故殺親屬馬牛駝羸驢
者。與本主私宰罪同。馬牛杖一百。駝羸驢杖八
十。追價給主。若殺其豬羊等畜者。各計所減之
價。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至六十兩之上。罪
止杖八十。其誤殺及故傷而不死者。不問馬牛
豬羊等畜。俱不坐罪。但各追賠所減價錢給主。

箋釋

卷十六 麻牧

十一

其不言誤傷者。謂難減價。亦不賠耳。或以各追賠減價。通承故殺誤殺。及故傷者而言。雖故殺不追全賠者。以其異於他人之物也。然觀上文。故傷他人馬牛駝羸驢不死。及誤殺傷。皆云追賠減價。而故殺亦不言。蓋舉輕足以見義。則故殺親屬亦然。其價皆全追。與誤殺。及下段因毀食而殺傷者不同。

第五節言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物主因而殺傷之罪。係官畜。則牧養之人。即畜主也。各減

箋釋

卷十六 賈牧

三

故殺傷罪三等。謂於故殺他人馬牛等。及故殺總麻以上親馬牛等本罪。及准盜論坐贓論各罪上。各減三等。如故殺他人馬牛。本杖七十。徒一年半。駝羸驢。本杖一百。其毀食官私之物而殺之者。則一杖九十。一杖七十。若計所減之價。為贓有重於九十七者。亦各從其重者論之。於物主名下。追賠所減之價給畜主。於畜主名下。追賠所毀食之物給物主。

第六節言畜主放畜產損食官私物之罪。如故

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之物。俱笞三十。計所損食之物為贓。有重於笞三十者。坐贓論。二十兩笞四十。至五百兩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無縱放之情。止是失於防制。以致畜產走出。損食官私物者。減故放之罪二等。止笞一十。贓重亦坐贓論。減二等。故者失者。各追所損之物。賠還物主。

第七節若失防官畜產。毀食係官之物者。其牧養人止坐減二等之罪。不計贓賠償。諸家以此

箋釋

卷十六 賈牧

四

兼故失言。然故放出於有意。豈容不賠。此係單承失防者言。上節官畜毀物。混說追賠。故此節申明之曰。不在賠償之限。第八節畜產欲觸舐踢咬傷人。而人登時格殺之。則人為重物。為輕。故人不坐罪。價不賠償。責令畜主領回開剝而已。畜產兼官私言。若非登時而邂逅殺傷。即為故殺傷矣。盜殺畜產。在刑律。○此律不准自首。

條例

釋曰宰殺耕牛及知情販賣與宰殺者並依私宰律盜而宰殺問盜牛而殺律或計贓重於木罪加盜罪一等

畜產咬踢人

第一節凡民間畜養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者必加防制狂犬必須殺除恐其殺傷人故也若記號不明拴繫不牢及有狂犬而不殺者雖未殺傷人即答四十如因記號拴繫不如法及不殺之故而至殺人傷人者不分尊卑貴賤俱

箋釋

卷十六

畜收

五

以過失論各准鬪毆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若故意縱放舐觸踢咬之馬牛及狂犬令其殺傷人者減鬪毆殺傷罪一等係親屬亦依尊卑凡人毆條各議減等科斷若傷者唐律疏議仍作他物保辜二十日其獸醫受僱為人醫療畜產而無控制之術及畜產本無觸舐踢咬之狀而人無故自觸之致被殺傷者則與畜主無與故不坐罪

第二節若故放噬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若其或

殺或傷各答四十計其所減價錢如本畜直銀三十兩殺死直一十兩或傷而不死直二十兩則各依所減之價追賠給主

隱匿孳生官畜產

釋曰凡人戶及羣頭羣副牧養係官馬羸驢駝牛羊等畜其孳生駒犢羔之類皆國家之利限於十日之內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者則有盜之心但本物見在故計其隱匿孳生所值之價為贓准竊盜論一兩以下杖六十至一百二十兩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若將所得孳

箋釋

卷十六

畜收

六

生因隱匿而盜賣與人或雖不隱匿而將不堪者抵換入已則與盜何異並以監守自盜不分首從併贓論一兩以下杖八十至四十兩斬係雜犯其都羣所及太僕寺官知其隱匿盜賣抵換之情而不行舉問者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俱不坐若買主知情依故買盜賊科斷其隱匿盜賣抵換孳生馬牛等畜並還官

私借官畜產

釋曰凡監臨官吏及主守人役將一應係官馬牛駝羸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不論久近多寡各笞五十並驗所借日數追徵僱賃錢入官若以僱賃錢計之雖不得過其本價但有重於笞五十者各以坐贓論加一等科斷如借馬十匹計三百日每日該僱工錢五錢共該一百五十兩坐贓論該杖六十徒一年是重於笞五十矣則加坐贓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餘可類推名例云僱工一人一日為銀八分

箋釋

卷十六 廢散

七

五釐五毫牛馬駝羸驢之類照依犯時僱賃價值借所部馬牛見求索條借用官畜產致有死傷律無文合依毀棄物係官者論若在场公然牽去者以常人盜論

條例

第一條私占騎用除私借用撥與人騎坐除轉借與人俱問違制若計賃錢重者坐贓加等不及五匹以上不引例降級

第二條問罪除王守私借依違制若計僱錢重

者坐贓加等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釋曰凡公使八等承有差遣出外經過去處自有應乘驛馬而乃於合得應付外索借有司官馬騎坐者杖六十驢羸笞五十當該官吏聽從應付者各減一等馬匹笞五十驢羸笞四十罪坐所由謂同僚官吏內止以主張應付一人為坐其餘不槩及也公使是在京公差人役律稱欺凌長官毆打有司官占宿驛舍上房或云在外或云出外者是也有司官馬驢羸原以備公事及馱載錢糧物貨等用非為給役而設故嚴索借之禁

箋釋

卷十六 廢散

六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十六終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十七

顧丁樹用拙艾校閱

顧鼎定九艾重編

古吳黃中致和艾訂正

翁居體鏡非艾彙叅

兵律

郵驛

釋曰曹魏新律序畧曰秦世舊有廐置乘傳副車食廚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節故後漢

箋釋

卷十七 郵驛

但設騎置而除廐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為郵騎令自是以後歷代不見其目考之唐律亦多錯雜明時芟其繁複定為一類今仍此篇

遞送公文

釋曰各府屬州縣每十里設置急遞舖一所專一遞送公文舖設舖兵以走遞設舖司以總管每州縣於兵房額設司吏內選一名往來巡視境內諸舖則謂之舖長沉匿拆封其情最重損壞公文者次之磨擦損壞者又次之稽留者又

次之故其罪之輕重如此

第一節各處設立急遞舖分專以遞送公文晝夜兼行三百里欲其速達而無滯也其公文到舖不問角數多少舖司須要隨即附曆遣令舖兵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類發若公文已經入遞而在途中稽遲停留則罪在舖兵故計刻論罪稽留三刻笞二十每三刻加一等至十二刻之上罪止笞五十若已到舖不即附曆遣令舖兵遞送者則違悞之罪在舖司故坐笞二十第二節各舖兵將所送公文封皮磨擦破壞而原封不動者其情猶輕若至損壞公文者其情稍重然止是失於謹慎各該計角論笞磨壞封皮者一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至十二角之上罪止杖六十損壞公文者一角笞四十每二角加一等至九角之上罪止杖八十若將公文沉匿則非特損壞而已原封拆動則非特破壞而已故計角數論杖一角杖六十每二角加一等至五角之上罪止杖一百此皆以常事言之

箋釋

卷十七 郵驛

若所沉匿拆動文書事于軍情機密者。則不論
角數多少。卽坐以杖一百之罪。此獨言於沉匿
拆封之下者。蓋事于軍情機密。沉匿則慮有失
誤。拆動則慮有漏泄。故其罪如此。若稽留磨破
及損壞者。則於事未有所失。誤漏泄也。然此亦
以其不知爲軍情機密。而沉匿拆動者言之。若
知其係是軍情機密。而故行沉匿拆動。不在此
不拘角數。杖一百之限矣。或謂如漏洩軍情條
內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事于軍情重事者。
以漏洩論杖一百。徒三年。此拆動亦事于軍情。
止云杖者何也。蓋彼係常人有機密文書。而私
開看視者。言此係舖兵先因拆動。而後看視。方
知是機密文書者。言情固不同。罪有輕重耳。若
有所規避。而沉匿拆動者。則不論常事及軍情
機密。各從其事之重者科斷。如所避重。以所避
之罪科之。輕則仍以沉匿拆動科之。其舖兵磨
擦破壞封皮。損壞沉匿公文。拆動原封。而舖司
故爲容隱。不行告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

箋釋

卷十七 雜律

三

而所在官司。不卽與之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
之罪二等。亦通磨擦以下而言。蓋舖兵專主遞
送稽留損壞。皆舖兵之罪。故止坐舖兵。而不連
及舖司。若舖司則以驗發文書。督察舖兵爲事
者也。使不告舉。則無由知爲何舖損壞。何舖稽
留。何舖沉匿。何舖拆動。亦安用舖司爲哉。故與
犯人同罪。若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有所規避
者。載在條例。

箋釋

卷十七 雜律

四

第三節凡各縣舖長吏。專一在於境內。槩管舖
分。往來巡視。督率舖司。而本縣提調官吏。每月
一次。親臨各舖。查刷照勘。遇有奸弊。隨卽舉行
若有前項稽留擦損。破壞封皮十件以上。失於
檢舉者。舖長笞四十。提調吏典笞三十。官笞二
十。不及十件者。各免罪。若損壞及沉匿拆動原
封文書。失於檢舉者。舖長與舖兵同罪。損壞亦
罪止杖八十。沉匿拆動及事于軍機。亦杖一百。
提調吏典。減舖長之罪一等。官又減吏典之罪
一等。其親臨府州官吏。亦各有提調之責。若有

稽留磨擦等項。而失於覺察。檢舉者。各遞減縣
官吏罪一等。如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十
件以上。與損壞一角。舖長笞四十。縣吏笞三十。
縣官州吏笞二十。州官府吏笞一十。府官無科。
沉匿拆動一角。舖長杖六十。縣吏笞五十。縣官
州吏笞四十。州官府吏笞三十。府官笞二十。事
干軍情者。舖長杖一百。縣吏杖九十。縣官州吏
杖八十。州官府吏杖七十。府官杖六十。若縣不
隸州。則府官吏止。准見設減縣一等。○或以舖

箋釋

卷十七 郵驛

五

長以上。不言機密者。遠也。然則沉匿拆動常事
公文。且與舖兵同罪。豈於事干軍機之重者而
反遺之乎。夫機密文書。是律於沉匿拆動中。摘
其罪之應重者言之。今泛云沉匿拆動。與舖兵
同罪。則軍機之事。亦在其中矣。○府州提調官
吏。各遞減一等。當如名例同僚犯公罪律。是州
吏減縣吏。府吏減州吏。州官減縣官。府官減州
官。若州無縣。則州同於縣。府無州。則府同於州。

條例

第二條重在稽遲沉匿。若不稽匿。又不曾用強
多取工錢。不引此例。若多取工錢。問豪強人求
索。稽遲沉匿。除本律問違制。該吏。卽縣兵房吏。
邀取實封公文。

釋曰。此律專指上司邀下司者而言。下情上達。
全賴公文。邀截取回實爲壅蔽。故在外大小各
衙門官入遞實封公文進呈。御前而上。司官
令人於中途急遞舖。邀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
本舖司兵。赴所在官司舉告。所在官司。隨卽爲

箋釋

卷十七 郵驛

六

之申呈。上司轉達該管部分追究。如其邀取事
情得實。主使之入處斬。監候。其邀截者。爲從杖
一百。流三千里。若該司舖兵容隱而不告舉。或
雖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卽受理。施行者。皆杖一
百。若實封至六部察院公文。則與進呈。御
前者有間。故邀取之罪。得減二等。上司爲首者。
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該舖
司兵不告舉。所在官司。不受理。各杖八十。故曰
各減二等。或謂該部。如選法屬吏。錢糧屬戶制。

度屬禮軍馬屬兵刑名屬刑工作屬工之類非也。夫進呈實封內事其邀者已截取之矣。所在官司向由知其為選法為錢糧等項而轉達之哉。或又以郵驛當隸兵部恐亦未然。論部分則處分之責在吏。據職掌則通政司事也。

舖舍損壞

釋曰。凡各處急遞舖舍其棟宇損壞而有司不為修理或什物敝朽不完舖兵消乏數少而不為補置及今老弱不堪任役之人充應遞送者。舖長答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答四十。

箋釋

卷十七 郵驛

七

私役舖兵

釋曰。舖兵之設專以遞送公文。若差使供役必致妨誤驛務。故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經過所在急遞舖分不許差使舖兵挑送官物及私已行李致妨遞送。違者答四十。每役一名計一日。追僱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入官。○設若公差人員出僱工錢與舖兵。亦追入官。舖兵仍問不應答罪。

驛使稽程

第一節事有定限。驛有常程。若出使馳驛而延緩違限。即為稽程。但出使之事有輕有重在常事則計日。決答至十三日之上。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則加常事三等。罪止杖九十。若因稽程而失誤軍機。致陷城損軍者。斬。監候。若各驛官故將上等好馬藏匿。推託他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則非驛使之罪也。對問明白。前項應得答杖斬罪。並坐驛官其所經之處。或遇水漲路

箋釋

卷十七 郵驛

八

沒阻礙難行因而違限者亦非其罪也。照勘明白不坐。

第二節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失誤不依原行題寫所在公幹去處錯去他所展轉路程以致違限者。則事由於悞與怠緩故違者不同。故減二等。常事四日答一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三日之上。罪止答四十。其事干軍務者不減。一日仍答五十。亦罪止杖九十。失誤軍機者亦斬。若由原行文書題寫差錯地方以致誤往他處而

違限者前項罪名抵坐原行題寫之人驛使不坐。○此律當與公事應行稽程條參看。

條例

第三條多取工錢問求索計贓依不枉法論官吏縱容問違制止是包攬不曾用強問不應不曾多取工錢止問違制不引例。

第四條用強包攬無贓問違制有贓問求索光棍妄拿逼勒問恐嚇詐欺官司縱容問違制。

第五條專指會同館夫役言捏故僉補用強攬

箋釋

卷十七 驛驛

九

當者俱問違制若應役未及五年者只引三年一句坐以違制之罪役五年之外方引充軍

多乘驛馬

第一節出使人員水路則乘船陸路則乘馬馬分上中下三等憑符應付各有定規在使人不得多乘勒要在驛官不得容情應付若數外多乘船馬或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皆乘所不當乘而為驛遞之害故或杖八十或杖七十或計船馬加等船至

十一隻馬至十一匹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打傷驛官者比多乘勒要之情為尤重各於所犯本罪上加一等坐之若傷重至折齒以上

止依鬪毆之法其驛官容情應付者但出於畏勢比多乘勒要之情為稍輕故得各減犯人罪

一等坐之如多與一船一馬則杖七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應驢而與馬及應中下等馬而與

上等馬則杖六十其有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等下等馬者罪坐驛官亦杖七十如本驛

箋釋

卷十七 驛驛

一

原無上等馬者勿論

第二節若使人不由正路而枉道馳驛不恤窮馬之力及經過驛分適已便安不行倒換船馬者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杖七十追償馬匹還官

第三節若事非緊急不曾枉道致馬倒死者是馳驟太過而非枉道致之也故止令償馬而不坐罪

第四節若事干軍情緊急則勢不容緩及雖常

行公事而前驛無船馬倒換因而走死驛馬者則非其得已而不已也。雖人不坐罪馬不追償亦究不倒換緣由。

多支廩給

釋曰凡出使人員應支廩給皆有定數若額外多支是亦贓也。但其間有和取強取不同。和取者則計贓以不枉法論。有祿人一百二十兩無祿人減一等一百二十兩之上。各杖百流三。其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當該官吏聽行多與者

箋釋

卷十七 驛驛

十一

各減有祿無祿犯人之罪一等。惡其容情也。強取者則計贓以枉法論。有祿人八十兩無祿人減一等一百二十兩各絞。其各主者通算全科。當該官吏與者不坐原其威力強取情非得已也。○非官卽支口糧。經過使客正官支廩給三升。從人一名支口糧一升。宿頓使客正官支廩給五升。從人支口糧三升。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第一節文書自

朝廷而下者莫重於調遣軍

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其自下而達 朝廷

者莫重於邊將及各衙門之飛報軍情故必遣

使給驛而不入遞者欲其速達庶無失候軍機

也其有故意不行遣使給驛者所司官吏杖一

百因不給驛之故致失候軍機者斬監候

第二節若各衙門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報

災異取索軍需之類雖視軍機有間亦係緊要

重事其有故意不行遣使給驛者所司官吏杖

八十若官司常行之事應合入遞而乃故行遣

箋釋

卷十七 驛驛

十一

使給驛者笞四十亦坐經該衙門

公事應行稽程

釋曰凡公事有應起解係官錢糧等物及配遣

流徙囚徒或馬匹牛羊畜產其各衙門差人管

送而承差之人有無故稽留不卽起程及凡事

但有官司定擬期限而故違者此事字泛指凡

事而上項公事亦在其中一日笞二十每三日

加一等至十日之上罪止笞五十今違限者動

至半年以上無律可坐類於招內開稱看得本

犯違限日久難以計日定議。謂以不應杖罪起解逃軍并軍丁及充軍人犯。若長解縱容在家遷延不卽起程。違限一年之上。有例在刑律徒流人逃條下。若起解成造軍需及隨征錢糧供給。又非尋常錢糧畜產之比。而管送之人違限者。各加二等。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九日之上。罪止杖一百。此以不悞事者言。若因管送違限以致軍需供給臨敵缺乏。失悞軍機者。斬監候。此不言稽留上文稽留與違限同罪。

箋釋

卷十七 郵驛

三

言罪至三死三流者。然各條明言罪止。則其有加罪者。亦止於罪止上一加而已。今此特云罪止杖一百。則不但以前罪止笞五十上一加爲斷也。非謂此律加止于杖一百。而其餘不言者。皆可加至于杖一百。流三千里也。或以錯去他所。違限減二等。謂一日至四日。皆不坐罪。入七日。乃笞二十。非也。蓋管送稽留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四日。則笞三十矣。其錯去他所之人。違限一日者。謂減盡無科是也。至於四日而不笞一十。是何說乎。豈前之稽留者。日。起於笞二十。則此之誤違者。雖減二等。而不可起於笞一十耶。此條文意與驛使稽程條相似。但彼言馳驛。此泛言差遣耳。

箋釋

卷十七 郵驛

十四

占宿驛舍上房

釋曰。驛舍正廳上房。以待品官上客。若公差人員。承遣出外幹辦公事。經過驛舍。占宿正廳上房者。是爲越理犯分。故笞五十。禮律稱公差人員。欺凌長官。杖六十。附過還役。歷過俸月。不准

校尉有犯杖七十。祇候禁子杖八十。此亦當爲京差辦事官吏典知印承差。天文陰陽醫生。校舍祇禁之類。故言出外其有犯者。所司但開具事由。申呈本衙門依律問罪。亦各還役。着役其知印承差。則照例充吏。○此條專指非品官而侈言高大者。若奉旨奉命之人不在占宿之限。

乘驛馬齎私物

釋曰驛馬驢以爲使客代步之資耳。即齎有官

箋釋

卷十七 郵驛

十五

物例撥車輛人夫而不以馬馱載者。恐傷馬也。况私物乎。故計舫數定罪。如所乘者馬。齎帶私物十舫。則杖六十。每十舫加一等。至五十舫之上。罪止杖一百。所乘者驢。則減一等。十舫答五十。每十舫加一等。罪止杖九十。私物並追入官。不及十舫者。勿論。走死馬驢者。仍責賠償還官。私役民夫擡轎。

釋曰各衙門官吏出入其脚力自有定例。而出使人員亦有應承驛馬。若役使人民擡轎者是

爲越分勞民。故杖六十。所在有司聽行應付者。減一等。答五十。若豪富庶民之家。役使佃種自己田地之人擡轎。不給僱錢以勢役之。而非所宜。其罪論如官吏私役之律。亦杖六十。其所役民人佃客。計每名一日。追給僱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其民間婦女。若老病之人。不能自行。或雖非婦女老病之人。自出工錢僱人擡轎者。不問民人佃客。俱不在禁限之內。觀曰人民曰追給僱工錢。則非在官人役。又不給僱值而勢使之者也。今驛遞出錢僱夫。及編僉夫役。領有工食者。其爲使客擡轎。不在禁限。婦女也。老也。病也。出錢僱工也。自是四項出錢僱工。乃貧民所利。故雖不應擡轎者亦不禁。

病故官家屬還鄉

釋曰以理病故。如以理去官。非犯刑罪而卒於任所者也。在任以理病故。既有可憫之情。家屬不能還鄉。又有當周之義。所在官司。應合差人管領其事。爲之應付。車船夫馬脚力。隨其程途。

箋釋

卷十七 郵驛

十六

驗其家口。給與行糧。遞送還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罪坐當該官吏。

官差轉僱寄人

此律前段受僱寄者係常人。後段替放者則同差之人也。

第一節凡承奉官司差遣。起解一應官物囚徒畜產。其有不行親自管送。却乃僱倩他人。或轉寄於人代替領送者。承差之人杖六十。因而損壞遺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律各從其重者。

卷十七 雜律

七

論罪所損失重。以損失科之。輕則仍以僱寄科罪。如起運官物。安置不如法。致有遺失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罪止杖一百。其受寄受僱之人。代其領送。及有所損失者。各減承差人罪一等。○損失官物。見戶律轉解官物條。失囚。見刑律不覺失囚條。因而損失官物。議云。某甲依承差起解官物。不親管送。而僱人代領送。因而損失者。依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坐贓論。幾十兩律。某

乙依受僱人減甲罪一等律。畜產亦是官物。不可引牧養條。因而失囚。議云。某甲依承差起解囚徒。不親管送。而僱人代領送。因而失囚者。依押解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五名罪止律。某乙依受僱人減甲罪一等。○若受僱受寄之人。受財故縱囚人逃走。及侵欺借貸。移易官物者。自有庫秤僱役侵欺之律。

卷十七 雜律

六

第二節若同承差遣。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之人。自相替放。而去者代不去者解。其替者及放者。各笞四十。如承替之人私取放者。貼解之財。計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同差承差與放者。一體追賠斷決。不在受寄僱減等之限。以其均有承受差遣之責。與僱寄常人不同也。凡僱寄替放而有所損失。管送之官物。著落均賠。其囚徒亦責限同捕。此言取財以不枉法論。不坐求索。則其贓合追入官。與者以不應從重論罪。此受僱寄及同差替放人。雖有減等不減之分。然所解官物囚徒。若

有侵欺故縱者各依本律科罪其不親管送之人不知情仍各以失論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此律兩節合講應乘官馬牛駝羸驢非比尋常公事如扈從車駕之類得關撥有司牧養頭匹騎坐此不是驛馬故註曰不在乘驛馬之條其律意亦不同乘驛馬者除隨身衣仗外齋帶私物十觔仰杖六十此則除隨身衣仗外私駄物不得過十觔違者始有罪耳蓋驛馬勞而乘驛馬者多故不得不嚴多齋之禁與此暫乘之官畜固有間也不得過十觔謂十觔以下不坐十觔外多五觔乃笞一十耳車船載私物不得過三十觔亦然三十觔外多十觔乃笞一十耳凡官司馬牛駝羸驢與車船皆以給公差往來非馱載私物者也若公使人等承奉差遣應乘官馬牛等畜者除隨身衣服器仗之外私馱之物不得過十觔其乘官車船者私載之物不得過三十觔過此均謂之違故皆計觔數科罪一則

箋釋

卷十七 郵驛

十九

箋釋

卷十七 郵驛

三

罪止杖六十一則罪止杖七十其家人隨從船車而行者非私物比皆不以附載坐罪此但言家人則附搭他人者亦當坐矣若乘車船而受他人寄載私物者寄物之人與受寄人同罪亦計觔數科罪此承上而言省文耳其自己并受寄私物並入官當該官吏知情容縱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其應合遞運家小如陣亡病故官軍及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之類合遞人口之外必有家財物件若限數以裝恐致散失故不在十觔三十觔之限此外官員人等公差常行驛遞雖將帶家小俱不許違律多帶私物

條例

第一條六十石之外多帶除乘官船私載物依違制若附搭客貨引下條○經盤官員徇情賣法問聽從囑託事已施行受財問枉法出錢之人問行求
第二條附搭客商勢要人等如係官物問不應

運軍并附載人員除受寄私載他人物依違制
運軍與把總等官有贓問枉法無贓問違制

第三條黃船專備御用馬快船以備水軍征
進裝運軍需器仗及聽候差遣故附搭客貨夾
帶私物之罪其輕重不同如此附搭客貨受財
依枉法論出錢人依行求夾帶私物問違制若
附搭官物與客商空身附搭馬快船俱問不應
發落

釋
卷一七 刑律
三
第四條乘坐馬快船隻與販私鹽起撥人夫三

事不備不引此例若販私鹽至三千觔以上當
引例充軍名例律謂文武職官犯該充軍為民
枷號與軍民罪同者照例擬斷此類是也鎖綁
官吏問威力制縛人勒索銀兩問求索

私借驛馬

釋曰驛官而不得乘驛馬決無此理此云私自
借用必以私事借用走遞之馬而非本官日常
騎坐之馬也故同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八
十驢減馬一等並驗日照依犯時僱賃價錢追

徵入官但雖多不得過其本價若計賃錢重於
私借之罪者各坐贓論加二等其驛馬六十兩
杖一百驛驢五十兩杖九十至五百兩之上各
加罪止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此私借驛
馬本杖八十若計僱賃錢六十兩當入坐贓加
二等通論為重即杖一百或謂未至七十兩者
仍杖八十則前律借官畜產坐贓加一等者至
六十兩杖九十而私借驛馬加二等其六十兩
乃止杖八十可乎

釋
卷十七 刑律
三

王儀部元上箋釋卷十七

顧王樹

顧鼎定九父

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參

刑律

賊盜

釋曰唐律疏議云賊律盜律者魏文侯時李悝首制法經有盜法賊法以為法之篇目自秦漢

後釋

卷十八賊盜

至後魏皆名賊律盜律北齊合為賊盜律北周為劫盜律復有賊叛律隋開皇中合為賊盜律至今不改

按賊盜賊者害也害及生靈流毒天下故曰賊盜則止於一身一家一事一處而已事分大小故罪分輕重此卷賊盜二款其正律二十八條附例三十二條而自首至妖言計三條係賊餘皆盜也妖書妖言附於反叛之後者何因其相傳惑眾易于敵人反叛之謀也而罪不及子孫

妻奴者何不過好事者傳播而已非有所謀也然必皆斬者何重其法所以慎微于未萌也又必監候者何惑眾之事無可指實緩以決疑故必覆奏而後加刑也

謀反大逆

釋曰謀反大逆解見名例反逆之人罪大惡極但其為此謀者不分造意首謀及隨從之人皆為正犯皆凌遲處死其至親則祖父父子孫兄弟其同居則不分同姓異姓其期親則伯叔兄

箋釋

卷十八賊盜

弟之子不分同籍異籍此等男子但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年十五以下男子及正犯之母女妻妾姊妹子之妻妾皆給付功臣之家為奴家財產業籍沒入官若女已受夫家聘定未曾過門或子或孫自幼過房與同宗或非同宗之家為後及聘他人之女猶未娶為妻者不在皆斬為奴之律但言兄弟之子而不言兄弟之孫言母及子之妻妾而不言祖孫伯叔父兄弟姪之妻妾言伯叔而不言姑則俱不連

坐可知矣。既曰女許嫁歸其夫。則姊妹緣坐者。亦以在室者言。出嫁與許嫁者。亦不追坐矣。言女許嫁而不及姊妹者。女乃在室之通稱。姊妹在其中矣。下條准此。下條指謀叛條。准此。指女許嫁以下而言。若有人知其反逆之情。而故縱逃走。或隱匿在家者。斬。有能出力追捕擒獲送官者。若係民人。授以文官。若係軍人。授以軍職。不言何官者。隨其勢之強弱。功之大小。而為授官之崇卑。非可畫一以定也。仍將犯人應入官之家財產。全給充賞。其有知情而止出首告官為捕獲者。止給財產。不與官職。若知而不首者。雖無故縱之情。亦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條立法之意。非徒峻誅於事後。實欲遏亂於初萌。蓋反逆之人。須藉眾力。潛結聚謀。踪跡難檢。同堂血屬與同居之人。無有不知。後有連坐之誅。當避前有首免之路。可趨其發覺。破露易耳。知而不泄。便是同惡。斬之何恤。故九十以上及篤疾人。死罪不加刑者也。而亦斬之。以難老疾之甚。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三

猶能宛轉發露也。十五以下。則待以不死。以幼小無知。不可責以發露也。同堂同居者。雖異姓。而必誅。外嫁外繼者。雖親子而不坐。蓋意在曲突徙薪。豈求多於焦頭爛額之後哉。斷此等獄者。可以知所裁矣。○謀叛律。分已行未行。此不言者。反逆事關宗社。但謀卽坐。不分已行未行也。按律註。未行而親屬告捕到官。正犯與緣坐人俱同自首免罪。已行惟正犯不免。餘免。非親屬首捕。雖未行。仍依律坐。當與名例註謀反逆叛條同看。○軍官有犯。不論功。○若昆弟子孫為僧道尼女冠者。俱不在連坐之律。○凡凌遲者。為正犯。皆斬者。乃連坐也。最要細心體認。○故縱指官府隱藏。指鄰里親友。○若未行事。發而親屬隱藏者。依知情藏匿罪人論。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四

謀叛

釋曰。前一節言謀叛之罪。後一節言逃叛之罪。而謀叛之中。又分已行未行。

第一節罪莫重於反逆。而謀叛次之。故罪亦差。

異已行者其本犯與緣坐之家屬及知情故縱
隱藏知而不首者俱降一等妻妾子女爲奴而
母與姊妹子之妻妾不及父母祖孫兄弟流二
千里安置而伯叔父兄弟之子不及父祖孫兄
弟降斬而流子降斬而奴益叛罪視及逆爲輕
則緣坐者亦輕矣告者捕者止是一體給賞而
不授官蓋反逆事關宗社而叛者罪在一身
則受賞者亦不同矣惟正犯之財產亦全入官
而許嫁之女過房之子孫已聘未成婚之妻亦
俱不追坐與上條同耳其謀而未行者比之已
行又爲有間證狀明白則爲首者絞爲從者不
論衆寡皆杖一百流三千里家口不緣坐財產
不入官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舊云謀叛
未行不言知情故縱隱匿犯人以知情藏匿罪
人科罪非也蓋知情藏匿律減犯人罪一等若
依此斷則當杖一百徒三年與知而不首者等
矣竊謂謀叛未行言前隱祕又何故縱隱藏之
有此律所以畧而不言也歟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五

第二節若軍民人等逃避山澤負據險固不服
官司追喚者以謀叛未行論爲首者絞爲從者
皆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官兵追捕而敢行拒
敵者則與叛何異以謀叛已行論不分首從皆
斬家口緣坐財產入官然須嘯聚人衆執有兵
仗乃坐凡逃避山澤爲從戮止流刑若於罪有
所規避及亡命事重於爲首者仍各從重論○
此項人雖非謀叛因其相類而附於叛律後須
審實乃坐審者察其事之輕重及有無逼迫情
由實者查其避之年月久暫并不服追喚情形
然後定擬爲是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六

造妖書妖言

釋曰凡有人自造讖緯圖錄一應妖誕文字如
依託赤伏符典午卯金刀之類妄載休咎徵應
之語者謂之妖書或自造爲鬼神妖妄不經涉
於不順之言者謂之妖言此皆妄談國家興亡
世道治亂意在惑人流禍甚大故創造傳用俱
斬但傳用則惑衆明矣傳用與創造之罪均者

使有造而無傳用。則其妖焰亦不能廣播矣。至於私有妖書。則書非已造。亦未嘗傳用。但當送官耳。隱藏則有罪也。此條在賊盜之律。專為不逞之徒而設。至於禮律所謂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及妄稱彌勒佛白蓮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眾夜聚曉散伴修善事煽惑人民為首者絞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義釋

卷十八 賊盜

七

雖與此相似。然彼猶託於神道佛事。其始末必遂有賊盜之志也。故罪名亦稍殊。而在禮律不在盜律。又私藏禁書及私習天文條言私家收藏玄象器物天文圖讖應禁之書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者杖一百。蓋玄象器物天文等項謂之禁書。以非私家所得收藏耳。非妖書也。故其罪輕。圖讖即此條所謂讖緯然讖緯曰造則妖人自作預言禍福惑眾者假託以起人之信。而其實非真圖讖也。故私藏之罪則杖一百。徒三年。若是前代流傳有其書不係妖人

創造以圖惑眾。而私家收藏之則杖一百而已。○讖者符也。直曰經橫曰緯。謂符會其說以橫亂正道也。

盜大祀神御物

釋曰。大祀神祇謂天地宗廟及太社太稷御用饗薦字重看。祭器帷帳等物。係神祇所用者。故謂之御用。玉帛牲牢饌具。係饗薦於神祇者。盜之為大不敬。然亦有二等。若御用之物已在殿內。饗薦之儀已在祭所。而盜之者。則褻慢已極。

義釋

卷十八 賊盜

八

故不分首從者斬。若諸物未進殿內。未陳祭所及營造未成。若饗薦已訖。及其餘官物如釜甑刀匙之屬。雖大祀所用而不係御用饗薦者。則與盜神前者稍間矣。故皆杖一百。徒三年。此皆字重。一粒一啄皆是。然皆不計數。非倉庫官物之比也。若計所盜之贓論罪。有重於杖一百。徒三年者。各加盜罪。等。如係監守則加監守盜罪一等。如係常人則加常人盜罪一等。加至雜犯絞斬不加至真犯死罪。並於右小臂膊上刺

盜官物三字。監守盜官物至一十七兩五錢。常人盜官物至四十兩。皆該杖一百。徒三年。若盜大祀神御物。監守至二十兩。常人至四十五兩。在尋常官物。已該杖一百。流二千里。是計贓重於本罪矣。則監守於監守盜罪上。常人於常人盜罪上。各加一等。如某人依盜大祀未進神御之物。計贓重於本罪者。加監守自盜官物二十兩罪一等律。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餘准此。○監守每二兩五錢加一等。但未至四十兩者。不坐以斬。常人每五兩加一等。未至八十兩者。不坐以絞。○或謂律言加者。不得加入於死。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計贓至滿數者。在尋常官物。已該絞斬。而盜大祀物者。計贓雖多。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反輕於尋常官物矣。況此等斬絞。今例皆准徒。則加入於死。非真死也。還擬雜犯斬絞為當。

盜制書

第一節制書 綸音所在。御寶存焉。卽書經所

謂大訓也。故曰制制者一定而不可易。若非御寶原書。止抄行者。以官文書論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其製如誥軸。已解見吏律。蓋制書所以詔令天下。而聖旨符驗。亦給驛之所取信。皆自九重而出。故盜之者不分首從。皆斬決不待時。

第二節若盜內外軍民各衙門一品至九品常事。行移用印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於事有所規避。如沉埋歇滅錢糧軍伍刑名工作之類。則各從其重者論罪。謂盜罪重。以盜科之所避重。以所避之罪科之。仍盡刺字本法。其官文書事。干軍機錢糧重務而盜之者。皆絞。錢糧帶軍機而言。若止是尋常徵收起解錢糧文書。止以盜官文書論。此各言皆者。其罪無首從一體科斷。凡制書。聖旨符驗官文書。皆於物不可賠償。若因盜而有所毀失者。不准首限。○詐為在詐偽律。棄毀遺失在吏律。○盜制書與盜印信同坐斬。而分作二條。與棄毀條並載不同者。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九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十

蓋盜制書之斬決不待時。而盜印信之斬秋後處決。故別而言之。若棄毀者。俱是秋後。故並載之。

盜印信

釋曰。印信。夜巡銅牌。解見公式律。盜是盜去。非盜用也。朝廷設官分職。以代敷德意。下達民情。皆以印為信。夜巡銅牌。乃禁城宿衛官校。佩以巡行者。二者均係公器。豈容盜去。故不分首從皆斬。若督撫鎮守之關防。關係各項重務。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盜之之罪匪輕。卽公差官用銅關防。未入流。衙門用銅條記。亦印信也。或以今之各省府佐所用條記。乃係私製而非。欽給者。試觀律稱諸衙門關防印記。偽造者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誠以外官印記。各有職掌。非此無以示信於下。其職卑政細者。較之品官差輕耳。然官秩雖微。而事有所關大者。如州縣儒學。事關學校。倉庫官事。關錢糧之類。所憑者。獨非印信耶。今鴻臚寺於朝見官員。通政司關防。

諸司公文勘合。各有印記。諸如此類。已有偽造。盜用各衙門關防印記之例矣。總督巡撫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之。欽給關防。凡有盜及盜用。棄毀偽造。悉與印信同科。問刑者。量事情之輕重而議擬之。無失其平可也。○盜牙牌者。比盜制書。盜私記關防者。或問不應。

盜內府財物

釋曰。大內城中。積四方貢獻之所。曰內府。若戶部等衙門出入有常之所。則常府也。亦外府也。皆曰庫。而各有別財。謂金銀錢寶物。則玩器。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也。皆曰庫。而各有別財。謂金銀錢寶物。則玩器。衣仗布帛。一應貯庫等物。俱在內。謂凡盜內府財物。如金帛器服及內務各庫。監局錢糧。光祿寺御用品物之類。此皆不計贓者。事關禁地。但盜卽坐。故不論財物多寡。亦不分首從也。初律坐斬。後乃與監守常人盜滿數。斬絞罪。俱改為雜犯。准徒五年。若盜乘輿服御物。仍作真犯議擬。解見名例十惡至死條內。決不待時。○如應收內府財物。未入庫而盜去。則為未進。

庫問常人盜。○若盜內官財物。不可以內府科。賊重除擅入。皇城問竊盜。賊輕除竊盜。問擅入。皇城仍盡本法刺字科斷。○此條當與盜大祀神御物律合看。

條例

第一條其餘下。所謂內府官物而非御用也。常人盜兼軍民言。此與沿邊沿海倉庫事例不同。宜更詳之。

箋釋

卷十八 竊盜

三

第二條以盜內府財物及監守常人盜倉庫錢糧情重。故與竊盜模搶奪等項并論。次數比照竊盜三犯。不論曾否刺字。革前革後一槩坐絞。若不曾盜內府倉庫錢糧。止是竊盜。模搶奪不得併論。○此二革字。亦不止於赦字解。

盜城門鑰

釋曰。門設鎖鑰。所以防奸盜。鑰者必有竊啟之意。但京城嚴密之地。所係最重。與府州縣鎮城有間。府州縣鎮城。亦有人民貨獄關係。一方

不小。與倉庫有間。至於倉庫。則錢糧文卷在焉。三者不同。故有犯者。隨地擬罪。在京城則流府州縣鎮。則徒。倉庫則杖。門雖未開。但盜即坐。皆不分首從。並刺盜官物三字。其倉庫門言等鑰者。如所收糧料。非一厥所貯銀帛。非一篋。但係官司局鑄而盜之者。皆在其中。若盜各衙門鑰者。依盜倉庫門等鑰為是。或以盜官物計賊論罪。則一鑰所值幾何。失之輕矣。○盜皇城門鑰。律無文。當以盜內府物論。盜郊壇及便殿別宮門鑰。皆准此。

箋釋

卷十八 竊盜

古

盜軍器

釋曰。此條眼目曰軍器。曰應禁軍器。曰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而軍人相盜中。又分二項。曰入已。曰還充官用軍器。如衣甲鎗刀弓箭之類。乃軍士關領在家者。盜者計其所值之價為贓。以凡盜一主為重。併贓論罪。一兩以下。杖六十。每十兩加一等。至一百二十兩。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仍盡本法刺字。應禁軍器。謂人馬甲

傷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之類乃民間私藏者盜者與私有罪同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至十一件之上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罪雖與私有同亦仍盡本法刺字私有律見兵律軍政條內若在官府軍器庫內盜者以盜官物論若在內府盜者以盜內府財物論不用此律矣至於軍人則應用軍器者也軍人彼此相盜既異常人而行軍之所宿衛之處又異常時故入己者不論應有應禁俱准凡盜論免刺若不入己還充官用者又各減盜而入己之罪二等也各字承行軍宿衛二項言雖三犯不在一體處絞之限○首條開領二字要看蓋軍器戎備也其軍人初本關給於官故律於其私賣有禁然所盜之人乃取諸軍人家者止坐凡盜之罪如軍人於私家相盜則亦當以凡論唯取之軍器局及官庫中金以常人盜官物罪之矣或謂盜私藏應禁軍器則是事先不宜有故不著盜罪是亦猶夫私有而已矣然在民間亦有

錢釋

卷十八 賊盜

五

合用弓弩刀叉等械是器也而非軍用宜不在禁限之屬且盜民間私物人皆知其為竊又何必云以凡盜論耶況盜應禁軍器原盜心與私物無異所謂一件杖八十其罪較之凡盜為反輕矣殊不知應禁是應禁之物私藏有私藏之罪凡盜計贓私有計件故盜之軍人家者以凡盜論盜之民間者同私有論皆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是也若監守盜者亦以監守自盜論盜園陵樹木

錢釋

卷十八 賊盜

五

釋曰園陵解見禮律盜園陵樹木者較諸官物為重故不計贓不分首從皆杖一百徒三年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較諸竊盜為重故為首者即杖八十為從者減一等等以上三項皆但盜即坐若計其入己之贓重於徒三年杖八十者皆不計其本條徒杖之罪各於監守常人竊盜罪上加一等仍分園陵墳塋樹木如巡山官軍盜園陵樹木值二十兩依監守盜論該杖一百流二千里是計贓重於杖一百徒三年矣則加監

守盜罪一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如盜園陵樹木值五十兩依常人盜官物律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是計賊重於杖一百徒三年矣則加常人盜官物罪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盜他人墳塋內樹木值五十兩依竊盜律該杖六十徒一年是計賊重於杖八十矣則加竊盜罪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監守必至四十兩乃斬常人必至八十兩乃絞竊盜加至一百二十兩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俱不言刺字以盜在外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七

也或以監守常人盜罪滿數各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入于死是盜之輕者不計賊而罪重其盜之重者乃計賊而反輕矣此獨不然如風憲官吏受財各加其餘官吏罪二等使其犯枉法贓至八十兩雖不加亦不坐絞耶記云為宮室不斬於丘木蓋言重也然則盜何為而不刺按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並計賊准竊盜論免刺發塚而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賊准凡盜論亦免刺今盜樹木於園陵

終與盜大祀物者有間盜他人墳塋內樹木亦與竊諸人家者不同故皆得不刺也若以盜為未有不刺蓋觀諸前二律免刺之義歟

條例

第二條禁限二字要看若禁限外以盜田野論樹株係關陵寢蔭護盜砍與取土開窰放火燒山等項俱於陵寢有傷故重其罪真正椿楂謂驗係新伐者除盜園陵并毀伐樹木係官者及擅入山陵照此例比斬為從者除擅入山陵問毀伐樹木係官者加計賊准竊盜論一百二十兩二等罪今為某從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誥下免其杖徒照例充軍○牧放作踐等及官不行約束俱問違制○官校賣放除知罪人不捕問枉法贓輕問應捕人受財故縱與同罪○妄拏騙害依恐嚇等律○除例所開載外如盜殺園陵鹿南海子壽鹿俱當別議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六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釋曰監臨主守解見名例等物二字所該者廣

不言得財者。既稱監守。則財自己掌。有意為盜。無有不得財者。況事發。必是查盤。首告而發。非如常人自外而入。潛竊窺伺於他人之家。可以前知其為盜而捕獲之也。二人以上。引併贓不分首。從全文。如一人盜。止引監守盜倉庫錢糧等物若干兩。該某罪。滿數。斬。係雜犯。准徒五年。凡係真正監守盜。不論雜犯。俱刺字。但經刺字。要充警迹。三犯刺字者。真犯絞罪。下條准此。○若所盜器物錢帛之類。未將行。或珠玉寶貨之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九

類未入手。銀兩拆動原封。即為同事之人所覺。舉者各以擅開官封論罪。難從不應事重律。蓋監守盜財一兩以下。本杖八十故也。○律於竊盜有再犯刺左臂膊之文。其監守常人盜搶奪。皆不言再犯。則犯之者必刺。若有自首不實。不盡其罪至死者。雖減一等科之。仍免刺字。○如兩人同監守。甲盜乙挾分其贓。甲依本律。乙依監守之人詐取所監守之物律。若乙受甲非倉庫中之物買免。依受財故縱律。贓雖多。甲可引

例乙不得同例矣。○若非監守者。但係在官之人。而挾分原贓。不舉者。俱科以枉法。挾取而舉。科以求索。其人自送受而舉之。以不枉法論。○常人嚇分原贓。以知盜後分贓論。若非原贓。以恐嚇論。○又如盜官物之後。被不知情人盜去。只依竊盜知情盜去。與盜來官物寄藏人家。被其全用。俱依常人盜分用。問盜後分贓。○又如監守已革職役而盜。及庫斗盜別倉庫錢糧。若同倉庫官攢庫斗。盜本倉庫非自己經收之物。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十

擅取衙門中木石磚瓦之類。論葬碑獸。後湖魚官山內樹木。車船上所載官物。冒造文冊。赴場支鹽。經收經解人役。將收解錢糧。交明後卻行偷盜。俱擬常人盜。○庫子引賊人盜庫銀庫子問監守。賊人問常人。○若附餘錢糧已申作正。數徑問監守。常人贓合例者。引例充軍。如未作正。照附餘問罪。此與腳價銀兩俱入官。番貨私鹽私茶等物。及贓罰之類。縱侵盜數多。俱不可引例。以其非正糧也。

釋曰科罪兩數自二兩五錢起以後俱每二兩五錢加一等。至四十兩斬。係雜犯。該贖銀五錢二分五釐。今例准徒五年。

條例

第一條例專為監守常人盜倉庫錢糧而設。故首句特以凡倉庫錢糧冠之。各條以監守盜論。以常人盜論。但不在倉庫中盜出者。不得輒引此例。其未入倉庫者。若係徵收在官軍需物料。已出倉庫者。若係起解料價銀兩。雖非倉庫中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三

盜出。然此等錢糧。干係軍國大計。故亦照腹裏科斷。其管收管解之人。盜銀五十兩。常人知其為軍需物料。起解料價。盜至百兩。照擬邊遠充軍。若不係軍需物料。起解料價。又非倉庫盜出。卽不得引此例。又例言正犯逃故。於同爨名下。追賠亦自倉庫錢糧言。若別項還官贖物。合依名例。犯人身故勿徵矣。○律雖併贓論罪。例須入已之錢糧滿數。如監守盜邊海銀二十兩。京漕六倉銀三十兩。腹裏銀五十兩。方引此例。○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三

併贓論罪者。律也。專算入已贓者。例也。條例云。以上人犯。俱依律并贓論罪。又云。仍各計入已之贓數滿。方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曰。以上人犯。謂侵盜錢糧各犯也。曰。俱依律并贓論罪者。言其非依律也。仍各計入已之贓數滿。方照前擬斷。前擬者。充軍之例也。曰。不及數者。照常發落。照常者。卽照律也。凡依例問擬充軍。本犯必須入已之贓數滿。方坐。其同盜不及數者。仍依律并贓發落。庶不悖律例相輔之意也。

常人盜倉庫錢糧

釋曰。常人。非但軍民人等。卽在官之人。不係監守者。皆是。雖倉糧亦謂之財。不得財者。雖已行。而為監守之人所覺。或被拘執。或局鑄固密。猝不得入手。皆是得財者。不必已離盜所。如金銀之類。據入手隱藏者。縱未將行。亦是。謂凡常人盜倉庫。一應係官錢糧等物。已行而不得財者。杖六十。免刺。為從者。減一等。但得財者。不分多寡。其同盜之人。不分首從。不問所盜人數。次數。

併贓論罪。贓多者查例發遣。其流罪以下並刺字充警。此錢糧物三字。是眼目糧盜於倉。錢物等盜於庫。始謂之盜官。錢官糧官物自杖七十。科罪始者。較監守減一等矣。同一盜倉庫而減一等者。所以重監守也。同一竊盜而加一等者。所以重倉庫也。此條須以戶律倉庫不覺失盜條治典守之罪。○凡常人與強竊等盜。律皆云不得財者。制在人也。其得財而皆云但者。謂不必以分贓為斷也。此亦不言再犯。則犯者不刺。

箋釋

卷十八 贓盜

三

其有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並免刺字。若先犯竊盜。再犯盜官物。或先犯盜官物。再犯竊盜。其難刺左臂者。俱合紀錄。若二犯偷盜官物。當照竊盜三犯擬罪。○盜礦偷採珠池。本管官旗冒支逃軍月糧。及侵欺已故軍人布花銀錢。俱依此條。○各處解錢糧人自行。及令子弟家人承當解納。侵尅官價者。問監守盜。若他人包攬錢糧。將正價侵分花費者。問常人盜。若包攬之人。於正價外。多要盤纏使用等項。或指腳價為由。多

索財物入己者。問誣騙。○科罪兩數自五兩杖八十之後。俱每五兩加一等。直至五十五兩滿流。上加五五二十五兩。坐絞。係雜犯。該贖銀五錢二分五釐。今例准徒五年。○贓至五兩始加一等。非獨寬於常人。正所以甚監守之罪案耳。罪已減等。則贓必致倍而後坐。若仍以二兩五錢為加等。是減而未減也。觀常人之減等。以倍愈知監守之罪倍嚴矣。

條例

箋釋

卷十八 贓盜

丙

釋曰。照贓數限期。果能盡數通完。既可足倉庫之虧額。又得免追賠之苦。累照本律發落者。明其不照例也。如監守盜邊海銀二十兩。例當永戍。今能一月通完。仍照監守本律。杖一百。流二千里之類。予以減等者。所以開自新之路。而破入悔過之心也。

強盜

此律強盜已行而不得財。強盜已行而但得財。以藥迷人圖財。竊盜臨時拒捕。因盜而姦。共五

段。

第一節強盜明火執杖。至於主家兇器已備。兇性已逞。是謂已行。若為事主所拒。鄰保所援。或防守嚴密。或眾寡不敵。但不能得主家財物。非不欲得也。雖其家之無損。而強跡已行矣。此等兇人。若赦之。以後仍陷于盜。故不分首從。皆杖一百。流三千里。實流不赦。但得主家財物者。不分首從。皆斬。雖不分賊。亦坐。蓋強盜之罪。本以強論。不以賊論。故不問分賊不分賊也。觀下條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五

共謀者行而不分賊。皆斬。可見近來多以不得財為不分賊。誤矣。在主人家謂之財人盜。手謂之賊。強盜律止言得財不得財。而無行不行。分賊不分賊之文。可見但得財則不問行而不分賊。皆斬也。凡盜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強盜。但係劫出財物。若未曾分受者。止謂之不分賊。不可謂之不得財也。故曰雖不分賊。亦坐。原不待其各分入已。而後謂之得財。觀竊盜尚且併賊。豈強盜止科入已者哉。

第二節若以藥迷人圖財者。但欲取人之財。不顧傷人之命。其事雖秘。其心實強。故與強盜罪同。其不得財者。擬云罪同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得財者。擬云罪同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律不分首從。皆斬。

第三節若竊盜有臨時拒捕。及殺傷人者。不問其得財與不得財。皆斬。蓋曰拒捕。則其人雖竊。其事實強矣。然須看臨時二字。若已離盜所。因追趕而拒捕。則非臨時矣。惟正在行竊之時。為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五

事主所覺。乃不棄財逃走。而護賊格鬪。非強而何。此雖不殺傷人。亦斬。觀及字可見。若因盜而姦污人妻女者。則與臨時拒捕殺傷人者無異。故罪亦如拒捕者斬。此皆竊盜之事。而附於強盜條者。以其類於強也。共盜之人。有不曾助力。格鬪者。有先事而返。或在外把風。不知有拒捕行姦之情者。同伴事主。證佐明白。止依竊盜得財不得財。分首從論。然臨時拒捕。蓋謂已得財者言之。觀下文棄財逃走。則此為已得財者可

知若未得財而拒捕似不應引此律。觀強盜已行而不得財亦得減死可見矣。惟殺傷人則不可有。

第四節若竊盜爲事主知覺棄財逃走而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是不過一時規脫之計與臨時拒捕者不同。故止依罪人拒捕律科斷於竊盜不得財上加二等杖七十。毆人至折傷以上絞殺入者斬。其毆至內損傷重者仍從重論。爲從各減一等。若不棄財逃走事主逐而殺之。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七

勿論。○既棄財則事主之財不失矣。於此而迫逐不休則竊盜之情急而拒捕有因。故於竊盜不得財本罪上加二等而已。同一盜也。竊非公行。故輕於強。若棄財逃走其心愈知畏懼矣。迫而逐之。不得不拒也。故止依罪人拒捕律。夫依罪人拒捕律。傷人者絞。殺人者斬。爲從各減等。是同一獄也。而必依此律者何。蓋竊盜傷人。卽以強論。不分首從。雖遇赦皆不免。此則迫于不得已。而情有可矜。猶存生機也。故止科此罪。言

科。則首從分矣。○竊盜棄財而走。或走而不拒捕。被事主殺傷者。俱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傷律。若已就拘執而擅殺者。依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或依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其事主追逐而自跌死者。賊問不應從重。跌死賊者。事主無罪。○若他人見人盜物而捕之。被殺傷者。雖不係地方應捕。亦同罪人拒捕。不可以凡毆論。○問強竊盜。要看後條盜賊窩主共謀爲盜。行而不分賊。分賊而不行。不行又不分賊。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天

律擬斷。按強盜共謀。不行又不分賊者。坐不應事重。若造意者。仍依窩主律。○強盜自首免罪。後又再犯。及侵損於人。不准出首。家人共盜。以凡人首從科。○軍職犯強盜。係祖父功勳。仍許子孫承襲。調衛差操。本身功勳不襲。○竊盜拒捕傷人。自首者。但免其盜罪。仍依鬪毆傷人法。○或謂強盜不得財而殺人。依故殺分首從。不得財而傷人。依罪人拒捕科斷。曰非也。竊盜拒捕。雖不

變釋

卷十八 賊盜

无

傷人亦斬况強盜乎故有臨時拒捕殺傷人及
 姦而不得財者即以竊盜拒捕殺傷及行姦律
 比附上請可也○凡強盜首作竊盜其賊既盡
 難作強盜不得財及不實至死滅等科斷蓋強
 盜及盜官錢糧受財枉法律皆以賊入死若首
 有不實但賊盡者仍以不實或不得財論罪則
 如強竊常人盜在律有不得財之文者猶可言
 也至於監守自盜搶奪受賊求索嚇詐科斂之
 類將何以處之但隨其重輕而論以不應為當
 或又以強盜自首雖實而賊不盡者止論不應
 不作至死滅等其意以為強盜本不計賊難坐
 不盡故也誠若此言則如有人犯強竊盜並得
 財二百一十兩其首有不盡各九十兩其在竊
 盜當仍以徒論其在強盜止於笞杖而已是於
 竊盜豈不反為獨重也不然則名例以不盡之
 罪罪之亦謂於凡罪止之外者皆不坐耶

條例

第三條曰殺傷人曰放火燒人房屋曰姦汚人

劫囚

變釋

卷十八 賊盜

三

妻女曰打劫牢獄倉庫曰干係城池衙門曰積
 至百人以上凡六項有一於此即引例梟示隨
 犯摘引所犯之事止傷人是挺而未死者
 第四條此例無弓矢軍器不引雖有弓矢軍器
 不得財不引如有弓矢軍器傷人不得財依白
 晝搶奪傷人斬不引此例以其無賊證也

此律曰劫囚竊囚竊而未得囚因竊囚殺傷人
 打奪殺傷人打奪聚至十人共六段

第一節已招服罪而鎖梏拘禁者謂之獄囚已
 審供取詞未招服罪而散行拘禁者謂之罪囚
 若犯罪事發勾攝追捕猶未拘禁者謂之罪人
 劫強取也凡人犯罪拘繫在獄或解發在途而
 其同類之人或打開監門或在途邀截用強劫
 奪者不問得囚與否不分首從皆斬私竊者或
 踰牆穿壁或鬆鎖解鎖欺人不見而放囚逃走
 則與強劫者有間惟為首之人與囚同罪其囚
 罪至死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以其終非

囚比也。雖有服親屬。其論罪與常人同。不在得相容隱之限。以其為在官拘繫之人也。若竊而未成者。減囚罪二等。因竊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雖殺傷被竊之囚。亦坐以前罪。以其非誤中。或殺之以滅口也。為從者各減為首之罪一等。此兼承竊囚與竊而未得二項言。○竊囚先議囚罪。後議竊者之罪。議云。趙甲合依犯罪被囚禁而越獄在逃者。於毆賄人。一目日本罪上加二等律。錢乙依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趙甲同罪律。各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至死者減一等。議云。某人合依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某人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同罪。至死者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受財故縱者。全科不減。議云。某人合依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同罪。係受財故縱者。全科不減。竊而未得囚。議云。某人合依私竊放囚人逃走竊而未得囚者。減囚強盜已行而但得財罪二等律。杖一百。徒三年。但至殺傷人。雖未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三

得囚亦坐斬絞。不在減科。竊囚臨時拒捕。即同劫囚。被逐棄囚逃走。亦與竊盜被覺棄財逃走事同。若有拒捕。宜同竊盜。皆用罪人拒捕律科罪。

第二節若官司差人追徵通欠錢糧。或勾攝應行公事。及捕獲有罪之人。其人已為差人所得。而聚眾三人以上。於中途毆打差人。將其人奪去者。則與在官拘繫者不同。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因打奪而傷差人者。絞。若殺人及聚至十人。為首者斬。其殺人者為首之人。雖非致命。亦坐斬罪。又於內揆究下手致命之人。亦坐以絞。蓋殺人之罪為重。不得槩以為從論也。稱聚至十人。則雖九人亦止依前三人以上律論矣。為從者各減為首罪一等。此亦通承聚眾打奪人。以下而言。隨從打奪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殺傷人及隨眾至於十人。並杖一百。流三千里。此皆指他人而言也。○打奪議云。趙甲依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者。杖一百。流三千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三

里錢乙依爲趙甲從者減罪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打奪傷人議云趙甲合依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因而傷人者律絞錢乙依爲趙甲從者減罪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打奪殺人議云趙甲合依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因而殺人爲首者律斬錢乙依下手致命者律絞孫丙李丁俱依爲趙甲錢乙從者減罪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中途打奪聚衆至十人今有例○率領他人與率領家人不同上文所謂因而殺人爲首者斬下手致命者絞蓋爲率領他人而設而不爲家人言之故下面又云率領家人一段若率領家人係同居及有服親屬隨從打奪者雖聚衆至十人以上但不曾傷人則止坐尊長一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其家人爲從之罪依家人共犯免科若家人亦曾助打傷人則仍以凡人打奪傷人首從論減尊長一等不在免科之限但家人之爲從與不爲從全在傷人與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三

不傷人按名例律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此分首從之常也又曰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是不照常人分首從明矣又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卽此所謂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也議云趙甲等所犯合依官司差人捕獲罪人率領家人隨從打奪因而傷人者律絞趙乙趙丙俱依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鬪毆折人兩肢爲從者減一等律各杖一百徒三年此曷爲不言殺人舉其輕者足以見義矣假如有之雖家人亦曾下手致命亦只以爲從論不可據前律擬絞前段言他人非言家人也誠以他人之於爲首造意者非有所受制而聽其號召爲之出力下手致命苟非同是兇惡之人焉敢黨惡如此故特坐以絞罪不以從論若家人則或子弟之於父兄奴僕之於家長情非得已意非已造況家長旣抵命矣又科家人下手絞罪是以一家二命而抵一命也故家人只合以從論議云趙甲合依官司差人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三

捕獲罪人率領家人隨從打奪因而殺人爲首者律斬趙乙趙丙俱依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鬪毆殺人爲從者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律稱中途打奪須中途奪去者方是蓋此律附於劫囚之下故也若不於中途而在家打奪者其打奪之人非係所拘捕者止依威力制縛人論主使人毆者依威力主使人毆打首從論若卽係所拘捕之人則有罪者以罪人拒捕論無罪者以拒毆追攝人論不得槩引此律○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五

若率領家人打奪又聚他衆不曾傷人者其爲從之罪在衆以凡人論在家人則以免科論○同謀共毆人聚衆打奪人威力主使人此三律要參看同謀共毆者重在下手致命之人聚衆打奪者重在爲首率領之人威力主使者則重在主使之入蓋同謀者勢均力敵之辭也日聚衆爲首率領則力能號召乎人日威力主使人毆打則威力能使人而人不敢不聽其使者也實非同謀共毆之比故同一毆人致死也彼之

元謀得減下手者一等而此之下手乃減率領主使者一等也

條例

釋曰此條就正律內聚衆中途打奪上分出爲從之異姓而言非槩指傷人殺人也打奪傷人爲首者已坐絞矣故又著爲從者之罪蓋家人爲從或情不容已若異姓則風馬牛無涉難依常律要看同惡相濟搥師打手八字此等兇徒遇事風生易於傷人殺人陷爲首者於死罪殺之不可流之太輕發充邊衛所以重長惡也若不曾傷人及無行兇器仗不引此例○近見官司差人勾攝公事等役下鄉往往求索不遂卽以拒捕激怒官司使無告之民枉受荼毒豈律例意哉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五

白晝搶奪

此律白晝搶奪搶奪傷人因失火遭風而乘時搶奪因鬪毆勾捕而竊取奪取財物及有殺傷分作四段看

第一節白晝搶奪人財物。其造意爲首者。不論賊之多寡。卽杖一百。徒三年。蓋白晝公行。不與人見。惡其近於強也。若計所搶奪之賊。重於杖一百。徒三年者。於竊盜罪上加二等。如竊盜八十兩。應杖九十。徒二年半。搶奪八十兩。卽應杖一百。流二千里。至一百兩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二千里。若二人以上。則併賊論罪。或謂各計入己之賊。謬矣。首從入己之賊。設有不等。乃各自爲罪。何以云爲從各減一等。則是搶奪又較之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三

竊盜反輕矣。何以云計賊重者。加竊盜罪二等。乎。傷人卽斬。殺人可知。以罪止於斬。故不言耳。爲從者。於杖一百。徒三年。及加竊盜二等。或傷人之罪上。各減一等。該流徒以下。金刺字充警。此搶奪律無再犯之文。則犯者不刺。若先犯竊盜。刺訖右臂。今又犯該搶奪者。亦不加刺。或云。搶奪再犯刺左臂。三犯亦一體處絞。蓋未之攷也。○搶奪未得財。卽不成搶奪。止問不應搶奪財物。就還事主者。依自首。仍問不應。白晝搶

奪與邀劫道路形跡相似。須富有辨。出其不意。攫而有之。曰搶。用力而得之。曰奪。人盡而無兇器者。搶奪也。人多而有兇器者。強劫也。凡徒手而奪於中途。雖暮夜亦是搶奪。但無白晝二字耳。若昏夜搶奪。執有兇器。卽是強盜。欺其不知不見而取之。卽是竊盜。故不言。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三

第二節人家失火。及行船遭風著淺。多有託於救護。而乘時搶奪財物。及拆毀船隻者。是卽同白晝搶奪也。故其罪亦如之。賊輕者亦杖一百。徒三年。賊重者亦加二等。傷人者亦斬。該徒流以下者。亦金刺字。律意恐人將此等視爲差殊。故特言之。第三節上條言白晝。及乘失火遭風而搶奪者。初意本爲圖財。其情重。故犯卽坐徒。傷卽坐斬。其本與人忿爭鬪毆。或承差遣勾捕罪人。因而竊且奪其財物者。雖在白晝。然其初無謀財之心。其情稍輕。故竊取者。則計賊准竊盜論。強奪者。則加竊取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二千里。若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三

二人以上亦併賊科罪。此竊奪各有所因。故金免刺字。若因竊奪而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故鬪二字平看。故謂故殺鬪謂鬪毆殺及毆傷也。如其人不敢與爭而殺之。則從故殺律斬。如其人與鬪而殺之。則從鬪毆殺律絞。傷則從鬪毆條。成傷輕重擬罪。緣本犯初因鬪毆及勾捕。本無搶奪之心。恐人泥於搶奪。傷人坐斬之文。故曰故自依故論。鬪自依鬪論。不可一槩坐以搶奪傷人之罪也。○因而奪去者。加二等。引用時不可照律直敘。宜云某人。依本與人鬪毆。因而奪去財物。加竊取計賊。准竊盜論。免刺。幾十兩罪二等律。

條例

第一條。此例重在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若差人搶所拘人之財物。止問罪。不引例。平人二字要看。雖係公差而打搶平人之財。及光棍等在街市毆搶。方引此例。節次搶奪。指未發覺言。

竊盜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四

此律竊盜得財不得財。初犯再犯三犯。拘摸軍人為盜。分作四段看。第一節竊盜已至盜所。或已穿壁踰牆為事主覺逐而不得財者。雖不得財。業已行竊矣。答五十。免刺。但竊得主家財物者。雖所竊不止一主。只以一主財多者為重。併賊論罪。凡強竊盜所。謂得財不得財者。皆謂已未得事主之財。財入盜手。則謂之賊。其未曾分受者。止可謂之不分賊。不可謂之不得財。已詳見強盜及窩主二條。下竊盜得財。若各主通算全科。則嫌於太重。故定以一主為重。賊雖以一主為重。若各計入己之數。以坐其罪。則嫌於太輕。且使已行竊盜之未分賊者。得以未入己之數為可原。而希圖倖免。殊非律所以懲盜之意也。故論罪必併賊。誠以賊物雖分。而在失主。則失去若干之物。乃此若干人之所為也。是賊可分而罪不可分矣。或言以一主為重。則久慣之盜。盜得主多者。反有不計之賊。併賊論罪。則假如十人共盜得四十

兩內中多寡不齊。有分得十兩二十兩者。有只分一兩三四兩者。使一兩三四兩者同得四十兩之罪。毋乃嫌於不均乎。殊不知四十兩之得。卽此得一兩三四兩者共盜之力所致也。律該其罪而不治其分。又安有不均之嫌哉。況有三犯處絞之律。則主多者。雖有不計之贓。而贖盜者。隨有莫逃之限。此律意之所以似寬而實密也。爲從者各減一等。各字指上得財不得財言。初犯於右小膊。再犯於左小膊。不分首從。並刺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聖

竊盜字。仍充警迹。三犯者。並絞所犯次數。以兩臂曾經刺字爲坐。如自首有不實不盡。遇赦免罪。老幼婦女收贖。或盜田野穀麥。或親屬相盜。若將引之類。皆免刺者。亦不充警。不在次數之限。若先犯監守。或常人盜。或槍奪。或掏摸。已刺右臂。今又犯該竊盜。初犯者不刺。至再犯。則依律方刺左臂。又如先犯竊盜。已刺右臂。又犯監守。常人盜。亦該刺者。但本犯右臂刺有字樣。則合免刺。不得刺於左臂。此與竊盜之法不同。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聖

或謂竊盜行不分贓。止以不得財科罪。非也。蓋律於強竊等盜。云但得財者。明惡其爲盜。而取財於主。卽合以盜論罪。初不在乎分贓與不分贓也。若竊主。則因其有行。有不行。故乃言分贓耳。然造意者。律亦不著其行。不分贓之罪。豈非因其各有強竊盜行。而得財。本律不待分竊主。爲言歟。且竊盜竊主。爲從。其日行而不分贓者。仍以從論。使其與竊盜一人俱同行。俱不分贓。則一時二罪。又將孰輕而孰重耶。況竊盜之罪。雖以贓斷。然亦不係於各人所入之多寡。夫分贓者。旣不各於其所入。異罪而不分贓者。乃遂謂其與不爲盜者同情可乎。或又謂竊盜造意。行不分贓。不可仍爲首論。亦非也。觀共謀爲竊盜。臨時爲強盜。其不行之人。造意而不分贓。知情與不知情。並爲竊盜。從則此雖不分贓。但其行故而從首論。又何疑乎。不然。則彼旣以不得財科斷矣。其餘分贓者。將以誰爲首哉。竊盜不許贖罪。故不審力。惟老幼婦女犯者。依律

收贖

第二節釋便取物曰拘以手探物曰摸如白晝

闖入人家因便取其財物及剪割包之類此

與竊盜無異故其科罪或笞或杖或流或徒或

刺字及為從減等俱與竊盜同仍併入竊盜次

數通論三犯坐絞拒捕者亦同竊盜拒捕律論

第三節若軍人犯竊盜及拘摸者雖免刺字亦

計其所犯次數至三犯者與常人一體處絞免

刺不獨軍人而已如軍官總小旗軍丁識字軍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四

吏軍斗軍尉軍匠舍人舍餘局匠勇士力士校

尉將軍老幼婦女有犯俱不刺字

條例

或以竊盜三犯係枯終不俊之人難入可矜之

例止令監候必遇 朝廷有大肆赦 特恩寬

宥而後釋之

盜馬牛畜產

第一節馬牛驢羸豬羊雞犬鶩鴨並有時值然

物價一也而在官者與在私家者不同故盜他

人所養計贓以竊盜論為首者至一百二十兩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減一等若盜在官

者以常人盜官物論不分首從至八十兩絞並

刺字常人盜官物只是常人盜倉庫錢糧內科

其監臨主守照失察科斷盜 御馬盜賣騎操

官馬養馬人戶盜賣官馬冒領太僕寺官馬有

例在後得遺失官馬賣者舊時以不送官坐贓

論買者問不應今依盜官畜以常人盜官物論

不知其為官物而盜者雖係官物只依竊盜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四

第二節盜馬牛而殺兼官私言盜馬牛而殺者

即杖一百徒三年盜驢羸而殺者即杖七十徒

一年半獨言馬牛驢羸不計贓者蓋四者比豬

羊等物為重且不當殺而殺之其情有重於盜

故也若計官馬牛贓四十五兩以上私馬牛贓

一百兩以上則重於杖一百徒三年矣計官驢

羸贓七十兩以上則重於杖七十徒一年半矣

各於竊盜常人盜罪上加一等亦刺字夫宰殺

自己馬牛且杖一百駝羸驢且杖八十況盜諸

他人而又殺之者。其可但以常盜之罪罪之哉。或言加罪之賊雖滿數不入於死。若爾則盜官畜產八十兩者坐絞。盜而殺之仍止於流。失輕重矣。此不言刺字。蒙上文竊盜常人盜論不待言也。其盜大祀未進。神御等物各加盜罪一等。何以言刺字。此蓋前無所因。故註云各加監守常人盜一等。或以盜而殺。不當刺字。豈豬羊等畜不言盜殺者。乃刺字。耶。須知豬羊等物雖盜而殺。亦止科盜罪。故殺官私馬牛等物有律。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監

在廐牧。○按竊盜。贓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過百兩。即重於本罪。常人盜賊。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過四十五兩。即重於本罪。○馬牛等畜。若係牧養人盜及殺者。以監守自盜論。

條例

第一條。主守以監守盜論。外人依盜官畜論。

御馬在皇城內盜出。以盜內府物論。

第二條。若家長令家人冒領三匹以上。依律問。

盜官畜。以常人盜官物。不分首從。併贓論。八十兩絞。家長引例。家人不引例。謂本例無首從之文。其專制在家長也。若冒領不及三匹。止照常發落。

盜田野穀麥

釋曰。無人看守。謂原不設守。及不待守之物。若因其無人而盜之。即是竊盜矣。山野柴草木石。為無主。得共採者。以他人已經用過。工力雖係無人看守。即同有主矣。故同此律科罪。然必搬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監

移他處。乃坐。非如錢糧之據入手為證也。謂凡盜人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則與積貯在家者有間。並計所值之價為贓。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本無物主。但他人已用工力斫伐積聚。而擅取之。是亦取非其有者。故其罪亦如盜田野穀麥科斷。擅取。謂擅自將去也。與盜有別。○木石雖離本處。未馱載。問依不得財。笞五十。此與上節有拒捕。依罪人拒捕律科。

條例

釋曰。金銀等礦穴。俱經官司封禁。非奉旨。不得開採。故有採者。卽謂之盜。持仗拒捕。依罪人拒捕律。若殺傷人。始比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三等問盜。無人看守物。准竊盜論。照罪發落。要。看。照者。合於以准之間。照已行得財不得財。及併贓論罪也。故曰。照。巡捕一段。例中之禁也。巡捕人員。非山峒捉獲。止是收藏背負之人。逼令展轉攀指。依教令誣指平人。或故入人罪。○此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罪

條內不言免刺字樣。細觀發落二字自知。

親屬相盜

釋曰。此律分作五段看。各居親屬相盜。親屬行強盜。因盜殺傷。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相盜。及因盜殺傷。同居奴婢僱工人盜家財。及自相盜。首節言各居而兼尊卑強竊。次節言同居而止。有卑幼無尊長。止有竊盜無強盜。同居卑幼。又止有將引他人爲盜。而無不引他人而自盜之文。蓋旣曰同居卑幼。則家其家財其財矣。何盜

之可言乎。同居卑幼私盜財。卽是卑幼私擅用

財。故此無其文。以卑幼同居財亦其有也。制於

尊長不得用而盜。容或有之。何強之忍言乎。然

人心不古。變態日滋。故今有其例。

第一節各居。請不同門戶。不共財產者。止曰親

屬異姓亦在其中。如外祖妻父母之類。期親以

下五服俱兼尊長卑幼言。相盜財物不止謂竊

盜。雖掏摸搶奪亦是。故曰公取竊取皆爲盜。並

計贓論罪。期親減九人盜五等。如竊盜一兩以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罪

下笞一十至一百二十兩。罪止杖六十。徒一年。

不得財。減盡無科。大功減四等。罪止杖七十。徒

一年半。小功減三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總麻

減二等。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無服減一等。罪

止杖一百。徒三年。並免刺字。不得財者。從笞五

十。上減之。若盜有首從。而服屬不同者。各依本

服降減科斷。爲從者。各又減一等。若行強盜者。

如尊長犯卑幼。雖不分首從。亦各依上五等減

科。其得財者。期親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完

十徒二年小功杖九十。徒二年半。總麻杖一百。徒三年無服之親杖一百。流二千里。其不得財者。期親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八十。徒二年。總麻杖九十。徒二年半。無服之親杖一百。徒三年。其卑幼犯尊長。則並依凡人強盜論。不得財。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者。皆斬。若有殺傷總承上強竊二項。各依鬪毆殺尊長卑幼本律。從其重者論罪。如大功尊長盜卑幼財物。該杖六十。徒一年。又毆折事主一肢。該杖七十。徒一年半。則從傷論。若折肋。止該杖一百者。則從盜論之類。其殺死亦然。若卑幼犯尊長者。其殺傷有重於盜。從殺傷論。盜罪重。則仍從盜論。夫親屬相竊盜者。不分尊長卑幼。俱得依服遞減。若行強盜。則尊長論服。而卑幼從凡。別尊卑也。以上罪名。若係被盜之親屬告發。並依律科斷。雖卑幼告發。尊長亦科前罪。不在得相容隱之人為首。及相告言。各聽如罪人自首發免科減等之限。蓋所謂相告言者是。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辛

親屬平日各犯有罪。偶因忿爭而互相訐發。如兄侵盜官糧。弟掘挖他人墳塚。因忿爭而彼此訐發。皆得免罪。非為被害而告。亦得免也。第二節同居卑幼共財者也。故盜曰盜己家用。曰私擅用。但以其將引他人為盜。故又加私擅用財罪二等。二十兩笞四十。每二十兩加一等。至八十兩之上。罪止杖一百。觀此。則不將引他人而自盜者。只作私擅用財論可知矣。其他人為從者。則為卑幼所將引。故得減凡盜併贓論。一等一兩以下。笞五十。至一百兩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免刺。若將引各居親屬同盜者。其人亦依本服降減。又減為從一等科之。各居親屬。將引他人相盜。律無其文。蓋親屬而各居。不分將引自盜等曰盜而已矣。所不必言也。然有犯者。要知親屬雖依服制減等。他人仍以凡盜論罪。不比為同居卑幼所將引者。他人得減凡盜一等也。若卑幼因盜而有所殺傷親屬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其他人同盜者。縱

不知殺傷之情亦依強盜論不得財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者皆斬罪其幫惡也若他人殺傷親屬者自依竊盜臨時殺傷人律斬矣甲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甲幼本律從重論罪坐所由也本言甲幼行盜而云依殺傷尊長甲幼本律者以殺傷之人或有及於甲幼者也或謂尊長因禦盜而殺甲幼不知律於夜入人家及罪人拒捕其殺死者且得勿論於行盜之甲幼何有哉卽是他人亦當分登時與已就拘

就拒捕與不拒捕各條科罪或說非也

第三節奴婢僱工人於家長及其比肩之人雖無共財之義然既曰同居則非泛然外人之比也故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俱得減凡盜併賊論罪一等爲從者又減一等並免刺字若行強盜則直引強盜律何則甲幼且以凡論而況奴婢僱工人乎或謂奴婢僱工人其不言將引他人及他人同盜之罪者俱承上文來非也奴婢僱工人行盜其罪本與甲幼不同則其將引

他人安得輒用甲幼之律設有犯者奴婢僱工人自依減凡盜罪一等免刺他人仍依竊盜爲從減一等刺字所謂首從本罪各別者也○此條不言殺傷之事倘有犯者亦當依奴婢僱工人殺傷家長或家長之期親等項本律科罪若將引他人殺傷者不分奴婢僱工殺傷而他人不知他人殺傷而奴婢僱工不知亦俱各另科罪不得比依甲幼將引他人若有殺傷之律○按別籍異財罵詈及違犯教令諸律並云須祖父母父母或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其餘甲幼私擅用財親屬相盜恐嚇詐欺和誘畧賣故殺畜產諸條各不言親告則知有服親屬於法得相容隱其有相犯而告言者並依干名犯義免減律科斷雖無服之親亦如名例得減一等惟於人有所損傷若事發在逃私越度關及姦并私習天文不准首限者則依律全科其餘他人告發乃止依本律遞減卽唐律所謂非相容隱被告者論如律是也或謂干名犯義律稱期

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者。並聽告。夫卑者聽告則尊者有罪矣。非然也。蓋卑幼被尊長侵奪毆傷。應自理訴者。不在干犯之限。本謂卑幼不幸而有此等。出於扇受之事。則於律當恕其告。雖得實之罪。非必謂被告尊長亦可。以常罪待之也。且本條明云其告尊長謀及大逆謀叛云云。並聽告。若然則告逆叛及窩藏姦細者。皆得不免於罪耶。又如兄姊毆殺弟妹。伯叔姑毆殺姪。杖一百。徒三年。若折傷篤疾律之。不言者勿論可知矣。使期親卑幼告尊長毆傷其身。至於篤疾罪且勿論。乃至於盜財。則雖一兩以下。亦依此律減五等科之。豈身可毆而財不可盜歟。況盜詐恐嚇之類。若親屬相犯。各坐本律。猶可諉也。至如互侵財產。律無明條者。將孰從而罪之歟。若以為在彼。則依干犯律免罪減等。在此則各從本律科斷。是期親大功及外孫女婿。外祖父母妻之父母。又但罪其侵財而恕其奪產也。豈理也哉。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五

條例

釋曰此條因正律內止有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為竊盜故又增補強劫之罪無殺傷引此例。若有殺傷仍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

恐嚇取財

第一節恐嚇謂以聲勢恐嚇使人畏懼而取其財也。恐嚇詐欺名似而情殊。恐嚇取者其人怵於恐嚇。無奈而與之也。詐欺取者設計以罔人之不知。而其人自與也。恐嚇者以穿窬之心。托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五

公強之勢。故特加盜一等。然又免刺何也。惡其情過穿窬。所以加盜一等。恕其實非真盜。所以免其刺字。計賊各主者。亦以一主為重。二人以上恐嚇。亦併賊論。凡言計賊。在竊盜論者。俱倣此。如人本無違法之事。而平空駕端。誑去財物者。問恐嚇。設有違法事。被人挾去財物者。有職役之人。問枉法。無職役之人。問詐欺。若知強竊盜。常人監守盜。而挾受者。問知盜後分贓。有職役人。亦問受財枉法。若監守之人。詐取者。以監守

論此出入罪名關節不可不知

第二節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如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亦准竊盜加一等免刺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條遞減科罪期親減凡人恐嚇之罪五等一兩以下笞二十至九十兩之上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科罪皆於加罪上減之以其有恐嚇之情故也引議之式須先照凡加等然後引親屬減罪如云某人依恐嚇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五

取財計賊准竊盜論加一等免刺幾十兩係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期親減凡人五等律餘可類推○此律加不至於死必須知之蓋緣准竊盜而非以竊盜也○被嚇之人告發不在得相容隱免科減等之限○舊說凡恐嚇取財未得者止坐不應答罪難准竊盜不得財罪上加等蓋恐嚇本計賊准盜無賊則無所為准也攷本朝律註未得財亦准竊盜不得財罪上加等深惡其貪暴害人故亦不得輕宥

條例

第二條誣指送官依誣告本律淫辱婦女問強姦餘俱本律

詐欺官私取財

第一節律內凡言詐欺詐假俱是一串意不平說官私二字平說須分看蓋一用計詐欺官以取官財物一詐欺私以取私財物也方與下誣賺等不相犯然則取官財物何不准監守常人盜論乎曰如失主冒領盜贓亦是在官財物然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五

非倉庫錢糧比也安得准監守常人盜乎並字指官私言律稱准竊盜論者皆准其以一主為重併贓分首從論罪非但准其兩數而已但言准者依名例不在刺字之限期親以下兼同居各居或謂但指各居非也蓋相盜不言同居尊長者以專制在己無事於盜若以卑幼行之則謂之擅用耳故特以各居別之至於恐嚇詐欺則雖同室之人或所不免是安知其財不取諸彼所應分及稱貸於人者而與之乎其曰依親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五

屬相盜逋減云者。謂但如其等數減之。而居之異同。非所論也。不問尊長卑幼。亦計賊准竊盜論。各依前條服制等數逋減科罪。如期親減凡人詐欺之罪五等。一兩以下。笞一十至一百兩之上。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凡詐欺取財未得者。但坐不應答罪。難以亦准竊盜不得財之律論。夫竊盜者。窺事主之不見而盜之。詐欺者。欺事主之不知而取之。事雖非盜。其心實皆盜也。故准竊盜論。

第二節若監臨官吏及主守之人。用計於倉庫詐取在官錢糧等物者。以監守自盜。不分首從併賊論。至四十兩。新不滿數。並刺字。若詐計已行而財未入手。則於監守自盜罪上減二等科斷。免其刺字。或曰監守詐取所監守之物。既云未得財。則是未有數目也。今日減二等。將據何數以減之乎。曰監守自盜條。無未得財之律。以其舉意即得。非如常人之不得專主也。今日詐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五

取必設計欺罔同監守之人。而曰某處用某物若干。同守之人。被其所詐而與之。則計其所詐取之物。以監守自盜論。若同守之人。或未會與。或已與未出倉庫。知其有詐取之故而告發者。則據其原詐說之數。依監守自盜律。減二等科罪。若不曾說數目。止用詐計求取而未得財者。宜依不應從重科斷。

第三節原非己物。而妄冒他人之物。認為己物者。曰冒認。巧言哄誘他人。因取其財而不還者。曰誑賺。裝成圈套。使人墮入其中。而不得不與之財。曰局騙。人口財物。遇便攜帶以去。曰拐帶。舊解為與人寄物不還。非是。寄物不還。是受寄財產。詐言死失律。四者其事不同。其心實皆盜也。故亦計其所得之賊。准竊盜論。為從者。亦各減一等。免刺。

條例

第二條計賊論該徒罪以上。即充邊軍者。惡其指官誑騙也。如親屬指官誑騙親屬之財。止依

期親以下詐欺律不可引例。

畧人畧賣人

釋曰首三節以凡人言。第四節以奴婢言。五節六節以子孫妻妾親屬言。末節則總承之。然凡人奴婢俱兼自己及外人乞養過房與子孫以下則專言賣與人也。此條大意畧誘畧賣之情。重於和誘和賣。誘賣為奴婢之罪。重於誘賣為妻妾子孫畧者。因其不知和者。因其情願。曰畧誘曰和誘。言為己之奴婢妻妾子孫也。曰畧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五

賣曰相賣。言為人之奴婢妻妾子孫也。首二節畧賣為奴婢者。不分首從。其餘俱分首從。

第一節方畧。謂以計術籠取也。據此則是謀畧之畧。然題曰畧人。則又似據畧之畧矣。謂凡設為方術謀畧。而誘取良人子女。在己為奴婢者。及畧誘良人子女。賣與人為奴婢者。不分首從。皆杖一百。流二千里。若誘取在己。或畧賣與人。各為妻妾子孫者。造意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因畧賣不從。而毆傷被畧之人。或傷在傍之人。及

被畧之父母兄弟親屬者。絞至死者斬。為從者各減一等。此人字說得廣。舊註專指所誘賣者非也。殺傷人雖各有本律。此重在畧人上。故一傷即絞。一死即斬。觀強竊盜傷人律。自可類推。其被畧之子女不坐罪。給親完聚。

第二節若假以乞養過房。子孫為名。買取良家子女。轉賣與人為奴婢者。其罪亦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為首亦杖一百。徒三年。此是買來即轉賣者。若買來養育長成。後却以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六

禮與人難同此律。

第三節和同。謂兩相情願也。或投其所欲。或乘其所便。因而誘引入手。皆是相誘相賣。平說俱頂和同來。接下二為字。或誘來在己。或轉賣與人。在誘人者。固有詐欺之情。在被誘者。亦有聽從之罪。故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各減誘者之罪一等。為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猶未賣。其誘者與被誘

者各減已賣之罪一等。此獨言未賣。蓋欲賣而未成者。若不賣。則是爲己之奴婢。妻妾子孫矣。若被誘子女年十歲以下。無所知識。易於欺騙。雖係和同。而誘人之人。亦同上畧誘法科斷。爲奴婢者。皆杖一百。流二千里。爲妻妾子孫者。爲首者。杖一百。徒三年。被誘之人。不坐上畧賣。不言未賣者。憑其畧誘之情。不復從末減。此被誘之人。不言給親完聚者。彼既有罪。自當改正歸宗。不待言也。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空

第四節若設方畧誘取他人奴婢在己。及賣與人。各爲奴婢者。皆杖一百。徒三年。各爲妻妾子孫者。爲首杖九十。徒二年半。毆傷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人者。仍依良人故殺他人奴婢律。絞。被誘之人。不坐。若和誘他人奴婢。及賣與人。各爲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各爲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被誘之人。減一等。未賣者。各減已賣之罪一等。其奴婢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誘之法。論罪畧賣。包誘言之。和誘。包賣言之。

互相備也。

第五節畧賣親屬同堂弟姪。姪孫爲一等。弟姪。姪孫外孫。己之妾。子孫之婦。爲一等。子孫之妾。爲一等。子孫爲一等。以親疎爲輕重。疎者重。而親者輕也。其罪之目。則亦有畧有和。有未賣。以畧賣與人爲奴婢言之。子孫則杖八十。弟姪。姪孫外孫。己之妾。子孫之婦。則杖八十。徒二年。子孫之妾。減二等。杖六十。徒一年。同堂大功弟姪。小功堂姪。總麻堂姪孫。則杖九十。徒二年。以和同相賣爲人奴婢。則減畧賣一等。子孫杖七十。弟姪。姪孫外孫。己之妾。子孫之婦。杖七十。徒一年半。子孫之妾。杖一百。同堂弟姪。堂姪。姪孫。杖八十。徒二年。其和或畧而未賣者。又減已賣之罪一等。被畧甲幼。以其專制於尊長。故不坐罪。給親完聚。若有殺傷。各從尊長。毆甲幼。本法不在畧毆之限。○和畧賣親屬。止言爲奴婢。不言爲妻妾子孫者。蓋賣子孫。姪姪。與人爲妻妾。卽是嫁娶常事。若賣妻妾與人爲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空

與

妻妾自有賣休之律。賣子孫與人爲子孫亦自有乞養異姓之律。故不載也。○賣妾罪重於賣子孫者。蓋子孫已之所出。妾終係他姓。○律疏云。或以兩未賣者。皆專主和賣而言。其意以爲上未賣者言各減一等。下未賣者言又減一等。則是凡人和賣者與被誘之人。並加一等。故以各言之。親屬和賣者。被賣卑幼不坐。故不言各非也。蓋畧誘而自爲奴婢。妻妾子孫者。與畧賣與人之罪同。和誘而自爲奴婢。妻妾子孫者。與和賣與人之罪同。其和畧而未及賣者。則當皆從末減之例。豈有和者獨減而畧者乃不減耶。抑畧良人而未賣者。反得無罪耶。且畧誘人而賣。止重於和賣者一等。其畧而未賣者。乃可重於和而未賣者二等耶。其所謂各減一等者。不緣於被誘之人減與不坐上見之。蓋由凡人和畧而賣爲人奴婢。或爲妻妾子孫。罪有不同。故以各言之。若和畧卑幼。但賣爲人奴婢。故不言各耳。且如收畧迷失在逃子女。其賣者畧者各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盜

有應坐之罪。至於隱藏在家。則杖八十。然此所謂未賣云者。獨可以畧而賣者。不一殊其罪耶。此雖云又減一等。又字蓋承上句有減一等之文言之。非謂止減和賣者之罪而已也。收畧迷失子女律云。又各減一等。與夫親屬相毆律云。各又減一等。亦此義歟。按此欲以未賣減等。通畧和二項言。亦有理。但玩文勢。似專指和同本條。姑存其說於此。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盜

第六節其畧賣及和賣自己之妻與人爲婢。及和賣畧賣大功以下親與人爲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畧法其畧賣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和誘者。杖一百。徒三年。和誘而未賣者。各減已賣一等。其有毆傷。依夫毆妻。及毆大功以下尊長卑幼。本條科斷。問曰。賣妻及大功以下親。依凡論何也。曰。妻者齊體之人。原非卑幼之列。大功以下。情分漸輕。況至賣爲奴婢。是無恩義。同於路人矣。安得不以凡人論哉。鬪毆律。夫毆妻至死者。絞。大功以下尊長。毆卑幼至死者。亦絞。是

亦以凡人論也。○此賣總麻以上親。係是十惡不睦之列。

第七節若窩藏寄頭人口之家。及買主知其和畧之情者。或為奴婢。或為妻妾子孫。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牙保知情者。各減犯人之罪。一等賣者所得之價。牙保窩主所得之錢。並追入官。其窩主買者。牙保不知情。不坐罪。仍追原價。還買主。凡和畧人口。若庶民之家。買為奴婢者。雖不知情。仍依存養律。如和畧娼優。則比依

後釋

卷十八 賊盜

妾

奴婢律。

假如趙甲將男趙乙。妾錢氏。憑孫丙說合。和賣與李丁為婢。未賣間。被男趙乙告發。趙乙依子告父者律。杖一百。徒三年。趙甲依和賣子之妾為婢未賣者。通減畧賣子孫之婦。罪四等律。李丁依買者知情。與犯人同罪律。各杖九十。孫丙依牙保知情。減等律。杖八十。內趙甲係伊男。告發。同自首免科。○誘賣各邊軍丁。有事例在吏律。○知人畧賣和誘人後。而分贓。有律在窩主

條

條例

第一條凡有共犯者。止將為首之人引例。為從者。不可俱字。指方畧與畧賣兩下說。非不分首從之俱也。○此例惟畧賣止條得用。○若買良家子女轉賣者。律雖曰罪亦如之。終與設方畧有間。雖同畧賣之律。不同畧賣之例。不得引例充軍。以作律時未有例也。與律文原有充軍者不同。

後釋

卷十八 賊盜

妾

第二條律該處死。謂因畧賣而傷人。絞。殺人斬。與未曾殺傷人。比絞。俱坐為首之人。為從引例發塚。

釋曰。第一節言凡人發塚之罪。第二節言親屬發塚之罪。第三節言毀棄他人及親屬死屍之罪。第四節五節六節。皆因發塚毀棄之事。而附言之。

第一節墳塚死者之所藏。而不可暴露。生者之所保。而不忍發掘者也。故凡發掘他人墳塚。未

見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已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而見屍者絞。監候其招魂而葬者。雖曰無屍。亦以有屍論。若人之墳塚水齧土崩。先已穿陷。及屍在柩未殯。或在殯未埋。有因而盜取其屍柩者。則與發塚有間。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開棺槨見屍者。則與發塚無異。故亦坐絞。係雜犯。准徒五年。其盜取器物。甄石者。謂不會動屍棺。此自發而未至棺槨。及塚先穿陷者。言之計。賊准凡盜論。至一百二十兩罪止。

疏釋

卷十八 賊盜

七

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其刺字。若賊輕發而未至棺槨之罪重者。仍從重論。但盜人墳塋上器物。甄石者。則引無人看守。律科斷。有人看守。仍計賊准。凡盜論。或謂在床曰屍。在棺曰柩。未殯而盜屍未埋而盜柩。不知殯者。以棺入於肆中而塗之。之謂非未入柩之謂也。盜柩可以賣錢。盜屍何為哉。盜有屍之柩。故曰屍柩。而其罪重於盜空柩。然亦以未開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則見屍。卽坐絞矣。肆音四。埋棺之坎也。

疏釋

卷十八 賊盜

七

第二節若五服內卑幼發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此止云尊長。祖父母父母皆在其中矣。發而未至棺槨者。亦杖一百。徒三年。見棺槨者。亦杖一百。流三千里。但開棺槨見屍者。斬。視凡人有加矣。若棄置尊長死屍而賣其墳地與人者。罪亦如開棺見屍坐斬。其買墳地人及牙保人知情者。各杖八十。卑幼所得之價。牙保所得之錢。並追入官地。歸犯人同宗親屬主管。不歸原主者。屍已棄置無可復葬。卽可復葬。而亦非原主所得有矣。買主牙保不知情者。不坐。若連棺而棄。不得謂之棄屍。止如發塚見棺槨之罪。連塚而賣。不得謂之發塚。然視尊長骸骨所存。忍賣與人。則亦與棄同矣。故比依發而未至棺槨之律。若將尊長墳塚平治作地。得財賣人。止問誑騙人財。買主知情。則坐不應事重。追價入官。不知情。不坐。追價還主。若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卑幼係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杖九十。徒二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期親杖

七十徒一年半。若祖父母父母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此止言見屍之罪。則見棺槨與發而未至棺槨者。俱勿論可知矣。以上皆因無故而發之。故各坐以罪也。若有故。如地或不吉。或水衝地崩。而依禮遷葬者。不問尊與卑。及見屍不見屍。俱不坐罪。

第三節上言發塚。此言毀屍。屍即未入棺者之稱也。若他人死屍在家。或在野未及殯葬而焚燒支解。以致殘缺不全。棄置水中。以致漂失不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充

存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殘毀已處決訖。死屍則依斷罪。不當律答五十。若殘毀棄置。總麻以上尊長未葬死屍者。斬。雖棄而不失其屍。及毀而但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係他人。杖一百。徒三年。係尊長。杖一百。流三千里。尊長毀棄。總麻以上卑幼死屍者。各依凡人遞減一等。從二千里上。照服而遞減之。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杖九十。徒二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期親杖七十。徒一年半。若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

十。此不言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似當勿論。或謂當照服制遞減毀棄一等。姑兩存之。無服之親與凡人同律。雖不言可以意會。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僱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斬。若棄而不失。與毀而髡髮若傷。亦不在減等之律。故不言也。其有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自依喪葬本律科罪。

第四節若穿鑿自己地土。而得無主死屍。初非有心於發掘也。但當即時掩埋耳。若不即掩埋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七

而暴露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塚內。用火燒烟以熏狐狸。亦非欲動傷葬者。而棺槨與屍因之而燒。則在熏狐狸者。雖原無發掘毀棄之情。而在死者所受。實不減於發掘毀棄之禍矣。故因而延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及其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於總麻以上尊長墳墓。熏狐狸者。各遞加一等。燒棺槨者。各加為杖九十。徒二年半。燒屍者。遞加為杖一百。流三千里。一等二字。要着此遞加不言。依凡人則與殿內遞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五

加例同二句。仍唐律舊文也。或謂遞加明與遞減同義。當依總功期親以次加之。非也。蓋上言卑幼發尊長墳塚。同凡人論。又毀棄尊長死屍者斬。律皆不殊其罪。他可知矣。不然。則但燒棺槨之罪。其遞加至大功。已入於流。而於父祖。乃止坐待而已。豈律意哉。若於總麻以上卑幼墳墓內熏狐狸者。各依凡人遞減一等。燒棺槨者。總麻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一百。期親杖九十。燒屍者。總麻杖九十。徒二年半。小功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期親杖六十。徒一年。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僱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及其屍者。絞。律於他人及尊長墳塚熏狐狸。無明文。設有犯者。並以不應事重論罪。

第五節若將他人墳墓。平治為田為園耕種者。杖一百。仍令改正。此必是無主墳墓。或經事主典買。不然。安得平治為田園。而又何止杖一百。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五

耶於他人有主墳地之內盜葬者。杖八十。官司勒限遷葬別處。此二者。皆於葬者未有所動傷也。故次於不掩埋熏狐狸之後。若有所動傷。自應坐發塚本罪矣。

第六節若某地界內有死人。其里長地鄰。當即申報官司檢驗。召人識認。根究事由。或係無主。許令領埋。皆須聽官府命令。不得輒移他處。及即埋葬。若有而不報者。雖報而不俟官府之命。輒移他處。及埋藏者。並杖八十。下文失屍毀屍。棄而不失。髡髮若傷數項。皆承里鄰不報而言。以致二字直貫至下。謂因其移屍他處。及葬埋不固。以致失去屍骸。無下落者。里鄰杖一百。以致被人將此屍骸殘毀。及棄置水中者。鄰里杖六十。徒一年。其殘棄之人。仍坐流罪。棄而不失。髡髮若傷者。里鄰各減一等。杖一百也。若里鄰自行殘棄。則已在毀棄他人死屍之律矣。末句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此不分他人與里鄰。但盜即坐。止言衣服。不言盜取財。

物者。蓋犯者均為盜無人看守之物也。然衣服貼身在死者。猶藉以蔽體。財物則同拾遺耳。屍訪有主者。問不應。無主者。勿論可也。或云當依盜無人看守物者。非是。○凡於尊長墳塚內。熏狐狸。未燒棺槨者。並以不應重論。○有盜嫁母尸與父合葬者。或因繼父殺其母而旋即自盡。毀繼父之尸者。俱以不應論。○妻妾毀夫屍。比依總麻以上尊長律上請。

夜無故入人家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三

釋曰。凡昏夜無有事故。進入他人家內者。杖八十。其主家知覺。即時格殺而死者。勿論。蓋無故而來。其意莫測。登時被殺。事出卒然。故宥之耳。無故登時四字最重。若其人已就拘執。即當送官。豈得擅殺。而有擅自殺傷者。減鬪毆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此與罪人拒捕條已就拘執而殺。以鬪殺傷論不同者。蓋罪人已屬在官。不過欲得其人耳。若此條雖就拘執尚在自家。非在官之人也。情有不同。罪難一律。

盜賊窩主

釋曰。第一節言強盜窩主造意強盜。窩主共謀之罪。第二節言竊盜窩主造意竊盜。窩主為從之罪。第三節言本不同謀。偶共上盜之罪。第四節言分贓。故帶言畧誘。第五節言故買寄藏盜贓之罪。○造意共謀。是眼目。行不行。分贓不分贓。又眼目中之眼目也。強竊盜窩主。無不造意不行。不共謀。又不分贓之律。蓋若此。即是不知情而偶然停泊之店家。非窩主矣。○知盜後而分贓。接買寄藏。此所謂盜賊于連者也。故次於窩主之後。買輕於分寄。又減於買。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三

第一節。盜賊無窩家。則不能為盜賊。故盜賊必有窩主。窩主亦不同。有造意者。有共謀者。造意者。全是一人主張。共謀。則相與商計者耳。強盜窩主造意者。身雖不行。但曾分贓者。即斬。此不言行不分贓。是亦強盜行而得財者。也不待言也。或謂觀於下文共謀者。足以見義。然竊盜窩主。其造意亦不言行不分贓。則豈亦坐以為從。

之罪而已耶。若但造意而不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窩主若不造意，而但與之共謀者，或行而不分賊，或分賊而不行，皆斬。行與分賊不同，其為強盜得財一也。故行而不分賊者，其不分賊不足以減殺其行之罪。分賊而不行者，其不行不足以減殺其分賊之罪也。若不行又不分賊者，猶惡其為窩主而與謀也。故杖一百。○或謂強盜不得財，止於滿流窩主共謀者，行而不分賊，與不得財者無異，而坐斬何也。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五

曰：不得財與不分賊語相似，而實不同。不得財謂不得被盜者之財，也不分賊謂不分已劫出之賊也。在王家謂之財，入盜手謂之賊。強盜之不得財，或是劫而無物，或遇驚散，若窩主不分賊，卽是強盜已得財，窩主特未分耳。彼既先窩之，又與共謀，又同上盜，身預其事矣。衆人之賊，窩主之有也，豈容以不分而比同於不得財乎。前條強盜止言得財而無行不行，分賊不分賊之文，可見但得財卽不問其行而不分賊皆斬。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五

也。又按公取竊取皆為盜，律云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以此例之。強盜劫出財物，已據入手，或纔離王家，未曾分受，皆為得財，不待其各分入己，而後謂之得財也。就使正劫之時，財物未離王家，被人將盜與財物一同捉獲，亦是。又監守常人竊盜，律皆云併賊論罪。併賊者，謂不以各入己之數分認罪，而以共盜得之數併坐罪也。強盜雖不計賊，而其賊重於凡盜，然則豈有不以共劫者為得財，而以各入己者始為得財乎。

第二節若竊盜窩主，其造意者身雖不行，但曾分賊，卽為竊盜首論。此亦不言行不分賊，是亦竊盜行而得財為首者，也不待言也。若窩主造意而不行，又不分賊者，為竊盜從論，減一等。却以臨行之時，主意上盜者，卽主張行事之人，為竊盜首。其窩主若不造意，而但為之從者，或行而不分賊，或分賊而不行，仍為從論，減造意者一等。不曰共謀，而曰為從者，承造意為首而言。

也。曰仍爲從論者。緣窩主本非爲首之人。以其造意又分贓而坐以爲首之罪耳。若不造意。卽是爲從矣。故行而不分贓。分贓而不行者。仍爲從論也。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猶惡其爲窩主而預謀也。故笞四十。

第三節上條皆自造意同謀者言之。若本不同謀。偶然遇合相率爲盜。隨地分贓者。以臨時主意上盜之人爲首。餘人各爲從論。減一等。此以竊盜言之。若強盜得財則皆斬。不得財則皆杖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七

一百流三千里。原不分首從。又何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而餘爲從之可言乎。此亦不必專爲窩主。因論窩主而及之。

第四節知人畧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其所賣所盜之贓者。並計所分入己之贓。准竊盜爲從論。免刺。此不論和同有所取予。及求索嚇詐而得之。皆是。或謂求索嚇詐本有正律。柰何以盜後分贓科之。殊不知求索嚇詐常人之贓。法應還主。若盜則不可比常人。而盜賊又不可

比常人之財。故當以盜後分贓科之也。知盜後分贓於盜情無預者也。若於盜情有預。則入在共謀內矣。此知人畧賣和誘人後而分贓。本該在畧賣條。亦因論分贓而及之。

第五節若明知強竊盜賊而故買者。計其所買本物應值之價。坐贓論。或謂卽原故買物之價非也。若知盜賊而受其寄藏者。減故買之罪一等。如故買者七十兩坐贓。該杖九十。受寄藏者七十兩減一等杖八十之類。故買至八十兩受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七

寄藏至一百兩。各罪止杖一百。若不知盜賊情由而誤買。及受寄藏者。俱不坐。○分贓接買受寄盜贓。雖掏摸搶奪並同。蓋公取竊取皆謂之盜。若監守常人知情分受。監守常人盜贓。及故買者。仍以盜官錢糧科斷。知係恐嚇詐欺。誑騙枉法。不枉法贓。而分贓故買受寄者。律無文。應問不應事重。○凡造意共謀之中。各除行而分贓。卽是真盜。不在窩主之律外。其不行又不分贓者。在強盜窩主造意者。則杖一百流三千里。

在竊盜窩主造意者。則爲臨時主意上盜者之從。蓋窩而又造意。是謀主窩主此人兼爲之也。實盜之魁。以其不行又不分賊。故減真盜一等。若共謀。則又不同矣。豈有窩而不知其謀者。既不行。又不分賊。則於盜事全無所預。故強者杖一百。竊者笞四十。其罪頓輕。蓋止罪其窩而已。行而不分賊。既行矣。其不分賊。非廉也。非畏罪而辭也。偶不分耳。分賊而不行。既分賊矣。其不行。非仁也。非畏罪而止也。偶不行耳。若此輩而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芟

不謂之真盜可乎。故凡在強盜共謀者皆斬。在竊盜共謀者。則仍爲竊盜從。蓋直科真盜之罪。不以末減待之矣。然均一共謀者。行而不分賊。分賊而不行也。在強盜則斬。是齊於強盜矣。在竊盜則爲從。猶得稍差於竊盜者。何也。蓋強盜不分首從者也。行而不分賊。分賊而不行。雖從亦皆斬也。竊盜則分首從者也。既有造意者爲首。則共謀者安得不爲從乎。造意猶云首謀。共謀則同黨耳。共謀之中。有臨時指引所盜之處。

計畫行盜之方者。則謂之臨時主意上盜。要認得明。

按此卷標題曰賊盜。而於窩主一律。又曰盜賊。何跡類而義殊。故爲顛倒以別之。蓋緣謀反叛逆。所害者大。故賊字居前。別重於輕也。若盜則自監守常人而外。諸凡強竊之事。非有窩主不成。故指爲賊。而次于盜後。別輕於重也。況謀反叛逆。意由己造。事惟自主。無俟窩也。此則主其謀。窩其衆。以爲上盜之局。故曰盜賊窩主。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分

條例

第二條大戶知情故縱。卽是窩主。已包有造意共謀等情。在其中矣。故有真犯死罪之說。家人佃僕。結構爲盜。而不覺察。已屬有罪。況知情乎。故縱強盜後分賊。則窩主不行亦斬。縱盜之後。不分賊。窩主亦流三千里。共謀者行而不分賊。分賊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賊。杖一百。若故縱竊盜後而分賊。則窩主造意爲首者流。不行又不分賊。爲從者徒。故有徒流杖之分。

第三條此窩藏例也曰坐家是不行又非造意共謀者也若造意共謀則分賊而不行猶當斬也何充軍之有必審確無造意共謀方可依盜後分賊律例蓋窩主與窩藏不同窩主者兇謀自伊始也若窩藏不過為窩頓贓物之主家耳故罪分輕重若坐家不分賊止問不應不引例第四條此是大夥強賊盤踞險固時出剽劫者勾引探報須有實跡方可坐姦細律在十五卷盤詰本律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全

第五條接買受寄銀貨值銀五百兩則為滿數知盜後分贓值銀一百二十兩則為滿數俱字指三犯接買受寄等罪並知強盜後分贓滿數而言

共謀為盜

此律共謀為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為竊盜共謀為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盜兩段互相參看

釋曰強竊盜之律前條備矣但有共謀為盜而

其中一二人臨時有故或且懼且悔而不果行者雖不行而其謀之罪不可不議也有共謀為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為竊盜有共謀為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為強盜強與竊出入之間又不可不議也故又立此條共謀而不行之人又分別分贓不分贓於分贓不分贓之中又分別造意及餘人造意即首謀者一人為首則其餘皆從也故以隨從者為餘人耳或以餘人兼行與不行者言謬矣後節云餘人分贓俱為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全

竊盜從使餘人非不行之人則同行強盜者亦可為竊盜從乎首條言共謀後條言不行之人互相備也○此共謀不行之人試以謀強而行竊者言之若分贓則原造意者即為竊盜首據行者現行之事止於竊則不得以竊論原不行者初起之意欲為強則不可不以首科也如非造意但係共謀之餘人則併為竊盜從若不分贓則原造意者即為竊盜從如係共謀之餘人則不拘多寡並答五十彼既不行又非造意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全

又不分贓然且有答五十之罪者以其初謀欲為強盜故也造意不行不分贓者已為竊盜從則以臨時主意上盜得財者為竊盜首試以謀竊而行強者言之若分贓則造意者不問其知為強盜賊不知為強盜賊而並為竊盜首以所分強盜賊計兩數依竊盜定罪如非造意之餘人則為竊盜從若不分贓則造意者為竊盜從俱各併贓論罪減一等餘人不分贓者不言罪勿論可知矣以臨時主意及共為強盜行而得財者不分首從論公羊子曰君子之惡惡也疾始其善善也樂終故凡謀為強盜不行之餘人不分贓者猶必著其罪所以惡其始也謀為竊盜不行之餘人不分贓者不著其罪所以與其終也或以竊盜謀而不行不分贓者當引窩主律答四十豈律意哉凡律稱為竊盜首從皆刺字

公取竊取皆為盜

釋曰此條乃以上盜賊諸條之通例公取若強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全

盜搶奪之類私取若竊盜拘摸之類律稱公取若擅食糧將去擅取皆似是而非者也謂凡律稱盜云者如行盜之人不避事主公然而取其財曰公取或畏事主之知而潛形隱面私竊取其財曰竊取二者之取不同其心一也故皆謂之盜然盜不可一槩論如盜官私一應器物錢帛之類必須移動遷徙已離盜所方謂之盜若珠玉寶貨之類物輕易藏者但據其已盜入手隱藏縱在盜所尚未將行亦是已行得財即謂之盜若樹木磚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離本處未及馱載而去猶未成其為盜不得以盜論若盜馬牛駝羸之類必須已出本家關圍之外及盜鷹犬之類須已就羈繫專制在己乃成爲盜凡若此者皆依律以得財科斷未成爲盜者依已行而未得財科斷若盜馬而別馬隨之以得遺失論不可併計爲賊若盜母而子隨之皆得併計爲賊論罪

起除刺字

釋曰。凡盜係官財物。及竊盜。搦摸。搶奪。一應盜賊。其曾經官司斷罪刺字者。杖罪以上。決訖。俱發本籍地方收入冊籍。以充巡警跡賊之役。犯該徒罪者。年限役滿。發回原籍。亦收入冊內。以備充警犯該流罪者。卽於配所充警。若有用藥。或火灸。起除原刺臂膊上字樣者。杖六十。補刺。其竊盜兩臂俱刺。有起除而又犯前罪。應絞。但例該奏請免死充軍者。不必補刺。凡軍人等項。不刺字者。止着役隨住。不在收充警跡之限警。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金

是巡警之意。跡如蹤跡之跡。謂充巡警之役。以蹤跡盜賊之徒。蓋以盜捕盜之法也。今京師五城兵馬司。及在外各州縣。猶有報名在官之賊。但有失盜。卽責令跡捕。亦其遺意。或謂於門首立木牌。書寫過犯之名。以警衆者。於收充二字不合矣。○按充警跡與充警。原有分別。收充二字。最要體玩。有原籍可發者。兼杖與徒而言也。謂犯該杖徒之人。決訖役訖。俱發原籍地方。收入警跡冊籍。以充其役使之日行跡賊。夜行巡

警。立功以自贖。三年無過。官司保勘。然後起除。原刺以賞其功。仍爲良民。所以開自新之路也。其犯該流者。則收入流所之巡警冊內。是爲流民。但充警役而已。其言警而不言跡者。以其非本方之人。不諳風俗。而踪跡盜賊之事。非其所宜。且無煩立功自贖。又原無刺字可起。惟令晝巡夜察。示之以辱。警人以自警耳。聖王立法之意。具有微妙。讀者可不辯哉。

箋釋

卷十八 賊盜

金

土儀部先生箋釋卷十八終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十九

顧王

顧

古吳

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參

刑律

人命

釋曰疏議云人命李悝法經不出其目漢高帝

與民約法三章首曰殺人者死曹魏有怨毒殺

箋釋

卷十九人命

人之令皆人命法也晉宋及梁金無是條後魏

殺人者聽與死家葬具以平之北齊殺人者首

從皆斬亦人命法也隋唐混于賊盜等律明時

以人命至重特立其目繫於賊盜之後取唐律

而增損焉今因之

誅殺人

此律謀殺人分已殺已傷已行三項而殺傷之

中又分造意加功不加功至于已行未傷則未

有加功不加功之辨但曰爲從而已前三節言

謀而同行之罪第四節言謀而不同行通承上

三項之罪末節言因而得財之罪

第一節謀字說得廣凡有讐嫌設計定謀而殺

害之者俱是律稱謀者二人以上其本註又云

謀狀顯著雖一人同二人之法此謀殺人有造

意加功不加功之別正爲二人以上言之若無

同謀加功之人則徑引謀殺人斬罪乃所謂謀

狀顯著雖一人同二人之法也殺而以謀情尤

深毒故爲六殺之首六殺者謀殺故殺鬪毆殺

箋釋

卷十九人命

戲殺誤殺過失殺也臨時雖有意而先未嘗有

謀者謂之故殺本非欲殺其人因兩相爭打一

人傷重而死則謂之鬪毆殺詳見後條從謂聽

從造意者之指使加功謂助力下手也舊說謂

瞭望推擁俱爲加功夫推擁之情較重謂之加

功猶可若瞭望惟同謀者有之果以是爲加功

則坐絞者衆矣須助力下手爲是凡殺人以造

意爲重故分首從夫以人殺人一人可以自行

非若謀反叛者之必共爲謀也故註云或謀諸

心或謀諸人蓋造意不必親殺致命實由加功故雖以二三命抵一命不為過也不加功者非致命之因故減一等殺訖者已死也必須殺訖乃坐若未曾殺訖另日方死者應另議

第二節若謀殺人其人已傷而猶幸不死者造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減一等不加功者又減一等加功之人若持有兵器當引兇徒例充軍方盡本法不加功謂同謀同行者

第三節若謀雖已行而猶未曾傷人謂其人或

箋釋

卷十九人命

三

拒鬪而獲免或隱匿而自全者其造意之人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各杖一百但與同謀者皆坐以未傷人故無加功不加功之別此謀而同行者之罪然也

第四節若造意謀殺人者其身雖不親行仍為首論已殺者斬傷人者絞未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唐律僱人殺人者亦同若從其謀而不行減行而不加功者一等殺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傷人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未傷人者杖九十此

謀而不行者之罪然也

第五節初無得財之意曰因若因財而謀殺則又強盜之尤者矣夫謀殺人而不取人之財特以報仇怨耳非利其財也故為從者皆得從未減若因謀殺人而得其人之財物則與強盜何異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不曰以強盜論而曰同強盜論者罪更浮於強盜故同而論以強盜意在得財而致傷人此則意在殺人而併得財也其同謀不行之人不分賊者仍為謀殺從以

箋釋

卷十九人命

四

其共謀者原為殺人而不在得財也觀其謀為盜條可推矣○凡謀殺人已殺訖不行之人不准首○問曰假如人欲謀人財將砒霜與喫得財不死何斷不得財何斷又如見人有財在身欲取不便計將麻藥與喫使不能言得財者何斷答曰砒霜乃毒藥也其設心已必欲寘之於死得財者宜問以謀殺人得財同強盜之罪如不得財宜問以傷而不死之罪麻藥特一時不能言語原無殺人之意止宜問以藥迷人圖財

罪同強盜已未得財之罪。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釋曰凡官員奉 制命出使於外而所在官吏

有謀殺之者及部民謀殺本屬提調知府知州

知縣者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者吏卒

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者其事雖殊其心則

一故其謀已行未曾傷人者造意之人為首杖

一百流二千是共不言皆則為從者杖一百徒

三年傷而不死里忌者絞亦不言皆則為從者

箋釋

卷十人

五

杖一百流三千里已殺者不分首從皆斬皆決

不待時官吏謀殺監候其已傷已殺有為從而

不加功及不行者各依凡論或謂謀殺律已殺

者凡人皆論斬於尊長皆極刑立決此於制使

長官亦止于斬得毋相縱歟律若曰制使長官

雖重皆以義合者也義不可同於恩故以立絞

立斬刑之官吏謀殺又復監候者何蓋官吏雖

有統攝之分而自 朝廷視之則又官吏中之

凡人也致謀必有因招殺必有故所以懲恣睢

暴戾培克鍛鍊之徒於不言之表也或又以從

而加功不加功若一例擬罪則已殺者從而

加功亦斬似又太重矣殆非然也按毆六品以

下長官減本部五品以上長官罪三等佐貳首

領又各遞減一等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

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毆傷五品以

上官減二等九品以上官加凡鬪傷二等以上

皆得遞減今本條俱不開載但依凡人謀殺律

科斷

箋釋

卷十九人命

六

謀殺祖父母父母

此律四大目一曰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

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二曰謀殺總麻以

上尊長三曰尊長謀殺卑幼四曰奴婢僱工人

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

上親四大目之中各以已行已傷已殺為小目

惟謀殺祖父母等無已傷之文者律意蓋謂已

行則不問傷與否不分首從皆斬也

第一節凡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及卑幼謀殺

箋釋

卷十九人命

七

期親尊長外孫謀殺外祖父母。妻妾謀殺夫及夫之祖父母。此倫常之變。罪莫大焉。故已行者不問傷否。不分首從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凡稱祖父母者。曾高同。其為從有服屬不同者。自依總麻以上律論。已行已傷。仍各減本律為首一等。若卑幼謀殺本宗外姻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而未傷人。造意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此不言皆。則為從者杖一百。徒三年。已傷者絞。亦不言皆。其從而加功不加功。並同凡論。為從之人。有服屬不同。各依本服論。無服自依常論。已殺者不分首從皆斬。其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或云謀殺總麻以上尊長。俱照律擬斷。惟弟妹謀殺兄之妻。當依鬪毆律。依凡人論坐絞。非也。蓋彼自毆言。此則重在謀殺。故曰皆斬。若下明開。依鬪毆律條。斯無復可疑矣。○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兼本宗與外姻。其外姻之長。總麻止。姑舅兩姨之兄姊。外姻之尊小功止。母之兄弟姊妹。其妻之父母。另載妻妾毆夫條內。不

在此總麻尊屬中。

箋釋

卷十九人命

八

第二節尊長包祖父母。父母在內。卑幼包子孫在內。各依之各字。貫二段。自期親至總麻。服有不同。罪有各異。各依各律而減之。若尊長謀殺本宗外姻有服卑幼。已行而未曾傷人者。各依鬪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之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如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該杖六十。徒一年。謀殺已傷減一等。杖一百。已行未傷減二等。杖九十。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之婦。兄姊故殺弟妹。伯叔父姑故殺姪姪孫。外祖父母故殺外孫。該杖一百。流二千里。謀殺已傷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已行未傷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總麻以上尊長。故殺同堂弟妹。堂姪。堂姪孫者。該絞。謀殺已傷減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已行未傷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此謀殺卑幼。其為從有服屬不同者。各依本律。仍減為首一等。或以妻毆傷卑屬。既云與夫毆同。則謀殺夫之弟妹。及弟之妻亦同。非也。蓋

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滅凡人一等。至死者。依凡人論。則謀殺者亦當以凡論無疑。若謀殺甲屬兄弟之子。則所謂伯叔母也。乃用此律。凡謀殺傷甲幼各依故殺滅罪。總之尊長殺甲幼。須先別服制。若外人為從。自當依本謀殺之法。第三節若奴婢及僱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與其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其罪並與子孫謀殺律同。謀殺外祖父母以上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總麻以上親已

箋釋

卷十九人命

九

行為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傷為首者絞。為從者各減一等。已殺者斬。此所云親。通尊長甲幼而言。或謂期親專言尊長。其卑幼則以總麻以上親論。非也。按戶律出妻條。先言期親以上尊長。後言餘親。嫁娶違律條。先言伯叔父母姑兄弟。後言餘親。則餘親皆兼期親甲幼而言。此但云期親不言尊長。又不言伯叔姑兄弟。而獨以總麻以上為兼期親甲幼言之。可乎。且如家長之弟妹。在子行亦稱之為周親尊長。今奴婢

僱工人其罪既云與子孫同矣。則謀殺家長之弟妹。獨不當如子孫從襟袵之典乎。然此就謀殺者言。蓋奴婢殺家長。不論故殺毆殺。凡預殺之奴婢。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而僱工人毆家長至折傷者方絞。至死者斬。故殺者凌遲。不言皆字。須知僱工人與奴婢似亦不盡與子孫同也。惟奴婢贖身。當同凡論。緣義已絕故耳。按謀殺首從與鬪毆不同。於祖父母父母等已行言皆斬。則傷人不傷人皆坐。其傷總麻以上

箋釋

卷十九人命

十

親。但言絞。則餘人止依常從論。其造意雖不下手不行。亦並絞。

殺死姦夫

第一節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本夫於行姦之所親自捉獲。姦夫姦婦登時殺訖者。勿論其擅殺之罪。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律科罪。和姦有夫杖九十。刁姦杖一百。姦婦入官為奴。舊律從夫嫁賣。此節要看姦通。姦所親獲。登時字樣。親獲之親。指本夫也。於姦所登時。則相遇既真。姦

狀畢露義氣所激忿不顧身故勿論若止調戲而未成姦成姦而非姦所捕獲而非本夫親手則皆不得拘登時殺死勿論之律

第二節其妻妾因與人姦而與姦夫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監候若已行及傷而不死者妻妾則依謀殺夫律姦夫依謀殺人造意或為從律科斷若姦夫不與姦婦同謀而自殺其夫者依謀殺人律斬姦婦雖不知情亦坐絞罪蓋禍之所由階也若姦婦自殺其夫而坐絞罪蓋禍之所由階也若姦婦自殺其夫而

箋釋

卷十九人命

十一

姦夫原不與謀者自依常律科斷○姦所登時止殺姦夫勿論註云登時止殺姦婦俱依毆妻至死者何蓋姦所非外人可到姦夫非可誣殺也若止殺姦婦恐有狼戾之夫借名殺妻故以毆妻至死論絞

條例

釋曰律無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之文前係殺死此補明毆殺之律蓋毆與殺不同故也夜無故入人家原未有姦盜之蹟故有已就拘執而

擅殺傷之罪此則姦婦已顯豈得禁捕者之毆傷乎惟至死者方引此例○如父兄伯叔等或同居者拘執至死亦可引此例摘去本夫二字謀殺故夫父母

箋釋

卷十九人命

十一

釋曰凡妻妾夫亡改嫁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見奉舅姑罪同謂其義猶未絕也謀已行者無問傷人未傷人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其明言故夫則被出之妻妾不用此律若奴婢轉賣與人而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謀殺人律論造意者斬傷而不死者絞行而未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蓋緣其義非自絕故不在罪與子孫同之限此何不言僱工人舉其重者以見義也餘條謂毆罵等○按鬪毆律云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又云祖父母父母毆子孫之婦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妻各減二等此不言舊舅姑謀殺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蓋舉尊足以見卑特又著其毆罪示義其有

犯者自當依故殺律科斷。已行已傷亦各減等。其不以凡論可知矣。

殺一家三人

釋曰：凡殺人一家非該真犯死罪三人及將人四肢解拆以致死者皆罪大惡極。為首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會赦猶流二千里。地面安置。名例云：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為從而加功者。斬。俱決不待時。為從者則產妻子不在斷付應流之限。此條要有一家及

箋釋

卷十九人命

三

非死罪字樣。此殺字活看。不但謂謀殺故殺。如放火殺害者皆是。若因盜而殺則又不從本律矣。所謂律重元謀也。一家者同居共財不限籍之同異。雖奴婢僱工人亦准三人之數。若係五服至親不論同居不同居。然須三人皆無應死之罪者方用此律。若三人內有一人犯該死罪或不係一家者。止依謀故科。支解人謂因讐將人殺死。即時斷其手足。或碎割其屍。或先斷手足然後殺死。俱是。若因毆殺故殺之後恐事敗

露而焚割其身以滅跡者。謂之殘毀死屍。非支解也。若本同謀殺害。一人臨時不行而行者。卻殺三人或支解人。其不行者。即係不知殺三人

與支解人之情。如原係造意者。同謀殺人。造意身雖不行。為首者仍坐斬。若非造意。依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而以臨時主意殺三人。支解人者為首論。○凡謀殺人為從者。以加功不加功定罪。或云殺一家三人。雖非行劫。但從而加功不加功者。當論斬。謬矣。

箋釋

卷十九人命

四

條例

第一條此但坐殺三人支解人為首正犯。其隨從者監故不用此例。
第二條舊解謂殺死而判屍亦是支解。故著此例。設有犯者。除殘毀死屍。依謀殺故殺。鬪毆殺人本律論罪。所重在有心無心。以事關極刑。恐出入舛錯。故必奏請定奪。此條要細看。全在勘審時加意推詳。

條生拆割人

釋曰。採生拆剝是一事。謂採取生人耳目臟腑骨髓之類。而拆剝其肢體也。此與支解畧同。但支解者。止欲殺其人而已。此則殺人而為妖術以惑人。故又特重之。此兼已殺及已傷者言。觀下文言未曾傷人可知。造意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其傷而不死者。又當別論。其妻子及同居家口。不限籍屬同異。雖不知採生之情。並會赦猶流二千里。地而安置。子兼男女言。若許嫁之女及過房與人為子者。俱不追坐。為從而加功者。斬。財產妻子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限。不加功者。依謀殺人律減等。若謀雖已行而未曾傷人。其造意者亦斬。立決。妻子流二千里。財產及同居家口不在斷付。連坐之限。為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亦減一等。其本管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有能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律有告獲者。捕捕獲三樣。文意不同。告獲者。告官而獲之。告捕。謂罪狀顯著。徒黨眾多。告官以捕之。捕獲自

箋釋

卷十九人命

五

行捕獲也。若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已行者。正犯人不免。其應緣坐妻子及同居家口亦得同自首免罪。○上條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亦不罪。及同居家口。而此罪及者。以此等妖異之人。同居者豈無聲息。故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深惡其妖術傳流。假此異端以惑人而欲同居者之首告也。

造畜蠱毒殺人

箋釋

卷十九人命

六

此律凡三大目。曰蠱毒。曰魘魅符書咒詛。曰毒藥。其中又分小目。蠱毒有造有畜。有教令。有以蠱毒毒同居人。造魘魅符書咒詛。有欲以殺人。有因而致死。有欲令人疾苦。毒藥有用以殺人。有買而未用。有知情賣藥。須逐條細看。第一節凡有人於私家製造藏畜蠱毒之物。堪以殺人者。及教令他人製造藏畜之法者。不問其用與不用。命坐以斬。蓋造畜者既有其物。實可殺人。教令者又有其方。遺害匪淺。當速誅以絕其禍。故皆立決。

第二節造畜蠱毒者其心原欲殺人不論已殺未殺其本身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地面安置會赦不宥若以所造畜之蠱毒毒其同居親屬者其被毒人之父母妻妾子孫皆其仇也若不知畜蠱之情不在流遠之限如知而不首則其自貽伊戚宜矣雖被毒仍從緣坐之法追斷若本管里長知其造畜教令之情而不行告舉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凡人有能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箋釋

卷十九人命

七

第三節魘魅如圖畫雕刻人形像鑽心釘眼繫縛手足以魘魅之符書咒詛是書書符篆以要鬼崇寫所欲殺之人生年月日咒詛令死唐律云諸有所怨惡而造魘魅及造符書咒詛可見是兩項事但有造此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人已行論如凡人依謀殺凡人已行者杖一百徒三年官吏部民軍士依謀殺制使本屬本管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子孫奴婢僱工人依謀殺祖父母父母家長已行者斬卑幼依謀殺總

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尊長依謀殺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之類曰欲以殺是猶未殺也若因而致死者則各依本謀殺法凡人依謀殺人造意者斬官吏部民軍士依謀殺制使本屬本管已殺者皆斬子孫奴婢僱工人依謀殺祖父母父母家長已殺者皆凌遲處死卑幼依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殺者皆斬尊長依謀殺卑幼已殺者依故殺法之類若魘咒但欲令人疾病困苦而無殺入之心者

箋釋

卷十九人命

七

各減謀殺已行未傷之罪二等凡人與卑幼尊長皆然惟子孫與祖父母父母奴婢僱工人於家長各不減仍依謀殺已行論斬此不言妻妾於夫之祖父母父母者舉子孫足以見義矣或以魘魅符書咒詛總似一事其各以謀殺論何也蓋魘咒本是二事其云各以謀殺論各依本殺法皆承二事言之而凡人親屬俱在其中亦猶造畜蠱毒及教令者其里長知而不舉亦言各杖一百是也

第四節毒藥。謂砒霜之類。雖堪以殺人。然成造金銀。攻治疾病。有時而用。非蠱毒嚴禁之比也。但用之以殺人。則與操刃者同科耳。故已殺者斬。監候。或藥而未死。依謀殺已傷律絞。若欲買以殺人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之人。與犯人同罪。亦杖一百。徒三年。毒藥殺人者。至死減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凡尊長卑幼相毒。各依謀殺律論。○蠱毒與毒藥不同。曰造畜。則非止一時之用。曰用。則非造畜之比。故蠱毒。

箋釋

卷十九人命

九

但造畜教令。即斬。而毒藥則必殺人而後坐也。鬪毆及故殺人。

釋曰。鬪毆及故殺人。謂鬪毆殺及故殺也。凡兩相毆。俱無欲其死之心。而一人因傷重而死。則曰鬪毆殺人。兩相毆。即欲其死。則曰故殺。與人謀止於毆。而其人因傷重而死。則曰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

第一節第二節合講。凡人兩相鬪毆。因而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若有心故殺人者。

斬。此皆出於一人一時自作之孽。初無與人同謀之情。故不著為從者之罪。蓋若故殺有從。即係同謀殺人。從而加功。罪當坐絞。若鬪毆有從。即門。凡問故殺與鬪毆殺人者。多擬為首一人。斬絞罪名。其餘助打之人。多照名例律內不言者。依首從法。俱問流罪。每見有問助打之人。則槩以不應杖罪。二者不惟輕重失倫。且於律意不合。今後凡問助打之人。須審係知故殺之情。

箋釋

卷十九人命

二

者引擬謀殺人從而加功律。審係同謀共毆者。引用餘人律。若初不知故殺之情。原無同謀之意。止是偶然隨從者。問不應為當。○曰絞曰斬。律不言者。疑若分首從矣。然言鬪毆殺者。以一人而敵一人之謂鬪者。止是一人。何從之。有。如兩人則為共毆。非鬪毆也。鬪殺出於一人之手。此鬪殺之不可以從論也。言故殺者。意動於心。非人之所能知。亦非人之所能從。若意欲殺人。先以告於從者。使相隨而殺之。則為謀殺。非故

殺也。故殺出於一人之意。此故殺之不可以從論也。○若臨時共毆人。但其死非緣已者。各依鬪傷本法。如有合詞同為故殺人。只以謀論。此故殺雖不言從。然共毆之人。臨時亦有故殺者。故殺自依故殺律。共毆自依同謀共毆律。

第三節同謀共毆。有三意。有同謀而不共毆者。有共毆而不同謀者。有始既同謀。終又共毆者。因而致一。其傷雖多。而以致命去處之傷為重。則究其下手毆此致命傷重之人。坐以絞罪。其

箋釋

卷十九人命

三

元先造謀者。即係下手之人。自不必言。雖不係伊下手。亦不論其共毆與否。皆坐以杖一百。流三千里。罪其為禍端耳。至若不係下手致命。又非元謀。皆為餘人。雖毆有別處重傷。止各杖一百而已。○如甲與乙丙丁謀毆人。雖各下手有傷而致命之傷。則出於乙。則乙當坐絞。甲為元謀。流三千里。丙丁為餘人。各杖一百。若致命之傷。或出於甲。則甲坐絞。而乙丙丁皆為餘人矣。○或謂餘人雖不下手。亦杖一百云何。蓋惡其

先有濟惡毆人之心。故與鬪毆殺人。而從旁不行勸阻者。情異也。○若同毆而至於折傷。以上則仍依鬪毆律科罪。故鬪毆條云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是彼既各據

傷科罪矣。而此乃云餘人杖一百者。蓋本條重在死字。謂既已抵其命。則死者瞑目。故餘人而得有之。鬪毆條重在傷字。謂不盡科之。則傷者何辜。故各以下手傷論。意各有在。故罪不同科。然餘人至折傷以上。亦止杖一百。實為太輕。故

箋釋

卷十九人命

三

又有執持兇器及致命傷痕之例。而律始無遺法矣。○見有本不同謀。偶因事觸忿。眾手共毆人。致死者。所司多摘去同謀二字。徑引共毆人致死。恐非律意。蓋因有同謀。然後分別有下手有元謀。有餘人。若本非同謀。只論下手。則檢傷自見。只合論傷坐罪。自與此條無干也。但其間亂毆致傷。實有不知先後輕重者。為難定耳。唐律云。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首謀及初鬪者為重罪。是也。若混打不知何人下手。俱問

元謀者絞罪。其他俱是餘人。若同行之人既不預謀。又不助力。止是不行勸阻者。只問不應。不是餘人。司刑者當以是爲準。

條例

第一條執持鎗刀等項兇器。不必其有重傷也。蓋兇器傷人在例已該充軍矣。安論其致命與否耶。亦有致命重傷。不必其盡兇器也。謂抵命者。毆有重傷。而共毆者亦有之。論下手則俱重。論抵命則不容無首從。故一絞一充軍。謂其兇惡相彷彿。兩致命是兩事。若以刀鎗兇器毆傷致命。則下手之傷孰有重於此者。當論絞罪矣。而又何充軍之有。

第三條爲一命不可兩抵。庖死一人已足。取死者之目矣。亦罪疑惟輕之意。司刑者所當深體也。

屏去人服食

第一節凡以一應能傷人之物。安置人耳鼻及孔竅中爲一項。屏除人服用。或飲食之物爲一

箋釋

卷十九人命

三

箋釋

卷十九人命

四

項因此二項。以致損傷人者。不問傷之輕重。俱杖八十。若因傷而致成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今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因而至死者。絞。監候。第二節若故意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鬪毆傷論罪。驗傷之輕重。如青赤腫傷。笞四十之類。至篤疾者。亦給財產一半養贍。因而致死者。斬。監候。或問屏去人服食。及故用蛇蝎毒蟲傷人致死者。皆同故殺。而律乃有絞斬之異。何也。答曰。屏去服食。以他物置孔竅中。未必遽致死也。若蛇蝎等自是毒物。豈他物比。故屏去人服食等。原無致人必死之心。其以蛇蝎螫人。則明有致人於死之理。宜其罪有不同也。○問鬪毆殺人者。絞。今毒蟲傷人。旣以鬪毆傷論。而致死者。坐斬。何也。答曰。故將毒物傷人。其心已行不善。本以故論。但不曾致死者。律無故傷之文。只以毆傷坐罪。若殺人。則是故殺之矣。故斬。○此條前節不曾開說親屬等項。有犯依常人擬斷。後

節以鬪毆傷論此句卻兼常人親屬而言○凡同謀毆人致死餘人各杖一百此不言爲從其雖同謀亦止以不應事重爲罪若依名例減等是反重於謀毆致死之爲從者矣其下手而致死傷者乃減造意一等司刑者其詳審之

戲殺誤殺過失殺人

第一節凡因與人相戲而殺傷人及因與人鬪毆而誤殺傷人者戲雖與毆不同傷人雖與敵手不同但其殺傷實由我下手故各以鬪毆

箋釋

卷十九人命

五

條殺傷論死者並絞傷而不死則驗其傷之輕重爲坐若謀殺人故殺人而誤殺傷人者所殺雖非所謀而已先有殺人之心矣故以故殺論死者處斬不言傷者以鬪傷論如誤傷期親以下尊長亦從本毆法○戲謂以堪殺人之事爲戲如比較拳棒之類明許相擊搏以角勝負者也故晉人謂之兩和相害言知其足以相害而兩相和以爲之則其殺傷非出於不意故以鬪殺傷論誤則出於不意矣然其初意欲毆欲殺

此人而不意誤及傷人雖殺傷非所毆之人卽其殺傷之由罪之故由鬪毆而誤者以鬪殺傷論由謀殺故殺而誤者則以故殺論今人多認兩相環戲偶至陷人於不測者爲戲殺昔有兩人各帶酒在深塹邊並行相戲甲用扇將乙戲打不防乙轉身跌落塹下身死事發官司問以戲殺不知此並行塹側原無殺害之心一扇偶擊非同戲殺之具正所謂過失殺人耳並行相戲之戲字與律文之戲字原不同也○律解云

箋釋

卷十九人命

五

謀殺甲幼誤及尊長以尊長論謀殺尊長誤及甲幼亦以尊長論謀殺尊長甲幼誤及平人亦以尊長甲幼論蓋惡其謀也餘皆以此例推後條弓箭車馬窩弓出於不意者只以凡論名例所謂犯時不知也若因捕盜而誤殺傷人則依過失論

第二節若明知津河水深而不可涉泥濘而不可行乃詐稱平淺及明知橋梁已朽渡船實漏不堪渡人乃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

或死或傷者其事與戲殺者相等亦以鬪毆殺傷論罪

第三節若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而過失殺傷人者是事出偶然較之戲殺為愈輕各准鬪毆殺傷人法傷者准鬪毆條內笞杖徒流定罪死者准鬪毆殺人絞罪各依律收贖其銀給付被殺被傷之家以為營葬醫藥之資○彈射投擲必須較獵公事誤及於人方是若戲頑非道又自有弓箭車馬等律○戲傷誤傷律不追給

箋釋

卷十九人命

七

醫藥云何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是不給猶給也或以二人過失殺一人須分首從宜均徵贖銀非也如同謀毆人致命下手者絞餘人止杖一百況過失乎當以為首者准罪收贖餘人但依不應事重科斷如工律備慮不謹誤殺人亦止以所由為罪是也○末節准字與准枉法准盜之准字不同此但准依鬪毆殺傷之罪名而收其贖非如名例內稱准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也

夫毆死有罪妻妾

第一節凡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斬罵者絞是有應死之罪然須告官以治之可也若其夫不告官司而擅殺之者杖一百蓋原其有罪而責其擅殺也若妻妾犯別項死罪如鬪毆殺人毒藥殺人之類而夫擅殺死者是亦毆死有罪妻妾也但難於引律疑當以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科斷此止言毆罵祖父母父母則然如毆罵期親尊長與別項違犯罪不至死而夫擅殺死當依後條妻妾毆夫律矣惟與人姦通而於姦所親獲登時殺死者勿論拘執而殺者有例俱在前殺死姦夫條

箋釋

卷十九人命

七

第二節若字或謂當承上文來若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毆罵之也太拘然此原云毆死有罪妻妾必須有罪而毆罵之若無罪而毆自有夫毆妻妾律蓋緣妻妾有罪而毆罵之亦夫道之常雖自盡身死原無殺之心故得勿論按後條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

上減凡人二等。妾又減二等。然則毆至折傷以上者。雖有自盡實迹。亦當依律科斷。不得勿論矣。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第一節子孫。依名例律所謂稱子者男女同稱。孫者曾玄同也。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殺無罪奴婢律各止杖六十。徒一年。此以其圖賴人故加一等。圖賴者。賴人殺死。或逼死之類。○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惟祖父母父母與

箋釋

卷十九人命

三十九

家長有之。不言餘人者。蓋在餘人則從謀故殺本律矣。將已死身屍圖賴人。則親屬凡人尊長卑幼互相有之。

第二節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及奴婢僱工人將已死家長各未殮身屍圖賴人者。雖其祖父母父母家長之死。與子孫奴婢僱工人無干。而忘哀逞忿。未免於暴露矣。故杖一百。徒三年。若卑幼將已死期親尊長之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將已死大功以下尊長之屍圖賴

人者。各遞減期親一等。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六十。徒一年。總麻杖一百。所謂身屍。乃病死而未葬者。若已葬。則當從發塚見屍律矣。第三節尊長兼祖父母父母及期親以下至總麻者而言。尊長以卑幼死屍圖賴人。及以他人之死屍圖賴人者。則雖有暴露而其分已殺。其情已疎。故各杖八十。

箋釋

卷十九人命

三十九

第四節前項圖賴。謂將身屍擡在他家。指其打死。不曾告官者也。若已告官。則隨其所告。或賴人逼死情輕。或賴人殺死情重。並依誣告人律論罪。反坐。若誣賴有服親屬。則依干名犯義律科之。

第五節若因圖賴而詐取人財物者。計所詐取之贓。准竊盜論。一兩以下杖六十。至一百二十兩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因圖賴而搶去人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加竊盜二等律。並免刺字。各從重科斷。謂若圖賴之罪。重於誣告詐取搶奪。則從圖賴論。若

誣告詐取搶奪之罪。重於圖賴。則從誣告詐取
搶奪律論。○前三節是聲言圖賴。未曾告官而
為被賴者告發而言。第四節是賴人而又告官。
故必隨其所告輕重而反坐之。末節是因圖賴
而詐取搶奪。論其從重之罪。

此條專為以親屬死屍圖賴人者而設。然不言
舅姑故殺子孫之婦。及家長故殺僱工人。與期
親以下親屬相殺圖賴人者。皆以其本條之罪。
重於圖賴。設有犯者。止各以本條科斷。○夫妻

箋釋

卷十九人命

三

互將死屍圖賴人似難作尊長卑幼科斷。如條
例內妻將夫屍圖賴人。比依卑幼將期親尊長
圖賴人律。若夫將妻屍圖賴人。依不應從重。或
以取財坐誑騙。如未得財。問不應事重。或以夫
屍比父母屍。則又太重。俱當酌量定擬。

條例

第四條舊例有將妻妾打傷墮胎圖賴人者。卽
充軍。似太重。又及妹與姪孫。似不可遺。然故殺
子孫圖賴與本律所載墨異。宜查。

弓箭傷人

釋曰。城市人民羣集所在。宅舍亦係人所居住。
若無故向此等之處。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雖
不傷人。亦答四十。若傷人者。驗其輕重。減凡鬪
傷之罪一等。若中要害之處。因而致死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此傷人。謂內外損傷以上。若止於
成傷。還依放彈射箭本律。答四十。若依鬪傷減
一等。則毆人成傷者。亦答四十。減一等。則反輕
於放彈射箭之罪矣。傷人雖至篤疾。亦不在斷

箋釋

卷十九人命

三

付家產之限。以原非係鬪毆之情故也。若所傷
係親屬。須依名例律。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
依凡人論。本應輕者。聽從本法。此致死之罪。不
追埋葬銀。以殺害非在眼前。又非馳驟車馬之
比也。

車馬殺傷人

釋曰。此律前後兩節。前節分兩段看。後節因公
務急速。兼市鎮村野而約言之。無故與因公相
照應。云傷者。專指街市鎮店之傷人。云殺者。指

二項之傷人致死者。疏議諸書將因公務急速傷人兼鄉村言。蓋不知無故於鄉村馳驟者。既不著傷人之罪。豈有因公務而傷人者。反以過失論哉。街市鎮店人烟彙集。不應無故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鬪毆傷人罪一等科斷。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鄉村及無人曠野地內。則人跡稀少。不禁馳驟。於此無故馳驟車馬而傷人不致死者。勿論。致死者杖一百。與街市鎮店車馬殺人者。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

箋釋

卷十九人命

三

公務差遣急速而馳驟車馬。或於街市鎮店。或於鄉村曠野。因而傷人及致死者。俱以過失殺傷人論。准鬪殺傷法。依律收贖。給付其家。或謂過失殺傷。若准凡鬪殺傷法科罪。則因公馳驟反重於無故馳驟者。仍依無故馳驟論罪。依律收贖。非也。既依無故馳驟論罪。減凡鬪傷一等。何以曰過失論耶。蓋彼之減凡鬪傷一等。罪雖輕。而謂則重此之。以過失論罪。雖重而罰則輕。彼之徒杖以上。皆照例贖。此之徒杖以上。皆依

律贖。況無故馳驟者。問罪之外。並追埋葬銀一十兩。因公馳驟者。直收贖。過失以給之。此因公不。因公之別明矣。何謂無輕重哉。

庸醫殺傷人

第一節凡庸常醫人。為人療病。或用藥餌。或行針刺。錯誤不知本等方書。因而致人於死。然又無傷可驗。何以爲憑。須責令別醫辨驗其所用藥餌。所鍼穴道。果係錯誤與否。如無故害傷人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准鬪毆殺律處絞。依律

箋釋

卷十九人命

三

收贖。給付死者之家。營葬不許行醫。第二節若故違本方。詐療人之疾病。而乘危以取財物者。如本方一藥可愈。恐其容易得財。不。多而故違本方。使其難愈。則病久而用藥多。以致病反增重。使其苦而後醫。則功大而酬厚。此皆醫人詐取財物之險策。並計所得之財。准竊盜論。免刺。若用藥太猛。因而致死。及因病人有仇嫌之事。私有所謀害。故用不對症之藥。以殺之者。則與故殺謀殺之情無異。故坐以斬。或謂

詐療疾病。卽庸醫耳。非也。蓋故與誤。反詐與庸。反前是庸醫誤殺。此是能醫故殺。若使其誠爲庸醫。則豈知故違本方之法哉。或者又以因事用藥殺人者。不止謂醫然。毒藥殺人自有本律。更非也。

窩弓殺傷人

釋曰。凡打捕獵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或穿地作爲阮窠。待其自陷而掩取之。及於路傍安置窩弓。待其自觸而射取之。二者當防其

箋釋

卷十九 人命

五

傷人。故於近阮窠窩弓之處。立竿而望曰望竿。橫設小索與脅齊。曰抹脅小索。皆使往來之人。見而趨避也。若作阮窠置窩弓。而不立竿設索者。則徒知捕獸之利。而不計傷人之害。雖未傷人。亦笞四十。以致傷人者。驗傷之輕重。減鬪毆傷人罪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給埋葬。若非深山曠野。作阮窠安窩弓。以致殺傷人者。當依弓箭傷人條科斷。○若卑幼犯尊長。依犯時不知。以凡人論。尊長犯卑幼。依本法應

輕者。從本法減二等。

威逼人致死

第一節事如戶婚田宅錢債等事。威逼致死。謂威勢凌逼。以致其人或乘忿。或畏威。因而自盡身死。要看出事威逼四字。蓋其死必因其事。其事必用其威。雖因事而死。必有逼迫不堪之情。方坐以杖一百之罪。追給埋葬。今之問刑者。多因律罪稍輕。容易加人。至若愚夫愚婦。口語相爭。輒便輕生自盡者。卽以威逼坐之。而初無威

箋釋

卷十九 人命

五

逼之狀。雖罪止於杖。然埋葬銀十兩。已包三年之徒工矣。豈可輕以加諸人哉。若其人本不肯自就死地。而威力之人。逼令投繯。或擁推溺水。則又故殺。非威逼矣。官吏公使人等。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追捕罪人。因而威逼人致死者。彼自輕其生耳。又何罪焉。若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則與常人罪同。並追埋葬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不以其有監臨之責而寬之也。若追徵勾攝人役。有威勢凌逼勒索財物。致人自盡者。

以恐嚇詐欺計贓從重論。

第二節若甲幼因事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大功杖一百。流三千里。小功杖一百。徒三年。總麻杖九十。徒二年半。不言無服之親當以凡論矣。其不言逼死甲幼者。尊長本有名分相臨。雖威勿威。故犯者。但以不應事重科斷。若夫毆罵妻妾。自盡則依律勿論。凡威逼自期以下非同居共財之親。恐宜量追埋葬。故律於金追葬銀之文。但繫於上耳。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尊長。律云與夫毆同罪。則妻妾威逼夫及夫之期親以下尊長致死者。當比律上請。若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當比例上請。或謂弟逼兄嫂死者。亦以小功之尊長減等科罪。然律稱弟妹毆兄之妻。加凡人二等。兄妹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各減一等。致死者。各依凡人論。觀此。則其威逼死者。恐亦以凡論為宜。蓋兄嫂弟妻在律原不以尊長甲幼擬斷也。

箋釋

卷十九人命

三

第三節若因行姦不問成與未成行盜不問得財未得。但有威逼人致死者。並斬。凡因姦不特

致死本婦。雖夫與親屬。但死於姦者。皆是。因盜不特致死失主。雖常人亦有臨時驚懼墜跌而死者。亦是。如竊盜逼人致死。其共盜之人。不知情。止依竊盜論。若同逼人。仍依名例首從法。或謂因和姦而威逼人致死者。男女同罪。非也。律文雖未專言姦夫。然詳威逼二字。言人而不言本夫。實為姦夫而設。況律無皆斬之文。豈得同引此律。蓋姦夫姦婦本應分首從。而姦婦則情重罪輕。故近時內外問刑衙門。俱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之律奏。請定奪。所以懲淫惡而重夫綱也。若本夫聞知婦人與人通姦。而羞憤自盡。在姦夫原無威逼之情者。姦夫止依和姦之律。姦婦仍比依前律擬絞。庶不失情法輕重之宜也。若婦女與人通姦。事發羞愧自盡。則又自作之孽。於人何尤。其姦本和。亦何威逼之有。姦夫止坐姦罪。不坐威逼之律。

箋釋

卷十九人命

三

私箋曰大凡威逼之事千態萬狀不可悉數但看生者有可畏之威死者有不得已之情卽以威逼坐之共有爲從者止擬不應杖罪○家人威逼人致死家長不在傍止坐家人以此條無主使之文也

條例

第二條殘疾如折人一肋眇人兩目該杖八十徒二年廢疾如折跌人肢體瞎人一目該杖一百徒三年篤疾如瞎人兩目折兩手足該杖一

箋釋

卷十九人命

三

百流三千里此皆重於威逼之罪律云保辜而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毆傷法此類是也

第三條有犯逼死一家二命法司問擬爲首本律爲從俱不應事重議者以情重律輕仍令追給埋葬銀兩連當房家小押發邊遠衛分充軍此例之所由始也

第四條明時有犯人問母索銀不從惡言辱罵致母自縊身死問擬子罵母律絞罪會審得本犯逼罵親母致令自縊身死極惡窮兇但律內

祇有威逼期親尊長不曾開載威逼父母之條竊詳律意毆父母者尚斬況致之死止將本犯問絞猶得保全身首情重罪輕較之威逼期親尊長致死絞罪尚有餘辜合無比照毆母者律斬決不待時庶爲惡逆將來之戒仍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威逼祖父母父母致死俱照此例上請

例上請

第五條凡豪勢之人用強逼娶人家婦女致死

箋釋

卷十九人命

四

者甚多而頗難於爲坐比之因姦威逼致死則事非因姦比之強奪良家子女則未曾姦占惟引此例爲允但例止及婦人夫亾願守志而未及室女此則在司平者善權衡之耳

尊長爲人殺私和

第一節爲人所殺指謀殺故殺毆殺誤殺戲殺各該抵命者言之若威逼者止杖一百過失者律得收贖金不在此限也私和非止不告官雖告官而復和妄自招誣者亦是謂凡人之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以情則至親以分則至尊

若爲人所殺則其讐至深至重矣。而子孫妻妾
奴婢僱工人乃有與行殺之人私和者。杖一百。
徒三年。若期親尊長以下其服漸殺其讐漸輕。
則其罪亦漸減。故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期
親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
杖六十。徒一年。緦麻杖一百。各得遞減一等。其
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期親杖七十。徒一年
半。大功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一百。緦麻杖九
十。尊長亦各依服制減卑幼一等。以其所讐同

箋釋

卷十九人命

聖

也。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僱工人被殺
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以其所
讐重於常人也。凡此皆自其未受財者言之。故
循論分之尊卑而定罪之輕重。若受財而私和
則不問祖父母父母妻妾子孫奴婢僱工人及
尊長卑幼。並計所受之贓。准竊盜論。免刺。如贓
罪重於私和者。從贓罪科斷。贓罪輕者。從私和
科斷。其贓係彼此俱罪者。並追入官。凡私和人
命。雖親屬隨服而異其罪。其共犯卑幼仍依家

人免科。但受財則准竊盜爲從。減一等科斷。又
律旣云妻妾及子孫之婦被殺。而下文不言夫
與舅姑之罪者。蓋父母已兼舅姑。家長已兼夫
矣。

第二節若常人爲他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其
何以不言受財。犯者自以受贓枉法論。不待言
也。或云此而不謂之求索何也。曰彼此俱罪之
賊入官者正也。以求索而不給主非正也。然則
與准竊盜何異乎。凡竊盜併贓全科。此則但各

箋釋

卷十九人命

聖

計其入己者爲坐耳。
同行知有謀害

釋曰。凡知同伴之人有造意及共謀欲行殺害
他人於其未害之前而不卽阻當。方害之際不
卽救護。及他人被害之後。又故縱不行首告於
官而追捕者。杖一百。凡稱謀者。謂二人以上。若
同伴止一人而殺一人。是之謂故。然其殺害之
機已萌矣。蓋謀狀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
之法。謀而不露則已。謀而旣爲我知。乃始終膜

視既無救人之仁。又無正人之義。此罪之不容
不坐。而人命之所以為重也。○同伴。指同居同
行同財人言。

箋釋

卷十九人命

皇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十九終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二十

顧王榭用拙父校閱

顧鼎定九父重編

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若體鏡非父彙參

刑律

鬪毆

釋曰。唐律疏議云。從秦漢至晉。未有此篇。至後

魏太和間。分擊訊律為鬪律。至北齊以訟事附

箋釋

卷二十鬪毆

之名為鬪訟律。北周為鬪競律。隋開皇中仍為

鬪訟。明分鬪事曰鬪毆。訟事曰訴訟。今因之。

鬪毆

第一節相爭為鬪。相打為毆。揪拊相持。可謂之

鬪。而不可謂之毆。毆者手足他物已加之稱也。

凡毆人以他物手足分輕重。而於他物手足之

中。又以成傷不成傷分輕重。其以手足毆人不

曾成傷者。笞二十。手足毆人成傷。及以他物毆

人不成傷者。笞三十。他物微重於手足。故也。他

物毆人而成傷者。笞四十。謂之成傷者。所毆皮膚之處。或青或赤。或腫起者是也。非手足者。其餘所執皆為他物。如磚石槌棒之類。雖持刀鎗。斫打止。將背柄打傷。不用其刃。卽刀鎗亦是。他物不可遂坐。以刃傷人也。若用靴踢人。亦只是足毆。不在他物之內。如靴尖堅硬。仍作他物。青赤腫為傷。句承成傷不成。傷言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卽兵不用刃。亦是三句承他物。手足而言。鬪毆殺人。條言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笞釋

笞釋

卷二十 鬪毆

二

第一節若毆人不分手足他物。而致折人一齒。及折其手足之一指。或眇人一目。唐律本註云。眇謂虧損其明。而猶見物。及抉毀人耳鼻。若破傷人骨。及用湯火。或銅鐵之汁。傷人者。杖一百。此杖承上七件。其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亦杖一百也。若折落人二齒。二指以上。及髡禿人髮者。杖六十。徒一年。此杖徒承上三件。唐律疏議云。髡髮不盡。仍堪為髻者。止依拔髮方寸以上論。凡律言青赤而腫者。為傷。以穢物汚人頭面。灌人口鼻。可以言毆。而不可以言傷。此蓋惡其情狀不堪。是毆之罪。固有重於傷者矣。

笞釋

卷二十 鬪毆

三

合可以言傷而不可以言折傷是傷之罪固有重於折傷者矣。

第四節唐律註云。折者折骨。跌者骨差跌失其常處。手足謂之肢。腰項謂之體。自折齒折指以至折及肢體言之序也。折跌肢體則成殘廢疾矣。折跌二字要分看。跌蹉肢體雖未折亦成廢疾。故與瞎人一目全不能視者俱杖一百徒三年。

箋釋

卷二十闕段

四

第五節若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或兩手皆折或兩足皆折或一手一足者皆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如瞎人一目又折人一肢之類。及因舊患而令至篤疾如本瞎一目又瞎其一目。本折一肢又折其一肢之類。若斷人舌使不能言語。毀敗人陰陽使不能生育者。金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此杖流承上六件。若將婦人陰門非理毀壞者。止問罪不在給付財產之限。以不妨生育也。末二節乃上文闕段之通例。若二人以上同謀

共毆人成傷者。不問其造意為從。各以下手傷

重者為重罪。如瞎人一目則為下手傷重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元造謀之人不會下手。或雖下手而傷未重。俱減傷重者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若為從不會下手。或雖下手而傷輕者。仍不應事。重論為其同預於毆人之謀故也。如一人瞎人一目。又一人折人一肢。則各坐瞎目折肢本律。設乙原瞎一目。甲又打折一肢。亦當以因舊患。令至篤疾。坐甲流三千里矣。若初本

箋釋

卷二十闕段

五

無謀。但因事偶有爭鬪。而互相毆傷者。彼此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如甲乙互相鬪毆。甲被瞎一目。乙被折一齒。則甲傷為重。當坐乙以杖一百。徒三年。乙傷為輕。當坐甲以杖一百。若甲係後下手。而又理直。則於杖一百上減二等。止杖八十。雖至篤疾。及斷舌毀敗陰陽。亦不在斷付財產之限也。若毆人至死。自當抵命。雖後下手。理直。不用減二等之法。此為凡人言也。至若弟毆兄。姪毆伯叔。有關倫理。雖後下手。理直。俱

依鬪殺本律定擬亦不在減等之例此為親屬言也

按鬪毆殺傷人者各隨其傷定罪不用名例依首從法其凡鬪不下手傷人者勿論惟毆殺人者乃以不行勸阻為罪若同謀毆人至死雖不下手及同行知有謀害不行救阻者則各依本律並杖一百唐律云其事不可分者以後下手為重罪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鬪者為重罪事不可分謂共毆人傷皆致命

箋釋

卷二十 鬪毆

六

以最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司刑者宜以為準

○或謂共毆人不成傷者為從當減一等按名例律註云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依凡人鬪毆論笞二十即此已無遺議又何為從減等之說哉

條例

釋曰此例乃推廣刃傷之律也前段剡瞎又重於毆瞎若非剡瞎及耳鼻口非全挾者仍照常發落不引例俱問發俱字承兇器傷人及剡瞎

全挾二項言罪坐為首之人後段重在聚眾若聚至三人以上有執持兇器傷人等事方不分首從不然亦不得妄引

保辜限期

此律統前後各條毆人者言但凡有傷驗其重輕責限保辜限滿發落其目當分作六樣看曰限內因傷死也曰限外死也曰限內傷已平復別因他故死也曰限內醫治平復也曰限內雖平復而成殘疾篤疾也曰限滿不平復也內惟限內因傷死者依殺人論其餘則皆以本毆傷法坐罪而限內醫治平復者折傷以上又得減二等也

箋釋

卷二十 鬪毆

七

第一節保養也辜罪也凡毆人成傷者官司隨其傷之輕重或傷以手足他物或傷以金刃湯火各照律立限責令犯人請醫調治候限滿之日定罪發落故曰保辜惟過失傷者不令保辜辜限者即後開二十日三十日五十日之限也其辜限內不問手足他物金刃湯火皆須因其

原毆之傷而致死者乃以鬪毆殺人論

第二節其在辜限之外及雖在辜限之內若本

傷各已平復而官司文案明白未及論決其被

毆之人別因他病身死者謂之他故但各從本

毆傷法科斷不在抵命之律若毆人至於折傷

以上其辜限內醫治平復者各減原折傷之罪

二等言折傷以上減二等則內損吐血以下免

罪可知矣蓋上文所謂限內傷已平復別因他

故死者傷雖平復死雖因他故而其人究不免

於死故與限外死者雖俱免其抵命而猶全科

傷罪所重在於死也若辜限內醫治平復則犯

人於前雖有毆傷之罪而於後平復實其醫治

之功安得不末減其罪乎故非折傷者自應免

罪折傷以上則除墮胎子死不減與辜內雖平

復而成殘廢篤疾亦不減外餘皆得減傷罪二

等也若限滿不平復而死者則其傷實重矣全

科以傷罪又何疑哉況限滿不平復者條例於

三限外俱寬限有差果因本傷身死仍擬死罪

釋

卷二十

八

奏請也○殘疾如折一指瞎一目之類廢疾如

折一手或一足之類篤疾如瞎兩目折兩肢之

類○其後下手理直者仍於本罪上又得減辜

內平復二等通減四等是謂犯罪得累減也

第三節四節五節俱以毆傷之日為始而以二

十日三十日五十日分輕重之限

條例

此條舊例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

而死情真事實者仍擬死罪奏請定奪後因

釋

卷二十

九

獄多寬濫改定寬限之期此外不許槩擬

按海虞吳公訥作祥刑要覽載待制馬宗元少

時父麟毆人被繫守辜而傷者死將抵法宗元

推所毆時在限外四刻因訴於郡得原父死鄭

克云按辜限計日而日以百刻計之死在限外

則不坐毆殺之罪而坐毆傷之罪雖止四刻亦

在限外後訥官司李會審罪囚有毆人辜限外

死者訥曰當依本毆傷法或曰律云辜限滿不

平復者全科此當死訥曰所云限滿不平復全

科者。因上文折傷以上。限內平復。減二等立案。蓋謂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限滿不平復者。則全科折傷之罪。若曰辜限外死者全科死罪。則律文何不云傷不平復而死者絞。乃虛立此辜限乎。後此囚會赦得免。然或人終不以愚言為然也。近讀宗元守辜事有感。因備載之。讀者詳焉。

宮內忿爭

釋曰。殿內重於宮內。相毆重於忿爭。忿爭至於聲徹。御在所。相毆至於折傷以上。則又重矣。故但於宮內忿爭者。答五十。聲徹於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毆而至於折傷一齒以上。加凡鬪傷之罪二等。若於殿內忿爭者。杖六十。聲徹於御在所。及相毆者。杖六十。徒一年。毆而至於折傷一齒以上。加宮內折傷之罪一等。通加凡鬪傷三等。故曰殿內。又通加一等。雖至篤疾。命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依常律斷。其被毆之人。雖傷重。亦坐以答五十。杖一百之

箋釋

卷二十一 鬥毆

十一

罪以宮殿內非鬪毆之地也。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釋曰。皇家五世以上袒免之親。雖無服制等而上之。其天潢之脈。有自來矣。豈可毆哉。故但毆即坐杖六十。徒一年。成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其本罪有重於杖八十。徒二年者。則加凡毆傷二等。按毆皇家袒免親傷者。已該杖八十。徒二年。而凡毆折傷以上。至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纔得杖八十。徒二年之罪。若毆皇親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加等。僅如成傷本罪而已。唯至折肋。眇兩目等。始加至杖一百。徒三年。此律之所謂重者也。凡律言重者。皆入加等。通論為重。或謂須折跌肢體。瞎一目以上。重於杖八十。徒二年者。始加凡二等。非是。總麻以上。各通加一等。如毆者總麻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九十。徒二年半。期親杖一百。徒三年。如傷者總麻杖九十。徒二年半。小功杖一百。徒三年。大功杖

箋釋

卷二十一 鬥毆

十一

一百流二千里。期親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至折傷而本罪有重於徒流者。如折肋以上。總麻功期之親。則各於加凡鬪二等上。又遞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其毆袒免及總麻以上親。至篤疾者。並監候絞。死者。並監候斬。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第一節。官吏於制使。部民於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於本管指揮千百戶。吏卒於本部五品

箋釋

卷二十 毆

十一

以上長官四項爲一等。但毆者杖一百。徒三年。毆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其不言篤疾者。亦止於絞也。制使不論官之崇卑。以其銜王命也。部民於本屬知府知州知縣。不論官之崇卑。以其均有父母之義也。軍士於本管指揮千百戶。不論官之崇卑。以其爲統轄之官也。其餘則以崇卑爲差矣。若吏卒於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與制使軍民本管同。其於本部六品以下長官。減五品以上長官之罪三等。毆者杖七十。

徒一年半。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蓋吏卒者。或民人撥充於軍衛。或隣境來役於有司。不過有一時事使之義。與本部本管軍民不同。故以官之崇卑論也。若毆佐貳首領官者。軍民吏卒。又各遞減一等。如部民毆本屬府州縣。軍士毆本衛所。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衙門各佐貳官。減毆長官之罪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各首領官。又減佐貳官之罪一

箋釋

卷二十 毆

十二

等。毆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折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或以民毆丞尉。只依六品以下佐貳首領官科斷。是佐貳比長官遞減不止一等。非也。若吏卒毆本部六品以下衙門佐貳官。亦減毆長官之罪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七十。徒一年半。折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毆首領官。又減毆佐貳官之罪一等。杖一百。傷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蓋爲吏卒視品級遞減。軍民則不論品級。毆佐貳

直減長官一等。毆首領。直減佐貳一等也。若減罪輕於毆傷者。各加凡鬪一等。如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折傷。止該杖九十徒二年半。軍民毆本屬首領官折傷。止該杖一百徒三年。皆比之。凡鬪折跌人肢體之加罪為輕。則不論遞減。而直於凡鬪罪上加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也。又吏卒毆六品以下衙門佐貳官折傷。止該杖八十。徒二年。毆首領官折傷。止該杖七十。徒一年半。皆比之。凡鬪刃傷人之加罪為輕。則並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此言減罪輕者。當併入加罪通論。不然則下文毆非本管官。其加凡鬪罪反重矣。再按軍民吏卒。毆佐貳首領。又各遞減一等。查註內。又分佐貳首領。是毆佐貳者。減長官一等。毆長官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則減一等。為杖六十。徒一年。傷者在長官。為杖八十。徒二年。則減一等。為杖七十。徒一年半矣。首領減佐貳一等。則毆首領者。止杖六十。傷者。止杖六十。徒一年矣。然傷有不同。如鬪毆條所列。有

箋釋

卷二十 鬪毆

十四

箋釋

卷二十 鬪毆

十五

至杖一百流三千里者。是名篤疾。既問絞外。又有杖六十。徒一年者。有杖八十。徒二年者。有杖一百。徒三年者。各相衡量。如罪輕於此。或同於此。律仍當加凡鬪一等也。至篤疾者。絞。此句只承六品以下長官及軍民衙門各佐貳首領官而言。若五品以上長官。與制使而下。則上文已言折傷者。絞矣。惟六品以下長官及佐貳首領。則未至篤疾者。猶不坐絞也。其曰至死者。斬。則通承制使以下。首領以上各項言之。若內外未入流品。雜職官員及軍民吏卒。其有毆非本管。不相統屬衙門。如各軍衛有司等官。不問長官。佐貳首領。分為三等。三品以上官。為一等。毆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五品以上至四品官。為一等。毆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減罪輕者。如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官。其折肋刃傷。加罪重於杖八十。徒二年。則加凡鬪傷罪二等。九品以上至六品官。為

一等亦加凡鬪傷罪。一等不言篤疾至死者。並依鬪毆殺人常律。三品五品九品以上。皆言官之品級。非若上段明云長官佐貳專主衙門爲言也。或以毆非本管官。律無篤疾及死之文。乃謂會上文篤疾者亦殺。死者亦斬。非也。蓋官非本管。其義既輕。罪至篤疾。其刑已重。故只以凡人論耳。若以流外官毆傷。非本管九品以上官爲會。上篤疾者殺。死者斬。則後條流內官毆傷。非本管三品以上官。止云各加凡毆傷二等。亦

箋釋

卷二十 鬪毆

六

不言其篤疾及死。豈亦會此而坐絞斬可乎。第二節其公使人不係職官。如在京辦事官。歷事監生。承差知印。吏典。陰陽醫。校尉。軍舍。祇候。禁子之類。在外毆打有司官者。罪亦如流外官等。毆非本管官之律。聽從彼處所屬上司。拘問此律。犯制使言官吏。不言軍民。部民犯本屬。不言布政司。按察司。官五品以上。六品以下。止言吏卒。不言軍民。蓋軍屬衛所。民屬府州縣。律文已晰。若犯其餘衙門。無事相關者。卽爲非本管

矣。部民不言有官者。在下條。長官謂正官也。流外官。卽未入流官。不言流內。亦在下條。凡毆官長。但毆卽坐。不須成傷。其首從罪同。蓋凡毆人。以手足不成傷者。且各得笞二十。故也。惟傷人者。乃隨輕重。而各異其罪。若同毆而一毆一傷者。亦然。如同謀共毆官長。則元謀亦依本毆傷殺法。減下手重者一等。餘條准此。

條例

箋釋

卷二十 鬪毆

七

釋曰。將本管監臨官毆打。綁縛。依本條毆折傷。坐罪不分首從。若止是毆打。不曾綁縛。仍分首從。毀罵。依罵本管長官律。飲酒。嫖賭。自取凌辱者。止以凡鬪毆論罪。佐職統屬毆長官。此律下凡三條。俱言職官相毆之事。釋曰。首領及統屬官。毆傷長官。各減吏卒毆傷。本部長官之罪二等。其於五品以上長官。則毆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折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其於六品以下長官。則毆者

杖一百。傷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佐貳官毆長官。又各減首領官之罪二等。通減四等。五品以上。毆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七十。徒一年半。折傷者杖八十。徒二年。六品以下。毆者杖八十。傷者杖九十。折傷者杖一百。蓋佐貳與長官有同僚之誼。故比下僚不同也。若減罪輕者。各加凡鬪傷一等。如凡鬪折跌人肢體。該杖一百。徒三年。而首領統屬官折跌長官肢體。若減等論。則五品以上。亦止杖一百。徒三年。六品以下。止杖七十。徒一年半。皆是輕於凡人之罪矣。故不復減。而直於凡鬪罪上加一等。各杖一百。流二千里也。此減罪有與折傷之律相當者。即謂之輕從而加之。謂當併入加罪通論也。律之周匝如此。若首領統屬官佐貳官毆長官至篤疾者。絞死者斬。俱監候。○此不言佐貳首領自相毆者。以凡鬪論。或以此律無首領統屬官毆佐貳及佐貳自相毆之文。遂謂長官當兼佐貳官品高於己者言之。非也。觀

卷二十一 鬪傷

九

同僚犯公罪律云。長官減佐貳官一等。荒蕪田地律云。長官為首。佐職為從。審是。則長官明為正官無疑矣。不言長官毆佐貳之罪。蓋以官則有正佐之分。同僚則有兄弟之義。以尊凌卑。雖難設法。然以上司凌虐屬官。聽具實封奏聞。觀之。則亦必有以權之矣。此在臨事而定也。○長官與佐屬相臨。有一定之分。雖佐屬在任加陞。有品級高者。亦終不離于佐屬。故上司官與統屬相毆。下條惟言佐貳首領。而不及於長官也。

箋釋

卷二十一 鬪傷

九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釋曰。監臨上司。謂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者。皆是。佐貳首領。與長官不同。下司官高。又與眾屬不同。監臨上司。佐貳官。與所屬下司官。品級高者。如叅議僉事。與知府之類。上司首領官。與下司官品級高者。如五府經歷。都事。與所屬都指揮。各衛指揮之類。上司官卑。下司官高。足以相準。故同凡論。部民有高官。不限何

職但係官品尊於上司者相毆亦同凡鬪論若
官非統屬而品級相同則無復尊卑之分其同
凡鬪論無疑矣若非統屬而品級有尊卑之殊
者則在下條○或以統屬官卑者毆佐職摘用
官毆本部佐貳首領之律然屬官毆傷長官別
有正條又流內官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官且加
凡鬪二等則此亦難同凡論當比依佐貳毆長
官減屬官毆傷長官罪二等律科斷似亦近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箋釋

卷二十 鬪毆

三

釋曰流外官毆非本管流內官前已備矣此則
言流內官尊卑有犯之事也九品至六品毆非
本管三品至一品官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一
齒以上加凡鬪傷二等若毆非本管五品四品
官或五品四品官毆傷三品至一品官亦各加
凡鬪傷二等蓋雖無統屬之分而尊卑自不可
踰也雖篤疾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
自依鬪毆殺人常律其餘律無該載者以凡鬪
論此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不言傷者謂但毆

卽坐舉輕也若毆五品以上官及五品以上毆
三品以上官並言毆傷者則以不成傷爲毆其
成傷以至折傷者皆各爲傷各加凡鬪二等不
得加至於死不言篤疾至死者並以凡鬪論蓋
爲罪已重亦足示懲而品級非所論矣

拒毆追攝人

釋曰凡官司差人追徵應納之錢糧勾攝應辦
之公務而納戶及應辦公事人抗拒不服追攝
及毆所差人役者並杖八十抗謂言語抗違而

箋釋

卷二十 鬪毆

三

不赴官拒謂以身拒絕而不容勾攝之類與毆
所差人爲二事若毆傷而至於內損吐血以上
及所毆差人或係職官或係大功以下尊長本
犯毆罪重於凡人鬪毆者各於本犯應得重罪
上仍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各字承
上註中職官尊長言至篤疾者監候絞死者監
候斬本犯重者舊說謂如秋糧違限該杖一百
是重於杖八十之罪若因此而抗拒不服及毆
差人者各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殊不知稅

糧違限卽係有罪之人自有罪人拒捕律此蓋
爲納尸及應辦公事之人本非有罪而恃強違
命者言與拒捕固有異也○此與罪人拒捕條
相似而不同罪人拒捕條至折傷以上絞此條
毆至篤疾者絞輕重懸殊其刑名于對無罪者
有犯用此律○按此律附於職官之後則恐不
專指民如下司官因上司差人追攝而拒毆亦
在其中○或以家人共犯律云侵損於人者以
凡人首從論由此言之則凡損傷於人爲從者

箋釋

卷二十 關毆

三

亦皆減一等非也蓋毆人原有首從但各以傷
之輕重畀罪如不成傷者各笞二十不同名例
減造意者一等若減造意一等則惟竊因打奪
傷人威力主使毆人及犯罪拒捕至折傷以上
諸條而律皆明言之矣名例以凡人首從論本
言不准免科非必謂隨從者減爲首罪一等若
然則侵人如監守常人盜之類亦可減耶

毆受業師

釋曰儒與百工技藝皆有所從受業之師若學

而未成或易別業則不坐但習業已成固守其
學以終身贍家者則皆有在三之義焉豈可以
技藝末事而忽之哉十惡條內殺見受業師謂
之不義故凡毆師者加凡人鬪毆之罪二等雖
篤疾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斬名例
云道士女冠僧尼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
其有犯不用此律蓋僧道之師教而兼養故特
重之

威力制縛人

箋釋

卷二十 關毆

三

釋曰設官置吏所以爲民故民有爭論須聽斷
於官若恃其威力將人拘制網縛及拏至私家
拷打之監禁之皆所謂強凌弱衆暴寡也故不
問有傷無傷並杖八十若拷打傷重至內損吐
血以上則於凡鬪傷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因而致死者絞蓋其拷打雖出於威力
原無殺人之心故亦止於絞而已制縛拷打監
禁爲威力中之三事觀下文致死傷只言毆打
則上文傷重致死只承拷打爲當若止是制縛

監禁不曾拷打。斃於監禁之處者。亦必驗有致命重傷。果由制縛監禁所致。方可坐絞。不然亦與因而致死之意不合。司刑者詳之。此不言從。乃親自下手者也。若以威力主使他人毆打而致其死。若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為首。但毆即杖八十。傷重至吐血以下。亦加凡鬪傷二等。死則坐絞。下手之人。以為從論。毆及死傷。各減主使之罪一等。威力主使人毆打。與同謀共毆之義不同。此蓋威力能使人。而人不敢不聽其使者也。故不以下手致命者為重。而以主使之人為首。其餘人隨從而不下手者。止以不應從重論。若其人毆傷自盡身死。又不可以致死之罪加之。止照所傷擬罪。除威逼人致死。引因事用強毆打例充軍。

條例

釋曰。誘引。依教誘綁縛拷打。依威力脅騙財物。依恐嚇從重科罪。本文無及字。須四事俱全。方引此例。

箋釋

卷二十 鬪毆

五

良賤相毆

此律言奴婢毆良人及良人毆他人奴婢。與毆親屬奴婢之罪。親屬俱指大功以下。若奴婢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大功以下等則在下條。

第一節男女緣坐而為奴婢。與無罪良民不同。則其相毆。豈可與凡民槩論哉。故奴婢毆良人。則加凡鬪一等。毆至篤疾。則絞死。則斬。良人毆他人之奴婢。或毆或傷。或折傷篤疾。皆減凡鬪

箋釋

卷二十 鬪毆

五

一等至死。及故殺。則坐以絞也。殺傷猶得減一等。則刃殺而未死者。不可引兇器傷人之例矣。若奴婢與奴婢自相鬪毆。均賤人也。故其或毆或傷。或刃殺及殺死者。各依凡鬪傷殺法。若良人與奴婢相侵財物。如盜竊強奪。詐欺冒認。誑騙拐帶。恐嚇勒索之類。因而有所殺傷者。不用此加減之律。謂奴婢因良人侵已財物而毆傷之者。不在加等。至死者。但絞。其良人因侵奴婢財物而反毆傷之者。不在減等。故殺者亦斬。蓋

毆則有貴賤之分相侵則無貴賤之分矣此言良賤相毆之罪也

第二節若良人毆內外總麻小功親之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一齒以上各減殺傷凡人奴婢之罪二等大功親之奴婢減三等如良人折他人奴婢一齒本杖九十其於總麻小功之奴婢則杖七十大功杖六十毆他人奴婢至篤疾本杖一百徒三年至於總麻小功之奴婢則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至死者不問總功各杖一百徒三年惟故殺者始絞過失殺者各勿論不斷贖給付不言毆期親奴婢者下條云奴婢無罪而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殺之者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則毆與傷者勿論可知矣

箋釋

卷二十 鬪毆

三

人減二等如折凡人一齒本杖一百其於總麻

小功之僱工人則杖九十大功杖八十毆凡人至篤疾本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於總麻小功之僱工人則杖一百徒三年大功杖九十徒二年半至死及故殺者不問總功並絞過失殺者各勿論亦不斷贖給付律不言毆他人僱工人當依凡鬪論

奴婢是沒官之人不齒於編氓者故於良人有辨然要知罪雖不同凡人若至篤疾而斷付財產及各傷辜限則當仍盡本法

箋釋

卷二十 鬪毆

三

奴婢毆家長

第一節凡奴婢毆家長者罪無首從皆決斬不言傷者但毆即坐不須成傷也殺者凡與毆之奴婢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監候絞過失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收贖之例夫子孫過失殺父母祖父母杖一百流三千里而奴婢過失殺家長坐以絞罪何也蓋子孫天屬宜多恭謹故從輕以併其誤奴婢恐易生輕忽故從重以

嚴其防若毆家長尊卑期服之親及外祖父母者卽無傷亦監候絞不言者爲從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名例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但傷者凡與毆之奴婢罪無首從皆斬至死亦止於斬也過失殺者減毆傷斬罪二等杖一百徒三年過失傷者不問傷之輕重又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故殺者與毆之奴婢皆凌遲處死若毆家長內外尊卑之總麻親者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但毆卽坐雖傷亦同傷至折一齒以上總麻加毆良人之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入於死但加入絞不至於斬如折一齒者奴婢本加凡人一等杖六十徒一年總麻則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九十徒二年半又如折一肢者奴婢本加凡人二等杖一百流二千里總麻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小功杖一百流三千里大功加入于絞其從鬪而一毆一傷者各依本法若毆總

箋釋

卷二十 問 毆

元

功之親而至死者凡與毆之奴婢皆斬不言故殺者亦止於斬不言過失殺傷者准凡贖法第二節若僱工人則與奴婢有間矣故凡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者卽無傷亦杖一百徒三年傷者不問重輕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監候絞至死者監候斬故殺者凌遲處死此傷殺俱不言皆則同毆及傷者亦各依本法若過失而殺及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謂過失殺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毆及傷家長之總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則各驗傷定罪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不加至死雖爲疾亦止同凡人杖一百流三千里矣至死者不問總功之親各監候斬不言故殺亦止於斬不言過失殺傷亦准凡贖法第二節若奴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家長之外祖父母不執告官司而擅自毆殺者杖一百若無罪而肆理毆殺或故殺之者杖六

箋釋

卷二十 問 毆

元

十徒一年。其無罪非破殺奴婢之當房人口如奴之妻婢之子。卽給放書。悉發從良。

第四節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僱工人者。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一齒以上者。各減凡人折傷罪三等。因非理毆傷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二年。故殺者絞。監候。

第五節若奴婢僱工人違犯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教令。而依法於髑腿受杖去處。決罰。其有邂逅致死及過失而殺者。各勿論。

妻妾毆夫

卷二十 鬪毆

三

此律應分作六段看。妻毆夫。妾毆夫。及正妻夫毆妻。夫毆妾。妻毆傷妾。毆妻之父母。

第一節凡妻毆夫者。杖一百。但毆卽坐。故不言傷。須夫自告乃坐。其夫願離者。聽權歸於所天也。毆而至於折傷以上者。各驗其傷之重輕。加凡人鬪傷之罪三等。如折一齒。卽杖八十。徒二年。餘准此。至篤疾者絞。死者斬。俱決。故殺者。凌遲處死。其過失殺傷者。律無文。當比依妹過

失殺傷兄。減本殺傷罪三等。

第二節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妻毆夫之罪一等。加者。加入於死。但加入絞。不至於斬。謂毆者杖六十。徒一年。至折一肢。瞎一目。則加入於絞。若篤疾者。死者。故殺者。仍各與妻毆夫罪同。於家長則決於妻。則監候。其過失殺傷夫者。卽同妻過失殺傷夫之法。過失殺傷妻者。律亦無文。當比依妹過失殺傷姊。減本殺傷罪二等。

妻釋

卷二十 鬪毆

三

第三節夫毆妻者。非折傷勿論。毆而至於折傷以上。減凡人罪二等。須妻自告乃坐。如折一齒。杖八十。至篤疾。則杖九十。徒二年半。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依律斷夫之罪。不准收贖。其妻離異。歸宗不願離者。則驗其折傷。應坐之罪。全准收贖。聽與完聚。按妻毆夫。則曰夫願離者。聽夫毆妻。則曰先審問夫婦二者之所以異。蓋緣妻毆夫。則妻當受罪。隨夫之願可也。夫毆妻。則罪在夫。夫爲妻綱。妻無絕夫之義也。亦曰妻願離者。聽可乎。故必先行審問夫婦。曰審問以

見夫願而妻不願。妻願而夫不願。皆不許其離。必夫婦兩願。乃可以斷罪。而仍離異也。其因毆而至於死者。監候絞。若夫毆傷妻。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罪二等。如折一齒。則杖六十。至篤疾。則杖七十。徒一年半。毆而至於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妻毆傷妾者。與夫毆妻之罪同。亦須妾自告。乃坐。折傷以上。亦減凡人二等。至死者。亦絞。若夫過失殺其妻妾。及正妻過失殺妾者。各勿論。妻妾過失殺其夫。妾過失殺正妻。已用比律。因此過失。上無圈。不得作通承上二條而言也。○妻妾無故殺之文。蓋妻妾與人通姦。而於姦所親獲。登時殺死。及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俱已有本條。除此之外。明非可得而擅殺。或言故殺妻。止於絞。故殺妾。止於杖一百。徒三年。又言故殺僱工人。尚得絞罪。況妻妾乎。毆死。猶得以大義相臨。若殺而出於故。則舉意亾恩。倫乖義絕。當以凡人論矣。竊謂律之不言者。必有深意。宜臨事觀情酌議。○凡親屬

箋釋

卷二十 鬪毆

三

相毆律。皆不言親告。乃坐。何於此獨言之。說者以爲無使其遠間親焉已耳。然則舍此皆無問者乎。殆非也。或又言毆與罵。並須親告。故毆律獨於妻妾詳之。餘皆可以舉見。今觀罵尊長諸律。皆有親告。乃坐之文。祇覺其詞之複。而不殺及至親屬相毆。則但載於妻妾毆夫條下。其義微矣。蓋親屬相告。本於法得相容。隱損傷於人。於律則無首理。故諸條不言親告者。不待言也。然則何爲獨於妻妾言之。觀于名犯義律云。被期親以下尊長毆傷其身者。並聽告。而妻妾不與焉。故於此揭言之。則妻妾訴夫。亦義之所許也。然妻妾毆夫。亦云自告。乃坐。此誠本末相須之意歟。○又于名律女壻。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毆妻至折傷。亦其一也。

第四節若婿毆妻之父母者。杖一百。但毆卽坐。與毆本宗外姻。總麻兄弟。罪同。其服同也。至折一齒以上。各加凡鬪傷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俱監候。其過失殺妻之父母。依凡人論。

箋釋

卷二十 鬪毆

三

同姓親屬相毆

釋曰凡本宗同姓袒免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族戚疎遠而其世系之尊卑名分猶存終與凡人不同故尊長犯卑幼則減凡鬪罪一等至篤疾杖一百徒二年斷給養贍財產卑幼犯尊長則加凡鬪罪一等不加至死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亦斷給養贍財產皆所以存族誼也至死則其罪已重故無論尊卑長幼並以凡人鬪殺論罪其不言過失殺傷者蓋准本條論贖之法

箋釋

卷二十 鬪毆

三

凡無服之親相毆相盜恐嚇詐欺及相為容隱等項在本律皆得減一等科斷其犯罪而有為之首及相告言者則依名例犯罪自首律減之○問曰甥毆舅妻律無文何斷答曰非折傷止問不應至折傷以上比同姓親屬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加等

鬪毆一篇鬪毆及保辜限期二條是鬪毆之通例次言宮內又言皇親又次言官府又次言業師又次言奴婢又次言妻妾自此條至後三條

則皆言親屬先同姓次大功以下次期親次祖父母父母由宮內而下至于奴婢自尊而卑也妻妾先於尊長卑幼自內而外也由總麻而上至于父母自疎而親也拒毆追攝一條屬官府者蓋毆本管條言毆官之罪拒攝條言毆官府差人之罪總是犯官府也

毆大功以下尊長

釋曰兄姊與己為輩行者也尊屬與父母為輩行者也兄弟姊妹雖為同行但以兄姊視弟妹

箋釋

卷二十 鬪毆

三

則弟妹為卑幼弟妹視兄姊則兄姊為尊長律內雖有兄姊尊屬之分而律題則總謂之大功以下尊長也故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之總麻兄姊者杖一百本宗謂同高祖者外姻則姑舅兩姨之兄姊是也毆小功兄姊者杖六十徒一年謂同曾祖者毆大功兄姊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謂同祖者若外姻則無大小功之兄姊矣以上但毆即坐不言傷者雖傷亦同也尊屬又各加兄姊一等本宗總麻尊屬若曾祖之兄弟姊

妹與祖之同祖兄弟姊妹與父之同曾祖兄弟姊妹是也。加毆總麻兄姊一等杖六十徒一年。本宗小功尊屬則祖之兄弟姊妹父之同祖兄弟姊妹外姻小功尊屬則母之同父兄弟姊妹皆是也。加毆小功兄姊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本宗大功尊屬惟有出嫁姑此外亦無大功之尊屬矣。加毆大功兄姊一等杖八十徒二年。其毆而至折傷以上者各遞加凡鬪傷之罪一等。謂毆總麻兄姊加凡鬪傷一等小功又加總麻一等大功又加小功一等。總麻尊屬又加於總麻兄姊一等如折一齒凡人本杖一百折總麻兄姊一齒則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總麻尊屬一齒又加折兄姊齒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其加罪並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毆而至於篤疾者不問犯大功以下兄姊尊屬並絞死者並斬在本宗大小功兄姊尊屬則決本宗總麻尊屬則監

候其餘則俱監候矣。若從鬪有服屬不同及但毆或傷者各依本法。其不言故殺罪止於斬矣。若大功以下尊長不問兄姊尊屬惟兄之妻及伯叔母不與其毆本宗及外姻有服卑幼者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一齒以上總麻減凡人鬪傷之罪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毆而至死者絞監候。然其間有係同堂大功之弟與其在室之妹小功之堂姪及總麻之堂姪孫又卑幼中之最親者雖毆傷亦與諸卑幼同罪而至死則不坐絞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仍依律給付財產一半。養贍而已。惟故殺者則坐以絞而監候也。其餘故殺卑幼亦止於絞尊長殺卑幼俱不言過失殺者蓋在本條論贖之法此卑幼但謂本宗外姻弟妹及其卑屬若弟之妻卑幼之婦則不論服制非此律也。或謂後律明言毆殺故殺姪孫外孫之罪則其但毆傷者仍依此律科斷然毆總麻卑幼減凡人一等至篤疾則杖一百徒三年而謂與毆殺外孫之罪同科必不

然矣。○凡出嫁女。以降服論。如姦小功以上親。決不待時。舊例亦以姦出嫁之從祖祖姑從祖姑。俱秋後處決。若被出及無夫與子者。同在室論。○毆同母異父姊妹。律無文。犯者依小功服科斷。○凡毆至篤疾。未至絞罪者。亦當依律給付財產一半養贍。

毆期親尊長

釋曰。弟妹於兄姊。姪於伯叔父母。姑期服之親也。姪孫於外祖父母。服五月。然為母之所自出。

箋釋

卷二十 關毆

三

卽已之所自出也。故與伯叔父母同論。所謂舍服而從義也。按禮。親母被出。不為其黨服。若親母死於室。則為其黨服。而不為繼母之黨服。衆子嫡母存。為其黨服。凶則不服。則此條於嫡繼慈養母之父母。不得與明矣。弟妹毆同父之兄。在室之姊。卽杖九十。徒二年半。姪毆伯叔父母。與在室姑。外孫毆外祖父母。則加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若青赤腫。拔髮方寸以上。血從耳目中出。內損吐血。皆傷也。弟妹杖一百。徒三年。姪與

外孫加一等。則杖一百。流二千里。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湯火銅鐵汁傷。折二齒。二指。髮折肋。眇兩目。墮胎。皆折傷也。弟妹杖一百。流三千里。姪外孫加一等。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不論輕重。及折跌肢體。瞎一目。則弟妹姪外孫當絞。此上不言皆者。各依首從法。惟至死。則罪無首從。皆斬。不言篤疾者。瞎一目。且絞。則篤疾亦絞。可知矣。過失傷。則弟妹於杖一百。徒三年。上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姪外

箋釋

卷二十 關毆

三

孫於杖一百。流二千里。上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過失折傷。則弟妹姪外孫各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上減二等。亦杖九十。徒二年半。過失殺。則各於斬罪。上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故曰。各減本殺傷罪二等。不在論贖之限。或云。至刃傷折肢瞎目。亦減毆罪二等。然此蓋泥其分言。傷折之罪。而不原其均為過失之情。且奴婢過失。傷其家長之期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子孫於祖父母父母。乃杖一百。徒三年。於此蓋可知矣。

若因毆而故殺。則弟妹姪外孫。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如爲從。有服屬不同者。亦各依本法。若卑幼與外人同謀。故殺兄姊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者。卑幼不論主謀。首從俱凌遲處死。外人自依凡人主謀。爲從。加功不加功。坐罪不在凌遲之限。其兄姊毆殺親弟妹。伯叔父母姑。毆殺親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俱止杖一百。徒三年。則毆至篤疾。及折傷以下者。皆勿論。可知矣。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

箋釋

卷二十 刑罰

四

各勿論。○凡本宗出嫁之女。與爲人後者。爲其本生親屬。並從律制。降服論罪。或疑爲所後者之服。按儀禮。爲人後者。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疏云。謂死者祖父母。妻及親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皆知親子。爲之著服。其不言總麻。功期之骨肉親者。言外以包內。亦當如親子可知也。
一姪過失傷叔。減毆罪二等。須先加一等。後方減之。議云。某人依姪過失傷叔。減毆傷加弟毆。

兄一等罪上減二等律。餘條稱加而減者。倣此。○一某依姪毆叔。刃傷者。律絞。不可摘加等律用。○姑姊妹出嫁。兄弟爲人後。皆降服律。雖無降服減罪之文。然喪服圖。特揭於律之首。正爲尊卑有犯。則服降而罪亦減。當照此以定罪可也。安有服以大功。仍以期親論罪者乎。○凡姑姊妹女。及孫女。已嫁。被出而歸。或嫁而無夫。與子者。依服圖論。

條例

箋釋

卷二十 刑罰

四

第一條按弘治年間。問得犯人劉雄。違例手擎尖刀一把。將兄劉英。要行殺害。事發。問擬。比附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奏請奉旨。劉雄持刀趕殺親兄。好生兇惡。你每再議。停當來說。查覆律內。鬪毆條。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毆期親尊長。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刃傷者。絞。又查得條例內。兇徒執持鎗刀等項兇器。但傷人。及誤傷傷人者。俱問發邊衛充軍。看得弟毆兄未傷。已重。凡人刃傷一等。刃傷兄。又與凡人。

刃傷不同。及詳前例。止論凡人。不曾該及親屬。然皆以成傷爲重。今本犯持刀趕殺親兄。雖未成傷。比之常人。委實兇惡。合無斟酌前例。將本犯送兵部。編發邊衛充軍。懲戒將來。仍通行天下。問刑衙門。今後遇有卑幼執持刀刃。殺害期親尊長。雖未成傷。俱照此例。問擬發遣。若係別項兇器。與犯大功以下尊長者。自依問刑條例擬斷。此案比附條達。備以參考。

第二條充軍爲民。非不足以懲奸。比之律內杖

箋釋 卷二十 問嚴 聖

一百。流二千里之罪較重矣。但利之所在。苟得生全。恐猶有冒忍而爲之者。竊謂尊長毆死卑幼。或因彼此忿爭。卑幼不遜。以致尊長過當。故律文皆權量恩義之輕重。以定其罪。非謂謀奪財產。官職。故行殺害者。亦以尊卑論也。此而可長。則貪暴無恩之徒。誰不殺其弟姪乎。此一條似猶當酌處者也。

毆祖父母父母

此律之目有六。曰祖父母。父母。曰子孫。曰嫡繼

慈養母。曰子孫之婦。曰乞養異姓子孫。曰子孫之妾。

第一節孫毆祖父母。子毆父母。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皆人倫之大變。故不分首從。皆斬。不論其傷之輕重也。毆而至死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若首從之人。內有非係親子孫者。各依本律服制科斷。不在此皆字之內。名例稱祖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稱子者。男女同。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過失傷者。杖一百。徒三年。過失殺傷人。准鬪毆殺傷罪。依律收贖。惟於尊屬。則坐以真流真徒。此卽唐人所云。臣子於君父。不得稱誤之意也。此何以不言故殺。蓋窮兇之戮。於毆者爲已極矣。

箋釋 卷二十 問嚴 聖

第二節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不依法決責。乃以非理毆殺之者。杖一百。無違犯教令之罪。故意殺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終與親母不同。故各加一等。毆殺杖六十。徒一年。故殺杖七十。徒一年半。致令絕嗣者。不問

毆殺故殺並監候絞所以懲悍婦也不言折傷
篤疾者勿論可知矣若祖父母父母及嫡繼慈
養母非理毆其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折
傷以下勿論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
等杖九十凡折跌肢體爲廢疾但瞎一目謂之
殘疾其被毆子孫之婦及乞養子孫至篤疾者
並令歸宗子孫之婦追還初歸嫁妝仍給養贍
銀一十兩乞養子孫撥付合得所分財產養贍
其毆而至於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或謂廢篤
疾並令歸宗追給養贍然凡毆人至篤疾者乃
給半產此則不然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
若非理毆子孫之妾非廢疾勿論致令廢疾則
杖六十篤疾杖七十至死杖八十徒二年故殺
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故曰各減二等不在歸宗
追給嫁妝贍銀之限也夫嫡繼慈養母於子孫
毆殺故殺加祖父母父母一等致令絕嗣則絞
而於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則得與父祖
同者蓋婦與乞養比子孫較輕也律文不及乞

義釋

卷二十 關毆

四

養異姓子孫之婦者以子孫雖有親生乞養之
別而於婦則一也卽與子孫之婦同論至死者
各杖一百徒三年此各字謂不分祖父母父母
嫡繼慈養母并不拘子孫之婦乞養異姓子孫
及子孫之妾但毆至死者俱杖一百徒三年也
妾各減二等此各字謂毆子孫之妾致令廢疾
篤疾至死故殺俱減毆子孫之婦致令篤廢疾
至死故殺之罪二等也但言母者祖在其中至
於生母嫁而與子孫無絕道有犯仍依本律卽
繼母嫁亦當以服論

義釋

卷二十一 關毆

四

條例

第二條例分作三段看第一段卽同子孫取問
如律謂毆者坐斬殺者凌遲過失殺滿流傷滿

徒。罵坐絞。侵盜同卑幼私擅用財。卑幼將引他人盜財有殺傷者。依殺傷論。如恐嚇詐欺。問不應事重誣告。卽同子孫誣告祖父母。父母律科。斷此爲一等。第二段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下補贅上文於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項。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毆殺故殺一段。故下及字於義父期親并外祖父母。有違犯兼恩養年久上說此爲一等。第三段義絕如毆義子至篤疾。當令歸宗及有故歸宗而奪其財產妻室。亦義絕也。旣已義絕。卽凡人矣。其餘親屬通上三項言之。前二項除期親外祖父母。指大功以下內外親屬而言。後一項則家長期親外祖父母亦在其中。○義子之婦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之句此指前二項而言。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釋曰。凡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卑相犯。已具前諸條內。此則論其妻妾毆之之罪也。當與前二

箋釋

卷二十 關毆

聖

條通看其所指與夫同者。卽照彼處科斷也。獨言期親至總麻者。蓋祖父母父母之類。前條已備妻妾之律矣。

第一節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本宗外姻尊長者。與夫毆同罪。如毆夫之期親兄弟。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折肢。一日者絞。毆夫之期親伯叔父母。與其在室姑及夫之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亦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折肢。一目者亦止於絞。如毆夫之總麻兄弟。杖一百。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毆夫之總麻尊屬。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至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其加罪有與夫同絞斬者。照依名例至死減一等。若妾毆妻之父母亦與夫毆妻同杖一百。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一等。至篤疾者不問毆夫之自期以下兄弟尊屬及妾毆妻

箋釋

卷二十 關毆

聖

之父母並絞。至死者妻妾各斬。監候。此不言故殺者。其罪亦止於斬也。不言毆夫之同姓無服親屬者。以凡人論也。

第二節卑屬。謂與子孫同輩者。亦猶父母同輩之尊屬也。妻毆夫之卑屬。至折傷以上。亦與夫毆同罪。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絞。監候。雖夫之堂姪。姪孫。及小功姪孫亦然。若堂從族。及表弟妹等輩。則以凡人論。上條尊長毆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堂姪孫者。

箋釋

卷二十 調

果

杖一百。流三千里。毆殺弟妹。姪。并姪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此卑幼。乃夫之天合至親。惟夫毆殺得從輕典。若妻於夫之卑幼。以人合也。未免有心難以相比。故律總云。至死者絞。若毆殺夫之兄弟之子。是即所謂期親卑屬也。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同夫擬徒。其不言折傷以上。亦得勿論。若故殺夫之卑屬。不論總功期親並絞。監候。不得同夫擬流。或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則毆夫之同堂弟妹。堂姪。姪孫。及夫之弟妹。姪姪。

孫。至死者。皆不當坐絞矣。蓋觀末節毆夫之弟妹。至死者。各依凡人論。句自知。此又云。毆殺夫

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則兄弟之子。是即所謂姪也。雖毆殺得從輕典。然亦不與夫同。若故殺者坐絞。則所重在故。其他又可知矣。況所云與夫毆同者。亦止論其傷罪耳。然則所謂卑屬者。其夫之自期以下。弟妹何為不與。蓋律稱妻毆夫之弟妹。減凡人一等。夫毆夫之弟妹。但減凡人一等。則毆夫之大功以下。弟妹自當以

箋釋

卷二十 調

究

凡論。章章明矣。況夫毆卑幼。其折傷以上。總麻減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若妻毆。槩與夫罪同。則反比夫之期親弟妹。為愈輕矣。豈其然哉。妾則下於妻者。故毆尊長。與夫同罪。毆卑幼。則從凡人鬪毆法論。故殺者斬。私箋曰。凡妻服夫族。除舅姑之外。伯叔父而下。俱降於夫。此言毆夫之尊長卑幼。則皆與夫毆同罪。從夫之服。所以明一本之義也。夫毆殺堂弟妹。堂姪。堂姪孫。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而妻則

坐絞。夫毆殺兄弟之子。止杖一百。徒三年。而妻則杖一百。流三千里。夫故殺兄弟之子。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而妻則杖三者。與夫不同。又所以別異姓也。妾毆尊長。亦與夫同罪。而毆卑屬。則從凡鬪法。明其不得與妻比也。

第三節尊長毆傷卑幼之婦。尊長二字。兼男女在內。亦指期親至總麻而言。只減凡人一等。則與毆其夫不同矣。其不言妻而言婦者。則自期以下。弟之妻皆不在其中。記曰。其夫屬乎父道。

經釋

卷二十 鬪

五

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是也。若毆卑幼之妾。又減毆婦之罪一等。通減凡人二等。至死者。不問婦與妾。並監候絞。不言故殺者。罪止於絞也。若堂從族表兄弟輩。俱以凡人論。第四節期親弟妹於兄之妻。亦有尊長之義。故毆者加凡人一等。其不言妻毆夫兄之妻者。罪亦與夫毆同。

第五節兄姊於弟之妻及妻於夫之弟妹長姪

於弟妻。雖係敵體。亦均有卑幼之義。毆者各減

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又減一等。於凡毆通減二等也。如凡毆內損吐血者。本杖八十。弟妹毆兄妻。加一等。則杖九十。妾減妻一等。則杖八十。兄姊毆弟之妻。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減一等。則杖七十。妾減妻一等。則杖六十之類。其不言妻毆夫兄之妾者。罪亦與夫毆同。或以各又減一等。謂各減凡毆一等。非也。蓋毆兄妻者。加凡一等。毆弟妻者。減凡一等。今云毆兄弟之妾。各減凡人一等。則是毆弟之妾。亦與妻同也。毆兄之妾。又減其妻二等也。豈理乎哉。夫毆兄妻。既加凡人一等。則毆兄妾。同凡人論可知矣。故不言弟妹毆兄妾之罪耳。又不言夫弟之妻。毆夫兄之妻。及毆大功以下兄弟妻妾者。皆以凡人論。故也。若堂從族及表兄之妻。亦俱以凡人論。第六節毆姊妹之夫。亦兼男女言。夫與妻之兄弟。妻與夫之姊妹。夫三項。蓋一類也。雖親而無服。故皆以凡鬪論。若妾犯者。則各加夫毆妻毆

經釋

卷二十 鬪

五

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明妾賤於妻也。或以妻之兄弟屬於夫。毆之文。與妾無與。何於妾。毆妻之父母。獨無罪乎。非也。蓋毆妻之父母者。杖一百。其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罪一等。若妾犯之。是毆夫之總麻以上尊長。當與夫毆同律。妾得謂之不著其罪也哉。

第七節妾於妾之子。妾之子於父妾。妾於妻之子。妻之子於父妾。四項亦一類也。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以其近於子也。妾毆妻之子。以

箋釋

卷二十一 鬪毆

五

凡人論。所以別妻之子。異於妾子也。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崇父之妾。所以尊父也。妾之子。毆傷父之他妾者。又加妻之子。毆罪二等。通加凡人三等。以其近於母也。然妾毆夫之妾子。及毆妻之子。皆止言毆。以見但毆即坐。妻妾之子。毆父妾。俱言毆傷者。以見毆而無傷。皆同凡論。唯有傷而後加。亦不加至於絞。此皆所以明嫡庶之分也。至死者。各依凡人論。此通承弟妹。毆兄之妻。以下四節而言。弟妹。毆兄之妻。妾

箋釋

卷二十一 鬪毆

五

兄姊。毆弟之妻。妾。妻。妾。毆夫之弟。妹。及夫弟之妻。妾。毆姊妹。夫。毆妻之兄弟。妻。妾。毆夫之姊妹。夫。妾。毆妻之兄弟。及他妾之子。妾。毆妻之子。妻妾之子。毆傷父妾。毆而至於死者。各依凡鬪殺。人律。絞。故殺者。斬。其妻。妾。毆死夫兄之妻。妾。亦同。○弟。毆兄之妻。妾。至死者。依凡人論。其弟。妻。毆殺夫兄之妻。妾者。或引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至死者。斬。則較之。夫犯為重。且兄弟之妻。原不在服屬之限。當摘用妻。妾。毆夫兄之妻。妾。至死者。各依凡人論。絞。為是。

按兄之妻。小功服也。父妾。期年服也。然至死。各依凡論。以尊。毆卑。而依凡論。不減。重人命也。以卑。毆尊。而依凡論。不加重。斬罪也。律。開妾為其子。服期年。則有子者。亦曰妾。又八母圖。庶母。謂父有子之妾。則嫡子。眾子。皆為之。杖期。此條內。毆妾。未知兼有子之妾。否。比附例。又有打傷庶母者。與此不同。宜更詳之。

妻妾。毆夫之嫁母。出母。或以無服。犯毆傷者。止

依凡人論非也。當比依毆夫之伯叔母與夫毆同罪。毆本生舅姑亦然。若毆夫之父妾則同他人。蓋夫毆但加凡人一等耳。

毆妻前夫之子

釋曰此律三節合講大意本乎圖註。按喪服圖三父八母一曰同居繼父兩無大功親者期年。兩有大功親者齊衰三月。二曰同居繼父先會同居今不同居者齊衰三月。自來不曾同若者無服。三曰從繼母嫁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而

笑釋

卷二十開闢

語

隨去者齊衰杖期。此繼父恩義輕重之等也。繼父之恩義所重在於同居與不同居。同居者曾有長養之恩焉。服制雖問其大功親之兩有兩無以為輕重。而恩義則一也。故相犯者比不同居者子罪每加一等。而父罪每減一等。其先會同居而今不同居者亦曾受其長養之恩。雖今不同居而先日之恩不可忘也。故子毆即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又加凡鬪傷一等。而父則得減凡人一等也。雖然他人而謂之父他人而

謂之子以其有相依為生之恩義也。毆而至於死殺而出於故則何恩義之有。故毆死者繼父則抵命。坐絞子則加凡一等坐斬。故殺者則無父子之分。皆坐以斬也。父而可繼者以其會同居也。自來不曾同居則何繼父之有。故與故殺者俱不復有尊卑之辨。凡毆與折傷及毆死者悉以凡人科斷也。至於所謂從繼母嫁者母之後夫得以父稱。以從母故耳。繼母則又與親母不同矣。然既曰從之而嫁則見其子之孤幼無依而撫育之恩實有異姓父子之義。則又何親母繼母之分哉。此所以亦有期年之服。有犯者亦當科同居繼父之律矣。按禮繼父不同居者記曰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繼子之妻有犯亦依妾毆夫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毆繼父同罪。若母被繼父出縱先同居亦以凡論。

笑釋

卷二十開闢

語

妻妾毆故夫父母

第一節妻妾惟被出者則於夫為義絕。若夫入

改嫁雖婦志已移。而子義未絕。則於故夫之父。母尚有舅姑之分焉。故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舅奉之舅姑罪同。而故夫之父母毆之。亦與毆子孫之婦同。自其父母之外。皆同凡人矣。○守制之婦。與已出之姑無絕道。唐律疏議云。子孫身。妻妾改嫁。舅姑見在。是為舊舅姑。今者姑雖被棄。或已改嫁。而子孫之妻孀居守志。姑縱適人。婦仍在室。母子終無絕道。子既如母。其婦可知。若夫之嫡繼慈養母。不入此條。

箋釋

卷二十 闕毆

五

第二節此亦自轉賣與人者言之。奴婢於家長。合則有恩。散則無義。故相毆者。各以凡人良賤相毆論。毆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舊奴婢犯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舊家長犯者。減凡人一等。至死及故殺者。絞。若奴婢逃走。於義未絕。不用此律。不言舊僱工人。舉其重者見義也。

父祖被毆

第一節凡祖父母父母被人毆打子孫即時救

護而還毆行兇之人者。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亦減凡鬪傷罪三等。此重在即時救護四字。蓋本欲救護其親。非還毆之。則不得脫親於厄。非有意於毆人也。此與以威力先事加人不同。其毆而至於死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依常律處絞。○若非係子孫。如弟姪人等。救護而還毆者。止依下手理直。減二等科斷。

箋釋

卷二十 闕毆

五

第二節若祖父母父母被人殺死。而子孫不告官司。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蓋父母之讐。不共戴天。故得從輕。未減。若即時殺死。則又出於一時痛憤。激切之情。故原而勿論。然須看即時二字。若少遲。即以擅殺論。杖六十矣。○若與祖父母父母同謀共毆人。自依凡人首從法。又祖父母父母被有服親屬毆打。止宜救解。不得還毆。若有還毆者。仍依服制科斷。○父祖外其餘親屬人等。被人殺而擅殺行兇人。審無別項情故。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記云。兄弟之讐。不反兵。律於罪人。應死。已就拘執。其捕者

殺之罪且止此。而况讐乎。觀記言是亦名教所許也。

箋釋

卷二十一 開毆

天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二十終

儀部先生箋釋卷二十一

顧王

顧鼎

古吳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右體鏡非父彙參

刑律

罵詈

釋曰。按唐律毆罵祖父母父母。妻妾毆罵夫父母。妻妾毆罵故夫父母。毆詈夫期親尊長。賤妾

箋釋

卷二十一 罵詈

毆罵夫部曲奴婢罵舊主。凡言及詈者皆因毆帶言。未嘗別著為目。至明時始別為目。又增罵人罵官長諸條。視前為詳密云。○正斥曰罵。勿及曰詈。諸條律意與鬪毆同。但罵輕於毆。故罪亦輕耳。

罵人

釋曰。此罵彼曰罵人。彼此交罵曰互相罵。罪止笞一十。大誥滅盡。或謂罵人不准首限。然名例但云損傷於人者不在自首之律。彼罵人者

豈有損傷乎。意者親屬相犯。在律皆有親告乃坐之文。而說者不啻其意。遂謂罵人之罪。於法皆所不貸。雖以服屬之尊。且不能庇其卑幼。他可知矣。噫。豈其然哉。此弼教坊亂之意。而以儆之凡人。非知法者也。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釋曰。在外官吏於制使部民於本屬府州縣正官軍士於本管指揮千百戶吏卒於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毆者俱杖一百。徒三年。而罵者杖一

箋釋

卷二十一 罵詈

二

百。蓋減五等矣。吏卒罵六品以下衙門長官者。各減罵五品以上長官之罪三等。則杖七十。若罵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如部民於本屬府州縣軍士於本管衛所吏卒於本部罵五品以上衙門各佐貳官。俱減罵長官罪一等。則杖九十。各首領官又遞減罵佐貳官罪一等。則杖八十。吏卒罵本部六品以下衙門佐貳官。通遞減四等。則杖六十。首領官通遞減五等。則笞五十。並官長親聞乃坐。不聽指告。所以塞讒譖之

原也。疏議以佐貳首領官。但屬之五品以上。及六品以下。是專主吏卒罵者言也。使部民罵縣丞尉。若只依六品以下。止杖六十。笞五十。是較之罵知縣之杖一百者。安在其為各遞減一等耶。

條例

第一條問罪依違制。

第二條妄叫冤枉。辱罵問官。同違制。有詞奏告者。以誣告論。若止叫冤枉。不罵問官。不在此例。

箋釋

卷二十一 罵詈

三

另有例在越訴條下。

佐貳統屬罵長官

釋曰。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下司官。有罵五品以上長官者。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者。減三等。笞五十。若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首領官罪二等。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六十。罵六品以下長官。笞三十。並親聞乃坐。

奴婢罵家長

釋曰。奴婢於家長。一毆即斬。一罵即絞。家長之

期親及外祖父母毆則絞。傷則斬。罵則杖八十。徒二年。是減四等矣。大功又減期親五等。小功減六等。總麻減七等。僱工人於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毆則杖一百。徒三年。而罵家長亦杖八十。徒二年。止減二等而已。罵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則杖一百。又減家長三等。大功又減期親四等。小功五等。總麻六等。並須親告乃坐。前云親聞乃坐。後云親告乃坐。二者異文何也。蓋上司所屬。以分相臨。恐有讒間之言。故必親聞。奴婢親屬。以情相與。或有容忍之意。故必親告。律之用意精矣。

箋釋

卷二十一

罵尊長

四

罵尊長

釋曰。毆本宗外姻總麻兄姊杖一百。而罵者答五十。毆小功兄姊杖六十。徒一年。而罵者杖六十。毆大功兄姊杖七十。徒一年半。而罵者杖七十。蓋皆減五等。其與父母同輩尊屬。各加一等。則總麻杖六十。小功杖七十。大功杖八十矣。毆期親之同胞兄姊杖九十。徒二年半。而罵者杖

箋釋

卷二十一

罵尊長

五

罵祖父母父母

一百。毆期親伯叔父母。與在室姑及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而罵者杖六十。徒一年。罵皆減毆四等。與總麻不同者。以親故也。並須親告乃坐。或以弟罵兄妻。律無明文。但坐不應答罪。然以弟妹毆兄妻。加毆凡人一等論之。則以手足毆嫂不成傷者。加凡一等。止答三十。若論罵罪。不致反重於毆。况罵嫂無親告之律。則不當於罵上坐罪。又不可與凡人同論。但從別擬可也。凡毆罵尊長。皆依本律科罪。雖服制同者亦難從為從減等之例。

釋曰。凡稱祖者。曾高同。毆祖父母父母律云皆斬。此不言皆者。罵人本無首從。若毆則不分毆者。傷者皆與焉。故云皆也。○私箋曰。按律稱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下云須親告乃坐。又一欵其祖父母父母誣告子孫。及子孫之婦者。各勿論。竊詳律意。子婦毀罵尊屬。重罪也。恐他人得加誣陷。故須親告。

乃坐。謂之親告。乃坐者。以見他人雖告。不坐也。近見問刑衙門。遇有祖父母父母告子孫。及子孫之婦罵者。不問虛實。輒坐以絞。是乃親告即坐矣。使親告即坐。何以有誣告子孫勿論之文乎。凡此必須審訊詳察。既誣告者勿論。則果係誣者。其無罪可知矣。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釋曰。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內外尊長。與夫罵之罪同科。妾罵夫與正妻者。俱杖

錢釋

卷二十一 罵詈

六

八十。女婿罵妻父母。杖六十。若妾罵者。亦與夫罵總麻尊長罪同。律無妻罵夫之條。其有犯者。但擬不應答罪。仍准於法得容隱者。相告免科。蓋貸其有敵體之義故耳。其餘親屬相犯。難同首免。故於律並云。須親告乃坐。

妻妾罵故夫父母

釋曰。妻妾夫亡改嫁。其義尚未絕。而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與罵見奉舅姑之罪同。並絞。若夫在被出。與夫義絕。及姑婦俱改嫁者。不用此

律。又子孫之婦。守制在室。而罵已改嫁之親姑者。與罵見奉姑同。若嫡繼慈養母已嫁不在罵姑之例。即此見親母重於諸母矣。若奴婢轉賣與人。其義亦絕。罵舊家長者。以凡人論。○夫律者。王道之權書也。孟夫子云。權然後知輕重。即此一條。夫亡改嫁。其義未絕。夫在被出。與夫義絕。而律之輕重。因之以見權之毫髮不爽矣。

錢釋

卷二十一 罵詈

七

顧王榭用拙父校閱

顧鼎定九父重編

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叅

刑律

訴訟

釋曰。疏議載訴訟律。漢未有其名。曹魏有告劾

律。囚律。晉有告劾繫訊律。梁因之。北齊附於鬪

箋釋

卷二十二 訴訟

事。謂之鬪訟。北周為告言。隋因北齊。仍為鬪訟。

至唐不改。明以鬪訟事多。難合為一。析為鬪毆

訴訟二篇。今因之。

越訴

第一節凡軍民爭論事理。其一應詞訟。皆須自

下而上。先從拘該官司陳告。軍有所衛都司。民

有縣州府省。又在內有六部都察院。在外有提

刑按察司及分司。若驚越本管官司而輒赴上

司衙門稱訴者。其所訴事情雖實。亦答五十。若

有不實者。自依誣告律科斷。蓋下之於民也親。

其於事也。易得其實。故詞訟自下而上。則卑官

得以盡其職。尊官得以視其成。此越訴之所以

有罪也。若曾在本管官司陳告。而不受理。或受

理而虧枉不服。方赴上司陳告者。則不在越訴

之限矣。

第二節若軍民人等。迎候車駕出入及擊

登聞鼓申訴。而情有實者。杖一百。其事重於

杖一百者。如誣重者。則從反坐。剩罪論。如全

箋釋

卷二十二 訴訟

誣重者。則從誣告加等論。若得實者。免罪。既得

實矣。何罪之免。蓋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

訴。亦承越本管官司而言。是亦有罪矣。夫越訴

得實而猶坐者。所以明體統也。奏訴得實而免

罪者。所以達民隱也。○衝儀仗而訴事不實者。

絞。奏事而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何皆不

與此同。蓋衝突儀仗。罪本坐死。何況軍民訴事

不實者乎。此所謂杖一百者。謂於仗外俯伏以

聽者耳。凡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若反坐

及加罪輕者。從上書詐不以實論。何有於軍民。訴事誣人者。此杖一百者。謂其所誣反坐。及加罪輕者。當與官司進呈實封不同耳。

條例

第一條擅入 午門等門。訴寃同而有奉 旨 勘問不勘問之異。俱問擅入 午門。及違制之罪。引此例枷號。

第二條假以建言為由。是總句。下分二項。挾制官府。是一項。將姦賊不明事情。汚人報警。是一項。

箋釋

卷二十二 訴訟

三

項問奏事。詐不以實。引本例行。登聞鼓下。長安門外。撒潑喧呼。自刎自縊。本犯問誣告。教唆主使之。人。依教唆詞訟律。

第三條前項人員。俱以公事到 京。有等無籍之徒。把持其短。詐嚇財物者。故立此例。設謀奏告。或謂當依奏事。詐不以實。及誣告律。不知原詞。既立案不行。何由知其虛實。此節重在欺詐。嚇取財物。自當依恐嚇。詐欺取財。計贓在盜論。而奏告之虛實。所不論也。若不會取財。仍不得

引此例。

第四條江西等處。仍天順間舊例之文。賈客不止江西。江西亦非首省。似宜改此二字。

第五條冒頂。問受僱誣告人律。代為奏告。問奏事不實。或誣告律。占騙財產。問誣騙計贓在盜論。

第八條經該官員。即考察考覈。論劾與事之人。曰別項贓私。不干已事。則直指察覈中事。若干已事。奏告者。不得引此例明矣。

箋釋

卷二十二 訴訟

四

第十條挾制。有贓問恐嚇。無則問違制。主使之。人。問教唆詞訟。或教誘犯法受贓。依枉法行求。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釋曰。凡與人有讐。不指實告官。卻隱匿自己姓名。或詭寫他人姓名。計人陰私過惡。或投擲官府衙門。或粘貼通衢要路。陷人之罪。以快己私。此等之人。惡其既告言人罪。而又使人不可究詰。故坐以監候絞。雖實亦坐。然亦須連人捉獲。方問死罪。不得妄指。觀下連文書捉獲之文。其

意可見。蓋既隱匿姓名矣。知其爲何人而罪之乎。若盡素有警隙之人而對其筆跡。則固有假手他人者矣。筆跡有相類者矣。死罪極刑也。而可臆斷以輕加人乎。又若假寫詞帖。遞與緝事校尉。陷人及空紙用印。虛捏他人文書。買囑舖兵。遞送害人。詐他人姓名。計附木牌。進入內府。不銷名字。意在陷害他人。皆比依此律擬絞。見者即便燒燬。不許傳示。違者問不應答罪。若將送入官司。則姦言得達於上矣。故杖八十。官司受而爲之聽理。則姦言得行於上矣。故杖一百。雖其所投之事。皆有指實。而被告言之人。不坐。若於將投未投之時。有能連人與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賞銀一十兩。所云連文書。乃其人隨身攜帶未投之文書也。此條固重匿名。尤重告人罪。若泛是罵詈之語。不曾訐發陰私過惡。或無所訐人之姓名。皆於此律不合。不可妄引。告狀不受理。

釋曰。首節是告狀不受理之正律。二節至五節

箋釋

卷二十二 訴訟

五

所謂推故不受理。亦如上之罪。遲錯不行改正。與當該官吏同罪。依告狀不受理論罪。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則皆因告狀不受理而推言之也。律所載反叛惡逆等外。他若放富差貧。水旱災傷。告狀不受理。各自有本律。此條并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條內官司受理之罪。俱罪坐所由。

箋釋

卷二十二 訴訟

六

第一節謀反大逆及謀叛機密事情關係。社稷安危。豈容坐視。故承告而不卽受理。掩捕者雖不失事。亦杖一百。徒三年。因其不行先事掃除。以致賊勢滋蔓。聚眾作亂。攻陷城池。劫掠人民者。坐監候斬。惡逆如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之類。係干風化淑慝。豈容漫視。故承告而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強盜。則一身一家之禍。兇惡在所必究。故不受理者。杖八十。告鬪毆婚姻田宅等事。雖稍輕。亦關民風偷薄。故不受理者。各減被論犯人之罪二等。罪止杖八十。如賦役不均。檢踏災傷。有正律者。自依本條科斷。

若接受被論人財物不爲受理者。並計入己之
贓。如贓罪重於不受理者。依枉法論。不受理之
罪。重於贓罪者。以不受理論。故曰從重。蓋謀反
逆叛之事至大。而惡逆次之。殺人及強盜又次
之。鬪毆婚姻田宅等。則常事耳。故罪各有差。

第二節應理詞訟。原告與被論之人。有在兩處
州縣者。聽原告就被論本管州縣衙門告理歸
結。恐其有所偏護。又所以省民力也。其各該官
司。但有自分彼此。推托別故。不與受理者。隨其
所告事情。亦論如不受理。惡逆殺人強盜鬪毆
婚姻田宅等事。及受財之罪。惡其有所推避也。
○若被論有犯。自應在被論本管官司申理。不
可越境而治也。

第三節部院監察御史按察司及分司官巡歷
去處。應有軍民詞訟。若未經本管官司陳告。是
越訴不准行矣。及雖陳告而見問本宗公事。文
卷未經結絕。是見禁囚告舉他事。不准行矣。並
聽置簿立限。發本管當該官吏追問。取具歸結。

彙釋

卷二十一 訴訟

七

緣由。回報勾銷。若當該官吏稽遲失錯。而巡歷
官員於其遲者不即舉行。錯者不即改正。各與
原問遲錯官吏同罪。

第四節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而不爲受理。及
問完本宗公事。文卷已絕。而或有理斷不當。稱
訴冤枉者。巡歷官員即便勾問。若推故不與受
理。及不親自鞠審。而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
司收問者。各隨其輕重事情。依告狀不受理之
律論罪。

彙釋

卷二十二 訴訟

八

第五節若各處有司本管衙門追問民間詞訟
及承告。或批發一應錢糧工作等項。大小公事。
須要就本衙門歸問斷結。不得轉行批委。隔別
官司。致有冤濫擾害。違者各隨所告事理。輕重
以坐其罪。如被論人合得答罪。則坐以答。合得
杖罪。則坐以杖。此不依告狀。不受理論罪者。本
管有司係近民親下之官。復有轉委。顯係怠職。
故重其罪也。若佐貳首領。仍是本衙門官。轉委
不妨矣。此不與上條相貫。上言巡歷官員勾問。

詞訟不得轉委有司。蓋謂正經有司不為受理。及理斷不服之事。原問既執成心。同官亦礙體面。若轉委之。則冤枉何由而伸。故不許也。然有司受理詞訟。其公事亦有轉委他人者。是亦不得為無罪也。

聽訟迴避

釋曰。謂凡軍民衙門官吏。於訴訟人內。若有關係內外有服親屬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或舊為本籍公祖父母官。及素有讐怨嫌隙之人。並聽移文陳說迴避。違者其於所聽之訟。事雖得實。亦答四十。若罪有增減者。計所增減事情。以故出入人罪論。因讐嫌而罪有增。以故入人罪論。因親故而罪有減。以故出入人罪論。

誣告

釋曰。此條作四段。看自誣告起。至加役三年。以無罪全誣者。言若告二事以上。至猶以誣告論。以有罪而誣告者。言若各衙門官一節。又通有罪無罪。言末節。專自己問結者言之。大意謂全

誣者不折杖。誣重者依律折杖。全誣至死未決者不折杖。又加役。誣輕至死未決者不折杖。亦不加役也。

第一節。告人。不以實曰誣。而誣告事情。又有輕重。誣告人答罪者。所誣尚輕。故加所誣之罪二等。誣告人流徒杖罪者。則所誣重矣。故加所誣之罪三等。不論已決配未決配。皆加等也。惟誣告人死罪。則論已決未決。坐罪耳。雖誣至三流。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入於絞。若所誣徒罪之人。已着役流罪之人。已發配。其後雖經訴辯改正。被誣之人。已經放回。必須計驗其自被逮。以至放回之日數多寡。於誣告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有會經典賣田宅。作為路費者。着落犯人備價取贖。驗日之說不同。或云以僱工錢論。每日照例追償。或云以所得罪贖法論。二者皆非。路費之正意。還當審其所費。官為折衷。追之為是。則所謂驗日。亦不過計其久近之意。典賣田宅。須是作路費。方合律。大抵

箋釋

卷二十二 訴訟

九

箋釋

卷二十二 訴訟

十

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二者統說。若典賣田宅爲路費。則但取贖田宅不必又追給路費矣。其理可知。此等卻要於招由上說得明白。因而致死。被誣人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犯人坐絞。監候除償贖產外。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隨行不止。謂隨至配所同住者。卽暫時供送者亦是。有服親屬所該者。廣別律所稱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則專指相隨同住者而言。或者因此遂謂除祖父子孫之外。皆非應該隨行之人。雖致死不坐。則非矣。謂之有服。則但有服者皆是。惟無服之人無隨行之義。其或有願隨者。律雖不禁。而致死亦非律之所重也。律言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之罪。而不言致死被誣人之罪。若誣告人至死罪。而所誣之人。或絞或斬。已經處決。其後或因人告發。或因親屬辯訴。誣告犯人。反坐以原誣之死罪。亦令備償取贖。斷付養贍。若所誣之人未決者。犯人杖一百。流三千里。仍於配所加徒拘役三

箋釋

卷二十一 誣訟

十一

年。今有大誥減訖流罪。當杖一百。總徒四年。不坐流者。惜其生。加役者。惡其情也。○誣告人過失殺者。亦擬告人死罪。未決。誥減後云。仍盡過失殺本法。依律收贖。
第二節其誣告人徒流死罪。若犯人果係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產。可以斷付者。止科加誣之罪。
第三節其被誣已經役配之人。理雖得直。但不曾致死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因而反誣犯人者。亦抵誣人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之罪。已決者。絞。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而犯人止坐本誣告人徒流之罪。不在加等。及備償取贖斷付之限。○一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先年將伊誣告。問擬徒罪煎鹽。因而將供送姪趙丙累死。得實。錢乙合坐以誣告人徒罪。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律絞。今虛。依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至死罪。而所誣之人未決者。律杖一百。流三

箋釋

卷二十一 誣訟

十一

千里加役三年。○問曰：假如乙誣告甲窩藏逃戶，該杖一百，而甲反誣乙越度關津，該杖九十，亦得以反誣抵罪否？答曰：反誣犯人者，謂不曾致死親屬，詐作致死之類。今乙誣告甲，甲亦誣告乙，俱係他事，甲乙合各抵本誣之罪，俱不加等。蓋以彼此雖各有誣，若兩加之，則乙終係先告，若止加乙，則甲亦誣乙，故俱不加等為是。○誣告應加等，而兩相誣者，不加誣告人徒罪已役，流罪已配，用過路費，典賣過田宅，應令其賠償取贖。至於致死親屬，則又應將財產一半斷付養贍，而兩相誣者，不償，不贖，不斷付。

箋釋

卷二十二 誣訟

三

第四節上文所謂誣，皆自全誣者言之。故此下又言告二事以上，輕重虛實，其不全誣者之發落。告人二事以上，重事告實，則受告人應得重罪。雖輕事招虛，而無所加於人之罪也。告人數事罪等，使其皆實在，罪人猶當從一科斷。況今一事得實，則已足見其人之罪，而餘事雖虛，亦不得謂之全誣矣。此所以皆免誣告之罪也。○

唐律云：諸告小事虛，而鞠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及事等者，若類其事，則除其罪，離其事，則依誣論。類其事，謂如告人盜驢，檢得盜馬，是為得重事，而驢馬似乎相類。告人盜甲家馬，檢得盜乙家騾，是為事等，而馬騾亦是相類。所告雖虛，除其妄罪，離其事者，謂如告人盜馬，檢得鑄錢，事原非類，則依本誣論，仍得誣告盜馬之罪。

箋釋

卷二十二 誣訟

十四

第五節若告人二事已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為重，中間雖不全誣，而被誣之人，除應得罪名外，皆謂之剩罪矣。故皆反坐所剩，其不實之罪。若已論決，不問笞杖徒流，全抵剩罪，無力的決，做工擺站哨瞭，有力納米等項，贖罪不在折杖收贖之限。若未論決，則雖有所誣，而其人未經受刑，故笞杖，則全許其收贖。徒流則杖一百，而餘罪聽其收贖。笞杖，謂不限徒流罪所剩，但係五十以下，皆為笞罪。一百以下，皆為杖罪。所剩止餘笞杖，則可見其得實者已多，故許其全贖以寬之也。若剩杖六十，徒一年

以上。是謂所剩之徒流。觀其所剩者多。則可見其得實者少。故不許其全贖以懲之也。折杖之法。專為誣至徒流。便於計數而設。此所謂誣輕為重。至徒流而止。若誣重至死者。在下節不在收贖之限。○凡誣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其五等徒。共折杖一百。又五徒皆包杖一百。如杖六十。徒一年。折杖通計一百二十。蓋杖一百上加一等。即徒一年。故折杖當一百二十也。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徒三年。折杖二百也。若從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所剩罪。折杖四十。流三等。皆包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通計折杖二百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為所剩罪。亦各折杖二十。其三等流。共折杖六十。又流三等。皆包五徒。折杖二百。蓋徒三年上加一等。即流二千里。故折杖當二百二十也。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二百四十。流三千里。折杖二百六十。其

箋釋

卷二十二 訴訟

五

零數不可總算者。考名例律舊註所載。笞一十。贖銅錢六百文。僱工錢一日。為銅錢六十文。則一十之杖。一日之徒。皆銅錢六十文也。故杖一十下。可以准徒十日。可知如杖一百三十。准杖六十。徒一年零十日。杖一百五十。准杖七十。徒一年半零十日之類。必如此扣算。庶乎不差也。○收贖之說。原註已明。老幼廢疾收贖。不問笞杖徒流。收贖有差。誣告收贖。誣輕為重。未論決者。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老幼廢疾。徒流皆直照徒年限收贖。誣輕為重。徒流皆折杖。照杖數收贖。此其異也。官司出入人罪。折杖。又與誣告折杖不同。見官司出入人罪條下。○一說徒流已論決者。但以折杖剩罪全抵之。不坐徒流。若然。則凡誣杖為徒者。無所全抵。且比之官司出入人罪為重矣。或以告人杖六十。徒一年。今以其杖六十。併入徒一年。折杖二十。通杖八十。若止告笞二十。是實。則杖已包笞。除訖二十。反坐剩杖六十。非也。使其所告杖

箋釋

卷二十二 訴訟

六

九十是實杖六十徒一年是虛則將何所除。而所謂徒一年者。反比之杖九十為輕矣。或又謂本註惟從徒入流者。乃准徒折杖亦非也。所謂告人流三千里於內止招村一百反坐原告杖一百餘剩杖四十收贖者。獨非註乎。或以以笞杖徒流收贖。謂所剩笞杖徒流之罪亦非也。蓋徒流通計折杖。其所剩罪雖依笞杖數目收贖。然皆謂之剩杖。故遇蒙恩例但通減二等收贖。雖笞罪剩杖亦不作釋放。不然則下云至死罪亦可謂之剩死罪耶。蓋上段言笞杖徒流死罪者。謂全誣抵坐者也。此言笞杖徒流死罪者。謂誣重反坐者也。

第六節若誣重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處決者。照凌遲斬絞反坐原告人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止字非罪止之止。以不加役及不償費贖產斷付養贍故言止耳。夫誣告致死則一。而有加役不加役之殊何也。蓋上文誣告人死罪未決。是全誣平人於死。故雖流三千里

箋釋

卷二十二 誣訟

七

猶不足以示戒。而又於配所加役三年。此則被告人不免於罪。但不合誣至於死耳。故但流而不加役也。此非剩罪故不折杖。

第七節若律該罪止者。如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則誣告者雖多於一百二十兩。而其罪無所加。故不反坐。以其無可反坐故也。此所告在一人者則然。

第八節至告二人以上。雖云得實。但其中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加二等科罪。假如

箋釋

卷二十二 誣訟

六

告十人九人是實。一人是虛。猶科誣告一人之罪。不以九人之得實而原之。蓋在餘人雖為得實。在此一人則為無辜也。若告叛逆重情。全誣十人以上者。有例問發邊衛充軍。在教唆詞訟條下。○以上俱自誣重反坐之罪言之。

第九節若各衙門軍民大小官誣捏事情。進呈實封至御前。誣告人及風憲官懷挾私讐。彈劾事情有不實者。亦各論如誣告。或誣輕為重。笞杖徒流死罪之律。或加等。或反坐所剩。或全

抵刺罪。或加役。或不加役。若反坐加等之罪。輕於杖一百。徒三年者。依上書詐不以實科斷。杖一百。徒三年。夫迎。車。駕。擊。登。聞。鼓。申。訴。不實者。杖一百。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挾私。彈事不實。則罪亦如誣告。在民則輕之。在官反重之。何也。蓋妄訴者。意在脫己之罪。故從輕。妄奏者。意在陷人之罪。故從重。所以杜其欺君之漸也。

箋釋

卷二十二 誣訟

十九

第十節 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為出名辯訴。冤枉其意。亦止欲為之脫罪耳。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罪笞杖已決。徒流已配。而自妄訴冤枉。撫拾原問官吏挾讐。逞怨。希圖陷害。原問官而告者。加所誣之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役限之內。妄訴者。當從已徒而又犯徒律科之。

全誣

釋曰。凡全誣者。不用折杖。亦不論已決未決。

笞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將伊罵辱得實。錢乙

合坐以罵人律。笞一十。今虛。依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律。笞三十。減等笞二十。的決寧家。

杖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飲酒撒潑得實。錢乙合坐以不應事重律。杖八十。今虛。依誣告人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律。杖六十。徒一年。減等杖一百。的決寧家。

徒流亦如此議。

死罪未決

箋釋

卷二十二 誣訟

二十

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偷盜糧價銀滿數得實。錢乙合坐以常人盜官物八十兩律。絞。今虛。依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減等杖一百。徒三年。做工滿日隨住。

雖准徒已發做工。亦坐未決。議加役三年。舊有例。准徒四年。亦未見引用。

死罪已決

議得趙甲所犯。合依誣告人死罪已決者。反坐以死律。絞。監候處決。

反誣犯人

議得趙甲等所犯趙甲若告錢乙因伊誣告杖一百徒三年將姪趙丁累死得實錢乙合坐以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律絞今虛依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至死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錢乙依犯人止反坐本罪律杖一百徒三年俱減等趙甲杖一百徒三年錢乙杖九十徒二年半俱送做工滿日隨住

箋釋

卷二十二 誣訟

三

此備一體式耳作招時能自核算即不必用蓋必不得已而後用之也

誣輕為重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反坐所剩

釋曰已論決全抵剩罪未論決答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

答入答

未決

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行兇攘鬧得實錢乙合坐以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律答四十今止

告錢乙罵人答一十是實合依輕事告實重事

招虛反坐所剩律答三十減等答二十係剩杖依律收贖隨住

已決

依輕事告實重事招虛反坐所剩已論決全抵剩罪律答三十減等律答二十的決隨住

答入杖亦照此議

答入徒

未決

箋釋

卷二十二 誣訟

三

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打折伊左臂得實錢乙合坐以折人肢律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今止告錢乙以手毆人成傷答三十是實依誣

輕為重反坐所剩律杖一百七十止杖一百餘罪收贖減等杖九十的決寧家

已決

依誣輕為重反坐所剩律杖一百七十准杖八十徒二年零十日減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零十日做工滿日寧家

日做工滿日寧家

笞入流

未決

議得趙甲等所犯趙甲若告錢乙將伊兩腿打折得實錢乙合坐以折人兩腿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折杖二百六十今止告錢乙以他物毆人成傷笞四十是實合依誣輕為重反坐所剩律杖二百二十止杖一百餘罪收贖錢乙以他物毆人成傷律笞四十俱減等趙甲杖九十錢乙笞三十各的決寧家

箋釋

卷二十二 誣訟

三

已決

依誣輕為重反坐所剩律杖二百准杖一百徒三年錢乙依以物毆人成傷律笞四十俱減等趙甲杖九十徒二年半錢乙笞三十趙甲做工錢乙已經論決勿論各隨住杖入杖杖入徒杖入流亦如答議

徒入徒

未決

議得錢乙等所犯錢乙依竊盜已行而但得財

者七十兩律杖八十徒二年趙甲若告錢乙偷

盜伊銀一兩得實錢乙合坐以竊盜得財八十

兩律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今止告

錢乙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是實合依

誣輕為重反坐所剩律杖二十俱減等錢乙杖

七十徒一年半趙甲杖一十錢乙做工趙甲係

剩杖依律收贖隨住

已決

俱減等錢乙杖七十徒一年半趙甲杖一十查

箋釋

卷二十二 誣訟

三

得趙甲先誣錢乙減得杖八十徒二年已經論

決送工部做工半年今辯得錢乙止坐杖七十

徒一年半合將錢乙多決過杖一十准徒十日

仍送工部貼徒一年五個月零一十日趙甲的

決各着役

徒入流

未決

議得錢乙等所犯錢乙依奏事詐不以實律杖一百徒三年趙甲若告錢乙發掘伊父趙丙墳

塚暴露椁槨得實錢乙合坐以發塚見棺槨律
杖一百流三千里折杖二百六十今止告錢乙
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是實依輕事告實重
事招虛反坐所剩律杖六十俱減等錢乙杖九
十徒二年半趙甲杖五十錢乙送工部做工滿
日趙甲係剩杖依律收贖各隨住

已決

俱減等錢乙杖九十徒二年半趙甲杖三十查
得錢乙先被趙甲誣告杖一百流三千里已論

箋釋

卷二十二 誣訟

五

減等杖一百徒三年送工部做工一個月未滿
今辯得錢乙止坐杖九十徒二年半合將多決
過杖一十准徒十日仍送工部貼徒二年四個
月零二十日滿日趙甲的決各隨住
近流入遠流

未決

議得趙甲等所犯錢乙依竊盜已行而但得財
者一百兩律流二千里趙甲若告錢乙偷盜伊
銀二兩得實錢乙合坐以竊盜得財者一百一

十兩律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二百四十
今止告錢乙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二百二十
得實合依誣輕爲重反坐所剩律杖二十俱減
等錢乙杖一百徒三年趙甲杖一十錢乙雖辯
前罪緣二死三流同爲一減仍照先擬徒限做
工趙甲係剩杖依律收贖各隨住

已決

餘俱照前擬趙甲的決

反坐所剩則例

箋釋

卷二十二 誣訟

三六

釋曰凡誣告人革前不首事情止於不應上加
罪今在外問刑衙門多忽此
誣答爲徒如本犯答三十誣告杖六十徒一年五
徒若包杖一百又徒一等折杖二十通該一百
二十除告實答三十未論決合坐剩杖九十收
贖銀六分七釐五毫或作剩杖五十非
誣杖爲徒如本犯杖八十誣告杖八十徒二年徒
三等折杖六十又包一百通該折杖一百六十
除告實杖八十未論決合坐剩杖八十收贖銀

六分。或作刺杖六十非。

誣輕徒為重徒。如本犯杖七十。徒一年半。誣告杖

一百。徒三年。每徒一等。折杖二十。今徒五等。折

杖一百。除告實徒一年半。折杖四十。未論決。合

坐刺杖六十。收贖銀四分五釐。若各加包杖一

百。乃總除之亦同。或作刺杖九十非。

誣答為流。如本犯答五十。誣告杖一百。流三千里。

三流皆包徒三年。折杖二百。並准徒四年。以一

年為所刺罪。折杖四十。通該二百四十。除告實

箋釋

卷二十二 訴訟

七

答五十。未論決。合坐刺杖一百九十。止杖一百。

餘九十。收贖銀六分七釐五毫。

誣杖為流。如本犯杖九十。誣告杖一百。流二千五

百里。折杖二百四十。除告實杖九十。未論決。合

坐刺杖一百五十。止杖一百。餘五十。收贖銀三

分七釐五毫。○疏議以流二千里。折杖二百二

十。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二百三十。至流三千里。

乃折杖二百四十。非也。

誣徒為流。如本犯杖八十。徒二年。誣告杖一百。流

三千里。折杖二百四十。除告實杖八十。徒二年。

折杖一百六十。未論決。合坐刺杖八十。收贖銀

六分。或作刺杖一百。非也。

誣近流為遠流。如本犯杖一百。流二千里。誣告杖

一百。流三千里。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為所刺罪。

折杖二十。今流三等。准徒一年半。折杖六十。除

告實流二千里。折杖二十。未論決。合坐刺杖四

十。收贖銀三分。若各加包五徒。折杖二百。乃總

除之亦同。或作刺杖二十非。

箋釋

卷二十二 訴訟

七

條例

第一條。平人。謂無罪之人。即全誣也。考與禁為

二事。○嘉靖間。大理寺等衙門。會題得誣告而

累死被誣之人。摘引誣告人。因而致死。律條科

斷。與律意不合。相應改比。誣告人。因而致死。隨

行。有服親屬一人。律絞。今後凡有誣告平人。致

累監故者。俱比照前例。問擬。或患病在外。別因

他故身死者。止問以應得罪名。照常發落。如此

則於律意不違。而情法相當矣。故增此例。至今

不改。

第二條挾告詐財者。問恐嚇取財計賊准竊盜論。

第三條挾制官府陷害良善依前條詐騙財物。有被訪人買脫者。有買訪所仇之人者。衙門人役。依枉法。姦徒。依詐欺。誣騙。買脫人。依行求報復。私讐。窩訪者。就所纂事件。應得罪名。依誣告法反坐。

第四條與刁軍刁民條相似。此專指已得財者。

箋釋

卷二十二 訴訟

五

言故有計賊滿數之說。恐嚇准竊盜論一百二十兩為滿數也。若未得財。引上條結黨陷害良善例。

十名犯義

釋曰此律當與親屬相為容隱及犯罪自首二條參看。

第一節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雖得實亦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絞。若卑幼告期親尊長。外孫告外祖父。

母。雖得實亦杖一百告大功亦杖九十小功亦

杖八十總麻亦杖七十其被告之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並同自首免罪。不言祖父母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舉其輕足以見義矣。外祖父母等。於期親妻之父母。殊於總麻。其得同首免之例者。義重於服也。若被告之小功總麻尊長。得減所告得實之本罪三等。不言無服之親。依名例得減一等。若誣告者。計所反坐之罪。重於杖一百杖九十八七十七

箋釋

卷二十二 訴訟

五

之罪者。各加所誣之罪三等。如告期親尊長。該杖六十。徒一年。是重於杖一百。則於所誣杖六十。徒一年。上加三等。該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其加罪不入於絞。此加等。即於其所告罪名上加等。即凡人誣告罪三等。耳。不當於凡人加誣之罪上。又加之。亦不可於尊長減罪上加之。蓋律云。期親大功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得減本罪三等。若於減罪上加誣。則告期親大功者。免罪之上。無復有加重三等之理。而告小功總麻。

者雖加猶不加矣。若所誣尊長徒罪已役流罪已配死罪已決及致死隨行親屬者其流罪財產各如小註盡誣告本法科斷死罪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加役三年而不得同於凡人也不言反誣者蓋尊長被卑幼誣告而反誣卑幼由卑幼先犯義也宜勿論若卑幼被尊長誣告而反誣尊長則各當坐本律卑幼誣尊長重者亦該加所誣罪三等不比常人兩相誣者之不加等也。○問曰告常人涉虛答罪加二等杖

箋釋

卷二十二 誣訟

三

以上加三等誣告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絞今告期親尊長涉虛重者亦止加誣三等何也答曰誣告常人而官府不為辯理被告之人無辜陷害故加二等加三等若誣告期親尊長縱不辯明而大功以上尊長得同自首免科小功總麻亦得減罪三等故所誣重者亦止加誣罪三等也至若告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事雖得實猶坐杖徒若無其事而妄告是與罵詈何異故坐以絞固不可以一律論也

第二節上文所言各分所係義得容隱既相告言是干犯也故不得不重其罪至子孫卑幼告言尊長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是係干國家不得為親者諱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恩養父母殺其本生父母又人倫之變當各為其所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其財產或毆傷其身體是亦剝膚之災情不容已皆應自理訴者並聽卑幼據實陳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其被告之事各依本律科斷不用容隱

箋釋

卷二十二 誣訟

三

之人告言僉同自首免罪之律此段止言尊長不言父母祖父母者有所不忍言也
第二節若尊長告卑幼得實其期親大功及女壻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蓋女壻本殊於總麻其告實得同自首者亦義重於服也此不言子孫妻妾外孫及無服之親依名例得同自首免減之法若誣告卑幼應反坐者其期親得減所誣本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一等若夫誣告妻及妻誣告妾者

亦得減其所誣之罪三等。此誣告總以卑幼被誣之罪視其親疎而各爲減等也。

第四節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之總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此親字兼尊卑言。自奴婢視之雖卑亦尊也。告而得實者於家長則杖一百。徒三年。於期親則杖七十。誣告家長者絞。期功則杖八十。總麻則杖七十。誣告家長者絞。期親以下若誣告重者各加所誣之罪三等。若僱工人則與奴婢爲有間矣。故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得實者各減奴婢罪三等。至誣告者不減。係家長亦絞。期親以下亦各加所誣三等。又不得減奴婢一等也。然奴婢下本無罪可減。須照子孫項下減之。

一議得某人所犯依僱工人告家長減奴婢告罪同。子告父一等律。○按奴婢僱工人得爲家長隱而家長不得爲奴婢僱工人隱。奴婢告家長罪同子孫。子孫有罪爲父祖所告得依於法得相容隱者相告言聽如罪人身自首法免罪。

箋釋

卷二十二 誣訟

三

而奴婢僱工人被告得實則不同自首不得免罪也。

第五節祖父母誣告孫父母誣告子外祖父母誣告外孫祖父母誣告父母誣告子孫之婦妾夫誣告妾家長誣告奴婢僱工人各得勿論以其名義尊也不言妻之父母誣女壻者在總麻親中矣。

第六節若女壻與妻之父母果有義絕之狀如本註中身在遠方以下則妻父母有義絕之狀。本身毆妻至折傷以下則女壻有義絕之狀。夫妻以義合義絕則同凡人矣。許其互相告言各依常人論斷不在干名犯義及得同自首與杖七十之限也。無義絕之實而告義絕之事者仍以親斷觀此則翁壻亦惟於義應絕之事許相告言依常人論其他如互相盜詐侵奪諸事本同自首可知而自期以下親屬相犯其不關礙倫理者又可以類推矣。○律中無妻之父母毆壻一條蓋女壻毆妻至折傷則云義絕各依常

箋釋

卷二十二 誣訟

三

人論則妻之父母毆瘡至折傷亦云義絕亦當同凡人論矣。

凡卑幼告期親以下尊長但誣卽坐加等雖一事不實不作輕事招虛及誣輕爲重但至死罪非全誣則同凡人不加役耳若尊長告卑幼但輕事得實仍同誣輕爲重與雖誣告死罪並得減等若誣小功總麻卑幼死罪其反坐只就死罪上減一等非謂於常人誣死已決上減作坐流加役也。

箋釋

卷二十二 誣訟

五

子孫違犯教令

釋曰凡祖父母父母教令可從而子孫故違及奉養堪供而子孫故缺者杖一百並須親告乃坐○詳律意則教令難從及家道貧乏者雖親告亦不得一槩坐罪也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第一節他事是他人之事別事是自己之事謂凡犯罪見被囚禁之人不得告舉身外他事若被獄官獄卒非理凌虐如毆傷其身或尅減衣

糧及需索財物者皆聽其於所司陳告若應囚禁之人見被鞫問而更自首曾犯別事其有干連追對之人亦合准首依法勾提推問科罪不在不得告舉他事之限蓋囚在禁而許其告人恐有妄噬囚被虐而禁其不告則冤抑無伸囚被問而更首別事是無告人之心固法之所不禁也。

箋釋

卷二十二 誣訟

五

第二節人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之人犯罪律該勿論婦人該免徒流此四等人惟謀反逆叛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內爲入盜詐侵奪財產及有所殺傷之類殺傷二字亦兼人已言此皆事情重大患害迫切聽其告理亦必同居無人或同居者見被鎖執方准代告其餘並不准告以其罪得收贖難以加誣恐故意誣告害人也官司受而爲理者答五十原詞立案不行。

教唆詞訟

釋曰凡他人本不欲告狀而乃教令唆使與構

詞訟及爲人作寫詞狀。而將原告欲訴之情。被告應得之罪。或增或減。於各衙門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隨犯人所得反坐。笞杖徒流之罪。或加等。或全抵。或收贖。或加役。同一科斷。至死已決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爲親屬誣告者。亦從本法。若受人僱倩而爲之。出名誣告人者。與自己誣告反坐。加等加役之罪。同。至死已決者。亦抵以死。或謂受僱誣告。卽有僱之者之名。非也。誣有唆僱之分。故律有輕重之別。與犯人同罪者。至死則得減一等。與自誣告同者。至死則不減矣。故均一爲人誣人也。而異其文者。以其有受財者耳。受財句總承上說。計其入己之贓。以枉法從重論。如誣罪重於贓。則從誣告論。贓罪重於誣。則從枉法論。若見人愚懦。不能伸訴。冤枉而教令之。於其事情。皆能得實。則不爲教唆。及爲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則不爲誣告。故勿論此僱人誣告之人。律不明言其罪。或依有事以財行求。擬斷似亦未妥。

箋釋

卷二十二 誣訟

三

條例

第一條。除越訴越關。依奏事不實。受財問枉法。出錢問行求。仍分首從。

第二條。用財人依行求。受僱寄人依枉法。軍校匠舍。及因事至京人員。將原籍詞訟。因便奏告。無贓問違制。有贓亦問枉法行求。

軍民約會詞訟

第一節。此條律意。重在有司一邊。占愆不發。兼軍民官言。凡軍官軍人有犯該人命事情重大者。起內雖無干問民人。其管軍衙門亦須約會。

箋釋

卷二十二 誣訟

三

有司檢驗明白。仍於原問衙門歸結。所以重人命也。若軍官軍人犯該姦盜詐僞。戶婚田土鬪毆等項。事務稍輕。其與民人相干涉者。必須一體約會有司問理。與民人不相干涉者。方許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不必約會。若有司及管軍衙門。受理軍民詞訟。勾提人犯。而有自分彼此。占愆不發者。首領官吏。能以違制論。各答五十。

第二節軍官而受民訟。踰越本等職分。其罪亦如占愾之律。此民訟。是以民告民。若民告軍人。則事相干涉。又當約會審問者也。

條例

第一條濫受接受詞訟者。俱以違制論。

官吏詞訟家人訴

釋曰。內外軍民見任見役官吏與人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出名告官對理。不許官吏自以公文行移追問違者。笞四十。蓋以公

箋釋

卷二十二 訴訟

三九

文而行私事。未免恃勢以凌人。故禁之。此止言婚姻等舉。輕也。而重者可知矣。

誣告充軍及遷徙

第一節充軍止下死罪一等。在法中亦至重也。凡誣告人律。該充軍罪名。如官吏選用軍職。詐稱軍人。不當差役。僧道私創庵院。豪民隱蔽差役之類。係民誣。則抵充軍役。係軍誣。則發邊遠充軍。然必全誣。乃坐。或謂此誣告不分全誣。及誣重。皆一體抵罪。非也。觀誣告遷徙。明云加所

誣罪三等。則實指全誣言之。若誣告引例充軍者。止依律該罪名。加誣與誣輕為重者。各不在抵充及發邊衛之限。

第二節若官吏故將無干平人頂替他人缺伍軍役者。以故出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此係有人犯該充軍。而將此人頂替之。故脫軍者為出。替軍者為入。其實則一而已。此與上節不分已未發遣。皆坐。蓋照誣告徒流反坐法也。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論。其餘不知情者。

箋釋

卷二十二 訴訟

四

止依失出入人罪遞減。不署文案者不坐。

第三節若誣告人說事過錢者。律該遷徙。遷徙之罪。謂遷離鄉土一千里之外。今定制免其遷徙。但於三流並准徒四年上減半。准徒二年。流自二千里為始。故曰比流減半。說事過錢。無祿人減受錢人二等。有祿人減一等。罪止杖一百。遷徙若誣告人徒罪者。則該加所誣罪三等。而遷徙在五刑之外。其上無可加之罪名。則於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三等二年。徒之上。是二

年。二年半之上。是三年。二年之上。是流二千里。該流二千里也。此於徒上加誣。不得於笞杖上加三等。故曰併入所得笞杖通論。假如誣告有祿人。枉法贓無祿人。過錢一兩。受錢人該杖七十。過錢人減二等。該笞五十。遷徙。今虛。卽將笞五十之罪併入流二千里內通論。合坐以笞五十。流二千里。謂之併入。所得笞罪通論。不得於笞上加誣也。又如誣告有祿人。枉法贓。有祿人過錢十兩。受錢人該杖九十。有祿過錢人減

箋釋

卷二十一 誣訟

聖

一等。杖八十。遷徙。今虛。卽將杖八十之罪併入流二千里內通論。合坐以杖八十。流二千里。謂之併入。所得杖罪通論。不得於杖上加誣也。然又要見誣告人說事過錢者。加徒不加杖。至大誥。項下則減杖。仍減流二千里。從徒三年算也。此與議說事過錢者不同。說事過錢。大誥項下減杖不減徒。○律言遷徙之罪有數條。此特舉說事過錢者。蓋凡遷徙皆杖一百。惟說事過錢。則有或笞或杖而遷徙者。故特舉以示義。

耳。若誣告人額外濫充吏卒。結攬寫發文案。稅糧。過限一年。妄稱主保小里長之類。俱當依此擬斷。○舊律說事過錢。遷徙一千里外。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今律說事過錢者。杖一百。徒二年。疏議謂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之人。誣告人充軍者。既不可以抵充。當如官吏故將。平人冒頂軍役。以故出入流罪。收贖銀四錢五分。蓋准名例也。於義爲可從。

箋釋

卷二十一 誣訟

聖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二十一終

顧王樹用拙父校閱

顧鼎定九父重編

古吳

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叅

刑律

受贓

釋曰受贓律在曹魏曰請賊晉曰受贓北周隋

煬皆曰請求餘代多附他律明改爲受贓今因

箋釋

卷二十三 受贓

之

官吏受財

釋曰官吏俱指見任見役者受財雖同而枉法

不枉法則異財之受法之枉不枉雖同而人之

有祿無祿則異

第一節內外軍民衙門官吏其有因事受人財

賄者各計其入已枉法不枉法之贓依律科斷

凡月支俸不及一石者爲無祿人有犯各減有

祿人一等官則追奪原領 誥赦銓籍除名吏

則罷其見役俱不敘用名例文官私罪杖一百

者罷職不敘惟犯贓則雖一兩以下亦罷職

第二節既有官吏受財之罪遂及說事過錢人

之罪若出錢人之罪則在有事以財請求條是

也過錢人亦分有祿無祿有祿人減受錢人一

等此減字是就本罪上減也無祿人則減二等

罪止杖一百徒二年受財人之罪雖入於絞而

過錢人亦止杖一百徒二年以其無分受之贓

也若過錢人因與過送而亦受有事人財物則

箋釋

卷二十三 受贓

亦計入已之贓科罪如贓重於過送之罪則從

贓論過送之罪重於贓則從過送故曰從重論

○律意凡有事以財行求官吏因事受財及說

事過錢總重一專字若科斂之贓及事後受財

過付者不用此律

有祿人凡月俸一石以上者受枉法贓各主者

通算全科如一人而犯二事以上一主先發已

經論決其他後發雖輕若等亦併論之難同止

累見發爲坐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

若一主者罪亦全科。其枉法不枉法加等之數。已詳圖註六贓圖內。無祿人凡月俸不及一石者。比有祿人俱減一等科罪。故枉法贓一兩以下杖六十起。至八十兩之上。雖一百一十九兩亦依有祿人四十兩律。杖一百。徒三年。直至一百二十兩坐絞。不枉法贓自一兩以下。笞五十起。雖至一百二十兩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註云。曲法處斷。又云。判斷不為曲法。似專為官吏言之。若無祿人。其曲法不曲法。但於事有所符同聽行。及故縱者皆是。

受釋

卷二十三 受贓

三

按故本枉法不枉法贓滿數。皆不至真死。故今律首附六贓圖。後枉法贓八十兩絞字之上。猶大書雜犯二字。蓋仍舊文也。今現行律倍警貪污。故於本條律文枉法贓八十兩絞字上。特加真字。於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滿流之罪。改正一百二十兩以上真絞九字。而於律首圖末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之後。亦增一百二十兩真絞字樣。此皆分別舊律之處。又無祿人。故本枉

受釋

卷二十三 受贓

四

法一百二十兩絞字下註雜字。現行改監候。無祿人枉法贓不及一百二十兩者。止引八十兩減等科。不枉法贓不及一百二十兩之上者。止引一百二十兩減等科。此用律之法也。○何以謂之法律有明條。是之謂法。何以謂之枉法。有出入。是之謂枉。至於法不應受財而受。及不應為而為之。謂之犯法。則可謂其犯在官之法。而法不屬於彼。誠難謂之枉也。諸條有以枉法論。准枉法論者。蓋以諸人所犯之情不同。而有類於是者。官吏悉法條。該括不盡。故又有以枉法准枉法之條。以別其罪。若凡受財。但於法有違者。便謂之枉法。則人人皆可以官吏枉法條科斷。而以枉法准枉法諸條。似不必設矣。○夫受財之罪。既言官吏。又言無祿人。則自官吏而外。凡在官之人。若里老之類。得以判斷事情者。皆是。故皆有枉法不枉法之分。蓋主判斷而言之也。觀律本註自見。其餘若應捕等項。不得判斷事情之人。及一應不係在官人役。有受財者。自

依各條以枉法以不枉法及求索誑騙嚇詐等

律

有祿人

六部都吏

令史

典史

都察院都吏

令史

典史

各道書吏

通政司令史

典史

各門門吏

大理寺胥史

典史

錢釋

卷二十三 受職

五

太常寺令史

典史

祠祭署司吏

光祿寺令史

典史

各署司吏

太僕寺令史

典史

各羣司吏

各牧司吏

國子監司吏

典史

順天府令史

典史

鴻臚寺司吏

太醫院司吏

欽天監司吏

各布政司通吏

令史

典史

各按察司書吏

理問所司吏

各都司令史

典史

各鹽運司書吏

典史

斷事司司吏

各衛令史

典史

各所司吏

鹽課提舉司司吏

各府州縣司吏

學官

錢釋

卷二十三 受職

六

通運所大使副使

鹽課司官

稅課局官

各水馬驛驛丞

閘官

河泊所官

巡檢

織染局

倉庫大使副使

無祿人

各道典史

各道典史

光祿寺各署典吏

國子監典簿廳典吏

順天府經歷司典吏

各布政司經歷司典吏

理問所典吏

庫攢典

各按察司經歷司典吏

架閣庫典吏

各都司經歷司典吏

斷事司典吏

各府典吏

經歷司典吏

司獄司獄典

各州縣典吏

各府州縣儒學司吏

各稅課司局司吏

各府庫攢典

各倉攢典

各遞運所司吏

司獄司典吏

照磨所典吏

架閣庫典吏

司獄司典吏

照磨所典吏

架閣庫典吏

七

照磨所典吏

攢典

典吏

各水馬驛吏

各河泊所吏

各巡檢司司吏

各鹽運司經歷司典吏

鹽倉攢典

各鹽課提舉司典吏

僧道官

增廣生

省祭官

致仕官

閑住官

書手

條例

釋曰

恐嚇之律

按嘉靖年間刑部尚書胡世寧等題四川清吏

司案呈問得犯人陳昇招充思城坊總甲受財

賣放犯人事發本司問擬受財枉法無祿人一

一

庫攢典

批驗所攢典

鹽課司司吏

廩膳生

附學生

辦事官吏

義民官

醫學官

承差知印

里老

軍民

人材

陰陽學官吏

八

承差知印

軍民

人材

百二十兩律絞。送大理寺審錄。三次駁回。節稱官吏枉法。陳昇係總甲。非應捕人役。及官吏之比。欲改問求索。案呈到部。臣等伏覩律內一款。凡官吏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其下開列有祿人一兩以下。杖七十。至八十兩絞。無祿人各減一等。至一百二十兩絞。此似專指官吏而言。大理寺所駁據文為是。然查別條言受財得財。取財計贓。以枉法論者不一。如尸律。檢踏災傷田糧條內。則似兼指里長甲首而言。收糧違限條內。則似兼指分催里長而言。隱瞞入官家產條內。則似兼指供報之人。并里長而言。市司評物價條內。則似泛指諸物行人而言。又如兵律詐冒給路引條內。則似兼指勢要囑託而言。承差轉寄人條內。則又專指同差取財而言。刑律因公科斂條內。則又兼指總小旗人等而言。詐傳聖旨條內。則又指諸人動事曲法而言。囑託公事條內。則又兼指諸色人等而言。應捕人追捕罪人條內。則又兼指非應捕人

卷二十三 受贓 九

臨時差遣者而言。徒流人逃條內。則又兼指主守押解人而言。稽留囚徒條內。則又兼指解人而言。主守不覺失囚條內。則又兼指獄卒而言。囚應禁而不禁條內。則亦兼指獄卒而言。與囚金刃解脫條內。則又通指獄卒常人而言。主守教囚反異條內。則又兼指伴作行人而言。決罰不如法條內。則又兼指行杖之人而言。徒囚不應役條內。則又泛指監守之人。罪坐所由而言。凡此二十九條。各項受財。當問枉法之人。皆非專指官吏也。是以在京法司及在外司府等衙門。自來凡遇皂隸里長總甲等項。役於官。責之守法而得財賣放者。皆作無祿人。依官吏受財條內。計贓科斷。惟陳昇一事。再三駁回。欲問求索減等。實所未洽。今京城內外。僉設總甲。專責守捕地方盜賊人命等事。正係應捕之人。有守法之責者也。其得財賣放。真是枉法。豈容改擬。題明今後諸色人等。凡有役於官。應該守法。而得財賣法不守者。照前仍問枉法。計贓科罪。其

卷二十三 受贓 十

若屍親失主鄰居等項。不係有役於官。應該守法之人。嚇詐有罪人財物。不行首告者。各依本律。不問枉法。此案引議明白。備以參考。

坐贓致罪

釋曰。坐贓致罪。是總名。不分有祿無祿。本文只云。非因事受財。而註內兼因公科斂費用不入。已者言之。所以足本文之所未備也。謂凡官吏人等。除因事受財。枉法不枉法。已有上條律外。其非因事受財。但以坐贓而致罪者。如被人盜

箋釋

卷二十三 受贓

十一

財而已獲賠償。或被人毆傷而已獲醫藥。正數之外。因而和同有所取與之類。係各主者。通作一處。折半科罪。出錢人減受錢人之罪。五等蓋其不因刁蹬用強。生事逼抑取與。而自願與人。然而法所不當得之財。亦不得為無罪也。若為盜贓重者。仍坐盜罪。毆人傷重者。仍坐徒流。其財物乃彼此俱罪之贓。合追入官。此外凡律稱坐贓論者。盡繫此條。註言科斂等。特舉其凡耳。出錢之人。不坐罪。問錢糧雖不入已。如多收稅

糧斛面。若以附餘糧數計贓重者。是為多收。如何謂之少徵。答如官吏踏勘災傷田糧。通同作弊。移熟作荒。致枉有所徵免糧數。又如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制斗斛秤尺。收放官物不平之類。皆兼贏詘二種。故言多收少徵以該之也。若

受一主贓。及各條稱損失。私借用官物。坐贓賠償者。及隱瞞抄割入官財物。房屋孳畜等。並該全科。不在折半之限。○官吏坐贓。若不入已者。擬還職役。出錢人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官

箋釋

卷二十三 受贓

十一

吏人等新任新役。或生辰時節。接受所屬賀禮銀兩。及諸色人員。無事受人饋送之類。皆為坐贓致罪。其受饋送土宜。不在此限。若里老自行科來者。依因公科斂人財物饋送。取而受者。不分銀兩。俱為求索之贓。科罪兩數。一兩以下。答二十。一兩之上。至一十兩。答三十。自此每十兩加一等。至八十兩。杖一百。止。卽九十九兩九錢亦同。自此則以二十兩加一等。方入徒。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自此每

一百兩加一等。罪止于滿徒。蓋贓罪之最輕者也。

事後受財

釋曰：先不許財四字要緊。不然是聽許財物矣。謂凡諸人有事之時，初不許送財物，及其事情歸結之後，以財物餽送，而官吏人等受之，是謂事後受財。此與因事受財者，雖為有間，然受財是不廉也，受德是不公也，故必察其所判斷之事。若於法有所枉者，則准受枉法贓以論其罪。

箋釋

卷二十三 受贓

三

若於法無所枉者，則准受不枉法贓以論其罪。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之罪一等。風憲官吏仍加二等。若所枉重者，仍從重論。官吏俱照例為民，但不追奪。誥敕律不言出錢過錢人之罪，問不應從重可也。枉斷二字，明指官吏言之。若鞠囚而證佐之人如軍民里老人等，偏向不言實情，故行誣證致罪有出入者，雖事後受財，合擬此律。○律稱准字至死減一等，按八字之議稱准者不在除名刺字之例。又名例云：文官犯私

罪杖一百者，罷職不敘。然今例有職役者犯贓犯姦，并一應行止有虧，俱發為民，則雖准罪杖九十以下亦然矣。

官吏聽許財物

釋曰：官吏有事推問，因聽人許送財物而為其施行，其物雖未接受，其心已屬貪污，然必自其有顯跡有數目者方坐。不然難科此罪。各減一等，謂比已接受者減一等，恕其未得也。各字承准枉法不枉法言，或虧枉之罪，重於聽許之罪。

箋釋

卷二十三 受贓

五

如聽許一十兩，減等止杖八十，而所枉之罪則杖一百，徒三年，當以故出入全罪論，則從重者論之，輕則從聽許論。許送人合問不應從重，不當問有事以財請求。○凡律稱准者至死減一等，雖滿數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條既稱准枉法論，又稱減一等，假如聽許准枉法贓滿數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二年，方合律。此正所謂犯罪得累減也。○此聽許明言官吏，則其餘雖在官之人不用

此律。○事後受財。與聽許財物。其許者罪輕。不許者罪重。何也。蓋事後受財。謂已接受者。其言枉法不枉法。是因贓而原事為罪也。聽許財物。謂未接受者。其言枉法不枉法。是就事而定贓為罪也。故繼之曰。所枉重者。各從重論。然則聽許之贓。受之合得何罪。曰。計贓科罪。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俱不敘。此國之彝典也。

有事以財請求

箋釋

卷二十三 受贓

五

釋曰。官吏受財條。言受錢人之罪。此則言出錢人之罪也。得枉法。因行求而得枉法也。謂凡諸色人等。本身有事。而以財行求於人。其於事得枉法者。計所與人之財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至五百兩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如行求之事。有畏避其難。遷就其易。而所枉法之罪重於與財者。則從其所避之重者論。其贓入官。若本人初未行求。而承行官吏。刁蹬留難。不與歸結。或用強別生枝節。逼抑取受人財物者。自依

求索。強者准枉法論之律。出錢之人不坐其贓。還主。避難就易。本不專罪名上論。或以罪犯流配為難。而行求坐配為易。亦太泥矣。則曷為不言避重就輕乎。其從重論云者。謂如行財八十兩。止杖一百。其本求以避難就易。而所枉之罪。該杖八十。徒二年。則當論其重者。仍坐以徒二年之罪。原不謂其避罪為重也。唐律諸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減二等。今律不言不枉法者。既不枉法。更何行求。即係官吏刁蹬用強生事。逼抑取受。若有事之人。本為欲得枉法而行求。其官吏受之。却不為其行求而曲斷。官吏依受財不枉法。出錢之人。已坐應得罪名矣。如違法事被容隱。親屬首告到官。又用財買免。後因別人告發。免其原首罪名。坐以用財行求。若係小功以下。該減等者。仍依律科罪。各從重論。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釋曰。此律凡七節。一節至五節。俱言監臨官吏。

箋釋

卷二十三 受贓

六

及豪強之人。六節專以出使人言。內准枉法。准不枉法。以不枉法各滿數。俱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官吏不問去任。見任。並係有贓。俱罷職。役爲民。惟坐贓論者。與受饋送。非因事而受者。各擬還職役。

第一節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或求索。或借貸。所部內財物者。並計所求所借之贓。准不枉法論。係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若用強求借者。准枉法論。各主通算全科。至死者。罪止杖一

箋釋

卷二十三 受贓

七

百流三千里。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之罪一等。其求借財物。並給主。或以豪強專謂在官之人。然唐律言監臨官乞貸所監臨財物。又言因官挾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財物。夫既云因官挾勢。又云豪強。又止云乞索。則豪強在唐律。本非因官挾勢者。其不謂之在官之人。明矣。今律因唐律若也。安得專以在官之人爲豪強。而使武斷鄉曲。強取民財者。無所擬乎。

第二節此下四條言部民所部。蓋指監臨官吏

而豪強亦包其中矣。散己物而多取價。以賤作貴也。買人物而多取利。以貴作賤也。所散所買之物。原值價外。多取少還之數。謂之餘利。卽以其數。准不枉法論。強賣強買。亦計餘利。准枉法論。無祿人亦減一等。散物。則物入官。而原得價錢給主。買物。則物給主。而所用之價入官。故曰物貨價錢。並入官給主。此與有司和買。給價有增減。坐贓論不同者。彼之所買。還充官用。而此爲私用故也。

箋釋

卷二十三 受贓

六

第三節買物虧價之罪重。不卽支價之罪輕。借貸若金銀之屬。不還本物者也。若衣服器玩之屬。則約還本物者也。各經一月不還。各字承買借而言。買物經一月不還價錢。借物經一月不還本物。則計所買所借之物。估價坐贓。蓋低價買物。則無復補給。而曰不支不還。是猶有支還之日。故坐贓論。

第四節若私借用所部之內馬牛駝羸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既非充官用。而又不給與雇

賃錢者各驗日計其犯時僱工賃直亦坐贓論
追錢給主賃錢雖多不得過其本價驗日如每
日八分五釐五毫之類僱錢就馬牛之類說賃
錢就車船之類說

第五節若於所部內接受饋送土宜禮物者笞
四十送與者笞三十土宜禮物非金銀之比交
際問餽非行求之贓依名例笞罪附過還職若
因有事在官饋送而受之者計贓以不枉法論
送與者依不應事重科罪其於部內經過去處

受釋

卷二十三 受贓

九

供饋飲食及親故饋送土宜禮物者不在此限
蓋飲食非同禮物親故不係部民故無罪也唐
律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一匹笞四十五十
匹流二千里與者減五等此不言官吏受所部
內財物或謂其言饋送禮物足以該之非也犯
者當以非因事受財坐贓致罪科斷人已則各
罷職役與者亦減五等或者以為依不枉法論
或又以為依非因公務科斂財物論然不枉法
贓本謂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為曲法者今受所

監臨財物是雖和同取予終與有事行求之迹
不同若謂非因公科斂則財物於法又當給主
亦與其自行饋送之情有間皆非確議

第六節其奉命出使人員若於所差遣去處有
所求索或借貸或買物賣物多取利價及接受
人饋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或准枉法或准
不枉法或坐贓或以不枉法或給主或入官其
罪一同監臨官吏之罪

受釋

卷二十三 受贓

九

第七節若法官如任滿得代改除其憂致在之
類其有接受舊部內官屬士庶饋送財物及和
強求索借貸若賣買而有賸利者各減在官時
罪二等引議必須引用前文云某人依去官而
於舊部內求索財物減監臨官求索所部內財
物計贓准不枉法論有祿人幾十兩罪三等律

條例

第一條依監臨官求索

第二條科斂贓與扣減不滿三十兩者扣減贓
依守掌侵欺律引監守盜滿數立功例科斂非

因公人已依不枉法本律引問該流罪減至杖一百流三千里納米還職帶俸差操例

第三條擅自科斂指入己言依非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或非因公科斂律僉夫徵價問詐欺官取財強將貨物發賣問監臨官將已物散與部民多取價利律

家人求索

釋曰上諸條言官吏取受求索借貸買賣之罪此則論其家人也家人是一家之人如兄弟子孫奴僕之類取是求之而得受是送之而受取受對官吏受財坐贓三條而言求索借貸對在官求索借貸一條而言役使見戶律或云即上條借馬牛之類非也凡監臨官吏之家人有於父兄家長所部之內或因事受財或挾勢求索或借貸財物及私役使部民若賣買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之罪二等其不言吏何舉重也如本官求索借貸并賣買多取價利不枉法一兩以下杖六十家人減二等則管四十本官役

使部民者每一名管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家人役使減二等則罪止杖六十之類

蓋所犯之事雖與官吏同而所犯之人則與官吏異也若監臨官知家人求索等項情由而不能禁者與家人同坐減二等之罪不知情者不坐止附過此家人犯贓各依本官有祿無祿科斷諸書云若家人自有官者仍依官吏受財論不在減等之限不知既從官斷又何以謂之家人况又非家人有官者之部內也不可從○本

等釋

卷二十三受贓

三

官知情亦擬照例為民惟役使部民不罷職風憲官吏家人有犯亦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

風憲官吏犯贓

釋曰凡風憲衙門在內都察院御史在外提刑按察司并各分巡道皆是其官吏不問枉法不枉法但有因事接受人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財物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土宜禮物之類各加其餘監臨官吏之罪二等不得加至於死其言之類者則買物不即支價借用服

器不還亦在其中矣。如受財枉法有祿官吏一兩以下杖七十。加二等則杖九十。至八十兩方坐絞。不枉法有祿官吏一兩以下杖六十。加二等則杖八十。其加罪皆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求索借貸賣買多取。並准不枉法強者。准枉法亦各加二等。受饋送者。答四十。加二等則杖六十。蓋風憲官吏職司糾察。既自犯贓。何以肅人。其加等治之宜也。首言受財。則不必拘所按治也。

受贓

卷二十一 受贓

三

○風憲官受人饋送土宜禮物。雖非因事。其加等私杖。若依名例。難擬還職。且於法實妨憲體。今但照行止有虧事例。為民風憲吏無祿者。亦就無祿枉法不枉法本律加二等。

因公科斂

釋曰。此律前節以因公言。後節以非因公言。因公者。謂因公事而科索也。非因公者。謂私下求取也。

第一節各處府州縣有司官吏非奉上司明文。因以公務有如供應修理等項。一應雜辦不行。

申請而擅自科斂所屬民人財物及衛所管軍官吏總旗小旗亦無上司明文。因以公務科斂軍人名下錢糧賞賜各於公事內使用。不入己者杖六十。軍人口糧冬衣布花之外有賞賜錢。故口錢糧賞賜。此是已給散而後科斂者。言若未給散而尅留則入己者。又從監守盜論矣。其贓雖重不為己有。故計所科斂之贓。重於杖六十者。坐贓論。各主通算。折半科罪。至五百兩之上。罪止杖一百。從三年。若將科斂軍民之物。不充官用。因而入己者。並計贓以枉法論。各主通算全科。至八十兩者。絞。無祿人減有祿人之罪一等。至一百二十兩。絞。監候。係有司官吏犯者。雖滿數止引行止例。不可引枉法例充軍。

受贓

卷二十一 受贓

三

第二節若有司管軍官吏人等。非因公務而私擅科斂軍民財物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各主通算。折半科罪。一兩之上。每十兩加一等。有祿無祿人各一百二十兩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以科斂財物或因公或非因公饋送。

他人者雖不入己而已爲己惠矣故亦如非因公科歛入己之罪此非因公務曷爲較輕於因公科歛之罪蓋非因公止是私下求取比之假公科索者有間此枉法不枉法之所以分也或以縣官受里長率歛所部財物饋送入己者止論以坐贓論罪非也蓋縣官知情接受人科歛之贓是卽與自己之科歛同也且其贓祿諸眾人非和同取與之比應合還主若受所監臨自己饋送財物則彼此俱罪乃坐贓論與者減五

受釋

卷二十三 受贓

三

條例

第一條此爲違禁科罰以充官用無入己贓者而設若奉明文修理衙門學校倉庫橋梁等項設處錢糧或人自樂輸或犯法情願助工贖罪

曾經詳允委人修理自不經手別無私弊者雖科銀二十兩以上米五十石之外者亦不在問罪降級之限

尅留盜贓

釋曰各處軍民巡捕官員其已獲強竊盜監守常人掏摸搶奪等項盜贓如有尅留贓物不盡解官者雖無入己之情亦爲非法故笞四十還職隱匿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一主者全科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並罷職不敘今例軍官

受釋

卷二十三 受贓

三

徒流皆贖罪還職仍將尅留入己之贓併解官之贓通論盜罪如盜贓一百兩該杖一百流二千里今止將五十兩解官依此贓數以坐盜罪杖六十徒一年是已論決矣事發仍將所尅五十兩之數併加入前贓貼杖四十改徒爲流故曰併贓論罪謂併論盜罪也若守禦軍人及府州縣巡司弓兵有尅留盜贓不解官者不入己亦笞四十八已者依無祿人不枉法贓論一兩以下亦笞五十若一兩以上至十兩不過杖六

十計贓雖多至三十兩之上罪止杖八十既恕其無官而又利其捕盜故輕之也其情與尅匿私鹽不同故彼以私鹽之罪罪之

私受公侯財物

釋曰公侯勳臣以財物與管軍頭目人等明係邀結軍心不可不嚴履霜之戒故受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所以遠之正防微杜漸之意也充軍之後再犯受公侯財物即處死與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納鐵券免死一次若公侯

箋釋

卷二十三受贓

三七

奉命征討而散給家財饗部下士卒則欲得其死力不得不然與者受者俱無罪不在此限○凡律言公侯如私役官軍私受財物皆不及伯者舉重也總小旗不與官敘未有職也不言軍人微之也處死不言絞斬應請自 上裁蓋律無開載難遽擬絞然查律中如官軍官私役軍人出境亦杖一百充軍至三犯者絞守禦軍人在逃再犯者杖一百充軍三犯者絞蓋此條初犯充軍即流罪也再犯加至于死則當坐絞可

類推矣

箋釋

卷二十三受贓

三五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二十三終

顧王柳

顧鼎定九父重編

古吳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叅

刑律

詐偽

釋曰唐律疏議云詐偽律者魏分賊律為之歷代相因迄今不改明律疏議曰漢律有詐偽生

箋釋

卷二十四 詐偽

死詐自免復曹魏分為詐律晉賈充等分盜律

為請賕詐偽水火毀亡梁天監中定為詐偽北

齊改詐欺北周復為詐偽隋唐因之明繫之刑

律今仍為此篇

詐為制書

釋曰首節言制書為一等次節言將軍總兵

官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司

緊要千戶所文書為一等三節言察院布按二

司府州縣衙門文書為一等其餘衙門文書為

一等末節總承上言制書有詐為增減傳寫

失錯之罪各衙門文書止有詐為之罪而無增

減失錯之罪者已在增減官文書條

第一節制書解見吏律本無制書而假撰詞旨

者謂之詐為本有制書而更改字句者謂之增

減已施行者罪無首從皆監候斬未施行者監

候絞其不言皆則為從者減為首一等矣其奉

行制書而謄黃之人傳寫失錯以轉行於各衙

門者為首杖一百為從亦減一等

箋釋

卷二十四 詐偽

第二節將軍即掛印者如征討鎮守之類將軍

總兵官六部都察院俱係天下軍國重事所寄

都指揮使司各衛指揮使司俱兵權所在守禦

緊關隘口千戶所又所以隄防奸細出入者也

其文書皆足以動眾若有詐為此等衙門文書

套畫押字盜用印信鈐蓋施行及空紙盜用各

該印信以備填寫已施行者亦不分首從皆絞

監候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皆詐為

所必有之事也故且言之然重在盜印上若文

書雖有押字。非印信不行。故必盜印。方坐以絞。空紙用印。承盜用來。若真文書先印。先填。只坐不應可也。

第三節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比之將軍部院。事權稍輕。若詐爲此等衙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或空紙用印。而事已施行者。爲首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比之司府州縣。又輕。若詐爲者。事已施行。爲首之人。杖一百。徒三年。若未施行者。則各減一等。其爲首

箋釋

卷二十四 詐偽

三

而詐將軍等衙門文書。杖一百。流三千里。察院等衙門。杖一百。徒三年。其餘衙門。杖九十。徒二年。半其爲從而詐。察院等衙門。及其餘衙門文書者。又各減一等。若因有規避而詐爲文書。其規避之罪。重於前罪者。則從規避之重罪論。凡詐爲制書。罪無首從。其云未施行者。絞。則有首從矣。此詐爲各衙門文書。未施行者。總云各減一等。則原無首從者。亦無首從矣。

第四節其詐爲制書及官文書所至之處。當

該官司。有知情而故爲聽行者。各與詐爲之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而誤與施行者。不坐。

條例

第一條賊輕除誣騙科歛。依本律問滿流。賊重引例充邊衛軍。

第二條凡爲文書。必有印。有押。而後成爲詐爲。若只詐寫一張白頭文書。猶未是也。然印押二者。又以印爲重。故此例又申明之。

詐傳詔旨

箋釋

卷二十四 詐偽

四

此律四節統講首節言詐傳詔旨。懿旨。令旨之罪。次節言詐傳品官衙門言語之罪。重在分付公事。有所規避上。若止詐傳而得財。或因得財而動事曲法。又有間後二節言當該官吏聽行妄稱之罪。

釋曰。詐傳與詐爲不同。自文書而言。謂之詐爲。自言語而言。謂之詐傳。傳者自內而傳之外也。罪坐傳出之人。若在外轉相傳說。其所詐傳之言者。非詐傳也。詐爲者。自外而爲之也。罪坐始

作之人。若以後轉相謄寫其所詐爲之書者。非詐爲也。詐爲文書。則以衙門之散要爲輕重。而以套畫押字盜用印信爲詐之跡。詐傳言語。則以官品之崇卑爲輕重。而以分付公事有所規避爲詐之據。若雖詐傳言語而無分付公事。及規避之情者。亦不成爲詐傳也。三品四品及五品以下衙門不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承上文也。詔旨懿旨令旨乃臣民所當遵守。若詐傳則足以害人而亂政。故坐以斬絞。品官言語

箋釋

卷二十四 詐傳

五

皆能號令乎統屬。若詐傳於各衙門分付公事。自必有所規避。品級有高下。則言語所係亦有重輕。故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者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者杖一百五品以下者杖八十。爲從之人各減一等。若詐傳以上品官言語。雖不自規避而得人之財。爲人規避於事。無所動於法。無所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因得財詐傳而變動事情。枉曲法度者。以枉法論。各從其罪之重者坐之。如詐傳一二品官言語計贓重

於杖一百。徒三年。則從贓論。輕則從杖一百。徒三年。其詐傳三品以下者。可類推也。其當該官司知係詐傳而故聽行者。各與詐傳之人同罪。自詔旨而下。以及品官言語皆是。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而誤與施行者。不坐。若內外各衙門有應追究錢糧鞫問刑名公事。而當該官吏。故將奏准合行免追。免問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斬。按合行事理。既經題准。則已奉有旨意。何爲妄稱而坐以詐傳之刑乎。蓋恐不畏

箋釋

卷二十四 詐傳

六

者蒙昧從事。此正律義周密處。不可不知。○疏云。或以爲從各減一等。謂但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者。非也。名例云。凡共犯罪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故凡律文該載除人命鬪毆各驗傷定罪。官吏受財各計贓科斷。及擅入皇城。越關避役犯姦者。俱原無首從外。其餘自流徒以下。皆無有所謂爲從減等之文者。蓋不勝言也。惟各條該載斬罪名。其或應有爲從者。乃言及之。如漏泄軍情詐傳。詔旨詐假官及白

書搶奪逃走拒捕等項。殺傷人之類是也。然有不盡然者。如竊盜得財。亦言爲從。謂其雖云併贓論罪。難同監守。故得減等也。殺官畜產。亦言爲從。謂其雖有常人盜。終異真犯。故得減等也。詐稱使臣乘驛。亦言爲從。謂詐稱內使。既云隨行減等。則此亦不得言減等也。然亦有當言不言者。如讒言殺人。畧誘傷人。詐爲制書。放火盜財之類。則各因其本條有言皆者。罪無首從。其他所不必言者。自當依首從之法。各例已詳言之矣。然猶有不盡然者。如律於刦囚。既言皆。又言減等。何也。凡律稱與囚同罪者。本無首從。此乃因其有爲從而得應減者。故特著之。例之變也。今若以爲此實無與於詐傳。詔旨者。則此輩取財枉法。乃有祿人。而至於滿數。亦只坐以詐傳。詔旨爲從之罪已耶。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第一節承 制命而對者曰對制。題奏衙門公事者曰奏事。建言獻策條陳之類曰上書。若三

者一有虛詐不實。卽杖一百。徒三年。其對奏上書。非有機密事情。而妄言有密。以誑惑朝廷者。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第二節若奉制推按鞫問事情。而報上不以其實者。杖八十。徒二年。其中若有徇私曲法事情。重於杖八十。徒二年者。則以官司出入人罪論。官擬還職。或謂誣告徒流。其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此奏事不實。但杖一百。徒三年。何也。蓋奏事一語不實。卽坐滿徒。惡其欺也。是主臣下對奏上書而言。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劾事不實。其反坐及加罪原重者。依誣告論。軍民叩闕及擊登聞鼓。申訴不實者。杖一百。共事重者。亦從重論。與奏事上書異矣。

偽造印信曆日等

釋曰。偽造印信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五項。爲一等。爲首雕刻者。監候斬。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關防印記次之。爲首杖一百。徒

箋釋

卷二十四 詐僞

七

箋釋

卷二十四 詐僞

八

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為從及知情行使者各減偽造之罪一等係印信等項則杖一百流二千里係關防印記則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偽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印信等項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者杖一百徒三年關防印記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從者杖八十徒二年此偽造不論何物造成須責令本人當官離出方坐其當該官司知其偽造而聽從施行者各與偽造同罪至死減等杖一百流二千里不知者不坐○印信符驗夜巡銅牌解見公式律關防印記解見賊盜律茶鹽引解見課程律○問曰假如尊長使令卑幼偽造印信一顆與尊長行用斷以何人為首答曰此與謀殺人造意不同何也謂其須當官覆雕一顆故以雕者為首主使者只是知情行用以從論設有巡檢司被人盜去印信將違年拏獲偽印行使一月方獲前印巡檢依知情行用減偽造罪一等可以類推

條例

箋釋

卷二十四 詐偽

九

箋釋

卷二十四 詐偽

十

第一條 欽給關防與關防印記有別故盜與偽造等罪亦與印信同科蓋巡撫始於明宣德間提學始於正統間刑部大理寺審錄官始於成化間其兵備屯田水利等官以後陸續添設至於總制總督巡視等官又皆因事差出本非專員亦未有鑄定印信故臨時請給關防使各官便於行事比之印信關係實同非律之所謂關防也如總督依六部巡撫依都察院審錄官依其餘衙門又與勘事者看是何官職隨衙門之大小科斷提學依察院兵備等官依按察司科

第二條偽造印信律意本為用銅私鑄形質篆文俱真者言之既造矣且不止於一用用且不止於騙財而已故立法特重故有造而未成者減一等之文若今詐偽之徒削木搏埴磨石鎔蠟皆可以成印其文雖印其質非印也苟以其文似也而可以謂之偽造則假如有鎔蠟成方形而未篆印者亦可坐造而未成之罪哉必不

然矣。但印以文爲用。而天下之僞弊日滋。近則又有將文書上舊印。用油紙影描。以印色搨潤。覆打在所爲文書之上。則宛然真印也。蓋油紙影字。隔見纖毫。旣便於臨摹。而又不食水墨。比諸銅石。實妙於覆打。無鑄造之勞。得真印之用。欺人騙財。無所不可。一用屢用。在其筆端。若此者。卽例所謂描模之類是也。倘云用筆描成印文。恐亦易辨。

第四條捏買僞印批迴。卽是知情行用。恐有自行僞造者。故曰除真犯死罪。

私鑄銅錢

第一節制錢爲國家流通之寶。其權當出於上。故民間私鑄者。與鼓鑄匠人俱監候絞。爲從及知情易買行使者。各減一等。首告捕獲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第二節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則與私造者異矣。故止杖一百。或疑剪錯銅錢。

爲利幾何。按律稱廢銅赴官中賣。每觔給價。是其利幾與錢埒也。

第三節僞造金銀。如今之茅法鼎銀。其類不等。爲首之人。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此銅錢言私鑄。其體質猶銅錢也。金銀言僞造。其體質全非金銀矣。然私錢較僞金銀。反重何也。蓋錢法乃經國之權衡。故於私焉禁之。惡其亂法也。金銀之質產於地。故於僞者禁之。惡其罔民也。其金銀祇成色不足。非全假者。不得引用此律。其成色不足。銀兩聽從民便。原無禁限。觀律例可見。

條例

第二條此假銀。爐火家謂之茅。其意在欺人之不知。以罔利於市者。若一種提錐棍徒。專講養硤乾。未開銅等項。謂之外丹。詭賺人財。至於傾家蕩產。被賺者自知其非。噤不出口。在在有之情殊可惡。然貪心所使。猶或可原。且此等僞造之人。自有首從。原於主家無與。止問不應可耳。

被賺者宜開首免之門。獨懲究此輩。計賊以竊盜論罪。重於滿徒者。依誑賺律。賊輕則仍從偽造本律。俱引此例。枷號。

詐假官

此律分作六段看。假與人官。知情受假官。無官詐稱有官。詐稱官司差遣捕人。詐冒官員姓名。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人等。次節內重有所求為四字。

第一節詐假官者。本身本無官職。或詐為劄付

箋釋

卷二十四 詐偽

三

文憑而出外行事。或懸帶偽造牙牌而在京出入。或拾得他人憑劄。而冒頂赴任。皆是。若口稱官而無文憑。未曾行事。則為無官。詐稱有官。難以詐為假官論。假與人官者。他人本無官職。而假為憑劄。與人以官。或將有故官員文憑。或將所得他人憑劄。售賣與人。使之承領到任管事者。皆是。若以所得空名劄付。賣與人。冠帶榮身者。難以假與人官論。詐假官。詐與人官。並斬監候。所假與之官。其受之者。若係知情。杖一百。流

三千里。不知者不坐。或以假官兼詐關給驛者。言之非也。此自有詐稱使臣乘驛之律在。若本身年老殘廢。將憑劄賣與人者。問枉法。若家長選官而事故。家人將憑賣人。問詐欺。如擅自冠帶。詐稱是官。無所求為。問違制。有所求為。方擬下節徒罪。

第二節若本無官。而不會假造憑劄。但詐稱有官。有所求為者。或詐稱官司差遣。而追捕人。及詐冒見任官員姓名。亦因而有所求為者。求為

箋釋

卷二十四 詐偽

四

之事。亦非一端。但未得財。則杖一百。徒三年。詐稱差遣二句。皆承有所求為言。與詐傳官言語。分付公事同劄。其雖詐稱詐冒。而不會求為者。不用此律。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名色。於所監臨部內有所求為者。此與直冒官員姓名。少異。故止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承詐稱以下言。如為首。該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則杖九十。徒一年半。為首。該杖一百。為從。則杖九十。若詐稱詐冒。有所求為。而得財。其贓有重於

詐冒本罪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各主者亦以一
主爲重免刺贓輕者仍科本罪故曰從重論
第三節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通承上言
至死照律減等納贖完日附過各還職役

條例

第一條冒籍生員食糧起貢不分會否到部投
考受職俱問常人盜以非買文頂考之比故止
發原籍爲民若買土人起送公文未到部者止
坐行求之罪若到部引口外爲民賣者止坐枉

箋釋

卷二十四 詐僞

五

法之罪已受職買者比假官賣者方引充軍經
該官司受賄保送問枉法引附近充軍止是朦
朧保送問擬不應杖罪

第二條此真犯死罪必詐冒假勢凌虐故殺鬪
殺私鹽拒捕之類其挾騙問恐嚇侵占問強占
官民山場或問侵占官民田情要銀兩問豪強
人求索假稱織造問詐欺私開牙行問把持行
市餘依本律

第二條生事害民蓋泛言之如恐嚇求索詐欺

制縛毆打之類各依本律強占田土房屋除盜
耕種他人田及強者比依強占官民山場湖泊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俱除詐稱見任官家人有
所求爲律

詐稱內使等官

第一節內院卽古師保凝丞之職內使近臣六
科爲 朝廷耳目六部係軍國重務所出御史
按察司掌風憲之要官也凡詐稱此等官之名
色在外體察事務以欺誑官府煽惑人民者雖

箋釋

卷二十四 詐僞

六

無偽造劄付俱監候斬其知情隨行詐充跟役
之人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當該官司知其
詐稱而聽行與詐稱者之罪同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不知者不坐

第二節若本無符驗詐稱使臣乘驛所求止于
船馬而已故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隨行爲從
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驛官知其詐而輒應
付者與犯人同罪不知其詐而失於盤詰者答
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驛官不坐此詐乘驛

之人若齎有符驗係偽造者依偽造律係盜者
依盜起船符驗律。

條例

第一條詐冒內官親屬依詐見任官家人有所
求為律得財准竊盜論恐嚇誑騙俱依本律除
真犯死罪如詐索應付或盜或偽造符驗或因
嚇騙毆故殺死之類。

第二條詐充者即依詐稱官司差遣捕人律或
得財律若以緝捕盜賊妄拏平人嚇取財物雖
引此例仍引將良民誣指為盜捉拏拷打嚇財

等語釋

卷二十四 詐偽

七

假差遣有偽造印信批文或以捕盜搶檢傷人
或嚇騙忿爭毆故殺人之類

近侍詐稱私行

釋曰近侍之人文職如六科給事中尚寶卿丞
等官內臣如奉御內使之屬武職如鑾儀衛官
校之類私行者暗行體察官府及民間不白之
事也近侍近君之人詐稱私行謂不奉制敕

而私行體察可以亂民惑眾故亦坐斬候不
言知情者蓋詐稱私行無與官府且其事雖詐
其人則真在外官司將孰從知其詐乎而又何
聽行之有

詐為瑞應

第一節凡官吏軍民詐為祥瑞徵應以欺朝
廷者杖六十徒一年

第二節欽天監官職掌天文吉凶無隱而於災
祥之類不按占書以實奏對者其欺尤甚故加

等語釋

卷二十四 詐偽

六

二等杖八十徒二年也○此條與失占天象條
參看

詐病死傷避事

第一節官吏臨事詐稱疾病欲以避難也故笞
四十事重者杖八十避難事重但說見吏律擅
離職役條下彼言避難在逃此則言詐病避難
比之在逃之情為輕矣又面諭差遣改除託故
不行亦與避事相似然彼之託故所託者多端
此特詐病者耳

第二節囚人犯罪待對之時故自傷殘膚體以

求免訊鞫者杖一百詐言死亡而不出官者杖

一百徒三年此特治其自殘與詐死耳其所犯

之罪則又別論也若逃則又有犯罪在逃之律

矣所避事重承自殘詐死而言此句正與上兩

項語意相貫蓋所避之事輕於滿杖滿徒則從

杖徒之罪若重則從其重者論而不在自殘杖

一百詐死徒三年之限然又當視其所犯之事

何如也若無避而故自傷殘者謂不因犯罪或

箋釋

卷二十四 詳傳

九

與人忿爭或憤怨無處發洩而故自傷殘之類

若此者雖無避罪情由亦有恐嚇詐賴人之意

故杖八十其受僱倩為人傷殘者亦承有無避

罪而言或杖一百或杖八十並與犯人同罪因

為人傷殘而致死者受僱倩之人減凡鬪殺之

罪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第三節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謂知其詐病避難

而聽其捏辭改差知其自殘詐死避罪情由而

准作殘疾死亡擬斷者並與本犯同罪不知者

不坐

詐教誘人犯法

釋曰凡諸色人等設畫奸計詐用巧言以教誘

人為犯法之事或和同共事故誘其人令為犯

法之事後却自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於官以希

求賞給或欲陷害其人而故使之得罪是人之

罹于法實由彼致之也以上犯法之人皆其讒

慝所使故皆與之同罪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雖教誘使令人之人自行告捕及使人告捕不

箋釋

卷二十四 詳傳

三

用犯罪自首告及遣人代首告免罪之律若止

是和同犯法方用自首律皆與犯法之人同罪

皆字總承上數事而言非不分首從意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二十四終

顧王榭用拙父校閱

顧鼎定九父重編

古吳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叅

刑律

犯姦

釋曰唐律姦事在雜律明以姦為敗倫傷化之事。宜特立禁條。使人知所懲創。難混於雜律中。

箋釋

卷二十五 犯姦

將諸姦事為一類而屬之刑律。今因之。

犯姦

此律除和姦。刃姦強姦外。其餘皆犯姦諸條之通例也。

第一節和謂男女相願。刃謂用威力挾制。及巧言誘出。引至別所。然刃必從和來。凡和姦者杖八十。為婦人無夫言也。若有夫而和姦。則杖九十。刃姦者。不論夫之有無。俱杖一百。若刃姦之後。遂拐騙為妻妾奴婢。或騙賣與人為妻妾。奴

婢則為和同相誘賣之律。二律相似。其分在此。

第二節強姦者絞。監候未成者減一等。此為比人而言。若強姦親屬未成。律無文。今有例。比

問強姦須有強暴之狀。婦女果有不可掙脫之情。亦須有人知聞。及據其損傷膚體。毀裂衣服

之屬。方坐絞罪。若彼以強來。此以和應。始以強合終以和成。猶非強也。如兩人強姦一婦一人

按住一人行姦。行姦之人問絞。按住者問未成流罪。又如見婦人與人通姦。亦欲與姦而不從

箋釋

卷二十五 犯姦

因而用強姦說。緣婦女已係犯姦之婦。雖有強姦之情。難以強論。

第三節幼女十二歲以下。情竇未開。易欺易制。即有和情。亦被其詐欺耳。故同強論。須令穩婆

探驗。已成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和而未成者。止坐不應從重。引律宜云。依姦幼

女十二歲以下。雖和同亦依強姦者律絞。

第四節和姦刃姦者。男女同淫。故同坐罪。姦生男女。理宜姦夫收養。故即責付姦夫。姦婦從夫

嫁賣其夫願留者聽雖犯七出之條恐有三不去之理也若經官問斷之後卽嫁賣與姦夫者則違斷從淫本夫之罪惟均故與姦夫各杖八十婦人勿論離異歸宗嫁賣財物追入官若犯姦不經官斷而遂嫁賣與姦夫者依買休賣休律婦人亦坐罪仍盡姦法決之

第五節強姦者非婦女之得已也故不坐罪幼女雖和亦與強姦者同

第六節若與人爲媒說合姦事及容留人家男

箋釋

卷二十五 犯姦

三

女在家止宿通姦者各減犯人和姦刁姦之罪

一等和者杖七十刁者杖九十

第七節如人犯姦已露而代與之私和姦事者

各減犯人和刁強之事二等係和姦杖六十刁

姦杖八十強姦杖一百徒三年按常人私和人

命杖六十私和公事罪止笞五十此獨不言罪

止者何蓋犯姦罪無首從不准首限所以明嫌

微而必瀆亂之道也以此爲防民猶踰之故爲

人私和姦事者亦當重其罰

第八節姦情曖昧易於誣執若捉姦不於姦所則其事無憑及指稱某與某通姦則其說無憑若姦是外人指說並無證據故俱勿追論若婦女因姦有孕雖姦婦有憑而姦夫則無憑也止坐姦婦和姦之律保管候產限滿日決之

凡婦人私與人姦律本去衣受刑若兼犯別罪應重者將姦罪杖數先盡本法決罰餘杖單衣

若犯姦罪該徒流者則去衣決杖一百其餘罪亦同徒流一體收贖

箋釋

卷二十五 犯姦

四

縱容妻妾犯姦

釋曰此律之目縱容抑勒情異而事同買休賣

休和娶與姦事事異而情同故二者並著焉

第一節縱容妻妾與人通姦者本夫姦夫姦婦

各杖九十在和姦有夫律男女同坐亦合杖九

十此以本夫縱容故另設其條若抑勒妻妾及

乞養女與人通姦者其主在抑勒之人故本夫

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

歸宗並字兼指縱容抑勒而言不言義父縱容

乞養女及妻與義母縱容抑勒妾若乞養女者有犯依不應從重論其姦夫姦婦仍以姦斷所被抑勒者不坐。

第二節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縱容抑勒妻妾與人通姦之事同故罪亦如之縱容者縱容之父母舅姑與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者抑勒之父母舅姑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不言離異歸宗者被勒通姦與本夫原無義絕之情故也。

箋釋

卷二十五 犯姦

五

第三節若用財買人休其妻本夫受財賣休其妻因而和同娶之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在本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本婦各杖六十徒一年其因姦不陳告而嫁賣與姦夫者本夫杖一百姦夫姦婦各盡本法婦人止杖一百餘罪收贖銀七分五釐。誥減止杖一百仍將本婦給付本夫從其嫁賣不追財禮買休賣休和娶人妾

妾分已輕於妻故減一等坐罪各杖九十用計

逼勒亦同離異入官律無文或云罪可減而義

無二恐亦當以妻例斷之愚謂律既云減一等

則罪有殊故不言妾之離異歸宗財禮入官明

不同於妻例也即妻有宗可歸者猶得從其嫁

賣况妾乎此與畧賣條相疑似者多有誤斷不

可不審凡妻妾犯姦背逃但言從夫嫁賣此言

給付本夫嫁賣亦聽之之詞也媒合人各減犯

人罪一等則視買休賣休及逼勒或妻或妾各

箋釋

卷二十五 犯姦

六

犯之罪而減之也和娶人妻杖九十妾杖八十逼勒者妻杖一百妾杖九十凡和娶逼勒娶人妻妾未成婚者以不應論難依婚姻律各減已成婚之罪五等○賣休子孫之婦律不言及然畧賣律有畧賣子孫婦之文此當審其有畧賣之情者問以畧賣之罪若婦人情願即止是賣休非畧賣也律既無文宜問不應○又詳買休賣休一節律係姦條必為先姦後娶者而設然不專言姦夫而曰賣休人不專言姦婦而曰本

婦可見買休賣休。固有不盡因姦而犯者。亦宜照此律科斷。不然。典僱妻女者有罪。將妻妾作姊妹嫁人者有罪。若謂賣妻者律無文。不禁。豈果律遺之哉。止以賣妻與人。既壞夫婦之倫。又非嫁娶之正。有類於姦。故卽置犯姦條下。而他條不及言耳。附此以俟明法者裁之。

親屬相姦

此律作五等看。同宗無服之親。同宗無服親之妻。爲一等總麻以上親。總麻以上親之妻。妻前

後釋

卷二十五 犯姦

七

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爲一等。從祖祖母。從祖祖姑。從祖伯叔母。從祖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兄弟妻。兄弟子妻。爲一等。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爲一等。同宗無服親之妾。總麻以上親之妾。從祖妾。從祖伯叔妾。兄弟妾。兄弟子妾。伯叔妾。子孫之妾。各減妻一等。第一節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雖族屬疎遠。而名分猶存。故有犯姦者。則不問和刀。有夫無夫。男女各杖一百。言同宗。則外姻無服者。

以比姦論矣。此條凡稱各者。俱指男女同科。此罪下條。倣此。以下妻妾犯姦。而罪不至死者。仍盡犯姦本法。從夫嫁賣。願留者聽也。

第二節若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男女各杖一百。徒三年。強姦者。姦夫監候斬。總麻以上親。此何以無同宗異姓之分。蓋服至總麻以上。則其義重。不分同宗異姓。其義一也。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雖無服。而義亦重。故於無服中。

後釋

卷二十五 犯姦

八

特指出二項與總麻以上同也。此徒罪。今有例。若從祖祖母。卽祖之兄弟妻。從祖祖姑。卽祖之姊妹。從祖伯叔母。卽父之堂兄弟妻。從祖姑。卽父之堂姊妹。從父姊妹。卽己之堂姊妹。母之姊妹。卽己之母姨。兄弟之妻。兄弟子之妻。以上親屬。其服雖總麻以上。而其分則爲至親。若犯姦者。皆爲內亂。故姦夫姦婦各決絞。強者姦夫決斬。律內從祖伯叔姑。似從姑。卽父之伯叔姊妹。亦云堂姑是也。

第三節若父祖之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則其親爲至近而其倫爲尤重若犯姦者皆爲逆倫和者男女各決斬此何以不言強蓋內亂之戮於斬爲已烈矣凡姦小功以上親係在十惡之例其至死者俱決不待時惟從祖祖姑從祖始出嫁者監候處決其強姦小功再從姊妹堂姪女姪孫女出嫁降服者亦然○其再嫁之堂姊妹堂姪女姪孫女再嫁兄弟妻堂姪婦姪孫婦堂兄弟妻但在總麻以上犯姦者皆杖一百徒三年

箋釋

卷二十五 犯姦

九

第四節妾各減一等如姦同室無服親之妾杖九十內外總麻以上親之妾杖九十徒二年半從祖及從祖伯叔之妾伯叔及兄弟若兄弟子及子孫之妾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強者並監候絞或謂姦親屬妾明言強者絞則強姦同宗無服親及妻亦本坐斬非也蓋姦總麻以上親及妻一節兩言強者斬則無服之親及妻強者與常人同不待言也然則妾各減一等曷爲並云

強者絞此特明其二死不在同爲一減之例耳○姦妻之親母律無文宜比附確當上請蓋論服則總麻以上親以義則亦伯叔母與母之姊妹比也但妻亦有繼母嫡母自壻視之終各有間律不預定誠有謂也

犯姦諸事具載前律其異姓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惟同宗姦生者不得混入宗譜聽令隨便安插○若女子出嫁男子過繼與人犯姦者仍以正服科罪不在降服之例

箋釋

卷二十五 犯姦

十

條例

第一條親屬犯姦至死罪謂姦從祖祖母姑等當坐絞斬罪者親屬強姦謂姦同宗無服之親及妻內外總功之親及妻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強者未成總承二項而言俱依犯姦律強姦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引此例充邊軍故本卷首條所開諸姦罪名實爲諸條總要亦如婚姻末條總開嫁娶違律諸罪所以統括乎婚姻諸罪者也其親屬相姦者不載未成之文

以其載于首條故不復重出。如姦同宗無服親不載強者之文。必引首條強姦者絞。如姦總麻以上親以至姦子孫之婦兄弟之女之類。不載強姦未成之文。必引首條強姦未成之文而斷以流。不載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亦當引用首條而斷以雖和同強論。今若以首條所載。泛指常人親屬不許引用。則強姦同宗無服之親及其妻者。亦止依本條各杖一百。而親屬幼女十二歲以下被姦者。不得以雖和同強論。而亦同此罪乎。又如首條云。強姦者。婦女不坐。今親屬不得引用。則強姦者。婦女亦坐乎。又首條云。媒合容止通姦者。各減犯人罪一等。私和姦事。減二等。今親屬不得引用。則為之媒合容止通姦及私和者。正係黨惡亂倫之人也。將獨無罪乎。又首條云。非姦所捕獲。及指姦勿論。今本條無此。則親屬被告相姦。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亦論乎。考之別條。固有不分已成未成者。如劫囚云。但劫即坐。不須得囚。囑託公事條云。但囑即

坐不問從與不從。行與不行。皆明著其文也。今親屬相姦條。縱無但姦即坐。不分成與未成之文。安得不引首條坐罪。而輒議入於死乎。若以親屬相姦。事干倫理。罪在十惡。不分成與未成。則親屬相盜。謀殺尊長。干名犯義。皆係倫理十惡者。然常人強竊盜。分得財不得財。而親屬相盜。亦有得財不得財之分。常人謀殺。分已行已傷已殺。而謀殺尊長。亦有已行已傷已殺之分。常人誣告死罪反坐。皆分已決未決。而親屬亦一體分之。俱謂其干係倫理十惡。而一切論之乎。律惟謀反大逆不分未成者。則以人臣無將。其罪逆已浮於未成。而已成無及。故不言也。至于謀殺祖父母父母。已行者斬。已殺者凌遲處死。亦微有分矣。况其他哉。或謂常人強姦未成。坐流。親屬強姦未成。亦流。何無差等。蓋常人之與親屬。其分固有親疎。而姦之成與未成。其罪不容無間。若姦而未成。皆坐絞斬。其已成者。當加入於凌遲矣。後增此例。凡親屬犯姦未成。依

律問罪發邊備充軍。

第二條各依律杖一百徒三年之罪。豈是未成。

此條蓋指和姦而言。婦女離異。

誣執翁姦

釋曰。欺姦者。欺其卑幼孱弱。而凌制之成姦也。

凡翁姦子婦。兄姦弟婦者。律診處斬。若無此事。

而誣執之。是陷夫之父兄於必死之地。婦惡莫。

甚於此。故著此律。然必須聞於官者乃坐。

奴及僱工人姦家長妻

箋釋

卷二十五 犯姦

十三

第一節和姦男女罪同。在親屬犯義之重者至。

於各絞各斬。此條奴及僱工人姦家長妻女者。

各斬。決不待時。

第二節家長期親與期親之妻。則奴既坐絞。而。

婦女得減一等。何也。蓋奴僕於家長之旁親。亦。

有半主之義。婦女於旁親之奴僕。則終比自己。

之奴僕不同。况在奴輩。彼斬而此絞。亦既減於。

家長妻女矣。婦女焉得不減一等乎。若姦家長。

總麻以上至大功親。以及妻者。各杖一百流二。

千里。一減頓入輕流。可見期親之重也。家長之。

期親。如在室姑。姊妹。姪女。長孫女。是也。期親之。

妻。如高曾祖母。伯叔母。兄弟妻。及子若兄弟子。

嫡孫之婦。是也。強姦者。監候斬。婦女不坐。其家。

長妻女。不言強姦。亦止於斬矣。

第三節姦家長之妾。減一等。各杖一百。流三千。

里。姦家長期親之妾。減一等。奴及僱工人。亦杖。

一百。流三千里。妾杖一百。徒三年。姦家長總麻。

以上親之妾。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亦。

箋釋

卷二十五 犯姦

十四

斬。若奴僱轉賣他人。姦舊家長妻女者。以凡人。

奴姦良人論。若恩養年久。義子。配有室家。例同。

子孫論者。於家長有犯。其毆。則依乞養子。其姦。

則依僱工人。謂無子姦母之律。○此律各斬。各。

杖一百。流二千里。各減一等。俱指男女言。

姦部民妻女

第一節管軍管民之官吏。姦所部軍民之妻女。

者。官吏加凡姦罪二等。和姦杖一百。和姦有夫。

杖六十。徒一年。刃姦杖七十。徒一年半。官罷職。

吏罷役。永不敘用。其婦女止以凡姦和刃論。不用男女同罪之律。強姦者無文。舊律姦所部妻女。強者依律坐絞。

第二節若官吏姦見禁犯婦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其勢有專制。深疾之也。囚婦止坐原犯罪名。不論姦罪。明恕之也。若爲事而保管在外。只以姦所部妻女論。不得與囚婦同科。其所與姦之婦人。亦以凡論。或以姦囚婦律。亦不言強者。謂婦人非犯姦及死罪。不得囚禁。旣曰囚婦。自難

箋釋

卷二十五 犯姦

五

與凡婦同論。故不分和強。並坐杖徒。不知凡人。和姦杖八十。有夫杖九十。而姦囚婦者。乃杖一百。徒三年。正以其禁制之權在手。而脅誘之。爲易其情之可惡。尤重於凡人。故重其罪。和姦已比凡姦加重。况強姦乎。若曰雖行強。不當擬死。則是和姦之罪。乃於囚婦可重。而強姦之罪。較之凡人。可輕矣。且由姦言之。則和強無別也。由強姦言之。則成與未成。又無別也。豈律意哉。似宜觀情酌議。上請。

居喪及僧道犯姦

釋曰。凡人居父母喪。妻妾居夫喪。及有度牒之僧尼道士女冠。有犯姦者。不論和姦。刃姦。有夫無夫。各加凡姦罪二等。如和姦杖一百。有夫杖六十。徒一年。刃姦杖七十。徒一年半。所與相姦之人。止以凡人和刃姦論。如姦夫居喪。加二等。姦婦以凡論。若無度牒之僧道尼冠犯者。亦但以凡姦論。除私自簪剃輕罪外。坐以和刃還俗。其住持師主。仍坐私度本律。此不言子婦居舅姑喪犯姦。同父母論斷。唐律居父母喪生子。徒一年。今律無文。犯者當依不應事重科罪。○如僧道與無夫婦人。於鄰家通姦。僧道以刃姦加二等科罪。婦人依刃姦律。鄰人依容止通姦於姦婦罪。上減一等。杖九十。

箋釋

卷二十五 犯姦

六

條例

第二條問罪依違制。杖六十。

良賤相姦

釋曰。男女相姦。均爲有罪。而良之於賤。尊卑不

同故以奴而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以良人而姦他人婢者。減凡姦一等。貴賤之別也。奴之於婢。本同等類。故自相姦者。以凡姦論。以上通兼和姦。刁姦有夫無夫言。或謂姦他人婢者。良人雖減凡人一等。其婢自依凡姦律。若然。則安在其為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耶。且奴姦良人。加凡人一等。而良人亦自依凡姦律耶。則是所與姦之人。皆以凡論矣。愚謂律之不殊其罪。細閱自明。既屬良賤攸分。輕重自是差等。加則獨加。減則各減。

官吏宿娼

釋曰。此律兩節合講。娼乃樂籍婦女。若民間私自賣姦者。自當以凡姦論。官吏與官員子孫宿娼者。並杖六十。媒合人答五十。應廕襲者。附過候廕襲日。在本等職級之上降一等。於邊遠衙門敘用。今則文職行止有虧者。不得敘廕矣。此官吏宿娼。與犯姦不同。其樂婦知情。雖同罪。但單衣的決有力。亦准納贖。官吏俱贖完日。革職。

箋釋

卷二十五犯姦

七

役官吏挾妓飲酒。律無文。有犯亦依此科斷。或云。問不應事重。罰反重於宿娼矣。

買良為娼

釋曰。優。舞樂人也。凡樂戶買良家子女為娼。優或娶為妻妾。或乞養為子女。及良人知情嫁賣者。並杖一百。媒合之人。減一等。杖九十。財禮入官。子女歸宗。日知情。則不知情者。不坐可知矣。

條例

箋釋

卷二十五犯姦

六

釋曰。首指良人。買良家子女。縱容抑勒與人通姦者。言此當與前縱容條並看。次指樂戶。言並字承上。一項俱枷號發歸本宗。

工儀部先生箋釋卷二十五終

顧玉榭用拙父校閱

顧鼎定九父重編

古吳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右體鏡非父彙叅

刑律

雜犯

釋曰李悝法經有雜法歷代因之皆稱雜律北周始為雜犯隋唐復為雜律明時仍為雜犯今

因之

拆毀申明亭

釋曰按古各州縣各里俱設立申明亭民間詞訟除犯十惡強盜及殺人外其戶婚田土等事許老人里甲在亭剖決及書不孝不弟與一應為惡之人姓名於亭能改過自新則去之板榜即教民榜文之類刻之木板永久懸掛益化民善俗治國平天下之精意所在所當時申明豈可毀也故拆毀申明亭房屋明與凡毀損官

箋釋

卷二十六

雜犯

屋計僱錢加坐賊二等不同毀板榜亦與凡棄毀官物計賊加准竊盜二等不同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各令修造置立還官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釋曰救災療疾亦愛民恤軍之常也况軍士在鎮守之處夫匠在工役之所又服勞於公者乎故有疾病而當該守禦監督官司有不為之請給醫藥以救療者或已請給而所司不即差撥良醫及不給對證藥餌者並笞四十因不請救

箋釋

卷二十六

雜犯

二

療無良醫無對證藥餌以致死亡者並杖八十若因藥不對證以致死者罪在醫人依庸醫殺人律科斷所司在內為太醫院在外為府州縣舊解謂醫學及軍人藥局等處恐非

賭博

釋曰賭博之具不一如紙牌色骰二者為甚凡用財物賭賽以決勝負者皆是攤場攤錢物之場即賭坊也賭博游蕩之事必致破家蕩產流為盜賊故有犯者不分首從皆杖八十攤場錢

物並入官。若有將自己房屋開張賭坊。容人在內賭博者。亦杖八十。其房亦當入官。然止據見在場發覺者坐罪。不許指攀防濫及也。職官爲之。何以治民。故加一等。杖九十。引行止有虧例。革職爲民。職官與凡民博。各依本律科罪。若賭嗜酒食者勿論。

條例

釋曰。第一等二等。引例。除賭博間違制。三等依本律。職官亦然。

卷二十六 雜犯

二

闔割火者

釋曰。闔割。古之宮刑。惟王家用之。雖勳戚之家。非欽賜亦不敢用。若官民之家。乞養他人之子。闔割火者。以供給門庭之役。則僭越甚矣。故杖一百。流三千里。所闔之子。給付本生父母完聚。按非理毆殺乞養子。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今闔割不死。其罪反重者。蓋不罪其傷乞養子。而罪其僭耳。若闔割致死。亦止擬此罪。以故殺亦止於此罪也。○律不言

己子。或比鬪毆內致令絕嗣上請。

條例

第一條問罪。依違制。

第二條議得。甲乙俱合依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律甲私自淨身。乙係下手之人。各照例處斬。仍拘同居家口。全發邊衛充軍。終身兩鄰歇家。及有司里老人等。容隱不舉者。俱問罪。

囑託公事

此律以曲法二字爲主。前後俱自曲法上言。

卷二十六 雜犯

四

第一節謂凡官吏諸色人等。屈撓公法。於各衙門囑託公事者。不分爲己與爲他人。及親屬俱答五十。但囑卽坐。不問從與不從。行與不行也。當該官吏。若聽從其囑託。而尚未施行者。與囑託之人同罪。亦答五十。不從者不坐。若已爲之施行者。杖一百。若施行而所枉之罪。重於杖一百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或全科。或以所增減之罪坐之。自聽從至此。皆言當該官吏之罪。其囑託之人。則分其爲人與爲己而坐罪。若爲他人

及親屬囑託而致所枉重者。則減當該官吏罪三等。若自囑託已事。而致所枉重者。則加所應坐本罪一等。如為他人及親屬囑託得免杖一百。徒三年。是所枉重於杖一百矣。官吏坐故出全科杖一百。徒三年。囑託減三等。則杖七十。徒一年半。如自犯杖一百。徒三年。囑託得免者。則於本罪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一議得趙甲錢乙所犯。趙甲合依曲法。囑託公事。官吏聽從事已施行。而所枉罪重者。以故出人偽造

監罪

卷二十六 雜犯

五

關防罪全出者。以全罪論。律杖一百。徒三年。錢乙依為親屬囑託者。減趙甲罪三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

第二節若監臨官吏及權豪勢要之人。為人曲法。囑託公事者。不問所司從與不從。行與不行。但囑即杖一百。其官吏聽從未施行。亦止笞五十。已施行者。杖一百。若所枉重於杖一百者。則監臨勢要與當該官吏。皆以故出入人罪論之。官吏罪至死者。則監臨勢要得減一等杖一百。

流三千里。凡囑託公事。不曲法者。祇坐不應笞罪。其監臨勢要囑託者。以事重論。然則官吏聽從而施行者。獨無罪乎。曰。囑事者於法無所曲。則聽斷者於事無所枉。又何罪之為也。此上皆以無賊私者言。

箋釋

卷二十六 雜犯

六

第三節此節通上官吏諸色人等。及監臨勢要。當該官吏言之。若囑託之人有所利而為之者。並計其入己之贓。以枉法論。無祿人減有祿人一等。如所囑之事。不曲法而受贓者。則亦祇依不枉法科斷。

第四節若當該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囑託曲法實跡徑赴拘該上司首告者。係官則於本職事上加陞一等。係吏則候其受官之日。亦陞一等敘用。

按名例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論。官吏受贓滿數。照律擬斷。未滿數者。問罪革職。役若止是囑託。無贓各還職役。

私和公事

釋曰公事謂發覺在官者凡與人私和公事者各隨其所犯事情輕重減犯人之罪二等罪止答五十既曰減犯人罪二等則犯人得死罪者私和人減二等應該坐徒三年罪止徒三年而云罪止答五十何也此正與失覺察者減二等罪止杖一百同謂本犯應該答五十以下者則減二等本犯該杖六十以上至徒流死罪者私和人罪止答五十謂本犯之罪雖重而私為之和者止於答五十也然私和姦事亦減二等其不言罪止云何此蓋別嫌明微防瀆亂之道也故私和人命止杖六十而私和刃姦則杖八十若強姦及內亂至死罪者其私和亦止減犯人之罪二等深惡之也

失火

第一節二節失火雖出於不意而實由於不慎但自己房屋與官民者不同故一則答四十一則答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則不論係凡人親

箋釋

卷二十六雜犯

七

屬俱杖一百罪坐所由失火之人或以親屬當

依過失殺條非也如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

止依凡人况失火又人情之不得已者耶曰致

傷人命則但傷人者不坐可知矣以其出於不

意故輕之也因論失火燒自己房屋而及於延

燒官民房屋因延燒官民房屋而及於致傷人

命失火事小因而致傷人命事重故杖一百若

因失火而延燒宗廟宮闕則其事非常矣故

坐以監候絞社減一等者宗廟以棲神宮闕係

箋釋

卷二十六雜犯

八

宸居較社不同耳此雖隔一園義實貫下皆以

在外延燒而言也

第三節若山陵兆域之內係干禁地其有守衛

之人失火者雖不延燒杖八十徒二年延燒及

於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官府公廨及倉

庫乃文案錢糧所在在內失火者主守之人亦

杖八十徒二年亦字謂其地則異其事與山陵

兆域內失火等也其主守倉庫之人或有錢糧

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會給付私物當

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因而侵欺入已者計贓以監守自盜不分首從論若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三等如延燒山陵兆域公廨倉庫則杖一百延燒林木則杖八十徒二年在外失火延燒倉庫因而盜官錢糧以常人盜論第四節若主守之人於庫藏及倉廩內燃火者雖不失火亦杖八十

第五節其守衛官殿官軍及主守倉庫獄囚官橫斗庫禁子人等但見官殿倉庫牢獄內

箋釋

卷二十六雜犯

九

外有火起者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若因而致外人擅入錢糧損失囚人逃走者以守衛不覺察倉庫不覺被盜主守不覺失囚各條科斷

放火故燒人房屋

第一節放火出於故意與失火不同故在自己房屋則杖一百延燒官民房屋及官民積聚之物則杖一百徒三年以其因故燒而及之也言官民房屋則倉庫等在其中矣若因放火延燒

而盜取官民財物者則以強盜得財論斬但候不決殺傷人者或親屬或凡人各以本條故殺傷論

第二節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其情尤重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其放火故燒官房屋不同於民房屋者以罪至於斬無可加也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又特言者官物係關官用其事本重也然必須於放火處捕獲有顯跡證驗明白乃坐以此事多

箋釋

卷二十六雜犯

十

潛匿踪跡恐以疑似枉人耳若故燒人空開房屋不比住居及田塲積聚之物不比家內故各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今有例充軍強盜放火燒人房屋梟首見賊盜律故燒各邊倉塲錢糧草束正犯梟首有事例

第三節並字承延燒故燒二項言並計所燒官民房屋公廨倉庫積聚之物以所存燒殘者應減之價儘犯人貲財家產折剉而賠償之如房屋及積聚之物本值銀二百兩燒訖餘物止值

二十兩。是減去原值一百八十兩合償一百八十兩。則將其財產估折為價數。係一主者全償。眾主者將財產判為幾分以賠償其所燒之數。又如故燒官民房屋共值一千兩。被燒之後尚值三百兩。是曰減價。即將犯人家產盡估不敷賠償。不可先儘於官。亦要官民品搭均償。官主是曰折判。儘者謂如犯人財產止有一百五十兩。既罄盡賠償於原值尚少三十兩。雖不敷亦准還官給主。餘數免追。如係赤貧無可賠償者。止科其罪。

箋釋

卷二十六 雜犯

十一

條例

第一條依放火故燒係官積聚之物律斬引例梟首

第二條此原為律中徒三年及減等流罪而設。舊例云。故燒田場積聚。及延燒房屋。似未盡。又徒罪以上。句亦未明。故增此例。

搬做雜劇

釋曰。雜劇戲文。只是一事。歷代帝王后妃。忠臣

烈士。先聖先賢神像。乃官民之所瞻仰。而以之搬做雜劇。則比之褻瀆神明為尤甚。故優人與官民容令粧扮者。各杖一百。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事關風化。可以興起人之善心者。則固法之所不禁也。

違令

釋曰。令即大清令也。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有違犯者。坐答五十。今故違。詔旨及奏往事。例並坐違制。○令者一時之令。違之其罪輕制者一代之制。違之其罪重。

箋釋

卷二十六 雜犯

十一

不應為

釋曰。凡律無正條。該載不盡之事。有理之所不應為而為之者。是亦罪也。律令雖無罪名。事理各有輕重。或笞或杖。各量情而坐之。不應雖無首從。若同犯一事。則為首者杖八十。為從者笞四十。又如有一人各犯不應一輕一重。引律亦須以事理重者為首。議云。趙甲錢乙所犯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趙甲事理重者。律杖八十。錢

乙答四十。○聖王制律之始。以天下事有萬殊。慮不足以該載。故立此條。恐人附於律例。以輕重於其間。始仁之至也。如不善用之。動指為不應為事重。則其陷人也多矣。凡事必干犯倫理。及有害於國。有傷於民。斯為重耳。焉得以小事不應為者。而輒引重律比之哉。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二十七

顧王榭用拙父校閱

顧鼎定九父重編

古吳

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參

刑律

捕人

釋曰。李悝法經六篇。捕律居四。後魏名捕人律。

北齊合於斷獄。名捕斷律。北周名逃捕律。隋唐

箋釋

卷二十七 捕人

復為捕人律。至今不改。

應捕人追捕罪人

釋曰。巡捕軍與弓兵。及衙門正役。官府選充者。

原以差捕為役。而承差遣追捕犯罪人。或逃人

之人者。謂之應捕人。其餘皂隸民壯。保甲里長。

不拘在官在外人役。原非以追捕為責。而官府

臨時暫差遣者。謂之非應捕人。應捕人已承差

遣而託故不行。及明知罪人所在。而不即追捕

者。各減罪人所犯之罪一等。夫罪人未到官。則

其罪未定。何所據以爲減乎。蓋自衆證明白。卽同獄成者言之也。若罪人數多。則就其罪重者減一等。戴罪責限三十日追捕。如不獲。然後決之。若限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或雖不及一半。但獲犯罪最重之人。皆得免罪。以捕獲之功可贖也。雖一人捕得同捕之人。皆免罪。此皆字指獲一半。及獲重囚二者而言。若不曾捕得。而罪人已死。或自行赴官出首各盡。無有一人不死不首者。則無用捕矣。故亦得免罪。如罪人死未盡。首未盡者。則以不盡之罪減一等坐之。如十人在逃。止有五人身死。或止五人自首者。止以不死不首之五人所得罪犯減等坐。應捕之人。其非應捕人。而官府臨時差遣者。或不行。或不捕。或不盡。各減應捕人一等。是通減罪人二等矣。亦給捕限。限內捕得一半。或所獲罪重。或罪人已死。自首者。與應捕人同得免罪。受財故縱。指應捕非應捕二項而言。不給捕限。不分應捕人非應捕人各與囚之最重者同罪。至死者仍

箋釋

卷二十七 捕囚

二

以首從全科之所受之贓。重於犯人之罪者。以枉法從重論。前曰減罪人罪一等。是罪人雖未到官。其罪已可擬矣。此曰與囚同罪。而不言罪人。蓋受財故縱至死全科。故必罪人到官。招承定擬。而後可以論故縱者之罪耳。或謂故縱而不受財者。律無明文。然知罪人所在而不捕。卽故縱也。責限根捕。須於大誥項下云。緣各人俱未責限根捕。各捕限內。捕得一半以上。或所獲罪重。皆免罪。限內不獲。送回依擬發落。○受財故縱者。雖不給捕限。能於未斷之間。自捕得者。止依受財枉法科斷。與囚同罪者。止於絞監。固緩決。俟逃囚獲日審察。

箋釋

卷二十七 捕囚

三

罪人拒捕

釋曰。此條之目。曰犯罪逃走。曰犯罪拒捕。曰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殺人者。此罪人之正律。曰罪人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殺。或折傷。曰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則又言捕人之事也。鬪毆律有拒毆追攝人之條。與此條相似而不同。拒

毆追攝條。或其人該輸稅糧未納。或官府應行
事務未幹。不曾深得罪於官者是也。此罪人拒
捕條。或被人訐告不法。或因竊盜人財。事主追
逐。或犯罪在官。脫走而拒捕是也。二者難於分
別。人多誤用。不可不詳也。

第一節逃走拒捕。俱平說。或作一串。則下文各
字難通矣。觀名例律事發在逃。自首得免逃罪。
二等可見。凡人犯罪事發。或逃走。或拒捕。是罪
之上。又有罪焉。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

卷二十七 捕人 四

百流三千里。其本犯應死者。自依常律。因拒捕
而毆所捕人。至折傷一齒以上者。監候絞。止於
成傷者。罪不至絞。殺人者。監候斬。為從者。各減
一等。如逃走拒捕。減為首者。一等。則是於本罪
上止加一等。已折傷殺死。減為首者。一等。則杖
一百流三千里也。○凡囚走。須事發。應該問罪
而逃者。方坐。若一舉提不到。即招逃走。不論本
罪之有無。獲日一槩加二等。非律意矣。
第二節罪人持仗而拒捕。則捕之者格鬪不得

不力。囚在繫而逃走。則捕之者。追逐不得。不急
若囚窘迫而自殺。則亦有取死之道。故皆勿論。
曰持仗。曰囚。曰逐。曰窘迫。俱緊關字眼。

第三節若囚人已就拘執。及雖逃走。不拒捕。而
捕者殺之。或毆至折傷者。各以鬪毆殺傷論。此
就犯該管杖徒流囚之不應死者言之。若本犯
有應死之罪。而逃。應捕人擅殺之者。杖一百。不
言折傷。勿論可知也。○問曰。如有應捕。及無干
人。不因公務。而擅殺罪囚者。何斷答曰。應死。擅

卷二十七 捕人 五

殺。必須為公。今既不因公務。為私而殺。應死罪
囚。合照常人謀故論。此律本為捕囚者而言。近
見問刑衙門。往往於常人擅殺應死之人。亦引
此律。夫人雖犯死罪。惟秉法者可以殺之。若果
常人擅殺。止杖一百。則獄卒凌虐罪囚。罪囚之
中。固有應死者矣。何以曰凌虐。至死者。絞乎。死
罪囚。令人自殺。既曰死罪囚矣。何又曰下手之
人以鬪殺論乎。○或謂。未禁。曰罪人已在禁
曰囚人。此理固然。然名例律犯罪共逃。囚其輕

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者免罪。捕囚律應捕人追捕罪人，推故不行，若知而不捕，減罪人罪一等。受財故縱者，各與囚同罪。則罪人亦謂之囚可也。若專謂未禁爲罪人，則囚有脫監越獄在逃，拒捕殺傷人者，將寘之何典耶？若罪人逃走，其捕者逐而殺之，及窮迫而自殺者，不當勿論耶？又如知情藏匿罪人，亦不言囚，則藏匿逃囚者，豈別有律耶？則區雖謂之罪人，亦可也。故律凡云罪人或云罪囚者，皆互相通之詞。惟劫囚則特言禁囚耳。

卷二十七 捕囚

六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第一節從門出者，謂之脫監。踰垣出者，謂之越獄。犯罪被囚禁而乘獄卒之不覺，私自脫監及解脫，自帶枷鎖而越獄，各在逃者，是先已犯罪而又犯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須出外乃坐，若解脫枷鎖，欲出未出，則依應禁不禁條，自脫枷鎖科斷。如自行脫越，因而竊放同禁他囚，罪重於己者，則以所竊放他囚之重罪罪之。故曰同

罪。其輕若等者，止坐脫監越獄加等之罪。以上加罪同罪。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至於死。其本犯原罪應死者，或絞或斬，自依常律，無所用其加矣。

第二節反獄者，恃衆恃強，或逞兇殺傷獄卒，公然奮擊奪門而出，與脫監越獄乘人之不覺，察者不同。猶盜之分強竊也。故不分首從，但謀助力者皆監候斬。同牢囚人，以此輩謀密必不走洩其機，故不知情者不坐。

釋

卷二十七 捕囚

七

此條不言獄卒之罪，在主守不覺失囚條。○如無罪之人，被禁脫監，止問不應越獄者，止問越官牆垣，若犯罪未決，起解中途在逃，及解脫自帶枷鎖在逃者，亦各於本罪上加二等。

條例

釋曰：府州縣衛所官，依提牢官不會點視，以致失囚者，與獄官罪同。律失囚，減囚罪五等。反獄，減囚罪七等科斷。

徒流人逃

釋曰。此律首節以在配在役者言。次節以起發在途者言。三節以主守押解人及提調官長押官言。

第一節役限。惟徒罪囚有之。而逃罪及仍發配所。則遷徙與三流皆與徒同。故混言之。觀下文從新拘役一段。提出徒罪。可見逃者計日論罪。至十六日之上。罪止杖一百。仍發原配之所收管。若流徙無役限者。亦計所逃之日為坐。惟依留住法。及加役之流。與五等徒囚。照依原犯所

箋釋

卷二十七補八

八

徒年限。從新拘役。凡從前役過月日不問久近。並不准通理。若囚自首及還歸本所者。則依名例減罪二等。蓋與事發在逃者不同。第二節起發。謂已解發。但未至配所耳。中途在逃。亦如上之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充軍人到衛而逃者。罪在兵律。故上節不言充軍。而此併言之。

第三節主守。卽配所管工之人。押解人。則路上解囚之人也。提調。卽配所監臨之官。長押官。卽

官司所委管領解囚者也。在役有提調官及主守。在途有長解官及押解人。而主守與押解人其責尤專。故以為罪首。而提調長押官減三等。

或謂同役押解失囚者。當分首從。然同差自相替放。律明云。事有損失者。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則何首從之有不覺失囚者。計名論罪。主守押解人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提調長解官一名笞三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七十。皆聽一百日限內。或自己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或自首。提調長押主守押解皆得免罪。若故縱囚逃走者。不分官役。各與所縱之囚同罪。受財故縱者。各計所受之贓。以枉法從重論。蓋受財之罪重於故縱。則以贓論。輕於故縱。則仍以囚人之罪罪之。按應捕人追捕罪人。律云。受財故縱者。不給捕限。則此亦不給捕限可知。

箋釋

卷二十七補八

九

此條押解人不覺失囚。是已經斷決之囚。罪止軍罪者。特押解往配所耳。故逃者有期限。失者

有名數各罪止杖一百。蓋罪之輕者主守不覺失囚條內。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係未經斷決。或未經起發之囚。且死罪重囚亦在內。故其法重。若官吏不行如法枷杻。以致在逃者。見下稽留囚徒條。

徒流遷徙人逃。如自首及還歸本所者。依各例律減罪二等。○運炭等項未完在逃者。問不應照舊納贖。

條例

箋釋

卷二十七捕八

十一

第二條問發充軍人犯是總句。下分真犯死罪免死充軍者及雜犯死罪以下充軍者為二項。問罪依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者。初犯杖八十。仍發本衛充軍。再犯杖一百。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通係著伍以後六字要緊。若三次中有。一次係中途在逃。即不得論絞矣。

第三條長解縱容有贓。問行求枉法無贓。除起解囚徒而輒稽留及事有期限而違。依違制

稽留囚徒

第一節徒流遷徙充軍囚犯。既經斷決之後。提調官吏。自當依期如法枷杻。管押發遣。若於限外無故稽留不送者。計日論罪。至十五日之上。罪止杖六十。因稽留以致脫逃者。官則住俸。勤捕。吏則坐抵其罪。無故字要看。如有故而稽留。則勿論矣。抵罪以吏為首。候捕獲原犯至配日。疎放寧家別敘。

第二節徒流等囚。遇有遞解到日。宜即時轉遞前去。不得稽留程限。若已經解到鄰境。而鄰境

箋釋

卷二十七捕八

十一

官司。輒致稽留。不即遞送者。亦驗日坐罪。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致逃者。抵罪發遣。故曰罪亦如之。

第三節若初發遣囚徒之時。提調官吏不行如法牢固枷杻。致囚中途解脫。自帶枷杻在逃者。即與押解失囚人同罪。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給限追捕。

第四節統承上言。官吏無故不發遣。鄰境稽留不遞送。提調不如法枷杻。以致在逃者。並罪坐

所由疎縱之人其餘不相及也。如其稽留不發遣不遞送及不如法枷杻出於受財者則計贓以枉法從其重者論罪如贓重以枉法科之輕則以抵囚逃本罪及押解人罪科之若官吏或有不在止坐經手之人或以罪坐所由謂祇罪經手官吏其餘佐貳首領官並不得連坐非也蓋本律明言提調官吏則原與同署佐職無干然官吏無一人抵罪發遣之理故云罪坐所由實自以吏為首言之耳如濫設官吏條所載容

箋釋

卷二十七補必

十一

留一人正官答二十首領答五計吏答四十亦云罪坐所由非彼此俱坐也然則謂其官吏各當坐罪可乎

主守不覺失囚

第一節獄卒主守罪囚其有防範不嚴致令脫監越獄在逃而不覺者減囚罪二等所失雖多只就其囚罪之最重者減之耳若囚自內反獄在逃雖事起倉卒非獄卒所能控制然亦由失於防範以致之故又減不覺之罪二等通減四

等變自內作故曰自內以別於劫囚之自外入者耳聽給限一百日追捕限滿不獲方以減等之罪坐之若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俱盡者無論失反皆得免罪假如重囚已捕已死已首而輕囚未獲猶當依未獲輕囚之罪減二等減四等科之不得接捕獲一半所獲重囚免罪之例蓋主守與應捕不同而在禁之囚又與未到官之罪人不同故也司獄官典減獄卒罪三等如失囚則減囚罪五等反獄則減囚罪七等亦須限外不獲然後坐之觀上文獄卒限內捕得若已死及自首皆得免罪則司獄官典同得免罪可知矣提牢官即刑部月輪主事都察院月輪御史各一員提牢今司府州縣委佐貳官一員提調此在外之提牢官也若於罪囚不曾躬親逐一點視枷鎖杻未必如法又無取責獄官獄卒牢固收禁文狀為照因致失囚亦與獄官同罪其曾點視等項俱備者不坐以上皆自無心之失言之若有心故縱

箋釋

卷二十七補必

十一

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各字通指提牢司獄
 官典獄卒而言謂罪坐所由故不給捕限與囚
 同罪然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
 已死及自首俱盡則各減囚罪一等此各字亦
 指官役言緣其故縱於先故雖無遺於後僅可
 寬其與囚同罪之一等也此止言故縱而不及
 於受財若因受財而故縱者則又不然各計入
 己之贓以枉法從其重者論罪如贓重以枉法
 科之輕則仍以故縱科斷至死者絞不減等見

名例稱與同罪條

第二節賊人自外入者又非反獄之比夫劫囚
 者必聚兇黨持兇仗非提牢官獄官典卒之力
 所能抵敵也故免其失囚之罪

第三節若押解提問未斷決之罪囚中途不覺
 失脫者亦如上獄卒不覺失囚科斷押解人減
 囚罪二等長解減押解人三等徒流人逃條已
 有押解人不覺失囚之罪而此又言之前言一
 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此但言

減囚罪二等不言罪止則囚罪有至死者減一
 等有至滿徒者矣蓋前之徒流人是已斷決者
 其獄已成其事已結此押解罪囚中或未經斷
 決或猶未追正贓或停囚待對或案候歸結且
 死罪重囚俱在內實與起發已斷決徒流遷徙
 充軍之囚徒不同也故同一押解不覺失囚而
 坐罪攸異耳此不言受財故縱者至於受財故
 縱則不拘所押解是何等罪囚皆合與囚同罪
 徒流人逃條已言之矣○此條與脫監反獄條

正是一事

知情藏匿罪人

釋曰知情謂知他人犯罪之情非親屬也罪人
 謂犯罪而未到官者前節各減二字指藏匿指
 引資給三項言後節各減二字指他人捕得及
 囚已死自首三項言

第一節知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於法應
 行捕告而乃藏匿在家或指道路以引送之或
 將衣糧以資給之令其隱避他所者各減犯人

罪一等坐之。至死減一等。其引至他所展轉相相送之人爲之隱藏。其間容有知情不知情者。必須勘出知情之故。但知情者與初先引送之人不分首從。皆坐減犯人一等之罪。其不知者勿論。

第二節若知官司追捕犯罪之人。而漏洩其事於外。漏洩之情雖輕於藏匿。引送資給者。然而致令罪人得以逃避。則與藏匿引送資給者不少殊矣。故亦減罪人罪一等。未斷之間能自捕

箋釋

卷二十七 捕囚

六

得者免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又各減十等。此只承漏洩一項言之。不及藏匿引送資給者。已具於名例律矣。按名例律因人連累致罪。註謂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之類。罪人自死。聽減本罪二等。罪人自首原免。亦准罪人原免法。然不言捕得之事。蓋既云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則是因其不捕告而後坐以罪也。若藏匿於先而捕告於後。則其藏匿之罪亦可不追論矣。指引資給亦然。漏洩情輕。故雖他人捕得。

亦減漏洩者之罪。若藏匿引送資給則不然矣。○此條止減罪人一等。何也。蓋名例事尚未發。先行藏匿及事已發而連累之。故曰因人連累。此條謂事已發。差人追喚而藏匿。指引資給。送令隱避者。則欺公黨惡。自與名例有間矣。○按名例凡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奴婢僱工人爲家長隱匿漏洩。皆勿論。另居小功以下。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則知此

箋釋

卷二十七 捕囚

七

條爲非親屬者設也。○知情藏匿引送。在常赦所不原之數。亦看罪人所犯輕重如何。若罪人赦原而藏匿引送者。反不赦原。無是理也。○若受財則依名例受財故縱與同罪之律。○赦前藏匿罪人。不合於赦後仍復藏匿。依藏匿科之。或初不知人有罪。容留之後方知是罪人。及事未發。非官司追捕而藏匿者。止問不應。○又如罪人有犯數罪。或姦盜或殺人。其藏匿之人。止是一罪者。坐以所知之罪。亦減一等科斷。其餘

數罪不知俱不坐若有藏匿得相容隱親屬而親屬轉引同伴外人俱來藏匿則擬藏匿外人之罪若親屬犯謀反逆叛重罪來家藏匿者依律科罪不在免罪減等之限

盜賊捕限

第一節事發日謂發於官之日也強盜之情甚於竊盜故捕強盜不獲之罪重於竊盜總捕官與應捕弓兵不同故弓兵計月論答官必三月不獲然後罰俸以官總大綱也若一月二月不

文釋

卷二十七 捕盜

六

獲仰坐官以罰俸則罪重於弓兵矣不獲強盜者罰兩月竊盜者一月罰俸解見吏律限內謂一月二月三月之內也限內獲賊及半者官與弓兵俱免罪以捕獲之功可以補過也○本律止言捕官罰俸而未及印官載條例內

第二節若被盜之家經隔二十日之上始行告官者則去失事之日已遠踪跡將泯未易追捕故不拘捕限緝獲坐罪罰俸至於殺人之賊其罪與強盜無異故其捕限亦同弓兵亦計月如

答官亦罰俸兩月經二十日以上告者亦不拘限並如上項擬斷○此捕賊須於三月限外不獲方問罪

條例

第一條此例分兩段看前節指州縣之有城池及設有衛所同駐者後節指州縣原未設有城池者打劫倉庫獄囚殺死職官聚至百人三項就失盜之重者言半年以裏及再限三個月拿獲免罪者所住俸糧仍准補支其全無拿獲一

文釋

卷二十七 捕盜

九

句就半年言及再限內不能盡數拿獲一句就再限三個月言

第二條民間被劫不分城內外即時獲者印捕官俱免罪獲半者照例開支問罪俱坐違制第三條隱匿除應申上而不申上答罪問違制撫按容隱問事應奏不奏

第四條即時擒獲者不惟免罪亦且論功敘用紀錄或謂論其祖父之功勳錄其失盜之過犯謬矣

唐律諸鄰里被盜劫及殺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力勢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論其官司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竊盜者減二等此議似亦可以備今日之採蓋強盜劫殺若但嚴於捕人而不嚴於鄰里但責官捕之失事於既劫後而不責鄰里之救助於正劫時則盜終不可得而絕也此等事在保伍法中非不詳備第恐視為具文奉行不力耳

箋釋

卷二十七 捕

二十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二十七終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二十八

顧王榘

顧鼎定

古吳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參

刑律

斷獄

釋曰唐律疏議云斷獄之名起於魏魏分李悝囚法而出此篇至北齊與捕律相合更名捕斷律北周復為斷獄律諸篇罪名各有類例訊拾出入各立章程此篇錯綜一部條流以為決斷之法故承眾篇之下

箋釋

卷二十八 斷獄

一

囚應禁而不禁

釋曰此律之目應禁而不禁不應禁而禁應枷鎖紐而不枷鎖紐不應枷鎖紐而枷鎖紐應枷而鎖應鎖而枷脫去囚自脫去司獄官典獄卒私與脫去各項俱要細看首節言原問官之罪次節言囚及獄官獄卒提牢官之罪三四節總

言問刑官吏獄卒之罪。

第一節男子犯徒以上。婦人犯姦及死罪。皆應收禁。其在禁囚徒以上。應枷。充軍以上。應鎖。死罪應枷。凡枷者兼鎖。凡鎖者兼枷。惟婦人不枷。官犯私罪杖以下。及公罪流以下。與民人罪輕者。老幼廢疾。皆散收在禁。若原問官吏。將應合收禁之囚。而不收禁。應合枷鎖者。而不枷鎖。及已枷鎖。而與之脫去者。各隨囚人所犯輕重。論以笞杖罪名。所以懲寬縱也。枷鎖錯

笞杖釋

卷二十八 斷獄

二

施雖不廢法。而亦非法之平。故減全不枷鎖之罪。一等杖罪笞二十。徒罪笞三十。流罪笞四十。死罪笞五十。不及笞者。其罪輕。故其責薄也。

第二節若已如法枷鎖。而囚自脫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枷鎖者。其罪亦如原問官司脫去之罪。提牢官知其自脫與脫之情。而不舉者。亦與官典獄卒同罪。不知者。不坐。第三節不應禁而禁。誤禁也。若故禁者。另有律。應禁而不禁。猶可補禁也。不應禁而禁。則枉禁

矣。應枷鎖。而不枷鎖。猶可補枷鎖。而不應枷鎖。而枷鎖。則枉枷鎖。矣。倚法虐民。故各杖六十。不拘問刑官。提牢官。獄官。獄卒。並罪坐所由。

第四節受財。通承上數項而言。固有受罪囚之財。而不禁。不枷鎖者。亦有受怨家之財。不應禁而禁。不應枷鎖。而枷鎖者。提牢官知而不舉。亦或有受財之事。並計入己之贓。以枉法從重論。賊重者坐賊。賊輕者從本罪也。○此條當與與囚金刃解脫條參看。

笞杖釋

卷二十八 斷獄

三

條例

釋曰。將罪輕人犯。枷傷致死者。問罪依違制。

故禁故勘平人

釋曰。平人。平空無事之人。即無罪之稱也。與下文公事干連之平人不同。前節言故禁平人。而又言其有應禁者。後節言故勘平人。而又言其有應勘者。

第一節此與上條不同。上條謂輕罪而不應禁

者。此平人則無罪之民耳。凡官吏懷挾私讐。將平人故行監禁者。杖八十。因故禁而致死者絞。監候。其提牢官及獄官獄卒。知其挾私故禁而不舉首於上司者。與官吏同罪。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無招誤禁者。有罪則有招。有招則有禁。平人因公事干連在官。本無招罪。則是無干之人。自當先行省發保候。若一時誤禁。除不致死勿論。致死者杖八十。原其誤而重其死也。若雖無罪。原係緊關干證之人。有文案相關涉而應禁者。難以保候在外。雖邂逅致死。亦勿論。

箋釋

卷二十八 斷獄

四

第二節若官吏有懷挾私讐。將平人故行拷勘者。杖八十。至折傷以上。依凡人鬪傷論罪。因故勘而致死者斬。監候。同僚官及獄卒。明知其有挾讐情由。而故為助虐共勘平人者。與同罪。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不知情而共勘。或雖共勘。而但依法拷訊。不曾故行非法拷打之事者。不坐。若因見問公事。干連平人在官。其事須

要推鞫。勘問及罪人贓仗。已是證佐明白。而干連之人。猶為之同情隱諱。不服招承者。則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非同故勘矣。故邂逅致死者。勿論。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事須鞫問。是一項罪。人贓仗證佐明白。不服招承。是一項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邂逅身死者。勿論。此乃承上兩項而言也。

條例

釋曰。此酷刑之例。問罪依監臨官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律追埋葬銀。引例降級充軍。

箋釋

卷二十八 斷獄

五

淹禁

釋曰。此條兼五刑通言之。若稽留囚徒。條發遣。則專指徒流遷徙也。斷決不獨答杖。凡徒流亦。有杖該斷決者。死罪處決。亦曰決。疏議言斷決。指答杖。起發指徒流非也。謂凡獄囚所犯情罪。既已招擬完備。在內之監察御史在外之提刑。按察司。已經審錄無冤枉。別無追勘未盡事理。其囚犯該答杖徒流死罪。有應斷決者。限三日。

之內卽行斷決。係徒流應合起發役配者。限十日之內卽行起發。若三日之外不斷決。十日之外不起發者。當該官吏過限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五日之上。罪止杖六十。因過限不斷決不起發而淹留囚禁以致死者。則以致死囚罪之輕重爲差等。若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其罪皆坐當該官吏。凡死罪囚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及過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今淹禁致死。亦云囚該死罪。杖六十。何也。蓋囚雖合死。亦當依限斷決。使其明正典刑。或云是雜犯應贖者。非。

凌虐罪囚

釋曰。在獄之囚。各有應得之罪。非獄卒之所得欺凌。而亦獄卒之所易於欺凌者也。凌虐所該

箋釋

卷二十八

斷獄

六

條例

者廣毆傷卽凌虐中事。凡有損傷俱依凡關毆傷論罪。尅減囚人官給衣糧計贓以監守自盜不分首從論。因而致死者。不論囚罪應死不應死。並絞監候。此承凌虐尅減二項而言。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與同罪。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無不知不坐之文者。卽不知亦問不應。以獄爲職。獄卒之弊。正所當覺察。不容其不知也。

箋釋

卷二十八

斷獄

七

釋曰。押解人非法亂打。搜檢財物。問求索。逼致死傷。問故殺或凌虐因而致死。受財故縱。賊輕問故縱。本律。贓重問枉法。買求殺害。除枉法問謀殺人從而加功。

與囚金刃解脫

第一節。金刃金之有鋒刃者。他物繩索。鳩毒之類。解脫之具。如錘鑿鎖匙等物。及字承。可以自殺。來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但可以使入自殺。及可解脫枷鎖之具。而與囚者。其囚雖未自殺。

未致解脫而已有其具矣。故杖一百。其囚因得金刃他物等項。以致脫監越獄在逃。及於獄中自傷其身。或傷人者。獄卒並杖六十。徒一年。若囚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獄而逃。及在獄殺人者。獄卒處絞監候。雖皆囚之所為。而原其所得為者。皆由獄卒與之具也。若其囚在逃。獄卒已行問罪。未曾斷決之間。能自捕獲所失之囚。及他人捕得。若囚已自死。及囚自出首者。獄卒各減罪二等。各字指在逃。自傷傷人。自殺殺人反獄言囚逃者。杖一百。反獄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箋釋

卷二十八

刑獄

八

之間。但能捕得。及自死自首者。又各減一等。第二節司獄官典。及提牢官明知獄卒常人及囚之子孫奴僮。以可解脫之物與囚。而故縱不行舉問者。各與獄卒等同罪。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無不知不坐之文。亦合問不應。第四節若獄卒常人。因受囚人之財。而與以金刃等物。或提牢官司獄官典。因受獄卒常人之財。而不行舉問者。各計其入己之贓。以枉法從重論。贓重從贓論。贓輕從本罪論。

箋釋

卷二十八

刑獄

九

第二節常人。非係獄卒。兼平人與親屬言子孫以下。又從其至親者言也。若常人非主守獄囚者。有以金刃及凡可解脫之物與囚。及子孫以之與祖父母父母。奴婢僱工人以之與家長者。各減獄卒罪一等。未用者。杖九十。以致囚逃。及自傷或傷人者。杖一百。囚自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反獄及殺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未斷

主守教囚反異。第一節反異之反。作翻。謂已招承而改口。又反其前說也。通傳言語有兩意。謂通傳囚言於外。或通傳外言與囚俱是。司獄官典與獄卒。但典

守罪囚而已。乃教令罪囚翻異成案變亂所犯真實事情。及與通傳言語內外扶同。而有所增入他人。減去自己之罪者。並以故出入人罪論。增輕作重。坐以所增。減重作輕。坐以所減。若外人犯有教囚反異。及通傳增減者。減獄官典卒之罪一等。

第二節獄卒官典。有故縱容令外人入獄。及雖通傳言語。走泄事情。而於囚罪無所增減者。笞五十。此走泄事情與通傳言語二句互文見義。

箋釋

卷二十八 斷獄

十

乃就獄卒官典言之。外人非守獄之人也。律不若外人擅入獄中之罪。或謂當減主守一等。亦合問不應答罪。然縱人入獄。在主守且笞五十。况入者乎。若應聽家人入視者。通傳走泄。於罪無增減不坐。

第三節若司獄官典獄卒。及外人接受罪囚之財。而教令反異。及通傳有所增減。或獄卒官典接受外人之財。而縱容入獄。通傳教令者。並計入己之贓。以枉法從重論。贓重從贓論。教令等

項罪重者。以本罪論。

按教令及為人書寫詞狀。罪無增減者。勿論。若囚先自誣服。而主守教之反異。伸冤理枉者。乃得事情之實。又非變亂可比矣。

獄囚衣糧

釋曰。此律專為病囚言。

第一節凡獄囚無家屬者。應請給衣糧。有疾病者。應請給醫藥。而獄官典卒不行請給。及有患病之囚。除死罪不開枷杻外。其餘應脫去枷鎖。

箋釋

卷二十八 斷獄

十一

杻而不請脫去。犯笞罪者。應保管在外。而不請保管。或應聽令家人入監看視。而不聽者。雖非獄官典卒所主罪。其不為申請上官。故並笞五十。獄囚因無衣糧醫藥。不疎保入視。以致庾死於獄中者。仍視囚罪之輕重。以為獄員吏役之罪。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明知前項情弊。而故縱不舉者。與獄官典卒同罪。

第二節若司獄官已將應給衣糧醫藥申稟上

司而上司官吏不卽施行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至四日之上罪止笞四十因而致死者亦視囚罪之輕重以爲上司官吏之罪其罪一如前例蓋各該堂上官支放錢糧者卽是司獄官典獄卒之上司獄囚衣糧疾病不申稟則上司不知故專罪獄官典卒若已申稟而不卽施行其責不在獄員吏役故專罪上司耳

條例

第一條此保管入視皆指患病之囚言疏議謂

箋釋

卷二十八

斷獄

十一

干證之人應保管功臣及五品以上應入視非也除死罪枷杻外其餘徒流杖罪囚人病重者開疎枷杻今律圖惟男子犯死罪者用杻則是死罪患病亦疎枷杻也依律爲是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釋曰上條因囚患病聽家人入視非病不許此條所以優貴也五品以上官兼文武言雖犯罪應禁許令服屬親人入視犯徒流應發遣發配並聽親人隨行與功臣同體下之仁至矣若在

禁病死則在京原問官配所或中途病死則在外隨處官司各開具致死緣由差人引領其入視隨行之親人詣闕面奏候旨發放具奏必引親人者恐死非其所而開具緣由之不實也違者杖六十通原問與隨處各該官吏而言謂不令入視不令隨行不引親人面奏也

死囚令人自殺

第一節死罪囚已服招承雖有可殺之罪然惟

士師可以殺之非他人之所可殺亦非囚之可

箋釋

卷二十八

斷獄

十一

以令人殺也若囚畏懼刑戮使令親戚故舊自下手殺之或令親故僱倩他人殺之者親故及僱倩下手之人各依親屬凡人鬪毆本殺之罪減二等若囚雖已招服罪而不曾令親故自殺是猶有求生之心也及雖曾令親故自殺而未招服罪則未必有可死之罪也若親故輒自殺訖或僱倩人殺之則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以鬪殺傷論親屬依親屬律凡人依凡人律各全科蓋囚已服罪而親故又受命於囚與有令而未

招服及招服而未會令者固不同也。故前依本殺罪減二等。而後以鬪殺論也。前句令僱倩人殺之。謂囚令親故僱倩他人下手。後句僱倩人殺之。謂囚自己僱倩人下手殺之也。

第二節若囚雖已招服其罪。而囚之子孫爲祖父母父母。及囚之奴婢僱工人爲家長。聽令自殺。或令僱倩人殺之者。子孫奴僱不分首從者。監候斬。名分既尊。又不得與親故同科。然爲其曾有父祖家長之命。故止坐斬。若未招服罪。與

釋

卷二十八 斷獄

四

雖服罪。不令殺而殺之者。又當各依本殺法皆凌遲處死矣。○或謂父祖家長。令子孫以下僱倩人殺之。其子孫奴婢僱工人及下手之人皆斬。非也。蓋律云令僱倩人者。本謂囚令親故僱倩他人殺之。則是僱倩。明與自殺對言。然囚令親故僱倩人殺之。他人得減凡鬪罪一等。則其令子孫以下僱倩下手之人。卽是凡人。乃謂其不分首從皆斬。豈他人亦同於子孫奴僱耶。蓋首從本罪各別。在子孫凡人各有本殺之法。則

釋

卷二十八

五

此僱倩之人亦當如本殺罪減二等耳。不然則子孫謀殺父祖。其凡人從而加功者何。乃止坐絞耶。或又以爲死囚已招服罪。其不曾令子孫等自殺而殺之者。亦不分首從皆斬。然上文言囚令親故自殺者。依本殺罪減二等。其不曾令親故自殺而輒殺訖者。直以鬪殺傷論。若然則囚之子孫奴婢僱工人。如果不曾令殺而殺之者。其罪又豈止於斬而已哉。○按上與囚金刃條。無已招未招亦非係臨時之事。此條非徒與之而實親殺之矣。故以鬪殺論。乃係臨時卽殺者言。然須追究主使主守。縱容外人入獄之由。老幼不拷訊。

釋曰。凡應人議之人。及軍民人等。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若廢疾者。犯罪並不合用刑拷訊。但據衆證以定其罪。獨言廢疾者。何舉輕也。若瞎一目。但謂之殘疾耳。此皆所以優禮應議之人。恤老慈幼。矜不成人之意。當該官司。違此律者。以故失入人罪。論謂不恤其應議。及年之老幼。

疾之篤廢故加拷訊。老幼不勝其苦而虛招則以故入論。不稽其是否應議年之老幼。疾之篤廢而誤加拷訊以成其罪。則以失入論。故人者坐以全罪。失人者減三等。若事不枉斷。止以不應為問罪。其於律稱同居及大功以上小功以下親屬。凡有罪得相容隱之人。及民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者。皆不得令其為證。以斷人之罪。違者答五十。蓋既許相容隱矣。則於親情自有所諱。豈可使證其罪而老幼篤疾於法俱得免罪。或恃此以罔人。故禁之也。

箋釋

卷二十八 斷獄

去

鞫獄停囚待對

釋曰。停囚待對。謂停已獲之囚。而待同伴到日對問也。首節見在他處。官司是一事發於此。而未發於彼也。下節已在他處。州縣事發是一事而發於兩處也。

第一節。凡各衙門鞫獄官。推問罪囚。有同起事內。緊關于對人伴。見在他處。州縣官司。而此處停囚。專待其人對問者。鞫獄官雖與彼處官司

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移文直行勾取。文書到後。彼處官司不得自分彼此。限三日之內。將所勾待問人犯發遣對理。如違限占愆不發者。一日答二十。每一日加一等。延至限外五日之上。罪止杖六十。仍將違限不發緣由。行移彼處本管上司。問其違限之罪。令將人伴督併發遣。不曰人犯而曰人伴。以未經鞫問。未知有罪與否耳。第二節。若同起事內。應合對問之罪囚。其事已在他處。州縣發覺。見被鞫問者。是彼此俱屬。應

箋釋

卷二十八 斷獄

七

鞫不問本處他處官司。俱聽輕罪囚移就重罪囚。或人少罪囚移就人多罪囚。若囚人數目相等者。則以後事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則路遠恐致疎虞。難以相就。不論輕重多少。前後聽其從事發之處。各自歸斷。不必併問。違者答五十。若該州縣故違移囚就問之法。反移重以就輕。移多以就少者。是意在推避也。其輕囚少囚之當處官司。隨將送到囚人收問。仍將移囚就問緣由。申達彼處

本管上司究問所屬官吏違法移囚之罪。卽前
答五十是也。違法移囚。雖有罪。然當處官司遇
囚。到不卽收受。互相推避者。則亦計日以定其
罪。與上文違限不發之罪同。蓋律之惡。停囚不
斷也。如此。問罪官吏。俱擬納米還職。

條例

第一條遷延不及三箇月。問事有期限而違律
不引例。住俸遷延過三箇月以上。官吏俱引例
住俸。候事結補支半年不到。問違制。

箋釋

卷二十八 斷獄

六

第二條勘檢人命。推故不卽赴勘。除牒到不卽
檢驗與不行會勘。俱問違制。

依告狀鞠獄

第一節謂凡官司訊鞠獄訟。須以原告所告狀
詞事情輕重。據法推問。若故於原告本狀外。推
求別項事情。搬拾被告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或以全罪科之。或以增輕作重科之。其同僚官
連署文案。不知情者。止依失入人罪論。斷但難
向吏典爲首之例。不署文案者。不坐。

第二節若因所告狀內事情。或有法應掩捕。搜
檢。因而檢得被告別項犯罪事情。與原告有所
關涉。合該推問。非係羅織者。不在狀外搬拾人
罪。故人同論之限。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釋曰得實二字要看。蓋不得實則原告不能無
罪。而被告亦未必招服。故凡告訐一應詞訟。會
經拘提對問得實。被告已經招承服罪。其原告
人別無待對未盡事理。鞠獄官司自當隨卽省
放。寧家若於事結之後。無故稽留。隨衙聽候。三
日不放者。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至九日之上
罪止。答四十。

箋釋

卷二十八 斷獄

九

獄囚誣指平人

第一節凡在禁罪囚。但許告舉獄官獄卒非理
凌虐。及見被鞠問。更首別事之類。此外不得告
舉他事。若有誣指無罪平人者。隨所誣指之罪。
以誣告人加三等論之。其獄囚本犯罪名。重於
加誣之罪者。自從原犯之重罪論。

第二節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迫之以不得不從。因執其口詞。以誣陷平人於罪。非故入而何。此當以全罪科者也。其罪未決。聽減一等。但坐官吏本囚不坐。

第三節若官司追徵逋欠錢糧。逼令納戶誣指無干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過平人財物。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至五百兩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以其贓非入己也。枉徵之物。追給還代納本主。

箋釋

卷二十八 斷獄

二十

第四節被誣之人。指前三項所誣者言。官司業已追問明白。無故將被誣人稽留聽候。有過三日不放回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五日之上。罪止杖六十。比上條不放原告之罪重者。以其被誣故也。

第五節若官司推鞫罪囚。其事內證佐之人有所偏庇。不言實情。故行誣證。及化外之人有罪。而通事人傳譯番語。有所偏私。不以實對。致官司斷罪各有所出入。若證佐人出入人全罪者。

減犯人全罪二等。此律註不言入人之罪。而云之類者。固已該之矣。若增減其罪者。亦減犯人所得增減之罪二等。謂如犯人本杖六十。證佐杖一百。增杖四十。卽坐證佐人杖二十。又如犯人本杖一百。證佐笞五十。減杖五十。卽坐杖三十之類。若化外人有罪。而通事者扶同傳說。出脫全罪者。與犯人同得全罪。若將化外人罪名。增減傳說者。亦坐通事以所增減之罪。律註已明。不須贅述。此云致罪有出入。蓋主本囚已決放者而言。

箋釋

卷二十八 斷獄

二十一

官司出入人罪

釋曰。此律當與官吏受財條參看。首二節以故言若斷罪以下。以失言末節總承上言。

第一節本註云受人財。及法外用刑。是兩項。卽不受財。而用法外之刑。以銀鍊周納之。亦故入也。其全出入人笞杖徒流死罪者。各以全罪反坐原問官吏。

第二節若增人輕罪爲重。或減人重罪爲輕。其

皆出於故者。各以其所增所減之剩罪坐之。若故增減人重罪。至死者坐以死罪。增輕作重。減重作輕。律註已明。若增輕作重。入至徒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如其人本笞二十。增至杖七十。徒一年半。則以其二等之徒。折杖四十。併入五徒原包杖一百。通作一百四十。於內除訖。笞二十。官司合坐剩杖一百二十。全決之也。若入至流罪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如其人本杖六十。增至杖一百。流三千里。則以其三等之流。折徒一年半。先於三流原包五徒。通折杖二百之內。除訖杖六十。官司合坐全決杖一百四十。徒一年半。其流不折杖也。若入至死罪已決者。官司全抵坐以死罪。其減重作輕。出至流徒杖笞者。罪亦如之。謂亦各以其所故減之剩罪科斷。

箋釋

卷二十八 斷獄

三

第三節若笞杖徒流死罪之囚。其官司失於全入及增輕作重者。各減所人全罪。或所增之罪三等。失於全出及減重作輕者。各減所出全罪。或所減之罪五等。凡此皆謂官司出入囚罪已

決已放者言也。此節各字。通指出入增減說。此二減與下各減一等。如斷罪當於未折杖徒之先。減去一等。或二等五等。然後隨其所增減之罪科之。如犯笞二十。增至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決放。先減去一等。然後以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科之。不得先以流折徒。然後減一等。蓋恐失增失減剩杖之罪。反重於全出全入者矣。並以吏典爲首。專以失出入者言。四等官內如有關員。亦依四等通減。如本衙門所設無四等官者。止准見設員數。遞減科罪。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論。

箋釋

卷二十八 斷獄

三

第四節統言故失出入。而不及增減。蓋已包在內矣。囚未決放。可以改招。放而還獲。可以貼斷。若囚自死。則不死於法。是官吏故失出入之罪。猶未成也。故各聽減一等。官吏出減人罪。囚囚死而聽減。在本囚雖未正。其當得之法。而故失之罪。可以以原故得減一等也。○前三節同僚

官不知止。依失出入論。不會同著文案者。不坐。如本是過失殺人作故殺未決者。問不應故出死罪。放而不獲。坐抵限緝。

此與誣告折杖不同。誣告之反坐。所剩入至流者。註云三流並徒四年。折杖二百四十。收贖出人人罪至流者。本註止曰。每流一等。折徒半年。不云折杖收贖。則與誣告有輕重矣。○其故失出入人全罪。徒不折杖。流不折徒。惟故失有所增減者。然後徒流皆折。按誣重反坐律。其徒

箋釋

卷二十八 斷獄

三

流折杖。剩罪已論決者。皆全科。不在收贖之限。此惟五徒折杖。其三流則但折徒。是增減至徒已決放者。亦如誣重全抵所剩折杖之數。若未決放。則止聽減一等決之。皆不收贖。或謂增減人罪。自笞杖入至徒流。皆折杖。一如誣告止杖一百餘罪。收贖非也。蓋官司故出入人罪。在各例。謂之真犯。常赦不原。惟失出入者。從赦原法。由此觀之。則難同誣重之剩杖收贖明矣。况誣重所云收贖。彼亦但謂其未論決者之罪。則然

耳。或又以笞杖徒罪入至流者。皆當於全徒三年之上。又加折徒而後除之。亦非也。蓋如犯杖六十。徒一年者。本折杖一百二十。如入至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則二等流。其該折徒一年。其三流原包五等之徒。通折杖二百。於內除訖一百二十。則是合杖八十。徒一年耳。難作於杖一百。徒四年之內。除去杖六十。徒一年。該剩杖四十。徒三年。也不然。則其未決者。但減一等。當徒三年。折杖二百。於內除訖折杖一百二十。則止於剩杖八十耳。豈彼此大相遠。乃爾耶。况誣重雖笞杖但入至流罪者。三流並折杖四十。其所包五徒。亦何嘗不折杖哉。○或謂知情故出入人罪。亦當以吏典為首。官各遞減一等。然名例同僚犯公罪者。並以吏典為首。蓋因其公事失錯。故官得遞減。如故出入人罪。亦可謂之公罪乎。且官吏故勘平人。同僚官知情共勘者。與同罪。則此不得從遞減之例。更明矣。

箋釋

卷二十八 斷獄

三

官司故失出入人罪。增輕減重例。

○故增輕作重

增笞從徒

假如犯笞一十。故增作杖八十。徒二年。徒三等。折杖六十。原包杖一百。通折杖一百六十。除凡該笞一十。合坐官吏剩杖一百五十。未決者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杖一百三十。其剩罪俱全。抵不在收贖之限。

增杖從徒

箋釋

卷二十八 斷獄

三

假如犯杖八十。故增作杖六十。徒一年。通折杖一百二十。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官吏杖四十。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剩杖二十。

增杖從流

假如犯杖八十。故增作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流二等。折徒一年。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官吏杖一百二十。徒一年。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通折杖二

百。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剩杖一百二十。

增輕徒從重徒

假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故增作杖九十。徒二年。半。徒四等。折杖八十。除犯該徒一年。折杖二十。合坐剩杖六十。以徒從徒。不必包杖一百算也。雖包算。其罪亦同。未決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六十。除犯該折杖二十。合坐剩杖四十。增徒從流

箋釋

卷二十八 斷獄

三

假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通折杖一百四十。故增作杖二十里。折徒半年。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半年。除犯該一百四十。合坐官吏杖六十。徒半年。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犯該一百四十。合坐剩杖六十。

增近流從遠流

假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徒半年。故增作流三千里。折徒一年。除犯該徒半年。合坐官吏徒一年。以流從流。不必包五徒折杖二百算也。未決者。減盡無科。

增笞杖徒流至死

死罪本無折法。已決者。反坐以死。若未決。及囚

自死者。並聽減等流三千里。原包五徒。折杖二

百。徒一年半。各隨其本應得之罪除之。坐以剩

罪。

○故減重作輕

減徒從笞

假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故減作

笞五十。除已得笞五十。合坐官吏杖七十。未放

者減一等。杖一百。除已得笞五十。合坐剩杖五

十。

減徒從杖

假如犯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故減

作杖一百。除已得杖一百。合坐官吏杖八十。未

放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

已得杖一百。合坐剩杖六十。

減重徒從輕徒

假如犯杖一百。徒二年。折杖一百。故減作杖七

箋釋

卷二十八 斷獄

无

十。徒一年半。折杖四十。除已得杖四十。合坐官

吏杖六十。未放者減一等。徒二年半。折杖八十。

除已得杖四十。合坐剩杖四十。

減流從笞

假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徒半年。故減作笞

四十二。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半年。除已得

笞四十。合坐杖一百六十。徒半年。未放者減一

等。徒二年。折杖二百。除已得笞四十。合坐剩杖

一百六十。

箋釋

卷二十八 斷獄

无

減流從杖倣此

減流從徒

假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徒一年半。故減作

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三流原包五徒。

折杖二百。徒一年半。除已得杖一百六十。合坐

官吏杖四十。徒一年半。未放者減一等。徒二年。

折杖二百。除已得杖一百六十。合坐剩杖四十。

減死罪從笞杖徒流

囚已放者。反坐以死。若未放。及放而還獲。若囚

自死者。並聽先減去一等。依律折除。

○失增輕作重

增答從杖

假如犯答三十。失增作杖一百。失入減三等。該杖七十。除犯該二十。吏典為首。合坐杖四十。未決者又減一等。合坐吏典首罪杖二十。

增答從徒

假如犯答一十。失增作杖一百。徒三年。失入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

箋釋

卷二十八 斷獄

三

答一十。吏典為首。合坐杖一百三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一十。除犯該答一十。合坐吏典杖一百一十。

增杖從徒倣此

增杖從流

假如犯杖一百。失增作杖一百。流二千里。失入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犯該杖一百。吏典為首。合坐杖六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杖

一百合坐吏典首罪杖四十

增輕徒從重徒

假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二十。失增作杖一百。徒三年。失入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徒二等。折杖四十。除犯該杖二十。吏典為首。合坐杖二十。首領減一等。杖一十。佐貳官減盡無科。未決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則與本該罪名同矣。雖吏典亦減盡無科。以徒從徒。不包杖一百之數。

箋釋

卷二十八 斷獄

三

增徒從流

假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二十。失增作杖一百。流二千里。失入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六十。除犯該二十。吏典為首。合坐杖四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四十。除該二十。合坐吏典杖二十。

增答杖徒流入死

囚已決者。亦減三等。若未決及囚自死。又減一等。吏典為首。其減至徒罪。亦折杖除之。

○失減重作輕

減杖從笞

假如犯杖一百。失減作笞三十。失出減五等。笞五十。除已得笞二十。吏典爲首。合坐杖二十。未放者又減一等。笞四十。除已得笞二十。合坐吏典杖一十。

減徒從笞

假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失減作笞二十。失出減五等杖七十。除已得笞二十。吏典爲首。合坐笞五十。未放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內除已得笞二十。合坐吏典笞四十。

箋釋

卷二十八 斷獄

三

減徒從杖做此
減流從笞

假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笞一十。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已得笞一十。吏典爲首。合坐杖一百一十。未放者又減一等。杖一百。除已得笞一十。合坐吏典首罪杖九十。

減流從徒

假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杖六十。徒一年。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吏典爲首。減盡無科。

減死罪從流徒杖笞

囚已放者。亦減五等。若未放。及放而還獲。或囚自死者。又減一等。其徒亦折杖除之。

辯明冤枉

釋曰。此條專爲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官而設。謂

箋釋

卷二十八 斷獄

三

其職專理冤抑也。

第一節凡各內外有司衙門。鞫問罪囚。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提刑按察司官審錄。如有冤枉。卽與辯明。須要開具本犯所以冤枉事跡。實封奏聞。候旨。委官追究問理。如果冤枉得實無疑者。被誣之人。依律改正。仍將誣告所枉之罪。反坐原告。一如誣告律。原問官吏。以故失入人罪論。

第二節若事情本無冤枉。而監察御史按察司

官徇私朦朧。爲其辯明者杖一百。徒三年。蓋爲其忒事詐不以實也。然既與朦朧辯明。則原告原問官俱應坐罪。是爲其所誣矣。所誣之罪。若重於杖一百。徒三年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謂誣原告原問官之罪重。則以故入科之。如出本犯罪重。則仍以故出科之。其所辯之罪人。知情與否。同罪。不知者不坐。或謂明知自己無冤。而故赴御史按察司申訴。因得朦朧辯問者。是謂知情。若原無申訴。而御史按察司官。自爲辯明者。是謂不知情。恐未必然。必是辯冤之人。與執憲官有關會和同處。方可謂之知情。若展轉求脫。無冤稱冤。亦罪人之常。况風憲官職司綱紀。豈肯爲人朦朧奏辯。若聽囑。若受財。自有囑託公事。及風憲官吏犯贓本律。故此不言耳。所辯之人。原罪輕者。同本官杖百徒三之罪。若犯罪本重者。自依常律。與不知情者。止坐原犯罪名。上言被誣之人。謂枉者也。此言所辯之人。謂不枉者也。或云所辯之人。乃委官耳。然監察御史。按察

文釋

卷二十八 斷獄

三

司官朦朧爲囚辯理。若不因委官追問。則孰從知而問之。其安得與之同罪。又何不知情之有。且目委官爲所辯之人。謬之甚矣。

條例

第三條此專爲引例充軍而設。其餘不分曾否詳允一段。乃申明移情就例之戒。犯者俱以故入人罪論。

有司決囚等第

釋曰此律要看審字。首節回報以上。以審斷死罪而言。直隸去處以下。以處決死罪而言。後二節以審決官言。定議奏聞回報是候。旨奉有決單者。

第一節凡有司鞫問獄囚。有招服情犯明白。及追勘未盡事理完備。自徒流以下至答罪者。其罪輕。並從各府州縣官斷決配遣。惟死罪關係至重。務必詳慎精密。故在內聽監察御史。在外聽提刑按察司審錄。果無冤枉。依律議擬罪名。轉達刑部。定議奏聞。候發有決單回報。其直隸

文釋

卷二十八 斷獄

三

去處從刑部委官與監察御史在外去處從布政司委官與按察司官公同會審處決。

第二節至審決之時若應決犯人翻異原招或因之家屬代為稱訴冤枉審決官即便再與推鞠如事果有違枉即公同將原審原問官吏通行提問改正其罪。

第三節審錄無冤囚無反異家屬又無稱冤者即應處決矣而審決官故為遷延不即處決者杖六十若犯人明有冤抑自行翻異或家屬稱

箋釋

卷二十八

三

訴其審決官執泥成案不即為之申理改正者如係受賕挾讐等情而不與辯明則以故入論若無私弊一時失於參究則以失入論故曰以入人罪故失論。

檢驗屍傷不以實

第一節凡問人命全憑證佐與屍傷蓋證佐者見打之人屍傷者被打之迹證佐猶有扶同而屍傷則不容偽者然惟初檢驗之時其死未久其傷甚明若久則發變潰爛難於定執故初檢

屍傷必須正官不可轉委吏卒致有扶同增減

之弊牒到即檢不可託故遷延致有發變潰爛之弊若牒到不即檢驗及檢驗而不親臨監視

故行轉委吏卒致有增減傷痕或雖親檢而初檢與覆檢官吏相見扶同屍狀不為用心檢驗

皆非所以重人命也移易者如腦傷移作頭腿傷移作肋傷同而受傷之處不同也輕重者如

赤色本重報作微紅淡色本輕報作紫黑受傷之處雖同而傷之輕重不同也增減者如有傷

箋釋

卷二十八

三

而減作無傷少傷而增作多傷之類是也如於傷痕斜長圍圓分寸間有所增減皆是又或檢驗屍傷雖實而定執要害致死根因不明如先勒後縊先傷後病及共毆而下手傷重之人不的之類皆是也凡有此等正官杖六十首領官杖七十當該吏典杖八十凡正官行事則首領該吏隨之故得連坐若作作行人檢驗不實扶同官吏捏報屍狀者亦論如吏典之罪以杖八十坐之其官吏作作人等承委檢驗有所不實

因而致令官司議罪有所增減者各以失出入人罪論失出減五等失入減三等吏典守領官正官依上遞減作行人亦如吏典之罪其失出入之罪輕者仍以檢驗不實科斷

第二節若官吏作人等有因受人之財而故行檢驗不實致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一人受財自以故出入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論遞減計其入已之賊重於故出入之罪者以枉法論賊輕而出入之罪重者從出入論

箋釋

卷二十八 斷獄

三

故曰各從重論

條例

第一條誑騙情重事例在詐欺官私取財條俱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

第二條無故自縊溺死及被盜殺者止與相視免檢

按舊本令各府判印檢屍圖式每副三幅編立字號半印勘合發下州縣如遇初覆檢屍傷勘時委官將引首領官吏作行人親詣地所呼

集應合聽驗人等眼同仔細檢驗定執生前端的致命根由依式標註署押一幅給與若王一幅黏連附卷一幅申繳上司

決罰不如法

釋曰此條自枉法從重以上自己問結有罪應決之人言若監臨官以下非有罪應決之人若於臀腿一段則總承上言

第一節決人不如法不止應用笞而用杖應用杖而用訊應決臀而決腰應決腿而鞭背如大小荆條當削去節目而不削去毋用筋膠諸物

箋釋

卷二十八 斷獄

三

裝釘而故用應用官降較板較勘而故不用應用小頭而用大頭之類皆是具見律首獄具之圖當該官吏答四十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均徵埋葬銀謂當該官吏與同僚官同署押者行杖之人各減一等不追銀疏議諸書俱謂官以及行杖之人蓋泥均字而失之也若然則下節聽使下手之人亦當追埋葬矣而律何不言均耶後追埋葬銀專就監臨官說不得并及同僚故

不言均耳。決不及膚是打太輕。如打衣打地之類。依驗所決之數抵罪所決之數。謂不及膚之數。罪坐所由。謂決不如法。決不及膚。由官司則坐官司。由隸卒則坐隸卒也。若官吏與行杖人。因受人財而決不如法。決不及膚。各計贓以枉法。從其重者。論罪。被決之人。以財行求。致不及膚。破決怨家。以財行求。致不如法者。俱計贓坐罪。此節決人專為斷獄言。下節因公二字。所包者廣。不獨專指斷獄言矣。

笑釋

卷二十八 斷獄

四

第二節因公者。謂催徵錢糧。提調造作之類。雖不能廢鞭朴。然罪人猶須如法決打。况官吏夫匠軍旗之類乎。故用非法之具。毆打至折傷以上者。減凡人鬪傷之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兩。蓋重於斷獄之法也。然雖與決獄不同。而亦與故勘有異。故勘平人折傷以上。依凡鬪傷論。因而致死者斬。自不知者。觀之故勘。所借者公法。有似乎因公。因公得逞其非法。有類於故勘。而自立法者。審其情。則借公

笑釋

卷二十八 斷獄

四

法以洩私忿。雖依法拷訊。而恃法之罪。誠不可赦。因暴怒而致過差者。雖非法毆打。而因公之情。猶或可原。此所以不同也。其聽使下手之人。各減監臨官罪一等。傷者減凡鬪傷三等。至死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並罪坐所由。由監臨官坐監臨。同僚雖多。不得連坐。由下手重者。坐下手之人。兩追埋葬。俱不及行杖下手之人。責在官吏。故也。若官司決人。監臨打人。其笞杖。譬受訊杖。譬腿受。俱於受刑去處。依法決打。邂逅致死。及因忿忿負痛自盡者。則其死皆不由於非法。故各勿論。

長官使人有犯

釋曰。凡在外各衙門長官。於任所有犯。及在京官奉命出使者。於所在去處有犯。如流罪以下。所部屬官等。不得輒便越分推問。皆須開具所犯事由。申覆所轄上司區處。若犯死罪者。先行收管。聽候上司回報施行。其所掌本衙門印信。及各倉庫牢獄。一切鎖鑰。發付以次佐貳官

收掌若本衙門無有長官。而次官掌印有犯者。照長官一體申覆。處不得輒問。若犯死罪。亦聽收官待報施行。違者所部屬官等。並答四十。按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已有不許擅自勾問之文。此條又重在掌印官。及使命人員。不以品級為拘矣。此所犯必私罪重情。不然所部屬官安得推問。本註言一應公私等罪。似宜分別斷罪引律令。

箋釋

卷二十八 斷獄

四三

第一節凡官司科斷罪囚。議擬罪名。皆須備細。援引律令。如不具引。止摘用其文。而不合律意者。答三十。若律有數事。共在一條。所斷之罪。止合一事。則聽其摘引一事。以擬斷之。具引正文。如強盜得財。具引強盜已行。而但得財之文。鬪毆殺人。具引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之文。數事共條。止引所犯如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其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設有人盜

祭器。卽合止引祭器之文。若祭器營造未成。卽合引營造未成之文。或未進神御。玉帛牲牢饌具。已奉祭訖。卽合各引其文。又如冒認。誑賺。局騙。拐帶。是四事共條。止引所犯。不在具引之限。又如一人犯兩事。卽全引之。若事不共條。自依二罪俱發。以重論。各等者。從一科斷之律。如云。除某事輕罪。某事各等罪名。不坐外。合依某律。是也。

箋釋

卷二十八 斷獄

四三

第二節其特旨裁斷罪名。輕重多在臨時處治。有非律令所限。而不為一定之律者。官司不得引以相比。為律擬斷罪名。若輒行引比。致斷罪有所出入者。以故失論。故者。以故出入人全罪。及所增減論之失者。以失出入人罪。減等論之。

獄囚取服辯

第一節凡鞫獄官司。於獄囚有犯徒流死罪。若不喚集本囚。與其家屬到官。具告以其所斷罪名。及責取服辯。是罔之也。使其情有不合於非

則何由知而理直哉。若因有不服，又不許其自陳理訴而遽以成獄，即取服辯亦威脅之而已矣。故不服者許聽其於文狀中自行辯明，更爲詳審以服其心。如有違者，隨因所犯之罪以罪問官，係待流罪笞四十，死罪杖六十。

第二節其囚之家屬若遠在三百里之外，不及與到者，止取本囚服辯文狀，不在其告家屬罪名之限。夫具告罪名必喚家屬者，懼無告之民不能自理，而家屬之中能有人代爲之理者也。

箋釋

卷二十八 斷獄

罟

蓋刑者一成不變，豈可輕以加人，故必由人心服無辭，方可結案。此皆律中精意所在，司刑者其可忽諸。

赦前斷罪不當

釋曰：此爲斷獄者遇赦而言也。凡於赦前處斷刑名不問故失，但於囚罪有所不當，若處輕爲重，致不得蒙赦者，當依律改正從輕，以就恩宥。若處重爲輕，則詳其原犯之罪，赦內應免者免之。如原犯本係常赦不原之數，則當依律貼斷。

其原問官吏於輕重舛錯罪名，若止是失出入處斷不當者，免科。若係革前故行出入，其故出入之罪雖會赦並不原宥。

聞有恩赦而故犯

釋曰：此律兩節合講。聞赦故犯，是使法無所施也。官司聞赦故決，是使恩無所及也。故凡聞有恩赦而故犯罪，以覲倖免者，加常犯之罪一等。雖其事當赦，原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聞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者，以故人人全罪科斷。不言會赦不宥，蓋不待言也。此囚正謂應赦之囚。若常赦所不原者，本不禁其論決也。若官司故將見監不應赦之囚混入赦內放免，亦依故出人罪律，不知有赦而誤決者勿論。○賚 詔人

箋釋

卷二十八 斷獄

罟

員在途延緩，官司因而論決罪囚者，賚詔人。出使稽程，各衙門耽延不即騰黃，依稽緩制書。

徒囚不應役

第一節拘役者，拘留役使煎鹽炒鐵是也。應入

役而不入役。指徒囚新到配所者言。徒囚患病。至貼役。指見在徒囚言。貼役者。假如趙甲患病。給假十日。其病已痊。須令貼補十日之役也。過三日以下。總承應入役不入役。不令計日貼役。二項而言。不入役罪坐徒囚。不令計日貼役罪。坐監守之人。皆三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至二十七日之上。罪止杖一百。

第二節照依囚人應役月日。抵數徒役。謂以囚人未滿之月日。坐監守之人抵充徒役也。此爲

箋釋

卷二十八 斷獄

罪

未獲逃囚者。言若獲囚。則囚問在逃之罪。從新拘役。主守止問縱囚之罪。亦不抵數徒役矣。並罪坐所由並字。指縱放及容令僱替二項而言。所由。謂鹽場鐵冶監守人衆。其罪止坐該管縱容之人。不徧及同類也。受財似單指本條。然病痊不令貼役者。安知無受財事。而病痊之囚亦未聲言其罪。則又似總承不令貼役。故縱逃回容令僱替三項而言也。今詳律文與註義。仍拘徒囚。謂拘逃回與僱人代替之囚。依律論罪貼

役如徒囚逃回者。依徒流人逃律論杖一百。剩徒拘役如徒囚僱人代者。依本律不入役論杖一百。仍令就役。蓋論罪者。計日以論其逃僱之罪。貼役者。貼補其逃僱之役。若用財買縱逃回。及僱人代替。賊多者。除杖罪外。仍依行求條。引已徒。又犯徒律。總徒不過四年。○又按徒流人逃。主守故縱者。與囚同罪。此云照依應役月日。抵數徒役。迹類而實非。蓋彼係押解中途之囚。逃則難於踪跡。此係暫離配所之囚。猶可拘回貼役。故其罪有不同耳。

箋釋

卷二十八 斷獄

罪

婦人犯罪

釋曰。名例律婦人犯罪。條是發落之事。此條是收問之事。

第一節婦人犯罪。責付本夫。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無親屬者。責付鄰里。保管在外。隨衙聽候。不許官司一槩監禁。惟死罪法所當禁。犯姦係失身之人。故亦監之。違者答四十。夫不應禁而禁。律杖六十。此答四十者。彼係無罪之人。此

爲有罪之婦故不同也。

第二節若婦人懷孕而犯罪者鞫問之時或應拷訊發落之時或應決打亦依上條責付本夫親屬鄰里保管在外皆待產後一百日方許拷決若未產而輒加拷決因而墮胎者官吏減凡鬪傷墮胎之罪三等該杖一百若過期五十日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內未成形者亦止從本毆傷法減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產後一百日未滿而拷決者減一等謂傷者減凡鬪傷罪四

箋釋

卷二十八 斷獄

哭

等因而致死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其未產而拷決不曾墮胎者律無文以不應論

第三節若孕婦犯該死罪者聽令穩婆入禁看視亦聽產後百日行刑蓋孕婦雖應死而所生之子無罪亦待產後百日者爲其子之失乳也至百日之外則可以哺食而存活故乃行刑仁之至也若未產而決既產未滿限而決與過限不決者各坐杖有差

第四節通上諸款而言失於詳審而犯者各減

三等如不應禁而禁笞一十懷孕不應拷決而拷決墮胎杖七十致死者杖七十徒一年半產限未滿而拷決致死者杖六十徒一年若犯死罪未產而決者笞五十產限未滿而決者笞四十過限不決者笞三十

死囚覆奏待報

第一節死囚雖已覆奏必待回報而後決者取自上裁不敢專也雖回報應決猶待三日乃行刑者恐其或有寬宥也不待報而決者杖八十

箋釋

卷二十八 斷獄

哭

三日之限未滿而行刑及過三日之限而不行刑者各杖六十一失於急迫一失於怠緩也其應秋後處決之囚必待霜降之時者以順肅殺之氣也若立春以後秋已以前而決死刑者亦杖八十又會典所載也不待覆奏回報與死罪應奏不奏同過限不行刑與故延不決同俱當參看

第二節其凡犯十惡應死之罪及強盜得財者雖皆決不待時而禁刑之日亦當避忌若於是

日決囚者答四十。

本朝重刑獄所有禁刑日期具載條例外。凡歲時祭享。一應慶賀大典禁止行刑之。日另行頒示中外。不可不知。

斷罪不當

第一節凡官司聽訟斷擬罪名。或應決配而反收贖。或應收贖而反決配者。各依故失出入人罪上減等科斷。若出於有意。則減故出入人罪一等。若出於無意。則減失出入人罪一等。

箋釋

卷二十八 斷獄

三十一

第二節若斷應死重罪。其應坐斬而坐絞。應坐絞而坐斬者。俱杖六十。此指官司之故者言也。失者減三等。則止答二十。其罪人已經處決訖。而有讐人別加殘毀其屍者。答五十。

第三節其反逆緣坐人口。或入官。或放免。法不容移。若應入官而放免。不應入官而入官者。是有意出入矣。若係有意則以故出入流罪論。無意而失於詳審者。則以失出入流罪論。此故出入人罪。若一人有私。其同僚不知情。連署文案。

者以失論。依律遞減為罪。

吏典代寫招草

釋曰。凡內外各衙門鞫問刑名等項。必據犯人之招草。以定其情。若吏典人等。有為其改寫及代寫服罪招草。而增減其口供真實情節。致令官司斷罪有所出入者。則罪在吏典。隨其所增所減事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人果不識字者。惟許令在官不干礙之人。依其親口供招。為之代寫。吏典則不許也。吏典改寫代寫。於情無所增減。罪無所出入者。亦問不應。

箋釋

卷二十八 斷獄

三十一

三十一 先生箋釋卷二十八終

顧王榭用拙父校閱

顧鼎定九父重編

古吳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叅

工律

營造

釋曰歷代工作之事附於擅興自蕭何創為興律魏以擅事附之名曰興擅晉復去擅為興蕭

箋釋

卷二十九 營造

梁高齊皆曰擅興北周更曰興擅隋唐復為擅興據唐律擅發兵與調發供給軍事不給發兵符諸條凡屬兵事者乃與興造言上非法興造工作不如法諸條屬工事者合為一篇明以吏戶禮兵刑工六事分統諸條各歸其類今因之

擅造作

第一節凡各處軍民官司有所營造如創建倉庫公廨學校橋梁之類應合先將興作工役緣由申請上司區處而乃不行申請及雖申請應

合待報施行而乃不待回報輒擅起差人工從

事者即不科斂財物各計其所役之人以僱工

一人一日為銀八分五釐五毫坐贓論各主通

算折半科罪一兩以下笞二十至五百兩之上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此蓋法之當為而役之以

時者其猶罪之惡其專也

第二節若非法所當為而輒行營造及非時所

可為而輒行起差人工營造者雖已申請得報

亦如不中上待報之罪坐之非法謂寺觀淫祠

箋釋

卷二十九 營造

法所不當營造非時謂非農隙之時及有兵荒之時也罪亦如之謂亦計所役人僱工錢坐贓論也夫非法之役有禁者惡其不義而傷財也非時之役有禁者惡其不於農隙或時誦舉贏而滋害也

第三節其軍民官司如遇城垣坍倒及倉庫公廨損壞誠於事勢所不容緩而有一時起差民間丁夫若所部軍人修理者其情本與別樣營造不同故不在申上待報及非時起差人工坐

賊論罪之限

第四節若官司有所營造其估計合用財料務須一一商確得實如其申請財物合用少而稱多所計人工合用寡而稱衆皆不實也坐答五十若財物已損人工已費則除合用正數外以多費之物價多用之工錢各併計算有重於答五十者以坐賊論罪折半通算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多餘財物人工不實之數尚未損費者止以不實之罪罪之此不償還官以其已費已役不曾入已若入已即以肩破物料論矣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箋釋

卷二十九 營造

三

釋曰虛費工力採取而不堪用者計所費僱工錢坐賊論至五百兩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不追賠工錢還官者以役使之入非在官之人也雖不堪用彼已費其力矣若剗新而有所造作及廢舊而有所毀壞其因備慮不謹至於隕墜而誤殺人者以過失殺人論依律准鬪毆殺罪收贖銀五錢二分五釐給付死者之家但言

誤殺人則誤傷人不坐以其所為皆公家之事因公事而誤殺人原非有心於殺之故宥之也工匠提調官各以所由為罪謂採取不堪用備慮不謹誤殺人者以經由掌管之人坐以過失殺人收贖之罪不得將所在官匠槩為濫及也
造作不如法

箋釋

卷二十九 營造

四

釋曰凡官司造作一應房屋器皿之類而不依法者答四十軍器段疋又舉其重者言之不如法者答五十不如法只是不中式度其物尚堪用不必更造也若不堪用及應改造者則各併計所損過財物所費過工錢為贓有重於答四十五十者坐賊論至五百兩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至於供奉御用之物又與他物不同故加二等或杖六十或杖七十或計贓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工匠各以所由為罪謂以上罪各各以經該造作之人坐罪不槩及也局官減工匠之罪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以上織造不如法及不堪用等項並著

落工匠局官提調官均償物價工錢還官。上條計料不以實致損費財物人工者不追賠還官。此造作不如法並均償物價工錢還官者蓋計料出於懸度恐心思之所不到造作本有成法非智能之所不逮也。○提調官吏上之圈似衍條例。

釋曰：管局委官即局官。三司堂上委官府衛掌印官即提調官。各問答四十答三十減等之罪。納米還職。

箋釋
冒破物料

卷二十九 營造

五

釋曰：造作局院如軍器局文思院之類。頭目如作頭把總之類。頭目工匠於正用物料之外多破少用。侵尅入己者計其入己之數為贓。以監守自盜不分首從論。所侵之物合追還官。若未被尅入己只以前條計料不實之罪罪之。本局院官及覆實官吏知其冒破之情扶同捏報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但失於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俱擬還職役。

條例

此條侵欺物料依監守盜。那前補後。依那移出。入贓重者照侵欺例。分別邊海腹裏入己之贓。合數引永遠充軍。致悞奏繳者除應奏不奏。依違制。

帶造段疋

此律明晰與同罪。謂與監守官吏同罪。亦杖六十也。減三等則答三十也。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箋釋

卷二十九 營造

六

釋曰：龍鳳文紵絲紗羅皆御用之物。非民間所得有。屢經禁令。其有故違織造貨賣者杖一百。違禁段疋入官買而轉賣亦坐此律。若僭用者依禮律服舍違式條論。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機戶與挑花挽花工匠並同杖一百之罪。連工匠之當房家小起發赴京。收入匠籍。永充局役。

造作過限

釋曰：凡各處府州縣每歲額造常課段疋軍器

其徵解各有限期。若過限不納齊足者。以所遺之物十分爲率。一分不完。工匠答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答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則一分不完。答一十。罪止答四十。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則一分不完。減盡無料。二分不完。答一十。罪止答三十。若局官提調官不行依期比附。上年會計派撥額造之物料於工匠。以致過限者。則罪由官吏。故局官答四十。提調官減一等。答三十。工匠不坐。工匠不坐者。蓋緣局官提調官不依期計撥物料。以致過限不完。非工匠情悞之罪也。

修理倉庫

釋曰。內外各衙門公館。解宇。倉廩。庫藏。并局院造作之處。其一應在官房屋。非文卷所關。則錢糧所係。以及儒學。舖舍。申明亭之類。但有損壞之處。當該官吏不行移文所在。有司計料修理者。答四十。若因不卽請修。而於官物有所損壞者。依戶律損壞倉庫財物條內。計所損之物價。

箋釋

卷二十九

營造

七

坐贓論罪。着落官吏賠償還官。若已移文有司。而有司失誤不行修理。則前罪坐於有司。損壞官物。亦追賠償。當該官吏不坐。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釋曰。各府州縣公廨。以住官吏。所以嚴出入之防也。若不住公廨。而住街市民房者。杖八十。公用器物。如桌椅。牀屏之類。卽公廨中物也。埋沒者。以毀失官物論。毀失二字分看。毀者計贓。准竊盜加二等。免刺。失者依毀官物減三等。坐罪追賠。

箋釋

卷二十九

營造

八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二十九終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三十

顧王榭用拙父校閱

顧鼎定九父重編

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若體鏡非父彙叅

工律

河防

釋曰唐有侵巷街阡陌失時不修隄防盜決隄防三條在雜律其失時不修隄防條下衛云其

箋釋

卷三十 河防

一

津濟之處應造橋航及應置船筏而不造置及擅移橋濟者杖七十停廢行人者杖一百明仍其制以為此篇今因之

盜決河防

釋曰此律前段看一盜字後段看一故字河防者河之隄岸圩岸者低田之岸以障水之浸沒者陂塘則下津岸塘乃蓄水以溉田者也盜決者唐律註謂盜水以供私用今按如捕魚過船之類皆是也凡此皆以求濟已私初無害人之

意故其罪止於杖一百杖八十也若因盜決而

毀害人廬舍漂失人財物淹沒人田禾者計所

值物價為贓其有重於盜決之罪者坐贓論各

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至五百兩之上罪止杖一

百徒三年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毆殺傷罪一

等若故決河防圩岸陂塘者唐疏議云故決非

因盜水或挾讐隙或恐漂流自損之類凡此皆

非求利於水明有害人之心故其罪至於杖一

百徒三年杖八十徒二年若因故決而漂失人

箋釋

卷三十 河防

二

田宅財物計贓重於故決之罪者准竊盜以一

主為重併贓論至一百二十兩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免刺因而殺傷人者各以故殺傷論傷

者各驗其輕重定罪殺人者斬○若因盜決故

決以致殺傷親屬各從殺傷親屬本律科之

條例

第一條故決盜決南旺等湖阻絕泉源則關繫

漕河其事尤重故漕禁有充軍之例俱依盜決

故決本律為首之人引例為從不引開官人等

串同取財問枉法發附近充軍

第二條例亦坐為首之人亦依本律若毀失計
贓不至徒罪不得妄引

失時不修隄防

釋曰此律三節合講其罪專坐提調官吏隄防
所以障水不修則有潰決之患若不先事修築
及雖修築而失其時徒勞無功者官吏各笞五
十若因河決不修以致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
杖六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其言致傷人

箋釋

卷三十 河防

三

命則但傷人者不坐此律 若圩岸又次於河
防者故不先事修築與修而失時之罪滅河防
二等 滄沒田禾之罪滅毀害人家漂失財物一
等 其卒暴之水與連日之雨損壞隄防事出
不測有非人力所能制禦者勿論為非不修不
時之罪故也

條例

釋曰包攬各夫二名三名以上問豪強求索係
官給工食問常人盜攬當一名及有人應役又

不多取工錢止問不應或違制之罪

侵占街道

釋曰大曰街小曰巷街巷自民居闔闔而言道
路自平曠隙地而言然街巷又為城鎮市集之
通衢亦道路耳侵占以起房屋及為園圃者則
阻礙經行故杖六十各令拆毀修築以復於舊
街巷貴於潔淨雖所居係自己房屋而穿牆出
穢物於外者笞四十仍令塞之出水則勿論

條例

箋釋

卷三十 河防

四

釋曰蓋房侵占除本律損壞城脚除毀官墻垣
柵欄等處作踐損壞者除毀官物俱依違制枷
號發落若計毀損之贓重於違制之罪仍各從
本律

修理橋梁道路

釋曰橋梁道路缺壞不修理不惟阻礙經行且
有踏什覆溺之虞府州縣佐貳官職專提調其
事於農隙之時常加巡行點視督率工役修理
橋梁務要堅完道路務要平坦若因損壞失於

修理阻礙經行者。答三十。此言原有橋梁而未
修理者。津渡之處。未有橋梁。應造而不造。未
有渡船。應置而不置者。答四十。此言原未有橋
梁。而應造置者。上下兩節。俱罪坐提調官吏。

箋釋重編後序

讀大禹謨而至從欲以治四方。風動刑期。無
刑民協於中。未嘗不掩卷而嘆曰。古先聖王
德刑並重。原無二視也。蓋刑罰所以佐德禮
之窮。誠有未可偏廢者耳。故律例昭垂。實千
古帝王歷代相傳治世之心法。其間損革輕
重。雖因時制宜。原本執禮。春秋以爲賞罰者
也。自王儀部先生箋釋一出。闡發心傳。炳耀

宇宙。惜乎梨棗久湮。不獲睹記者良多。余自
戊午秋闈失意。卽投筆焚硯。浪遊京華。得交
顧子定九於燕臺。邸次顧子婁江。世胄也。經
緯傳家。深沉好古。其令祖先生元戎公秉節
浙東。與先大父冢宰公年譜世好。最稱莫逆。
而余輩復以傾蓋訂交。遂成知己。亦快事也。
適余有荆襄之役。判袂南馳。而顧子亦應聘
出都。遂爾天涯迥隔。迨辛未秋杪。余從闕抵

粵重晤顧子定九黃子致和顧子用拙于仙
城西墅之青蓮精舍把酒言歡聯床話舊嗟
乎十年契濶異地重逢良朋聚散洵有時哉
顧子定九幕遊有年當世名公鉅卿雅相推
重深慨箋釋一書爲筮仕津梁於二十年前
曾得原本入藏笥篋每從風雨之暇苦心探
究積累功多間有一二未盡剖析處闡其未
發補其遺漏復爲先生重開生面屬余一言

閱後序二

以紀其後因取而卒業焉讀竟不覺悠然思
遠喟然嘆興曰子之重訂是編也非特古聖
王之功臣實乃先生之勝友矣古人有言莫
爲之前雖美弗彰莫爲之後雖盛弗傳世之
膾炙此書久矣今得吾子之闡發表章是先
生之名因吾子之才而不朽而吾子之學因
先生之書而益大矣僕本章句腐儒不能脫
穎蜚鳴步武家聲而徒碌碌風塵以貽先大

父羞尚敢把筆摘詞佛頭着糞耶雖然竊嘗
聞之矣中古畫衣冠異章服而民不犯今

聖

天子宵衣求治德化元元行且時雍風動懋臻
刑措矣然刑期無刑民協於中正古聖王立
法之微旨也昔夫子修春秋而亂臣賊子懼
吾子復重編是書闡發釐正付諸剞劂以式
訓萬方豈非欲天下後世得讀斯編觸目知
儆俾奕世共臻一道同風之盛乎顧子鼓掌

閱後序三

曰公諸世以勸盛化誠素志也因并述其言
而識之

皆

康熙辛未冬仲望後之六日西吳年家同學
弟閔瑛拜書於仙城青蓮精舍



箋釋重編後序

余自髫年時羸知文理輒喜翻閱書帙若漢唐諸史
有關世道人心者每分其餘課強為記誦及讀司馬
氏之書詞旨奧博苦於不能解釋然私心竊翫賞其
筆力之適勁數數弗能去諸懷也而於制莠之事終
以學業怠荒屢試不售歲丙午先慈見背哀毀骨立
幾至不起乃舍章句而究軒岐得王宇泰先生所著
準繩者而攷證之因嘆先生之學術貫徹今古非治

黃後序一

經生者所可同日語也嗣以聞見不廣浪迹四方丁
巳走京師往返齊魯間友人招至幕所即知有箋釋
一書精嚴簡要心恆企之未幾識顧子定九於金臺
旅次傾蓋定交肝膈吐露固已預知其為有心人矣
又未幾互相馳逐余歌行路而顧子旋有滇南之役
萬里迢遙音問契濶迨辛未秋潦倒南遊顧子亦復
至止嶺嶠忻逢依依話舊雖十年猶一日也溯厥萍
蹤出南寧幕紀畧以示著有鑿山流澤給糶衛民偉

績劬勤早已名傳六詔凡此豈無所本而然乎續出
王宇泰先生箋釋原本捧讀之餘恍如久渴得漿塵
夢方覺二十年來吾子之展其長達其用決事理之
指歸覈盈虛之數日敷施神化洞察淵微何莫非箋
釋中啟迪之功所致又何可不亟授梓而公諸世乎
顧子然余言即命加校訂余固樂成其志安敢以不
敏辭嗟嗟予之得力於先生者多矣曩日治生之書
與治世之書並收成效抑何幸歟吾知先生之心慮

黃後序二

天下後世之心以為心而顧子之心則體先生之心
以為心也先生與顧子殆默契於千百世之下者

肯

康熙辛未大呂月嘉定同學弟黃 中致和父拜題



人命

殺人之獄。謀故者少。鬪毆者多。而鬪毆之律。重在保辜。謂以毆傷之人。責付毆者調理醫療。照律立限。限滿之日。定罪發落。蓋毆傷者之親屬。自非慈親孝子。鮮不利其死。以為索詐財物之地。而毆人者。惟恐其死。要已命抵償。則凡可以生全之者。無所不至。是一件相打公事。活得兩人性命。乃律之良法美意也。每見官府遇此等

慎刑說

狀詞。多視為末務。不即拘審相驗。傷痕即已相驗。亦不責付被告調理。恣原告之所為。故被傷者十死八九。既死之後。知法者赴官陳告而已。玩法者扛屍上門。聚眾打搶。囊篋一空。門廳盡碎。然後告官。官府又不即時相驗。雖即時相驗。又往往差委佐貳首領。其可信任者已少矣。及至檢驗之時。檢官嫌其凶穢。不肯近屍。又犯人桎鎖。跪棚多不同看。惟有屍親作伴。喝報屍傷。或多增分寸。或亂報青紅。間有犯人與屍親爭

傷。而檢官竟不經目。止執一筆為忤作謄錄耳。及再更檢官。再更忤作。或暗賣屍格。約與雷同分寸。或意欲輕重。多增疑似傷痕。駁而又駁。檢而又檢。是死者既以挺刃喪命於生前。又以蒸刷分屍於身後。何其酷哉。今勸宰州縣者。凡有鬪毆之事。着地方即時首報。若陳告者已至。而地方未報。即重責之人命屍親。不是父兄伯叔。便是弟姪妻子。被毆之日。即自解衣。眼同見證。要見被毆之人。年若干歲。某月某日。某時。被某

慎刑說

人某人。用何兇器。毆打某處。見今某處。斜傷。長若干。闊若干。某處圓傷。橫若干。闊若干。青色紅色。有腫無腫。會否皮破骨裂。某某見證。即照狀式告辜到官。官審地方。果係重傷。即不許扛擡到城。恐破傷處中風致殞。即時親行。或委廉明佐領。匹馬肩輿。少帶人從。督同折傷科醫士。携帶合用膏散。詣彼相驗。登記傷痕。令醫敷貼。整理。限以保辜日期。責令兇犯領至家中。用心調治。案候在官。身死之日。即照狀式告檢。官照辜

狀原供傷痕。依法檢驗。平時常讀洗冤等錄。臨期務須親驗致命等傷。稍有疑似。卽加審覆。耐煩一刻。卽可爲他日干連人等全活數命。果係裝誣。明立文案。以杜後端。果係真犯。卽取具供招。以塞求請。仍嚴責吏胥。眼同原被干證。取四不扶同甘結。定招擬罪之時。更須萬分詳慎。務使情節了然明白。此心確然。痛快庶生死兩不含冤。亦省後來屢駁屢勘。耽延歲月。苦累多人。耳如被毆。不告辜限者。除登時打死。及在三日

慎刑說

三

之內者。姑准檢究外。其餘死後告人命者。俱以假傷騙詐。及自毆誣人論。不准真正人命。若人命不先告官。而乘機糾衆。扛屍上門。搶財傷人者。縱是真的。抵命之外。亦須引例問遣。其辜限期。日期係隔月者。要查大建小建。此生死出入之界。不可不慎也。大抵屍當速相。而不可輕檢。骸可詳檢。而不可輕拆。凡上司官招擬批駁情節。不明者。止審情節。屍傷欠確者。方檢屍傷。不得一槩煩擾。以致生死苦累。獄情畫地。人命關天。

爲民父母者。念之哉。念之哉。

有致命之處。有致命之傷。頂心。顙門。耳根。咽喉。心坎。腹眼。小腹。腎囊。此速死之處。腦後。額角。胸膛。背後。脅肋。此必死之處。肉青黑。皮破。肉綻。骨裂。腦出血。流。此致命之傷。致命之傷。當速死之處。不得過三日。當必死之處。不得過十日。若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或極重之傷。而非致命之處。雖死於限內。當推別情。不可一槩坐死。况死於限外乎。

慎刑說

四

一致命重傷。當致命要處。死於登時。或三日之內。原告干證。定執某物毆某處。只宜於所毆之處。檢驗傷痕。既免死者翻屍。又免生者冤誣。何者。人生一世。自少至壯。或失足。或疾病。捶按。或生瘡。被擊。或負重。着堅。血不流行。傷輕而新。着骨。色紅。日久。則消。重傷而久。着骨。色青。終身不散。試將病死之人。細一蒸刷。果全身一副白骨。則檢驗真足。憑信。近日問官。全不理會。原告證人。本說耳根。一下打死。而渾身檢驗。動輒

數十處傷痕。上司以傷痕不對爲駁詞。問官增
毆打情節爲比對。有左右傷痕。尺寸青紅。不差
分毫者。如云毆傷。豈兩手執一般兇器。毆擊時
更無輕重於其間乎。有昏夜醉後羣毆。而定執
爲某人打某處。雖毆者亦不能自知其所毆之
處。自記其所毆之數。而况證人乎。大抵共毆。只
坐毆人因由。檢傷。則重原傷之處。慎無刻舟膠
柱。致有冤情。慎勿含糊模稜。致開駁竇。

慎刑說

五

平反耳。每見承委官員。不以人命爲重。或恐前
官怨恨。不敢異同。或因犯者富豪。不肯開釋。或
觀望上官之批語。以爲從違。或描寫歷來之成
案。以了己事。如此存心。公耶私耶。倘有毫髮冤
情。其罪重於初審。何者。獄情不始於我。而死刑
實成於我也。天地神明。豈無知哉。以後委勘人
命重事。務擇正直仁厚官員。持虛秉公。細加鞫
審。或前官怨我立異。或後官與我不同。總付之
無心。蓋衆官同勘一事。須定此事虛實。同勘一

人。卽係此人生死。豈以求媚人求勝人哉。此心
不克。人品可知矣。

慎刑說

六

昏夜被殺。見證無人。及屍無下落者。只宜案候
密訪。不可妄意猜疑。鍛鍊成獄。近世奈無摘伏
之明。多成附會之罪。書曰罪疑惟輕。又曰寧失
不經。臯陶爲士。猶過慎如此。吾儕學識。未必過
於臯陶。奈何必欲牽合羅織。以陷人於死地耶。
屍親遞攔詞。除卑幼於尊長。須要根究明白。斟
酌准理外。其親祖父母之於子孫。夫之於妻。但
遞攔詞免問者。果非致命破損重傷。死於當日。
不必過於搜求。卽與准理。立案備照。其人命事
情。屍親未曾遠出。不當年告發。而告於一年之
外。及不係有服之親。而傍人訐告。及不係正告
事情。而繫於切思之下。關於粘單之中者。不問
虛實。俱不准理。如有妄准。以興大獄。擾害多人
者。其人之賢。不肖可知矣。
有等奸民。買屍做傷。妄告人命。訪得人家新葬。
問其是女是男。多者數十金。少者十數金。貪財

奸民不顧血屬情願賣與檢驗自己投作證人
又買件作以皂礮五楮蘇木等製造淺淡青紅
等傷任口喝報檢官既不經目即看亦不細察
曾有誣成大獄者此係法外之奸故無擬罪之
律以後問官審出真情買屍賣屍俱宜引開棺
見屍律問以死罪其賣者仍分有服無服卑幼
尊長依律定擬決不可止擬誣告徒罪既不得
律意且無以懲大奸也

盜情

慎刑說

七

地方失盜保甲人等負疎虞之罪捕快人等懼
比較之嚴彼此扶同狐疑妄指即將平人及曾
為竊盜或乞食貧民擅拏私拷備極非刑手執
尖單逼令招認不合則捶楚亂加偶合則逼招
盜夥既招則鎖押同拏仍照前法榜掠以致展
轉相誣甚者授以口詞使之攀指夫真賊不嚴
訊固不招承良民受酷刑何所不認然則捕快
之言何可據哉以後拏賊除真盜拒捕會毆公
差許其打傷不罪外其餘止許綁縛到官掌印

官先驗有無傷痕如拷打骨肉有傷者將此等
捕役痛切懲革有致命重傷者不分盜之真假
限內身死定應細鞫抵償

真盜所招夥盜須差捕快訪拏此輩一執紅票
問閭村落所至驚擾賊未獲則攀其旁親隣佑
同緝或誣其至親近族窩藏索足財貨酒食仍
令遠近跟捉拋家廢業騷擾多端賊既獲則令
其攀敲富家寄賊窩頓株連蔓引谿壑不盈不
止或指授讐人同盜桁楊敲朴以快其私指鹿

慎刑說

八

為馬人人自危及事定告官而不察者猶狗蔽
衙役仍罪告人深可痛恨以後捕緝各役訪知
真賊所在即稟所在正官同所在地方保甲協
力捕捉所在官不從致令賊逃者申究但不得
牽累以上無干平民
鄉約保甲法行家盡在稽查之中雖備作乞
丐之人動靜出入亦不能欺同約及一甲四隣
耳目假使平日為盜即當闔約報官平日善良
而被賊攀誣者即當闔約保救要開寫某人平

日本分生理全無非爲某家某日失盜本人某日在家如虛同罪甘結到官問官卽當存結聽保如後訪得實而本犯脫逃者保人一例重究仍責緝捕唯是同約之人皆是盜賊便無可奈何倘一鄉不爲盜豈容一人爲盜而百口保之哉卽不敢公許爲賊亦不敢公保真賊矣

賊犯到官便須親審近見幾處掌印官憚於任事懶於推鞠輒批佐貳首領等官令之摘詞具獄彼官小而無擔當識庸而不精細惟快捕爲

慎刑說

九

指揮以夾打爲上策况審賊而原捕在旁但聞一語稱冤快捕且喝且稟甚者恨其反覆討出外面從新拷掠具招上堂彼數經殘創已自消魂非堅忍耐刑之人誰敢據理辯訴掌印官十九挾其原供通詳院道如近有一典史承審盜案情未問真腿已夾折以後掌印官若不親問只批佐貳首領無論有冤無冤亦見其不敏於吏治矣

掌印官審盜惟在隔別細心察其情狀蓋真偽

之情辭色自別虛捏之語辯問則窮我多方以辯之則掩護之術不及卒備無備之言不及會同往復參錯真情自見至於隔別之報盜數同賊數同期會同事跡同卽無賊而盜可知矣或言人人殊不可驟加嚴刑亦當耐心細鞫或設法密訪人命之疑獄亦然仁人心苦智者識精當必自有妙法但問刑謂之審具招謂之詳詳審二字此聖王治獄之精意也今之訊獄者幸於此兩字留心焉無以夾棍等酷刑爲第一審

慎刑說

十

法則冤獄必少矣失主逝失狀未必一一皆真譎張者甚多而貪冒者居半起賊之時快捕通同有將本人之物硬指爲贓者有比照失狀取一二於典當舖以作贓者有獲真贓而快捕先攫其細軟入己者有疑似之物失主記不真而錯認者有明見可愛之物而妄認者有厭連累之久而妄認一二贓物殺賊以完已事者有爲快捕所逼不得不認者蒼南呂公云余巡海右時有一寡婦被劫

獲盜十人。搜賊俱在內。有女鞋一對。快捕過寡婦家。謂之曰。鞋當有樣。從而予之。及縣官審賊。寡婦一一俱認。問鞋曰。我女之鞋也。問大小幾何。曰。有樣。索家中樣比之。不爽毫髮。十人者無一語辯。臨刑不數日矣。而真盜悉獲。真賊悉出。十人者乃得釋。前賊蓋十人家物也。近日有將良民爲盜。搜其家黃裙。指爲失主物者。失主認之。司刑者取當舖黃裙數腰。雜置堂上。失主莫知所認。妄取不一。呼良民至。則應手而得曰。此

慎刑說

十一

吾裙也。失主無辭。而良民遂釋。以後有司審賊。不可草率。但凡失主贓物無記驗者。不可輒坐真賊。蓋指一物以殺一人。可不慎歟。

近日盜賊招冊。有賊無分毫。供稱花費無存者。要問賣與何人。須拘何人。辯認花費無存四字。豈宜殺人哉。至於銀錢雖難辯識。若本極貧之家。忽然使用方便。要見財物何處得來。情自難掩。諺云。指賊殺賊。如無賊而稱屈。寧舍賊可也。近日治盜有情未真。賊未獲而死於杖下者有

供招未具而死於獄中者。招中泛稱陸續監故。天道有知。人之子不可獨殺。今後除真賊真贓。詳允奉決者。不拘刑死病死。聽其領埋外。其贓仗無情及情節可疑而死於獄者。倘屍親告發。問官卽係蒙昧酷暴。輕者叅處降黜。重則定擬。故勸平人之律。在所不免。悔莫及矣。

慎刑說

十二

首盜之人。不可盡信。有首夥盜而誣一二讐人。稱爲同盜者。有本身非盜。而受奸人買囑。假稱首盜。妄攀平人者。問官傾信其言。盡拘審訊。往往搜賊不獲。死於嚴刑。今後首賊但有一人不真。審有誣陷別情。不准出首之律。仍問死罪。真盜脫逃。拏家屬送監。蓋其妻子平日享爲盜之利。忘勸救之言。無首報之舉。卽使監追。亦不爲過。至於真盜所報夥賊。縱使脫逃。原無贓物。亦將家屬送監。已欠分曉。甚有將父母兄弟送監者。古者罪人不孥之義。謂何。甚有將翁壻姑舅送監者。彼且忘其天倫骨肉。安顧疎薄之瓜葛乎。此皆殃及無辜。治獄之惡政也。以後攀報在

官而贓物無指者。但立案候。從容訪拏。不必將家屬送監。卽係直盜脫逃。亦勿拏尊屬遠屬送監。倘真盜妻子。監死獄中。卽可抵罪。不必更監別屬。逼要真賊。擾害無辜。

世無窩主。則盜無潛踪之地。盜無定在。而窩主有定在。盜難知。而窩主不難知。司牧者肯嚴保甲鄉約之法。或行密訪首訐之令。但拏真正窩主一名者。卽於本犯名下追銀五十兩充賞。自首改過者免罪。此法一行。盜跡潛消。

慎刑說

姦情

三

姦情原無證見。易誣而難明。故律稱非姦所捕。獲勿論。姦婦有孕。罪坐本婦者。蓋慎之也。以後凡告姦情。卽本婦招承。亦勿准理。安知非本夫逼使騙賴。又安知非本婦有所希圖乎。且婦女不至有孕。卽姦亦勿問姦。亦所以全婦女之名節。而免凌逼之性命。爲人父母。不當如是耶。若淫奔在逃。及被人捉獲。則無詞矣。強姦不分已成未成。致逼婦女自盡身死。指證

慎刑說

四

若真法宜坐抵何者。強姦已當問絞。况因姦致死。是二辟也。何可輕縱。若婦人及年十三歲以上。女子姦雖已成。而婦女並未聲張。則強和皆未可知。有情雖和而事發。激羞因而變怒者。有爲他事失好。因而拏姦者。有緣他事至其室。迹不避嫌。報讐貪利而誣姦者。至於晦夜不識面目。而止據音聲。衣帽得於竊取。而指稱奪獲。皆不可草率坐姦。以後凡婦女以和姦發覺。激羞自盡。或被父母本夫毆打。因而自盡。身死者。逼非姦夫。又無威狀。難以因姦威逼致死。坐姦夫之罪。蓋和姦之罪兩杖。彼姦婦事發。逼於別人。姦夫自有應得罪名耳。上無教化。則下無見聞。如兄收弟妻。弟收兄嫂。及僱工人姦家長妻者。於法各死。愚民皆不知也。乃有兄弟亾而收其妻。謂之就和。父母主婚親戚道喜者。世道不明。罪豈專在百姓哉。凡遇此等獄情。有司自當審問何人主婚。有何證驗。嚴加懲究。以端風化。仍先將律法編曉愚民。有

改正離異者免處。勿聽訐告之言。輕成大獄也。貧家男女易雜。小民名節多輕。非若士夫之家。嚴內外以遠別。有禮義以防閑。故愚民貧民不可遽責以聖賢之道。凡決此輩姦情。不可細拘。文法當有法外之精意焉。

監禁

囚犯奉有決單。自當明正典刑。是以未決之先。貧者有囚糧。病者有醫藥。夏則洒掃以防瘟。冬常溫燠以禦寒。聖王豈不知其人之當誅哉。

慎刑說

五

以爲既有臨時之死。且延一日之生。故曲加體卹。如此耳。近日司牧疎於治獄。有獄卒要素不遂。凌虐致死者。有讐家買求獄卒。設計致死者。有夥盜通同獄卒。致死首犯以滅口者。有獄霸放債逞兇。滿監盡其驅使。專利坑貧。因而致死。者有無錢通賄。斷其供給。有疾病不報。待其垂死。而遞病呈。或死後而補病呈者。倘係情真罪當之囚。庾死猶可。中間有抱冤待辯之人。株連未結之罪。一槩死於獄中。所傷天理不細。以後

慎刑說

六

獄囚有病。先取囚親告治結狀。調治不痊。後取屍親告領結狀。一併粘連。申詳上司。方准開除。無親人者。以里長甲首隣佑代之。其強盜失迷。鄉貫原無親族里長者。取刑房吏告治病呈。及醫生病案粘申。如此庶免日後凌虐罪囚之論。有司錢糧原不寬綽。若囚糧一槩全給。豈能人均需。年年常繼。今擬分爲三等。除罪大惡極。死有餘辜者。宜量給。家不甚貧。有人供給者。不准給外。有情稍輕而家極貧。或無家供給者。給與全糧。情稍輕而家次貧。日用不足者。給與半糧。至於新獲賊盜。真假未分。果無供給。亦當有處。若監故未成招之囚。甚於奉單之罪。倘被告發。自罹故勘。

一朝之忿。斃人於頃刻。百年之悔。無由而改圖。此等死囚。情尤可憫。有一入獄而父母妻子不復得見者。有送飯到而不知誰接。誰食者。昔人有念囚無嗣。不禁妻之出入。而令其有子者。此雖不可爲常。至於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律有

明條故舊例有寬囚每月令家屬一對面任從談敘家常待其辭畢方許收監婦人臨決將產百日而後行刑。聖王仁及囹圄蓋如此有司若懷泣罪之心行哀矜之政使法不疎縱而情不鬱抑豈患無術哉第恐念不及此耳。

有司習於故套拘攝人犯動輒送監送倉不知一人在禁一家憂惶或有老親而無妻室者或有少婦而無子姪者或家貧路遠不能供給者或家有病人或自身抱病者或冬寒而身無綿

慎刑說

七

衣者或空手枵腹無錢打點牢獄者即使其人當死亦應曲體其心况於輕小事情豈宜泛繫之獄為民父母亟宜念茲各府州縣衙門除死罪與充軍擺站人犯及入官還官贓物俱應收監追比外其有力徒罪及杖一百以下贖決等犯止令干證保領聽其寧家轉辦限期完納離係院司各道紙贖俱不必倉羈正犯及濫將家屬監追。

監倉一簿只宜掌印官一本其佐貳首領官應

送監倉犯人但要票白堂上同簿附名掌印官每遇票日便將二簿查閱一遍某人某日監倉有無得所應否釋放何以處分往見懶於問事輕於聽信衙役者拘到人犯皂快票收監倉即送監倉甚者監倉皆滿而送之冷舖者緣監倉二簿經年不一過目吏卒因循不肯票白甚者催比錢糧花戶坐倉以數百不知令何人轉辦也賢有司試一思之。

慎刑說

六

婦人非犯死罪切勿繫獄非犯姦情及不孝應出為舅姑夫男所訟切勿拘喚蓋男女有別廉恥為重皂快一拘婦人無窮之利婦人一人公門無限之辱掬模戲狎無所不至有因之而喪名節者誰無婦女豈應獨屈民情至於死罪婦人往往為獄中吏卒所占此最難防須時時密察而重懲之。

七十以上老人十五以下少兒及身有疾病家有新喪者不係大案及重犯不宜輒送監倉監中墻屋破壞有司即申呈合干上司估計修

理仍須蓋病房一處。凡遇一囚瘟疾，卽送病房調理。毋令傳染。

司獄官、刑房吏、禁子等役，不稟白掌印官而擅打監倉人犯者，拏問重治。

反獄越獄，惟強盜與重囚爲然。而夜防尤要。近日有司常不下監牢頭，禁卒日久情熟，安心懈怠。夜間囚犯不上籙，此輩算無生理，心懷百計。乘機脫逃，虎兕出柙，非掌印官之過與？若使手足不得利便，精力不得壯強，出不測而夜爲

慎刑說

九

查點遇疎懶而重加創懲，時刻兢兢，豈有反獄越獄之變哉？

聽訟

民間苦事，莫甚於株連。健訟刁民，往往一詞牽告三二十人，報警罔利。中間緊關犯證，十無二三。此等奸頑，豈宜聽信？各掌印官，凡遇受詞日期，俱要當堂審問。無干者，卽與勾除。毋得一槩發房出票，苦累小民。勾攝犯人，勤差皂快，此庸吏之套習。實小民之

大殃也。近日革弊愛民之官，多用原告自拘。夫

兩警相見，勢必起爭。妄稱抗違，以激官怒。亦有

添差地方保伍同拘者。此是換名之皂快，需求

凌虐與皂快同。至於原告係是婦人，自拘尤爲

不便。若止以原狀或紅票付告人，令其遞與干

證，干證持之，呼喚被告，約會同來。果係冤誣，聽

從被告訴狀。至日同理。則干證者，事內之人，畢

竟不免到官。彼若有所需求，自是有人買囑。亦

不恃勾攝之勢矣。是閭閻省一皂快之害而公

慎刑說

十

堂餘一差遣之人也。賢吏其熟思之。

上司批詞，果係徒罪以上，方許差人勾攝。凡公

差勾攝往返百里者，不得過限三日。若第五日

不投到者，計日加責。仍問犯人有無需索凌虐。

或用十數手牌上書公差，有無需索凌虐七字。

其有無二字，令犯人自填。聽審之時，執進。庶限

近不得久行吞噬。防嚴不得大肆貪殘。卽不能

盡革奸弊，然省一分，一分受賜。省一人，一人免

害矣。

皂快拘人到城。引領相識飯店。任情破費酒食。招包娼婦。心滿意足。纔來投到。或妄票人犯不齊。或指稱關卷未到。有司不察。或令各討保人。或令原差帶押。甚者掛搭輪押。經年累月。放趙甲而留錢乙。賣正犯而拘家屬。種種擾民。皆問官惰慢之罪。以後詞訟。無論難易。拘究但令差役依限解審。貧民得早完結。

慎刑說

三

會便將一二十張口稱未完前件。用印判日中間言語重輕。任其標寫。事體緩急。任其報票紅單一出。打點即來。遂意則將票停閣。不足則再三行催。有司信實。何曾查某事曾催幾次。某票有無回銷哉。監司騷擾郡邑。守令騷擾閭閻。此居其半。掌印官將一切前件分作急中緩三等。為三袖摺。責令該房自限某事何日可完。即註摺上。難完者許其稟官。易完者照限督催。分別既明。方准出票。有司每日看摺勾銷前件。一事

完。即勾一事。違限者計日加責。是官斧而吏鑿也。彼且辨事之不暇。而何暇思我以行私哉。

問事以投到先後為序。不許吏書以受財多寡為後先。但本日投到者。本日即問。雖極忙。不可過二日。其狀內情節罪名。未問之先。預為料理。一問之後。即時畫供。當堂分付某人應徒幾年。某人應杖幾十。審力有無。填寫印票。無力者即時杖釋。有力者。令其自限何日完納。即將發落單票。付與干證。令其催納。如果難完。干證至日

慎刑說

三

改限。蓋干證住居。多與犯人相近。押保催納。最為便易。不猶愈於皂快乎。凡審賊審力。先看犯人力量。如果力量不堪。干證不肯保押者。多係貧難棍徒。入官給主之贓。不宜多坐。仍不宜逼認有力。以致追迫太苦。前件難完。上下俱不便也。小事不宜輕問罪。凡戶婚田土。鬪毆相爭。一切細故。雖係州縣有司應理之事。然一紙投入公門。輒關小民身家重累。所以膺民社之責者。每

於刁健之風。嚴加禁戢。正不欲愚民之罹于法網耳。若係奸盜詐偽。人命重罪等項。則律有常刑。自當留心細鞫。申詳定案。其餘輕小事情。止批里鄰耆老。從公議息。不必遽爲刑訊。而予以終訟。則案牘不致煩擾。而清慎之名著矣。牧民者宜體此意。

一切詞訟。審係輕小事情。便與發落。不必取供問罪。止將原詞立案而已。雖不專用里老剖斷。庶不失教民之意。奈何在外司牧。不論事情大

慎刑說

三三

小槩引不應得爲而爲。又只用事理重者。及至審力。又不論其人貧富。槩坐有力稍有力。雖贖緩止三兩一兩有奇。官之所得苦不豐。而自貧民當之。至有鬻妻子以完官。捐身命於一訟者。豈不痛哉。至於下不合二字。全不照管律條。如鬪毆傍人。則曰不合不行勸阻。徒夫在逃。則曰不合鎖押乞食。告添田地價值。則曰不合勒捐。不與如此之類。甚多。皆是律外生法。科索無罪。上司官當嚴爲申飭。凡律條無罪。而妄下不合

字樣。及有應得罪名。輒用不應得爲而爲事理重者。不分批詞自理。違制科罪。

已問罪者。不許重科。每見民間有事到官。已經論斷決贖訖。或原或被意不甘服。仍赴上司衙門告准發問。問官又重科罪。此大失律意。而上司曾無查駁。非必盡利贖緩。蓋亦習而不察耳。名例律云。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輕罪先發。已經論決。重罪後發。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蓋一人之力量幾何。豈堪罪而

慎刑說

三三

又罪體恤至此。仁之至也。假如十罪俱發。亦止科一罪。而乃於一罪再三科之。豈律意哉。爲上司官者。遇有此等申詳到日。須查前此已未發落。已發落者。准其免科。未發落者。方行決贖。亦省刑便民之一事也。

凡問事畢。係申詳上司者。除擺站以上。拘禁候詳發落外。其餘即日釋放。止令歇家報名聽候。詳允之日。將發落單票。給與歇家。轉付干證。討限完納。不許一槩羈留。其事在別州縣者。移文

別州縣催納實收卽令申繳。

犯人發驛原為工作。如京師炒鐵運炭之類。近
日恐其逃走。止令押鎖乞食。甚失本意。以後徒
罪人等。有做一切官工者。官給飯食。一日准一
日。自備飯食。一日准二日。有情願驛中奔走勞
勞者。與做工同。申准原批司道。折限滿日釋放。
發配名輕於充軍。而實等於死罪。彼慣奸積猾。
或買免驛吏。或挾制驛丞。或求情囑託。公然在
家覓人點站。不待言矣。其窮苦老疾。及家無供
給之人。乞食不前。坐臥濕地。或官吏要素。橫肆
凌虐。至於傷命。只報相埋。情實可憫。近日問官。
有因誣告人杖罪加三等。而入於徒者。誣告人
罪未決。何以加焉。此泥於法而不達於理者。其
官之才識可知。驛官如遇病囚。當卽申請州縣
撥給醫藥調理。或掌印官驗明。姑令保放調養。
或收入州縣調養。病痊照日補役。不可不預為
申明。慎勿坐視其斃。而後報死也。

用刑

慎刑說

五

衙門刑具。載在律條。其數有六。笞杖訊枷棍錄。

無論笞杖。卽訊杖亦號為極重矣。大頭止徑四
分五釐。其用惟於重罪不服。其法止於臀腿分
受。至於笞杖。止加於臀而已。不及腿也。近日各
衙門用重大竹篋。不去稜節。聽從惡卒。任責腿
彎多者。二五十。或內潰割肉。或筋傷殘廢。此惟
法司懲創極惡大奸。百一用之。郡邑職在牧民。
常刑當如是。卽但竹篋通行已久。不能遽革。以
縱奸頑。亦當分為輕重三等。每板臀腿分受十
板以上。兩腿分受。何處非肌膚。何肌膚不痛楚。
而必欲殘民以逞能哉。如不係極惡大奸。萬民
所恨。而仍前槩用重大。及數多加力。又叢於一
處。擅及於腿彎者。無問曾否傷人。此等酷刑。當
慎。
枷有三等。死罪重不過二十五觔。徒流二十觔。
杖十五觔。夫枷非令負重。止書罪名於上。號令
示衆而已。故曰枷號。至於一百觔。一百二十觔。
大枷於例雖有用。亦不常。

慎刑說

五

人身之用。手居其九。若懼有疎虞。大鑰嚴鎖。牢絆兩足可矣。至於木杻。惟灰罪男子始用。充軍以下。例不械其兩手。念人情之便也。婦人雖灰罪不杻。謂飲食便溺。不可托之他人。重男女之別也。以後各衙門。非犯灰罪男子。不得一槩用杻以傷。朝廷體恤人情至意。

夾棍扛子。梭指。原非應有刑具。近有心不精細。性不耐煩者。盜不分強竊。人命不分真偽。一入衙門。只靠夾梭。酷烈之狀。不可盡述。以後眾證。

慎刑說

三

明白事情的確。而展轉不肯招承者。間用此等刑具。夾不得過一次。扛不得過三十。梭指不得對兩頭。夾梭不得過二時。

刑戒

五不打

老不打。血氣已衰。打必致命。

幼不打。血氣未全。打必致命。且老幼不考訊。已

載律文。

病不打。血氣未平復。打則病劇必死。

衣食不繼。不打。如乞兒窮漢。饑寒切身。打後無人將養。必死。

人打我不打。如與人鬪毆而來。或被別官已打。又行加責。則打灰之名。獨坐於我。

五莫輕打

宗室莫輕打。天潢之派。干係甚大。即無名封者。亦勿輕打。只啓王戒飭。或申請上處分。

官員莫輕打。即倉巡驛遞。陰陽醫學等官。亦勿輕打。彼既爲官。妻子僕從。相對赧顏。亦非體恤。

慎刑說

三

下吏之意。况其體多脆薄。輕則患病。重則傷生。衿監莫輕打。干係斯文體面。事輕則行學責戒。重則申究如律。彼自無詞。

上司差役莫輕打。非惜此輩。投鼠忌器。打雖理直。亦關上司體面。有犯宜書犯狀。密申上司。彼自有處。若畏勢含忍。又鬪首非體矣。

婦人莫輕打。羞愧輕生。因人恥笑。必致喪身。

五勿就打

人急勿就打。彼方急迫。無聊打則適速其死。

人忿勿就打。愚民自執已見方以理直自負。打則其忿愈甚。亦不服。氣逆傷心。易于殞命。宜多方警喻。待其自知理虧。雖打不怨。

人醉勿就打。諺云三宮避酒客。沉醉之人。不知天地。寧識禮法。倘醉語侵官。有失體統。宜暫監候。酒醒懲戒。監時慎勿置放冷地。寒氣入心。亦足致損。

人隨行遠路。勿就打。被打之人。若在家。自能將息。遠路隨行。日逐跋涉辛苦。又要跟上程途。亦多致命。待其回後。懲之未晚。

慎刑說

无

人跑來喘急。勿就打。捉拏人犯。從遠路跑來。六脉奔騰。喘息未定。即乘怒用刑。血逆攻心。未有不灰者。宜待其喘定用刑。

五且緩打

我怒且緩打。有怒不遷。大賢者事。盛怒之下。刑必失中。待已氣平。徐加責問。試于怒定之後。回思怒時之刑。未有不過者。

我醉且緩打。酒能令人氣暴。心粗。刑必不當。即

當人亦有議。當點檢強制之。

我病且緩打。病中用刑。多帶火性。不惟施之不當。亦恐用刑致怒。人已俱損。

我見不真。且緩打。事纔入手。未見是非。遽爾用刑。倘細審情理。與刑不對。其曲在乙。已刑甲矣。知甲為直。又復刑乙。於甲不能無冤。顛倒周章。亦為可笑。

我不能處分。且緩打。遇有難處之事。難犯之人。必先慮其所終。作何結局。方好加刑。若浮氣粗心。先即刑責。倘終難了結。反費區處。曾見有打人後。又陪事人者。只為從前急遽耳。

慎刑說

三

三莫又打

已拶莫又打。語曰。十指連心肝。拶重之人。血方奔心。又復用刑。心慌血入。必致殞命。常見人曾受拶者。每風雨之夜。戚戚作疼。為其已傷骨節。故也。嗟乎。均是皮骨。何忍至此。

已夾莫又打。夾棍重刑。人所難受。四肢血脈。奔逸潰亂。又加刑責。百不一生。且夾棍不列於五

刑豈可輕用。下人以力爲食。一受夾棍。終成廢疾。決難趨食。切宜念之。人謂審強盜。宜用。余謂強盜因夾招承。此心終放不下。唯多方設法。隔別細審。令其自吐真情。於心斯安。此等酷刑。鮮用可也。

要枷莫又打。先打後枷。屈伸不便。瘡潰難調。足以致命。待放枷時。責之未遲。

三憐不打

盛寒酷暑。憐不打。遇有盛寒酷暑。令人無處躲

慎刑說

三

藏。擁氈圍鑪。散髮披襟。猶不能堪。此時豈宜用刑。蓋彼方墮指裂膚。燥筋蒸骨。而復被刑。責未有不死者。

佳晨令節。憐不打。如元旦冬至等節。序人人喜慶。此時宜曲體人情。願養天和。卽有違犯。當憐而恕之。

人方傷心。憐不打。問理時。如知其人。或新喪父母。以及喪妻喪子。彼方哀泣傷心。又值不幸。再加刑責。鮮不喪生。卽有應刑。姑宜寬恕。

三應打不打

尊長該打。爲與卑幼訟。不打。嘗見尊長與卑幼。許訟。官亦分別曲直。用刑。不知卑幼訟尊長。尊長准自首。卑幼問干名犯義。遇有此等。卽尊長萬分不是。亦宜寬恕。縱使言語觸官。亦不宜用刑。人終以爲因卑幼而刑尊長也。大關倫理。世教。

慎刑說

三

百姓該打。爲與衙門人訟。不打。卽衙門人理直。百姓亦宜從寬。否則不惟我有護衙門人之名。後卽衙門人理屈。亦不敢復告矣。工役舖行。該打。爲修私衙。或買辦自用什物。不。打。卽其人十分可惡。亦姑恕之。否則則人得以有辭而不服矣。

三禁打

禁重杖打。五刑輕重。律有定式。大杖一。足當中杖。三。小杖五。官之用刑。只見太過。未見太寬。若用輕杖。卽多加數杖。亦不傷生。且我見責之多。怒漸息。而杖可已。若重杖。只見數少。而不知其

人已負重傷矣。

禁從下打皂隸。求索不遂。每重打腿彎。致其斷筋而灰。或打在一塊。同一被刑而灰。生立異。則貧富不同耳。貧者何辜而令其受此。

禁佐貳非刑打夾棍重刑。不許佐貳首領衙門私置。卽正官亦止備一二副。候不常之用。各衙遇不得已。而用赴堂稟請。蓋正官猶有寸量。而佐貳首領。將勢要送來百姓。私衙任意酷打。替

慎刑說

三

人出氣正官全然不知。凡各衙人犯。令其一一過堂。庶知收斂。

慎刑說終

附檢驗屍傷指南

檢驗乃係兩項人命。方始發覺。須先將身屍查看一番。備棺暫殮。方可質審。謂之驗屍。驗者。勘其大畧也。審質雖明。必得直傷為據。又將身屍或骨殖。細細查看。以便定罪。謂之檢屍。檢者。勘其詳確也。驗則作作。只具傷痕結狀。檢則檢官按格切註。以為成案。然血肉之傷。發變卽屬游移。初時一驗。亦當與檢並加慎重者也。

驗屍事理

檢驗指南

屍有四縫。如右所列。驗時須依後開次序看驗。凡有傷損。卽令件作指報。抄記如頂心。額門。腦角。額角。太陽。目背。鼻山根。耳根。結喉。血盆。胸前。乳脇。軟肋。心腹。小腹。承枕。穀道。陰囊。婦女陰戶。乳傍。皆係要害致命。尤宜詳審。傷色以紫黯微腫為最重。次重紫赤腫。又次者赤與青。紅紫為新。青黑則久。所關匪細。必須分別。

正面

頭面看有無髮髮量長

頂心

腦角	左側	太陽穴	左耳
兩腿肚	兩脚根	兩脚板	
穀道	兩腿	兩脚板	
背脊	腰	兩臂 <small>杖有無</small>	
腦後	承枕骨	兩脚	
背面			
十指甲			
兩腿腕	兩脚面	十指	
兩大腿	膝	兩膝	
玉莖	陰囊 <small>婦人</small>	腎子 <small>看全</small>	
腹	臍	小腹	
脇	肋	心	
喉	胸	兩乳 <small>婦人</small>	
齒 <small>全否</small>	舌 <small>抵有無</small>	頰	
鼻	山根	口 <small>看開</small>	
兩眉	兩眼 <small>看開</small>	目眦	
額門	髮際	額角	

左耳根	左頰	項
肩	膊	肘
腕	臂	手
五指	五指爪	
右側 <small>與左</small>		
驗身首異處之屍。先令屍親辨認身首量屍處。四至後須量首與身相離左右遠近。或去肩脚若干尺。支解者手臂腿脚各量相離遠近開寫訖。俱湊成屍收殮。		
三		
檢驗指南		
驗縊死屍。現在懸掛。當聲說懸空高下。懸弔處勝任不勝任。或不懸空。有無蹬踏器物。項下係何繩帛。繫圍經若干。縊痕粗細若干。方解屍置驗處。若已經解下者。當聲說項下有無原繫繩帛。或繩帛現在屍傍。或尚留原弔處者。須比對縊痕是否同異。若當泥雨時。須看死者脚着何樣靴鞋。踏上處有無印跡。		
溺死屍尚在水中者。看屍浮屍沉。熱則一二日即浮。寒則必經數日。量水底深淺。水面濶狹。并		

浮屍去岸若干尺。

水內屍。男。仆。女。仰。蓋因男子陽氣聚面。故而重而仆。女子陰氣聚背。故背重而仰。不獨人溺。獸有牝牡。亦皆然也。

浮於水者。須查何時見屍在水內。或是他處流至此處。或是此間浮起。

溺死屍。須問落水有人見否。果有人見。卽問如何情由。并會否有人撈救。

已撈上岸之屍。須問何人何時撈起。死於水中。

檢驗指南

四

死於撈後。

溺井者。若屍未出井。須問如何便知井內有人。蓋井內有人。水面必有浮沫。但恐謀人入井。反作報人。故宜以此詰之。

自投入井。脚應在下。若頭在下者。宜有人趕迫推送。更須看脚跡。失跌處痕。

驗燒死屍。看身屍有無屋瓦茅灰壓襯。蓋火焚屋宇。被燒死者。屍在瓦茅之下。若在瓦茅之上。便是被人推送入火矣。

燒死屍在灰火中。先掃除周圍灰燼。然後將屍

翻動。驗勘地上痕跡。身屍傷損。

驗身死不明之屍。却無傷損者。婦女須看陰門

恐自此入刃於腹。若刃入腹。離皮淺。則臍上下

微有血沁。深則並無。或以平頭燒釘釘頂心。及

以他物入鼻與糞門。皆可匿傷也。

辨是否處女。令穩婆用綿子紮指頭。探入陰戶

中有黯血者。是無則非處女也。

辨是否孕婦。令穩婆以手拍心下。至臍肚有孕

檢驗指南

五

則堅。無則軟。

凡胎孕傷墮。須令穩婆定胎月數。已未成形。取供附卷。若形象未足者。止有血塊。久爛則化為惡水。不得作傷墮胎孕論。止問毆人至內。損見

血可也。○攷胎形。一月如露珠。二月如桃花。三月分男女。四月形象具。五月骨節成。六月毛髮

生。七月動左手。八月動右手。九月三轉身。十月

滿足。

小兒在母腹中被驚死者。胞衣紫黑色。血腔軟

弱生下死者。屍淡紅。胞衣白。如生下致死者。或
身有傷痕。或喉下塌。蓋以驚死。賴人多捉定手
足。榻踏咽喉。致令氣絕也。

孕婦身死。若速殮入棺。或速埋入土。屍體脹滿。
骨節縫開。其胎必出。凡遇開掘。勘驗時。勿訝。

身屍變動。全在寒暑。然人有肥瘦老少。肥少者
易壞。瘦老者難壞。又南北氣候不同。山中寒暄
亦異。更有陡頓遲緩。不常貴在臨時審察。大約

春月屍經兩三日變動。口鼻肚皮。兩脇胸前肉

檢驗指南

六

色微青。若經十日以來。則鼻耳內多有惡汗流
出。肚皮胖脹。夏月一二日。即變動。三日則汁流
身脹。蛆攢唇翻。膚爛。炮起。四五日則頭髮脫落
矣。秋月則較春暑速。較夏稍緩。冬月四五日肉
色先黃。緊微變。半月以後變動。若用薦蓆裹包
安埋溫地。則變動反遲於平常也。

凡極暑則發變倍速。於常盛寒則五日始如盛
暑。一日常臨時。以意消息之。總宜速驗。毋俟變
動為要。

檢屍事理

凡欲檢屍。先出牌令搭棚。廠多備糟葱椒食鹽
白梅醋等類。以備罨蓋傷痕之用。

至屍所。先於上風坐定。令燒皂角。蒼朮。降香。以
辟臭惡。或用真麻油。捺鼻孔。蘇合香。丸塞鼻。亦
可。

檢肉屍

檢屍次序。止作兩面。與驗法作四面不同。從正
面頭上檢起。解頭髮。量長多少。分開頂髮。檢頂

檢驗指南

七

門額門。左右兩太陽穴。雙睛。鼻孔。口齒。舌。臉
上。須看有無刺字。或已用藥爛去。字痕黯淡。及
成疤者。用竹筴於痕處撻之。即現。看兩耳連喉
下。左右兩臂。手掌。手背。十指。指甲。心。胸。兩乳。乳
傍。脇。肋。臍。大肚。小腹。陰囊。外腎。玉莖。婦人產門。
左右兩大小腿。腳。腳底板。十趾。趾爪。番身。背面
看腦後承枕骨。頸項。背脊。脊後看有無筴杖痕。
并看糞門。

屍上傷痕。或是何處傷。傷痕或青。或紫。或赤。或

黑或有血或無血並量大小長濶深淺令許作
 指定報明押屍親干証認確以硃筆填入屍格
 令各書押於屍格之上或有雕青灸疤瘡痕之
 屍亦須開填屍格之內

屍格式

式面
 某府某州某縣某年某月某日檢驗到某人屍形

一仰面

頂心有無色傷俱
硃填下同

偏左

檢驗指南

八

偏右

額門

偏左

偏右

額顛

額角

兩太陽穴

兩眉

眉叢

兩眼胞

兩眼

雙睛

兩頰顛

兩耳

兩耳輪

兩耳垂

兩耳竅

鼻根

鼻準

兩鼻孔

人中

上下唇脣

上下齒

頷額

咽喉

食氣額

兩缺盆穴

兩肩胛

兩腋肌

合膊

兩肱脈

兩手腕

兩手心

十指

十指肚

十指尖

十指甲縫

胸膛

兩乳

心坎

肚腹

兩脇

兩肋

肚臍

兩膀

小腹

陰囊

玉莖

外腎

婦人產門
陰戶

兩腿

兩膝

兩膝肘

檢驗指南

九

兩腳腕

兩腳面

十趾

十指爪

一合面

腦後

髮

髮際

兩耳根

項頸

兩臂膊

兩肘腕

兩手腕

兩手背

十指指甲

脊背

脊脊

兩後肋

兩後脇

腰眼

兩臀

穀道

兩腿

兩肺脈 兩腿肚 兩腳踝

兩腳根 兩腳心 十趾

十趾肚 十趾爪縫

一對衆定驗得某人果因某處致命

一驗死人等

正犯某

干犯某

干証某

屍親某

檢驗指南

十

右件前項致命根由中間但有脫漏不實扶同
捏合增減屍傷檢驗官吏人等情愿甘認罪責
無辭保結是實

年月

日司吏某

首領官某

檢驗官某俱書押

血肉屍傷殺死者痕分刀斧鎗刃刃死者要分
人害自割毆死者痕分手足他物縊死者要分
人勒自經淹死者要分流溺自投以及火燒湯

潑中毒凍餓驚燻死跌碾壓悶死杖雷震虎咬
蛇犬傷脫陽醉飽病諸項致命俱須細辨真假
毫釐千里切勿輕忽

殺死

殺傷之痕須看內外瘡口大處為行刃小處為
透過如已潰爛須看衣服斧痕外濶內狹刃痕
淺則狹深則濶鎗痕帶圓深則透尖刃頭痕稱
刺刃口稱斫聲說長短分寸斜正深淺如傷肚
皮兩肋膈下者透過內膜則腸出傷喉者須明

檢驗指南

十一

深至何處有無方圓不齊去處食系氣系曾否
斷絕有無血汚傷頭面太陽腦角腦後髮際者
須明有無斫斷頭髮有無骨損腦漿血出立死
者即指定要害致命隔數日方死者便說將養
不効因傷致命而死
被殺傷死者口眼開頭鬚寬或亂兩手微握手
上必有傷損若被兇人於虛怯要害處一刀直
致命者死人手無傷其瘡必重
活人受殺者其受創處皮骨緊縮四畔有血蔭

若被支解筋骨皮肉稠粘皮縮骨露落首者項下皮縮骨凸肩聳死後割首其皮血不灌脛被割處平滿皮不緊縮骨不露不凸肩不聳刃盡處俱無血流其色白痕下雖有血水若檢洗擠擦肉內必無清血流出也。

勿死

自刎之屍口眼合面愁眉皺兩手拳握臂曲而縮蓋死者用手把定刃物以作力勢其臂手自然拳曲色黃頭鬢緊

檢驗指南

十一

自刎之痕小刀約長一寸五分至二寸許食刀長至三四寸磁器痕不甚長濶深一寸七八分食氣系俱斷者卽死深一寸三四分食系斷氣系未斷而破傷者一日死痕淺而止斷食系者可延三五日微傷者可以縫連醫治用左手者刃必起自右耳後過喉一二寸用右手者刃必起自左耳後分寸亦然傷在腋下喉骨上難死骨堅刃不深也喉骨下易死虛而易斷也左手把刃則右深右手把刃則左深蓋下刃手重負

痛則輕也。

喉下刀痕只應一傷受傷之後不能復割也若鬢亂刀痕參差無左右深淺之別必爲人所勒凡人自割如係右手持刀雖量絕尚可急救係左手者難救蓋人之右手最活稍一疼痛卽知而力軟左手舉止不如右快非至極痛不能覺止故傷必深入且人食類在左氣類在右食類係肉可以接縫氣類則近骨類破則氣出難掩不可接也。

檢驗指南

十二

若自將刀剝下手指其皮頭皆齊必用藥封紮蓋剝時雖不卽死將養不効亦能致命用口咬下指者齒上有毒頗能致命其瘡口不齊膿水淹浸周圍皮肉損爛。

毆死

毆死之屍口眼開髮鬢亂衣服不整兩手不拳或溺汚內衣。

生前毆打而死者傷痕有紫赤血暈若死後有將青竹篦火燒烙成傷痕詐稱打死者其痕焦

黑色淺平不硬。有將樺木皮罨成痕者。其痕內爛損。黑色四圍青色。聚成一片而不腫。捺亦不硬。

他物打者。其痕橫長。兵不用刃。皆為他物。拳打者。其痕方圓。脚踢者。比拳痕大。以身就物。自磕者。未破處。其痕方圓。雖破亦不深。

檢毆死屍。先乾檢一番。次以皂湯洗滌垢膩。又以清水沖洗潔淨。若有青黑痕處。必硬。以水滴上。則不流。若傷不顯。則以簾連白紙。或鈔紙厚

檢驗指南

七

鋪襯屍。乃以糟醋壅蓋。仍以屍衣覆之。煮醋酒澆淋。以薦蓆罨。一時俟屍體透軟。揭去衣薦。用水沖去糟醋。細驗傷痕。若雖有痕。現看不分明。可於近日處。以新油絹。或明油傘。隔日照。陰雨。則以燈火隔照。若傷仍不顯。以白梅搗爛。壅所告傷之處。猶未全顯。再以白梅肉。加葱椒醋。研作餅子。煨熟。襯紙烙之。凡用鹽醋。初春冬月。宜熱。仲春後。與深秋。宜微熱。夏與初秋。宜溫。蓋過冷。則不透過。過熱。則糜爛。屍身更難驗勘也。

嚴冬之時。被毆身死。檢勘無傷。宜掘一坑。深二尺許。依屍長短。以柴炭將坑燒紅。用醋淋之。使氣蒸蒸然。乃以席襯屍。置坑內。衣服覆之。良久。覺屍溫出。屍以前檢之法。檢之。

件作受賄。多以茜草投醋內。捺傷處。痕即不顯。以甘草汁解之。

因爭鬪身死。而檢勘並無痕傷。此人或宿患疝疾。激發而死。則腎子縮入腹下。用溫醋濕軟衣。綿絮之類。罨一飯時。令件作以手按小腹。腎子

檢驗指南

五

自墜大凡屍無腎子。而外無傷者。俱宜用此法。腎子既下。又當細驗。有無損傷。人於大醉大飽之時。與人爭鬪。暴怒觸逆。亦能氣絕也。按音那。○凡鬪毆有折傷。已上者。招內須分別。辜內會否。平復。以便定議。蓋辜內平復。有減等之例。不可不為聲明。明白也。

弔死

自縊者。繫縛處。交至左右耳後。色赤紫。眼合唇開。手握而垂。齒露。露在喉下。則口開舌尖出。齒

開二三分。喉上則舌抵齒。口脰兩角暨胸前有涎。滴手拳握。大拇指脚尖直垂下。腿上有血。脰如火灸。肚至小腹並墜下青黑色。前遺溲。臀後有糞。及大腸頭出。或有血一二點。

若被人勒死。假作自縊者。口眼開。手散。髮髻寬。喉下血脈不行。痕跡淺淡。無血脰黑蹟。舌不出。亦不抵齒。項內有指甲痕。唯有生勒未絕。即時弔起。詐作自縊。稍覺難辨。

檢驗指南

六

若被人隔牕樞。或樁柱林木之類。憑依借力勒死者。則繩不交。痕多平過。却極深黑。淺色亦不交于耳後髮際。溲。盧感切音婪。上聲。若被絞勒喉下死者。結締交在項後。兩手不垂。垂亦不直。

自縊者。脚虛則喉下痕深。實則淺。人肥則深。瘦則淺。繩緊細則深。懈粗則淺。全幅帛帕則散。

不論弔掛高低。床檔上。船艙內。皆能死人。但其屍橫懸。頭頓身倒。臥痕斜。不至腦後髮際。

自縊有活套。頭有死套。頭有單繫十字纏繞。縊。

檢驗指南

七

若活死套。頭縊者。弔處必高。乃先掛繩套。後入頸。掛下踏。上處不必高。但令套寬。頸能入套。掛下脚到地。并膝跪地。俱可死也。單繫十字縊者。先用繩索繫項後。復以物襯踏板。繫高處。捨物高懸。乃死。若脚稍着地。項繫自鬆。生氣猶得於喉間出入。即不死也。然須先看繫處塵土痕跡。所踏之物。果然板繫得着。方是自縊。若繫處高。不能板着。則是別人弔起者。大約縊死痕八字。不交。唯纏繞。縊是死人。先將繩帶纏繞項下。一

二遭。高繫垂身致死。或先繫高處。雙覆垂下。踏高入頭。積內。更纏一兩遭。捨物掛下者。其痕必成兩路。上一路過耳後。斜入髮際。不交。下一路平繞項下。周匝報傷。須兩存。聲說明白。積丘。媿切音啣紐也。

若自縊未死。被人移弔於他處。亦有兩痕。亦須勘明。據實聲說。自縊者。曾被解而復死。則肚脹。口不咬舌。臀後無糞。

人於家中弔死移屍外掛者亦有兩痕原痕紫有血痕移痕白無血痕

有身死不明用火烙成痕假作縊死希免抵償者痕色紅或焦赤帶濕

屍有久弔未解日久壞爛肉潰見骨者繩必入槽手腕骨頭腦骨指尖骨牙齒必皆赤色

淹死

生時落水死者頭面仰肉色潰白口開并鼻內水沫出眼合多皺肚腹胖脹拍着响指甲鞋內

檢驗指南

六

有沙泥脚底皺白手拳曲若非痠病之人必水深七尺以上若病患不計淺深

死後丟入水者肉色帶黃口眼俱合兩手不屈脚底不皺白肚腹不脹指甲鞋肉無沙泥須看

身上有無傷痕若有傷其痕黑

檢淹死屍原未與人爭鬪頭面忽有刀刃傷者則須淘看水內或有金刃磁鋒等物撞磕成傷蓋人初落水時氣尚未絕觸物中傷自然宜有血痕如生時受刃者能得其情則可免於疑獄

難結久累無辜之人

人或被打氣忿投水或毆後悞跌落水其屍與生溺者同屍格具出受毆傷痕須將入水原由聲說凡毆傷雖中要害幸內平復以他故死者止依毆傷法今既是落水身死雖有重傷實以水淹畢命難以抵償論也凡毆後自盡者皆須如是檢報

溺水屍面色赤身無傷痕并無生前落水身屍諸狀此是被人倒提水搥死非自溺身死也

檢驗指南

九

火烧死

凡生前被火烧死之屍肉焦統筋縮膏出色黃毛髮焦頽兩手脚皆拳縮若未燒及兩肘骨及膝骨則手脚亦有不拳縮者

人在火中被熏逼奔掙其口開呼吸出入必有灰煤入于口鼻如無者是以死屍入火中假稱燒死者若以殺死之人假作燒死則屍先帶血于屍下掃淨用米醋洒潑自有血跡顯出因老病在床燒死者肉色焦黃手膝拳曲口張

或齒咬唇有黃色脂膏突出。皮肉無他傷。止有燒痕。須問原宿是否屍存之處。

如屍被火燒。已成灰燼。無可檢驗者。取件作親隣供狀。查明燒燬情由。聲說實無骸骨存在。據証論疑可也。

湯潑死

被湯潑傷者。皮肉皆爛。皮拆則色白。即着肉之皮。經湯者亦白。肉赤爛。傷重毒攻心者。亦能死人。

檢驗指南

三

闖毆推入者。有損處。跑不甚起。與好肉受潑處不同。

中毒死

空腹服毒。肚腹外腎青脹。而唇口指甲不青。飽後服毒。唇口指甲青。肚腹外腎不青。

中砒霜毒者。吐逆。腸腹絞痛。不可忍。發狂。七竅逆血。死一伏時。遍身發小泡。作青黑色。眼睛盡門脹。綻舌吐。上生小刺泡。口唇破裂。肚腹膨脹。指甲口唇俱青黑。外腎脹大。

中蠱毒者。遍體皆黑色。或肚脹吐血。或唇裂齒根青黑色。或瀉血。屍久潰爛。骨亦青黑。

中金蠶蠱者。屍瘦劣。遍體黃白。眼塌齒露。上下唇縮。肚腹塌。亦有初時皮肉似湯火泡起。漸漸成膿。舌頭唇鼻皆破爛者。

中鉤吻毒。百竅流血。狀與砒霜畧同。

中鼠莽草毒。亦類中蠱者。經周時。方可驗。

中酒毒。則腹脹作疼吐瀉。

中食物金石藥毒死者。其身屍有青腫處。似拳

檢驗指南

三

脚毆傷痕。或成大片青黑。或皮肉裂。舌與龔門皆露。或指甲青黑。肉縫微有血。鼻中出血。或腹

脹瀉血。

死後以毒藥灌入。假作服毒者。皮肉與骨。但作黃白色。無他故。

中毒之屍。無顯露痕跡。乃毒氣瘀滯於內。或因冰凍不發。可將銀釵股。以皂角水洗過。探入喉中。以紙密封之。良久。必作青黃色。如無色。再探入密封。用熱糟醋在胸腹間。自下盪洗。使毒氣

上透自然色變。仍以皂水洗。釵色必不去。若空腹服毒。宜探肚門。自上禽洗。以使氣下。

又以飯納毒死身屍口中。密封一二時。取以試雞犬毒果真。雞犬食之隨斃。

凍餓死

凍死之屍。衣必單薄。面痿黃。項縮。牙齒硬。兩手緊抱胸前。遍身寒粟。口有涎沫。其涎不粘。用熱酒醋洗之。則腮發紅如芙蓉。

餓死者。臍腹空虛。身黑瘦硬直。眼閉口開。齒緊。

檢驗指南

肢伸。

驚死

驚死之屍。目瞪口開。兩手如舒展。猶存恐怖之狀。

跌死

從高跌死之屍。在山崖樹杪者。須看柯枝板掛。在牆屋者。須看高低。并失足踪跡。辨別推墮自墜。致命處。定有磕損傷痕。若因內擱致命。則七竅內。定有鮮血流出。

碾壓死

車碾并畜觸踏死者。肉色微黃。兩手舒展。頭鬢鬆亂。口鼻眼耳內。或有血出。

車輪痕長。驢足痕小。馬足痕大。牛角觸者。痕透碎。凡着處皮不破損。亦赤腫着在致命之處。則死。

壓死之屍。舌出。眼突睛。耳口鼻有血。兩手微握。遍身瘀紫。傷處皆有血瘡。赤腫。皮破處四畔亦腫。或筋骨折損。若死後壓者。即筋骨折。亦無前

檢驗指南

狀也。

雖無跌壓。不意中被硬物。癸斃。肋後者。亦能死人。此蓋最虛怯要害處也。傷處應紫赤而腫。方圓三四寸。皮即不破。用手揣捏。肋骨必有損折。斃音殿物不平而使之平也。

悶死

凡被人以衣服。或濕紙搭口鼻死。則舌有嚼破。頂肉硬。腹乾脹。若以外物壓塞口鼻。出氣不得。後命絕者。眼開睛突。口鼻內流清水。血水滿而

血脈赤黑色。糞門突出便溺汚衣。
有令人飲醉。厚其氈褥。挾令橫臥。俟其睡熟。將
氈捲束。倒立。片時。卽斃者。並無前條情狀。但按
其腹皆平弱。必脹在兩肋及心胸之前。按之。堅
實。擊之。無聲者。卽是。若肉消之屍。則傷在頂骨
及兩足心骨可驗也。

有以高桶二隻。疊而合之。約如人身之高。以下
桶貯滿水。入石灰數升。攪令水渾。將人倒入水
中。再以新合之桶。鉗蓋。片時。卽斃。名曰游湖。其

檢驗指南

語

人既斃。用水洗淨。毫無傷跡。卽有血倒出。見灰
卽收。血應凝滯於面。得灰亦解。面更微黃而白。
狀似病死者。但灰因水浮。必入口鼻。口鼻雖可
洗滌。而灰滓之着於腦者。不可去也。當同前驗。
生前落水法。檢其腦內。
若年老之人。以手搗之。氣亦能絕。死無傷痕者。
當以意消息之。

杖斃

受杖身死。須勘驗杖瘡深淺闊狹。日淺則瘡圍

有毒氣。必至青黑色。皮肉堅硬。久則有膿水淹
浸。皮肉潰爛矣。

立斃者。宜看陰囊。婦女產門。并兩脇肋。腰間小
腹等處。有無損傷。恐皂隸得賄。決打非法。因而
致命。

雷震死

雷乃陽火。着人則身屍焦黑。鬚髮焦捲。身軟拳
散。口開眉皺。頭髮披亂。經火之處。皮肉堅硬。而
捲黑。傷痕多在腦後。腦縫多開。有手掌大片紫

檢驗指南

語

赤浮皮。胸項背膊。或有似篆字文者。

虎咬死

被虎傷死者。肉色黃。口眼多開。兩手握拳。髮散
亂。糞出。傷處有舌舐齒咬痕。或云月初咬頭項。
月中咬肩背。月終咬臀腿。貓之咬鼠亦然。

蛇犬傷死

虺蝮傷死者。傷處微有齒損黑痕。四邊青腫。有
黃水流。出若毒氣灌溢。四肢則身體腫面黑。
人爲獠犬所傷死者。傷處必有痕蹟。腹脹硬小。

便挺出其毒發之時如感冒風寒之狀畏風特甚時作犬聲每欲嚙人及衣物小腹墜脹小便難犬毒最厲人受其咬則毒氣入腹頓孕小犬攻脹而斃初咬猶可救藥毒既發則犬形已成不能救療傷處雖未破但現青紫卽已中毒宜急治之

脫陽

男子色慾太多精忽盡泄脫死於婦人身上者其陽不衰

檢驗指南

美

醉飽死

檢屍並無傷痕以手拍肚惟膨脹而响宜問屍親死人生前能飲酒多少死之日飲酒多少便可推勘致死因由

人醉飽後跳高負重用力太過必致內損亦可殞命其狀難明但口鼻大便處必有飲食并血出者

病死

檢屍無傷但瘦弱痿黃口眼俱合兩手舒展身

上或有鍼灸新疤卽須研問屍親生前此人定患病症果否曾喚醫人調治如有醫人立啗質問實係現患某症曾用何藥取問明確定爲患病身死

凡檢屍既無痕傷而身死卒暴實屬不明者宜看口內有無涎唾喉間腫否若喉腫多涎此患急纏喉瘋而殞也

檢驗指南

老

卒死者肌肉不陷中瘋者口鼻內或有涎沫或口眼歪斜中邪者兩手多握手足爪甲多青中寒者遍身多青紫口眼閉唇或微綻手不握拳中暑多在五六月眼合面皮白色總以身無別樣傷痕爲定準

鍼灸死者須另勾醫人驗針灸處是否穴道有無錯誤致死因由

其有雖在與人鬪毆之後保辜未滿而原傷已是平復別無賊風入瘡痕蹟另患他病者將醫人取問確實根由亦擬辜內他疾身死無抵償之理不可狐疑不決也

檢骨

屍或久遠消化法應檢骨骨有數目前後次序不可不知更有男女不同之處亦宜詳辨庶無舛混。

人周身有三百六十五骨節按一年有三百六十五日男子骨白婦女骨黑髑髏骨男子自項及耳并腦後共八片蔡州人有九片者腦後橫一縫當正下至髮別有一直縫婦女止六片有腦後橫縫無正下直縫牙有廿四或三十二或

檢驗指南

天

三十六不盡同胸前骨三條心骨一片狀如錢項與脊骨共十二節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髓骨上有大髓骨肩後左右有飯匙骨各一片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婦女十四條男子兩腰各有一大骨如掌有八孔作四行八字樣婦女則無手脚骨各一段左右手腕及左右廉肋骨兩膝頭各有頷骨隱在其間大如指手脚大指各二節餘十六各二節屍橫骨如猪腰子仰在骨節下男子綴脊處凹兩邊皆有

尖瓣如稜角周布九竅婦女綴脊處平直周有

六竅大小便處各有竅兩手指甲相連者小節

小節後中節中節後本節本節後肢骨肢骨前

生掌骨掌骨上生掌肉掌肉後可屈曲者腕腕

左起高骨者手外踝右起高骨者右手踝二踝

相連生者臂骨輔臂骨者髀骨三骨相繼者肘

骨前可屈曲者曲肘曲肘上生者肱骨肱骨上

生者肩髑肩髑前者橫髑骨橫髑骨前者髀骨

髀骨中陷者血盆血盆之上者頸頸之前者頰

喉頰喉之上者結喉結喉之上者肘肘兩旁者

曲頰曲頰兩旁者頤頤兩旁者頰車頰車上者

耳耳上者曲鬚曲鬚上行者頂眉際之末者太

陽穴太陽穴前者目目兩旁者兩小背鼻山根

上印堂印堂上者腦角腦角下者承枕骨脊骨

下橫生者髑骨髑骨兩旁者釵骨釵骨下中者

腰門骨釵骨下連生者腿骨腿骨下可屈曲者

曲肱曲肱上生者膝蓋骨膝蓋骨下生者脛骨

脛骨旁生者脛骨脛骨下左起高大者兩足外

檢驗指南

天

踝右起高大者兩足內踝腫骨前垂者兩足肢
骨肢骨前者是本節本節前者小節小節相連
者足指甲指甲後生者足前跌跌後凹陷者足
心下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踵骨踵骨後生
者脚跟也

檢枯骨須擇晴明天氣先以水洗淨用蘇依次
穿成形骸以簞子鋪定開一地窖深三尺許長
短與簞等以柴炭燒窖紅去火用好酒二升米
醋五升潑之乘熱扛簞骨入窖覆以草薦蒸一

檢驗指南

三

二時俟地冷取出平明處將紅油傘遮日照勘
○骨有被打處即露紅色微陰骨斷處兩頭各
暈血色以之照日細看紅活者生前傷若無血
暈雖有損折乃死後痕也

折骨必看芒刺毆折者刺在裏斫折者傷處有
乾血毆傷者有青紫黑等暈照前分重輕長者
是棍圓者是拳脚大者是頭撞

如陰雨不能待晴始用煮法以瓮一口爲鍋入
以醋鹽白梅同骨煮千百沸取出用水洗淨向

明處照看其痕即現煮骨不可見錫見錫則黯
忤作作弊有將藥物置鍋內其骨有傷處反白
者甘草汁解之

枯骨經多次煮洗其色白與無損者同當以油
灌之凡骨大者有縫小者有竅待油溢出拭乾
損處則油沁不乾○又法用濃墨搽骨上待乾
揩去墨凡損折處則墨浸入必有黑紋

滴血

父母骸骨在他處子女欲相認令以身上刺出

檢驗指南

三

血滴骨上親生者則血入骨非則否○親子兄
弟俱係生人離間阻隔欲相識認難辨真僞令
各刺出血滴一器之內真則共凝爲一否則不
凝也但生血見鹽醋則無不凝者故有以鹽醋
先擦器皿作奸朦朧混亂親疎之弊凡聽驗之
時欲用滴血法則將所用之器當面洗淨或於
店舖特取新器則其奸自破矣

檢驗屍傷指南終

附醫救死傷法

醫救之法本非律例中事。但能保全受傷之人。則怨可消而訟可弭。不惟刑期無刑。抑且回生之功無量。故附之。

金刃傷

自刎者。當覓外科中善治刎喉者。先以藥煑之。線縫接其斷喉。再將藥線襍以雞身絨毛。縫其在外所割之處。加以止痛之藥敷之。活者十可八九。

醫救法

金瘡腸出者。用小麥五升。水九升。煑四升。綿濾淨汁。待極冷。令病人卧席上。一人含汁。噴其背。則腸漸入。噴時勿令病人知之。及多人在傍。言語。如未入。抬蓆四角。輕搖則自入。既入。須用麻油潤線縫。繫仍以潤帛紮束。慎勿驚動。使瘡口復進。

箭鏃入肉不出。用陳醃肉去皮。取紅活美好者。同肥肉細切判爛。以象牙及人所退爪甲。共為細末。拌勻。再剉務相和合。厚敷患處周圍。其鏃

自出。如針折肉中。亦如前法。其針即出。

金瘡敷藥。取雞骨炭投於地上。鏗然有聲者。用好松香等分。搗作一塊。以老菲菜汁拌入。陰乾。依法搗拌三四遍。為細末存貯。遇患敷之。立効。

縊死

人縊死。知者早摩其口鼻胸前。溫煖。是氣尚未盡。可救。其救之法。用力大之人。輕撮起。另着。一人用物墊脚。將繩帛緩緩鬆開。撮者款款抱下。放卧。以膝抵後竅。使氣不得出。令一人踏其肩。

醫救法

以兩手拔其髮。常令緊。一人微微撚整喉嚨。宜灌以山芋血。或清米飲。以手擦胸上散動之。擦臂足屈伸之。若已僵仆。漸強屈之。又按其腹。如一飯之頃。氣從口出。復呼吸眼開。則漸甦矣。但勿至勞動。與以淡官桂湯。及粥湯潤其咽喉。重令二人以筆管時吹其鼻。○又法用皂角細辛等分為末。如大荳許。入兩鼻孔。○又法用生半夏細末少許。吹入鼻中。

溺死

人溺死經一宿者尚可救救之之法搗皂角以綿裹或石灰納下部內須臾出水卽活。又屈死人兩足着人肩以上以死人背貼生人背擔之吐出水卽活。又倒懸解去衣去臍中垢令兩人以筆管吹其耳。又急去衣服於臍上艾灸。○又打壁泥一堵置地上以屍仰臥其上更以壁泥覆之止露口眼使水氣喻入泥中人遂甦。紙爐灰并炒沙覆埋亦可沙冷卽換。○又用醋半盞灌鼻中或倒懸以好酒灌鼻及下部。○又

醫救法

三

溺水救起之人尚知哭泣者卽令人拽之飛走。一面將溫酒飲一二杯乾衣換之仍令飛走。必得三四里之久多走更妙。

湯火傷

被湯火傷者不可激以冷水激之則火毒逼入攻心難治卽傷處漸合亦成廢疾急覓水中大蚌置磁盤中將蚌口向上勿動少頃俟口微開入水片麝香一二分口卽合內肉化爲漿而流于盤中再入水麝少許用雞翎粘掃傷之四邊層層掃入乾卽復掃便覺涼人心脾每日製漿粘掃掃至白者轉淡掃處亦不卽乾此火毒漸退將所存蚌殼燒灰存性碾末亦入水麝少許用絹篩于傷上以防毒水溢爛或仍以蚌漿調灰敷上用舊絹護外加以揉攘粗紙數層緊沁去毒水覺苦燥痛時以蚌漿四面陰入自能完復如無蚌與水麝之山野以水于四圍擔擦亦由遠而近潰處以杭粉調栢子麻菜油塗之。○又法用多年陳醬寬遠塗擦亦能漸瘥。

醫救法

四

凍死

凍死者雖肢直口禁而有微氣者用大鍋炒灰令煖袋盛熨心上冷卽換之俟目開以溫酒及清粥稍與之不得以火炙又用毡或藁薦捲之以索縛令人相對移動使往來滾轉以四肢溫煖爲度○凍極之人令居密室閉氣溫衣被蒙蓋緩飲溫酒不可近火近火則笑而殞也若暴飲極熱則齒脫

煤炭煙死

醫救法

五

西北人多臥土炕每以煤炭煨燒炕漏火氣而值臭穢毒煤人受煙蒸不覺自斃其屍軟而無傷與夜臥夢魘不能復覺者相似宜於房中致水一盆并使窓戶有透氣處則煤炭雖毒臭不能爲害遇有燻者飲冷水可解或蘿蔔搗汁灌口鼻移向風吹俱能醒

魘死

魘死者不得近前急喚但痛咬其足根及足跗指畔唾其面可甦若不省者移動些少臥處徐

徐喚之原有燈則存無燈不可點照○又用筆管吹兩耳及取本人頭髮二七莖燃作繩刺鼻中○又研韭汁灌鼻或鹽湯灌口○又皂角末吹兩鼻內得嚏卽甦雖三四日尚可救○又以艾圓炙兩足大趾節中叢毛之際不拘三五七壯得畧知疼痛漸甦

車碾馬踏

凡跌壓重傷之人雖口耳出血一時昏暈呼喚不知但詳視面色生氣尚存身體尚軟則皆可

醫救法

六

拯救宜令一人坐地輕輕扶抱坐之懷中拳其兩足束其兩手以膝鎖其穀道不可令之洩氣急覓童便乘熱灌之如得馬溺更佳如無童便卽將平人小便撒去首尾取中一段強灌一二茶杯一面用當歸生地白芍川芎桃仁紅花各一兩山查一兩大黃一兩童便一碗用急流水煎傾入大碗先燻傷者鼻孔令藥氣透入腹中不致乍服惡逆隨以小鍾陸續灌盡藥旣行動人必欲解仍須緊抵穀道必使腹中有聲上下

往來數遍方可翼之以解所下瘀紫方可就睡
再服前藥必至下盡瘀紫變解真糞後服調養
自愈不可早服補劑恐滯瘀爲害則必不可救
治○又方灌以酒化真山羊血立効

虎咬傷

虎傷者服水化沙糖并以糖塗傷處或以生鹽
填入虎齒咬傷之孔毒不內攻或真麻油滴入
亦可又以生薑汁搽洗將白礬末敷之仍飲甘
草汁以解其毒

醫救法

蛇犬傷

凡虺蝮螫人毒內攻卽死立將傷處用繩絹紮
定無使毒入心腹令人口銜米醋或燒酒吮傷
以吸拔其毒吮者必隨吮隨吐隨換酒醋再吮
以紅淡腫消爲度吮人不可悞噉酒醋噉則毒
中吮人又急飲麻油一二盞護心解毒以薑末
敷之○又法用櫻桃葉搗汁飲之其渣罨患處
則毒氣不致內攻○又法用蛇斫草子如小楊
梅者連草葉搗汁半碗入雄黃末二錢調勻灌

七

下其痛卽止此草最能解毒○如蛇咬致潰爛
多日不愈者用香白芷爲末入膽礬麝香各少
許水洗淨敷於患處○大約蛇毒之厲者刻能
斃人惟有急以利刃斲去所嚙之死肉可以漸
解 獒犬傷人乘毒未發用斑毛七箇去頭足

翅淨用雞蛋二枚同蒸去蟲淡食蛋於小便內
取下血塊痛脹不解則血塊未盡仍令再食塊
盡乃止○又法受咬後立至溪河將傷處擠洗
血盡多飲生薑汁則毒可解仍封紮瘡口勿使

醫救法

八

受風○又法用斑毛同米炒俟米老黃色去蟲
將米研末蒸蛋食如前法血塊下盡爲度○又
法以萬年青根搗汁飲之○又法以北細辛一
錢白芷一錢雄黃一錢好酒研入麝香少許一
服立效○又方用糯米一撮剉番木鱉半箇斑
毛七箇去頭足翅若過一日再加一箇同糯米
木鱉炒脆去米研末好酒送下若日從者頭有
紅髮三莖卽拔去若腹中覺有狗聲者再加番
木鱉一箇同前服卽愈三月以內不可聽鑼鼓

聲。

卒死

凡人卒死皆一時氣血凝滯脈絡閉塞故也。宜用皂角為末吹入鼻孔得嚏則氣通血活。可徐按各症救以湯藥。○又法重提其髮。捏其人中。生薑擦齒令稍開。以薑湯灌之。暑受即可救。或用金銀花藤一兩濃煎湯徐徐灌下亦甦。

中暑暴死

凡中暑暴死者以胡麻一升炒黑攤冷為末。新

醫救法

九

汲水調灌切勿即用冷水澆之。宜用溫湯洗其心腹間。如於路上遇此。急用路傍熱土覆其臍。邊四圍令人小解於臍內即活。

中砒毒

凡中砒毒吐瀉兼作。以菉豆汁或冷水飲之。波稜萹莖皆能伏砒。搗汁灌之亦可。○又方楊梅樹皮煎湯二三盃服之。○又方以黑鉛磨水灌之。○又方以禾稈燒灰汲新水淋汁。濾清冷服一碗。毒當下出。○又方以甘草末一錢明礬五

分菉豆粉一錢新汲井水一碗調灌下如手指

紅則活黑者不治。○中砒霜毒冬青葉帶水搗

汁灌下。以吐為度。或解下亦愈。用冬青嫩苗更

佳。○攷砒石出信州玉山。有砒井。故亦名信。又

隱信字為人言。此井官封禁取甚嚴。然他處出

銅錫之山。往往有之。生者名砒。黃赤色。毒緩。以

火煉之。令烟上着。器內凝結如白霜者名砒霜。

毒尤熱烈。若遇酒及燒酒。尤腐爛腸胃。頃刻殺

人。

醫救法

十

中蠱毒

凡人頭面上有光。他人手近之如火熾者。此中蠱也。用蒜汁半兩和酒服之。當吐出如蛇狀。即愈。○又以胡荽根搗爛絞汁半升。和酒三碗服之。能使蠱自下。○又中蠱毒。即取蠱相伏之蠱。蟲曬乾燒灰服少許立愈。如知是蛇蠱。用蜈蚣。蠱。蜈蚣。蠱。用蝦蟇。蠱。蠱。蟻。蠱。用蛇蠱。蠱。之類。○又方用甘草節以真麻油浸年久愈妙。每用嚼嚥。或水煎服。能解一切蠱毒。○誌云嶺南

俚人解蠶毒畏人知其方乃詭言三百頭牛藥
或言三百兩銀藥久與親狎始得其實所云三
百頭牛藥者土常山也三百兩銀藥者馬兜鈴
也俱用水煎服即愈造蠶者取百蟲置皿中經
年開視有一蟲盡食諸蟲而獨存者為蠶故字
從蟲從皿也能隱形似鬼神其毒不一皆是變
亂元氣多因飲食行之與人為患則主吉利所
以小人造之以圖富貴咬人至死復從屍竅中
出信候亦能取之

醫救法

十一

中金蠶蠱毒

治金蠶蠱用石榴皮煎汁或樟木屑煎汁飲以
取吐服食刺蝟更良金蠶一名食錦蟲蟲屈如
指環食故緋帛錦如蠶之食葉滇蜀湖廣閩粵
皆有奸人畜之取其糞置飲食中毒人人即死
也蠶得所欲則口置他財使人暴富然遣之極
難水火兵刃都不能害必倍其所致金銀錦物
置蠶于中投之路傍人偶收之蠶隨以往謂之
嫁金蠶不然能入人腹殘囓腸胃完然而出也

昔有人守福清民患金蠶令取兩刺蝟入其家
捕之果於榻下牆隙中擒出又有人悞收金蠶
遣之不去乃思嫁之無力事之不可遂吞之而
卒無恙此固邪不勝正耳中此蠶者吮白礬味
甘嚼黑豆不腥是其可驗也

中鉤吻毒

凡中鉤吻毒口不可開者取大竹筒通節以頭
拄其兩脇及臍灌冷水入筒中數易水須臾口
開乃可下藥惟多飲以甘草汁人尿汁或鴛鴨

醫救法

十二

斷頭瀝血入口中或羊血灌之。又方取雞卵
抱未成雛者研爛和麻油灌之吐出毒物乃生
。又一方嶺南有薤菜蔓生開白花搗汁灌之
鉤吻人口則鉤人喉吻故曰鉤吻亦名野葛實
非葛根之葛或云當是治葛治乃地名在南粵
廣人謂之胡蔓草又曰斷腸草人人畜腹即粘
腸上半日則爛斷亦曰爛腸草滇人謂之火把
花因其花紅而性熱如火也岳州謂之黃藤其
草近人則葉動蔓生葉圓而光春夏嫩苗毒甚

秋冬草枯老稍緩五六月開花似檉柳花數十
朶作穗嶺南花黃滇南花紅毒死之人懸尸樹
上汗滴入地生菌名菌藥烈于鉤吻土人多服
以詐人急水服則死急緩水服則死緩也

中鼠莽草毒

凡中鼠莽草毒者黑豆汁可解若以豆汁澆其
根即爛性相制也或以豇豆煮汁飲之其効同

攷莽本作蒟亦名莽草人以毒鼠故名鼠莽
食之令人迷罔故又止名蒟草也南中蜀川以

醫救法

三

及上谷皆有之木若石南葉稀無花一說藤生

繞石間是名曰草

中雜物毒

菜中有水葇若葉圓而光誤食令人狂亂如中
風或吐血以甘草汁解之

江左山南有草烏頭其汁煎之名射罔俱大有

熱毒而射罔更烈即塗破傷處立能殺人凡中

烏頭毒者則解以飴糖黑豆冷水中射罔毒者

急解以甘草汁或小豆葉浮萍薺危汁冷水亦

可

河鮪魚吳越最多狀如蝌蚪大者尺餘背色青
白有黃斑無鱗無腮無膽腹下白而不光目能
開闔觸物即嗔怒而腹脹故又名氣包魚江淮
河海皆有春月甚珍貴之尤重其腹腴呼為西
施乳魚有大毒毒在肝血脂子并眼其肝入口
爛舌入腹爛腸脂令舌麻子令腹脹眼令目昏
此魚實有二種其色淡黑有文點者名斑魚毒
更甚或云三月後則為斑魚不可食矣糞忌煤

醫救法

十四

塵落入與荆芥菊花桔梗甘草附子烏頭相反
中其毒則急以糞汁解之或飲麻油吐之或以
橄欖甘蔗蘆根各汁灌救俱效○又方用槐花
炒黃與乾胭脂等分同為細末水調灌之與菝
筍萹蒿禿菜相宜食之者一日不可服湯丸藥
恐與藥相忤

南海有鳩鳥似鷹而大狀如鴉紫黑色赤喙黑
目頸長七八寸雄名連日雌名陰諧連日鳴則
晴陰諧鳴則雨食蛇及橡實知木石有蛇即禹

步以禁之。須臾木倒石崩而蛇出也。蛇入口卽爛其尿溺着石。石皆黃爛。飲水處百蟲吸之皆死。巢於大木之顛。其下數十步草皆不生。人誤食其肉立死。昔人用其毛爲酒。以賜有罪之應死者。惟得犀角其毒卽解。

服鹽滷自盡者。用活羊殺熱血。以口接受。取吐立解。如無羊。鷓鴣血亦可。又法用生豈腐漿灌下。如無。將豈連水搗碎。取生漿飲之卽解。

燒酒醉死。以井底泥壅其胸。浸髮入冷水中。否

醫救法

五

則火發於內。焚灼臟腑立死。飲以鹽調冷水。綠豆粉可解。又諸酒致毒。解之惟菜豆粉。故燕會獻酬之後。大宜繼以粉羹。○又用大黑豈一二升煎汁。頻服能解一切酒毒。

西北諸省有苦杏仁。生熟食之。都不爲害。畧用火炒。仍令半生。服數千粒。卽能死人。有暴棄者。每嘗試以許人。人不易防。最難禁化。惟急取吐。吐出可解。○又方迷亂將死者。以杏樹根煎湯飲之。

中牛馬肉毒。甘草煮濃汁。飲一二升。或煎酒服。取吐。或下。如渴不可飲水。飲之卽死。

食馬肝致毒。用豬骨灰。牡鼠屎。豆豉。狗屎。灰。人頭垢。並水服俱可。

凡飲饌中毒。未審何物。卒急欲絕。煎甘草薺芫湯。入口便治。薺芫又名甜桔梗。河南人呼爲杏葉沙參。能解百藥毒。

楓上生耳。食之令人笑不止。飲冬瓜蔓汁解之。或以苦菜白礬勺新水併咽。

醫救法

六

又一切菌蕈。春冬無毒。夏秋有毒。有蛇蟲從下過也。夜中有光者。欲爛無蟲者。煮不熟者。煮汁照人無影者。上有毛下無紋者。仰卷赤色者。並有毒殺人。飲以地漿及糞汁解。

中金銀毒。當食鷓鴣肉。○又洗金法。以鹽駱駝驢馬脂。皆能柔金。羊脂。獲子。皆能柔銀。若金銀入腹。當服食前品。令柔則能便出。○又方中金石毒者。以黑鉛一觔。鎔化。投一升酒中。如此多次。俟酒止。半升飲之。卽解。

中諸藥毒欲死搗藍汁服數升○又方搗白菡
豆花飲之○又將菜豆粉調水服但心頭溫者
俱能救治

中砒毒者以桐油二升灌之得吐即生○又方
飲醞醋即吐出不可飲水○又方用五倍子三
兩煎水溫服雖將死可救

中閉口椒毒氣悶欲絕煮蒜食之

中輕粉毒用黑鉛五筋打壺一把盛燒酒十五
筋納土茯苓半筋乳香三錢封固重湯煮一日

醫救法

七

夜埋土中出火毒每日早晚任性飲數杯溺時
以瓦盆接之當有粉出服至筋骨不痛乃已

中巴豆毒痢不止以大豆一升煮汁飲之或飲
以新汲冷水亦效○又本草云巴豆畏黃連大
黃蘆筍菰笋藜蘆各煎冷飲皆能止其泄痢

百藥之毒甘草悉能解之其效如神嶺南多蠱
毒毒草毒易中人凡飲食時先取炙熟甘草一
寸嚼之嚥汁若中毒即吐出

水銀入耳以金枕耳邊自出若水銀入肉令人

筋攣以金物熨之水銀乃出蝕金其病即瘥以
金作白色為驗○又本草云荷葉松葉松脂穀
精草萱草瓦松夏枯草雁來紅馬蹄香水慈姑
諸種煎湯服之皆能制汞

冰片切忌入酒以熱酒服冰片錢餘則真氣散
亂血脈沸騰七竅中流血而死飲以新汲冷水
可愈昔文信國賈似道皆服以自裁而無害者
以未飲酒故也

醫救法

六

者灌之

誤吞物

吞金不救必致墜下斷腸死多八九以金性沉
重而堅非藥食所能鎔化若無經驗異方斷難
救治用上好湖絲兩許剪斷約二寸長置盥內
以滾水泡軟一如細麩連滾水吞下則絲自裹
金從大便而出其法神効

吞鐵釘頭此物一經吞下喉即破裂血從口出
最難醫治用鷄骨炭四五兩火燒通紅即將紅

炭傾入大石器內帶火搥成細末。以好酒勸許
冲入。帶熱連炭末吞下。則釘頭自然銷鎔。已經
試驗。

吞銅錢。多食胡桃自能化出。胡桃與銅錢共嚼。
卽成粉可證矣。○又法艾蒿一把。水五升。煎一
升。頓服卽下。○又法生葶薺研汁。細細呷之。自
然銷化成水。

吞針鐵入腹。腎不能治。煮蠶豆同韭菜食之。針
自大便出。○又法黃蠟一兩鎔化。入磁石細末

醫救法

元

一兩。合勻。燃如針大。冷水送下。蠟裏從便出。

鐵石骨刺不下。王不留行黃蘗等分爲末。湯浸
蒸餅丸。彈子大。青黛爲衣。線穿掛風處。用一丸
冷水化。灌之銷。

醫救死傷法終